回顾录

邹鲁 著

旧籍新刊

蔡尚思题

岳麓书社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回顾录

邹鲁 著



旧籍新刊

蔡尚思题

岳麓书社


数字图书馆推广工程
DIGITAL LIBRARY PROMOTION PROJECT

自　序

民国二十几年春，某杂志数次托人要我作自传，我答应了他，因为精神不好，就没有执笔。自从有了这种诺言，遂不免有时回想到往年的事实，渐渐的成了段落。去年秋天以后，就一段一段的记出来，记到本年春初，把我三十岁以前的事实，大致都记起来了；到了秋初，又把我在编辑党史以前的事实，也记起来了。因为太长，杂志不好登载，就把它单独出版。因为要出版，就不得不要有序言；而序言一时无从做起，遂拿我四十三岁生辰诗，写在下面来替代：

天空星球恒河沙，地球特为其中一。地球生物几万千，人类杂在其中出，地球已小况人类。人类既有千古横九洲，我身处此不啻沧海之一区。呱呱坠地纵百岁，如云如烟如电逝。我今春秋四十三，渺乎少小安足计！但念已生天地灵为人，便须顶天立地永存真。夺取造化福万物，形有生灭神无沦。一身几欲撑天地，百岁应成不坏身。眼前富贵皆泡影，赤去赤来何所幸？眼前险阻甘如饴，动心忍性益猛省。忆我生时境实辛，父母忍饥冻鞠育乃成人。少年学书质钝无所得，弱冠拔剑仗义不帝秦。几经挫败遭放逐，屡仆屡起改造国家权归民。方谓国民从此登衽席，何期年来蜩螗囗囗昔！敢云双手挽乾坤，饥溺为怀鄙饱温。立身行己无他道，返我初生为人之元

元。当兹四十有三初度日，有动于中为长言。一沤虽云小，百岁虽云促，暴弃敢自甘，致为人类辱，努力猛向前，日新毋自足。求为人类发异芒，天地同庆日月光，庶无负乎天地生我父母育我之佳祥，亦安乎我之为我之天良。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十月一日作者自序于重庆复兴居



凡 例

一、本书专记载本人直接有关之事,间接者从略。

二、凡规模较大之事,余只任一部分时,则所言只限于与余有关之事件。(例如广州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只述及《可报》;广东北伐军,只述及兵站总监事。)

三、照例人名称呼,史用名,普通用号。本书概用名者,因民国以来,名号多相混;且书中人名多忘其号,故一律用名。

四、蒋主席及林故主席,则称先生而不名。

五、某一事有关人名,大多数不能追忆者,则从略。(例如广州三月二十九日之役以后,陆军小学学生曾有数十人,同至香港泰记加盟,因名册遗失,不能列举,前年李仙根先生告知,渠即其中之一,而渠能记忆者,亦只有陈济棠、邓演达二位,若举少漏多,反失真相,不如从略,其余类推。)

六、本书全凭记忆,遗漏甚多,人名年月尤甚,深盼当时同志同事,惠予补订。



目 录

卷 一

卷 二

卷　　三

卷　　四

一　从家世说到幼年

我的家世，简单说来，是个为民族而坚苦奋斗的。这于我影响很大。

我的先世原居安徽当涂，唐贞元间，搬到江西南昌。后来又搬到福建，分居邵武郡属，在泰宁者较多。宋宁宗时，有一位应龙公，别字景初，在庆元二年中了状元，官做到资政殿学士。年老乞休，搬到长汀居住。因为有功德于民，于是地方人士，都立庙塑像以祀之。宋末元兵南下，我祖先不肯屈服，遂由福建拥护宋朝到了广东。当时传说这位应龙公，常常显灵，沿途保佑拥宋南迁的人民。因此闽粤交界各处，普遍建立邹公庙，并且尊为广佑圣主，好像各地崇拜关羽、岳飞一样。大埔印山上，就有一所邹公庙，现在还是香火很盛。

由闽迁粤后，我的祖先初居清溪社蕉坑，继居岌头，嗣又分居于白堠的旧寨，最后卜居于县城的儒学内。其余支派，散居各地。这一批同是拥宋南迁的人，所以先居南方的人，就称这部分人为客家，亦称为客人，就是先来的自认为主人而对于后来的当作客人的意义。客人因为痛心宋室沦亡，以“读书耕田莫做官”，相诫子孙。虽然经过明朝一代，汉族重光，但接着又是满清入据中国，因此我的先代宦游者很少，大都信守不仕异主的遗训。我的祖父是个商人，我的父亲是个缝工兼做生意。

父亲名应森，别字石寿，是个独子。他的幼年时候，祖父不幸

逝世，遂成为孤儿，全赖祖母抚养长大。洪杨之役，县遭兵燹，家产一扫而空，我父亲只有一顶破帐子，当作被盖，过了一个冬天。同时一天三餐，有时少吃一顿，有时少吃两顿，但他却处之泰然。到我解事的时候，还不时听见他提起“橄榄”餐和“舂杵”餐[①]的故事，来安慰我，鼓励我。接着县城又遭水灾，把我们房屋冲毁，剩下只有东歪西倒的破屋两间。中华民国纪元前二十七年（清光绪十一年）正月初六日，我就出生在这个地方。

那时候，县城里姓邹的只有我们一家。我本来有一个哥哥，不幸夭折了。因此父母对我格外宠爱，就在本县溪口观世音菩萨处上了契，叫做澄生，所以在小时候便叫我阿澄。我的家庭除父母和我外，没有伯叔诸姑，没有兄弟姊妹；虽然有一个堂伯母，但当我会走路和说话的时候，已逝世了。这种情形，一方面使我体会到仁爱的真义，另一方面养成我独立奋斗的精神。

我的父亲在县城里柳树街开了一间裁缝铺，因为入不敷出，所以兼营小本生意。每五日到离家约三四十里的福建永定县下洋圩一次，贩卖东西。但是自我出世以后，因为照料我，不但停止做生意，就是裁缝铺也搬到家里来了。

我的母亲姓木，性情和蔼，勤俭耐劳。家中除父亲外，没有一个帮忙的人，因此事无大小，都由她一人承担。像我这种家庭，依照本地风俗，她每天都有排定的工作：东方发白，她就起床，接着挑水，洗涤饮食用具，烧早饭，喂牲畜；早饭后，到城外山上割草，做燃料；太阳将要正午，接着准备午饭；午饭后，到溪边洗衣服，然后到菜园铲草施肥浇水；黄昏时候，又回到厨房里料理晚饭；晚饭后，预备父亲和我的洗涤；等到一切做完，就点起灯来，或补缀衣服，或做鞋袜，或准备牲畜明日的饲料，或督促我读书。这样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弄得井井有条，减轻了父亲的职务，使他能够安心向外经营。

我的家境尽管贫穷,我的父母尽管辛苦,但是他们钟爱我的程度,并不因这种逆境而稍减。现在回想起来,使我感受到没有适当的文字可以来形容。我记得幼年的衣食住,父母总设法照顾得非常周到,不使我微弱的心灵上,产生丝毫不快或羡慕邻家儿童的印象。

虽然我的父母这样爱护我,但并不是溺爱和姑息。自从哥哥去世后,他们只剩了我一个儿子,所以把一切的期望,都寄托在我身上。因此除费尽整个精力来爱护我之外,又小心督导。一举一动,都含有教育的意义。

不说别的,自从我会走以后,我的母亲有了空闲,从不同我到热闹的地方去,却常常引我到隔壁的孔子庙玩耍。大埔县的孔子庙,除了收获时有人晒谷外,平时很少人迹。年长时每去走一趟,即深感到它的庄严伟大,神志为之安闲。小时候常在那儿耍,不知不觉中一定会产生深刻的印象。而我的母亲又把她所知道关于圣贤豪杰的故事,讲给我听,勉励我效法圣贤豪杰;并且常说做圣贤豪杰,并不是一桩难事,只要好好读书敦品。这种环境,这种言论,不时灌输到我脑筋里。我毫无疑问地接受,觉得只要好好读书敦品,并不难成为圣贤豪杰。如是我的读书敦品的欲望,可说由此启发了。

我还很清楚的记得一桩事情。有一次,我和邻家的小孩们在玩耍,我有一件东西,被他们弄坏了。我要他们赔,他们不答应,于是争闹起来。刚好我的母亲来找我,我就哭奔到母亲的怀里,希望她帮我向邻儿索赔。不料她抱了我大哭,说道:“阿澄,你这样真使我伤心!我希望你要做圣贤豪杰,圣贤豪杰是这样的吗?你要是爱母亲,就得听母亲的话,长大了读书立志成人,不要因小小的事情,和别人争闹。”我大为感动,从此以后,我非常谨慎,不敢再和小朋友们作无谓的争执。

我的父母固然无时不鼓励我读书，但是还教我怎样做人，因此洒扫应对进退的一切事情，样样指导我做。过节过年祭祀喜庆等，都叫我去做应预备的事；甚至修理房屋，种菜饲畜，我也插在里面。他们看见我勤劳，就是做错了，并不加责备，随时细心纠正。回想起来，必定有许多时候，反而添加了他们的麻烦，但因此我样样事情都能晓得。孔子曰："吾少也贱，故多能鄙事。"我恰好用得着。

我见母亲每逢有店里的伙计或工人来收账款，父亲无论如何忙碌，总丢开手边的事，有钱的时候，当然立刻给他，如若没有钱，也坦白地告诉他，并且约定什么时候再来取。父亲这种急切应付的态度，引起我的疑问。父亲说："伙计出门后，店主总希望他早些回去。假使过于迟缓，不但害他回去受责，甚至还有被辞去职务的危险。所以我总尽先应付他免他受累。"后来我才晓得这是惠而不费的方法，以后对于我处世为人受益不浅。

到了七岁的时候，记得我在家里，就常常有正式的职务，帮父母煮饭买菜了。因为家里人手很少，每天早晨起床以后，照例是我的母亲煮饭，父亲出去买菜。如果母亲有事出外，便由父亲煮饭，我去买菜。如果父母都因事外出，那么煮饭买菜的事，我就不得不包揽下来。有一天早上，我出去买豆腐，看见店门口摆了许多豆腐，我就问道："你们的豆腐是不是没有天亮就起来做的？"店伙答："是的。"我道："你们这样勤劳，一定可赚很多钱了。"店伙又答："我们能够得个温饱便是好事，那里说得上赚很多钱。"于是我心里生了一种感触：世间有些人整日劳苦，做事非常努力，而结果只供个人自己的温饱，甚至有的温饱也不可得；有些人用力很少，而收效反大，不但个人生活安适，社会也蒙受其利，这到底是什么缘故呢？我寻思了一会，恍然悟到我父母所告诉我的圣贤豪杰故事，了解这完全是由于有没有受过好教育的原因。基于这个自我的警觉，我的读书欲就更强了。

父母既然期望我做人，更诱导我喜欢读书；而父亲又常常对母亲说：“我年轻时没有好好读书，所以一生辛苦。无论如何，总要使阿澄读书，然后他才能够向上做人。”那末我应该很早就读书了。然而邻近的私塾，在我六岁的时候曾经去过，都因为我家贫穷，恐怕无力缴纳学费，不肯收容。父母又因为我年纪小，放心不下，不愿意让我独自去较远的私塾去，因此入学问题，直到我八岁，可以单独往离家较远的地方去，才获得解决。

注：

①橄榄两头小中间大，譬如每天只吃一顿中饭；舂杵两头大中间小，譬如每天只吃早晚两顿。

二　私塾教育

我八岁启蒙，先生姓饶名资泉。因为我很小时，就想读书，但是到八岁才达到入塾的目的，所以不敢懈怠。虽然资质很钝，却终日勤读不辍。先生见我不偷懒，就是有时背不出书，也从宽责备。我并不因这种待遇，就存侥幸的心理，仍是战战兢兢，终年如一。甚至在睡觉时，也做梦读书，尤其常常被背不出书的梦所惊醒。这种梦境，直到现在还常常发生，不过所读的书，因时不同罢了。我在这家私塾继续三年，读完了《四书》，听讲了上论下论，读讲过一些古文时文和《千家诗》一部，并且能做短文。

十一岁时，我改进另一家私塾，塾师姓彭名祖佩。他教书很严，但是很喜欢我。在这个私塾，继续读了四年。因为教授法的不同，只读完《孟子》、《诗经》、《易经》、《礼记》、唐诗及试帖诗；至于古文时文，也随班诵读；八股文却能完篇，并已学做古文。

在这四年里我所得到的最大益处，就是彭先生的教授法。他规定每天所讲的书，第二天就要我们回讲。在开始这种课程以前，他先叫我们提出不了解的地方问他。回讲得不好，责备是很严厉的。那时的同学，比我年岁大的也有，比我多读书的也有，但是彭先生却指定各同学有不懂的地方先问我，我不能解释时再问他。因此在先生未到之前，同学都一一问我，而我得到这种荣誉的职务，听书特别用心，唯恐怕不能答复同学的疑问。这样，无论在学识上和讲话的技术上，都使我得到许多进步。

彭先生固然很严，而我父母的督导也无时或懈，尤其是我的母亲，每天从私塾里回来的时候，知道我功课好，就非常喜欢；否则满面忧容，并且说："爸爸这样辛苦，只因为幼时没有认真读书；而现在愿意吃苦，就是希望你读书。怎样你还可以不好好读书吗？"有时她把撙节下来的几分钱，任何地方都不愿化费，却买了糖果或其他东西来鼓励我。

客家人不屈服于异族之下的精神，幼时是常听见的；而父亲还把太平天国经过的情形，详细告诉我，并且说明洪杨的宗旨就是推翻异族的统治。有一次，塾师出了一个"鲁仲连义不帝秦论"的课题，我的文章开宗明义就说："秦，西戎之国也，异类之人也。"先生看过，吃了一惊，私下叫我去说道："本朝皇帝是满州人，你这种文章是可以兴文字狱的，以后要谨慎些。"我听了为之悚然！

十四岁那年，我曾参加县考。第一场时，我除做完自己的卷子外，还代人做了二卷，来津帖考试的用费。第二场时，我首先交卷，县知事适在座，见我年纪小而交卷早，便叫我上去，问我愿意不愿意多做一篇起讲。我立刻答应。他出了一个"后生可畏"的题目，叫我就坐在他侧旁的小座位上去做。我完篇后送给他，才见他怀疑的态度消灭，而频频点头道："的确后生可畏。"

可惜那年夏天，彭先生到江西去，我就停了学。未几彭先生写

信给我的父亲说:"……阿澄禀赋,虽不过敏,但极勤谨,异日必能成器,万不可辍学。……"因此父亲更注意我的读书问题,过年后就叫我随饶史庭先生读书。饶先生兼懂医理,他知道我的家境贫穷,除了讲授《春秋》、《左传》、古文、时文、试帖诗等外,还教我和他的儿子及另外二位同学读医书。但是我读了不久,因为我的母亲生病。跟着我自己也生病,功课落后了许多,为了要补课,只能终止学医。在这时期中,我觉得《左传》的论人论事和外交军事,都写得痛快无伦,所以非常喜欢,但是结果却没有读完。

那时,我自己觉得天资鲁钝,事业进步迟缓,而希望有所警惕,就改名曰"鲁"。饶先生不明白我的意思,问我是不是以孔子自况。我惶恐答道:"某何敢以孔子自况!因为天资鲁钝,从实取名,所以名鲁。"先生喜欢:"很好,'参也鲁','舆也鲁',我虽不是孔子,却期望你做曾参。"随后,饶先生用海滨二字给我做别号,益见先生对我的厚望。

义和团事件发生在我十六岁的时候。当时在朝的人提倡,在野的人附和,报纸上还天天发表打胜仗的消息,好像符咒矛刀真能压倒枪炮似的。县署后面有许多松树,松荫下建了一座不盈方丈的伯公祠。这是人迹罕到的地方,我常和三数同学,在那儿谈古说今。义和团是一个很感兴趣的问题,并且多数以为义和团会打败联军的,而我独执异议。及至义和团失败,各同学来问我怎样有这种先见之明?我说:"道理用是很浅显的。张角张鲁不能得志于戈矛时代,难道义和团会得志于枪炮时代吗?"因为那时同学们很喜欢看《三国演义》,所以引用了该书的事来答复他。

那天秋天,发生了一件使我抱憾终天的事,就是母亲久病之后,没有得到好的调养,身体日渐衰弱,到了七月十四日下午,竟溘然长逝了!音容宛在,色笑长违,风木之悲,宁有终极!

家里遭遇到这样不幸的一件大事,家境更要艰难困苦,这自不

待言。但是父亲对于我的读书,并不因为艰难困苦而有所疏忽。他为了母亲的丧事,负担了一笔债,要维持信用,不得不增加额外的工作。我很想帮助他,但是他阻止我道:"你的责任是读书。每天做工所得,至多不过一百几十文钱;我不想多这一百几十文钱,而妨碍你的学业。"于是我对于学业,格外用心,格外努力。

我出世的破屋,在八岁的时候,曾经由父亲翻造过,因为费用不够,借了一百余元,不得不典出一部分来还债,只保留两间做卧室。那年,我为便于论学论交起见,就向隔壁的本族试馆,借了一间做书房。这间房子虽小,但布置得相当整洁。一般在城读书和由乡进城的朋友,不期然而然的时候来聚谈,竟成为县中不可多得的交换知识地方。

翌年,我改进了一家大馆,塾师姓张名竹士。他除补讲《大学》《中庸》和《左传》外,还讲授《周礼》历史及经世之文。在这些科目中,我对于《周礼》,获益最多;因为除制度外,各家还有许多批评,可以明了历朝政制。但是我却不以此等科目为满足,另外自己用功,看完一部父亲奖给我的蝇头小字的《通鉴易知录》,以及向朋友借来的《资治通鉴》和《凤州通鉴》。我看《通鉴易知录》时,一面圈点,一面做眉批;并且另外备一本纸簿做短评,以补自己记忆力的不足。短评的标准,可分为下列五项:(一)内中国而外夷狄;(二)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三)对于人民,庶之,富之,教之;(四)百姓足,君孰与不足;(五)尊崇道德、学问、义侠和节烈可敬的人事。有一晚,我正在写短评,张先生忽然进来了。我连忙起身,未及收拾纸簿。他翻阅我所写的纸簿,说道:"这种批评法很对,并且简单明了。你有这种史才史识,不妨多多努力。"对于读史的方法,我本来没有绝对的信心。自从张先生批评以后,我知道没有走错途径,于是更细心圈点,注眉批,做短评,直到终卷为止。嗣后那本《通鉴易知录》和所做的短评,无论我到什么地方,都随身带着;凡

是关于历史有怀疑的地方,一查便知了线索。不幸辛亥革命的时候,因为在我房子里秘密造炸弹,炸弹爆炸,那本书和短评连同房子都烧了,直到现在我还觉得可惜。

我读史的结果,得到一个读史的方法。历史浩如渊海,却不过几个朝代。那几个朝代之中,最有关系的,不过是一个帝王或数个帝王。这一个帝王或数个帝王之中,最要紧的事情,也不过几段,最重要的人物,也不过几个。如果把这几个朝代,几个帝王,几段事实,几个人物,看得详详细细,其他的顺次序浏览,那么全部历史就可以了然胸中。这样一来,历史虽繁,我却驭之以简,由此即可类推以读其他各种书籍。后来看到郑板桥所讲的读《史记》方法,正和我的意见相同。同时,历代所发生之事实,是有因果,决不是偶然的。周末有春秋战国之乱,所以秦朝废封建改郡县;唐末有藩镇之祸,所以宋太祖杯酒释兵权,因此武备不振,终宋之世,都受外患。史家最大的毛病,是成王败寇。举一个例子来讲,秦始皇征民夫,筑长城,历史上骂得很厉害,实则长城保障中国几千年,如果秦能一世二世而至万世的话,那么历史家恐怕要说"经之营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了。我到四川灌县,看见秦时所筑的水堰;到广西兴安,看见秦时所筑的秦渠,不禁大为感动,觉得由秦到现代几千年,国民都受其水利,因成诗一首:"湘漓分派凿渠功,人食秦皇惠不穷。堪比长城福中国,诋嬴历史恐难公。"所以读历史,最要有远大的眼光,从文字叙述之外,看出它的真象,才是对的。当时我有一句话说:"要从无字读真书。"就是这个意思。

由于我自幼受家庭教育的长期感化,读史更得了民族意识的观念,以及时当听见父老背诵太平天国军队经过大埔时所发的文告,民族意识特别认得清楚。及至中法中东诸役,清廷丧师割地,加以庚子联军以后,各国划定势力范围形成瓜分局面,而清廷并无丝毫觉悟,政治每况愈下,还保持着"宁赠友邦,毋畀家奴"的观念,

那班乳臭未干的亲贵都握着大权，为所欲为，人心鼎沸，就酿成推翻清廷的运动。那时潮流动荡中，国内发生了两大派：一是总理领导的革命主张；另一是康（有为）梁（启超）领导的保皇主张。前者鼓吹打倒内外失策的清廷，创立民国；后者鼓吹保皇，以立宪维新。我家隔邻的崇圣祠，设有书报社，所藏书报，除了保皇派的和欧美新时代的读物外，也有凤毛麟角断简残编的革命派读物。我常到那儿去看书，而我所好的，自然是革命的文章。至于保皇派的书报，在某一短短时期内梁启超一派所发表的鼓吹革命的文章，我固然爱读，就是他们反对革命的言论，我也喜欢看，因为从反对的文字里，往往可以间接得到革命派的主义。我在这书报社里所得的益处，第一是对世界政治思潮的认识，第二是对民族革命的认识。不过因为看书过多，加以版本不良，从那年起，我便近视了。

虽然我经历过一次县考，但是没有参加过道试。大埔县属潮州。那年冬天，潮州举行道试，张先生要我和几位同学前往应试。抱着革命思想的我对于科举当然是不会感觉到兴趣的，不过想借这个机会去游览潮州，就结伴而往。考试之时，照例须先买卷，我也随着大家到学院去。学院的大门口，人山人海，把我挤住在那儿的石狮子旁边。我张眼一看，不觉生了一种感想：这班人为什么这样地争先恐后？无非是为了功名。功名又是什么东西？无非是帝王想英才尽入吾彀中的勾当。究竟功名值得几文钱？于自己心身更有什么裨益？于是大为彻悟，觉得我有真我，我的读书，是要为着真我，不是供帝王玩弄。因此对于藉考试而博功名，就更没有兴趣，并认为做学问，亦应另有路径及开创。至于心身的修养，更是另有工夫。

年关已近，照例散馆，各自回家，我也搬回试馆。因为快要过新年，就重将书房整理一番，涂了几张字画来悬挂。一天，张先生从乡间来到试馆，看见壁上许多我自己写的字画，便一一细看。他

看到我题露根墨兰“谁道有人和露写，托根无地怨东风”的句子，很不高兴，说我年纪还小，不应该说这种话。我告诉他，这是郑所南先生的句子。他说：“若不是心有所感，怎么会这样写？”他又看到我题梅的句子：“自有非常奇骨格，愈经霜雪愈精神。”问是不是我做的，我说：“是。”他转为欢喜说：“幸有这种气魄。虽不免颠沛，也还可望有成。否则，难免毕生飘泊无依了。”现在事过数十年，回首已往际遇，几乎都逃不出张先生这几句评语。

新年过后，有一天张先生进城料理书馆，我在路上碰见他，就向他拜年。他问我预备在什么地方读书，我不禁戚然回答道：“因为家境日趋艰难，父亲筹缴学费不易，我想做一年事，再继续读书，已经答应就某处的事了。”他听了急切地说道：“你的前途很有希望，怎么可以辍学！我免收你的学费，仍旧跟我读书。”我为热情所感，心里顿觉兴奋，我的父亲更是喜欢。于是除继续讲读上年那些书外，还浏览《史记》、《汉书》、《老子》、《庄子》、《墨子》、《孙子》及《文选》等书。到那年快要散学的时候，张先生对我说：“今年你读书，上半年很有进步，下半年较差，什么缘故呢？”原来吾乡惯例，每逢时节，如端阳、中秋等，照例学生要交学费。张先生虽然说明免费，但是父亲还是竭力筹措，觉得对师长的礼仪是不该少的。我看见这样情形，心里实在难过，觉得我的自私心把父亲害了，因此心绪不宁，影响到下半年的读书。但是我并不说出来，只托以他言。我受到许多少年无钱读书的痛苦，所以后来从事教育，总想使人无钱也可以读书。虽未完全实现，但无时无地不设法向这个目的去做。

这年冬，张先生再三劝我参加道试。原来我立意不想再去，但是一面却不过张先生的盛意，另一面又被广交奇人异士的念头所引诱，也就再作潮州之游。结果虽没有交到奇人异士，却得到一个机会，在韩山书院里读书。那儿有几个好处：可以广交潮梅读书人

士;朋友书籍较多,可以借读;并且考得好时,还有津贴。可是我进韩山书院后,因为离家较远,一时也得不到津贴,经济上发生无限的困难,常常一天三餐,只有咸蛋一个,或豆腐一块来下饭。不过记起我父亲从前所过的橄榄餐和舂杵餐的生活,便就处之泰然了。韩愈曰:“焚膏继晷,兀兀穷年。”不啻是我那时生活的写真。

三　办学与入党

十九岁之初,我仍在韩山书院读书。当时清季政治的腐化潮流,也波及书院。我们去冬进了书院,而院长直至本年二月才到。他出了几个课题,只有一个月的光景,又说要到别的地方去了。到了他要动身的那一天,我们全体借着拜见院长请示课程的名义,把他围得水泄不通,迫他答应了不离开学院才散。那知到了晚上,他却偷偷地去了。我们的卷子始终没有批下来,一般希望得奖金来做膏火的,都叫苦连天。而我还有一种失望,就是历年所怀的革命思想,已经成熟到想实行的时期,但是觉得赤手空拳,决不会有所成就的,因此在书院里,想物色几个同志。然而处处留心,结果没有找到一个志同道合的朋友。

那年夏天,大埔县知事依着法令,也创办学堂。我想新式学堂里总可以得些科学知识,就遵照父亲的意思回去应考。

这个学堂就是崇圣祠书报社的原址。招生规定正额二十名,备取六名。正额有住有食,考得高还有奖金,毕业并有秀才的资格。我考了一个备取,只有应试成绩好时,可得奖金,其他权利是没有的。

但是学校一开办,就使我根本失望。因为学生年龄,由十六岁

到三十岁不等，而课程则除算学、英文外，一切都依旧馆的方式，还是背书默书写字。于是我时时流露出不满意的言论，甚至把这种意见写在应课的文字上，同情我的只有一位同列备取的张煊。

有一次，课题是《不作无益害有益功乃成》。我套刘基《卖柑者言》的论调，大意说："隆冬大雪，某甲作雪人，某乙见而笑曰：'用雪作人，顷刻融化。奈何以有用之精神，作无益之事，功安能成！'甲从容答道：'汝只知其一，不知其二。'"中间痛骂时局一顿，结尾说："应时而兴之学堂，今日背书，明日默写；今日作文，明日写字。将何以应现在科学进步之世界？此种作无益，害有益，其不能成功，与吾作雪人何异？"教师看了，大为震怒，对我申斥道："你说这学校不好，你有本事去办一个好的给我看！"我想这话却不错。单单责人毕竟没有什么用处，还是自己办一个学堂罢！那时意见相同的，只有张煊，就和他商量，他非常赞成，于是我们二人到处提倡要办学堂。

当时风气未开，听见我们两个青年人要办学，都认为怪事；甚至有人对我父亲说："你的儿子本来很谨厚，为什么现在变了洋鬼子？"父亲告诉我这种批评，我便将现代潮流，细细和父亲解释。并且说明他国的强盛，主要的原因是学堂发达。因为学堂愈发达，科学愈进步，结果船坚炮利，屡次使我国屈辱。这种坚船炮利，并不是可以拿八股策论来制服的；应当以其人之术，还治其人之身。我们该积极办学堂，追上他国，才可以雪我国的耻辱，才可以使我国强盛。父亲听了以后，肯定地说道："你努力去做吧！"

不久，巧遇到一位姓彭的旧同学的哥哥，由江西回来，捐助四块钱，做创设学校的开办费。我大喜，对张煊说："我们虽然有了四元开办费，但是年纪轻轻，恐怕不易号召，最好请竹士先生出来主持。"张煊认为很妥，立刻同去拜访竹士先生。

他听了我们一番详细的陈述以后，很表同情，并且愿意把张家

祠大馆的馆址和学生，来做新学校的基本，同时还荐举他的堂弟六士先生出来主持。六士先生是世家子弟，小有财产，而且学问很好，他不仅慨允出来主持，还邀请饶箬孙先生来帮忙。饶先生是一个兼通各种普通科学的人。除了他，南洋又回来一位杨穆如先生，也自动参加。这样，人力财力都有了，办学就有声有色起来。一般反对的人，看见这种情形，也不再肆意訾议了。于是我利用我的试馆做筹备机关，所有办学的人来到，父亲尽一切的可能，极力为我供给。

办学既有头绪，我们的注意力就集中在聘定各科的教员。听说永定一位姓卢的，刚由上海回来，算学、地理都很有研究，我立刻就亲自去请他来。其余的也都由竹士、六士两位先生分别聘请到了。于是乐群中学就在次年春开学。共有学生一百余人，并且附设了一个小学。当时岭东方面，共有四个中学，乐群是其中之一。这是我办学的初试。回想起来，成功竟是意外的。开学后六士先生到省城去购仪器书籍，实开大埔学校有仪器设备的先河；下半年还到南洋去筹款，预备另建校舍。自从乐群办了一年之后，第二年中，便有许多学生回到各乡办学，因此接连产生了二十几个小学。同时我还创办了三个，其中之一，直到今日，仍旧存在。

张煊在乐群办成后，回到家乡去办了一个乐育小学，并且请我去任教师。每年薪水五十元，伙食则由学生供给。我因家计困难，也就答应。这时我二十一岁了。那个小学共有学生数十人，年龄参差不齐，六七岁到十六七岁的都有，不得不勉强分成两级。当时课程并没有什么标准，大都由教员依照着自己能够教授的而订定。我也不是例外，于是规定了国文、历史、地理、数学、物理、体操等功课，而除了初级国文和习字由校中的另外一位老先生担任外，其余都由我教授。那时又没有现成的课本，不得不自己编纂。这种情形，现在看来，似乎很不合理，但是因为环境关系，削足适履的事情

是难免的。

当时我所编的课本，虽然自己觉得不满意，但是学生的家长们看了，个个都说好，甚至到处替我宣扬。同时，在功课之外，教学生做各种工作，小如剪贴纸花，大则平地种菜；并且依照着他们的勤惰，各别给与分数，和操行学业同样看待。这种办法，不但学生们愿意，家长们也很欢迎。因此种种引起了许多人的注意，到学校里来参观。竹士先生也亲自来过一次，他看了之后，很满意地对我说："难道国小易治吗？"隐隐含着比乐群中学办得还好的意思。到了冬天，我又为该乡办了一个义学，自己尽义务教书，乡人更是喜欢。休学时我将要离开学校，学生个个都依依不舍，甚至有下泪者，我深为感动，写了一篇告别文，留在校内。

次年，乐育小学加薪到一百元来请我。而大埔县立小学新的主持人是丘少青先生，自从乐群中学开办后，觉得许多地方赶不上，就自动改办，将以前的学生结束，另招了高级初级各一班，要我去主持初级班；甚至福建有一个学校，也拿了年俸三百元的聘书来请我。但是我觉得再教书下去，就难脱离这个圈子，而消灭向上求学的意志。因此我商请父亲，辞去一切聘书，让我到省城里去读书。这样固然要多挨几年苦，可是学问方面一定有进益。父亲满口答应，于是我立刻就筹备赴省读书的事情。

乐育教书这年是值得纪念的，这不但是我教书的第一年，也是我献身革命的开始时期。是年清明节后，有一位乐群中学的旧同事杨穆如先生赴南洋吉隆坡，加入了当时目为革命四大寇之一的尢列先生所组织的中和堂。他把这件事写信回来告诉我。并且介绍我参加。以前我到处想找革命同志的心愿，现在却居然实现了，不禁欣慰之至！我立刻答复他，并且表示非常之愿意参加。这样，我和南洋方面，就常常通讯，得到许多关于革命的秘密消息。

可是我虽然加入了尢列先生所组织的革命团体，但是对于尢

列先生,却始终没有见面的机会。直到民国二十四年,尢列先生在广州做七十大庆时,有人向我签名发起。他看见我的名字,对人说:“邹先生很早就参加我们的活动。”他八秩开一的荣寿征文启里,有一段这样说:“各埠同志,多有设同等之演讲会,而最有名者,则为吉隆坡之中和堂。同志陈文坡君(即陈文褒同志,黄花冈烈士之一)由潮州来,带有同志邹鲁君一信,内附七绝诗四首,其第四首末句云:‘南洋早树国民旗。’盖该堂门首檐际,竖有青天白日旗,亦由是而知其影响之及于内外者渐广也。”这诗我已忘记,而此老犹能写出,记忆力堪佩。

七月间,总理由欧洲回到日本东京,组织中国同盟会,我的朋友张煊和郭公接恰好这时往日本读书,遂行加入,于是他们常常把那边的消息,写信告诉我,使我知本党主义,除民族、民权外,还有民生;三民主义外,更有五权宪法。此外我还有两个乐群中学的朋友,分赴广州、汕头读书,和革命党人都发生了关系。因此间接地我和他们也有了来往。所以这个时候,我虽然住在乡村,却和国内外各方面的革命运动,可说已息息相通了。

四　广州读书与初次革命失败

我求学的志愿传出之后,个个师友都表示赞成。他们知道我的家境贫穷,都愿意帮助。有的资助一二元,有的资助三五元不等;最多的是我的星五族叔,他一见我就说:“你到省城去读书,每年我送你五十元。”我的父亲又把房子加典十余元,这样总共有了一百二十余元。这种热情,固然使我兴奋,但是还不免有些踌躇。因为这个总数,恐怕不够在省一年的费用。饶公任先生晓得我的

困难，安慰我道："不必多虑，钱不够时，有我接济。"于是我才放心，和公任及其他五个同志，前赴广州。那时我二十二岁。

自我赴省以后，大埔人出外读书的，一天天多起来了。因为看到我这样贫穷的，都能够出外读书，其他的自然更不怕了；加以我们到广州后，所考的学堂都入选，因此怕到了省城考不取学堂的观念，也烟消云散。

从韩江赴广州，汕头是必经之路。当我们到汕头的时候，便有党人来会面，待我如老党员，表示热烈的欢迎。到广州时的情形也相同。从前只有通讯关系的许多同志，都一见如故，并且还时常聚集一堂，讨论种种问题，友爱之情，不可言喻。

我的原意是投考师范学校，不料到了广州，却没有师范学校可考。后来听说澳门有人创办师范学校，我就约了十几个朋友，束装前往。到后一看，不禁大失所望。原来办得糟透了。不但学生的程度参差不齐，其年龄自幼稚生到通儒院的都有；而图书和仪器的设备，则空空如也。我本着率直的勇气，根据着已往的办学经验，贡献他们许多意见；但是他们不接受，反而说我多事，于是我和同去的朋友都转身而折回广州。

那时学堂初兴，师才不足，师范学堂又少，而潮嘉人士到广州的，大都想进师范学堂，结果弄得无校可入。又因为在澳门碰了一次壁，于是我就提议创办师范学堂。

说来也许可笑，我是一个小县里生长的人，广州是一个初游的省城，人地生疏，毫无凭藉，竟倡议办师范学堂，谈何容易！但是我绝不气馁，本着我满腔的热情和勇气，认定了我的目标，到处奔走宣传，请求人家帮忙。更拿我从家里所带来的钱，作为开办费。经过一个多月的努力，偌大一座广州城里，居然出现了一个潮嘉师范学堂。

在创办过程中，也曾遇到不少困难。记得那时正当广州鼠疫

流行，死的人很多，大家都不敢出门。我被办学的热情所驱使，不顾一切，整天在外奔走，东接洽，西交际，忙得个“不亦乐乎”。有一天，因为找寻校址，曾跑到一所住宅，接连打门也没有人答应。我就推门进去，忽然看见地上横躺着几个死尸，知道是染鼠疫病死的。虽然赶快退出来，但已吃惊不小。

刚在创办潮嘉师范时，提学使署办了一个晚间上课的理化研究所。除了署内各职员和各校教员补习外，尚有空额六名，招人投考。我和公任都考取了。于是日间干创办学校的事，晚上去研究理化。接着广东创办法政学堂，招集官绅入学，除官员外，由每县保送二名，大埔的是六士先生和萧剑卢先生，又除每县保送者外，还有余额招考，我和公任又都考取了。凡是投考法政的，都要有科第的资格。我没有办法，就去捐了一个监生。我对捐务局里的人说，如考取了，我便出十元的捐费；如不取，我出二元，把执照交给他注销。后来我入学之后，同学们常常问我是那一科的，以为我的名字很熟，总是科举中人，却不知我的资格，还是十块钱换来的监生。本来我想进师范，但是没有适合我程度的师范学堂，因此只好入法政。这样日间也要上课，在势不能兼顾潮嘉师范的事情，便请了一位姓张的老先生来主持。

入学不久，看到黄晦闻先生所著的两本书：一本是《广东乡土历史》，一本是《广东乡土地理》，里面竟有客家和福佬都非汉族的言论。我认为他抹煞史实，有伤同胞感情，便挺身出来作文辩斥，同时请客家和福佬的知识分子注意。结果所有客家和福佬主持的劝学所，都一致附从，竟得到了全省的大半数。于是共同推举我领衔交涉，引起了一场轩然大波，直到把那错误的言论修正了才罢。经过了这次交涉，不但客家福佬的知识分子和广府人都对我感情很好，就是黄晦闻先生本人也对我没有丝毫芥蒂，反和我十分要好。关于这个交涉的文字，现在虽一无所存，但近年我有一篇演

说,可以看出我当时证明客家和福佬是汉族的大概。[1]

那时乡前辈丘仓海先生(名逢甲),适到广州,我就去拜访他。丘先生于甲午之役,因台湾割给日本,激于义愤,便领导台人,组织台湾共和政府,武装抵抗。失败后,历尽艰苦,才辗转回到广州。我仰慕他的为人,因即投刺求见。他和我谈了一会,忽然问道:“你是世家子弟吗?”我答:“不是。”他又问:“你是富家子弟吗?”我答:“也不是。”他再问:“那末你有富贵的亲戚吗?”我答:“也没有。”他低头喃喃自说道:“贫寒子弟,那会有这样汪洋浩大的气度呢?”接着抬起头对我说道:“好,你从此就算是我的学生吧。”坐谈半小时,竟得了一位老师;而以后于做事多所提携,革命多所庇护。人生得人识拔,真是一桩不容易的事;而我于偶然中得之,一方面当然感激丘先生的知遇,另一方面更增强了我的努力。

自从四块钱办成了乐群中学,一百多块钱创立了潮嘉师范,我真觉得世上并无难事;而拿破仑所说他的字典里没有“难”字,的确不是夸言,只要坚定目标,埋头苦干,没有不成功的道理。但是我并不敢自骄,不过胆量的确比以前较大,志气比以前较高。有一次,丘先生叫我和他的《秋兴》八首,我的结句云:“英雄心血人间事,芒砀当年岂有云!”丘先生看了瞿然道:“此‘彼可取而代也’之气,须善藏之。”我也由此更加检点了。

潮嘉师范成立之后,接着更正了客福非汉族的误解,不但我交游日广,而且广州的党人对我更加亲切,公推为同盟会的主盟人。同时许多朋友知道我家境困难,读书费用发生问题,都纷纷解囊相助;甚至一面不相识的南洋华侨胡子春、胡竹园两先生,也给我援手。于是我得以安心读书,并且有余资从事革命活动。

这时我往来理化研究所和法政学堂上课,而革命工作又不容耽搁,使我有些喘不过气来。但是我认定:革命是救国救民的神圣工作,不容我们用任何理由来推诿;而从事革命,要有学问,要有主

张，所以不能不读书。革命和读书既有密切的关系，便没有舍此就彼的可能。我的补救办法，只是格外珍惜时间，使两者可以同时并进。但是晚间上课的理化研究所，却因此中辍了。

当时法政学堂的教员，有几位是日本人，其余却是留日回国的。其中加入革命党的不少，可是实际上始终参加革命运动的，教员中只有朱执信先生，同学中只有陈炯明是同志。因此我三人暗中往来甚密。

我的革命工作是宣传和联络并重。宣传的对象注重知识分子；联络的对象注重军队，企图把满清政府的武力，化为革命的武力。查那时驻在省城里的清军，分新军和防营两部分。新军驻在城郊附近的嘉塘，里面有赵声同志任标统；下级干部多属小东营陆军速成学堂出身，对革命多表同情，还有新招的学生营，都是富有革命精神的知识青年。所以新军方面，革命情绪颇为浓厚。我常常利用傍晚憩息的时间，步行十余里到新军营去宣传和联络。当天晚上赶不回来，就秘密住在营里，第二天清早再回学校。每逢星期或假期，便预先约定聚会的地方，绝不放弃一个机会。至于防营，则分驻于广东各地，官兵多属会党分子，而下级干部中许多是虎门陆军速成学堂的学生。当时会党有一位首领，名叫谭馥，系同志。他在防营里组织了保亚会，用以团结士兵。我结识了谭同志，更去联结士兵。该营长官中如曾传范、何秉钧同志等，都跟我联成一气。所以防营的革命空气，益为高涨。

民国纪元前四年，即清光绪三十四年黄兴（克强）先生发动钦廉之役，黄明堂先生发动云南河口之役，都告失败，实深惋惜！十月，清帝载湉和太后那拉相继而死，清廷失去了维系社会的重心，人心浮动，确是难得的机会。但该时事出仓卒，同志多不在省，我就和赵声（伯先）、朱执信、姚碧楼诸先生等，集于豪贤街朱先生家，密商起义计划。当时作为起义可能的力量有三：新军、防营和民

军。商议结果,新军因赵声先生以革命党嫌疑去职,不能即刻指挥发动;民军散处四乡,集合不易,且实力不足,不能做起义的中心;只有防营的几营人,正驻在城内观音山及附近,发动较便。于是决议推我领导防营,首先发难,并推姚碧楼先生协助我。这个防营就是我平时和谭馥同志往来联络的。预计发难后由朱执信先生集合民军,赵声先生策动新军响应。遂设立总机关于清源巷,由我主持;另设分机关八处:(一)花塔街六榕寺;(二)光塔街清真寺;(三)西瓜园十四号;(四)城内兴隆坊六号;(五)马鞍街姚家祠;(六)师古巷古家祠;(七)府学东街廖家祠;(八)观音山观音庙。经费方面,除赵先生、朱先生各交来五百元外,其余都由我筹挪。助我最力的就是姚碧楼先生。

定议之初,我便去和谭馥同志商量。他满口答应,但是要求我发会票[2],以便号召。因为历来发票往往失事,我不愿答应。他继续说:"若能多与时日,不发票也好。"我想:发票有泄漏消息的危险,不发票则迁延时日。假使过久,社会人心安定,那就要错过发动的机会。想来想去,还是答应他发票,但切实叮嘱他严密进行。料不到这次起义计划,果因发票走漏消息,而归于失败。

发难日期,原定十一月二十日以前。那知十四日晚上,同志严国丰持票返燕塘营内散发,被人检获。因此严同志被捕,经过严刑毒打,供出了会票系谭馥同志所发,以及他的住址。那时谭同志住师古巷古家祠分机关,清吏星夜派温带雄率兵往缉。温系同志,将到古家祠时,他有意相救,命令随带的兵士说:"革命党可怕得很。我们不能照从前捕匪的前后包抄法,而须合力向前门攻入,才可成功。"士兵奉命后,都由前门拥入。我派去助谭同志的葛谦同志,首先被捕。谭同志梦中惊醒,由后门逃出,直跑到总机关报告。清兵看见了,便跟着追捕,但是到清源巷时,没有看清他究竟进了那座房子。那时在总机关的,只有我和张煊同志两人,听了他的报告以

后,知道清兵一定跟踪而来的。向窗外一望,果见巷内人影憧憧。于是把秘密文件,尽付一炬,并且代谭同志改装,大家同时作出走的准备。当时存在总机关的,只有二十元;我就拿十元给谭同志,五元给张同志,自己留下五元。分别的时候,谭同志紧紧地握着我的手说:"这次失败,责任完全在我个人,假使大家能脱险,那末万幸;假使你脱而我不脱,万事由我一人担当,决不会招出任何人;万一大家都不幸被捕,那末你千万留着有用之身,不要和我争死。"说罢大家分头逃走。记得那夜阴云密布,细雨霏霏。温同志故意领着士兵向流水井搜查,我们却飞跑转入龙藏街。清兵回头来追时,我们已分别走开了。

我逃回法政学堂,在操场内躲了一夜。次日假装无事,照常上课,以便探听消息,料理善后。到了晚上,知道观音山龙王庙里捕去了曾传范同志;十六日捕去罗树苍、钱召荣两同志,接着黎萼同志又被捕。并且听说机关多被破获;而文件是否全部被毁,又没有确实消息。我和姚碧楼先生不得不赴香港暂避,并将经过情形报告胡汉民先生。

对于被捕诸人,虽经李准亲自鞠讯,但是个个都不肯说出实情。葛谦同志供词千余言,却没有一句涉及布置的情形。再三研讯,他说:"我的宗旨只是如此。我的同党,我断不供。我已拚一死,愿快死为乐。我一人流血,留他们做大事业。历观欧洲大革命,断无不流血而成者。近来因革命流血者,亦不止我一人。我的宗旨,虽死亦不能变。言尽于此,请速杀为愈。"李准因葛同志年只二十余,文学又好,很想成全他,于是对他说:"生汝何以自处?"葛同志答:"革命耳!"这种精神,实足永垂不朽。同时李准举行防营大搜查,想彻底追究,不料营中有票者,占十之七八,大惊,不敢严办。只于二十三日,枪毙严、葛两同志,并且判决罗、黎两同志在省监禁,曾同志解回原籍监禁,就敷衍了案。那时我二十四岁,初次

领略到因革命失败而出亡的经验。不久,我就回到广州,照常上课。但是姚碧楼先生,奔走此次义举最力,竟积劳成疾而死。至于罗、曾、黎三同志,直到民国成立才出狱。

翌年,谭馥同志在湖南郴州被捕,解回广州审问。我深信他不会供出任何不利于我的话,所以照常上课。但是朱执信、古湘芹两先生认为应该防备万一,坚决劝我暂避,替我请了假,于是我只得又离开广州。因此那年第三学年的学期考试,我没有参加。谭同志被刑讯,坚不供人,朱先生看见这种情形,才放心叫我回来,刚好赶上毕业考试。而谭同志前后共被刑讯八十余次。态度如一,到庚戌新军将起义时,谭同志卒被害。

注:

①吾粤有三种方言:(一)广州话;(二)福佬语;(三)客家话。因方言之不同,粤人遂成为广州人、福佬人、客家人三系。世人以此三系之言语,与中原不同,有误为非汉族者。其实今日之粤人,均非土著民族,皆来自中原者。只因南迁时期有先后,所处环境有不同,所以形成三种方言。现试述其理由。广府人系秦汉时迁谪来粤,因来粤最早,故能选择珠江两岸交通便利及土地肥沃之地为定居之所。此等区域,原为土著民族聚居麇集之处,故两族接触之机会最多,为时亦最久,是以其言语遂有重大的变化,腔调声音与中原语言迥然不同。所以认定其为中原民族者,以腔调虽变,而其中原音韵仍然不变。欲知其音韵不变,最好以诗韵证之。今任觅诗韵中之一韵,若知其广州音之韵中一字,即可推而知其他各字之广州音,以七阳八庚等韵为最明显。故胡汉民先生尝谓:"教学广州话,最简便之方法,即从诗韵入手。"据此理由,故吾人可以断定,广州话实多为中原音韵,而广州人来自北方之中原民族实无可疑。至福佬之来粤,则后于广府人。考其历史,则在唐黄巢乱时,开始南迁。此南迁之福佬人,原为河南军队之一支,其领袖为王潮,当至福建,土人畏其强悍,称之为"河老",即河南佬之意。其后有一部又由福建继续南下,而至广东。广州人以其来自福建,称之为"福佬",即福建佬之意。福佬人来在广州人之后,水陆交汇而肥沃之地,已为广府人居住,故择沿海一带肥饶之地:如

福州、厦门、汕头、中山、雷州、琼州等地居住。福佬人之言语,不单腔调声音俱变,即音韵亦变,遂有误为完全与中原民族有异者。殊不知福佬人南来,原为军队,来时有男无女,与广州人迁谪而来能带家属者不同。每到一处,即与当地土人女子结婚,其所生子女,由母抚育,于是言语亦随其母,因此腔调声音与音韵一齐变者,即为此故。惟其中语言,仍有不少中原古音,则因儿女受其父语言之影响所致,同时福佬话不仅与中原语言不同,即福州话、厦门话、汕头话、中山话、雷州话、琼州话,亦各有异。此盖由于福佬人随所居之地与当地土人结婚,故其子女所学成之语言,亦因之而不同。此种说法,余游古巴时,获一有力证据。即古巴华侨所生之子女,所说者均为黑种人话。盖华侨只身去古巴,每只能与当地黑人结婚,其所生子女,因归母抚育,遂从其母学成黑人话。但偶或掺杂广州话,即由于接受其父之语言所致。殆与福佬人之语言受环境影响,完全相符。由此证明,福佬话音韵虽变,仍确为中原民族也。查中华民族血统,北方多混于边境民族,南方多混于土著民族,福佬人其独著者耳。至于客家人,来粤最晚,大抵宋末拥护宋室南迁,故其始祖均为南宋时人。其来粤分两路:一、自江西;一、自福建。因其后来,广府人福佬人称其为客人。客为对土而言,即外来人之意。同时,水陆交汇而肥沃之地,已为广府人居住,沿海一带肥沃之地,亦为福佬人居住,故只能穷居于山丘地带。此外,客家人山居,更有政治原因,即自宋亡之后,元朝欲追索随宋南下之客人,故入山惟恐不深,入林惟恐不密。因防元人搜索之故,男子不敢外出,耕作买卖,不得不用女子替代。其家中哺儿抱女等事,反由男子主持。一代如是,历代相沿,所以客家女子,无不耕种及从事其他劳动工作。于是客家女子,一因长途迁徙,二因习于劳作,均为大足。相传当日宋帝昺为元兵所追,正溯江而行,而元兵至,舟子及随从大骇,均弃宋帝昺而逃。正危急间,适有客家孺妇一队经过其处,均肩荷竹杆,手提镰刀,突然而出。元兵疑为救兵,骤然退去。宋帝昺如是得救,大喜,即指舟上各物,为封赠客人妇女之用,并准客家妇女死后,一律称为"孺人"。客家之风俗,与宋元时之政治,其关系如此。至客家人语言,因其来粤较晚,与土著接触机会最少,故声韵与中原无异。所不同者,因在南方居住与中原语言接触者少,遂变其首尾腔调而已。基上论述,可知广东之广府人、福佬人、客家人均是中原民族,因南迁时间不同而异其称谓,并不同其方言。世之误以粤人为非汉族者,阅此明矣。

②会票等于党员的证章。

五　民意机关服务

二十五岁那年夏天，我毕业于法政学堂。毕业的时候，校中当局发下一张表格，叫毕业生填履历及志愿。在志愿一项，各人都写得很多：不是说毕业后希望任行政或司法官，就是说办自治或律师；甚至有人把所有可能的事业都写在上面。我想骗人决不可，照实写我要革命又不妥，便只写了“难言也”。收卷的教员看了不满意，拿回来叫我重写。我踌躇一下，写了以下数字：“如必欲言，则教育实业固所注意者也。”各教员看了，均为之发笑。

考试完毕那天，我刚回到寓所休息，忽然有人敲门，起来一看，是粤商自治会派人送聘书来，请我去做教员。

粤商自治会系粤汉铁路股东们联合所有广东大商家而组织的，最初目的在反抗清庭把铁路收归国有。后来每遇内政外交问题，时时开会，批评政府，极得社会好评。该会设在西关华林寺，内辟一礼堂，可以容纳数百人，平时便作为课堂。那儿有教员数人，员生则为各商店的经理和店员。因此听讲学生人数不定，忙的时候人少，闲的时候人多。我认为借此可以接近民众，就接受了聘书。

在粤商自治会教了半年，碰到咨议局成立。我师丘仓海先生当选为副议长；书记长是古湘芹先生，下面共有四个书记，丘先生叫我担任书记。因为副议长是我的老师，对我很信任，书记长是个同志，对我很好；所以办事很顺手，精神很爽快。

那年冬，倪映典先生在广州策动新军起义，赵声和朱执信先生

等都亲自襄助。我被推赴潮州、汕头，运动当地民军响应。咨议局在开会后就很空闲，粤商自治会也放了年假；我就借着年关回乡省亲的名义，请假前往潮汕。我不到潮汕，已经很久，一切感觉着生疏。经过了许多困难，才弄出个头绪。忽然听到广州新军的革命义举，因为发难时间过于匆促，又归失败了。

我立刻回广州，直赴粤商自治会，激励他们用该会的名义，从事办理营救新军的工作。因为我和会里的人，平时联络得很好，他们不但满口答应，还热心协助。这样，失败的党人得到救援的不少。

后来广东巡道王某，查出参与这次起义有关的名单，里面在咨议局做事的，有我和陈炯明两人。他带了名单，谒见丘仓海先生，并且想拿捕我们。丘先生把名单一看，不待他开口便说道："陈某邹某是我最信任的。假使他们是革命党，那末我一定也是。如若要按名单捉人的话，请先从我捉起。"王某听了，强笑道："这不过是他们报告的名单。陈某邹某既然是个好人，想必是他们误报的。"这样我们才能够平安无事。

不久，广西成立了督练公所，派了一个姓陈的道员到广州来请幕友，很坚决地要请我和陈炯明去。但是丘先生不允；讲来讲去，只答应一个人。我便和陈商量，觉得我们两人有一个到广西去联络革命党，也是好事；并且决定我去。于是我把各事料理妥贴，买舟溯江西上。不料到梧州以上一个"倒水"的地方，竟翻了船，行李全部损失，不得不退回广州。

当我预备重整行装再赴广西的时候，党人某在北京刺杀摄政王不成被捕，公推我入京营救，并且叫我在那儿继续策划暗杀的事情。因为吾党义举，前赴后继，死人甚多，于是保皇党分子故意谰言中伤，说革命党首领只骗使无聊的党徒于死地，而自己却逍遥海外，住洋房，吃大菜。党人听了，都怒不可遏，某想洗刷这种侮蔑，

就约黄复生等入京，炸清摄政王载沣。事泄，同时被捕入狱的有黄复生、罗世勋（伟章）等三人。消息传来，全党震动，纷纷设法营救。胡汉民先生更派人到南洋去筹款，赶回香港设立机关，专门从事营救和继续暗杀的工作。大家推我先去，布置一切，以便各人北上。我在法政学堂毕业，得了副贡和直隶州州判的名义，正好借此上京铨叙，使人毫不疑心。便向粤商自治会和咨议局请假；同时写信回县，约郭公接同志到上海会面；再写信到盛京，约张煊同志到北京会面。当我到了上海，因为等候郭同志，便借着看博览会的机会，趁空到南京和党人联络。接洽妥当后，再折回上海，那知忽然害了一场大病，预定的计划不得不改变。因此郭同志到了上海，就请他先行北上。接着叶夏声先生由浙江来，看见我病重，短期内没有北上的可能，便送我回粤。幸而张煊同志接到我的信，便赶赴北京，会同郭同志探明了汪黄罗囚禁的所在地，并且设法和他们通讯。后来因为总理谋在广州再行举义，不让我北上；就是已去的也被招了回来。

我病好以后，仍旧一面在粤商自治会教书，一面在咨议局做事。咨议局开办的时候就辟了一间图书室，在我的卧室隔壁。局里议员们开会才来，开完会就走，无论在会前会后会中，都很少在图书室看书，而其余同事们，都有家眷，每天办公后，个个回家，也很少在图书室停留；因此这间图书室，好像是为了我一个人而创办的。除了在粤商自治会教书和为革命奔走外，我一天到晚都在图书室里。那个图书室的规模虽然不大，但是各科新时代的书籍，却都有一两本，所以种种智识，我都得些基础，而二十四史及通志、会典等，亦在这时浏览。

当时广东的赌风很盛，倡禁之议，时有所闻。丘仓海先生和陈炯明是激烈主张禁止的；于是在咨议局某次大会时，就由陈炯明等提出了禁赌案。

议员里面有一个姓苏的，系赌商，非常阔绰，因此大家就叫他苏大阔。他想假使这个提案通过，对他有很大的不利，于是在大会将要开幕以前，利用金钱，收买议员，并且天天请客。结果不少议员，利令智昏，受了他的收买。这种情形，丘先生是知道的，并且认定这案很有被否决的可能。但是为了要明瞭那一个人赞成那一个人反对起见，当大会表决这案的那天，他叫陈炯明临时提议，说本案关系重大，所以表决的方式，应该比平时的郑重，主张用记名表决的方法来代替惯例的起立表决法。凡是赞成的，在票面上写个自己的名字和“可”字，反对的写个自己的名字和“否”字。苏某等不明白这个用意，竟让陈炯明所提的表决法成立了。而禁赌案如丘先生所料的，却被否决。

投票时，由我登记。完毕后，议长向我索阅票子。我说：“全部票子，我已一一登记，开列清单；这一部分是可票，这一部分是否票。如若议长要把全部票子拿去，请先在单上签字。”他没有想到这着，就不敢要了。散会后，苏大阔又大请其客。我对古湘芹先生说：“这个咨议局名为‘民意’机关，实际是‘猪仔’议场，实在不愿意再干下去，我决意辞职。”古先生说：“是的，我也有同样的感觉，如若你辞职，我也跟着辞职。”当晚我把议场的情形，全部“可”“否”票的名单，赤裸裸地送到报馆发表；同时提呈辞职。有一位同事，系丘先生的亲信，看见我这种举动，大为惊骇，怕出乱子，就报告丘先生。丘先生对他说：“海滨这样做是很对的。”跟着古先生也提出辞呈。议长虽然极力挽留，我们却不顾而去。既而丘先生和全部投“可”票的议员，都提出辞职，事态变成严重。社会人士拥护公论，在明伦堂开大会，声援禁赌。这样，投“否”票的议员，迫于情势，也就不得不辞职了。

这一片辞职声，引起了清廷派出按察使、劝业道和巡警道三位大员来查办。他们请我和古先生吃饭，借以询问此事的经过真相。

席间我们除了陈述该事的始末外，并且很注意听所谓堂堂大员的言论和动态。只觉得他们虚有其表，而无其实。昏庸糊涂，可代表他们的一切。假使革命的对象是他们，那末是很容易应付的了。对于此案，清廷迫于清议，对投“否”票的议员，都准许辞职，而对投“可”票的，则都予挽留。我们和古先生便仍回原职。社会舆论对于这桩事情，都表示好评，并且说我的供献是大的。甚至广州民间唱本的木鱼书和船上卖药的演说，都错认我是个议员，力主这次禁赌的。这真是不虞之誉。

后来丘先生兼任两广方言学堂监督，要我去任教师，担任讲授国际公法、经济、财政等科，每周二十多小时。于是这时我一身兼三职，而方言学堂的功课还要自己编讲义，所以忙得不可开交。幸而方言学堂分为十一班，每班的教材相同，因此编一次讲义可以在各班通用。这节省了很多时间。此后我每月所得薪水，加上了粤商自治会咨议局等，共有二百多元，使我除寄汇家用外，能够有充分的余款作为奔走革命和接济同志之用。那时举办一事，或助人款项，少则一二元，至多亦不过十元；所以我的收入，足够应付了。因为丘先生喜欢革命党人，我又介绍朱执信先生来共事。到了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将要发难时，我和朱先生事务甚多，兼之《可报》又将要开办，势难兼顾，尤恐连累到丘先生，就相继辞职了。

六　广州三月二十九日之役

民国纪元前二年，总理由檀香山经日本到南洋，召集黄兴（克强）、赵声、胡汉民（展堂）、孙眉及南洋各先生在庇能开会，预备再集全力，在广州起义，但为当地政府所不容。总理遂赴欧美筹款，

将起义的事交托黄、赵、胡诸先生等主持。于是他们陆续回到香港，设立统筹部。

我听见这个消息，正要前往，恰好黄、赵两先生嘱人来约我。我乘星期六下午没有功课，就趁船于当晚到了香港。翌晨，赶到跑马地机关，黄、赵两先生均在，相见甚欢。黄先生详细说明这次起义的计划以后，就对我说："现在有一件急于要办的事情，特地请你来商量，不知你肯答应去做否?"我答："只要我有这能力，那有不乐于从命的事。"黄先生说："我们想在广州办一间报馆，做这次起义的宣传。但是革命工作，暗中活动易，公开从事难；尤其在敌人的势力范围下，更为困难。我们以为主持的人，必须有相当的地位，并且要和当地人士有几分好感，才容易着手。我想来想去，认为你是最适宜。"赵先生也说："此事已经与黄先生考虑很久，除了你很难有适当的人。"我答："既然两位先生都以为我能够胜任，我就遵命。"黄先生说："但是部里没有办报的款项，要你自己设法筹划。"我答："我回去后当尽力设法。"同时他们告诉我："这次办事是个别负责。假使你没有他事，就可回去，不必再见别人。"

当晚我回省城后，仍旧到方言学堂等处上课办公。我对于这件事，认定先须有筹款的路径；并且要有掩护，才能减少阻力。于是与陈炯明商量，决定经费在咨议局内部筹集，以避免妨碍起义的捐募。至于报名则定为《可报》，系利用那时咨议局禁赌案投"可"票的"可"字意义。这样，人家会当作这报是咨议局办的，可以增加号召力；也可借咨议局的招牌，来做我们的护符。计议既定，就举行集款，很得到议员们的帮助，在短短的时间内，就集成相当的数目。不过我因筹款问题，却破了一次戒。许多咨议局的议员们喜欢吃花酒，常常约我和陈炯明参加，但是每次都被我们婉言谢绝。当筹募《可报》经费的时候，有一位议员愿意捐一间铺面做馆址，可是有意开玩笑，要我们两人请他吃一次花酒，才能够答应。我和陈

炯明没有办法,只能敷衍了一次。

我的《可报》,既有经费,又有馆址,过了新年,就开办。至于主要的编辑,广东有朱执信、马育航、叶夏声、陈达生、凌子云诸先生,香港天天也有稿件寄来,但都用化名,不知究竟是谁。《可报》虽然出版,但是经费短绌,常常缺这样,缺那样,都要我设法弥补。文章不够,更须自己动笔。最感到苦的是看大版,须要挨夜,因为我一向有早眠习惯的缘故。

《可报》宣传的对象,比较着重军人,目的在争取清廷的武装队伍。因此评论和消息,与军人有关的居多。每天出版后,派人送到新军营和巡防营;名义上对军人半价,实则免费赠送。军队里以及社会上突然革命空气很浓厚。这种情形,被清吏察觉,但是因为冒着咨议局主办的名义,还不便来干涉。后来革命风声紧张,《可报》的言论也更加激烈。碰巧温生才同志在咨议局前面,刺死了广州将军孚琦。当时我在局里听见枪声,还以为是守卫弄枪走火,就叫当差出去察看。那知守门的警察跑来报告,说孚琦被刺。我听了非常惊奇,就走出去看。到了议场边,见一个二十左右的青年,向我跪着叫救命,并说他是将军的儿子;我也不顾,直到轿边,见孚琦的脚伸在外面,知道已经打死。孚琦的护卫兵役,看见我站在轿边,才慢慢的集合前来。我就把这件事,详详细细载在《可报》。后来温生才同志,就在孚琦被刺的地点正法。我又亲自去看,见身首异处,碧血晶莹;同时围观的人很多。我大为感愤,又在《可报》上把种种情形,尽量披露,并且连续做了几篇文章,对于温生才同志,加以赞叹。清吏忍无可忍,便勒令停版。兹将巡警道停版令照录于下,可见《可报》宣传情形的一般:

"为严谕事:检阅该报本月十二日杂著一栏,题为《东门外之今昔观》,有云:'温生才乎!你何愚不可及,乃在此多难发生之地,牺牲一生,作地理历史上之纪念物?曾、左、胡、李何曾不是英雄,乃

必步趋史、徐后尘，溅血东门，始为英雄乎？'等语。夫温生才，不过卑贱之一夫耳。以无意识之举动，而蹈大逆之罪名。考之于古，则《春秋》之义，乱贼为人之所必诛，稽之于今，则暗杀之扰乱治安，不得侪于国事犯之列。生前既无足称，身死亦不足惜，尚何英雄之可言。乃竟以曾、左、胡、李相况，既属拟于不伦；即史、徐一流，似亦不可同日而语；甚至比为宁武子之愚不可及，尤为紊乱邪正，颠倒是非。又十七日杂著，为温生才之短枪抬高身分，竟云：'其行事非常流所逮。'末二段又云：'嗟夫！天地昏晦，怨毒充盈，短枪之声，劈空而起。'察其语气，一若晦盲否塞中，赖有轰烈之举动也者。末又云：'呜呼！大陆沈沈，戾气遍于六合，不图白云之陬，珠江之湄，竟有温生才之人，与其人之短枪出。于是生才之名以存，而短枪亦借其人以共垂不朽。'似此凶人凶器，该报长言之不足，而咏叹之，表章揄扬，不遗余力。是何居心？又同日新闻记载行刺将军之犯正法有云：'记者游东门，见各新军过者，无不向之聚观，观毕大有凭吊欷歔之概，甚至有流涕者。记者伫立而观此情形，亦为之恻然。'独不思该犯身伏国法，死有余辜，何至如此徘徊易水，凭吊夷门，竟足令过客欷歔，途人感泣！谅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我军人必不出此。乃该记者，自言对此情形，为之悯恻，岂伤心人别有怀抱耶？抑气类相感，独表同情乎？由前之说，不啻重蝉翼于千钧；由后之说，直欲指鸱枭为鸾凤，真所谓大惑不解也。又查本月十六日国闻感言栏内《论卖国贼中》，有'究其原因，则由万世一系，永久尊戴神圣尊严不可侵犯之大清皇帝先不自爱国始，宁赠友邦毋畀家奴之言，固流传人口，不绝于耳'等语。夫此等言论，岂臣人所宜出？且赠友不赠奴之语，出自何人，而据为典要？该报口不择言，一至于此！律以诋毁宫廷之罪，其将何辞？即使失检，偶触忌讳，而该报提倡不爱国之说，并以耸人民愤激思乱之心，而资乱党之口实，其贻祸不可胜言，非仅议论分歧，宗旨不甚纯正者比。核与逐

日所载温生才新闻杂著,鼓吹暗杀主义,推波助澜,无所不至,为扰乱之尤。本道于言论机关,极力维持,藉以开通民智,原不忍过于吹求。惟念责在保卫治安,深恐片纸风传,一倡百和。际兹事变之后,合官厅与各社会维持之不足,只一二人破坏而有余。恐莠言之乱政,禁邪说之惑人,法所不容,情非得已,亟宜查照报律,永远停版,以示惩儆。除谕令该报停版,并饬由西四区遵照申报外,合就谕饬,谕到该公会,即便转知各报,一体遵照毋违!此谕。”

这篇堂哉皇哉的文章,可说为《可报》写真。

《可报》被令停版后,因为同业们向来对我们的感情很好,并且不免有兔死狐悲之感,就自动地好意地用报界公会名义,请求巡警道准许复刊。巡警道迫于不断的要求,表示可以通融,但是要我写悔过书。我因为发难期间很近,事情非常之忙,并且觉得宣传到这田地,再进一步也很难说话,就拒绝写悔过书。同业不明底蕴,以为我过于固执;等到革命爆发以后,才恍然大悟。

这次我所主持的机关,一是《可报》,除出版外,并连络一般普通党人;一是咨议局,除藏军火炸弹外,并接洽主要的党人。起义的种种工作,大都筹备妥贴。我的职务本来是办《可报》,没有当选锋的责任,可是我见起义在即,便自动参加。到了三月二十九日,我预约先在嘉应会馆齐集,再与姚雨平先生去发动新军。那知因去始平书院拿军火,延阻过久,及抵城外,黄克强先生等已在城内发难。骤然全城内外都宣布戒严,断绝往来。这时我既不能前往嘉应会馆,也无法退入城内助战,而在西关方面,因为没有军队,所以戒严比较松懈,只好绕道到《可报》馆。一路听见枪声不绝,又看见总督衙门起火,热血沸腾,切望这次义举一蹴即成。不料等到半夜,逐渐静寂,革命竟又失败,惜哉!但是影响所及,全国震动,清吏胆寒;因此武汉义旗一举,各省景从,不百日而革命告成。

失败后第二天,清早起来,我便向东一直走去,看见沿途杳无

人影，而到处躺着尸体，心头不禁悲愤凄怆。不久回到咨议局，同事们都抢上来问消息。因为我要安置军火炸药，必须先使他们离开；所以故意告诉他们，这儿是用武之地，最好立刻躲避。他们果然听我的劝告；我又吩咐警兵差役等，到外面去看守。这样，我将全部军火炸弹，妥为密藏；并且把有关文件烧了。事后我若无其事，仍旧住在局里。不离开的原因，就是想继续救护同志。过了几天，丘先生由乡间赶到省城，次晨找到了我，立刻说："你和竞存(陈炯明的号)参与这次起义的证据，已被清吏搜获。竞存已走，你也应该立即避开为要！"于是我便决定出奔。在走之前，死难的同志已葬在黄花岗。我就买了许多黄花，叫工人种在咨议局的四周空地；然后向同事们辞行。他们问我什么时候再回来，我慢慢答道："所种黄花开时再会。"[①] 果然是黄花盛开的时节，广州光复成功了，都督府设于咨议局，我也回到那儿见都督胡汉民先生。这可说我的预言兑现了。

注：

①各烈士葬黄花岗后，我作《黄花岗》长歌共数百言以寄哀。适同志有以咏黄花岗诗见捕者，友人将余稿焚去。今只记末段云"……黄花岗！黄花岗！岗上黄花岗下魄，精灵相竟觉脉脉！欲求遗魂已无踪，只有黄花可寻迹。认将黄花作鬼魂，世间一切原假借……。"

七　光复广东与北伐

三月二十九日革命之后，我由广州到香港，住文咸街泰记。这个泰记，是南洋庄口兼做客栈，店主是张教先生，虽不是党人，但极同情革命，所以我们能够把他的店铺来做革命机关。他的掌柜，是

余子青同志，我一切的信件，都由他收发，如有党人来见，则由他传达，所以那间泰记，居然成了我做革命的总机关。此外，另设分机关数处。虽然义举失败，但是仍旧积极准备，以待再起。那时主要的工作有：（一）征求党员。在筹备三月二十九日之役的时候，陆军小学学生应征数目的众多，已经引起我的注意。到了这时，他们更踊跃前来。有一次，数十学生结伴由黄埔秘密到香港文咸街泰记来加盟，可见当时的风气。（二）筹集款项。因为准备再举，非款莫办，曾派郭公接同志，到南洋去筹款。不幸在吉隆坡，他被汽车辗死，使我失了一个得力的帮手。（三）谋杀清吏。当时陈炯明来和我商量，想组织暗杀机构，谋刺李准，我就筹了五百元给他做经费。于是陈炯明约了陈敬岳，在香港鸭蛋街设立机关，研究制造炸弹，我有时也参加。不久，陈敬岳潜往广州，和林冠慈实行炸李准。虽然结果只伤了李准的脚，但是后来广州光复，广东清吏大员中，第一个表示输诚的便是李准。这的确是一炸之功。

民国纪元前一年八月十九日（即阳历十月十日）晚上，武汉党人在武昌城树起义旗，中华民国即由是而诞生了。

武汉起义的消息一传，各省同志均纷纷响应。广东党人，聚集香港，急切商定发难计划，以谋光复广东。决定由朱执信、胡汉民两先生负责广州起义；陈炯明、徐维扬、姚雨平等负责计划东北西三江和韩江的起义；公推我驻香港，负责接济各江义举的人力和财力。九月四日凤山被炸。九月十一日陈炯明在东江发难。正和清军相持不下，派人来请援兵，我刚刚组织了两三百人，买到了两百支枪，并且租定一只轮船，预备开到汕头去。因为东江告急，便立许先把人和枪都拨给那方面，并即派人赶去报告。攻惠州的同志得着援兵即到的消息，勇气百倍，就把惠州城占领了；而事实上因枪支不能按期交到，他们那时尚未得到接济。接着附省及省外各属，都纷纷起义。卒于九月十九日，清吏逃走，正式光复广东，推举

胡汉民先生为都督。

这时我在香港的任务完成,便预备回广州。动身的那天,一位女同志买了剪发机,就把我的辫子剪掉;我感谢之余,拿我所藏的袍卦和辫发送给她。各人都取笑我,说为什么这两件宝贝,一直保留到现在。我笑笑说:“我活动革命时得此二物的庇护不少呢!”

广东光复成功之后,革命军占领的区域,已超过中国全部之半;于是各省公推代表到武汉,共谋对内对外的一切事宜。广东所推的代表中有丘仓海先生。他原任广东教育部长,因为要参加会议,很希望我能够接他的职位,当时大家也劝我担任,胡汉民先生催促尤力。但我想在清廷未倒之前,那有心思做官,就坚决谢绝,并推荐叶夏声先生来替代我。叶先生就职后,和我商量应取的教育方针。我因革命不知何时成功,急需贯输革命精神于青年,同时需要多数青年效命疆场,便主张学生军训。叶先生答应采纳,可惜在职不久就离了职。

同时广东正预备召集省议会。我参与省议会组织法起草,在讨论章则的时候,我力主里面的一条,规定女子为省议员的名额,其理由一是男女平等,二是女子在革命运动中也出力不少。后来广东省议会里,居然有女议员,创立了我国的女子参政的先声。

但是清廷未倒,三民主义未实行,我们的责任也当然未完成。于是我和姚雨平先生及一般同志,进行组织北伐军。这次光复,大都由清军反正,起义的又泰半是民军,一般革命同志,不愿和这些队伍混合,因此就有了这个组织。胡汉民先生也非常赞成,并且拨最好的枪炮给北伐军,而款项也特别充裕。组成后,姚雨平先生任总司令,我任兵站总监。

兵站总监的委令,系胡汉民先生的手笔,骈四俪六,洋洋数百言,真是咳唾珠玑,朗朗上诵。此外有副监二人,一是曾仲宣,一是吴雨仓(后改名倚沧)。那时一起工作的人,都是二十岁左右的青

年，且十之九是没有在机关里或社会上任过职的。其来源：(一)陆军小学学生，如萧冠英、何春帆、廖志人、范其务、郭冠杰、温泰华、张伦、范葆初等；(二)留日学生，如邹卓然、邹芷芳、彭寿生、何季威、何卓麟等；(三)两广高等方言学堂学生，如杨实其、蔡秋农、邹毅然等；(四)华侨同志，如邹敏初、杨穆如、廖公先等；(五)旧同事与同志，如彭荫香、涂演凡、郭冠雄、温明卿、黄五梅、刘祥芝等。当时一般同志十分起劲，但是有人却取笑说："你们在总监下面做事，不是监子，就是监犯了。"他们听了这话，就不高兴，要求更改名义。我只好答应，就同胡汉民先生商量，先生说："你要用什么名义就什么，决定后来一个报告便是了。"结果改名为经理局。该局成立之后，又发生了职位问题。因为这班同事，从前在一起活动革命，根本没有地位高低的观念，如若分起来，反觉得不便。于是除曾、吴两位年纪较大，资历较长者外，都叫局员。而他们向来抱着有事大家做的态度，所以实际上不但没有什么困难，而且彼此融洽合作，你兄我弟，如家人一样。甚至煮饭随从，都是这些同事来做，而想起小说上瓦岗寨、梁山泊的情形，却十分相像；又联想到叔孙通起朝仪后汉高祖叹为"今而后知帝皇之尊"，可见当时同打河山的人，大家一定是很平等的。到了起朝仪之后，才有高下之分，只因未见史传，才忽略了这种事实。恐怕历来民间崛起的帝王都有这种情形。

十一月我统率局员和北伐军一小部分，先坐了专轮北上。那时在一起工作的女同志，听见我们北伐，也组织了女子炸弹队，有一部随同出发。我的床下堆满了炸弹，这是革命党人向来爱惜炸弹很普通的事，却忘了他的危险，及今追思，应该发笑。到了上海，都督陈其美(英士)先生热烈招待我。因为在广东革命时，有一位朝鲜志士金凡斋，和我们在一起秘密工作，他是陈先生的好朋友，平时已经把关于我的一切，对陈先生说过，而陈先生的为人，他也

详详细细地告诉过我,因此我和陈先生神交已久,无怪一见如故。上海兵站事,承陈先生的帮助,使我毫不费力就办妥了。

上海兵站事务办理就绪,并派定了曾仲宣主持继续购买军火服装及马匹后,我便统率职员及一部分军队入南京。进城的时候我骑着马,看见沿街挂满国旗,市民频频向我拍手欢呼,心里觉得兴奋,但是又有些奇怪。后来知道黄兴(克强)先生规定那天入京就副元帅代理大元帅职,临时因事中止,刚好我带兵进城,市民把我当作黄先生了。他们都交头接耳地说:“为什么大元帅这样年轻呢?”

我到了南京不久,总理由欧洲返国。当时十七省代表选举,总理为临时大总统。中华民国元年一月一日,总理在南京就中华民国临时政府大总统职;组织临时政府,改元中华民国元年,采用阳历。推翻帝制的素愿,完全实现,并且得躬与其盛,内心快慰,自不待言!那时我二十七岁。

虽然民国成立,但是袁世凯仍挟清帝,负隅北方。临时政府命令各军前进;广东北伐军则由津浦路北上,攻打张勋。我的总机关设在下关,分机关除上海的以外,其余的设在军队的所在地,并且在江北各地,设立机关,购米以及采办杂粮。这些机关,都由局员主持。他们派了出去,因为要对外,命他用分局局长的名义;回来后仍做局员,却毫无前尊后卑的观念,而处之泰然。那时江北荒年,买米粮不容易,交通又不甚便利,军队更是复杂,因为同志个个努力,又有吴雨仓来往各处,分别督导,结果十分完满。民众亦特别得到好感。无论总局或分局的事,都由各同志亲自办理,并没有增添其他附属的员役。同时我和全体同志同事约定,在清廷未倒以前,我们每月只领薪水五十元。至今我仍可为全部人员担保,无一个有丝毫弊端。

当时北伐军总司令部设在城内。自姚雨平先生统兵过江后,

总司令部复由我兼理。每天我来往两处，都用马来代步。两部分的事尚无贻误。到南京时有个山东同志陈干，本来不相识，突然投刺请见，并且对我说："我能够在江北组织军队响应，只须给我名义和接济。"我看他很热诚，又有能力，便给他五千块钱，并且替他请求陆军部长黄兴先生给他一个淮军总司令的名义。后来粤军打固镇时，和浙军共同作战；打南宿州时，就和淮军共同作战，直把张勋打败，进占徐州。清廷知无法挽救，乃急退位。因此淮军的成立可说是个很重要的意外收获。[1]

清帝退位，大总统把总统的职位，让与袁世凯，以促成全国的统一。当时最好的现象，就是个个人心地纯洁，大公无私，毫无利禄观念，只想共同努力建设一个良好的中国。因之让贤让能，却是常有的事，争权夺利，毫无所闻。全国笼罩在新精神之下，可说前途无限光明。不料袁世凯做了总统便想做皇帝，竟利诱威迫破坏国民道德，造成以后混乱的局面。这真是最可痛心的。

民国成立，北伐军的任务完成，我就把局事结束。同时陈炯明电告我回去任财政厅长，我乃将青年同志，除已学成及原系留日读书有官费者外，一律请总理由稽勋局派赴日本留学，计有廖志人、陈铭枢、何春帆、萧冠英、张伦、郭冠杰、温泰华、范其务、谢膺白等。新中国最急需的是建设，而我尤注意造就这方面的人才，因此这批留日生，大都学理工科。料理既妥，即返广州。姚雨平先生于清帝退位后觉得当时的军队太多，质素太杂，和我们商量之后，决定提倡裁减。遂自动在南京解散北伐军，为各军做个榜样，只留下一营炮兵，调回广州。从这桩事情看来，一方面可见革命同志，功成身退，毫无权利观念，完全以国家福利为归依；但是另一方面，因裁了革命的军队而减弱了革命的实力，就是其他党员亦不太愿意做官，使军阀官僚继续为害国家，至十余年之久，足见这种谦让举动，是功是罪，却很难断言的。

注：

①民国二十四年冬我赴南京出席本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旧地重游，想到当年在南京有三件故事，吟成以下三首忆辛亥的诗：

统帅入京（辛亥冬月余统广东北伐军前队入南京城，见沿街悬旗，老幼拍手欢迎，莫名其故，后始知黄克强先生原定该日入城就副元帅代理大元帅，届时不至而余至焉）

统帅当日入南京，老幼沿街拍手迎。都讶元戎怪年少，那知马上是书生。

柳阴竞马（余原任兵站总监驻下关，大军渡江后兼理总司令部事，日须入城视事，傍晚骑马出城垣，与各将领驰马柳阴下）

数鞭齐举马争驰，杨柳阴中夕照时。投笔未成缨未请，儒冠犹是旧丰姿。

大观楼醉饮（固镇南宿州连捷，清廷退位，班师回南京，宴各将领及女子炸弹队于下关大观楼，全座皆醉。讨袁之役，下关为冯国璋所烧，大观楼付之一炬）

奏凯归来宴侣俦，当年曾醉大观楼。劫余无复存灰烬，空对长风感逝流。

八　整顿金融与北上

刚在结束兵站事情妥贴的时候，广东都督兼民政长陈炯明要我去任广东财政厅长职；并且知道我没有钱，寄来一千元做旅费。我便离开南京到了上海。我是很喜欢游山玩水的，有了机会决不愿意错过。就乘这个时候，到杭州去游了几天西湖，然后回广州。那知我一到广州，生了一场大病，历时月余才痊愈。在那个时期，总理辞了临时大总统职，偕同胡汉民先生等回粤。于是陈炯明让胡汉民先生任都督兼民政长，自任广东经略。当时胡先生见我大病未愈，而财政厅长职未便久悬，遂委了廖仲恺先生。迨我病愈，胡先生要我任官银钱局总办。因为那时广东纸币发生挤兑风潮，

使用价值只票面五成，而官银钱局无法开门。我觉得难做，但是胡先生却说非我不可。同时他还担保，只要等到纸币恢复原价，就让我辞职。我无法推诿，只能勉强答应了。

当时广东的纸币为什么会这样跌价呢？因为清末广东纸币，共发行数千万元。这数目并不能算多。光复以后，财政当局恐怕清吏带走了未发的纸币，在外乱用，因此发了一个命令，所有纸币，须送财政厅加盖新印，始得流通行使。于是全省纸币，集中广州，加以光复以后军队骤多，就引起了这个风潮。

我接事后，依着实际情形，决定救济办法：（一）请省政府严令各县征收机关，一律只收纸币，不得索取现洋。如是不独各县的纸币，不会再集中在广州，即以前由各县来的纸币，也会倒流回去。（二）由造币厂加工铸造现洋，同时秘密在城内外各处设立兑现钱庄，暗中每日提高纸币价格若干成分，俟纸币恢复十足时，即将钱庄结束，在局兑现。

这个办法实行了以后，局里一位老职员突然来请见我："这个位置历来是很好的，何况现在纸币跌价，更是千载难得的机会。加以总办的这个办法实施了，纸币价值就会逐日提高，直到恢复为止。总办只须把今天所收的纸币，明日才登记，所得的数目就可观了。假使吸收低价值的纸币，每天定数为十万，只拿五万报数也尽够了。局里的职员一半是总办新用的，就是我们旧职员，那一个不希望这样，使大家都不至于清苦呢！"我看了他的神气，便猜到他的来意，不等他说完，就放下脸来对他说："这是清廷旧官僚的办法，清廷会亡，原因就在这点。你做了民国的官，还不知道革面洗心，真是太无天良了！这次就饶你，如若再发觉别的事，要一并严办！"那位老职员连忙"是！是！"地走了。

经过了几天，币值渐渐高涨。我就招待新闻记者，把我的办法向他们宣布，并且告诉他们原存的纸币若干，市面流通的若干，钱

庄每天收若干,已封存的若干,以及铸币厂每天能铸出银币若干,每天流通外县若干,预计将来广州市流通若干。详详细细地告诉他们,还开了库门,引导他们看封存的和现存的纸币,再把每天出入的数目,都交给他们细查。他们非常满意,就对我说:“你要我们怎样帮助,我们都很愿意。”我简单地答复:“我不敢烦各位老同业为我过分宣传,只要老同业把实实在在的情形,发表出来就好了。”各人都很高兴。于是报纸将实在情形宣布,社会上产生许多好评。从此人心大定,不到一个月,就使币值完全达到十足行使的地位。我就辞职。胡先生以约言在前不好再留我,只要我另荐人继任,我便摆脱了这职务。

我脱离了官银钱局,适逢袁世凯电请各省派代表入京,共商国家大计。广东派了三个人,我是其中之一。北上以前,我先去看陈炯明。陈对我说:“这儿正有许多事要你帮忙,你怎能入京?”我笑对他说:“第一,我为国谋事;第二,我要见见中国的人才。”陈问我道:“你为我谋什么事?”我说:“库伦独立,你不说要出兵吗?我去为你促成如何?”陈说:“很好!很好!”

原来当时袁世凯对广东别有用心,企图分化广东的革命力量,想抬出陈炯明来倒胡汉民先生,造成胡陈水火的局面。我到了北京,袁世凯知道我和陈炯明是同学同事,相处甚久,以为我是陈党,因此除普通接见外,还特别约见了一次。他问我以陈代胡如何?我直说:“这事恐怕不妥。政府如有意重用陈炯明,现在解决库伦独立问题正亟,不妨派他去专办这件事。”袁点头道:“等我慢慢商量。”那时袁的秘书长梁士诒也在座,袁即说:“以后请你多与燕孙(梁士诒的号)接头,他的话就是我的话。”后来梁又再三提出以陈代胡的意思,我仍坚持着以前的态度。等到会期满了,我便起程回粤。

到了广州,陈炯明立刻来访。我便告诉他:“我说和你谋事,不

但没有成功，反同你辞去了广东都督和民政长。”接着遂将经过详情说给他听，并且对他说：“你和胡先生都是吾党中坚，宜合不宜分，团结不仅是党的福，也是国的福；所以广东都督和民政长，你是千万不能做的。”当时他的心里，究竟觉得怎样，我无从猜测，但是口头上说：“你代我辞了都督和民政长，那是很对的。”当我在北京时，袁、梁曾特别招待我，遂引起许多无谓的怀疑和谣言。我又不好辩白，也不值得辩白，只有置之一笑说：“将来自有事实来证明。”

陈炯明去后，我随即往访胡汉民先生，详细报告北上情形。他对于我未来的职务，提出了三个，叫我选择：一是琼崖镇守使，一是潮梅绥靖处长，一是广东审计处长。我表示都不愿就。他问我要什么？我说我要做国会议员。胡先生极同意，因为这是中华民国第一届正式国会，主要任务是制定国家根本大法，关系国运民生非常重要的。于是我就赶回潮州竞选，结果当选了众议院议员。虽然民国初年的选举，说起来比较纯洁，但是也不免有人出钱运动的。我固然没有钱，根本亦不屑用这种卑鄙的方法。然当投票时，常听见大呼：“我举邹鲁。”以表示他是清高的样子。这可见许多人选择我，完全出于热诚。

选举完毕，正值年关，我便回家省亲。那时我二十八岁。自从那次之后，一直到现在没有再回去过。回首乡关，为之黯然！

当我未到家以前，有一个曾经在官场上混过的人对我的父亲说：“这次令郎回家，必定带来很多金银。”父亲问他什么缘故。他说：“令郎北伐时任兵站总监，回粤后任官银钱局总办，这两个都是肥缺。”父亲说：“我想来决计没有。”那位先生还说多少总是有的。等我回到家里，方才知道我返里的旅费，还是胡、陈两位送的。那位先生叹道：“古有言，‘知子莫若父’，这句话真是不错的。”

民国二年春，我回到广州，即预备北上出席国会。

当时政论，都不满意袁世凯用命令公布那些未经过临时参议

院议决的官制官规。有的主张提出弹劾,有的主张国会移到南京开会。我为了事实问题,还原谅他,以为不必过事谴责。这一二年,我遍阅当世人物,觉得袁总算是一个具有雄才大略的人,所以,总理有以十年总统期许袁世凯的话。因此我主张,正式总统,当依照总理的原意,让袁当选;但是对于内阁总理赵秉钧,却必须要推倒。

同盟会自民元改称为国民党后,总理任理事长。那时总理在日本,黄兴、唐绍仪、宋教仁、陈英士诸先生都在上海。我到了上海。常常和他们共同开会,讨论本党在国会里采取的政治方针。大体决定后,方始北上。

宋先生受总理命,到北京主持党务。宋先生本来约我同行;但是我因为辛亥年所统率的广东北伐军,在固镇和南宿州两役阵亡的同志,都葬在南京莫愁湖畔,想前往凭吊。于是我先一日赴宁,约定第二日在浦口车站相会。

三月二十一日凌晨,我在浦口车站等候宋先生。直到火车快要开的时候,国会议员招待员很仓皇地走来对我说:“宋先生昨天在沪宁车站遇刺,生死不明。”这像一个晴天霹雳,使我神昏者久之。接着火车向北开驶,我心中的忧郁,难于笔述。想到宋先生平日主张政党内阁制最力,常说正式总统可以举袁世凯,但是内阁必须由政党组织;政府自不乐闻。这次国会选举,本党占绝大优势。宋先生由湖南至沪,依此主张,大事宣传,尤触政府的嫉忌。他的被刺,当然有政治意味,这是无可疑义的。但是政治竞争,不树堂堂正正之旗,而用卑鄙龌龊的手段,这种恶例一开,中国政治,将至不可收拾了。

九　国会内的奋斗

我当选了国会议员，离粤入京出席的时候，胡汉民先生秘密约我去谈话。他说："这次国会制宪法，选总统，竞争一定很热烈。本党要取得一切的胜利，仍有赖于各方的协助。凡是须要广东协助的，你可便宜行事。至于本省所选出的议员，都是属于本党的，必须好好维持。这个责任，千万请你担任。"我说："责任是不敢辞的，我当时时请示。"胡先生说："那就照这样办罢。"因此以后在上海和北京，凡是党中的机要事，我都参与。

到了北京，我便租一座数进的房子做住所。名义上是用来做广东议员的聚集所，标为公余俱乐部；实际上遇着党中有机要事件，常常在那儿商议。当时国民党的中坚省份，系湘皖赣粤，所以北京中党部的一切费用，就不能不靠这四省来负责。不过湘皖两省，因为本身收入较少，故负责很少，大约一切费用之中赣省负一部分，其大部分则由粤省负责。而粤省负责的所有收支，都由我经手，我的责任也就更重。因此，便引起了袁世凯对我的注意。

不久，宋案凶犯应夔丞在沪捕获，国会就在这风潮鼎沸中，于四月八日开会。国会中的议员，除国民党外，尚有民主党、统一党、共和党。但是三党议员的总数，还不及国民党的人数。分别说来，众议院中国民党议员占半数以上，参议院中则占十分之七。最初国民党想和他党携手，以期实行自己的主张；不愿意以多数压迫少数，致伤感情。所以凡事都派人在院外商量妥当，然后在院内发表。但是这种局面，国民党就暗中吃亏了。

袁世凯本来知道国民党的可怕，而国会选举结果，国民党又占

了绝大优势,更为担忧。所以在国会开会之初,他就由消极而变成积极来对付国民党,竟有和国民党不两全的观念。他的方法是什么呢？就是急切成立大借款;收买统一、民主、共和三党的议员;并且给钱与梁启超、汤化龙等,将三党合并成为进步党。但是三党合并起来,还不能超过国民党的数目。于是就利用三党出面,收买国民党党籍的议员,借以分散国民党的力量。结果国民党某议员得到某党多少钱,而加入某党的风传,天天听见;国民党议员脱党的启事,也常在报端发现。可是脱党的事,未免太明显,为了避免这点起见,就想出一个更妙的方法,凡是投一票赞成一事,可得若干津贴;或不出席以减少反对的票数,也可得若干津贴。形形式式,无奇不有。然而袁对于上列办法,还以为不够,未能争得议员的多数,遂实施釜底抽薪的方法,用巨款来运动国民党议员自行组党。他想出了以后,第一个便找到我。

刚到北京的时候,就有北伐军的参谋刘某和淮军司令陈某两人,常常到我的寓所,要我介绍或代问候广东籍的议员,又表示愿意介绍山东、河北籍的议员,和我联络。我因以前本来相识,现在又这样诚恳,曾经介绍他们认识广东籍的议员,并且答应他们借用我的寓所款宴。这样频频往还,毫不在意。有一天,他们联袂来访,看见座中没有旁人,忽然郑重对我说:“总统很想借重先生,拟拨四十万元,请先生组织新党。这事总统命军政执法处陆处长建章办理,陆处长叫我来致意先生的。”

因为事出意外,当时有些莫明其妙,我便问他们:“难道为了选总统,制宪法,要我这样做吗?”他们都说:“是的！是的!”接着我说:“我身为国会议员,系代表国民谋国利民福而来的,所以一切都以国利民福为前题。希望转告政府衮衮诸公,千万不可把国家的金钱,作为个人权利争夺的费用。”他们便默默而去。

过了几天,陆建章派了专差送帖子来请我吃饭,更由刘、陈二

人来致殷勤，要我准时前往。我明白他的用意，但想入京以来，政府宴会，已属司空见惯，却之不便，决定去敷衍一趟。席间，陆备道敬仰之诚，招待非常周到，却没有提到新党的事，只在送我出门的时候郑重说："我有事请刘、陈两位转达先生，这是总统的意思，千万请先生答应。"翌晨，刘、陈两人果然来访，重提前议。我严厉地说："一切的话，前次都已说完。政府的措施若是福国利民，即使不送钱给我组党，我也当然竭力拥护；否则必联合同人，积极反对。"他们也就没趣地告辞去了。自从我拒绝组党以后，历时不久，什么癸丑同志、超然社、政友会、相友会、潜社、集益社等新党，如雨后春笋，纷纷成立。但是政府看见广东籍的议员特别多（因为包括华侨），而又全是国民党，知道我无法动摇，遂特别由广东请来一位姓江的绅士，专做运动广东籍议员的工作。

国民党原想和各党合作的，到了这时候，就完全发现不可能了。及至竞争选举两院的议长问题，相持不下；每次开会，都有热烈的辩论，甚至呼号漫骂。英国有句谚语："国会系一群狂狗乱吠的地方。"我由此完全相信了。

这样争辩了好几天，参议院通过了记名法，于四月二十五日选出了国民党员张继先生为议长，王正廷先生为副议长。后来众议院也选出了进步党的汤化龙为议长。

不料，参议院选举议长那天，宋案的真相大白，证明是政府指使的。次晨又有政府违法的五国银行团二千五百万镑大借款发生。于是全国大骇，纷纷反对，更有赣、粤、湘、皖、苏、闽、浙七省联合反抗袁世凯的风声。这样本党的机关便大书万恶政府为暗杀政府，而政府的机关报也捏造黄兴反叛，李烈钧反叛。

宋案本来是议员们到了北京后最主要的讨论资料，几乎无时无地无人不在研究；并且个个都哀悼宋先生之死，而袁世凯也殷殷以致悼辑凶号召于全国。起先许多人认为与总统问题有关，我还

往好的方面设想，以为政府纵然腐败，总不至于用此暗杀手段。而政府要人，则强说国民党内哄，发生了悲惨的结果。我痛斥这种谣言的无稽。不久捕获凶犯武士英和应夔丞。同时上海来的人答复我的信，都说有许多证据，证明和袁世凯及赵秉钧有关，我对政府更为灰心。

为避免压迫，明白真相计，许多人主张组织特别法庭，审讯宋案凶犯。结果仍交与江苏都督程德全审问。就在参议院选举议长的那天，宋案全部公布。证实了暗杀宋先生，系由国务院内务部秘书洪述祖秉承着内阁总理赵秉钧和袁世凯的命令指使应犯所为的。在应犯住所搜获洪述祖的电报和信件里，有"毁宋酬勋位"和"冬电到赵处即交兄手面呈总统"等语。于是各省军民长官和各团体，尤其是国民党人，责难政府的电报，如雪片一般飞来。赵秉钧曾通电辩护，但愈辩愈糟。后来上海地方检察厅票传赵秉钧和国务院秘书程经世到案。赵借诸多藉口，抗不到案，还捏造黄兴先生和宋案有关，提出诉讼说黄兴先生也该到案，及黄兴先生到案，赵等仍不到案，我以他们藐视国法，破坏纪纲，立刻依照临时约法第十九条国会组织法第十四条，在国会里提出质问[①]，并限三日内明白答复。

那知宋案公布的次日，政府又靦然违法签订了五国银行团二千五百万镑的借款。当大借款签字前一天下午一时，我正在公余俱乐部和几位同事谈宋案问题，忽见参议院正议长张继先生副议长王正廷先生跑来说："听说政府秘密接洽大借款，就要签字，大家想想，应该怎样对付。"听之愕然，都主张设法制止。但见时间迫促，召集会议已来不及，于是决定即请张、王两先生以议长资格往见袁。袁托故不见。签字那天，袁派总统秘书梁士诒代表来见张、王两先生，说明借款的刻不容缓，竟完全是个遁辞。张、王两先生从梁的谈话中，知道签字地点是在汇丰银行，时间就是那天晚上，

遂请王先生向各银行交涉，请停止签字付款，却没有得到结果。后来有一部分人在银行的门口守候，政府人员却从后门回去了。

接着参议院开会要求政府出席报告，但只得到一个书面答复，说该借款曾经临时参议院通过。众议员开会的时候，结果也是相同。我就和谷钟秀依法指示，更提议定期五月五日请政府出席报告。那天政府派代理总理段祺瑞出席答复，他仍旧坚持着曾经临时参议院通过的理由。我和谷钟秀、彭允彝、张耀曾、白逾桓等纷纷诘问，段词穷，承认"手续不完"。众议院通过一个议案，大意说："借款并不反对。惟政府违法签约，送本院查照办理，本院决不承认，应将合同咨还政府。"散会后，袁党责汤不该将该案付表决。汤窘甚，不得不假托已过一个月的祖母丧请假。

当时进步党正在组织中。两院内形成了国民党和进步党两大势力，而对于大借款，相持不下，常有激烈的争论，甚至相殴，还通电互相攻击。后来开会，进步党就用不出席的方法来抵制。同时政府及各省军民长官团体等，对于宋案和借款，也各是其是，各非其非的发出函电，两不相让。袁世凯明令里竟有："扰乱和平，破坏国纪，甘冒天下之不韪。本大总统一日在任，即有捍卫疆土，保护人民之责，惟有除暴安民，执法不贷！"而粤督通电，亦有："粤省兵尚充实，械亦精利，军心团结。谁为祸首，颠覆共和，当与国民共弃之！"剑拔弩张，已有不可收拾之势。我还抱着依法解决的希望，曾和粤籍议员，通电反对内战，以免摇动国基。结果产生了国事维持会，由两党各推十人组成，以第三者的资格，出来调停，协商解决。我是国民党推举的一人。以前我曾许多次被推举担任种种职务，如宪法起草委员会等，却都辞了；因为我觉得事情是该大家分来做，不当集中在几个人身上。但是这次事情非常重要，所以我没有推辞。经过几次的磋商，对于宋案，进步党虽不能代政府辩护，但对于大借款，则认为已成事实，反对无用，可监督它的用途，并主张

改组内阁，以了结违法借款一案。国民党赞同改组内阁，尤属意汤化龙出来组阁，但坚决主张政府将借约依法交议。这点进步党始终不肯赞成。因为国民党在参议院占绝对多数，恐遭否决；而对于组阁，因内部团结，尚不完备，也不敢担任。于是调停就没有结果。

政府把借约咨送国会后，我便仔细研究，当晚草成了弹劾政府违法大借款案[2]，由本党决定用众议院全体党员的议员连署，提出国会。政府辩护大借款的理由：第一是藉口曾经临时参议院通过；第二是援引以前克立士卜和陇秦豫海两借款，都于签字后提请议院备案和追认的例子。这些都是欺人之言。于是我在弹劾案内，除痛驳政府这两个理由，指明临时参议院所通过的，并不是这个借款，而备案和追认，绝对没有法律的根据之外，最后我说："凡国家有要事发生，值国会闭会时期，尚宜特别召集。况当国会已开，增进人民负担，到二千五百万镑之多，岂容不待议决，骤擅签字乎？"

报纸上发表了这篇弹劾案的全文，路透社因为借款与各国有关，就根据着将全文拍电报到欧美去，《民立报》又把全文拍电到上海发表，于是所谓袁氏违法借款案，乃大白于天下。以前国人对于大借款的违法，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我的弹劾案发表后，全国不但知道经过的详情，还明瞭违法的真相。反对的函电，比以前更多。但袁仍执迷不悟。我向来抱着法律万能的观念，所以对于宋案，主张由司法解决，对于大借款案，主张由国会解决。到了现在，事实与理想完全相反，才晓得法律还没有到有效的地步。正闹得热烈的时候，政府想先和缓对外的问题，以便全力对内，就缔结了关于蒙古的中俄条约，送到众议院来讨论。虽然我竭力反对，但卒被通过。为谋补救起见，我就将不能赞成的两点，提出质问，要求政府答复。原文如下：

"中国在前清与各国多结有无条件最惠国待遇之条约，现中国与俄国结此条约，许俄国以种种权利，则各国援无条件最惠国待遇

之条约和要求,自在意中。斯时中国如不允也,则各国岂肯放弃此即得之条约上权利,由俄国独张权力,破坏均势之局面?如其允也,则中国之权利有限,列强之欲望无穷,恐弹指即至之瓜分,不在兵戈,而在樽俎。政府将何以应付?此其一。

"此次条约之结,原为取消库伦独立。若库伦独立,不能取消,则政府当以武力取消之。此段代理总理出席本院时答复议员质问之言也。夫中国政府允以和平办法,及依照条约,保护俄人在蒙古之权利,载在条约第四条;而第五条复载俄国政府,允使外蒙古承认中国在该境内重行设立官署及派员驻扎有华侨各地之权。味第四条之意,所谓和平办法者,系不许中国用武力于蒙古也。味第五条之意,只规定其他中国向来在蒙古之权利,而不及军队者,是贯彻前项要求不派兵至蒙古之精神也。此次条约已结之后,库伦不取消独立,即我国能出武力,俄国根据此次第四第五条之规定,其能许我国用武乎?夫未有此条约,政府尚藉口防俄国干涉,不敢用武,不能用武;有此条约,则俄国之根据益实,我国之置词益穷,尚能用武,尚敢用武乎?不能用武,不敢用武,则此约之结,徒许俄国以权利,而库伦之独立,依然如故,且恐因此而生出关于朝鲜之中日事件,则尤所痛心疾首。将来政府究用何种方法,可以担保确能取消库伦独立,而不生他变?此其二。"

这种质问,政府自然只以空言敷衍。而袁世凯又急于想达到目的,利用所得的大借款,来收买军队,收买议员,对付国民党,还觉不够。所以一波未平,一波又起,接着又发生了一件违法的奥国三百五十万英镑借款案。我立刻提出弹劾案[3];也由本党全体众议院的议员签署。这时谁都不能代袁辩护,因此进步党和其他新成立的两党也跟着提出弹劾案。我的弹劾案列举政府失职七件事,违法四件事,结尾说:"夫国基初定,风雨摇飘,政府即守法奉公,力谋国利民福,犹恐千钧一发,任重维艰。矧使一己之私图,置

国家于度外；奉个人之意旨，视法律为弁髦。值承平全盛之时，绠短汲深，尚虞弗济；处国步艰难之日，水深火热，安望不危？嗟乎！莽乾坤容此浊流，苍生何托？好山河等诸孤注，赤县将沉！苟非急起更张，决难返乱为治。用是胪陈政府失职违法之荦荦大者，谨依临时约法第十九条第十二项，提出弹劾，俾国务员全体一律罢职。”

这篇弹劾文，揭示了当时政情的一斑。虽然赵秉钧和财政总长周学熙因为此案通过了第一次读会就去了职，但是袁世凯终于不顾一切，造成二次革命。

注：

①《质问赵总理何以久不依法赴质书》原文：上海检察厅长于本月六号函附传票一纸，请北京地方检察厅协助分别代传关于宋案处嫌疑者之国务总理赵秉钧秘书程经世，按期解送到厅。乃事隔旬日，不见赵总理等到案。查临时约法第五条：“中华民国人民，一律平等，无种族阶级宗教之区别。”刑法第二条：“本律对于凡在中华民国境内犯罪者，不问何人适用之。”赵总理等为中华民国人民，宋案发生又在中华民国国内，上海检察厅既依法律票传赵总理等，赵总理等何以久不依法赴质？谨依临时约法第十九条，国会组织法第十四条质问，请于三日内明白答复。

②《弹劾政府违法大借款案》原文：临时约法第十九条，参议院职权第四项：“议决公债之募集及国库有负担之契约。”国会组织法第十四条：“民国宪法未定以前，临时参议院所定之职权，为民国议会之职权。”是公债之募集及国库有负担之契约，国会未成立以前，其议决之在参议院；国会成立以后，其议决之权在国会。国会于本年四月八日开会，凡有公债之募集及国库有负担之契约，在四月八日以后，当然由国会议决，始得发生效力。法律具在，万不可违。乃政府与五国银行团订立二千五百万镑之借款，其内容利息五厘，实收额八四，担保品为盐务收入及海关盈余；特殊条件则银行团派人为盐务总稽核所会办，及各稽核分所协理。凡此条约，未经国会议决，竟于四月二十六日进行签字，显违临时约法第十九条，国会组织法第十四条。在政府借口此案业经临时参议表决，当然继续有效。不知契约之结，首重主体。参议院只认六国团借款，现为五国团，主体不同，则前案当然不能继续者一。六国团之

借款，既公布谢绝，美国又经脱出六国团，则从前参议院所议政府与六国团借款权，业已中断，现又从新另与五国团借款，则前案更当然不能继续者二。前周总长报告六国团借款条约，利息五厘五(当时参议院未承认，请周总长再行磋商低减)，实收八九。现则利息虽为五厘，实收只得八四，条件变易，则前案不能继续者三。况乎参议院议六国团借款案，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前为议院秘密会周总长报告二十一条件，只五条特别条件有条文，余普通条件十六条仅有大义。当时院内将六国团借款特别条件五条，表决其大体，并未将全案逐条表也。亦以普通条件，当时尚无条文，奚自表决？故主席宣告，毋庸表决，众赞成。议事录具在，不可罔也。否则政府既未正式提议议决，又未经三读会之过半数赞成，更无咨复政府公文，安能凭周总长报告之条件，只众赞成无庸表决之大义，而谓议案通过乎？况当时声明，此次表决特别条件，系与六国团商订之标准，至商妥之后，仍须将全案提交参议院议决，始生效力。是当时六国团借款案，尚未正式通过，此次所订借约，何从而得继续有效乎？至于政府借口克立士卜借款签字后，始提议参议院追认，及陇秦豫海借款，签字后始正式咨照参议院备案先例，以为违法之辩护，则政府用意，愈不可问。夫临时约法参议院只有议决公债之募集及国库有负担之契约之规定，并无事后追认之条文。今临时政府冒天下之不韪，对于克立士卜及陇秦豫海借款，竟蹂躏约法，于公债之募集及国库有负担之契约，不先交前参议院议决，既已先蹈违法之罪，乃不自敛，反欲利用，竟乘国会之初开，借口先例，明目张胆，以蹂躏法律。前参议院于此二事，未据法力争，仅于克立士卜案内，声明永不为例，失职既甚，今国会再不为法律保护，将使政府无时不可开先例，以蹂躏法律。是中华民国之法律，不为政府摧残无限不止。尤有进者，凡国家有要事发生，值国会闭会时期，尚宜特别召集，况当国会既开，增进人民负担到二千五百万镑之借款，岂容不待议决，骤擅签字乎？为此依法提出政府违法借款弹劾案，即希公决。

③《弹劾国务员全体失职违法案》原文：中华民国成立以来，国纪荡然，民生凋敝，强邻日逼。夫众怨沸腾，谁为属阶？均由政府失人，酿兹危局。自国务总理赵秉钧组织内阁以后，失职违法，尤足令人寒心。整理财政为国家生命之源，赵内阁组织经年，迄未闻财政上有何计划，惟日以借款为不二法门。小借款案层出不穷，其彰彰较著者，如倍克立公司一千万金镑及海关铁路之

借款，用途率多暧昧。甚至六厘公债不依法募集，任意将债票折扣抵押，浮冒开支，重人民之负担而不恤，陷国家于破产而罔觉。此其失职者一。民国外交，着着失职，尤以关于蒙古之外交为甚。虽曰国势不振，有以使然，而政府失机，实加促败。盖库伦独立，业经年余，政府既镇抚之无力，甚至玩愒因循，不与俄国严行交涉，至酿成元年之俄蒙协约。犹复空言搪塞，不肯实力维护。蒙古尚可增兵，吾国未加守备，反至调兵南下，贻俄国以乘间进行，使外交益无转圜，生出此次中俄条约之结果。且所驻蒙古之兵，哗变抢掠，全无节制，更足以使蒙人生心，外交失败。此失职者二。光复以后，军队如林，政府既无统一之力，复无整理之方。日言裁兵，而信阳保定正定一带，又复纷纷增募；政府用心，莫可穷诘。今全国尚存八十余师，而军纪颓废，器械杂错，切实可用者，寥寥无几。卒至蒙古事发，进攻不能，退守不可，仓皇失措，甘受外人挟持，所谓军政者何在？其失职者三。国家设官，所以任事，乃国务总理赵秉钧、财政总长周学熙等请假辄至数月，教育总长开缺，竟至数月不补，内阁阁员，尽行兼理。其视国事如儿戏，有如此者！计所职掌之事，一年以来，教育不兴，实业不振，行政亦委靡而不能进行。各部之计划，有成绩者，究无一见。只见官吏如鲫，坐食误公。各部之事，尚未能整理，遑言整理各省。此其失职者四。若其违法之事，尤更难数。兹举其荦荦大者：临时约法第三十三条，临时大总统得制定官制官规，但须提交参议院。乃审计处审计分处，国税所之设立，并本年一月八日各组织令，文官任免执行令，辄为官制官规，竟不待参议院议决，公然以命令公布施行。违法者一。临时约法第六条第一项："人民之身体，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审问处罚。"第二项："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乃京师逮捕拘禁审问处罚人民之身体，及侵入搜索人民之家宅，多出军政执法处。军政执法处并非依据法律设立之机关，而有逮捕拘禁人民身体及侵入搜索人民家宅之事。横行无忌，甚至予人民以枪毙之刑，尤非法律所许。违法者二。临时约法第六条第三项："人民有保财产及营业之自由。"第四项："人民有言论著作刊行及集会结社之自由。"乃目今竟有军警围捕《国风日报》，搜索北言通信社文件。停止《国光新闻》印行，解散省议会联合会各事；是于人民财产营业言论著作刊行集会结社之自由，侵害靡遗。违法者三。临时约法第六条第五项："人民有书信秘密之自由。"刻京师上海等处，往往禁发明电及密电，往来书信，往往检查开拆；是侵人民之书信秘密

之自由。违法者四。中国银行则例第三十条:“中国银行受政府之委托,经理国库及募集或偿还公债事务。”乃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财政部布告第三号,以代理金库委托交通银行。以部令变更则例,而委托金库于交通银行。违法者五。临时约法第十九条参议院之职权第一项:“议决临时政府之预算决算。”乃临时政府元年六月至今年六月之决算,并无提出。本年一月至六月之预算,概已支出,今始提交国会,是只有中央之预算,并未有各省之预算。违法者六。而违法之甚者,尤莫如此次之奥国借款。私自结约善后借款,擅行签押。查临时约法第十条参议院职权第四项:“议决公债之募集及国库有负担之契约。”国会组织法第十四条:“民国宪法未定以前,临时约法所定参议院之职权,为国民议会之职权。”是公债之募集及国库有负担之契约,国会未成立以前,其议决之职权在参议院;国会成立以后,其议决之职权在国会。国会于本年四月八日开院,凡有公债之募集及国库有负担之契约,在四月八日以后者,当然先由国会议决,始得发生效力。约法具在,万不可违。乃政府与奥国借款及五国团借款则竟悍然违背约法而不顾。奥国借款额数三百二十万镑,抵押品为税契。政府私与奥国定约,毫不使国会与闻。迨本院议员提出质问书,犹复延不答覆,及催促国务员出席答复至再,始于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由代理财政总长出席,受议员严行质问,方认于本年四月初十已私与奥国签约。至五国银行之事后借款二千五百万镑,未经国会议决,竟于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擅行签字。查此案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政府在前参议院报告,事前未经大总统依法提出,事后参议院又无咨复文书,何得重诬前参议院已经表决通过?且是日议事录载明财政总长周学熙报告事件,当日对于借款事,止有报告,并无议案。周总长报告二十一条件,止五条特别条件有条文,余普通条件十六件仅有大义,当时院内将特别条件五条表决,其大体不过示政府以交涉之范围。普通条件尚无条文,何所谓通过?故于五月初五日众议院质问,段代理总理出席答辩,及至辞无可辩,乃行自认手续未完。夫以未经国会通过,而擅行签字,如此手续未完,非违法而何?至若借口倍克立公司借款签字后,始提请参议院追认,及海关借款签字后,始正式咨照参议院备案之先例,以为违法之辩护,则益见政府之心不可问矣。盖临时约法参议院止有有议决公债之募集及国库有负担之契约之规定,并无事后追认之条文。今政府冒天下之不韪,对于倍克立及海关借款,不先交参议院之议决,既已蹈违法之罪,乃不自

引咎，竟乘国会之初开，反借口先例，明目张胆，破坏法律。是政府无时不可开先例，即无时不可以先例蹂躏。法律根本动摇，何以立国？是尤吾人民忍无可忍者也！夫国基初定，风雨飘摇，政府即守法奉公，力谋国利民福，犹恐千钧一发，任重维艰。矧便一己之私图，置国家于度外，奉个人之意旨，视法律为弁髦，值承平全盛之时，绠短汲深，尚虞弗济；处国步艰难之日，水深火热，安望不危？嗟乎！莽乾坤容此浊流，苍生何托？好山河等诸孤注，赤县将沉！苟非急起更张，决难返乱为治。用是胪陈政府失职违法荦荦大者，谨依临时约法第十九条第十二项，提起弹劾，俾国务员全体一律罢职。是否有当？即请公决！

十　讨袁失败出亡在日本

宋案发生以后，袁世凯要进行大借款的原因，一方面是为了收买议员政客和舆论，一方面则运动军队，以及各处布置爪牙。到了羽毛丰满，就想去掉各省国民党的督军省长。当时广东的是胡汉民先生，为党出力最大，尤为袁所忌，想首先除去。记得宋案和大借款案闹得非常热烈的时候，有一天晚上，大约十二点钟光景，那个广东来的江绅直冲入我的卧室。那时我正熟睡，他把我闹醒，就坐在床边上，鬼鬼祟祟地向我说："我和你都是竞存的好朋友，现在总统要使竞存代替展堂（胡汉民的号），很希望你能够赞同；同时请你打个电报给竞存，叫他千万不要推辞。"我立刻答："你若要广东安静，大局安静，这事千万不可做。去年我到京时，总统与燕孙曾再三对我说过这个意思，每次我都表示反对。现在大局危机，真如千钧一发，若此事实现，恐怕我国难免糜烂。"江绅还纠缠不已，我却坚决拒绝。

他去了以后，我想祸乱恐怕不远了。果然不久，袁突以命令免

了胡汉民、李烈钧、柏文蔚和谭延闿的职。代胡汉民的就是陈炯明。我立即打一密电给陈炯明，劝他不要上袁的当，电文结句说："心纵无他，人言可畏，万毋忘去冬西窗剪烛慷慨论生平语也！"陈接电后，即交给胡先生看。原来胡陈接退，已有预约，于是共同回我一电，大意说"这次更接，不特于大局无碍，而且有益"。我心里也就明白了，暗暗笑道："是几时孟光接了梁鸿案？"后来友人告诉我，胡先生见了我的电报说："去年人说海滨为竞存谋都督省长，现在证明其全非，可见我信海滨，却没有信错。"

七月十二日，李烈钧先生在湖口宣布独立和讨袁。我早就为袁所注意，到了这时，我知道他要设法对付我了。果然不到数日，有一天早上，我照例看书方毕，正拟早餐，忽见张耀曾先生匆匆而来。我请他用早饭，他说："我就要走，但是有句话要同你说。"他挤到我的耳边低声说："今早袁已下手令叫陆建章提你和印泉（李根源的号），交一秘书送去。这个秘书是我们的同志，所以叫我来通知你，务须于今日离开北京。他拟把密令压到今晚再送往陆处。印泉已有人通知，你快些预备罢。"说完他便走了。

我才想起，这几个月来，看见门房杂役一天一天地阔绰，有时还听见他们打电话到国务院秘书处，可见老早已为人收买。回忆从事革命时，为怕走漏消息，就绝对不用下人，因此同志们自己煮饭，自己烧菜。不想民国成立后，还要提防；而这次不小心，几乎等于为自己设了陷阱，知道非设法逃走不成的了。于是早饭后我叫了一个杂役去买了十几把绢扇，一口气写毕，到了中饭后，叫了所有的杂役，吩咐他们送到较远的地方，预算非到晚上不能够回来。留下的只有一个门房，两个车夫，我就叫他们打电话，约四个人来打牌。不久，到了三个，我和他们先打起来，杂役都已出外，就叫门房和马夫进来照料。当时我故意拿出许多钱，摆在面前。打了一会，第四个来了，我请他代我打，把所有的钱都交给他。我若无其

事，伸手拿一本很精致的词集，右手摇一把绢扇，踱出门去。马夫问是否要车子，我对他说："我到隔壁肇庆会馆去看朋友，你们好好地招待客人。"我走到街口，叫了一辆洋车，直赴京津车站，买了一张三等票，混入人丛。刚好开车，我才放心。我到天津的第二天晚上，陆建章派兵到公余俱乐部捉我，但不知道那个是我，就把在那儿等我回来的十几位议员捉去。陆建章亲自出来辨认，看见我不在里面，同时国会也提出抗议，只好把他们全数放了。

我由天津到上海，长江各省和福建都已相继举旗讨袁。总理叫我即日回粤，协助陈炯明。我回到广州的时候，陈炯明早已宣布独立，正在出兵援赣。那时长江上下游的讨袁军，大都先后失败，广州燕塘炮兵也有不稳的消息。这部分炮兵是北伐军遣散后所余下的，人家以解散北伐军系为陈所迫来煽惑他，所以为他所动，陈即托我到香港找姚雨平先生回来设法。我到香港的次日，龙济光突然自梧州出兵攻广州，黄士龙又在广州收买军队作内应，加以燕塘炮兵营兵变，于是广东讨袁军也失败了。陈炯明等陆续到港，我就和他们策划收复广东的计划。但是他们为港政府所不容，又大都被迫而走了。我便独自负责办理。龙自占了广东后，无恶不作，复歧视粤籍军队，甚至于黄士龙亦为所迫。我派人前赴各方联络，颇为得手，遂决定旧历八月十五日晚上为举事日期，并以广东警察厅长陈景华为发号人。那时我住在妙高台，晚上等广州来的消息，直到十二点钟，心焦之至，就同莫纪彭及陈其尤去户外赏月。只见皓月当空，万里无云。骤然间，忽见月光沿边，发出各色光芒，逐渐扩大，不一会，遮满天空。这光芒具有世间所有的宝彩，而世间的宝彩，皆无其比。因想到世人说八月十五夜看月华，这一定就是月华了。到了次日，晓得这次因事机不密，龙于十五日傍晚，藉口商讨机密要公，请陈来谈话。陈到后，被龙设计骗去所佩的手枪，遂为枪毙，"当场处死。"其他部队见陈的信号不至，不敢发动，便告失

败。但我还想再举，复派陈铭枢同志潜入广州，主持联络军队事宜。因为陈是钦廉人，而那时钦廉籍军人散布于各地的很多，陈以同乡资格，较易入手。但陈又被捕，幸赖他同乡军官多人力保，始获释放。

这时袁的力量，已能支配全国。我以为苟袁能逆取顺守，把中国弄好，我们又何妨让他去做，而且天地之大何处不是我们用武之地呢。所以我有海外经营的念头。因念安南数千年来，本为我国土地，而自割与法国之后，当地人民又非常痛恨，于是我就派刘显丞、谭启秀和范其务调查安南北部，萧文赏调查南部；并且买通一艘由港到安南的船，可以为我运械运人。调查结果，虽然知道安南一般的人，尤其是年龄大的，都念念不忘中国，对法国人的感情很坏；但同时又发觉不少的安南青年，已中了法国怀柔政策的毒，替法人张目。知道一时不容易实现我的理想，而非先做准备工作不可。因此嘱萧文赏在西贡堤岸办一个小学，藉此散布革命思想，和联络安南人士。直到洪宪之役，因须集中人才，不得不叫萧文赏回来，便把经营安南的事，暂告结束。

我讨袁失败，逐龙无成，海外经营的计划又只能做些预备工作，于是决定前往日本。

我由香港化名到上海，再由上海搭船到长崎。为秘密起见，改乘火车先到横滨；在那儿住了一晚，然后改坐电车到东京，以为这样决不会被人发觉。那知到了住所只有几个钟点，就有日本警察来查问，同居的人说没有，警察回去了又来，详细说出我由长崎到东京的路线，丝毫不错。我知道无法隐瞒，就出来见他。警察声明并无他意，只是为了要保护我。以后每一星期，就有一个特别警察来问问。

到了日本以后，我就准备长期读书的计划。因为一个人不能为国家社会服务时，就该为自己做工作；而自己做工作，也就是将

来为国家社会服务的准备。当时认为自己读书,还是有所观摩较好,遂入了早稻田大学研究班。大学当局对我很客气,给我一个特别研究生的名义,可以随便上那一班的课,也可以随便请那一位教授指导。在法政学堂时,虽然我读过日文,还常常听日本教授讲书,但事隔数年,可以说已经完全忘记。于是另请一位先生,每日到住所教日语。为了实习起见,就将俄国鲍尔多金所著关于中俄西北问题的日文译本,全部译为中文。后来谷钟秀先生在上海办杂志,来函索文稿,我那时无暇另作他文,只好将译文寄去,在该杂志分期发表。但是这实在是我平生最不满意的文字,因为我志在学日文,所以一切用直译的缘故。

我住在日本时,觉得最不惯的是饮食。因为日本饭,大都是冷食。幸而我派往日本留学时,如萧冠英、范期务、何春帆和林仙使各同志,都住在一起。他们自告奋勇,又实行革命时的生活,来和我烧中国菜。结果他们的上课时间比我多,反要我自己动手。但在异国能够吃到家乡味,也是口福不浅;而且非常节省,每人每月不过分派到二十余元。

同盟会自改为国民党后,官僚政客、投机分子,纷纷加入,内部异常混杂,到了二次革命失败,却恢复了原形。同时本党同志,有些也心灰意冷,以为在最近数年内,无法进行革命。总理却认定袁世凯必将在短期内谋帝制,非积极进行革命不可;若要革命,必须从整顿党务入手。遂于民国三年组织中华革命党。

有一天,总理派人来叫我。我立刻去见总理,他说:"本党决定创办一种杂志,做本党宣传的机关,你可否腾出一部分读书的工夫来做文章?"我答:"先生(当时我们称总理都称先生)命我做的事,决没有不乐从的道理。"总理说:"那末很好,不过我先要告诉你关于目前本党宣传的方针。现在本党宣传的对象,要在推倒袁世凯。你在北京的时间较久,对于袁世凯倒行逆施的情形比较熟悉,应该

把他尽量揭发出来。如时间许可，每期你要担任两篇，至少也该有一篇。至于党义的宣传，可暂从缓，因为国贼未除，什么主义都行不通。”我答：“我当尽力为之。”

后来《民国杂志》便出版了，总编辑是胡汉民先生，发行人是居正先生，编者除我以外，还有朱执信、戴李陶、邵元冲、田桐、苏曼殊、叶夏声诸先生，因为要遵行总理嘱我每期至少要做一篇文章的训示，我就停止到早稻田去上课；除在家读书外，概不干预他事，却把时间完全花费在做文章上面。所以《民国杂志》的创刊号，我就发表了《袁世凯之约法会议》和《中俄协约的结果》两篇文章。不久看见某杂志的批评，对于《民国》创刊号中朱执信先生的《生存之价值》和我的《袁世凯之约法会议》认为非常切要。以后《民国杂志》每期出版，我至少有一篇文章。但现在有底稿的是很少了。

自《民国杂志》发行以后，党人获得了指导，国人也认识袁世凯的误国害民。但是党人到日本后，为袁世凯所忌，常常想法子向日本交涉，不许我们在日本居住。为避免麻烦计，我们在《民国杂志》上发表文章，都用化名，我的是“亚苏”。所以许多文章里引用我自己以前说的话和发表的文字，还注明邹鲁所云等字样，就是这个原因。

《民国杂志》出版了几期，欧战爆发。总理派各人去南洋筹款，和到国内策动革命，因此杂志就不得不停刊了。

当时我回到香港，策动倒袁，在我离开日本的时候，我自己想想，已经三十岁了，便写了下面一段岳武穆的词以自惕：

“三十功名尘与土，八千里路云和月，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

十一　洪宪夭折国会再开

本党二次革命的失败，就是袁世凯金钱武力的成功。从此袁更倒行逆施：始则攫取正式总统，并改内阁制为总统制；继则解散本党，撤消本党籍的国会议员，国会因法定人数不足，由是中断；终则废除地方自治，消灭省议会，设参政院，私改约法，中华民国的约法以亡；甚至议废学校，祀孔祭天。种种行为，无不以登极称朕为最后目的。

袁氏图谋帝制的野心愈显著，总理领导党人讨袁的工作也愈积极。民国三年八月欧战爆发，总理知道袁世凯一定要利用这个机会，来过他的帝制瘾，于是，总理分派党人回国，在各方面进行倒袁，适逢暑假期中，我也就杂在学生中，坐三等舱回到香港。到了以后，知道因为大借款关系，袁氏和香港政府弄得很好，为此，港政府对于党人的行动，非常留心。在这种情形之下，我不敢再住在向来我做机关的泰记，只把他做个通讯的地方，而另外住在妙高台罗侃亭同志的家里。但是如何能够和一班很久失掉了联络的同志见面，却很成问题。想了一想，我便授意香港某报一位熟识的记者，在报上登了一段新闻，大意说："乘欧战爆发，向来从事革命的邹某，愍不畏死，又回到香港，运动作乱。"这段新闻发表以后，各方面同志都到泰记打听消息，设法和我相会。我遂在罗家设立了总机关；另外找蒋光鼐、张亭父同志设一机关，专门招待陆军学生；并派谭启秀、陈雨亭等同志联络军队和会党。当时经费方面，由邹敏初、罗侃亭同志负责筹集，其他各人向各方面接洽。在香港的事情布置妥贴后，我就到南洋去筹款。

到了新加坡，知道英方袒护袁氏的情形，更甚于香港。袁氏种种不法的行为，一概不予发表。因此我在那儿，对侨胞说袁世凯要做皇帝，个个都不相信。这样筹款当然非常困难，所以不得不暂时搁起，决定先从宣传入手。

我先撰了一本小册子，书名是《袁世凯阴谋帝制之真相》，专事宣传袁氏帝制的阴谋，以及据露他破坏民国的罪状。同时国内及从日本、欧洲回来的同志日多，各方共同宣传，那儿渐渐才晓得袁氏帝制的真情。阳历年底，我就由新加坡动身，沿路宣传，并分发小册子，一直到槟榔屿。各地同志同乡秘密欢迎，非常热烈，我很为感激。这本小册子的全文虽然只有七八万字，但是却有很大的成效。

其间有一段有趣的事，就是胡子春先生想见我，他自己有病，派人及专车来邀我到他家里去。因为我读书的时候，胡先生曾经接济我的学费，所以我也很盼望见他。我同那接我的人坐车前往，远远地就看见他立在门口等我。下车后，我和他招呼。但是他还是东张西望，问接我的人："邹先生为什么还没有来？"接我的人说："这位就是邹先生。"他很奇怪，他以为我该是年纪相当大的人。他问我几岁，我答："三十岁。"他笑道："那时你进的法政学堂，学员们大都是官绅，年纪总相当大了；却想不到你这样年轻就进那个学堂，无怪我错误了。"我们相谈甚欢，别时互有恋恋不舍之情。

我到了槟榔屿时，侨胞虽然热烈欢迎我们，但是因为阴历年关在即，筹款的机会还没有成熟。所以我们在那儿，天天以看书游水为消遣。

阴历年过后，商人方面事务较闲，我才开始出发，到各地去筹款，又由槟榔屿回到新加坡，再由新加坡到荷属巴达维亚。约至四月左右，我在荷印听到日本利用欧战爆发，列强无暇东顾，乘机出兵山东，并向我国提出亡国二十一条件的消息。当时全国上下，莫

不愤慨万分,而袁氏独不惜屈辱,予以承认。那时有人以为外患迫切,国内当竭力团结,一致对日。即本党之中,不少的党员也有这种主张。惟有总理明瞭症结的所在,知道袁氏想做皇帝,勾接日本出来耍这套把戏,所以认定非先倒袁,无以御外侮,于是电嘱海外同志返国,进行举义。我也由南洋回到香港,策划一切。

自从民国三年十二月五日肇和起义失败之后,袁氏认为实力稳固,更急切图谋帝制。于是伪造民意,捏称国民代表投票,各省共一千九百九十三票,票票都赞成帝制。袁氏私造的参政院,又根据着这伪造的国民代表投票,推袁为帝。遂明令宣布帝制,大封功臣,并改民国五年为洪宪元年。当时我们总想在他登极之前,先行起义,给他一个当头的打击。

我在南祥的时候,知道汕头驻军莫擎宇的兄弟,和罗侃亭同志有同学的关系,就叫他去运动莫独立。那时潮汕军队不多,莫的一旅可说是中坚。我托罗侃亭同志约莫的兄弟到香港来和我们商量,同时又派罗侃亭同志到汕头去和莫自己接洽。莫对他说:"他的军队驻在潮阳;如若汕头方面能有举动,我就可以由潮阳调军队来接应。"于是我准备了一部分人在汕头发难。布置好了,派罗侃亭、李一球、陈巨海三人,运弹械到汕头举事。我们原想把潮汕区域,成为粤省讨袁最先的地方,也就是全国讨袁最先的地方,定期十二月二十四日起义。不料运汕的军用品,在香港出口的时候,被海关查获,没收了一大部分。因此他们到了汕头,不得不补制炸弹,以致泄漏了风声;到分发枪弹的时候,他们同遭逮捕,被害身死。

年底以前想在汕头起义的计划,可说是失败了。而袁氏称帝之前,无人发难,使我心中感觉到异常愤闷;汕头被难的同志同事尤多,更为悲痛。忽然霹雳一声,于民国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云南兴师声讨,贵州附之。这是由于总理事先派吕志伊先生到云南

运动军队,唐继尧亦已赞成,至是李烈钧、熊克武、方声涛诸先生等接踵而至。发难前五日,蔡锷先生到了云南,也参加这个运动。于是唐继尧照原定计划,于袁氏登极前举起义旗。因此广东方面,朱执信、邓铿两先生及一般同志,更积极策谋发动。

我除在各方面进行外,尤注意汕头的莫擎宇部队,希望他能够首先起义。虽然莫擎宇在上一次没有发动,但是这消息却被龙济光知道了,为此莫亦岌岌自危。于是他就在潮阳举事,占领潮汕,他立刻打电报,邀我前往。我到了汕头,便要他出兵取广州,而他却按兵不动。原来在第一次汕头起义失败之后,梁启超过香港时曾对莫的兄弟说过:“你们可以起义,但是最好按兵不动,看云南军队到了广东,再行计议。总之,按兵不动,留兵不用,决不会有害的。”他先听有这种话,所以现在口头上敷衍我而事实上不肯出兵,却要我做潮循道尹,主持民政。我知道他已中了人家的毒,就立刻回到香港,再进行策划其他方面。

云南起义后,分兵两路:北路由蔡锷先生统帅,向四川进兵;西路由李烈钧先生统帅,向广东进兵。当时龙济光派其兄龙觐光赴桂抵御。广西陆荣廷,因袁氏称帝大封功臣的时候,只被封为男爵,而龙济光反为王爵,心中非常不乐,对龙尤为愤恨,盛怒之下,便缴龙觐光部队的械,宣布独立,和李先生分途攻广东。这时岑春宣乘机到了肇庆,成立军务院,他自己做都司令,以梁启超为都秘书长,李清源为都参谋长。虽然岑氏反对袁世凯,但是不愿意用武力推翻龙济光,想和他妥协。因为广东的革命力量——就是广东原来的军队和民军——都是本党素所联络的,假使龙被推翻,广东就立刻会变为本党的势力,岑氏为此保留龙济光,让他去打革命党,而用军务院的名义号召各省,卖空买空,壮他们的力量。龙济光明白了这种情形,知道他们不但不助革命党,还希望他去打革命党,并知道此后可无后顾之忧,他就积极对付革命党了。但是他们

岑龙协妥的结果，在海珠会议里，岑的党徒被打死了两个，然而他们还不觉悟。及至粤省各处起义，各省发难者很多，龙遂杀袁氏所派的蔡乃煌，宣布独立，继续与岑等互相勾结。这种阴谋，直到袁氏逝世，始告中断。所以朱执信、邓铿两先生以及一般同志在广东所运动的革命军，不能有大的成就，把龙赶走，重要关键就在这点。

那时我策动的军队，和其他同志一样，也没有成功。而其中最惨的，则有水东和北海的失败。事前我派蒋光鼐同志到水东，运动驻军反正。最热心赞同的，就是那儿驻军机关枪连连长巫绍光。在各部联络妥当将要起义的时候，这个密谋被其团长陈联萼所探悉，吃惊之余便想出一个狡猾的计策，先来查明全团官兵的态度，再设法应付。于是召集各军官会议，当场假意表示"袁氏破坏民国，听说诸位准备起义声讨，我早就有这个意思，请大家不必隐讳，老实把计划说出来，我们好一致进行。"他态度非常诚恳，巫同志被其所欺，挺胸说道："团长深明大义，我们还敢隐讳吗？我们已经接受了邹先生的命令，共同起义。团长既有这个意思，就请团长领导便是。"在座都同声附和。陈某装着就要起义的样子，到将要发动的时候，拿出一封假造龙济光调该团往平江门兵变的电报，并说："水东发难，打到广州，不知要多少时日。现在先到江门，在那儿起义，岂不很好？"巫同志不知其非，亦表赞同。陈复伪称其他部队还没有调集齐备，命机关枪连趁准备好的一艘兵船先行。翌晨，巫同志即饬所部都上船。陈带了二十个余人，装着送行。正在运械的时候，陈所带的亲信都拿出枪来，半在舱口禁制士卒，半向巫同志射击。巫同志遂死于乱枪之下。舱中士卒闻声大哗，冲门仍愤呼欲斗。陈愤甚，命亲信监视，立即划船，并预电龙氏，伏兵在岸，等船到江门的时候，向船上开枪。可怜全连百余人，没有一个人逃脱。陈知道全国官兵听到这事，必定要有对于他不利的举动，遂电请龙氏，就地解散。

北海方面，刘云鹏、欧阳华两同志，任警卫军二十营营长。他们接受了我的委托，竭力运动该营反正。不幸被同谋者出卖，泄露了秘密，结果刘、欧阳两同志，被钦廉镇守使隆世储捕杀。

这前后，江苏、浙江、陕西、湖南、山东等省也相继独立，就是拥袁最力的四川将军陈宧，都请袁取消帝制。袁见大势已去，不得不通电全国，结束一幕短短的登极滑稽剧。但是各处讨袁军，还是有进无退。因此袁氏忧愤暴卒。黎元洪以副总统资格，继任总统。总理电促黎氏即日恢复约法，召集国会，黎氏均表示接受，于是，总理命各地党人罢兵，洪宪之役便告终止。

这次本党在香港设立讨袁机关，布置讨袁军事，因为港政府帮助袁世凯，对我们诸多阻难，袁氏未死以前，我们的机关往往数日一迁。袁氏死后，我们虽然还继续计划驱龙，但是以为可不必和从前那样严重防备了。不料有一天，我们正在湾仔道的机关开会，被港探侦知，就立刻派巡捕来捉拿我们。我和十几位同志，都被押到巡捕房。当审判官问我的时候，我告诉他，我是国会议员；并反问他，为什么要捉捕我？因此审判人改变了态度，非常客气，立起身来向我道歉，并请我回去。我立刻对他说："这些人都是我的朋友，请你同时释放。"他说："请你先回去。你的朋友们，我还要问几句话。"于是我就先走，到了门口，巡捕房的侦探长华人侯某，那时刚由门外进来，知道我已被释放，便拿出证据来，对审判官说明我是党的主要人，要求再行拘我。我为防万一起见，出了巡捕房，便雇轿绕道而行，当夜搭船到了汕尾，再换轮前往上海。其他被捕的同志，在我到北京出席国会的时候，请外交部向香港总督交涉后，才释放出来。

总理从日本回到上海，我也到了那儿。当时国会议员准备北上，在座的很多。总理对我说，他要和议员们谈话，叫我去约他们。我便和在座议员商定，开会欢迎总理，并请他演讲，总理演讲达二

时之久，题为《地方自治为建国基础》。地点是在尚贤堂。后来，总理又约议员及各界领袖在张园演讲，事前，总理问我："议员们最注意的是什么？"我回答："宪法。"并建议请总理讲世界上现行最新式的民权制度，因为对于这个问题，议员们大都很感兴趣。那天，总理所讲的是直接民权，听众们咸讶为得未曾有。

民国五年，国会恢复，定期八月一日举行大会。各省议员联袂入京，我也兼程北上，当时国会内组织表面上的情形，与以前大不相同。由于已往党派之争，非常厉害，所以大家都不愿意再采用党的名义，同时各方面都想草成宪法，于是什么党，什么派，都改用宪法某某会、宪法某某社等等，我初到的时候，本党集会的地方，也只挂了"张宅"的牌子。

有一次，本党在张宅开会，议员中有人想抬出岑春煊来做领袖，我听了立即起来反对，说本党自有领袖，何须再认他人作父；况广东这次的义举，因为岑春煊另有阴谋，所以失败，假使再抬出他来，恐怕广东死难的同志，要向各位纠缠不清呢。于是这个建议就打消了。嗣后这班人另行组织，演变为政学系。他们竭力拉我参加，我都严词拒绝。

最后又有一个朋友来劝我，我很切实地问他："我们原有一个党，你们为什么另外组织，究竟有什么用意？"他说："我们虽然有党，但是依照现在的情势，这个党是不容易拿到政权的，就是拿到政权，党里有功有才的人很多，要轮到我们谈何容易。我们组织了这个团体，目的并不在满足自己的领袖欲望，而在专门来抬人家的轿子：能够抬总统最好，如不可能，就抬内阁总理各部总长或各省长官，亦无不可。我们愿意抬人，人家要我们抬，自然会分到一部分权力，比较死守本党好得多了。"我就反问他："这样岂不是不讲主义，专讲做官吗？"他说："我们政治上的人，不认做官讲什么呢？如果专讲主义，恐怕到处都是你的敌人；如果照我的方法来抬人家

的轿子，不但别党被抬的人觉得舒服，就是本党得志的人，我们去抬他，总要觉得比专请正义的人来抬他还要舒服些。天下守株待兔的人都是笨伯。我们应该向高处靠，谁得志，就把聪明才力向他来用，这样决不会失败的。请你不要再做笨伯罢。”我听了之后立起来，对他说：“我宁可做笨伯，你的好意，我不敢领教。”那人没有话好说，只得告辞。我送他出门，彼此相望，一笑而别。回来我感叹不已，心中默然，这班人那能够不官运亨通呢！

约法恢复，国会重开，大家都以为会有一番新景象。殊不知袁氏虽死，而其余孽仍在，内阁总理段祺瑞又和总统黎元洪发生意见，内务总长孙洪伊也和段氏不睦，政治暗礁甚多。这方面最显著的表现是外交总长的人选问题。外交总长原定唐绍仪先生，而段因为他是国民党，且系北方官僚的前辈，不愿他上台，便使人反对；因此唐先生由上海到了天津，立即折回。国会方面对于段氏此举，都表示不满。以后段氏屡次提出外交总长人选，概不予以通过，直到最后提出伍廷芳先生，方才同意。

时广东督军龙济光，系袁世凯的余孽，经政府明令免职，改派陆荣廷继任，但是龙不肯交代。我曾在院质问段祺瑞，假使龙不交代，政府怎样处理？同时屡次打电报给广东省议会，各团体及各报馆，请大家一致驱龙，务达目的。政府终于给了龙氏两广矿务督办的名义，驻在琼崖。

我以为在旧势力仍然存在的时候，一切积极的改革是无望的，不如做些消极的事，或许能够有小成效。因此在国会里提出两件事。第一是厉行全国禁烟。这议案[①]通过后，政府显然表示接受，但是没有切实执行。为此我曾向政府提过两次质问书。第二是广东禁赌案[②]。这议案一经提出，广东省议会首先响应，京中外交总长伍廷芳、陆军总长程璧光等很表赞同。国会通过后，政府就提交广东去实行。然而那时广东的当局阳奉阴违，赌风一如往昔。于

是我约京中各同乡在广东会馆开会，一致议决拥护这个议案，以全力促其实施；并推举几位同乡主持此事，每星期在中央公园集议一次，商讨办法；伍廷芳、程璧光先生等都在内。

那时袁氏虽死，而其势力还分布在各方面，就中首屈一指的，则为张勋。他是安徽督军，所部军队尚留辫子，故特称辫子军。他屡在徐州召集会议，图谋不轨，许多省的督军附和他，成为一切反动阴谋的中心。因此我曾在国会特别对他提出查办案。政府中人知道了这桩事情，颇以为异。颇以为异。这查办案虽在国会提出，但是每次都排在议程的最末，天天如此，所以总没有机会讨论到它的。张氏更因为这事，对我非常愤恨，声称如若我经过他的军队防地，便要立刻把我捉住枪毙。后来张氏罪恶更多，逆迹昭著，我又提出查办案[3]，列举他危害国家、紊乱国宪、颠覆政府、违反共和四大罪，并说："有此四罪，彰明昭著，政府既不能委为不知，知之而竟不按法严办，徒以空言申诫，既不斥其姓名，复不定其罪状，国人正疑罚不加诸有罪，莫测用意，乃近日张勋复电，公然表示反对，竟以'上无道揆'诋中央，而以'去朝廷党'为昌言。至于最近则更云：'循武人本分，以武力相加'，'循部曲健儿之请，骕骦入京'，词气狂悖，与国为敌。非予严办，何以伸国法而维国基，惩祸首而绝祸源？"然而政府震于张氏的声威，段氏更别有用心，所以始终没有议张氏的罪。到了张勋将要进京的时候，国会竟把我的提案否决了。

因为段内阁的懦怯无能和种种不法，我就提出十大质问事，其原文如下：

"国家之治乱，判于政治之是否能上轨道以为断；否则发端极小，而流祸不可胜言。袁氏最初当国，人多以时局艰难，意存姑息，卒之日益加厉，酿成大变。共和再造，所望政府国民悉循政治轨道，庶几风雨飘摇之时，得同舟而共登彼岸。乃数月以来，政府举动，有未能一一悉喻于人。谨就大端十种，依法质问，请政府依法

于十日内答复。

“约法第十九条，参议院之职权第二项：‘议决临时政府之预算决算。’国会组织法第十四条：‘民国宪法未成立以前，临时约法所定参议院之职权，为民国议会之职权。’是民国之预算决算，政府依法，当然应提出国会者也。民国成立，即为袁氏所乘，必欲紊乱财政，始足快其所事。国民二年提出不完不备之预算案。迨国会非法解散之后，预算决算，更非袁政府应有之名词。是民国成立之后，直可谓政府违宪，毫未遵守约法第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共和再造，群望法治，政府理宜早日将预算决算交议，即本院亦早经建议政府，请分别赶造四年度岁出岁入报告书，五年度岁入岁出概算书交议，并准备六年度正式预算案。乃国会开会二月有余，逾元年时参议院议决之会计年度亦三月有奇，虽曾经变故，而秩序回复，亦已数月。政府负交议之责，早应预为编制；且决算系过去之数，更无所用其藉口。乃政府既不交出六年度之预算，并五年以前之决算，亦全未交议，事实既有所乖，法律尤不能合。且决议预算决算，为国会监督政府之最大事权。此立宪之通义，共和之精神，而政府何以至今尚不履行应负之义务，此应请答复者一。

“前清之末，陆军定为三十六镇，民国成立，军额加多，饷项骤增。据五年预算，全国收入四万七千万；而耗于军费者，竟一万二千万。夫今日中国军队，以言对外，为时尚早。不过国家不能不有军队，且有时亦以备虞地方而已。即使养一兵得一兵之用，值此财政困窘之时，犹应设法撙节。矧近来军官如张勋、龙济光辈，招集匪类，改称军队，非特不足以捍卫国家，乃反以劫掠人民。国家又何苦多养此辈，以祸闾阎？是宜力为裁减，以纾国力。否则纵日日借债，日日搜刮，以有限之收入，借无限之军饷，恐国家破产之后，而此辈仍拥众要胁。似此情形，政府应早洞悉，万难因循以处此。究竟政府对于近日全国军队，现额若干，有无确数，拟裁若干，有无

筹备,实行裁汰,限于何时,将来计划,定额若干?此应请答复者二。

"民国成立以后,实业借款,风起云涌:如铁路、如煤油、如矿山。多者数千万镑,少亦数百万镑。大都即以借款所拟兴办之业,为其借款之抵押品。当此国力疲敝,百业不振,诚得善用借款,悉归所事,未始非兴发实业之一法,否则款项虚糜,所事不举,本利无从偿还,将来抵押之业,即将授诸外人,丧权害国,莫甚于此!究竟民国成立以后,凡实业借款,是否涓滴用诸借款所指定兴办之实业,该实业成功若何,该款现存若干,此应请答复者三。

"国家财赋,只供国家之用途,绝对不许私人挪用。若用之以危害国家,尤为大逆不道。乃袁氏自筹备帝制以后,以国家财赋,供其推翻民国自为帝王之资;而当时各机关各人员,亦惟恐其不取,不虑其或难供。此固古今万国之大怪事,而为今日所不能不切实查究者也。帝制用款,外间调查,据云数千万,或出自财政部,或出自交通部,或出自税务处,或出自中交银行,或出自各省。无论其用何名目支出及由何人私挪,皆国家财赋,继其任者,当事急查,设法清追,以重公帑。万不能以国家之金钱,作私人之情面。究竟帝制用款共数若干;何人经手,何处取来;何人经手,何处支去,此应请答复者四。

"国家财政,无论量出为入,量入为出,皆必求正当的用途。若至财穷借债,剜肉补疮之计,更不容丝毫稍有错用。所以保国家之财源,亦所以继国家之信用。民国二年四国银行之善后借款二千五百万镑,及民国三年之内国公债前后二千六百万元,民国四年之内国公债二千万元,无论合法与不合法,事前均列有用途,以示国民,以昭信用。究竟目下各种借款,有无存留?政府用此款项时,一一按照原定用途,拟或别有私挪情事?如其按照用途,因此用途而办理之各政治各事业,至何程度?如有私挪情事,究竟私挪何

人，用之何处？凡此债项，在财政上皆有继续之负担，政府当早清查，国民急欲早知。此应请答复者五。

“坏法乱纪，律有明条，有罪不惩，国将不国。安徽督军张勋，近来盘踞徐州，抗驻安庆；既强收清江浦常关，更强提两淮盐款，任意屠戮良民，时杀津浦车客（近来截杀山东司令尤民，其最著者）。更复召集军人广招帝孽，大开会议，自为主盟。悖电纷驰，狂言四布。时而要挟中央之用人，时而干涉国会之言论。至其章程发表，竟以推翻内阁国会为号召，实冒紊宪乱纪之行，为政府早经深知。乃一任啸聚数月，近日虽发布申诫，既不斥其姓名，复不布其罪状。张勋之罪大恶极，如上所述，亦非一申诫可当其罚。乃张勋东电，反以上无道揆诋中央，而以去朝廷党为昌言，目无政府，违法既极。政府何以不严行查办，以伸国法而维国基，惩祸首而绝祸源？此应请答复者六。

“国家之败，由于官邪。以堂堂国民之官吏，而为推翻民国之行为，官邪之大，孰过于此？此次帝制发生，袁氏万死何足以蔽其辜。然一般官吏，苟不作攀龙附凤之思，公然劝进，袁氏一人，亦无能为。是推翻民国，一般官吏实与袁氏负有共同之罪。帝国夭亡，此辈苟有天良，理宜引退。且民国之内，何可容帝国之官？在政府理宜一一与以相当之处置。乃数月于兹，此辈仍踞要津，事成固可封妻荫子，不成仍不失厚禄高官，在情在理，无一能当。且民国纵无人才，何至以洪宪之辅弼陆徵祥为外交总长，以助逆抗义之曹锟任为直隶督军。政府高深，国人莫测？此应该答复者七。

“驻外公使，为国家政治之代表机关，按诸约法第三十四条，须得国会之同意。自袁氏阴谋帝制，解散国会以后，示意驻外公使，以为要求外国承认帝国之地步，自由派遣，广布腹心。帝制发生，即由此辈一面向外国运动赞成，一面电本国公然劝进。以民国之代表，作帝制之鹰犬，既经辱中国而羞外人。迄今民国再苏，安可

以帝制鹰犬，再作民国代表？即袁氏夭亡后，所派之驻日公使章宗祥，既犯帝制嫌疑，亦与袁氏所派之公使，同缺国会之同意。乃数月以来，固未见政府变更，复未见政府请求国会同意。此应请答复者八。

“勋章勋位，旨本酬庸，赏功罚罪，最关治道。大总统虽有授与之特权，仍须循一定之标准。读十月九、十两日所颁之授勋授章命令，其中受赐各员，创造共和而首义东南者有之，拥护袁氏而抗拒义军者有之，效忠于民国者有之，嫌疑于帝制者有之：光怪陆离，非驴非马。夫附逆抗义，乃民国之罪魁；拒帝首义，乃民国之功首。是非绝判，势难出入；罪功同赏，后将何劝？乱赏罚之大防，堕国家之威信，此种疑图，殊难索解。究竟此次授勋授章，系以何者为标准，致出怪异之现状？此应请答复者九。

“龙济光以两广矿务督办之名，政府准带兵五千开赴琼崖，直辖中央，不顾琼崖人民之日事反对。然一矿务督办，准其带兵五千，既属奇例。况所带之兵，若为陆军，则应归督军管辖；若为警卫军，则应归省长调遣。何以准其直辖中央，是究遵何体例？查龙氏离广州时，携带开花炮二十余尊，犀利枪械及炮弹枪弹无数。若以之为武警，则二三百名尽足敷用，可无庸五千之众；若以之为矿工，更无庸携带精良之枪械；若以之为了卫队，则区区一督办，更不必如是之尊严。以不伦不类之军队，虚縻国家之经费；下场骄将，同此要求。此风一开，后患无极，国家之体制何在，国款之虚耗何堪？究竟遵何定制，准令龙氏以矿务督办名目，带兵五千，直辖中央？此应请答复者十。”

这篇质问书可说是为当时政府的实在情形。

后来政府提出五年度预算，我非常不满意，就做了一篇意见书批评他，更提出裁减军费的主张。中间有一段说，依照五年度预算，陆军部一切支出共为一万五千六百余万元，占经常政费支出百

分之五十三又六，而各省的警备队等费，尚不在内，真是骇人听闻。而且当时“国中之兵，大都聚豺狼而附以羽翼，非特无补国防，求其不磨牙吮血，以向人民，几不可得。”所以我认为非力求减缩不可。我主张：“本年之陆军经常费，当按照二年度预算额，减为一万二千万，警备队等费亦须包括在内，否则以内务关系之故，剔出一部分，划入内务部。其余应减之三千六百余万，除过去之月度外，以十二分平均之，在临时间内，多列三个月，作为遣散之用。”但是段氏的势力是寄托在督军们的枪头上，我的主张遂无法实行。

当时段氏内阁，残缺不全；而种种失职，尤为显著。乃段氏又任袁氏私设的政治会议议长李经羲为财政总长，提请国会同意，于是我又在国会里提出《对于段内阁应依约法第四十四条负责意见书》[4]，阐明立宪国家，最重者为法律，如若法律丧失效力，则政治就不堪闻问了。

我每次在国会提案之多，要算首屈一指，有同事问我说：“我每日和汝一样出席，一样应酬，忙个不了，为什么汝能提案这样多？文章在何时做的？”我对他说：“我每日早睡早起，起来的时就读书做文，谁也不来相扰，所以能够做这样多提案。不过不能早睡，就不能早起。”

那时欧战正进行得非常厉害，美国已加入协约国方面，所以协约国也希望我国由绝交进一步，对德宣战；同盟国却希望我国能守中立。参战与否，遂成为当时政治上的主要问题。

对于这个问题，不但政府与国会的意见不一致，各党之间的意见也不一致，就是本党同志，意见亦未能相同。总理特电召我到上海去，而示我主张中国不能参战的理由，并吩咐我回京之后，转告本党议员，支持这种主张。此后本党议员之间，对于参战问题，才能比较一致，反对参战。总理以为我们是爱好和平的民族，并且没有参战的实力；不如趁此机会，整顿内政，厉精图治，以增加我国的

国际地位;否则假借名义,欺己欺人,结果必一无所得。

但是政府方面是力主参战的,为贯彻主张,竟想对反参战的施用暴力。段氏的秘书长徐树铮,主张尤力,因此借军事会议的名义,遍召附己的督军来京。他们声称须俟国会通过对德宣战案后,始行离京。时人称之为督军团。当国会讨论这个问题的那一天,政府竟重演袁世凯的把戏,收买无知游民三千余人,冒充什么公民请愿团,什么军政商界请愿团,来包围议会,殴打议员。指挥的都是高级军官,身佩国务院的徽章。那天我坐了马车去出席,车子一到议院门口,所谓请愿团等等就涌来殴打,马车上窗门等物均被打坏。接着有许多议员,也遭到同样的强暴。国会对于参战问题,并非一定要坚持和政府相反的意见,但是因为这种卑鄙手段,大家都非常愤慨,一致赞成先要段氏出席解释殴打议员的理由,然后再行讨论参战问题。

我们等了又等,段氏却不肯来。外面所谓请愿团等,则大肆咆哮,声声嚷着非把参战案通过不可。直到傍晚,段氏始姗姗其来。我见段氏一登议院讲台,顿时怒不可遏,即道:"身为国务总理,可以纠众殴打议员,我们应该先把你关起来,问明责任,再说其他。"同时我就向讲台上冲去,却被其他议员拦住。段氏见势不佳,就往后门逃走了。请愿团等随之作鸟兽散,我们也就散会。

大多数阁员本来和段氏不睦,这件事情发生后,农商总长谷钟秀便首先提出辞职,继之有张耀曾、程璧光、陈锦涛、范源濂等总长。这样一来弄得督军团恼羞成怒,强迫黎元洪解散国会。黎因约法上没有解散国会的权力,不肯答应,并免段职,以外交总长伍廷芳代理国务总理,张玉钰等代陆军总长等职。段氏通电否认,并指使督军团返防反对。于是安徽督军倪嗣冲首先宣布独立;近畿各省,先后响应。倪的队伍且已到了丰台,并拟组织临时政府。黎电召张勋率兵入京抗段。因为张勋另有阴谋,正想率兵入京,就满

口答应;但以解散国会为条件。黎氏为了要达到倒段目的,不惜改变态度违反约法,允其所请。可是一切命令,须得国务总理副署,始发生效力。因禁赌案关系,我和伍廷芳先生极为熟悉,我就去见伍先生。他晓得我是有事而来的,便请我到他的书房里去坐。坐定后,他问我:“现在京里戒严,你到这儿来,必定有要紧事对我说的。”我道:“你是中外负有盛名的人,中华民国的创造,你也有很大的功劳。听说张勋入京,以解散国会为条件。你老先生现做国务总理,假使黎元洪违反约法,解散国会,那末这种违法命令,也非强迫老先生副署不可。请老先生爱护民国,千万不要签字。”他立起来,拍我的肩说:“你的见解很对,我也早就立定了这个主意。虽然刀在我头上,我亦决不会签字。”我听了非常之高兴,立起来,向他致敬说:“这就是民国之福了。”后来无论如何威迫,伍先生都不肯签字。结果黎元洪只好以陆军统领江朝宗用代理国务总理的名义副署,违反约法,于六月十二日下令解散国会。我就离京赴沪,到了张勋率兵入京,遂有复辟怪剧。我曾致国民公电⑤声讨之。

那年旧历六月十五日是我的父亲七十一寿辰。我因他辛苦一生,想替他做生日。胡汉民先生亲自撰了一篇寿文⑥,黎元洪送了一个“乡间矜式”的匾额。由于国会解散,不得不临时终止。到了民国十三年,我父亲七十七岁的时候,总理送了一个“硕德高年”的匾额,在广东的国会全体同仁,请周震鳞先生写了胡先生所做的寿文,来庆祝我父亲的七七寿辰,我到现在还非常感激。

注:

①《禁烟建议案》:烈矣哉,鸦片之祸吾国也!外肇兵端,丧权割地;内毒全国,鱼尽民穷。前清之末,以几许之时日,用几许之心力,费几许之手续,始得与英国缔结中英禁烟条约,接续施行一千九百十七年所谓之办法,并于第二条订明:“……英国政府允许,如不到七年,中国有土药禁绝之实,则印度运华之土药,亦同时停止……”第三条订明:“……无论何省土药,已经绝种,他

省土药，亦禁运入，确有证据，则印药亦即不准进入该省。”自是官民努力，日有起色。民国成立，烟禁尤为厉行。其时全国种贩，均将绝迹，吸食亦见日稀。援宣统三年之约：“……不到七年，中国有土药概行禁绝之实据，则印药运华同时停止。”方庆中国痼疾，即日霍然，断无庸待诸一千九百十七年也。若然既可绝国内之流毒，尤可免外交之困难。乃袁氏帝欲薰心，觊觎金钱，以资运动，违反国法，荼毒国民，不惜决烟禁之大防，使全国将绝之鸦片，为之复活。特派蔡乃煌为苏粤赣三省禁烟督办，藉禁烟之名，行卖烟之实；遂与上海土商，订约包销烟土六千箱，限于十八个月内（即明年三月）销清，每箱报效袁氏三千五百元。遂悍然设局公卖，任人自由贩卖，自由吸食。甚至广东一省，变其专卖之方，化土为膏，名曰药膏，大行杂私，多方引买。其祸较之烟土专卖，更加酷烈。夫以全国将绝之鸦片，特开三省之禁，展期十八个月，以毒三省之民，三省之民，究有何辜？况禁烟之道，全在通国厉行，否则一隅有卖，吸者自多，种者亦因有路可售，铤而走险，是开三省之烟禁，实决全国之大防。若不立行禁绝，得有从容时候，以竟全功，则届一千九百十七年，于禁种禁运禁吸，有一未绝，试问条约未能实行，外人从而生事，流祸何可胜言？即请公决！

（一）立行取消三省烟土专卖也。（亦即取消三省禁烟督办）三省烟禁之开，展期到明年三月者，原奸商以厚利为饵，冀开放一隅，即可销售全国；且多延时日，可望届期不能禁绝，即可继续久卖之毒计也。是非立为取消，无以绝其祸端，亦无以表示禁烟之决心于中外。况国家公卖鸦片，政体何在，稍为顾念，宁可刻存？叔宝无心肝，始出此耳。至三省包销鸦片之合同，不过蔡乃煌与土商私订，以外国号称尊重道德人道，实行协助我国禁烟；若我国有厉行禁烟之决心，取消蔡乃煌与土商所订之包销专卖约章外，当不助土商以挠我，有断然者，即以蔡乃煌与土商所私立之合同而言，共十五项，双方皆可取消作废，国家为内治外交计，即土商按照合同而行，我亦当立将三省复禁，使其向我取消合同；况近来该土商已停止交付所谓报效之款项，尤为我适当取消合同之条件，立予取消，将该合同作废。按之原文，彼土商固无词可置。或疑沪、港所存烟土，不经销清，无从禁绝。按之约章，既无运华之土，应代销清之文。我能禁种、禁贩、禁吸，至于净绝，外人决无强我以必买必吸之理。按之中英禁烟条约第三条，无论何省已经绝种，他省土药亦绝运，则印药亦即不准

入该省。我能禁绝一省之烟，印药自照约章不入三省，更何有强我必买必吸哉？虽中央禁烟条约第三条第二项，有“上海广州二口为最后结束”之言，然我禁烟至于种、贩、吸皆绝，按之原条一项，如上解释，广州上海二口，亦即可以免印药运入。且我于国内厉行刑法上之办法，内地无贩、藏、运、吸，即有入口，亦无从以施其毒。至广东之化土为膏，变本加厉，则应将办理官吏，特行严办，以为奋厉风行之征，即为借端图私之戒。

（二）厉行刑法第二十一章鸦片罪之条文也。三省专卖案，求之事实，必应取消，按之合同，亦无窒碍，固不庸稍为迟疑者也。然中英禁烟条约第二第三两条，印药运华与否，全系我国之能禁运、禁种、禁吸、净绝与否以为断，徒取消三省专卖而不严行法令，大加惩罚，仍无以禁绝种、吸、贩、运，则印土运华，尚难停止，实不足以奏全功。今为正本清源之计，除立取消三省专卖外，应即厉行刑法之二十一章。查刑法二十一章，对于鸦片烟罪，全章规定极详。包含：制造、贩卖、收藏、贩运烟具以及设馆供人吸食诸端。其他如栽种罂粟，吸食鸦片，莫不各有专条科罪。即巡警官员，或其佐理，当施行职务时，知犯各鸦片烟罪，故意不与相当处分，亦有专条之罚。法律不为不备。乃因袁氏开放烟禁，巡警官员，视此条文，几同虚设，司法官吏，亦置不闻，更如陆建章在陕，龙济光在粤，竟大行劝种，亲自贩运，以为人倡，奸商烟人，益肆无忌惮，是非特纵毒祸国已也；而蔑视法律，亦国家绝对所不许。巡警官吏，固责无可辞，司法官吏，亦职有所在。即以目下三省未取消专卖而言，土药零售，烟膏分卖，即无印花可辨，安见不尽为私土，更何惮而不一一按法以严办之哉？应请严行申明法律，俾巡警官员，有所警惕，司法官吏，无再泄沓，执行从事。见有种者、吸者、藏者、贩者，尽法以罚。即三省未取消专卖以前，虽有印花可借口，若遇土药零售，烟膏分卖，吸食土膏，无印花可辨者，不论其来源如何，在法即无可逃。诚如是，全国固能肃清，三省亦无从自外，内禁即绝，按之禁烟条章，印药自禁运华，则中国烟祸，庶几可息。或谓烟人受瘾既深，一旦立除，势或有阻，然元年之时，吸者几无，至于今日，则全国陡增，而在三省，竟触目皆是，亦法之行不行耳，不关瘾与不瘾也。且今之烟人，皆民二以后新吸之人，以法律施诸此辈，即稍过重，亦不为苛。矧国家当从全国着想，岂能因此辈最少数之烟人，而留全国之大患乎？

②《请严申法令克日禁绝广东一切赌博建议案》：赌博之害，甚于洪水猛

兽，粤人受其祸经数十年矣。前清之末，政治虽污，执政犹能因粤人之呼吁，捐每年数百万之巨饷，立行禁绝，垂为定例。乃龙济光督粤以还，凡所作施，无不以毒粤为计，不惜弁髦刑法，巧立名目，尽弛前清禁绝之赌博。始则假名慈善，随而借口饷糈，而山票、铺票，全然规复；末则以牌捐之名，行番摊之实。广东历来种种之赌祸，遂无不毕备于赌禁森严之中华民国。哀我粤人，何辜至此！即以国家财政言，纵极穷困，亦断不容取此饮鸩止渴之赌博饷项；而龙氏竟因事前事后，私利所在，毅然为之，以致不及前清三分一之饷，而延蔓赌祸，过于前清。营私蠹民，孰甚于此？本员为国家政体计，为广东祸害计，当为民国再苏之日，谨依约法十九条，建议政府将广东一切赌博，刻日禁绝，严申法令。如何之处，即请公决！

③《查办张勋案》：坏法乱纪，律有明条，有罪不罚，国将不国。安徽督军张勋者，向仇民国，别有肺肠。共和再造，政府力与优容，曲加新命。虽因风雨飘摇，责来宽往，既失国家刑赏，始患养痈。因而数月以来，益出范围。数其大罪，厥有四端。国家之统治权，有一定机关，以为行使，万不容稍为携贰，令其破裂，乃张勋广集军人，大会徐州，自称盟主，谬定章程，挟其多数军人之团结力，凡百专横，动行迫胁，俨若一国之内，有二政府，变更中央之国权，破坏国家之统一。是为危害国家，其罪一。国家制度，自有一定，万难违背，致紊宪章。乃张勋以安徽省会之安庆，任意窃取江苏之徐州，政府屡责不顾，国家定制为破。是为紊乱国宪，其罪二。内阁为国家行政之最高机关，阁员任免，悉有一定之法律；矧在军人，尤应服从大总统任命之阁员。乃张勋以破坏现内阁为号召，悍然至再至三。干涉阁员，甚至大号于众曰："此等阁员，断难承认。"而公然以"泛滥横决为对待"。所有伪乱之言，纯出轨道之外。是为颠覆政府，其罪三。中华民国之主权在民，国会为代表国民之机关，一切受法律之保障；尊等神圣，不容侵陵。乃张勋自无法纪，日事干涉，其谓"群起而攻"，"武人先导"，心目中既不知有民国国会，既不知有民国国家。是为违反共和，其罪四。有此四罪，彰明昭著，政府既不能委为不知，知之而竟不按法严办，徒以空言申诫，既不斥其姓名，复不定其罪状，国人正疑罚不加诸有罪，莫测用意。乃近日张勋复电，公然表示反对，竟以"上无道揆"诋中央，而以"去朝廷党"为昌言。至于近日则更云："循武人本分，以武力相加。""循部曲健儿之请，橐鞬入京。"词气狂悖，与国为敌。非予严办，何以伸国法而维国基，惩祸

首而绝乱源？仅依约法第十九条第十项，提出查办张勋案，即请公决！

④《对于段内阁应依约法第四十四条负责意见书》：约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国务员辅佐临时大总统，负其责任。"是吾国一切政治之枢机在内阁，即一切政治良否，内阁悉应负其责任。段总理组织内阁之初，阁员全体，国会悉予通过，足见当时信任之心。乃日复一日，政治之善状不生，内阁之弱点尽露。至于近日，则内政外交，无一令人满意。举其荦荦大者，衡以约法四十七条内阁之责任，与同人一商榷焉。

对德事件，出于绝交，是否适当，另一问题。兹但就段总理出席国会报告之言，而究其责任。当段总理出席国会报告也，谓一绝交，三种条件，即有满意之解决，并谓七国公使，经以非正式之公文承诺。今绝交即久，三种条件，又复毫无头绪；总理出席国会报告之言，丝毫不能实践。是否应使内阁负责？此应商榷者一也。

用公债买烟土，无论发往何处，订约何人，而一切合同、价目、办法，莫不悉经国务会议；既经国务会议，则一切责任，内阁悉行担负。乃一面内阁答复国会，无用公债收买存土之事：一面径行收买。且收买合同，关系国库负担，竟至不交国会议决。再三质问，亦置不答。及至国会议决政府不得以公债收买存土案，方始派员查办，果每箱有二千余两之弊窦。违法失职，兼备而有。是否应使内阁负责？此应商榷者二也。

财政、交通二部，皆发生重大贿案。刑事上责任，自有当事者担负，姑不具论，而政治上之责任，则内阁有连带之责，万不能置身事外。即以日本最近之事证之，海军贿案生，而山本内阁倒；责任内阁之结果，固当如是耳。盖内阁由总理所组织，政务由内阁负全责，事虽发于个人，而分子系属内阁。究竟此次财政、交通二部，发生贿案，是否应由内阁负责？此应商榷者三也。

除此三种之外，更有一原因，而政府亦不能不负责任者。则内阁自成立至今，将十阅月，阁员无一日齐全。至于今日，内务无人，财政开缺，交通、教育、外交悉行辞职；而阁员之仅存可数计者，不过总理、海军、司法、农林四人而已。若自不能觅得适当人材以任阁员方面言之，是为无能力；若自国会不通过方面言之，是为无信用。无能力无信用之内阁，皆无存在之理由。日本大正三年时，委任清浦子爵组织内阁，卒因海军大臣不得人，复命辞职。今阁员之存，不及半数，衡以政治道德，更何心于存在？或者谓："今日内阁，舍段

莫属，曲折维持，出诸苦心。"理由薄弱，实不足驳。诚如所言，万一我独一无二之总理有不幸之事发生，中国政局，将从此不能收拾乎？或者谓："恐总理一去，来者莫及。"吾今即承认其言；然立宪国家，最重法律，约法有四十四条之规定，则政治有不良之结果，内阁即应负责而去。倘若因段总理之贤，开一特例，政治失败者，可以不负责任，是法律一失其效力。后来者虽不及段总理之贤，而借段总理之例，国家法律，尚有存在之余地乎？吾人亦何须日日焦思绞脑以立法哉？若使段总理能因政治失败而去，则国人知法律之尊严，以为段总理贤而失职，尚不能免，贤不及段而失职者，更无论矣。如是法律有灵，国人警觉，吾国政治，或其有豸；故吾爱段总理，吾尤爱法律，实不愿因段总理而牺牲法律。用敢略陈意见，以与同人共商榷也。乃内阁近更有提出李经羲为财政总长之事。李氏曾任袁氏私设之政治会议议长，解散国会，即在此会。其人对于民国，负何罪过，吾人不论，惟于政治责任上，内阁已有以上种种失职之事实，即应负责辞去；实不忍其东拉西补，养成政治上之恶例，此尤愿同人对于约法第四十四条，于投同意李氏票时，加以研究为要。凡兹所陈，纯为政治上法律上之商榷，决非对人之关系，如有以为未妥者，尤愿进而教之，幸甚幸甚！

⑤《致国民公电》：警电传来，逆贼张勋等，竟推翻民国，复辟清朝。民国成立，六年于兹，凡我国民，或则捐身冒险，经万难而亲建设，或则输财竭力，历百变而共维持；拚四万万人之头颅汗血，以造此公有之民国，又安容该逆等夺我四万万人手造之公有民国，直接奉之一姓，即间接奉之他人哉？在该逆等自辛亥革命以还，即互相勾结，谋为不轨，而去年迭次徐州会议，叛迹益为昭彰，固不必最近督军会议，干涉宪法，包围议院，殴打议员，称兵独立，解散国会而后知有此种结果。鲁深恨辛亥统师北伐，固镇南宿州之捷，未能馘彼逆贼，为武力之斩除；去岁身在国会，查办该逆之案，未能邀众通过，为法律之刑戮；卒之曲突徙薪之无功，至难成中华民国今日之祸水。每一追思，愤恨何似？现民国既被推翻，凡我民国之军警吏民，咸与有不共戴天之仇。务请立举义旗，同伸天讨，各就所有之力，以尽匡复之责。鲁敬随国人之后，誓扫群凶，手枭该逆，还我中华民国，永奠磐石之安。掬血陈词，诸惟鉴采！

⑥胡汉民先生撰《大埔石寿邹先生八秩开一寿序》：余与邹君海滨，交垂十余年，见其意气壮快，不可一世，更事久屡经挫败，益慷慨，未尝一日有内顾

之戚。余以为海滨家庭,必有大过人者。今年春聚首京师,其尊德石寿先生八秩开一,海滨将奉觞上寿,邦人亲友既争为诗歌,以祝以颂,属余为叙,述其旨。余常闻海滨之言曰:"鲁之能远出求学,与艰难其身,以趋国事,皆吾父之教也。吾父尝憾少日不多读书,故屡倾其产,资鲁游学;更广其志,于壬寅癸卯间,命鲁创立大埔乐群中学及两所小学。其时风气固闭,横议四兴,吾父不为少阻。邑校成,踵事者日众,凡以学务来邑城者,则皆趋吾家;盖吾父视邑人之子弟失学,犹鲁之失学也。鲁之入同盟会,固吾父纵之。后此革命军屡兴于粤,鲁几无役不从,逃身仅免者数矣。吾父不惟不慑,且勖之勿懈:谓与鲁谋者既多以身殉,鲁责弥重,义不还顾。庚戌正月,新军败;辛亥三月二十九之师又败。鲁不能复居省,潜返家,集资图再举。远近同志,亦纷集。吾父悉纳其人,如曩日之以学务来者。武昌一呼,粤亦遂易汉帜。鲁与姚君雨平率师北伐,一捷固镇,再捷宿州。共和底定,复以散兵为天下先。吾父闻之,始有喜色。未几鲁为国会议员,大捂袁氏之奸。癸丑,东南师熸,鲁再亡命海外。吾父则为书勉之如初。及帝制发生,促鲁连内外同志,声罪致讨。事为龙济光侦知,逻者将至,乃避之港,以七十老人颠沛异域,犹日营营于义师之进退,斯亦可以窥吾父之志矣。"余观古之君子,目击艰大,常能不顾其身,无少委曲,独于其子弟,则往往教之以谨愿守雌,为保家令主:若范文子以强谏祈死,而责其子之敢言;马伏波愿马革裹尸,而忧其兄子之好侠。察其所以立身垂训者,前后几若两人。是故革命军兴之际,吾见有椎心泣血而不知进退之孰据者。求生则不仁,违亲则不孝。事既无所逃责,至于志决身歼,一瞑不视,而其中犹有余痛。此以视海滨之所遇为何如?而石寿先生之教子,即求之古贤,亦岂易觏哉?又闻海滨之言曰:"吾父周岁失怙,家贫,王母郭太夫人以耕织为养。吾父才稚年,能体母劳,晨起执炊,饭已荷锄,随母往田,而后入塾,昼出饷母,夕复迎母归,夜中则书声琅然,与机杼声相答。至今父子相述,以为佳话。洪杨之变,邑遭兵燹,田产荡然,乃为小贩,以供甘旨。母子相倚,乐而忘贫。王母弃养已数十年,遇忌日辄坠泪,有如孺子。"盖先生禀赋至厚,内行纯备,故能康强逢吉,不罹于咎。书传所称,好德锡福之说,其庶几近之。今者民国大定,先生得扶杖而观太平。于是同人因事致敬,相与为词,以示不忘,且欲风时下之为人父为人子者。海滨方壮,秉贤父之训,自强不已,其造就必日以烝;而养志娱亲之道,亦将不假他求。余辈盖健羡之余,期望属之

矣。

十二　从护法到陈炯明叛变

张勋率师到了北京，就和一班遗老及无聊政客们，拥护清废帝宣统复辟。当时总理在上海，以护法号召全国，西南各省多数响应。我首先奉命南下，和西南各省军民长官接洽。

我到了广东的时候，当地的军民长官，都很欢迎。朱庆澜省长绝对没有什么条件，愿意拥护总理的主张；陈炳焜督军表示：护法是应该的，但是广东财政不足，用起兵来，非开赌禁不可。当时我知道他别有用心了。

不久，张勋的复辟运动，被段祺瑞的“马厂誓师”所消灭。因为黎元洪业已去职，冯国璋以副总统资格代行大总统职务，段氏复任内阁总理，仍不肯恢复约法和召集国会。总理就由上海率海军南下，并召国会议员到广州召开非常会议。结果组织军政府，推总理为大元帅，陆荣廷和唐继尧为副元帅。我奉命兼财政部次长。

总理正在策划北伐的时候，因为莫擎宇在潮梅叛变，就委我为潮梅军总司令，先平定潮梅，然后北上。我派金国治为第一支队队长兼前敌司令，由兴宁进兵，大败莫擎宇于铁场、蓝关、五华等处。莫的精锐部队几乎全部损失，潮梅指日可定。那知两广巡阅使陆荣廷和广东督军陈炳焜，对护法都没有诚意，密令沈鸿英诱杀金司令，以消灭军政府的直属部队。沈鸿英乃乘金司令进攻揭阳的时候，假借合作和共同进兵的名义，一面布置军队包围金部，一面甘言引诱金司令来会。金司令不知其诈，到后竟被他拘禁枪毙，同时还强迫金的部队缴械，并派人来追我。我得到金司令部下王兴平、

张铁梅两团长逃回报告后，就间道回到广州，通电公布这事的真相，请将沈治罪，并赔偿金部损失[①]。

当时由上海回到广州之初，除分头和各方面接洽外，并和广东省长朱庆澜商妥，将他的部队二十营，拨交陈炯明率领，以编成北伐军的基本队伍。后来陈炳焜强迫朱氏去职，广东舆论界对陈有许多公正严厉的批评；再经这次嗾使沈鸿英诱杀金司令，并夺其全部枪械的事件发生，民情更为忿恨。在这种情形下，陈炳焜不得不离开广东，继任的是莫荣新。虽然莫荣新照拨二十营卫队交给陈炯明统率，但是对于军政府卫队的连长排长等，往往无故加以土匪名义，任意拘捕枪决。总理恶其专横，曾亲自督饬军舰炮台等，开炮轰击督军署，以示惩警。同时派许崇智襄助陈炯明编练军队，准备由潮梅北伐。

段祺瑞主张对护法政府用兵，但是冯国璋不同意，因此段就去职，由王士珍继任内阁经理，遂倡和议。南方所派的代表是唐绍仪，北方所派的朱启钤。当时我曾致函唐先生，主张粤人治粤。总理则通电全国，宣布非恢复约法和国会，没有商量的余地。继之督军团在天津开会，主张对护法政府作战。冯国璋也改变了态度，派人南下，下令作战。段以主战派胜利，又复任国务总理之职。于是和议中断。这时有人主张南北分治，以解决国事。我就对于这种谬论，草成通电，加以痛驳。署名者为粤籍议员，原文如下：

“近来因和议停顿，一部分人忽发电为南北分治之言；而南北有政治责任之人，亦有为此主张者。某等不敏，窃期期以为不可。数年来国内所争持者，逆与不逆 ，法与不法而已。未尝以南北为鸿沟，实以邪正为泾渭，南北名词，将嫌不伦矣。况陕西非南，实力护法；福建非北，犹有逆师；更无从分别南北。在主张南北分治者，无非以息争为辞。究之南北，将以黄河为界，抑以长江为界？福建、陕西、湖南、湖北，各有其半，孰北孰南，何从而定？欲以分南北

而息兵者，不啻以争南北之界，而战争益烈。蒙古、西藏，更无从定其所属。平分既有不能，偏归则五族共和之民国，自为破裂。匪独内争愈纷，无法保全固有之国土，将使分而为二者，更离而为三。即准之国际，当时承认之中华民国，亦属不符。加以野心之国，从而利用侵占，卖国者益易自由，势必外祸纷来，各谋脔割，循至扰乱世界和平。斯时国已不国，南北何有？言念及此，尤深惶骇！纵令万幸，南北分界，能悉行妥协，蒙藏亦不发生问题，南北内部，亦各益团结，国家可取支配得宜之效；然南方之人，不少有关系在北，北方之人，不少有关系在南，斯时南北互归，驱国人于流离转从，择居谋业，实陷入无穷之苦境，国计民生，损失又岂浅鲜？且一国化而为二，各有野心，以谋统一，南不侵北，安保北不侵南？即暂时归于平息，终必按剑相防。于是南北军队，非惟不减，且日以增；武人专权，为祸更烈，国家政治，永无清明；学术荒芜，百业停废，民生益困；以此求治，实南辕北辙。是南北分治，无一见其可也。吾国不欲立于世界则已，如欲立于世界，决无可以苟且求安者。提倡此言，实摇国本。目前解决时局，惟有悉泯内部之私见，坚持护法之初心，厉兵秣马，直捣黄龙，上也。本正义之主张，勿屈挠于坛坫，以待国中舆论公判，求最后合法之和平，以收统一，次也。若夫单独行动以为腐鼠之争者，甚至互相倾轧，不惜内哄，非特有污护法之旗，即所谓个人权利，亦终归失败，徒遗人格损失之讥而已；犹较胜于倡分裂者，谋各固武力，以益国民之纷扰，促国家于危亡也。心所谓危，不敢缄默，不弃浅陋，加以教益，幸甚幸甚！”

在这种情形下，总理知道冯、段无悔过意，就命陈炯明率师入闽。当时许崇智派人在闽南响应，不久攻占漳州，闽南都入护法的势力范围。陈炯明要我任粤军代表，在粤接济饷械。从那时的情形看来，不难长驱直入而定福建。无奈饷械受莫荣新的牵制，不能再向前发展。后来闽督军李厚基分三路大举反攻，总理命我和田

桐先生入闽说李氏部下。结果浙军童保暄声明中立，李军不敢再进。我军就在漳州厉兵秣马，以待时机。

民国八年，结束欧战的和平会议在巴黎开会，总理派伍朝枢、王正廷两先生出席，力争我国的主权。后来知道巴黎和议情形，和我国非常不利，总理及国会就提出很强硬的抗议，向巴黎和会及国内国民表示态度，同时致电美国国会，要求依照素来的主张，主持公道。致巴黎和会及美国国会的电文，大意相同，都是我起草的。兹录《代国会拟致美国国会请对于日本要求继承德国在山东权利主持公道电》的原文如左：

"美国国会议长暨议员诸公均鉴：查我国于一九一七年之间，先后与德绝交宣战，曾经通告各国，郑重声明中德两国从前所订一切条约合同协约等，均因彼此立于战争地位，一律废止。是中国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受德国武力迫订许与租借地位及其他附属各项权利之条约，当然根据此通告而废止，返还全部权利于原有主权之中国。即一九〇〇年之胶济铁路章程，亦同在废止之列。乃此次日本竟根据一九一五年以武力胁迫取得中国政府未经国会同意而在本国约法上认为无效之二十一条件密约，及一九一八年乘本国国会不能行使职权之际，与破坏华民国约法之罪魁段祺瑞所缔结之各种密约，要求继承德国在山东所享之一切权利。本国全体国民闻之，深为愤激。窃查国家缔结契约，必经国会之同意，此为世界立宪国通例，我国临时约法第三十五条早经明白规定。惟因前此段祺瑞违法订约，本会曾于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一九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先后直接电告日本政府议会，切实劝阻，勿结此等不法之条约。迨一九一八年八月十九日，本会议决宣言第二条，凡北京自非法解散国会之后，非法政府所缔结之条约契约，及其所发行之公债，按照约法，应由国会议决或同意者，在未经议决或同意以前，不得认为有效。于是本年三月五日，本会特电巴黎各国代

表,请将日本根据强权与袁世凯缔结之二十一条,与段祺瑞缔结之一切密约,及借款契约,汇案提出,宣布废止。事实具在,悉可覆按。夫此等缔约,在我国法律既当然无效,对于贵国威总统十四条之宣言,亦有违背;则今日和会,日本何得据为要求?乃闻各国代表,未及深察此事经过之种种实情,竟有容许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所享之一切权利,而不直接交还中国之要求。虽以贵国代表仗义执言,亦将归于无效。似此办法,殊失国际之公平,酿东亚之祸胎,而为世界永久和平之障碍,非但我国国民全体失望已也。此次和平会议,由贵国提倡,以世界永远和平为唯一之目的。本会敢不将此旨,掬诚详布,切望贵议长议员诸君,主持正义,力予援助,拒绝日本不正当之要求,贯彻贵国提倡和平之宗旨。则感德者,岂惟本国,世界和平,实利赖之。"

在我们抗争很厉害的时候,北京学生也发动了五四运动。结果我国代表就退出和会。

当初国会南迁,系依照总理的主张,想早日草成宪法,以固国基。宪法会议进行顺利的时候,陆荣廷和唐继尧怕宪法成立,则与北方和议无法实现,竟联络政学系及吴景濂等,在国会提出了改组军政府案,以总裁制替代大元帅制。改组结果,总理虽然是七总裁之一,但觉得护法前途暗淡,即率同志离粤赴沪。

那时我非常忿愤,留在广州计划补救万一,几次在东园开省民大会,推伍廷芳先生为省长,俾继续护法。全省人民一致附和。陆荣廷等见势不佳,又想一手包办粤政,知道此举是我主动,就要拿捕我。这时已经捉了许多请愿的人,我只得暂时避往香港。此事遂无形打消。

不久,事过境迁,陆等派人向我致歉意,并请我回广州。我原来不想回去,但是朱执信先生对我说:"粤军在广州筹饷,都要靠你。粤军是党里的遗腹子,希望你回去照顾,并应付一切。"这样我

才再回到广州，继续奔走筹款，接济陈炯明。当时粤军在汕头方面；获得钨矿采买权，经济来源比较充裕。因此粤军虽受陆系掣肘，而饷项尚可勉强维持。

这时吴佩孚通电全国，主张举行南北和会，岑春煊等表示赞同。及至段祺瑞包办的新国会举出徐世昌为总统，并向外各种借款相继成功，岑等欲与北方进行和议益力。除派出代表外，并停发国会经费，又派军警围搜两院秘书处。总理因时势迫急，护法将中断，派蒋先生与朱执信先生到漳州，叫陈炯明回师。我亦迭次到漳州相劝。我最后一次将往漳州之前，就秘密到河南李福林先生处，请他如粤军回粤时，即行内应；他满口答应。于是我赴漳州对陈炯明说："现在你不回师，等到将来岑等勾结就绪后，你不免要被消灭的。与其将来被消灭，不如现在回师。成则可继续护法大业，败亦为护法牺牲，非常光明。"其部下许崇智、邓铿先生等，又竭力赞成，并经多方催促，他才决定回师。陈氏答应后，我又转回香港，布置驱逐岑、陆、莫事宜。

当时我出义勇军名义，向广东各方面号召驱逐岑、陆、莫等；又派蒋光鼐、谭启秀、林滑等同志在潮汕联络刘、陆的部队，结果饶光和罗兼柔允作内应。在陈炯明的军队将要到汕头的时候，我的义勇军在汕头发动。所以粤军于八月十六日自漳州回师，不及旬日，潮汕方面都告克复，并分兵进攻广州。

由海陆丰进攻的一支军队，乘胜到了平山淡水，突被陆系军队截击，不支败退，电汕请求救兵。当时在汕头没有军队，我的义勇军亦分派在外，只剩谭部一个支队在甲子，我就派他就近火速赴援。谭部达到海丰附近的某山头，适遇前方部队败退至山脚，陆系军尾追不已，谭启秀立刻将队伍散开，一声鼓噪，直冲下山。粤军见援兵开到，声势复振，当即奋勇回身冲杀，陆系军队不支，粤军转败为胜，直抵广州。九月六日，朱执信先生已占领了虎门，早寒敌

胆。惜因调停民军，朱先生与邓铿共同遇难，实为党国极大的损失。当时大家都说，得一广东，不足以偿朱先生之死，痛哉！跟着我所部的义勇军，如张我东、胡文灿、刘经画、梅萼等，都纷纷在各属起兵响应，我派郑里铎赴琼州联络陈继虞、王鸣宇起义，也把琼州得回，全省内其他部分起义的也不少，而陆系军则各路败退。岑春煊等见势不佳，于十月二十四日通电解除军政府职，李福林实践诺言，与魏邦平又在河南宣告独立。莫乐新只得于十月二十六日率领残兵，退出广州。我即于是日到省，其后全省次第克复。

全省底定，我的任务告终，就把所部的军队三万余人结束，大部分遣散，小部分拨归陈炯明收编。

粤军回粤以后，各将领电请总理南下主持。总理由上海回到广州，先恢复军政府组织。当时总理要我担任广东政务厅长，而陈炯明则要我担任财政厅长。我想到总理和陈炯明对我的出处，意见不同，遂均辞不就。后来总理吩咐陈炯明要我担任两广盐运使一职，我才答应。

当我接印视事之初，就遇到一个困难问题。原来粤军返粤前后，正系军事匆忙时期，有些盐商，乘机偷运洋盐。前任不分黑白，以为一切盐船所载的都是洋盐，就全部扣留，共达四五十艘。经过好久，仍没有解决，盐商怨声载道。我到任后第三日，传集有关盐商，亲自个别讯问。凡认为确系洋盐的，一律充公；若系场盐，立刻发还。由于判断正确，群情大悦。那时军饷来源，全靠财政厅和盐运使署两个机关。因为全省还有不少地方，尚在军阀的占据下，而军队的数量则有增无减，所以政府财政，往往入不敷出，军饷尤不能按时发给。在这种情形之下，不免时向盐商借款；因为感情欠佳，总要费尽许多周折，才能成功。自从我解决了扣留盐船案后，盐商态度大变，凡遇到政府向他们借款，总是满口答应，从不敷衍推诿。而我为维持政府的信用，也按时配足他们的盐。这样，政府

与盐商间，感情非常融洽。

那时盐务，非常腐败，我到任后，立刻注意整顿。但是我毕竟是个外行，要我立刻拿出办法来，却毫无把握。于是我想出一个解决方法，组织一个盐务研究会。除聘请熟悉盐务的人和经验才能兼具的盐商外，并规定署内科长秘书以上的人员，一概参加，自己则为主持人。研究会成立之后，常常开会，或讨论问题，或专题讲演。大家很热心供献意见，坦白讨论，而署中职员对于工作，也加倍努力。这样，不久之后，盐务情形，我就弄得清清楚楚，知道改革的方法，治本在整理盐场，这需要时日；治标在认真缉私，这立即可行。至于盐署及场局方面，则在整饬内部和严禁中饱，这些也立刻可以实施。

那时署中的旧职员，往往喜欢用尖刻文字，挖苦他人。我曾告诉他们务必改除这种习气，以免使人难堪。后来他们虽然稍稍谨慎，仍不免旧态复萌，我乃下一条谕，说："以后批答公事，勤勉之意宜多，斥责之意宜少。"此风乃杀。那时全署各科，分在好几处办公，上下班都很自由。我觉得这种办法，不免浪费人力物力和时间，决计实施合并办公的制度；并规定上班和下班的时间，我也按时进退，以身作则。有一科长，资格很老，公事也熟，但是总不按时办公。最初我对他示意，他不改；继则劝告他，也不听；再则警告他，他好像署中如若没有他，就有什么事都办不成的样子，面对于我的警告，竟置若罔闻。我为整顿署规起见，就把他撤职。自此之后，署中风气为之改善。

辑私工作系分水陆两方，同时进行，水上有辑私舰，陆上有盐警。关于水上的辑私，除注意舰长人选外，还叮嘱他们谨慎认真服务。当时缉私舰的本身方面，最大的积弊是中饱煤炭，往往和署中庶务打通，上下其手，共同取巧。例如那时煤价的最高额是每吨二十七元，他们就依照最高额来报销。可领到煤炭之后，却不去缉

私，反将煤炭出卖。这种情形被我发觉以后，就严令缉私科长认真监督，并规定煤炭要实销实报。结果不但煤价变成每吨十四元。缉私成绩也有惊人的表现。还有，军队利用船舰走私，或者警察包庇商船走私，都是很普通的事情。而走私的风气到年底更炽，因为私贩知道缉私人员大都要返乡过年，可趁机进行。于是我下令缉私人员，特别注意年节。结果水警厅长的座舰拖运私盐；粤军有个姓严的军官，租船私运盐和军火，也被缉获；其他的更不必细说。凡是轮船走私的，查获之后，一概没收充公，改为缉私舰，因此缉私舰加增数艘，效力大著，走私的事情也逐渐减少了。

至于担任陆上缉私的盐警，共有五营余，都照陆军的编制，每营有五百余人。我实地调查之后，知道盐警不足千人，枪枝只有八百。但是警饷和服装费，都照五营余足额的人数发给，公帑装入私囊的数目，也就可观。我觉得盐警有名无实，确有改革必要，所以主张改营为队，以若干人为一队，共编为若干队，更依现有枪枝的数目，规定盐警的总额；并实行留良去弱的原则，把无枪可配的一概裁去。当时我国盐务，因外债关系，稽核须由外人担任。在广州设有稽核分所，所长是沙面法国领事的兄弟。所有盐务收支，都由他核定，因此对于制度的改变，他常根据收支定章来过问。我把裁营改队的办法告诉他，他极力反对道："从前盐警五营余，有三千多人，犹不足以防范走私，区区八百人，怎样能够担负缉私的责任？缉私力量愈薄弱，走私风愈炽，这不是常理吗？"我没有把盐警的腐败情形告诉他，但是坚持裁减的主张，并且对他说："如若裁减之后，成绩比以前更坏，由我完全负责。"他始终不肯答应。我主意已定，便照原来计划，裁营改队，也不告诉他。稽核分所发给的警饷和服装费，还是照旧；我照实开支，把剩余的都退还。最初他很怀疑，过了两月，成绩大著。既省钱，又有成绩，他对我也由怀疑而有钦佩之意了。

人事方面，当时费了一番心血。我所统率的义勇军归并陈炯明的部队以后，所有下属军官，都须安插。这是必须解决的一个问题。盐警署里不称职的人固然很多，但是回粤的粤军将领所荐的人也多，这也是一个难于应付的问题。我首先查明档案，考察旧人已往的工作成绩；次则咨询盐商，藉知他们在外面的好坏。这样我知道了旧人中那一位是好的，当继续任用；那一位是坏的，应该撤职。凡有缺额，尽先任用义勇军的将官和粤军将领所荐的人。当他们到差之前，无论何人，我都叫他到我的办公室，很恳切地对他说："这次光复广东，因为你有功劳，才给你这个位置。但是有两点，你必须随时注意：第一，不要居功自大，任意妄为；否则被我发觉，决不姑息。因为我们革命党人，视国事如己事，应有革命精神；如若做出坏事，就是违反革命精神，丧失革命人格。第二，要知道你对盐务是门外汉，因此对于旧同事，要诚恳合作，虚心接受他们的意见。并且要随时留心，随地注意，有机会多做实地考察工作，然后才会明瞭自己的职责，盐务可望改善。"那时我所用的中坚人才，为张六士、蒋光鼐、余子青、彭荃香、区国良、吴奇伟、范汉杰、梁季宽、萧冠英、邹敏初、邹琳、胡文灿、程鸿轩、许沅、赵静山、范其务、胡文耀等各位。他们是同做革命的分子，所以对于我的计划，都能照着实行，切实推动。此外我有一位塾师彭祖佩先生，由南洋回来想要做事。那时我幼时的塾师，除彭先生外，都已经逝世了。我感念教导之恩，委他做双恩场知事，成绩也非常之好。当时各方荐来的人很多，在势无法全部任用。如粤军某将领介绍来的一位，指定要东江某缉私卡的位置；我因原任的人很好，没有答应他，使他怏怏不乐，后来他就联合许多军官，发表电报来攻击我。我立刻答复他们一封电报，将历来和现在的盐款收入及开支，作个详细的比较，证明收入增加一倍，而开支却省了许多；同时把那个覆电在报纸上发表。邓铿先生知道他们攻击我，和事实绝不相符，便出来

制止；他们看见我有这种成绩，邓先生又出来讲公道话，也没有什么可说，此事始寝。

攻击的事情停息后，一方面我警告内外各属员，应当更忠于职守，并担保他们，凡是外来的一切诽谤，只要真的没有根据，我可负责应付；另一方面就立刻推动治本的工作。已往的盐场，普通是很广大的，因此管理上不易周密。经盐务研究会的讨论，认定应该把范围缩小。当时的一个盐场，少则改成二三个，多则改成四五个。办法决定后，正在开始实行，就遇到陈炯明的叛变，我也离开广州。计算我在两广盐运使任内，对于盐务的整顿，只可说做了些治标的事情，并没有做到治本的工作。但是两广盐税，从前收入不过六百万元，而经过我的整顿，就超过一千万元，并且以后每年也就在一千万元以上了。

当时我们虽然有中央政府，并且设立了各部，但是事权都是在一省，中央政府可办的事情很少，尤其是财政，这全靠财政厅和盐运署的收入。所以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经费，都要这两个机关供给；而各部会议，财政厅长和盐运使也都出席。本来财政厅是廖仲恺先生，中间因为陈炯明说他不能按时接济军饷，更换过一次。但是实际上财政厅并没有什么收入。在总理由桂林回师的时候，廖先生虽复回原任，然而对于军饷，却无法应付。而总理回师北伐以后的军饷，都由盐运署筹拨。陈炯明叛变的时候，他想捉我，原因在此。

话又要说回来。那时北方徐世昌，事事以总统名义行使职权，对内发令，对外借款，都很便利，而军政府则相形见绌。总理感觉到有从速成立正式政府的必要，分别向大家征求意见，大多数国会议员都很赞成，陈炯明却独持异议。有一天，总理特地约我同去看陈炯明，亲自向他解释了不能不成立正式政府的理由，然后他才同意。粤军第二军军长许崇智尤力主成立正式政府，这和陈的态度

改变，事实上有很大关系。在十年四月七日，经过参众两院联合会议的议决，就产生了正式政府，并举总理为大总统。

正式政府成立后，总理就计议北伐，并决定先收复广西。总理问我，对于收复广西，可有什么计划。当时我立刻想起一件事：在粤军从闽回师和岑春煊、莫荣新等退出广州的时候，桂军师长刘震寰，系党中老同志，事前和我约定，桂事如有机可图，就用密函通知我。粤军回粤的时候，他就派他的军需长郑茂村拿了用烟纸包背面写来的信，说桂省无备，他可做内应，如若粤军乘机攻桂，必唾手可得；即使他部军队不愿意去，只由我统率义勇军前往，也可成功。我得到这个密报后，就去和陈炯明商榷。陈以为桂事应有整个的计划，在粤省忙于整理军队之秋，暂不宜出动。于是我只能写封回信，去慰勉刘震寰先生，并嘱他静候机会。我便把这桩事情，详细告诉总理。总理闻之大喜，立命陈炯明出师广西，并叫我负责和刘震寰联络。

当时刘震寰的部队驻在梧州上游一带。我派范其务秘密入桂，和他接洽内应，他满口答应。他要求先发拨若干军饷，并且事前护送他的家眷到广州。我就派了一艘缉私舰到广西，一方面送军饷给他，另一方面接他的眷属到广州。

那知我们还没有出兵，岑、陆等已派兵数路大举来攻。五月五日总理就大总统职，正在财政厅楼上看各界的庆祝游行的时候，迭接报告，说来攻各军，北路和南路都已经迫近广州。于是急切布防。幸中路刘震寰部照约响应。他还电梧州桂军守将韦荣昌，伪称粤军已包抄他的军队后路，他的军队业经败退。同时他率队由双木原防出发，袭取梧州，接应粤军，韦氏大惊撤退。其他北路南路的桂军，知道我军已得梧州，不敢前进，只能后撤。我军中路利用浅水兵轮，在仅有的一架飞机掩护下，沿西江进兵，乘胜长驱直入，占领南宁，谭启秀部并占领龙州。桂军大势已去，全桂次第肃

清。

粤桂平定，总理即欲北伐，而陈炯明却以军队尚待编练为词，坚不答应。总理认为粤桂两省人力物力，筹备对付北方，决无充分的时候，我们唯有以革命精神取胜。这时恰好陈炯明邀我到南宁去商议军饷和桂省善后事宜，总理就命我带着劳军的名义，趁便向陈氏说明他北伐的决心和计划，并盼望他赞助，甚至总理嘱咐我对他这样说："我北伐成功，固然不必回两广；败呢，也无颜再回来。两广的事由你主持，只希望不要阻我北伐，并且切实接济饷械就够了。"

我坐了电船，向南宁出发。路过浔州的时候，镇守那儿的粤军师长陈章甫请我上去游西山，我和孔庚、曹亚伯先生等同往。游后，陈师长就在西山设席，宴请我们。各人入席后，孔庚先生说："我出一上联，请大家来对。如若对不出，大家没饭吃。"大家都不愿出声，曹亚伯先生竟答应道："好！好！"孔先生就将上联念出，其文曰："苍梧偏东，桂林偏北，邕宁偏南，惟此地前列平原，后横峻岭，左黔右郁，汇交廿四江河，灵气集中枢，人挺英才天设险。"曹先生听了，瞠目不知所措。我想孔先生的上联用地形来描写，我何妨用西山的风景来对他，因即想出下联。我就对大家说："你们一定有饭吃。"大家问我："难道你已经对出了吗？"于是迫我念出，其文曰："洗石有庵，乳泉有亭，吏隐有洞，最妙处茶称绛树，柳记苍青，文阁慈岩，掩映十八罗汉，游踪来绝顶，眼低层塔足凌云。"大家都非常高兴，饭后就请我写好，至今还挂在那儿的公园里，但是这副对比仍说是曹先生做的。后来我复把《郁江舟中感赋柬君武》诗[2]念出，共同谈诗论对饮酒，畅叙了一会，便返原船。不久，陈章甫师长匆匆前来，对我说："敌人运动四乡土匪，要来夺取浔州，这里有兵舰一艘，请你坐了回广州吧。"我问他敌人有多少，我军有多少，他说："据报告，敌人将近一万，我军却不满五百。所以请先生先

走。”我说：“我坐兵舰走了，军心不免动摇。请你快去好好布防，我也可以帮你守城。不得已时，再和你坐了兵舰同走。”他欣然回去。到了半夜，他来报告道：“我们一支军队由某处撤回，适在大部敌人的后面，就乘势攻击，大部敌人溃退，其余亦纷纷后撤了。这部分军队到了浔州，防务也可无虞了。”如是我更安然，仍向南宁前进。

到了南宁，我把总理这番意思恳切地向陈炯明说明。表面上他说赞成北伐，但是仍旧坚持事前要先有充分的准备，并须整顿军队。这种推诿搪塞的态度，非常明显。

我将这种情形电陈总理。总理已下决心，便于十年冬亲自统师到桂林，积极策划北伐军事，准备由湖南进军。陈氏就和湖南省长赵某勾结，密谋反对。总理为避免误会起见，先派人和湖南驻军罗先闿、谢国光等商洽，请他们准许北伐军借道。在北伐军已陆续出发到湖南全州的时候，陈氏回到广州，加紧设法阻挠。因为北伐军的饷项都由粤军参谋长邓铿负责接济，陈氏的第一步就是使人在广九车站刺死邓铿先生。

陈氏叛迹既著，总理不得不率师返粤。总理到了梧州，陈氏知道总理折回的原因，就电请辞职，并表示愿负北伐后方工作的责任，还允立刻先筹一百万元做军费。他请我把这种意思，先代达总理。总理宽大为怀，对我说：“很好！只要他来见我，一切都容易商量。”但是陈氏心中却怀鬼胎，不敢去见总理。总理乃下令准陈辞去粤军总司令和广东省长二职，着其专任陆军总长。因此陈即晚赴惠州，且把自己的军队从广州撤退到石龙、虎门一带。

总理还希望陈氏悔过，命令北伐军不准经过广州，因绕道北江至韶关、南雄、仁化等处集中。跟着总理到韶关督师。当时奉直战争正酣，张作霖、段祺瑞约我们夹击曹锟、吴佩孚；于是北伐军就向江西进发。不料陈氏竟乘后防空虚，调集广西叶举等部队，驻防广州，谋与北方军阀吴佩孚、陈光远等策应，夹击北伐军。当时谣言

甚炽，一夕数惊，总理不得已回到广州坐镇，并将自己的卫队都调到前方，以示无他。

北伐军进行顺利，已占领赣州，正谋攻击南昌，忽然陈氏叛变，进攻总统府，谋害总理。事前我和广东财政厅长廖仲恺先生，对北伐军负有接济的责任。陈氏想扣留我和廖先生，遂假借会商要事，由他和叶举分别约请廖先生和我去谈话。廖先生应约到石龙去见陈，就被扣留。我应约到白云山见叶举，与那时广西省长马君武同往。坐定后，叶氏问我："你为什么把盐款接济孙某某？"我对他说："孙某某不是他人，就是大总统，我做盐运使，拿盐款来接济大总统，有什么不合法的地方？"当时在坐的还有八九个粤军的军官，因为我和粤军的成立有密切的关系，所以我和他们很熟，我便立起来对他们说："粤军成立迄今，大总统对它和子弟一样的爱护；现在毛羽丰满，反要对大总统怀二心，这不是大逆不道的事吗？"叶等辞穷语塞，瞠目不知所对。我就告辞，马君武先生也同时离开。我所说的话，都是理直气壮，这或者是他们不敢扣留我的原因；同时马君武先生在座，扣留我而不扣留马先生，难免不泄漏消息，这也许是不便单独扣留我的另一原因。

我从白云山回到沙河，天色已晚，便在那儿馆子里吃晚饭。当时看见粤军的人员来往，非常忙碌，情形有些奇特；因为连日广州戒严，我亦不甚注意。饭后我想回盐运署，因为戒严，禁止通行，已不可能；想到城内其他地方，也没有方法，于是就到河南。那知陈炯明业已动员，准备进攻总统府。翌晨二时，情势更急，但总理尚不愿离总统府；后由林直勉、林树巍强挽总理出府，路中已遇叛军步哨。总理安抵海珠海军总司令部后，遂登楚豫舰，指挥戡乱。同时陈氏派兵包围盐运署，将科长范其务和会计赵静山捉去。幸而稽核分所的所长法国人知道我的下落，便借了法领署的电船来接我，亲自把我送到沙面。

我在沙面住的时候，听到江西的北伐军已奉命返粤，于是秘密分电陈铭枢、谭启秀等准备响应。但是韶关已被陈氏部队占领，北伐军回师被阻。总理从各将领之请，暂时离粤赴沪，那时我已从沙面前往香港。

注：

①为沈鸿英诱杀金国治通电：自莫逆擎宇以潮梅宣言独立依附段逆后，举兵侵惠，声言攻省，逆焰飞张，大有不可向迩之势。大元帅以护国护法，不能不先护粤，护粤不能不先讨莫，爰命鲁为潮梅军总司令以申讨伐。鲁受命之后，分头派人前往进行，而任金国治为军政府潮梅军第一支队长，兼前敌司令。前月十八日，接金司令来电，知已得龙川属之铁场、长安等处，正一面进兵。鲁遂于次日亲赴前敌。起程之前，并请督署秘书覃君超告知莫督。及二十八晚到老隆。二十九日，忽金司令所部执事官熊石麟狼狈来告，谓因金司令先得铁场、蓝关、五华等处，见嫉于沈鸿英，又以兴宁之降，敌军多倾向军政府，二十八日，沈鸿英遂诱捕金司令，我军全被诱围缴械。当即据情电请大元帅向粤督交涉，释我司令，还我全军，并予摧害友军之沈鸿英以相当处置；一面本此情节，电诸粤督。乃三十日后，陆续接来金司令所部黄参谋钟虞、张团长铁梅报告，知金司令竟为沈鸿英枪毙。以同胞作仇敌，高功被忌见杀，事出情理之外，乃竟如是。查此次金司令用其旧部向隶逆军，现驻铁场、蓝关之一营，于前月十六日早反戈攻敌，血战两昼夜，破敌中坚，卒占铁场、蓝关等地，降获无算。其时沈鸿英所部前锋李观佑等，尚在老隆，按兵未动。及金司令十九日乘胜入五华县城，出示安民，全属克定，并获枪弹甚夥。次日(二十)李观佑方至五华，不以金司令为功，反谓先攻逆军，破其计划。二十二日，沈鸿英率部进攻兴宁，不知会金司令而去；行至五里亭，为敌所击，见势不佳，乃请金司令救援。金司令连夜赴救，敌乃退守兴宁；围攻数昼夜，敌议投降，多倾向于金部。乃大见忌于沈鸿英。金司令不欲因争致讧，二十七日乃率所部进攻揭扬，行至泥坡圩，沈使人来云："彼有军与伊同行攻揭。"二十七夜，邹武率一营驻在圩尾。二十八早，李时芳、李观佑各带一营驻在圩头。邹武且来营以蜜言饵金。金往谒沈，遂被拘禁，登时号令该军四周架枪，包围逼勒缴械。(中略)二十九早，竟将金司令枪毙。(中略)愿公等主持公道，与当事者以警

觉，昭雪金冤，处置沈罪，及赔偿金部全军损失，并应有之发展力；则大局前途实利赖焉。

②《郁江舟中感赋柬君武》：古来谈治桂，贫瘠似无方。耳食宁足信，身历知其盲。江河布四境，阡陌遍穷乡。灌溉适耕种，气候少寒凉。亦有山起伏，五金无尽藏。牧畜向原隰，百草冬不黄。天生此膏壤，人事乃不臧。童山嗟濯濯，田园半抛荒。纵有播五谷，耘溉力不将。生灭听其便，业已有余粮。土腴适养惰，工商都已忘。何况集资力，采矿辟牧场。现耕还现食，自谓高羲皇。既不谋交易，复不积库仓。一有灾凶岁，束手徒彷徨。哀哉我桂民，天厚乃自亡。更有关政治，交通殊不良。出产即丰富，如何赴市场？与其多积腐，盍少安毋忙。萑苻况满地，象齿反招殃。原因积种种，遍地见痍疮。民贫虽自古，土瘠实何尝。有此美山水，发展何可量？道路多开筑，江河多通航。世界接触便，智识乃启扬。谋资兴实业，辟地民富康。更加力教育，人才日盛昌。地亦无弃利，人亦无弃长。庄严好世界，即此莽苍苍。马子大抱负，改造夙主张。勉营成乐土，莫美东西洋。（君武时为省长，每美东西洋，故云。）

十三　在国会争法统与讨陈

陈炯明叛变以前，北方直系军阀得了胜利，和一班留京未参加护法的议员如王家襄等，以及南下护法而中变的吴景濂等勾结，强迫徐世昌下野，拥护黎元洪复位，并宣布恢复约法，重开民国六年的国会。不到半月，陈炯明竟受吴佩孚之诱，实行叛变。我脱险到了香港之后，换轮至沪，乘机到西湖去休息了数日。这时在粤开会的国会议员，由林先生领衔，通电反对北方继续民六国会的主张。我觉得只拍发几个电报，表示反对，没有什么效力；因想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于是决定北上出席国会去争。那时有人对我说："你在广东跟着总理联奉皖夹击直系，现曹、吴得胜握权，你最好不要去

吧。”我说:“民国是我党革命手创的,国会是我行使职权的机关,我去了,谁敢哼我一哼!”他又说:“还是考虑考虑,较为妥当。”我答道:“革命的人只有向前,我的意志已经决定,不必再考虑了。”

到了北京,国会中对于国会本身的法律问题,正在热烈争执。留京未参加护法的议员主张这次是继续民六而开的国会;换句话说,他们不承认国会在广州开会的史实。南下护法的议员则主张这次是民八广州国会的重开。于是这次国会究竟应该继续民六或民八,成为一切的先决问题。我和谢持先生力主继续民八,因此所有赞同继续民八的议员们的行动和言论,都由我们两人领导。我发表了一篇《国会本身法律问题商榷书》[①],阐明这次国会应继续民八的理由。大意说:约法上没有总统解散国会的条文,也没有限制国会开会地点的规定,所以总统不能解散国会,国会不论在什么地方都可以自由集会,这是毫无疑问的。民六国会,虽被政府下令解散,但这在法律上却不能发生效力;议员因而集会广州,举行非常会议,并无违法的地方。那末法律一日有效,这些合法的行为,就不能无故作废,也没有理由可以推翻。结论里我说:

“今请同人扪心自问,民六以后之会议,可无端推翻,条文可无端取消,则今所议者,何以别于民六以后,永不为人推翻,为人取消?将何以示大法于世界乎?更试问曾经出席民六以后之议长议员,若认民六以后之会议为无效,而可取消,则民六以后之行动,非狂则妄;前之行为,既为狂妄,则今之行动,将以为何如?”

这篇商榷书发表后,各议员也跟着纷纷提出意见书,赞成或反对我的立论。但是参议院只集合主张继续民六派的言论,汇编为《舆论一斑》;而赞成继续民八的,则一字未刊。当时我虽是疾病初痊,然而为法律争一线直理,未事休养,又发表一篇《国会本身法律问题第二商榷书》,把主张继续民六派所持的论据一一依理驳斥。主张继续民六派最重要的理由是:“大总统不能解散国会,故大总

统撤消民国六年解散国会命令的命令，为国会回复有效期间，是以国会应继续民六。"对于这点，我说：

"约法上总统不能解散国会，则民国六年六月十二日黎元洪在前总统任内解散国会之非法命令，在法律上完全无效。非法命令既属无效，则国会之自由集会，开会于何地，国会自有权能，绝对不受解散之非法命令丝毫影响。即不必待其撤消非法命令，然后为回复有效期间，或回复原状，此理至易明也。犹之公司焉，为贼逐出原店，因而择他店继续营业，俄而贼去，复回原店，万不能谓其择移他店时之营业为无效；必俟贼去回原店之后，始回复其公司营业之有效时期。诚以贼之行为为不法，即始终无效，而于该公司营业，毫不发生关系也。"

为易于理解起见，我还把主张继续民六派和我自己的言论，演成论理上的三段式，并主张"悬之国门，以待裁判，无谓可以一手掩盖天下人耳目也。"所演成的三段式如下：

诸君（主张继续民六派）之三段式：

第一段　约法上大总统不能解散国会。

第二段　民国六年六月十二日大总统非法解散国会，必待至今日取消非法解散国会之命令，始为国会回复有效时期及原状。

第三章　故今日北京开会应继续民六。

本员之三段式：

第一段　约法上大总统不能解散国会。

第二段　民国六年六月十二日大总统解散国会之非法命令，在法律为无效。国会自由行使职权，毫不受该非法命令之影响，因而国会之在广州继续开会，为绝对有效。

第三段　故今日北京开会应继续广州会议（即世所称继续民八）。

关于广州国会议员的解职和递补，他们又都认为不合法，我就

根据参议院法第七条"议员于开会后,满一个月,尚未到院者,应解其职,但有不得已故障,报告到院时,得以院议展期,延到两个月为限"的条文来反驳他们:

"盖四条之精神,前半全系恐人不到院,妨碍议事之进行,故满一个月限而不到者,即无条件解其职;是以原文曰:'应解其职'。此系法定解职,断无须乎院议也。至于但书云云,只于展期有故障,告者,始须经院议。……是逾一个月不到院,法定之解职,不须院议;则开会到院人数多少,与解职不生问题。盖开议规定须过半人数,而开会并无规定须若干人数也。广州开会时,所解各议员之职,皆系满一个月尚未到院,而又无故障报告者,其无不合于第七条之法,亦即明矣。"

至于他们所称递补不合法的问题,我的驳斥原文是:

"关于此节,国会在广州,确未依院法第十三条,议员缺额时,由院通知国务院,依议员选举法,以各该候补当选人递补之。虽然,国会何以'崎岖岭表'而在广州开会,则以黄陂非法解散国会,西南因而揭护法之旗。在约法,总统不能解散之国会,仍依法集会于广州。而其时国务院、内务部,悉为毁法者假借,即各省选举监督机关,亦莫非奉行毁法之人。此时而可依法通知国务院,取得选举监督之议员证书,而呈报内务部也,则法律有效,国会何须迁移广州,西南何劳护法之举,以至扰攘数年不止也。此时北方十余省同人之赴广州者,无新无旧,皆以秘密出之,稍露声色,性命不保。此多数同人所历之苦痛,应未全忘,而乃责曰:'未尝依法通知国务院。'是何异投虎口而谈保身,天下稍明理之人,当不出此不适之论。"

此外主张继续民六派又指摘广州国会会期任期都和院法不合。关于这点,我的答复是:

"盖人数未足,则开非常会议;人数已足,始开正式会议。凡若

此者，无非求合乎法律而不迁就。且开国会非常会议，系护法手段；其开正式会议及宪法会议，系法律行动也。陈君闭口不言事实，谓广州非常国会，自六年十月起，至十一年六月止，连续开会，已四年零七个月，固为大谬；即报载王家襄君谓认广州国会为护法，而不认为法，亦是错误。查非常国会为护法，故组织大元帅府、军政府、总统府，标明护法戡乱之旨。若二院常会，宪法会议，则依法集会开会，行使职权，故非常国会依护法手段，法统重光，自不必继续。若常会及宪法会议，则国会本身行动，此而不继续，是国会自断其生命；犹之一人之行动，不能谓为中间一段无效也。且开会北京之人，多半开会广州之人，提案、发言、表决，悉皆负法律上之责任，何能更有反汗之余地？而论者斤斤于会期逾院法，则民国二年四月开会，到三年被非法解散止，又岂合于组织法第十一条会期四月之规定乎？民国五年开第二届会，何以本年十一年又仍为第二届会？会期延长六七年，又合于十一条会期四月之规定乎？而组织法第六条"参议员任期六年"，第七条"众议员任期三年"，又岂不皆悉逾法定任期乎？民国二年四月至三年之逾期会议，民国五年六月至民国十一年之逾期会议，而诸君不计；民国二年至今十一年，参众议员之任期逾限，而诸君不计；而独于广州开会，一则曰逾法定会期，再则曰依法计算，早已满任，抑何知一十而不知二五乎？夫国会自二年至今十一年，诸君主张会期不满，而任期不满者，以国会遭非法解散，不能行使职权，故宜扣足时日也。而民六以后，即正式会后，本员亦主张会期不满，任期不满者，则以国会遭非法解散，国会应行使职权，故宜扣去时日也。诸君认二年至十年之长期会期，长期任期，系宜扣足时日为是，则万不能认六年以后之长期会期，长期任期，系宜扣去时日为非。盖民国主权在民，国民之代表系国会，国会而遭非法解散，为议员者，或旁观，或下石，甚至有行使职权之地方，犹复利害念重，职责念轻，及至非法者悔祸之

时，始昂首伸眉，庆法统重光，计扣足时日，本员亦非必谓此之为非。但谓扣去时日者不是，则大不可。诚以非法解散国会，则法统破而国基摇。此时民国法统与命脉，全在国会。加以北京政府已入毁法非法者之手，万不能以之改选，以为继续。是国会多行使一日职权，则法统与命脉多一日之固定；非然者破法方面，既以伪法选伪国会，举伪总统。此时国会若不积极行使职权，则真法统一日断，伪法统即袭而入也。此又岂国会之得已哉？准此而言，跎蹉依违者，可以扣足时日，而险阻艰难者，不宜扣去时日也。若不扣足时日，扣去时日，则二者均逾会期任期；若扣足时日，扣去时日，则均不逾会期任期。在法会期止定四个月，任期止定六年三年，北京可以延长，广州又何不可以延长？以言合法，则悉合法；以言不合法，则悉不合法。万不能任一部人之利害，伸缩法律，以自迁就也。至民二非法解散，民五国会重在北京开会，可以继续民二开第二届会者，以民二以后，国会未依法自行集会开会也。民六非法解散，本年国会重在北京开会，不能继续民六，必须继续民八者，以民六以后，国会业经在广州依法自行集会开会也。”

最后我申明力争的用意：

“本员必力争不已者，绝非对于民六民八之分子有所好恶迎拒之见存于中，特国会系言法之地，此届国会，复有制宪职权，倘国会本身发生法律问题，不能解决，则国会本身无以自处，所议之宪法，即不足以示信用。且国家至大，见解各别，即本身无疵，所议宪法犹恐未能畅行；若予以瑕隙，便者借以利用而有辞，不便者即实行破坏而有所藉口。大乱之道，实伏于此。”

以前声势汹汹主张继续民六者，自我的第二商榷书发表之后，一变而寂然无声了。

后来为了这事，我又致函王家襄先生等说：“此次鲁等主张国会应继续广州之议会事而开会，宪法会议应继续广州之议事而开

会，以国会本身，只有一个；非民国六年未被非法解散前之国会为一个，民国六年以后在广州开临时会及宪法会议之国会为另一个，今日在北京开会之国会又为一个也。国会本身既只一个，而非三个，有何继续民六、继续民八之争，凡曰民六国会、民八国会云者，皆谬误之说也。”当时我两三篇文章，虽然把主张继续民六派驳得哑口无言，可说是法律上完全获得胜利；但是法律是法律，事实是事实。等到总理电召我南下后，于是主张继续民六派利用曹吴的势力，终于不顾一切，使继续民六的主张实现，结果演成曹锟贿选，国会从此消灭。

自黎元洪民国六年非法解散国会，酿成几年扰攘之局，直至现在，民六民八之争，犹是受其余祸。我对于黎元洪是很恨，适国会开幕，他来列席，坐在总统席上。我就问议长：“坐在总统席上的是不是黎元洪？”他答道：“是的，是黎大总统。”我说：“黎元洪解散国会，就是背叛民国，当然失了大总统的资格。今天那能准许他坐在大总统席上，赶他出去。”谢持先生跟着来这样主张之后，我们立起来向台上冲去。别的议员们群起劝阻；黎元洪当即暗暗的叫议长宣布闭会，仓皇从后门走了。

我三次在北京出席国会，第一次的时候，每日宴会平均有三四次之多，第二次的时候，每日平均不过一二次，第三次的时候，每日最多能够平均一次。由上面事实来研究，可分二点看：一点是社会富力有差别，一点是人家看议员有轻重。

在这个时期里，除了出席国会外，又和谢持先生做扩展党务的工作，其中最重要的，就是联络北京各大学的青年学生，向他们宣传本党的主义，并先后介绍他们入党，计有陈敬修、汤茂如、袁世斌、杨大可、何学海、纪人庆、周淦、谭克敏、姜绍谟、陈兆彬、孔庆宗、郑献徵、杜定鸿、耿勉之、庄禹灵、叶兆麟、舒启元、王猷新、张哲农、郭智石、刘继烯、李兰昌、李君度、傅汝霖、钟汝中、曾集熙、周一

志、宋振渠、何叔达、程元斟、张绍琦、余维一、张六师、黄俊昌、何海、蒋光旭、王汝玙、巫启圣、巫启瑞、马克强、陈顾远、董平兴、邹德高、孙元良、曾扩情、何玉书、陈铭德、卢次山、李国佐、刘蔚芋、龙文治、刘正华、傅启学、张平江、刘榴芸、廖文英、彭革陈、邓鸿业、杨健、苏锡龄、苏炎坤、李大超等。我们帮助他们秘密组织一个中社,取拥护和实行中山主义的意思。这是那时北京青年革命团体的核心。为秘密起见,最初没有社址,只轮流在中央公园、天坛、郊外或学校内集会;稍后设社址于励群学院及西城帝王庙内的中华教育改进社。组织略分总务、编辑、交际等部,并发行《民生周刊》,抨击北京政府,不遗余力。后来被称为民生社,就是这个原因。但是这班青年学生入党之后,便想普遍宣传党义;于是活动的范围逐渐扩大,组织读书会,开办平民学校,补习学校,更创立北京大中公学,继改称大中中学——即大中山主义的意思。这是在华北掩护同志秘密工作的机关。旋复组织民治主义同志会,大量吸收青年入党,以后演为孙文主义学会。所有民治主义同志会、《民生周刊》、大中中学,都受本党的补助。自二次革命失败后,本党在北京的势力,被袁世凯摧残殆尽,从这时起,本党在北京又建立了相当巩固的基础。其后北方革命运动的蓬勃兴起,可说和当时的这种活动是很有关系的。

正在国会里力争本身的法律问题和联络北京学生的时候,接到总理电报,叫我南下讨陈。自从总理蒙尘乘肇和舰离粤赴沪后,仍多方积极活动,以谋恢复三民主义统治的区域。那时内阁总理王宠惠先生和财政总长罗文干先生,对于本党,非常热心,曾对我和谢持先生说起,他们可以使吴佩孚信服总理的主义;于是我和他们,往来很密,设法联络吴佩孚。有一天夜半,王宠惠先生打电话来约我去,说有要事相商。我到了那儿,他拿出李厚基打来的电报给我看,大意说,许崇智由赣联合王永泉攻闽,福州危急,请速派援

兵，速汇军饷。我就问他："你有对付的办法吗？"他说："请你来，就是商量这事。"我再问他："明天是不是开国务会议？"他说："是。"于是我建议："明天开国务会议的时候，不要提出李厚基的电报，作为没有接到就是了；并且也不要为了这事开临时会议。且等到下次国务会议时，再行提出。如能延搁数日，恐怕战事的变化就很大了。"王先生依照着商量的结果办理。下次国务会议虽然议决援兵拨饷，但事实上援兵当然一电搪塞。至于拨饷，则交财政部筹措。我又和罗先生商量，要求他拨款延迟数日。这样，许崇智、李福林等军，攻入福州，李厚基败走。因此总理更以为讨贼之师，不能不急兴于广东。事前东三省的张作霖，曾向总理表示好意，听到李厚基败走的消息，又托人劝总理改变攻粤的办法，而注意长江区域；主张以福建许崇智的部队，会合驻桂滇军，取江西，收湖南，出武汉，同时奉方担任北部，则全国统一，不难实现。总理答道："昔日孔明，欲出中原，先擒孟获。吾党欲出长江，非先灭陈不可。盖必得广东，乃能力图长江；否则腹背受敌矣。"于是总理打电报叫我南下。这时罗文干先生已经被吴景濂等利用借款受贿的罪名，拘捕下狱。我天天去探他，和他谈半小时或一小时，直到我动身那天才终止。

到了上海，我立刻就去见总理。总理非常高兴，便将不得不急于收复广东的事，详细地告诉我。他并说："关于讨伐陈炯明这桩事，想来想去，你最为适当。因为粤军内部，你熟悉的人很多，而桂军刘震寰，又和你很好，所以要叫你去主持。"我问总理："除粤桂军之外，还有在桂滇军应该怎样进行？"总理说："在桂滇军，本因我而来的。陈炯明叛变后，留在广西，这部分军队可以加入讨陈。并且它的实力很厚，至于办法，汝可随机处理。"遂即亲手写了任我为大总统特派员，主持讨伐陈炯明军事的条谕；复派邓泽如为理财员来帮助。

我得到命令后，就去买船票，准备先到香港。动身那天，我去向总理辞行。总理问我："这样烦重的责任，大约需要多少时日，可以完成？"我答道："一个月筹款，一个月进行，二个月很足够了。"总理非常满意。

和我一齐往港的，是李文范先生。到港后，我想先用和平方法，以谋解决。于是写了一封信给陈炯明，晓以大义，并请姚烈士碧楼的父亲姚海珊先生亲自送去；大意说："此次总理派鲁到港，系讨兄。今之致书兄者，欲兄及时觉悟，立请总理回粤，将军队撤退东江，由总理派兵驻省，恢复六月十六日以前之状况；鲁当力请总理赦兄之罪。若然则党之幸，国之福，鲁与兄之交情亦得始终一焉。否则广东将为广西，海丰将为武鸣，兄将为顾品珍。函到请二十四小时内答复，过期鲁即遵总理命，与兄以兵戎相见矣。"陈竟不答。我即邀邓泽如、李文范、胡青瑞、胡毅生、林直勉、林树巍先生等筹划；而范其务、萧冠英、廖志人等则襄助内部事宜；谢小吕则做宣传。李烈钧、古应芬、吴铁城、谢良牧、谭启秀、廖湘云、魏邦平诸先生，也分头进行。孙科、卢师谛、邓泰中先生等复来港，多方协助。

这时陈炯明的兵力正盛。广东虽有不少可靠的同志，握有兵权，如驻防梧州、肇庆的陈济棠、莫维先生等，并且都已经和我们约定，如滇桂军东下，就假装败退，等撤到相当的地点，和滇桂军合并举旗讨贼。但是这些同志所统率的队伍很小，兵力不足，都不能单独举义，所以发难的实力方面，必须依赖滇桂各军。滇军分为二部：一部由朱培德先生统率，朱曾随总理北伐，后因回师讨伐陈炯明失败，驻在广西；另一部系前由顾品珍所派出随总理北伐的，也因为回师讨陈失败，驻在广西，滇军在广西的则有杨希闵、范石生、杨如轩、杨池生、蒋光亮等部。而另外一支可靠的桂军，就是第一师师长刘震寰部。我都分别派员去联络。

关于刘震寰先生处，我派范其务去接洽。范到后，刘就问他："邹先生有全权没有？"范答道："大总统派邹先生做特派员，给了讨陈的全权与他。"刘说："这样很好。但是饷械如何？"范说："饷项可接济若干，可是军械的供应，却要请你自己设法。"刘说："这就可以了。请你回去对邹先生说，此后我只对邹先生一人负责。凡是别的人来，我都拒绝表示意见。在广州方面，我还要去骗些军械来，然后才够应用。请邹先生相信我，绝对不要被他人的言语所摇动。"同时他派军需郑茂村到香港来见我，复述了上面所说的一段话。我一一答应。

至于前顾品珍所部的滇军方面，杨希闵、范石生、杨如轩、杨池生和蒋光亮都是旅长。究竟那个旅长应该统率滇军，才为妥当，却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那时在港有一位滇军老同志杨蓁先生，我和李文范、胡毅生两先生亲自去访问他许多次，才把滇军及五旅长的情形，弄得清清楚楚。于是分别派人去接洽，并决定以杨希闵为总司令。杨希闵即派其副官长夏声来港，一面探询军情，一面要求接济款项、服装和药品等。我对他说："桂军刘震寰，已允发难，驻梧及肇庆的粤军，均可响应；闽省许崇智，也已约经定，不日回师。"至于他所需要的款项、服装和药品，都允照拨。夏答道："我回去报告这种情形以后，在桂的滇军全部都可举义。"同时政学会以岑春煊出面，向总理表示愿意派在桂的沈鸿英部前来，协助我军作战。

夏声回到广西，报告杨希闵；于是滇军各部，一致答应起义，推杨希闵为总指挥。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在白马开会，决定十日发动。夏声于十二月七日，专派二人，分途送给我二个报告书。第一个报告书如下：

"海滨先生赐鉴：别后次晨，即返广州。第二日乘车西上，见杨总座，已将各方情况面报。昨日复同往白马，与刘达庆、沈冠南军长代表会商，已议决十日即同时动作。其担任部队，概述于下：

(一)沈军以两旅担任攻击府河东一线;(二)滇军全部担任由大河北岸,经人和直攻梧州;(三)刘达庆、刘玉山由江南岸,驱逐藤县之敌,直取都城。兹转派来员持药单来,请立购妥,令其速归。前允之款,亦请于到达梧州时,派员送来。衣服尤请即送,以免军士冻冷。专此,敬颂筹安!"

第二报告书如下:

"日前过承优待,至为铭感。所商生意一节,刻已与沈君磋商就绪,不日当可合股创办。台端应允之款,务望贮待,不宜失落。将来倘有便人,并望专送来梧。至托办之药,刻旧恙复发,万望交本人亲携回。此间易老板,木易先生说,嗣后如非本人,对于通挪事,万勿应允,以免拖累。其余可问清九兄便知。"

我得报告后,便以大总统名义,委杨希闵为滇军总司令。刘震寰旋自广州来港,密商发动计划。谋定返梧,转赴濛江,复与滇军将领举行会议,决定任务;并与驻梧沿江粤军陈济棠、邓演达、吕××、卓仁机、莫雄等联合一致。当他把会议报告送来之后,我又用大总统名义,委刘震寰为桂军总司令。

十二月九日晚上,刘震寰部移上藤县;十日,与滇军联络一致,同时树起讨贼军帜,誓师东下。十一日,各军下容潭。十二晨,刘震寰、范石生亲率滇桂军到梧州。驻在梧州的粤军,完全如所定计划退却,以便在封川下游内应。因此滇桂军未遇抵抗,陆续入城。这时桂军刘玉山归杨希闵指挥,乃以大总统名义更委杨希闵为滇桂联军总司令;粤军吕××、陈济棠等归刘震寰指挥,又以大总统名义更委刘震寰为粤桂联军总司令。十三日,沈鸿英等追踪来梧。自后杨希闵以滇桂联军沿西江东路,刘震寰以粤桂联军及范石生军沿西江西路;夹攻敌军;沈鸿英部亦相附而来,粤军复节节响应;于是都城、六步、肇庆不战而克。但是中间都城一战,林虎、叶举、熊略等亲率精锐,誓欲顽抗,却被我军以极短时期,痛击星散。我

军到了河口，又因陆兰清内应，尽缴罗绍雄部队的枪械，那儿守将杨坤如，仅以身免。广州各地，由预定各军，如魏邦平、朱卓文、陈策、谭启秀、周之贞、林树巍、胡文灿、方瑞麟、梅萼、李天德、朱晋经、徐维扬等，相继崛起。陈炯明穷于应付，仓皇出走，退至惠州。十二年一月十五日，讨贼各军入广州。北江南路，复次第为讨贼各军克复。此外驻钦廉的有黄明堂部，驻琼崖的陈继虞、王鸣亚部，及两阳的刘经画等部，均纷纷讨陈。于是本党的革命根据地，得以克复。

事前我把联络各军和代委各总司令的经过情形，报告总理，并附陈办法四种请示。总理复我一封信，原文如下：

"海滨兄惠鉴：顷得二十九日手书，藉悉种种。滇桂军经已发动，占领梧州后，顺流而下，足征兄办理各军经过成绩之不虚，深为感慰！来书说四事，切中肯要。惟遇有重大问题，其事件须加商榷者，仍希电告，以定办法。总司令名义，须与他路不犯重复，而按合所部军队实情；临时亦希酌拟见告。此复。余电详。"

当陈炯明退出广州的时候，发表许多荒谬文电，矫词饰辩，嫁罪于他人。我就用大总统特派员的名义，发布檄告[2]，以明真情。

那时总理已委胡汉民先生为省长，胡先生也已进省就职。同时总理又自沪致电胡汉民、李烈钧、许崇智、魏邦平和我，命我们五人全权代行大总统职权。电文如下："胡汉民、李烈钧、许崇智、魏邦平、邹鲁全权代行大总统职权。因军民两政，需人综理，必须征集众长，方能治理。今粤局纠纷，文一时未能来，深赖诸贤共济，奠定桑梓，为改造全国之基。希善体此意，毋负委任！孙文皓。"这样，我觉得我的责任可以减轻，免致陨越。

广州刚刚克复，沈鸿英就来作乱。原来沈氏这次率师东下，乃是岑春煊等一种预定的阴谋，名义上是协助讨陈，实际上是暗作北方军阀的鹰犬。所以讨贼军入占广州，北京就发沈鸿英为广东督

理的命令。沈氏更入省盘踞官署,夺取税收,心图不轨。一月二十三日下午,各将领在大沙头李烈钧参谋部长处开治安及军事会议,沈氏乘机派兵袭击谭启秀和梅萼的部队于观音山;又利用陈炯明所说的客军入境广东亡省的谬言,煽惑滇军,说魏邦平将联合粤军,来解决滇桂军和他的军队。杨希闵一时竟被所惑,就用他和刘震寰两人的名义,约胡汉民、魏邦平、陈策先生和我到江防司令部滇军杨如轩旅部,举行地方善后及追击敌军会议。届时,杨希闵称病不至,而沈鸿英和他的部将,如李易标、刘达庆、黄鸿猷、陈天太等,却都出席。他们个个身怀武器,卫兵也比平时较多,江防司令部四周更密布步哨。到了宣布开会以后,沈鸿英故意和魏邦平争辩,愈辩愈激烈。骤然刘达庆在魏邦平的后面,捉住魏邦平的两手,陈天太立刻拿出驳壳,向魏轰击。同时沈鸿英、李易标、黄鸿猷及所带卫队,分向胡汉民、刘震寰先生和我开枪。胡先生下楼躲避,跟他下去的卫队,都被打死。刘震寰避入后座。陈策跳楼避弹,因而受伤。我则避入杨如轩旅长的卧室。

当初沈鸿英煽惑滇军,只说要擒捕魏邦平。到了这时,滇军将领才恍然大悟,知道沈氏另有阴谋,不但要置魏于死地,还要把胡先生、刘震寰和我一网打尽。于是杨如轩和夏声就出来保护,大声叫道:“今天如若有人敢伤害省长胡汉民和特派员邹鲁的,不能出此门!”沈氏见势不佳,方才罢手。后来杨如轩、夏声又亲自带了卫队,保护胡先生和我出险;魏邦平则由杨希闵留在他的军部里。

我们到了省署,适杨希闵部下刘玉山闻变前来慰问。我们要回大沙头寓所,刘玉山答应把自己的汽车,挂着桂军的旗帜,护送我们回去。这种情形,又被沈鸿英侦悉。他立刻下密令,叫驻在长堤官纸局的部队,架起机关枪来,截杀我们;因为从省署到大沙头,那儿是必经之路。一会儿,官纸局的伏兵,看见一辆汽车,上面有桂军的旗帜,旁边站着卫兵,疾驰而来,便对准射击,车中各人,均

被射死。那知上前细看，车中却是沈部军长刘达庆、参谋长黄鸿猷，造成自相残杀的惨剧。我们将到官纸局前，闻警折回沙面去了。

这次岑春煊的阴谋，是想诱捕魏邦平，并将胡先生、刘震寰和我一起杀死，使滇军对总理无法解释，只得听从他们的要挟，共降北京。结果不但江防会议席上，不得如愿，而官纸局前所预伏的机关枪，反打死了他们自己的军长刘达庆和参谋长黄鸿猷，真可说是天夺其魄了！

江防会议事变发生后，各军纷纷电请总理回粤主持。总理乃不得不暂时放弃筹划全国的计划，回粤坐镇。二月二十一日，总理抵广州，在党政军民热烈欢迎之后，我特派员及代行大总统的职权，也就卸去。

注：

①《国会本身法律问题商榷书》：宪法者，国家之根本法也。而宪法会议及宪法审查会，则为制成宪法机关，一切当以法为准，稍有出入，即启国民之疑，而摇国家之本。本日宪法审查会开会，本员及焦君易堂、谢君持，对于继续民六、民八议案，有所陈述，诚以此节不行解决，固所议之法，无以示大信而定国基。故以宪法审议之先，先为平心静气之讨论，而同人竟有以意气相向，不为慎审之考虑，致启会场纷纭，甚非所以尊重国家根本法之道也。请为同人恳切一言之。约法无总统解散国会之条文，及限制国会开会地点之规定，则总统不能解散国会，及国会任在何地可以自由集会，此固天经地义之解释也。民六国会，政府虽有解散之文，法律上固无效也，因而集会广州，开两院常会期内之临时会后，随又开宪法会议若干次，宪法审议会若干次，制成条文若干条，修正条文若干条。当时宪法会议之议长为林森，副议长为吴景濂，宪法审议会之议长为王正廷，副议长为褚辅成，而同人之列席、提案、发言，一检议事录，历历可数也。凡此种种，悉皆依据法律，法律一日有效，则此种行为，无一可废者也。乃此次在京开会，无端而不继续民八议案，果根据何种法律，而推翻民六以后之宪法会议，及宪法审议会？而民六以后依法制成及修改之

宪法条文，更根据何种法律以取消之？同人如以为宪法系政治上之物，非法律上之物，则本员又何敢责备；否则以一时之现势，而翻乱法程，时移势易，人又因此而翻乱，大乱之端，恐即在是。同人无权无勇，所恃以屡败不仆，终有今日者，在法律之坚持耳；今乃自起而乱之，敢决前此国会之受厄在政治，终有时而伸，此次之自杀在法律，将永劫而不复也。尤愿同人，无以一时之势，以为天下耳目可尽掩也。今请同人抚心自问，民六以后之会议，可无端推翻，条文可无端取消，则今日所议者，何以别于民六以后，永不为人推翻，为人取消，示大法于世界乎？更试问曾经出席民六以后之议长、议员，若认民六以后之会议为无效，而可取消，则民六以后之行动，非狂则妄；前之行为，既为狂妄，则今之行动，将以为何如？须知国会行动，万难自欺欺人，今次之事，本员心实不安，故不惮再三提出，与同人讨论。诚以此事，关系国家根本问题，同人共负之责，非本员个人所独有之责，深愿同人平心静气，为正当之商榷，以解决此项法律问题，无使不安于心者，不安于法，而造根本大法之恶因，是则本员区区之意也。

②檄告原文如下：为檄告事：窃陈逆炯明以总长谋杀总统，以党员谋杀党魁，破中国数千年道义之大防，实世界人类之极恶。人类公敌，天讨必申，以故凡有血气所当然，非可比于一时一事一家之私愤。况六月十五日之变，直以奸淫抢掠为饵兵条件，使吾粤良家妇女任其奸污，生命财产恣其杀劫。犹且以保粤息民，为掩饰叛主之护符；以用兵邻疆，为攻击总统之口实。试问数月来，吾粤民受其纵兵淫掠之莫大荼毒，当总统在粤，逆谋未举以前，果有此种现状否乎？保粤息民之谓何？总统用兵于北伐，为护法也。如可以目为过举，然则该逆之今日攻闽，明日攻桂，非侵邻乎？而所为者乃在其一己贪黩之私，其又何辞以自辩？此其最大罪状，早著中外；吾粤同胞，尤为身所亲受，目所亲见，耳所亲闻，无待更为详论矣。且自变乱以后，粤民之财产，既尽丧于大抢大掠之摧残，而粤省之财政，复惨供其侵闽侵桂之滥耗，以致公私泽竭，金融日乱，纸币日低。犹敢欺人欺天，嫁其咎于总统北伐之军费，廖、程之发行纸币。无如事实上有不可诬者：在本年春间财政会议，列入北伐军费七百万元，共计本年全支出四千余万元，除银三千八百万元省库定额收入外，不敷约五百万元，即由各机关分摊，其数即日认足；是本年之财政，加以北伐军费，原无窘促。其所以金融至此日乱，纸币至此日低，谓非因淫逆之利诱部属，使

行图叛而助贪赂，谁使之然？且延至于今，祸焰之倡，日犹益甚。其于北伐军费及廖、程发行之纸币，夫复何关？况廖、程之发行纸币，除最短时期系由财政部主政外，其发行数，实不超过所定北伐军费之七百万元；其余悉该逆主政之所发行。此在省立银行，有登记可查，岂该逆腾口之言所能洗刷？此又其居心祸粤之惨毒，为人所共悉者。该逆之对于公义，已罪不胜诛若此，试更就私谊而论。夫该逆十余年依附民党，攫取大权，中更逃亡，恃党以活。迨于民六，以全党之力，为该逆争二十营基本军队，率以援闽；复以全党之力，为人力财力之援助，始免于陷没闽南；且使以一旅之师，还定百粤；继以援桂，悉告成功。凡此皆总统为国事所关，日夕竭尽心血，以提挈该逆者。不图六月之变，该逆竟以无人道之条件，为无人道之行为，必欲得总统而甘心焉。果尚有丝毫之人性存在，岂忍出此？至于北伐所有将卒，非该逆十余年患难与共之同志，即曾为该逆百十战身冒弹刃之军人，乃敢与北方军阀，通谋粤赣，双方夹击，欲尽之而后快。赣州所得通谋密电，积高数寸。设非北伐军克赣迅速，有不蹈该逆之毒计者乎！呜呼！陈炯明之自绝于人类，以公言既如前所举，以私言又如是所云，直与枭獍等为伦，并为狗彘所不食。是而不亟事歼夷，鸟迹兽蹄，则复交于中国，哀哀人类，其奚以存！我粤中军吏士民，苟愤贼人之凶残，忧人心之殄灭，即当维持共切，忠勇齐伸，亿众一心，扑杀此獠，以为人类吐气。鲁奉命为大总统特派员，持讨贼大计，矢除世界魔孽，以保人类安全。现义师飚动，西江一举，威响岭海。其间同志并起，莫不貔旅成云，人道战胜，已操左券。征象至此，足信锄奸击暴，心理皆然。即该逆清夜之中，犹有一息良心发现，正当自为裁判，认其罪无可逭。至于讨贼各军，师以义举，对于将士，早经约束严明，使所至无扰闾阎。尤望我父老兄弟，安堵无恐。迨洗清人类耻辱之时，共谋定民治久长之策。特驰檄告，咸使周知！

十四　创办广东大学与读校三民主义

我卸去特派员和代行大总统职权之后，觉得沈鸿英总是狼子

野心，请总理立即解决他。同时以杨西岩在民国二年本党失败的时候，曾经吞没陈炯明带出的款项十余万元，此次复组财团，求得财政厅厅长的地位及以盐运使与其党羽，总理回粤，更引其党羽徐绍桢为省长。我请总理罢免杨，并勿用徐；总理没有采纳我上项的意见，但是要我在中央担任职务。我仍坚持前议，总理又亲书长函，说明要我在中央办事的意思。我以为这三个人不解决，无法与之共事，就没有答应，便到了上海。旋应蒋先生之邀，和胡汉民、胡毅生、林直勉、李文范诸先生偕游他的故乡浙江奉化。当地名胜古寺很多，蒋先生又厚意招待，使我们在百忙之中，能够纵情游览山水，以饱眼福，精神非常愉快。我在蒋先生家时，蒋先生并曾嘱我用楷书写了文天祥《正气歌》一篇。

游罢归来，总理特电召我回广东。那时沈鸿英既因谋叛为总理讨平，徐绍桢复被罢免，就是杨西岩，亦因蒋先生以为他利用财团，操纵粤局，请总理罢用，总理也答应了。我便回到广州。当面谒时，总理命我做财政厅长，我因为那时广东所有的税收，大都为各地滇桂驻防军所截留，却不敢遽然答应；但总理以为时机逼迫，切实叮嘱，务必勉为其难，并严令各驻军，一律交还就地截留的税收；我无法推诿，只能就任。后来迭与各驻军当局商洽，结果只有桂军刘震寰答应把扣留的税收归还，滇军却没有照办。而所有大宗财政收入，都在滇军手里。因此广东财政的整理工作，不能如愿进行。且值军事匆忙，军需孔亟，幸赖总理指导，始得勉强应付。

当时全国教育界有一种风气，就是以不过问政治为清高，对于本党赞成的，实在很少；广州自然不会是例外。但是，青年学生对于本党的主义，却热忱信奉；因此学生和教职员之间，产生了一道不易填平的鸿沟。加以时局不靖，经费困难，所以广州中等以上的学校，不是罢课，就是停课。甚至广东高等师范，也因欠薪数月，陷于停顿状态。总理看见这种严重的情形，就对我说："你办教育，素

来是很有经验的。历来汝对我说话常注意到青年，而且谈到教育问题见解亦很对，现在广东的教育不但濒于破产，而且未能接受本党主义，还是你出来担任改进罢。"我答道："我离开教育界，已经有许多年了，恐怕不能胜任。"总理说："我已经决定了，希望你积极去做。"立即就任我为国立广东高等师范的校长。

我接到这个任务后，第一个难题，就是经费没有着落。我面陈总理，申明在目前的情形之下，知道政府财政困难，对于原有财政收入，我不敢有所要求，但是希望另外找出财源的时候，允许拨充教育经费。总理满口答应。我就借了一笔款项，发了教职员两个月的欠薪，先使大家安心教书办事。其他学校看见高师业已复课，也就相继开学。这次接办高师，是我重复投身教育界。教育事业本来是我所欢喜的，于是便辞了财政厅长的职务，预备专心在教育方面努力。

十二年冬，有一天，总理召我往见。坐定后，总理就说："你办高等师范数月，成绩很好，现在广东教育，还没有完整的计划，我想把国立广东高等师范、广东法政大学和广东农业专门学校等三校，合并起来，组成国立广东大学，你可即去筹备。"总理立刻就委我任筹备主任，负责进行。同时还提到广东工业学校和广州第一中学，亦由我去指导，使广东整个高等教育能在党的指导之下，免人渗入。总理说话时的态度，非常坚决，使我除答应之外，没有别的话可说。

我负起了这个任务后，为慎重计，特别约几位北方的学者，如王世杰、王星拱、石瑛、周览、皮宗石等先生来校，襄助草订一切规章。王先生等都如约而来，对于种种计划，都很满意，因此各事进行顺利。于是十三年夏国立广东大学便告成立。

经费方面，三校原有的，为数甚少，合计不过五十余万元；且时时拖欠，维持现状，已感困难，遑论改进。这时总理乃毅然根据本

党增加教育经费的政策，依照我的建议，先后指拨税契、省外筵席捐、田税附加、士敏土厂舶来士敏土捐、匹头厘、盐税附加等项，为本校经费。虽然有些为军队妨碍，不能如数收到，开支却也还能够应付。

校舍方面，广东大学是三校合并而成的，因此各别分离，不在一起，管理上颇不方便。加以原有校舍甚旧，时有圮坍之处；且学生日多，事实上不敷应用。而原有校舍，都在市区，不但不适于攻读，还无法养成学生节俭的风尚。于是总理指定石牌地方，为新校的校址。我先命农学院到那儿去开辟农场，从事垦荒，再设法筹款，建筑房屋。

对于学校本身，我注意两件事：一是着重教授的质素，多聘有专门心得的学者；一是扩充教材的设备。因此我特派易培基先生长驻北方，与当时文化中心的北京互通消息，延揽北方著名学者来校任教，并就近采购教材。不久，法的庚子赔款管理会拨来二十余万元，我就把一部分向国内外购买图书仪器，此外复时时添购，学校设备，日渐充实。

我素来惯于早起读书，自接办学校后，就搬进学校去住，仍然是天明起来读书。读书后，稍进早点，便去巡视讲堂；而且巡视讲堂，每日不止一次。日间办事外，晚上我仍读书。所以我虽督责员生教书读书颇严，但他们见我律己也是如此，却也很为乐从。我在学校常以读书不忘救国，救国不忘读书嘱学生，同时并唤醒他们救国须有真学问，学问自然求之不尽的，不过在学校时须先能接受教员的教导研究，立定根底以后，庶能随时随地研求精进，得以发扬光大。同时并告诉学生，当读书时，以为读得不少，及至应用，才晓得不够。所以读书时固应读书，办事时尤要读书，并须时时就专家研究。这样做去，事过境迁，把书来读，犹时时发见当时未能读此书，照此书来办，致事未能达到理想目的。这是我办事经历的过

程，可以为同学借镜。我一方面勉励学生读书，同时又怕学生读得滥，所以我又常对学生说："一人之精力有限，读书须择其有益心身及裨益国家社会的来读。至于学校内，各有各的专科，须要其专科及有联带关系者，多为研究，庶能养成专门人才。若普遍滥读，将流为样样皆知，样样皆非真知，结果一无所用。"所以当时虽在动荡的社会中，学校的学生还能努力求学。而我时时复以做人之道，勉励学生，所以学生亦尚能自爱，不致为当时威迫利诱的社会所摇动。

本校大学部分为两级，即预科和本科，预科等于现在的高中，预科毕业，就升入本科。本科共分五科，即文、理、法、农、工。文科包括中国文学、西洋文学、史学、哲学和教育学五系。理学包括化学、数学、物理学、生物学和地质学五系。法科分法律学、经济学和政治学三系。农科分农艺学、农艺化学和林学三系；另设巡回各县蚕业讲习所及推广部。工科只有预科，没有本科。后来更将广州公医学校合并，增设医科，另附设医院两处。大学之下，又有附属师范、附属中学、附属小学和附属幼稚园。此外，尚有专设的海外部，主持选派学生到国外留学事宜。当欧战结束之后，李石曾、吴敬恒两先生倡导勤工俭学，青年赴法留学的很多，共中粤籍的亦不少，后来这批学生的经济情形，日渐拮据，甚至有以借债度日的。我便承担了这批学生的费用，计算约有六十人。因此广大的留学名额，规定为六十人，俟有空额时，再陆续补充；并设海外部以主其事。十四年时，因有毕业回来，我就补派教授吴康，男学生张农、姚碧澄、彭师勤、刘克平、谢清、颜继金、龙詹兴、郑彦棻、陈书农，女学生黄绮文、李佩秀等十三人前往补额。至于本校在十三年度告终时，教职员共三百三十余人，学生总数为二千五百余人；全国各省多有学生前来，而对于安南、台湾、朝鲜和国内的黎苗学生，尤为招徕，并且由学校供给一切费用[①]。

总理命我创办国立广东大学，不仅仅是为国家培植专门人才，更要为党训练革命人材；所以本校实负有双重使命，一是西南的最高学府，一是本党革命人材的大本营。因此，总理对于广东大学，非常注意。除在校演讲三民主义外，还时时来校，特别对学生演讲。即北伐的前一天，犹集合黄埔军校及本校学生训话。总理开口即云文学生武学生，可见对于本校及军校的重视。

我对于做学问工夫，除自己用功外，最乐请专家研究。我主持学校后，尤想把这办法推到全校，所以当时对于每一个重大的问题都请校内外专家来校演讲，使全体员生有彻底的了解。我亦同时在座听讲，在这种专题演讲里，关于检讨马克斯主义的——不论赞成或反对——次数最多。并且还实行我以前的主张，提倡学生军训。当时五三惨案发生，空气非常紧张，所以把男学生武装起来，女学生授以看护的训练。那时蒋先生任黄埔军官学校校长，尤极力帮忙，所需军训教官，都由他派来，枪支也由他拨给；而总教官则为何应钦先生。各事都积极进行，因此，校内充溢着本党革命的精神。日本御医入泽博士偕中村进午文学博士来华，使命是调查教育，并和政府协商退回庚子赔款，以助我教育用途。抵粤后，日本领事馆设宴招待，邀我和粤教育厅长许崇清及岭南大学校长钟荣光等作陪。席间，入泽说："余奉政府令，来华商讨退回庚子赔款，协助中国教育事宜，经过台湾，与台湾总督详细商量以后，即由台湾到中国，由此而南，希望大家协助，俾余完成使命，达到退回庚款补助中国教育事宜。"词毕，我突然问道："君等此来，为谋中日亲善欤，抑为谋侵华欤？"他惊异地说："余已申明来意。余系至诚来调查教育，以便退回庚款补助中国教育。先生何故出此言？"我答道："你一再声称到台湾与台湾总督商量，台湾为我领土，系被日本所占据，君等今来中国调查教育，而乃曰与台湾总督商量，非具侵略之心而何？"他无词以对，再三设法洗刷，才算了结。

翌日，我在广大设宴招待，适日本教员学生寒假旅行团二十余人至粤，并请之。席间我说明本党的主义及革命的意义，并且阐明本校的教育，即本此主义与意义而进行。此主义不特可救中国，救东亚，还可救世界；中多煽动日本革命之说。同席的有胡汉民先生，更畅言其义。后中村进午博士答道："余听此言，颇感兴趣。余此次来华，由北而南，在北方觉得死气沉沉，渐南而渐有生气；一到广州，即觉生气勃勃。将来北方政权，必为南方克服无疑。余生长为某地，日本维新革命，实以此地人为中心；今至革命策源地之广东，又听诸君种种革命高论，恍如余在故乡，心至愉快。"旅行团学生代表答道："顷听诸先生教言，殊为兴奋。余等决诚心接受此思潮，回国后当努力赴之。"我即私与胡汉民先生说："可见公理自在人心，毫无境界。"

旋领导他们参观，我又力言："中日为同文同种兄弟之邦，须两国和好，始是东亚幸福。如日本欲实施其吞并中国之野心，余敢断言纯是痴人说梦。纵令日本能侥幸得志于一时，结果必然不利。因为中国人民之众，土地之广，物产之多，无日本仍能独立；若日本无中国，日本本身已无中国所具之独立条件，则难以立国。希望日人能放大眼光为是。"入泽和中村频频点头称是。但侵略主义已成为日本的传统观念，况复良药终觉苦口，所以今日的恶果，是无法避免的。

中华民国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中国国民党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于国立广东高等师范。该会自一月二十日上午开幕，至三十日下午闭会，除中间延会三日外，会期共八日；国内各省区和海外出席的代表，共一百六十五人。每日上下午都有会议：或由总理致词；或讨论提案；或报告党务；或拟订章则。融洽和紧张的情形，可说是历来少有的，而亦为本党一大刷新。最后一天大会选举中央执行委员和监察委员。由总理提出名单，当众报告，一律多数，举

手通过。这产生了第一届中央执监委员会，我被选为执行委员之一。其全体名单如下：

中央执行委员为胡汉民、汪兆铭、张人杰、廖仲恺、李烈钧、居正、戴传贤、林森、柏文蔚、丁惟汾、石瑛、邹鲁、谭延闿、覃振、谭平山、石青阳、熊克武、李守常、恩克巴图、王法勤、于右任、杨希闵、叶楚伧、于树德。

候补中央执行委员为邵元冲、邓家彦、沈定一、林祖涵、茅祖权、韩麟符、李宗黄、白云梯、张知本、彭素民、毛泽东、张国焘、傅汝霖、于方舟、张苇村、瞿秋白、张秋白。

中央监察委员为邓泽如、吴敬恒、李石曾、张继、谢持。

候补监察委员为蔡元培、许崇智、刘震寰、樊钟秀、杨庶堪。

每日开会前后，总理照例到校长室休息。有一天，总理问我："现在准备提出废除不平等条约，你有什么意见?"我答道："这是合乎本党的主旨，很应该的。"总理又问："固然如此，但是你不怕各国压迫吗?"我答道："世界上一切事情，得其平然后才会安定。不平等条约固然不利于我，但有了这种不平的事，大家都没有好处。所以目光远大的，不但不至于压迫，或者会有赞成的可能。"总理含笑说："你算有胆量。"我反问："难道有人不赞成吗?"总理说："他们有点看不到，因此不免有些顾虑。"这案在大会里提出的时候，总理很郑重地说："假使不通过这点，那末大会就毫无意义。"因此大会宣言对外政策里，有一段说："一切不平等条约，如外人租借地，领事裁判权，外人管理关税权，以及外人在中国境内行使一切政治的权力，侵害中国主权者，皆当取消，重订双方平等互尊主权之条约。"这正式宣布了本党废除不平等条约的主张。

大会对于宣言，非常郑重，推戴传贤先生和我负校对的责任。校对结果，发现了一段和原文不符，于是我们就提出询问。廖仲恺先生答道："这段是鲍罗廷改的，他并且说这样比原文较好。"戴先

生和我很不满意,立刻说:“大会的宣言,那能由鲍罗廷删改?”便照原文改回。那时鲍罗廷是顾问;然而以顾问的地位,竟致修改宣言,可见他跋扈情形的一斑。

总理于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后,因同志决心从事攻心之奋斗,亟须三民主义以为宣传,因在广东大学(开始时仍为广东高等师范)礼堂,按期演讲三民主义,分令党、政、军人员和各学校教职员学生等,前来听讲。时俄籍顾问鲍罗廷等也常来参加。演讲时由黄君昌穀笔记,笔记誊清后,总理命我读校;并嘱我除将笔记之文字校正外,如有意见,不妨尽量参加。

总理来校,极少随从,只有王惠龙、马湘等三四个人。我因主持校务,为保护安全起见,每逢总理未到校之前,总先要察看全校的警卫,是否照已决定好的部署站岗。有一天早晨,我出去查察警卫的情形,总理已到了学校。总理到校后,照例就进校长室休息。那天进了校长室,没有见到我,等我回来之后,总理问我到什么地方去的。我老实报告他。总理笑道:“不必这样小心。民众对于我,都是很亲爱的。至于军阀,却没有这种胆量。”我答道:“先生的人格,任何奸恶见了,都要低头;不过这是我应尽的责任。”

每次誊清的演讲稿,先由笔记人呈送总理。总理看了以后,就叫人送给我读校。虽然总理屡次吩咐我,除文字校正之外,如有意见,不妨尽量参加,但是对于总理的理论,事实上我的确不能赞一词。不过遇见笔记错误和遗漏的地方,以及偶有所见,我便用一个签注条,贴在上面,以供总理参考。

我读校讲稿的时候,先将总理交来黄先生所录每次演讲的笔记,大体阅读,核与总理所讲的原意,是否相符。如若有不符的地方,则用另纸录下,或改正,或补充,或删节,往复诵读,必至大致不差,方再逐字逐句读校,而为文句上的润饰。直到文理已无瑕疵,我更将全篇细读,作最后的改订,至自认完全惬意始止。然后将修

改增删的部分誊清,签注贴上,送呈总理亲核。总理对于我的签注意见,若予采纳,即亲笔在稿上修正。修正后,再命我读校。我读校如前,再呈总理。总理复修正后,又命我读校。我复校读如前,必至总理完全认为妥适而后止。总理在修正笔记及核定签注意见的时候,对于演讲的原意原文,亦往往有增删。所以最后的定稿,不但在字句方面,就是在意义上亦有出入的地方。

记得总理演讲民族主义第一讲时,对于"何以说三民主义就是救国主义呢"一句之下,我觉得原文的意义尚未充足,便想写一段来补充。费了很大的思索,写成百余字,用签注条贴在上面。总理看了以后,虽然认为意思很对,但嫌字句冗长,即改为"因为三民主义是促进中国之国际地位平等、政治地位平等和经济地位平等"等句。这可见总理不但学问渊博,而文字亦非常简要。

总理演讲民族主义时,有一次问我:"中国民族所受到最大的祸患是什么?"我答道:"先生已明白说过了:一是列强政治力的压迫;二是列强经济力的压迫;三是列强人口增加的压迫。"总理续说:"我国民族对于列强政治经济的压迫而受到的痛苦,凡是稍有智识的人,都能够明了,并且竭力想对付的方法。唯有列强人口增加的压迫,完全是无形的,很不容易察觉。只要看现在一般有智识的青年,男的怕担负教养费,女的怕生育时的痛苦,盲目地在提倡独身、节育等等。这样,不要说是列强增加人口来压迫我,就是照现状下去,中国人口恐怕一天天地减少,而且有智识的不想传种,结果将成为弱小劣等民族,被人消灭,这是最危险的事。所以我特别提出列强人口增加的压迫,与政治压迫、经济压迫同时注重,使国人明了设法对付的急要。不过达到这个目的,必须要提倡'孝'字;因为有了'孝',大家就会感觉到养育儿女的好处了。俗语说:'养儿防老,积谷防饥。'父母年纪大了,就可依靠儿女。这样,养育儿女不只是一回徒然劳苦的事,而父母的劳苦是有酬报的。有人

说:‘国家有了养老院,则人老了,没有儿女也不要紧。’须知道养老院的照料,决没有儿女的周到,好的亦只有物质上的享受,而没有精神上的安慰。要有精神上的安慰,除了儿女孝顺之外,没有别的办法。而且好生乃天地之大德,若独身、节育等等,不特犯了‘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话,实且伤生害理,残酷不过的。所以我希望全国人能明了《孝经》。因《孝经》所讲的孝,几乎无大不包,无微不至。人人能够了解它的真义,则一人一家一国,都能有一贯的办法了。”我肃听之余只有钦敬而已。

又有一次,总理讲民权主义,里面有一段,我看了不很明白,特意拿了原稿去见总理。我报告来意之后就请他再讲一遍。但是总理拿了原稿,问我从什么地方起,到什么地方止。我指出后,总理不待思索,立即把这一段全部涂掉。我不明用意,惶急起来请示总理。总理说:“不要这段。”我问:“为什么不要?”总理说:“三民主义的学理虽然非常深奥,却要使凡识字的人,个个都能看得懂。这样,我的主义才能普及民众,然后始能望其实现。假使你都看不清楚,那末看不懂的人,就不知要有多少。所以全部删去。”很多人批评三民主义的文字太浅显,并且还有建议修改的,知道总理这一段话,当然可以恍然大悟,明白三民主义的文字为什么浅显的理由了。

民族民权两主义讲完后,总理对我说:“民族民权两主义已经演讲完毕,今后所演讲的,系民生主义。但是民生主义的理论,比民族民权都要深奥。我对于民族民权两主义,可以随便演讲,而对于民生主义,却不能不准备一下。所以我想停讲若干日,把民生主义的大纲拟好后,再继续演讲。同时你对于有关这个主义的书籍,也研究一下,读校时可便利些。”

当时总理住在广州河南士敏土厂,所有交我读校的演讲稿,都是由那儿派专差送到学校来。凡是上午送来的,当日就要我派专

差送回去。假使到时还没有收到，总理就要叫人来取。因此我读校完毕一段，便送阅一段。每次演讲，常有二三次的修正。于是学校和士敏土厂的道上，送稿或取稿的专差，不绝于途。

过了若干日，总理继续演讲民生主义，鲍罗廷也在座听讲。在第一讲里，总理有许多批评马克斯主义的地方，例如："马克斯以物质为历史的重心，是不对的；社会问题才是历史的重心。而社会问题中，又以生存为重心。"对于马克斯阶级斗争的学说，总理的批评是："阶级斗争是社会当进化的时候所发生的一种病症。这种病症，原因是人类不能生存。因为人类不能生存，所以这种病症的结果，便起战争。马克斯研究社会问题所有的心得，只见得社会进化的毛病，没有见到社会进化的原理。所以马克斯只可说是社会病理家，不能说是一个社会生理家。"其他重要各点，总理也详细指出，不是证明与事实不符，就是与我国的情形不合。讲完后，总理到校长室休息，鲍罗廷也跟了来。我听到鲍罗廷对总理提出了许多询问的话。总理一一予以解答。其中有许多问题，总理不辞烦琐，曾有多次的解释，但是鲍罗廷犹觉快快。大约谈了半小时以上，他才离开。然第二讲里，总理对于马克斯主义，仍旧有许多批评，例如："就是俄国实行马克斯的办法，革命以后，行到今日，对于经济问题，还是要改用新经济政策。"又说："所以用马克斯的办法，来解决中国的社会问题，是不可能的。"总理认定："世界各国，因为情形各不相同，资本发达的程度，也是各不相同，所以解决民生问题的办法，各国也是不能相同。"总理虽重视他人的意见，但对于自己的立论，却不容易随便放松一步。

民生主义第二讲除理论外，便立即提出节制资本和平均地权的办法。在校长室休息的时候，我就问："民生主义的理论很多，为什么就讲节制资本和平均地权的办法呢？"总理若有所思，并没有答复我的问题，只对我说了一个"是"字。

当讲第三讲之前,总理对我说:“民生主义,深渊博杂,我须亲自来着,才得圆满。因此现在我暂不讲理论,先讲解决衣食住行的办法。但是理论方面,你却不要放弃研究。因为你这次读校,非常小心,所以我撰著完毕后,还要叫你来读校。”我亦只能答一个“是”字。

总理讲完民生主义第四讲时,因为北方曹锟贿选总统登台,即前往韶关,筹备声罪致讨。临行对我说:“民生主义未讲完的,只好等到有机会的时候,再行继续。”

总理说:“余之谋中国革命,其所持主义,有因袭吾国固有思潮者,有规模欧洲之学说事迹者,有吾所独见而创获者。”又说:“兄弟所主张的三民主义,实在是合集古今中外学说,顺应世界潮流,在政治上所得的一个结晶品。”惟其顺应世界潮流,依据中国需要,所以三民主义的哲学基础,固非因袭欧洲,亦非因袭中国;既非全属唯物,亦非全属惟心,而是总理的新独创。因此用任何学说来附会三民主义的,都是歧途。

总理的演讲中,大都利用流行的名词,使人人易于接受。所以说三民主义就是救国主义,说民生主义就是发财主义。其于外国流行的名词,亦同样利用,所以说民族民权民生就是林肯的民有民治民享。

总理是深于英文的,但是黄昌穀先生笔记时,关于外国名词,凡有附注英文的,后来总理完全删了。可见,总理对于中文的宣传品,不想加注外国文字,使一部分读者发生困难。还有,向来总理演讲,不带只字片纸,这次总理讲三民主义,也是一样。关于民生主义,虽然说先要拟订纲目,但是演讲时,仍没有带只字片纸。

在民族主义读校完毕后,总理交宣传部付印,并亲自撰写了一篇序,原文如下:

“自《建国方略》之《心理建设》、《物质建设》、《社会建设》三书

出版之后，予乃从事于草作《国家建设》，以完成此帙。《国家建设》一书较前三书为独大，内涵有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五权宪法、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外交政策、国防计划八项。而民族主义一册，已经脱稿；民权主义、民生主义二册，亦草就大部；其他各册，于思想之线案，研究之门径，亦大略规划就绪，俟有余暇，便可执笔直书，无待思索。方拟全书告竣，乃出而问世，不期十一年六月十六，陈炯明叛变，炮击观音山，竟将数年心血所成之各种草稿，并备参考之西籍数百种，悉被毁去，殊可痛恨！兹值国民党改组，同志决心从事攻心之奋斗，亟需三民主义之奥义，五权宪法之要旨，为宣传之资，故趁每星期演讲一次，由黄昌穀君笔记之，由邹鲁君读校之。今民族主义适已讲完，特先印单行本以饷同志。惟此次演讲，既无暇晷以预备，又无书籍为参考，只于登坛之后，随意发言，较之前稿，遗忘实多。虽于付梓之先，复加删补，然于本题之精义，与叙论之条理，及印证之事实，都觉远不如前。尚望同志读者，本此基础，触类引伸，匡补阙遗，更正条理，使成为一完善之书，以作宣传之课本；则其造福于吾民族，吾国家，诚未可限量也。民国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孙文序于广州大本营。”

当时负责宣传部的是戴传贤先生，总理叮嘱他须用三号字印。但是戴先生以为用三号字，成本既大，又难携带，于是用三号字印五百册送与总理外，其余普通本改用五号字。后来才晓得，总理嘱印三号字，系便于年老目力不足者阅读。同时在中央党部所办的《中国国民党周刊》发表，该刊因此增印达数万份，尤以海外销行最多。对于三民主义，大家都有先睹为快的心理。

三民主义的单行本和周刊上所发表的，我都详细读校，一有错误，立即更正。总理尤必亲自核阅，有错立改。记得当时周刊某期所载演讲词之后，增添了不妥的一两句，总理立将负责人处分，不稍宽假。总理对于三民主义印行的认真，于此可见。

总理演讲三民主义的时候，我一面读校，一面做摘要。民族民权两主义的摘要，已经脱稿；而民生主义的，则等待总理讲完后，再行摘要。关于民族民权两主义的摘要，我曾呈总理批阅，总理连称："很好，很好！"总理还说："将来三民主义出版时，你的摘要都可以附在后面。"可惜后来总理北上，旋即在北京逝世，民生主义不能续完；我对于民生主义的摘要，也无法摘完。而且已脱稿的摘要，也因为我东奔西走遗失了。

三民主义第一第二次的修正稿，多存在我处，因为所修正的都是总理亲书笔迹，我视若拱璧。不幸民国二十七年敌机滥炸广州时被毁；直到现在，我对于这种无法补救的损失，还不能忘怀。而更使我顷刻难忘的，就是总理亲自撰写的序文，影印后总理赐给我。我装裱好后，还请许多同志题字。现在存放上海友人家里，但愿暴日专门破坏文化的行为，不损害到他的安全。

我素来无他嗜好，所以读书以外，喜欢写字。每当心绪不宁，尤好借写字来静静心，因此在学校里，我特别布置了一间写字房，就在校长室的隔壁，颇宽大，颇整洁，而所用的笔墨，也颇讲究。总理也非常喜欢这间写字房。每次来学校演讲的时候，总叫马、王两位随从带着人家拿来请写字的纸，演讲完毕后，常常到那间房去写字。

总理演讲的时候，听众都坐着，每见总理常把右手按在肝部。当时我以为这是总理近来的习惯。到了总理在北京病重，我由广州前往侍疾的时候，才知道总理的肝病，由来已久，总理宵旰勤劳，未能及早作根本的调治和休养，以致一发不可收拾。由这事，我们也可以知道总理鞠躬尽瘁于党国了。

我们追随总理，从事革命；总理在时，赖有总理耳提面命，总理逝世后，赖有总理的遗教来做我们的南针。现在三民主义不特为救中国的主义，亦为救世界的主义，而我得亲自读校，敢不更加奋

勉。

注:

①《国立广东大学十三年度概览序》:鲁于十二年冬,奉大元帅命,长国立广东高等师范。十三年春,奉命合并广东法政大学、广东高等师范、广东农业专门学校为国立广东大学,以鲁为筹备主任。其时教育经费,为数甚少,三校合计,不过五十余万;且复时时缺欠,现状尚难维持,遑言改进?乃大元帅于军事紧迫,财政困难之时,毅然决然,本国民党增高教育经费,并保障其独立之政策,先后加拨税契,省外筵席捐、田税附加、士敏土厂舶来士敏土捐、匹头厘、盐税附加等项,以增高本校经费,并保障独立,计本校直接收入。以故自去夏成立国立广东大学年余以来,广东虽因财政紊乱,百废未能具举,而本校教材日聚,学生日多,设备日完,一切得以蒸蒸日上者,悉本于此。而大元帅于物质增进本校之后,尤注意于精神增进。去岁一年,时时临本校对诸员生演讲,而生平思想结晶之三民主义,尤复亲授诸员生。嗟夫!三民主义,为大元帅唯一之主义,亦即救中国救世界之唯一主义,非特为中国民众所信仰,为世界各国民众所信仰,百世下犹将闻风兴起。况本校诸员生得大元帅亲自训迪,若不较诸他人加倍于三民主义之努力,完成大元帅之国民革命,即自问良心,当亦无以自安。要之,本校为大元帅所手创,为大元帅三民主义之演讲地,入本校者,务当凛念大元帅如在其上,努力为大元帅三民主义而奋斗,此则不惜再三郑重声言者。十三年本校概览成,索序于鲁,函书付之。至于校中一切经过与现状,披阅概览,自易明了,可不赘。民国十四年六月一日序于国立广东大学。

十五　与共产党奋斗和北上侍疾

在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里,改组党务,结果产生了第一届中央执监委员会。我被选为中央执行委员,并奉总理之命,兼任青年部长,后来又兼任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

当改组时，我曾请教总理，说："苏联之法，我国古有行之者。"总理说："对的，洪杨时曾行之。"我知道总理还没有明白我的意义，便立刻申说："非言主义，乃言组织。盖商鞅治秦，其法之密，与苏联等。以商鞅己身聪明，亦不能逃，至叹作法自毙；其重法不重情，于此可见。沿是非不并吞六国，但一夫揭竿，天下瓦解，不旋踵而亡。较之姬周向礼重情者，东周虽弱，犹赖诸侯尊王，延数百年之祚，究何以得其利，而无其弊乎？"总理说："吾党之情感至重。同盟会以前之党员，亲如骨肉，勿论矣；即至现在党员数十万，散处国内外，仍能精神脉脉相通，共向革命，完全在情感。今日改组，应保持本党原来之情感，采取苏联之组织，则得其益而无其弊，直可驾苏联而上之。"这可见总理对于改组的立场。

改组时期中，本党有一极重大的创设，就是成立了黄埔军官学校，由总理任蒋先生为校长，树立了党军的基础。以后肃清内部，统一全国，而至现在的抗战，都靠这力量为骨干。

稍后，总理以党、政、军务，分开办理，所以先成立政治委员会，并规定政治委员会对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权限如下：(一)关于党事，对中央委员会负责，按照性质，由事前报告及事后请求追认；(二)关于政治及外交问题，由总理办理。

还有，在改组期中，联俄容共实为一大问题。联俄是因为苏联承认中国革命须要三民主义，同时表示废除不平等条约。容共是由于共产党分子表示信仰三民主义，愿以个人资格加入本党，在本党指挥之下，共同为完成国民革命而努力。但是事实上却剑拔弩张。即以青年论，除其内部有组织外，复有新学生社多方引诱青年。当我就青年部部长后，对于青年该取什么态度，不能不有所决定。因此我请示总理，问明对于共产党，应持什么态度？总理说："容共只是允许共产党员，以个人资格，加入本党，实行本党主义。断不能让他们在党内做不合于本党主义的活动。所以你办党和办

教育，应该坚决保持本党的立场，如若共产党有法外的活动，当加以严防。”这时在青年界里，共产党组织了一个新学生社，非常活动。于是我秘密叫各校员生组织党团来对付它。广大方面，各院都有党国的组织，由我及教职员和各单位学生的代表，混合组织一执行委员会。当时执行委员除我外，有黄兆栋、梁明致、莫耀焜、刘克平、王绍佑、郑家鼎、吴荣楫诸同志，孙甄陶同志则为执委兼秘书；其余中坚分子，有苏鹗元、陆宗骐、刘范、余日焜、毕磊、陈殿邦、余祖明、谭创基、李悦义、李秀然、彭展义、屈凤梧、黄炳坤、口口锐、张农、姚宝猷、杜哲全、陈东荣、邓瀚藻、张祖培、谢申、许庆之、罗叔明、黎钟等同志。此外另有女员生的组织，其中坚分子为刘衡口、钟婉如、陈逸云等，钟婉如复主持女权运动会，以抵抗共产党。学生私人方面，更有民权社、民社等，与新学生社对抗。民权社的中坚分子为赖特才、莫耀焜、阮绍元、陆宗骐、苏鹗元、张农、王绍佑、林翠芳、郑家鼎、刘克平、陈殿邦等同志；民社的中坚分子为孙甄陶、黎钟、吴荣楫、邓瀚藻、黄佩伦、陈东荣、杜哲全、谭创基、黄振家、林应连、岑麒祥、谢申、梁应龙、彭展义、余日焜、黄炳坤、李秀然、邹晃曦、李震、罗叔明、张祖培、许庆之、胡文口、胡文燿等同志。而民社的组织，不纯粹学生，所以还时时到农工方面去工作。同时还不断地派人加入共产党，去侦察他们的情形。所以共产党的一切情形，我都很明了，因此共产党在广东大学及其他青年界，都没有方法酝酿重大的事情。

但是共产党加入本党之后，却假借本党名义，发展该党的势力；所有行动和言论，都违反他们最初的诺言。组织部是党中最重要的机关，由共产党的谭某主持。本党一切的组织章程，由他拟订；各地组织方面的人员，由他委派。而各地党务的筹备员，有共产党的就派，没有共产党的竟不派；并且派出去的人员，只收容共产党和接近共产党的人，弄得本党的忠实党员，都不愿登记，普通

人入党的，更被拒绝。这种事情，各地常常发生。中央党部得到这个消息，曾由委员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中，明确提出。因为这事属于组织部的职权范围，当然交组织部查办，但组织部概以“搁”字了之。共产党人数不多，各地可派的人，事实很少，所以各地能够成立党部的，为数寥寥。即以广东而论，党员的众多，这是人所共知的。然自十三年改组到十四年五月底，当第三次全体执行委员会开会时，仍不能成立五个县党部，以组织省党部。在这种情形下，共产党便设立讲习所、宣传所等等，以造成他的爪牙。

在工人部的方面，部长是廖仲恺先生，而他的秘书是共产党的冯菊坡。当时廖先生身兼十三职衔。因为容共的关系，他总想得到共产党的同情，所以一切部务，都由他的秘书主持。操纵情形，千奇百怪。那时各部都设在中央党部之内，工人部竟在门口，贴了一张“非工人部中人，不准入内”的字样。跋扈情形，可见一斑。

农民部部长初为共产党党员林祖涵，继为彭素民同志，而他的秘书彭湃，则是共产党党员。一切部务，都被彭湃所把持。彭素民同志逝世后，黄居素同志继任。彭湃公然说：“若非就我范围，则不能居此部长职。”因此黄同志请免彭湃职，但结果黄去而彭留。后来廖先生兼农民部部长职，彭湃更把持一切。该部欲立农民讲习所，突然提出党部，通过招生。数日后即举行考试。阅卷时只看卷面名字，凡非共产党的人，悉予弃置。

妇女部初设时，部长为廖冰筠先生，秘书为唐允恭先生，均系本党党员。嗣部长为何香凝先生，共产党遂有渗入。其时提出结婚离婚绝对自由的口号，风狂一时，后乃自取消。当时有女权运动会，始终反对共产党，共产党活动大生阻力。

宣传部部长戴传贤先生，以后继任的都是本党人，可说共产党没有把持的可能。

海外部部长林先生。当时鲍罗廷蔑视华侨，说他们是亡命之

流，国家不应予以保护，便不注意该部，因此未被设法夺取。故除法国日本外，其余各海外总支部、支部等，尚能按步进行。

在这种情形之下，戴传贤先生到上海之后，即遄返广州，向党部陈说共产党的活动，应极力防范；并且表示上海方面的同志，都有这种意思。本党中央监察委员谢持、张继、邓泽如先生等，亦发觉“中国共产党党员及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团员之加入本党为党员者，实以共产党党团在本党中活动，其言论行动皆不忠实于本党，违反党义，破坏党法，确于本党之生存发展，有重大妨害”[①]，曾列举证据，提出弹劾案。总理宽大为怀，仍希望该党觉悟，所以未加深究。

十三年六月，北京直系军阀曹锟逼走黎元洪，勾结议员王家义、吴景濂等，贿选为大总统。总理一面通电致讨，一面计划北伐。当总理北伐驻韶时，吴敬恒先生回到广州，见我说：“关于陈炯明的事情，总要设法补救，总理北伐，才能无后顾之忧。我们最好到韶关去，面请总理恕陈炯明已往之罪。”我表示同意，即与同往。在韶关车站，总理驻节之所，碰见总理。吴先生申述来意后，总理非常愤怒，并且说：“陈炯明叛变，要杀我，人人可恕，陈炯明不可恕。”吴先生立刻向总理跪下，对总理说：“这事关系北伐前途很大，先生不答应，我就不起来。”总理一面拉他起来，一面说道：“快快起来！我为你恕了他，但是要他写一张悔过书。”吴先生见总理这样宽大，非常高兴，就立起来。那知吴先生到汕尾叫陈炯明写悔过书，陈不允，以致自取败亡。由这事看来，可见总理胸怀之宽大，与吴先生之高义。

自本党联俄容共后，苏联政府屡向本党表示，不欲承认北京政府。但这时苏联大使馆，竟在北京成立。总理为明了当时北京政府内外勾结的真情起见，想用接洽苏联退还的庚子赔款以补助教育经费的名义，派我到北京去调查。适总理准备北伐，觉得我到北

京去,恐怕不妥。于是我就建议在我没有到北京以前,派易培基代理我这个职务;因为那时他是我派在北京做广大代表的,这样可避免北京政府的注意。后来段氏组织政府,觅本党的人参加;因为他有这种任务,便做了教育总长。

到了冬天,曹锟被北方国民军冯玉祥、胡景翼、孙岳等联合推倒,奉军张作霖亦已入关;段祺瑞随着局势的改变而再起。冯先生向来服膺总理。胡、孙两位系本党党员,段氏这时和本党常有联络。他们都电请总理北上,主持大计,南北方党员,更催促至再。总理乃应邀离粤北上,临行发表宣言,主张召集国民会议,和废除不平等条约。那知段氏于总理北上途中,竟宣告就任执政,首先通告各国,尊重历年所订条约,并筹开善后会议,和总理的主张完全相反。总理到了天津,听到这个消息,甚为愤忿,声色俱厉地对段氏派来迎接的代表说:"我在外面要废除不平等条约,执政偏要尊重那不平等条约,你们要升官发财怕外国人,何必来欢迎我呢!"兼以旅途劳顿,身体就感不适,肝病爆发。广东中央及政府同志得电后,派我北上侍疾。总理复由津入京,在协和医院治疗。后来病势日重,移住于铁狮子胡同行辕,我们天天随侍左右。不料总理竟于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溘然长逝。党国失了领导,全党同志及全体同胞都同声痛悼。

当总理病重的时候,为防万一起见,早草拟好了遗嘱,由汪兆铭读给总理听。读毕,总理点点头说:"好。但是你们不怕敌人软化吗?"当时我们听了,有些莫明其妙;由今看来,知道总理已经看穿汪兆铭要被敌人软化了。遗嘱预备好后,一方面因为孙夫人的悲痛,一方面由于我们不断的希望,总不忍使总理签字。总理病室之外,系一大厅,这是我们侍病的人日夜轮流陪伴的地方。到了三月十一日,孙夫人告知总理要签遗嘱。那时我们一班人,立于室门。由孙夫人托着总理的手签字;签好后,吴敬恒、戴传贤、邵元

冲、宋子文、孔祥熙、孙科、戴恩赛等先生和我随即署名证明。当我签证明的时候，心里的惨痛，真非言语所能形容；同时我感觉到以后责任的重大，应该怎样努力，才不负总理的重托。我想所有证明的人，都有同样的情绪。

总理遗体，先在协和医院用法保存，再行入殓。十九日，由亲近同志二十四人，分为三组，举柩至中央公园；我亦其中之一。这时我体会到已往总理所负的一切重荷，都在我们的肩上，我们当继续努力，不断奋斗，造成总理所欲实现的中华民国，以慰总理在天之灵。二十日后，分日在中央公园祭奠，瞻仰遗容者，日逾十万人。至四月二日，移灵于西山碧云寺。

移灵碧云寺后，苏联大使加拉罕请我们在北京的中委和党里的重要分子，在苏联大使馆会谈。在座的除主人外，本党有吴敬恒、戴传贤、于右任等先生和我，俄人鲍罗廷，共产党的李大钊和于树德，以及所谓库伦政府的外交部长、政府委员等等，共有十余人。坐定后，加拉罕就立起来致词，并介绍我们和所谓库伦政府某某部长等相见，当时我就发生了一个很不快的感想：为什么加拉罕这样荒唐，把我们和所谓库伦政府的人员相等对待？介绍完毕，他便提出他的主张，说道："苏联很希望我们中央及政府能够承认库伦政府。"我们公推一位起来答复他，只表示感谢他招待的盛意，却没有提到承认的事，这样含糊敷衍了一番。在谈话之中，加拉罕和所谓库伦政府的外交部长，又再三声明，并且说什么请中央及政府承认所谓库伦政府，完全是根据总理的民族自决主义。我忍无可忍，便立起来驳他，说："总理确有民族自决主义，不过跟着有一句话，民族自决是造成中华民族。总理民族主义的意义，固然不是大家来分割中华民国；更不是民族自决之后，把中华民国的土地，并入他国的版图。"我讲话的时候，加拉罕和鲍罗廷恨恨地看着我。我心中默想：苏联这种政府的表示，所谓帮助我们国民党的用意，恐怕

不是单纯的。从此我更怀疑苏联和共产党了。

在北京举行的第三次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里,议决将遗嘱原件,由我带回广州,交中央执行委员会保存。动身之前,为商量退回庚子赔款以补助我国教育的事情,曾赴法国公使馆约会一次。想不到这种约会,后来竟有人诬为勾结帝国主义。

我到了广州,续开第三次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来接受总理的遗嘱。我郑重地把遗嘱交给大会保存;于是大会发表《中国国民党接受总理遗嘱宣言》。

当我在北京侍疾的时候,蒋先生率黄埔军官学校学生及粤军,东征陈炯明。捷报频传,总理虽在病中,却非常欣喜。东征结束后,因为滇桂军往往不听命令,后来复有勾结军阀的情形,蒋先生即回师讨伐。我回到广州的时候,军事情形,已相当紧张。滇桂军是由我为了讨陈而策动他们来粤的,我总希望他们能够悬崖勒马;尤其对于桂军刘震寰,因为在秘密时期里就是同事,后来也屡次为党建功,更有意救他。但事与愿违,到了不得不解决滇桂军时,我便前往香港。因为我不愿我见招来讨贼的部队,自越于覆亡的末路。

总理逝世后,共产党更为猖獗。所有共产党把持、操纵、越规、违法和压迫的行为,不论是党务、工人或农民方面的,都向常务委员会告发。当时三位常务委员,一位是谭某,他原来是共产党;一位是廖仲恺先生,虽然不大过问会务,但是有些袒共,另外的就是我了。处于这种情形之下,我的苦痛,不言可知。党务方面,凡各地已派筹备员的,共产党对于非共产党的人入党,不发党证,使入党者在正式党部选举时,不得选举权;通告选举期,对于非共产党的党员,故意迟发,以致收到时则选举期已过,使他们无从行使选举权。选举结果,如若共产党获胜,就是因违法而诉诸组织部,组织部仍断为合法;如若共产党失败,必找事捣乱,就是合法,组织部

亦断为违法。甚至于不惜加以“反动”“反革命”的罪名，以相陷害。入其阱者，轻则开除党籍，重则不免杀戮。这种跋扈情形，笔难殚述。为保全本党起见，于是我们策动各处党部，积极和共产党奋斗；最热烈的国内有武汉、北京、南京等处，海外则有法国和日本。

工人方面，共产党挂了有名无实的全国总工会招牌，以吸收同情共产党的工会，压迫反对共产党的工会。共产党操纵工会的方法，就是对于属共产党的工会，则直接用共产党训练指导之；非共产党的工会，则用工人部迫挟之；至于用了这种方法还不归顺或不受利用的，则另立同业工会以破坏之。看见这种情形，我就秘密运用各种工会来对付共产党。当时所有正式的工会，都在我们的势力范围以内；其中最有力量的，就是机械工会。结果大家奋斗得非常厉害。所以那时广州的工会，无日无事，非格斗，即残杀。而我们卒能保持精神，不被消灭，实经无数的牺牲，才有这种的成绩。

农民部设有农民协会及农团军，尤为共产党所包办。这些组织里专收土豪、土匪以扩展其力量。凡是加入农民协会和农团军的人，不但以前的罪恶悉免，以后也可无所不为。广东各地素有民团，实为自卫的团体，平日捕匪，既为匪所疾视，而共产党更不欲地方有自卫的团体，以妨碍农民协会的工作，于是与各地的民团为难。我便秘密协助各地民团，和共产党势力奋斗。但是共产党把持政府，总是帮助农民协会和农团军，来压迫民团。广宁、四会，因农民协会被民团所败，鲍罗廷竟使政府于滇、湘、桂、粤、豫各军中，各抽调一团，加以大元帅府的铁甲车以会剿之。其气焰可知。

至于青年方面，因为青年部部长是我，最高学府的广大校长是我，工业专门学校的校长是以前和我在一起办事的萧冠英同志，省立第一中学的校长是我的族弟邹卓然，而所谓广州中等以上七校的校长，除女子师范外，都和我有直接或间接的关系。我极力防范共产党诱惑青年，他们都同样小心注意。广州如此，各地亦如此。

当时广州方面,三日一游行,二日一开会,都要学生参加,想来摇动学生,但终无效。所以共产党分子向该党的秘密报告中,曾有"组织完全成功,工农大半成功,学生成绩甚少"的话,可以证明。因为以上种种,共产党便视我为眼中钉了。

当时第三国际派来广东主持共产党的是鲍罗廷。他又是政治会议的顾问。他托庇于联俄容共的政策之下,又有党内共产分子的撑持,更联络汪兆铭等,以巩固自己的势力和地位。而本党同志因总理逝世不久,为顾全党的团结,都抱着宽大的态度。他便利用这种良机,赖政治会议以操纵中央的党、政、军。在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中,便有组织国民政府的决议。总理逝世后,同志以党国失了重心,尤不得不组织国民政府,进行革命。鲍罗廷就把成立国民政府这件大事,拿到政治会议来,以便操纵。所以国民政府组织法及国民政府人选,均由政治会议先决定,再呈常务执行委员会补行通过手续。当政治会议通过了组织法,并电常务执行委员会加以追认,政治会议就根据组织法,选举国民政府主席。那时政治会议的秘书是伍朝枢先生,因为事情重大,他特别郑重,对于发出的选举票,收回的选举票,每天都高声报告。在选举票朗读完毕后,他立起来说:"发出选举票十一张,收回选举票十一张,选举汪兆铭的十一票。"他迟疑了一下,显然觉得有些奇怪,便故意又高声报告了一次:"发出选举票十一张,收回选举票十一张,选举汪兆铭的十一票。"这样揭穿了汪兆铭自己举自己的伎俩,而汪也满面通红。当晚伍先生把详情告诉我。我对于汪本来相当敬重,因为他一贯地主张不做官,不做议员,自命清高;但由此次选举看来,完全表现他是个热心利禄的人,言行绝对相违。我从此就鄙薄汪兆铭了。

七月一日,照例我天亮起来,看书阅报,见广州《民国日报》登载了国民政府成立的消息。开首说明这是根据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决议。我看了非常诧异,因为我是中央执行委员之一,且是常务委

员，每天下午都在委员会办公厅，直到六时才离开。在会中并没有见到这个议案，怎么会有这个决议？并且还在本党党报上发表？正在讶异的时候，忽然听到很重的脚步声，直冲上楼，到了我的房里。我抬头一看，原来是林先生。我请他坐下，并且问他有什么事，要这样早赶来？他没有答复，就坐了下来。我再问他，他才气愤愤地说："你们常务委员，为什么不把我们普通的执行委员放在眼里？"我惶恐地说："我向来对先生是很尊重的，决不会做对不起先生的事。先生为什么说这种话呢？"他说："国民政成立，为什么我们执行委员都不知道，就已经发表了？"我说："呵！我也莫名其妙。因为昨天下午六时我才离开党部，并没有见到议决成立国民政府的一个字，正怀疑党报里为什么发表这个消息。你来得很好，今天刚是常会，我们一起吃完早餐，就去开会，问明这个决议究竟是怎样来的。"他很惊奇地说："你们常委务员也不晓得吗？"于是我们吃完早饭同去开会。那时我拿了报纸，起来责问："今天《民国日报》公布国民政府成立，说是根据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决议，究竟这个决议是那里来的，大家晓得不晓得？"汪兆铭立起来答复："这是政治会议议决的。"同时他声明："政治会议议决的紧急事件，是可以先发表的。"我立即驳他："虽然政治会议对于紧急的事件决议后，可以先发表，但是国民政府的成立，是重大的，不是紧急的。如果这种重大的事件，可以由政治会议议决，立即发表，那末是抹煞中央党部了。"汪兆铭急切地问我："是不是你想推翻这个议案？"我说："国民政府的成立，既经全国代表大会议决，近来又决定组织，我绝对没推翻的意思；但是这种违法行为，我是不能不问明责任的。"汪就说："既然这样，今天就请大家追认通过。"我说："追认通过是一件事，以后不许再有这种事发生，是另一件事。"汪说："你已经提出注意，以后再不会有这种情形了。"我说："那末很好，请秘书把上面所说的话，详细载在议事录上，以作定案。"于是就追认通过

了这个案子。散会后,邓泽如先生起草了一个正式的弹劾案。政治委员会的委员联名请他撤回。邓先生说:“我只能提出弹劾案,却不能撤回弹劾案。假使为顾全大局起见,那末可以由中央党部备一封公函给我,把弹劾案附在里面,藉此亦可作为存案。”这样,这桩事件总算了结,但是汪兆铭由此对我怀恨,鲍罗廷尤甚。

从那时起,鲍罗廷对我的态度,更是顷刻难安;而我对于鲍罗廷的轨外行为,也绝对不轻松放过。这样愈争愈厉害,于是共产党遂决定要推翻我,这至少给与他们两个明显的好处:第一,减少鲍罗廷操纵工农及党政的一切阻力;第二,可以补救“学生成绩甚少”的缺陷。

这时共产党党员常常在书报上发表文字,攻击广东大学为“反革命的大本营”;又说:“广东大学不革命。”用意是想假借这种罪名,来强迫我自动离开广州。我一向的主张,就是功成身退,决不和他人争地位;但是为着党为着主义,则成败利钝,在所不计。所以我对于这种攻击,毫不气馁,反乘机加以驳斥,揭破他们的假面具。对于这事,我说:

“第一责备广大不能培养革命人才。大学要培植甚么人才?我今以革命党资格来说,确为要养成建设的革命人才。如若不然,那么只办‘宣传所’便够了,何必要设这许多学科的大学呢?若说:‘不能充满紧张革命之空气’,我敢断言,‘广东大学确没有充满紧张共产主义的革命之空气;但中山主义的革命之空气,确是充满紧张了。’何以见呢?广东各处的革命运动,没有何处没有广大的学生在内,想谁也不能否认。最近各地惨案发生,广大学生之救国运动,尤为激烈;除在省参加各团体筹款演讲及种种运动外,还有百余队到各县各乡,巡回演讲,《民国日报》曾经有过详细的记载。难道这种种充满革命的空气,攻击者竟忘了吗?并且去年,党部定广大教育方针,取‘感化主义’,以取‘感化主义之成绩能够如此,我以

为可告无罪了'。……若说'所养成之人才,不能供党及政府的需要',我却不以为然,因为广大所养成的中山主义的人才,完全排斥不用。观于去年与今年毕业的学生,送至政府几无一用,岂非明证?若说非党员,则大多数是党员;若说不明党义,则随时随地有广大学生拿着三民主义号召。难道三个月养成的甚么讲习员,尽数用完,便是真党员,真明主义吗?不过是'共产'与'非共产'的分别罢了。若说:'不能肩此发扬光大孙先生主义之责。'试问现在广东方面,日日宣传,日日图谋实现孙先生主义者,是不是广大学生?若别立机关,到俄国以培养人才,则共产党别有用意,与广大肩起发扬光大孙先生主义无关。恐怕广大愈肩起发扬光大孙先生主义的责任,共产党愈要别立机关及到俄国培养人才呢!"

他们无词以答,于是想从取消学校经费的独立,来为难我。可是广东大学的经费的独立,系总理所规定;而本党政策,也有保障教育经费独立的条例。想取消广东大学教育经费的独立,却是一桩不容易的事。鲍罗廷乃亲自出马,向政治委员会建议,说:"教育经费之独立,比较军队盘踞财政,为害尤烈。"政治委员会承其意志,就以统一财政的名义,来接收广东大学的财源。我立刻向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出统一财政与教育经费独立的解释,结果全案通过,交政治委员会复议。政治委员会受鲍罗廷的指使,复议文中第一句就说:"国民政府之成立,即教育经费独立之保障。"我又在中央执行委员会提出书面答复,切实驳斥一番,其中我说:

"若云'教育机关直接征收财政收入,破坏财政统一,决不可行。'则尤属过虑。夫'财政统一',政府应办之迫逼事件也。'教育经费独立',本党政策之特别规定也。从法律通义言之,特别优于普通法,则'教育经费独立'之特别规定,其效力应强于'财政统一'之普通事件,自无待言。而独立界说,则非直接收入,无以完成。总理在日,于教育经费之独立,许组织管理中上七校经费委员会,

并许国立广东大学，依拨定之财源收入。命令积寸，对于教育经费独立，事实上之解释，意至明了。何至云‘直接征收财政收入’，即‘破坏财政统一’？欧美各国财政未尝不统一也，而教育机关直接征收基金收入，并未有诋为破坏财政统一者。况无论财政统一至何地步，终亦有事实须例外者。各国之有特别会计，固无论已；即以广东而论，房捐警费，固未尝不许警厅之特别收入也。若谓总理在时之直接收入，不限于教育机关，今若仍许教育机关直接收入，恐人援以为例，将至财政不能统一，是大不然。盖总理在时所许之教育机关直接征收，系本于教育经费独立之政策，与军队之占收截留，破坏财政统一者不同。甚而至于总理所许之独立教育经费，亦为人所截收，故讨杨、刘时，四处号召，皆有‘增高教育经费’，‘教育经费独立’之标语。方冀肘腋之患既平，教育经费已独立者，保其现状，未独立者，益得独立。何图国民政府成立之第一声，即将粗具雏形之教育经费独立，存名去实？纵国民政府能为教育经费之保障，其如全国未尽在国民政府旗帜下何？其又何以树厥风声，为教育前途畅展生机乎？是则不能不望政治委员会，加以慎审之考虑也。”

最后我建议办法二则：

“（一）将原来拨定之教育经费财源，悉照原案，拨为各该学校教育基金，一切由各该学校管理之。（二）原来拨定之教育经费财源，仍拨归各该学校，各财源之定案，归财政机关，各财源之征收，归教育机关。”

在我看来，以上办法的第二项，总要算是委曲求全的了。我素来希望在可以容忍的范围以内，不和任何人发生争执，可是于理于法说不过的，却不愿缄默。这意见书提出后，中央执行委员会又通过，再交政治委员会去议。鲍罗廷在政治委员会看见这个驳文，语气这样强硬，这还了得，立即提出三个理由，要撤换我的广大校长。

他的理由，第一是说我在北京的时候，曾赴法国公使馆的约会，这是和帝国主义勾结。第二，刘（震寰）杨（希闵）之役，我主张调停，这是和军阀勾结。第三，反对这次政治委员会教育经费独立的解释，这是反对政府。这些理由，谁都知道不能成立。我在北京时赴法国公使馆的约会，完全为了商讨法国退还的庚子赔款，怎样来补救我国的教育，非与帝国主义勾结，不辩自明。刘、杨曾效忠于我党，而我所主持的讨陈之役，他们尤其出力。总理待人，宽大为怀；这次我出来设法调停，亦不应视为另有用意。这种勾结军阀的诽谤，不攻自破。至于教育经费独立的意见书，中央执行委员会曾经通过，反而说我反对政府，岂非奇论？因此，政治委员会不敢照办。鲍罗廷就愤怒万分，以去就力争。由下午三时相持到晚上十时，汪兆铭复袒鲍，于是不得不采折中办法，就决定由政治委员会用书面向我严重警告。

当时我不明了汪为什么袒护鲍罗廷的缘故，后来张学良在北京搜检苏联大使馆的时候，在文件中发现一个鲍罗廷的报告，其中说："汪兆铭有野心，无宗旨，可利用。"共产党因此利用汪以除异己，来扩展势力，而汪则借共产党以满足自己的野心。毋怪汪、鲍胶漆相投了。

翌晨，汪亲自来向我解释，说："昨晚的事，因鲍罗廷力争，不得不这样决定，实在对你不起。"同时他提出两个要求：第一，不要使中央执行委员会和政治委员会冲突；第二，我驳复政治委员会的意见书，不要向外发表。

我答复他道："第一，我先要问政治委员会所议的事，最高级的中央执行委员会能否再议？第二，我驳复政治委员会的意见书，已经中央执行委员会议决，那末这篇文字的责任，由中央委员会负了，这样，政治委员会对我的警告，其实不是警告我，而是警告中央执行委员会。试问政治委员会是否有这种权限？第三，须知鲍罗

廷必欲去我，乃共产党与非共产党的政治问题，不是单纯的个人问题。试问本党今日，是否非共产党派的就要离开？请你想想！第四，关于教育经费独立，是总理的意思，本党政策也有明文规定，我不必多说，至于我个人问题和那篇驳复的文字发表与否的问题，那是次要。"同时我还声明："教育经费独立是本党政策所规定，也是全国及广东教育大会的议决案。我身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且为大学校长，若不力争，实无以对天下后世。现在因力争而受警告，我心甚安。天下事有受功而心不安，有受罪而心泰然者，即此便是。"

不久，廖仲恺先生被刺案发生，中央派蒋先生、许崇智先生和汪兆铭三人组织特别委员会来查办这件事。鲍罗廷认为这是陷害我和其他忠实同志的绝好机会。廖先生被刺的第二天，他开了一张名单，叫特别委员会拿办我和胡汉民、邓泽如、谢持诸先生。事前有一次，我和邓泽如先生在胡汉民省长公署谈话，我说："我看历史，苏联对于皇室，可以放松，但对于革命的社会民主党，绝对不肯放松。恐怕现在共产党对于我们也要同样处置。"这天邓泽如先生对我说："你以前所说的话，现在都成为事实了。"特别委员会看了这个名单，就问鲍罗廷说："毫无证据，怎样拿办？"他竟说："政治上只问政见同不同，不问证据有没有。"幸蒋先生和许崇智竭力反对，我和胡、邓、谢诸先生才能够免膏虎口。

鲍罗廷最初利用造谣中伤的阴谋，想加我以不革命反革命的罪名，使我自动离开广大；继则想利用间接使我为难的诡计，取消广大独立的经费，迫我无法继续维持；三则采用正面攻击的办法，想撤换我的广大校长，使我不得不离开广州；最后他老羞成怒，一不做二不休，想出了斩草除根的毒计，利用廖案加我以莫须有的罪名，使我根本无法活动。但是结果一件都没有成功，鲍氏内心怎样懊丧，不难想像。当时我一个人在中央党部竭力和共产党奋斗，实

际上就是和第三国际奋斗，而汪兆铭辈更左袒共产党来压迫我，处境的困难，可想而知了。

然而鲍氏对我，直同芒刺在背，一天不把我排挤出去，便一天不停止想对付我的办法。适逢五卅惨案之后，继有汉口、广州等地惨案的发生，全国反帝国主义的情绪，十分热烈。鲍氏便示意中央，指派我和林先生为北上宣传代表，率领一班农、工、商、学各界的代表，北上宣传。我接到这个命令，知道是鲍罗廷借刀杀人。他自己想做曹操，把我当作祢衡，叫北京政府做黄祖。但是我想鲍罗廷虽然有意把我当作祢衡，我何妨借这个机会，做一做带三十六个人入西域的班超呢。于是我毅然就和林先生率领着各界代表三十余人北上。

在广州出发的时候，我发表了一篇《为沪汉广州各惨案对世界民众的宣言》[2]，用英、法、德文译出，以国立广东大学校长的名义，对世界各国说明惨案的发生，实根源于不平等条约的存在，而为维持世界永久和平与谋民族间亲挚的交谊计，应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重订双方平等互尊主权的条约。我说：

"吾人为消除帝国主义之毒害，巩固世界国际之交谊，而使此等不幸事件不至见，则于废除不平等条约之实现，认为非常迫切而需要。盖就此次各地惨案而言，倘使不有上海、汉口、沙面等租界，倘使外国兵士无在中国境内自由屯驻与行动之权能，则此等惨案将无由发生。是以此等惨案之成立，其近因虽起于工人之罢工与学生同情之援助，而祸患之根源，实在于种种不平等条约也。此等不平等条约，远者订于七八十年前之满清时代，近者亦订于民国罪人袁世凯执政之际，其非出自国民真意，至为明显。以今日中国与世界情势之迥异，此等条约，其不能自然顺利发生效力，盖已无疑。吾人深恐留此种邦交之障碍物，贻国际以未来之纠纷，故为维持世界永久之和平与民族间亲挚之友谊起见，最后谨以最坚决之态度

主张，将前此种种不平等条约，一律废除之，而与各国重新订立双方平等互尊主权之条约。”

到了上海，会到一部分同志，如戴传贤、谢持、叶楚伧、邵元冲先生等。他们对于共产党的阴谋和伎俩，都很清楚。大家商定后，先由谢持先生乘津浦车至北京，准备一切；而我和林先生则溯长江由汉口至北京，以便联络各地同志。于是我和林先生带着三十几个代表，浩浩荡荡，到南京，到九江，到武汉，然后乘京汉铁路入北京。一路民众热烈开会欢迎我们。我们就随处引导他们，展开反帝运动；更用宣传的力量，使这种民众运动和本党的革命运动，衔接起来。因此本党主义，更深入长江黄河流域学生和民众的心里。

在北京，情形也是相同的，尤其是北京国立八校在欧美同学会欢迎我和林先生的会，使我有更深的印象。参加这会的北方重要教授有李石曾、顾孟余、王世杰、谭熙鸿、周鲠生、王星拱、徐炳昶先生等。除讨论北京国立各校和广东大学如何切实联系外，还谈到南北教育互通声气的一般问题，并对于我中央表示同情。在向来沉息的教育界中，发现曙光，是全国思想一大转变的枢机。

注：

①引弹劾案中语。

②《为沪汉广州各惨案对世界民众宣言》：吾国自被帝国主义迫签不平等条约后，饱受政治经济之侵略，迄今已历十余年。吾民族以素具爱和平之特性，始终持退让容忍之态度。岂意吾人容忍之量愈宽大，而帝国主义之压力乃愈加重。本年五月以来，竟有英、法、日人惨杀华人之事接踵而至。彼惨杀之主动者，方且以“排外”相诬，意在挑拨国际间恶感，以饰其罪恶并且延续其凶残之行为；而吾华人之生命，乃无时不陷于恐怖之中。吾人为使世界民众确切了解此类事件之真相，与我国民众真实之意志起见，谨将五月以来英、法、日帝国主义者惨杀华人之事实，与吾人预防此后发生相同惨案之建议宣布于世界民众之前。

本年五月三十日，上海租界忽发生英巡捕惨杀华人之惨案。在未发生此

案之前，日商在沪设立之纱厂，因工人不堪虐待而罢工，其管理者于五月十五日枪杀华工一名，伤者十余名。上海学生出外演说募捐援助工人，被捕房捕去十余人；同时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决定在六月二日实行印刷附律，增加码头捐与交易所注册等苛例，是皆有害于上海华人之出版及营业自由者。故上海全体学生定于五月三十日在租界游行演讲，意在引起西人士之同情，以援助罢业工人及被捕学生，同时并反对工部局新订之苛例。此本极文明之举动，而工部局竟因此捕去四十余人。未曾被捕之学生，齐至工部局请其释放。乃工部局不问情由，竟用武力驱逐。据英捕头爱佛生供状，谓群众离捕房六尺之时，彼以英语下警告令，警告令下十秒钟，即下令放枪，且射击要害。当时徒手群众死于英巡捕之排枪四人，伤者数十人。其中重伤而死于医院者七人。然而英人之凶焰犹不戢，自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五日，更遣巡捕及商团四出行凶，惨杀华人之事接连不断。数日之间为英人所枪毙者，有学生、工人及商民，其数达四十余人，伤者不计其数。而死者所受之枪伤，大都在其背部。此长时期间，英巡捕却未有一人受伤也。是则华人排外，抑英人故意欲置吾民众于死地耶？即六月六日驻沪法领事致京之电文，亦谓此次示威运动，完全因杀死一罢工工人而起，并无别种原因。可见英人强诬吾人“排外”，盖完全背于事实矣。

上海事件尚未解决，而汉口六月十一日之惨案继起。此案发生之原因，则由于十日英巡捕殴伤工人，致惹起罢工风潮。于是英领事立调海军陆战队登岸，并会同各国商团于华界毗连处均架机关枪，遮断交通。十一日下午学生与工人正在列队游行，经过英租界毗连地方之际，英巡捕上前制止，继即令陆战队以机关枪向群众扫射，当场击毙华人八名，伤者无数。夫手无寸铁之群众，以声援罢工之故，出于游行示威；此种举动，在文明各国，亦必不以武力制止。今英人对此群众竟任意枪杀，其凶残无人道，较之生番野蛮，殆有过之无不及也。

以如斯重大案件连续发生，英国驻华官吏，竟毫无悔祸之心。至六月二十三日，而更有广州沙基之绝大惨案。缘是日工、商、农、学、兵各界，哀沪、汉各地工人、学生，横被英、日人之惨杀，故集众开会，一致通过取消不平等条约之主张，更继以谨严有秩序之巡行。讵行至外人居留地沙面对岸沙基马路之际，（沙面为一小岛，与沙基中隔一约七十至一百尺广之水道）即被对岸英、法

兵警以机关枪向游行群众及两旁站立之市民扫射，而泊于附近水面之法舰，复以大炮向群众轰击。当时死者六十余人，伤者百余。事起仓猝，后队之军官学生乃趋前救护；不然当时死伤人数，或不止此。事后英领事尚复狡词脱卸，谓我华人首先开枪。查是日巡行秩序，首工人、农民，次商人，次各校男女学生，最后乃为军官学生。今英兵最先枪杀者为列前队之徒手男女学生，而路旁站立之市民妇孺，亦皆有死伤者。设使军官学生首先开枪，而英、法兵警还击，则巡行群众方面之死伤，当仅限于军官学生。何以竟先及于前队徒手学生及市民耶？且当时以稠密之群众，过狭隘之街道，岂能与人用武？况隔水相望，势难飞越，而沙面桥头铁闸紧闭，本无闯入之虞，沿途且有警察多人，手持白旗维持秩序，更无可以惹人误会之处。乃事后调查，得悉英人于我民众巡行之前，已调到兵舰数艘泊于沙面附近，在沙面更重垒沙袋，架设枪炮。使非有意屠杀，何至准备如此之严？且其射杀巡行群众之枪弹，又为万国悬为严禁含有溶展性之铅弹。此种弹贯穿肉体，入口数分，出口数寸，使重伤者立死，而轻伤者不治，其残暴无人道一至于此。以故旅粤之美、德、俄及他国人士，均有宣言反对此等残暴之行为，可见公理尚在人心也。

上述沪、汉、广州之三地之惨案，为本年外人惨杀华人事项中之最重大者。此外若青岛、九江、安东等地，日本帝国主义者恃势行凶，视华人生命若草芥，而任意摧残之，以致被枪伤致命而死者已有多人，是亦性质相同之惨案，特为较轻者耳。要之，自本年五月以来，此等惨案接踵而起，几遍于各地。吾人对此始终保持容忍态度，谨守文明秩序，未有暴动；在事实上已证明吾人本无"排外"之思想与行为矣。盖吾民族数千年来，涵濡于先哲和平礼让之思想，已养成宽容大度之国民性，故虽屡受横逆，仍不屑取狭隘复仇手段。此时国内因惨杀案而引起之运动，其主要目标仅为打倒帝国主义。所谓打倒帝国主义者，绝非排斥任何外国人，特反对帝国主义之行为而已。

总言之，在普遍方面，决意反对帝国主义之制度；在特殊方面，则分别认定上述惨案之负责者，而以相当的和平手段对付之；此则吾人最近对外之态度也。吾人根据事实，认定上海惨案负责者为英、日，汉口惨案为英国，而广东惨案则为英、法。故目前吾人所建议者，除要求英、日、法当事人员负赔偿抚恤之责，及英、日、法政府予此等肇祸官吏以严厉之惩罚外，吾人为消除帝国主义之毒害，巩固世界国际之交谊，而使此等不幸事件不至再见，则于废除

不平等条约之实现，认为非常迫切而需要。盖就此次各地惨案而言，倘使不有上海、汉口、沙面等租界，倘使外国兵士无在中国境内自由屯驻与行动之权能，则此等惨案将无由发生。是以此等惨案之成立，其近因虽起于工人之罢工与学生同情之援助，而祸患之根源实在于种种不平等条约也。此等不平等条约，远者订于七八十年前之满清时代，近者亦订于民国罪人袁世凯执政之际，其非出自国民真意，至为明显。以今日中国与世界情势之迥异，此等条约，其不能自然顺利发生效力，盖已无疑。吾人深恐留此种邦交之障碍物，贻国际以未来之纠纷，故为维持世界永久之和平与民族间之亲挚交谊起见，最后谨以最坚决之态度主张，将前此种种不平等条约一律废除之，而与各国重订立双方平等互尊主权之条约。

十六　西山会议

“西山会议”这个名词，在民国十五六年，可说妇孺皆知，中外闻名，像煞神通广大，万恶可作，罪恶弥天的。当时许多同志，给共产党加上了“西山会议派”的头衔，有被开除党籍的，有被革除职务的，也有壮烈殉职的。究竟什么一回事，待我个中人来说说真相吧。

“西山会议”名词的由来，系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因为广州中央党部被共产党把持，不能行使职权，同时洞悉共产党奉着第三国际命令，加入本党，为党团作用，要危害党国；遂于民国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北京西山总理灵前，举行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第四次全体会议，来谋挽救。因此就叫它“西山会议”。

这次会议既然是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开会来谋挽救党国，所以到会的人，只有中央执监委员，计一届中央执行委员二十四人，除胡汉民先生在俄，熊克武先生在禁，李大钊、谭平山、于树德、林

祖涵系共产党，不许出席外，实际上只有十八人。这十八人中出席西山会议的，有我和林先生、居正、覃振、石青阳、石瑛、戴传贤、沈定一、邵元冲、叶楚伧诸先生等十人（正式开会时，戴、邵两先生没有参加）。李烈钧先生虽未出席，却来电表示赞成。所以没有出席也没有表示赞成的，只有谭延闿、柏文蔚、王法勤、于右任、恩克巴图、丁维汾六先生和汪兆铭。监察委员共五人，出席西山会议的有谢持和张继两先生。吴敬恒先生署名通电召集"西山会议"，并于"西山会议"第一次预备会出席，且做主席；所以吴先生说他是"西山会议"派，就是这个原因。邓泽如先生虽没有到会，却暗中出过钱。这样监察委员五人中，只有李石曾先生和西山会议没有关系罢了。候补执行委员，出席者则有茅祖权、傅汝霖先生等。这些是西山会议的召集。

当"西山会议"开会的时候，发表一篇宣言，原文如下：

"本党奉总理手创之三民主义，指导全国民众，努力国民革命，肃清帝制余孽，扫除任何属性帝国主义之压迫，以建设中华民族之独立国家；且愿扶助一切弱小民族及帝国主义国家中之被压迫民众，取得自由平等之地位，使任何属性的帝国主义，永远绝迹于世界，此实本党所负之使命，亦本党历史上之光荣也。

依于上述之旨趣，凡以信仰三民主义而加入本党者，自为本党所乐受。向者，本党总理允许中国共产党党员之加入也，因其声明系以个人资格而信仰本党主义，愿于国民革命进程中努力于本党主义之宣传与工作，非以共产党党团加入而欲于本党中别取作用。乃两年以来，凡共产党员之加入本党者，在本党中一切言论工作，皆系受共产党机关决定与指挥，完全为共产党之党团作用。本党党部及党员，曾再三以至诚之意，纠正劝告，冀其勿负加入之初衷，迄无效果，且益进行其妨碍本党之行为。盖其加入之名，系图利用本党，发展共产党党势，且藉以维持苏联。此不徒事实昭然，抑且

文字证据具在。共产党员忠于共产主义，虽违信誓，原无足责。在本党则自有主义，自有工作。虽推倒帝制，排除压迫，与共产党同其步趋；然中苏之历史不同，社会之情状亦异，国民革命与阶级革命，势不并行。若共产党员长此隐混于本党之中，使两革命团体之党人，因内部问题而纷扰决裂，致妨碍国民革命之进展，不若分之，使两党之营垒，皎然以明，各为其党之主义而努力奋斗，且于革命进程中有合作之机会，转得商洽并行，实为革命团体恒有之事实。用是本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以善意的决定，凡共产党之加入本党分子，尽数取消其在本党之职籍，免使两革命团体因内部问题而相消其革命力，盖以促国民革命之成功。

至本党对于反抗帝国主义之苏联，在革命进程工作之中，有联合之必要时，自然相与提携；即本党对于中国共产党，亦视为友党，以明此次善意的决定取消加入本党中之中国共产党党员，实理势所不得不分，而情谊未始不可合也。”

这是“西山会议”的主张。

“西山会议”于民国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开幕，会期十天，正式开会二十二次，通过以下的重要议案：

(一)取消共产党在本党党籍案；

(二)鲍罗廷顾问解雇案；

(三)开除汪兆铭党籍案；

(四)决定本党此后对于苏联的态度案；

(五)开除中央执行委员之共产派李大钊等案；

(六)取消政治委员会案；

(七)移中央执行委员会于上海案。

这是“西山会议”的工作。

将要开“西山会议”的时候，我们都一致主张，清党必须是全党共同来做，不要因为清党，使本党同志分裂起来，因此由我写一封

很长的信，谢持、张继、覃振、石瑛、茅祖权、傅汝霖诸同志连署，给广州方面的同志。这封信开始说："吾党成立数十余年，其中分子不无离异落后，然大多数莫不一心一德，努力革命；以故虽无严密组织之党员，尚能屡仆屡起，造成民国。讨袁、护法、北伐、讨贼诸役，无或退馁。乃自前年共产同志加入以来，党中杌陧，无日或宁；直至今日，杀机尽露，迫逐之事，层见迭出。凡此多数十年革命仅存之同志，何以共产党员未加入本党以前，悉能相安，不见离异？此中挑拨离间，实为不可掩之事实。"

继则列举共产党加入后操纵、跋扈、压迫和残杀的事实，证明本党同志意见的不同，的确是由于共产党的挑拨离间，而对于共产党诽谤本党同志不革命，更加以说明："盖吾党同志固实行革命，数十年如一日者，非俄国少数党主张在议会改革者可比，万不能以诋俄国少数党不改革之名询诋吾党。即目前共产同志反客为主之广东，何莫非吾党同志革命所得之地盘乎？至于党员之不紧张，则因吾党组织未周，不关同志革命性之薄弱也。且改组以来，机关为共产之同志把持，凡非产党之同志，则欲插足而不能；即间借一二非共产同志以为点缀，亦必出种种手段以制之，俾无以自展。然党员总四出奋斗，未尝或懈，无论何时何地革命工作，无不有吾党之分子在焉。且彼辈之用心，非仅欲破坏吾党团体已也；直欲毁灭吾党之历史，破坏同志之感情。……双十节竟然改为警告节，丑诋吾党创造民国之历史。吾党稍有心肝者，宁不痛哭流涕乎？以上事实，皆同志亲见亲闻。以吾党富于革命性之党员，而犹多所隐忍，犹不爆发者，以已容许其入吾党于前，而彼亦信誓旦旦，自谓实行吾党主义于后，冀其或能觉悟在中国今日，非吾党主义革命不可，在国民革命战线上，非团结全国革命分子一致进行不可。不图此愿非特不可达，而彼辈乃敢于如彼之横恣妄行！"

又叙述目前之危机："近月以来，更不堪问。党权不在最高党

部之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权不在最高政治机关之国民政府,而悉集中于政治委员会。鲍罗廷乃以政治委员会顾问之资格,操纵其间;而鲍罗廷所有措施,复先决于其共产党。以故党务政务之重要者,共产党之小学生莫不先知,而吾党中之重要委员则冥然无所闻也。与其谓共产党同志加入本党,毋宁谓吾党附属于共产党之为真实。此不独吾党同志痛心,中外人士亦莫不共为叹息。吾党同志若不大彻大悟,谋根本之救济,速与共产党同志自然分开,不使彼辈再行干涉吾党之事,则再过一年,恐青天白日旗,必化为红色矣。"

再阐明联俄和容共,并不是绝对分不开的事,不要以为取消了共产党员在本党中的资格,就会损害本党和苏联的关系:"兄等须知联俄为一事,与共产党同志分开又为一事。当不至于与共产党同志分开,而影响于联俄。世界各国,非特多数未与共产党合作,且多数拿捕共党,仍与联俄无关,甚至苏联认为大敌之英国,亦惟恐其不缔约。"

至于联俄,究应取何种立场;苏联所助我者,是否与其所得者相称;苏联助我,真否平等待遇;他国对付共产党,情形如何;以及共党的政策,适合于我国与否,更加以检讨:"即以联俄言之,亦以真有益于党有益于国为前提耳。今则何者?以党事言,彼固利用共产党投入吾党,以便脱胎换骨;年余内部之剧烈纷争,端即在此。至彼所谓助吾党者,计不过万余枝枪耳。然盘距吾党最高之党权、政权、军权,所得代价,实大过巨。兄等于此,讵未尝动于中耶?……此外如外交部顾问、参谋团主任、航空局局长、交通总监、舰队总监、兵工厂顾问,各军训练,莫非俄人。袁世凯二万五千万大款,予人以盐务稽核,吾党犹责之为卖国。今俄人之助我至少,所攫至大,设有人以卖国责吾党,吾党其何辞以对?况乎助我者其名,自为者其实耶!观于最近鲍氏演说及共产党印行之P一号《宣传必读》,已以'得与法国相当之广东为其革命试验',满心称意而出之,

宁复有吾党国在心目中哉？以国家言，彼固谓以平等待我矣。然中东路之不平等，甚于俄皇时；租界领事裁判权等虽已舍去，然以日本对朝鲜方法而攫我蒙古；大小轻重之间，不可同日而语。徒以貌为平等之故，遂使素以爱国自号之吾党，亦噤若寒蝉。吾只见苏联外交手段之妙而已，固未见以平等待我也，遑言助我哉？夫思启封疆，以利国家者，何国蔑有？所难堪者，吾国与吾党耳。苏联助土耳其革命，而土杀俄人。德革命后，不与苏联携手，低首下心与国仇之英法联络，夫岂无故而然哉？最近英国工党尽摒共产党出党，谓其'投入工党捣乱'，正与在吾党之情形相同。质言之，共产党'有已无人'，日以阶级斗争相号召，资产阶级固认为敌矣，而同是工人，非彼党者，彼又号为资产阶级之走狗。稚晖谓：'共产党视党外人为赘人，得取而尽坑之最妙；留其余喘，以终其饥寒之天年，实为厚惠。'此语最能道其心事。故一翻苏联之历史，无非残杀异党之历史；今则向吾党残杀矣。夫人类本非性善，中国向来革命，以仁义号召，欧美近世革命，以平等、自由、博爱、人道号召，尚未免于杀戮恐怖，况以斗争为号召者，欲人类不供其牺牲者几何？故共产党阶级斗争之号召，实人类前途之大忧，固不仅吾党国已也。总理谓：'马克斯只可以说是一个社会病理学家，不能说是一个社会生理学家。'实即在此。"

最后说："总上所言，是共产党之加入吾党，实欲夺吾党之躯壳，而换其骨；因此不惜破坏吾党团结及吾党同志感情，以达其目的。并假国际以压党部，假党部以压党员，使之虽死犹蒙叛党之名；又假苏联助我之名以握党权、政权，使吾党、吾国受其蹂躏，而我亦不敢有所告诉。总理之许共产党加入也，为其能实行吾党主义也；总理之联俄也，为其以平等待我也。今悉违反总理之期望，吾党员于此，若不毅然决然与之划分，俾党国不为所灭，犹复拘文牵义，以总理许共产党人加入本党之说以自误，则不惟失革命之精

神，且恐无以对总理在天之灵矣。况乎为党为国，与共产党划分，未必即为联俄之障，苏联外交早示我以事实。若必卖党卖国以联俄，则反对白色帝国主义之列强者，今何独厚于赤色帝国主义之苏联？同人等为党为国，内察外审，观察虽有不同，宗旨悉归一致；觉悟虽有先后，此志无或游移；而一般青年尤有迫不及待之势。兄等在国为元勋，在党为领袖，其不忍党国为人撕灭之心，想无不同。用敢以最纯洁之心，掬诚布达于兄等之前，务请兄等午夜细思，上念总理，下为党众，容纳所陈，共策前进，党之幸，亦国之幸。而且善意之分立，较之内部之互杀，结果尤有天渊之判，否则同人爱党之愚，所见已真，尽力所至，成败利钝，在所不计；惟求无负总理，无负党员，无负国家而已。恳切陈词，诸维亮鉴！”

但是这时广州的同志因环境关系，没有接纳。所以十五年一月广州中央召集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对西山会议同志有严厉的处分案。对于我个人，更被开除党籍。人问我有何感想？我说：这是必经的途径，但必如吴敬恒先生所言，终有一日抱头相哭的时候。

“西山会议”为什么闹得万恶似的？这固然是由于共产党的造谣离间，亦由于自称“革命的向左转”，汪兆铭帮助推波助澜。共产党对于异己的，一概加以“不革命”、“反革命”的罪名，积极消灭。何况“西山会议”明明要肃清共产党，当然是第一等的“反革命”，罪不容诛的。

但是要拿反革命的罪加上“西山会议”，又无事实，于是就不得不用共产党诬人的惯技了。说是和段祺瑞勾结，和帝国主义勾结。闭会后我和谢持先生由京汉车南下的时候，沿途各车站，处处贴着这种标语或传单；然而这些都和事实不相符。依事实而论，可说我们天天在那儿和这些恶势力奋斗。

我们真是勾结段祺瑞吗？当时北京各界对段祺瑞的施政，很

不满意，酝酿反段运动，第四次全体会议便乘机出来发动和领导。那时所发表的《对时局宣言》、《告国民书》、《致国民军全体巧电》、《反对段祺瑞恋栈感电》等等，都表示得非常明显。在开会之后，我和林先生更约集各团体代表和北大教授王世杰等，在欧美同学会讨论倒段的办法。当时所刊发的讨段祺瑞和主张开国民会议解决时局的传单，都是我们做的。有一次，民众包围吉祥胡同，站在前列手持青天白日旗的民治主义同志会，主持人就是我和谢持先生。而我和林先生所住的竹竿巷寓所，就成为民众运动的发动总机关。我们还乘机吸收北京的优秀分子入党。

我们真是勾结日本帝国主义吗？那年十一月的时候，国民第四军郭松龄通电请张作霖下野，嗣向关外进兵；日本竟进兵东三省南部，阻止郭军前进。第四次全体会议首先出来反对，并拍电致郭，说："日本公然出兵，截我铲除军阀之路，亟应限令撤退，否则急击勿虑。不宜许其任何条件，致陷奉张之续，并请分电吉里，防止俄军藉故侵入。此战胜固胜，败亦胜，愿先生为国民前驱，毋以成败为虑。"同时会中又推我和林先生到日本公使馆，提出严重警告。上海空前的对日国民大会，也是由第四次全体会议的人所主持。至于反对关税会议，日日与颜惠庆等争持，尤为在欧美同学会开会的各团体共见共闻。

对于所有攻击，虽然我们明知有意中伤，但是始终没有公开反驳。我们采取这种态度的重要原因，不外二端。第一，事实俱在，不值得一驳；否则共产党更加要起劲了。第二，我们想到本党同志，若不将共产党清出党去，必将被共产党清出党来，不论结果是那一种，大家一定有再团结起来的日子，如果这时彼此弄得恶感太深，必有害于将来的团结。于是世人只听见他们尽情丑诋我们的话，而并没有见到我们的反驳。还是我的气量窄，虽然不敢对中央及政府发表不恭敬的话，却借着广州《民国日报》记者，发表了两篇

反驳的文章。“西山会议”万恶似的罪状，在不知内情的人看来，便是像煞有介事了。其实，问起“西山会议”的罪状，除了不应该清党和变更联俄政策之外，别的可说绝对是无中生有的。所以“西山会议”，虽然被人攻击，但是响应的，海内外遍处皆有。结果本党成为两个系统：一个是主张容共的；一个是主张清党的。这种情形，海外尤为明显。此外为孙文主义学会是青年组织的，也作桴鼓之应。

我们复依照第四次会议的决议组织中央党部，成立于上海环龙路四十四号；并创办《江南晚报》，做党的宣传机构。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我们更召集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出席的有二十八个省市区的代表，结果产生了第二届中央执监委员会。

三月中旬，共产党在广州制造中山舰事件，企图推翻本党政府，幸赖蒋先生迅速弹压，始得无事。大会曾致函慰问蒋先生。中山舰事件虽平息，但情势却一天比一天严重。

开会后，吴敬恒先生来和我们接洽。他对我们说：“广州中央预备成立五院，把在沪的同志安置在监察和考试两院内，特来请我们全体回去，共同合作。”我们很诚恳地答道：“此间同志唯一的希望就是清党。广州方面若实行清党，我们就可以无条件的回去合作，他非所问。”但是这时广州中央党部里共产党正气焰薰天，就无法实现我们的愿望。”

五月十五日，广州中央召集第二届二中全会，讨论调整国共关系的办法。我听到这个消息，就写信给蒋先生及胡汉民、张人杰先生，痛陈必须立即清党的理由。里面分三点说明：（一）联俄问题；（二）与反革命勾结问题；（三）影响北伐问题。关于（一）（二）两点，上面已经说了不少，现在只把第三点的那段照录如下：

“以为一行清党，内部必发生纠纷，对于应付北伐，必生阻力。不知清党不实行，纠纷尤甚，北伐更难见事实。人以讨赤为名；曾参杀人，三告尚疑于其母，况吾辈确有共产党在内，其不为国民军

之续者几何哉？倘一清党，则内部团结，全国对于吾党表同情者，一致起而拥护；事半功倍，有必然者。”

但是广州中央第二届二中全会的结果，却使我们非常失望。决议案中关于“整理党事”的具体办法，共分八点，其中重要的是：

(一)华共党及第三国际对民党内之共产党一切训令，须交国共联席会通过；

(二)纠正党内跨党党员之轨外行动及言论；

(三)共产党应训令其党员，改善其对国民党之言论态度，对三民主义不许怀疑；

(四)中央党部部长须不跨党者，方得充任。

对于这个决议案，除了上海中央执行委员会发表一篇《告同志书》来驳斥之外，我又用私人名义，致函蒋先生及张人杰先生，特别指陈以上四点之非，信中我说：

“关于(一)之意义，即第一届第二次全体执行委员会议，设立国际部之意义。当时以为直接与第三国际联络，使其发布一切关于中国共产党训令，皆有与闻，如此共产党不能为患。卒之共产党不理；闻口头允诺之鲍罗廷，亦为共产党弹劾，而国际部乃不能成立。今兹共产党用旧法对付吾党，固无不可。弟意其必进一步对付，完全承认条件。但条件中载明：‘华共党及第三国际对民党内之共党一切训令，须交联席会议通过。’可见其不对民党内之共党训令，可无须交联席会议。此后彼一切皆以对共党，对第三国际党员下训令，我无参与之权；彼之党团作用如故，彼之破坏吾党如故。盖彼党员奉行彼之训令，自不利于本党也。夫一空间，同时不能容两体积，此物理之定义。吾党破此定义容纳共产党，其如共产党不欲破此定义，且此定义亦无可破何？

关于(二)(三)之意义，即第一届第三次全体执行委员会中明纪律案也。卒之我辈尽量申明纪律，彼之轨外行动，前之见于言论

者，今竟见于事实，且欲覆吾党政府。若夫《向导》之诋毁吾党，吾党决议请其改善，彼竟谓彼为共产党之报，不容吾党干预（此事均有案可查）。然则今兹之（二）（三）两案，其结果亦不外是。在加入吾党之共派，一面文字上承认申明纪律，一面事实上轨外行动。至于《向导》则日日肆其诋毁如故，日日骂梯云、哲生诸同志如故，彼固有完全自由也。

关于（四）之意义，自然可以减少共产党之操纵。但此办法，行之二年前甚有效；今则彼之党羽，早已分妥各处，即不为部长庸何伤？今试问属于广州党部派往各省各处组织党部者，非共产党有若干？派往各地组织农民协会者，非共产党有若干？派至工会组织工人团体者，非共产党又有若干？夫亦大可恍然矣，为部长者能换之乎？否则为其傀儡耳！况农工两部，向来部长都挂名本党之人，特其势已成，莫如何也。

故总上理由，十五日之郑重大会，其效等于零。弟非不愿意兄等之能由此解决也，特事实不然，尤恐其包藏祸心；向之排斥数旧人，杀逐数旧人，为彼辈所满足者，今后恐非一网打尽不可。弟尝对人讨论，谓共产党之对付吾党人，可排者排之，不可排者非杀之不可。……观于其二年来之计划，一致到底，加以中山舰之事发泄，其机已露，尚能长此相忍乎？况其对于总理人格可议论，对于三民主义可怀疑，此而可忍，恐总理在天之灵，永无瞑目之日矣！”

其后广州方面，决定北伐。我们得到报告，知道共产党将随北伐军所到之处，夺取群众，掌握政权，实行覆灭本党。因此我写了一篇《北伐与赤化》的文章[1]，敬告广州同志。结论中我说：

“质言之，北伐与赤化，泾渭判然。本党即不北伐，固当清党，以免人因怀疑而生反对。即为北伐计，容许貌赞成而实反对之共产党在内，更有溃决之一日。故本党无论北伐与否，皆当先行努力清党；而努力清党，必可促北伐之成功。凡我同志，急起直追。党

之幸，亦国之幸！”

广州的同志对于这个主张，仍没有接受。及至北伐军从广州出发，我们便只得分派同志，潜入北伐军中参加工作。他们处处受到共党分子的排挤和压迫，其中许多同志不得不变姓换名，忍痛工作。

北伐运动进展很快；但是政治情形的演变，也完全如我们所料。十六年初，广州中央随军事的进展移设武汉。共产党见北伐成功在即，于是消灭本党和破坏国民革命之心益急。三月，第二届三中全会在汉口开会。他们便趁这个机会，将党、政、军各方面的机构，完全改组，企图消灭本党的领导权力，以便把持一切。继又喊出“打倒新右派”的口号，以排除蒋先生，及其他不愿被共产党所利用的本党同志。武汉整个局面在共产党势力之下，本党同志中觉悟的，亦敢怒而不敢言。直到沪宁克复，在蒋先生领导之下，南京另组中央，实行清党，至是本党形成鼎足而三的中央党部：一在南京，一在汉口，一在上海。

这时候，我们很高兴，认为与宁方同志的主张，已完全相同，吾党党务，不久可仍归统一，便决定四个统一党务的办法：

（一）恢复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会，施行职权；

（二）粤、沪两方之第二届中央执行委员会，合并施行职权；

（三）粤、沪两方中央党部，分别举出同等人数，筹备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召集事宜；

（四）沪中央党部宣告清党目的已达，自行结束。

后来武汉方面也清党。于是由汉、宁、沪三方同志，会商统一中央党部的办法；一致认定汉、宁、沪三方中央党部，各推出委员六人，候补委员三人，另三方共同推出委员十四人，组织特别委员会，来统一党务，代行中央执行委员会职权，并负统一地方党务，及筹备第三次全国大会的职权。国民政府和军事委员会，也由特别委

员会改组。谈了三天,得到圆满的结果。于是九月十五日,汉、宁两方中央执行委员在南京成贤街开会,沪方中央执行委员在紫金山开会,分头一致将谈话会所预定的案件通过。特别委员会遂告成立,党务由此统一。“西山会议”的同志即将上海环龙路四十四号中央党部移交特别委员会,“西山会议”就此结束;而“西山会议”的目的,也成事实。至于“西山会议”的功罪,我以为亦自有定论了。

最后还要说一句,就是“西山会议”只有主张,没有派别。特别委员会成立,主张已达,“西山会议”即不存在,当时曾叠次声明。现在仍把“西山会议”来做标题,亦不过因为那时闹得人人皆知,竟成为一个专门名词,袭用起来,反觉明了而已。

中华民国十五年六月,我发生一件最痛心的事,就是我父亲在原籍弃养。我的父亲对我,期望最切,而为了我所受的苦也特别多。他富于爱乡心,不愿离开里间;但是讨袁、讨莫、讨陈诸役,因为我的关系,不得不远离桑梓,奔走于香港、漳州、澳门等地。又因为清党关系,共产党欲得我而甘心,以致我的父亲病时,我不能亲侍汤药,殁时,我不能亲视含殓,这是我抱恨终天的事。

注:

①《北伐与赤化》:北伐者,总理之遗志,本党之使命也。赤化者,国民对于共产党甘为赤俄作伥,而厌恶之的名词也。二者原风马牛不相及,乃军阀往往将赤化加诸北伐军,而北伐军中亦有一部为共产党所操纵,且有俄员参与其间,遂使北伐与赤化,几成为连带名词,连带事实。世人不明,多为其惑,混北伐与赤化而为一谈。军阀欲遂其私,以为借赤化之名,可以利用国民之厌恶赤化者厌恶北伐,为其作战上之便利。共产党尤喜北伐与赤化混而为一,以便藏身北伐军之下,攫北伐之长,掩自己之短,并借势而摧残异己,发展党势。由是以言,国民不知不觉之中,为人所惑,认北伐与赤化为一;军阀似知似觉之中,冀其有利,认北伐与赤化为一;共产党则明知明觉之中,借为藏身,认北伐与赤化为一。惟我国民党,既不愿共产党借北伐之名,以行其赤

化；亦不愿军阀用赤化之名，以中伤北伐；尤欲国民了然北伐与赤化之判然不同，共同为北伐努力，以完成国民革命。如是不能不将北伐与赤化详为剖解。

北伐者，国民党之职志，而共产党所不愿者也。当去岁党军肃清东江时，党军业进闽境，本拟乘机入闽以北伐，俄人力阻，以是进闽之军，亦行撤退。自后屡拟北伐，共产党无不由俄人出面阻止，或由俄人主使为其鹰犬之本党党员阻止；此种事实，于蒋先生解散军队党代表时之演说，可以见其梗概。及至十五年三月共产党谋倒本党及国民政府之中山舰阴谋发现，本党党员，社会民众，一致努力驱逐共产党。于是俄人被拘留，嗣又被遣离粤者数十人；军队中共产党所把持之党代表，悉行解散。广州复召集五月十五之第二届二中全体大会，解决共党。共产党大惧，乃叠次万急电促其保镖鲍罗廷来粤。鲍乃追胡汉民同归。归途犹自怯曰："此行准备牺牲。"然结果反为共产党获得共管本党之利权，而且得达其将本党作蕉来剥之目的，又剥去一班本党党员。但北伐究非共产党所愿，叠次上海市党部区党部政治之报告，皆谓："此次北伐，非共产党之北伐，本系反对；但北伐已成，须将政治把持，以便借北伐之势，造成共产党之势。"而陈独秀亦在共产党机关报《向导》一六一期《论国民政府之北伐》中，诋北伐为专事投机，连吊民伐罪的意义也没有了。统观以上事实，是北伐实共产党所反对，完全与赤化不相属，至为明了。至于北伐军之直接军官，大都是完全本党党员，即有一部有为共产党渗入者，亦不过十之一而已。共产党所把持者，仅为北伐军之政治部，即共产党员有为军官者，临时亦多借题退至政治部。由是观之，北伐战斗员，纯为本党党员，完全与赤化无关，又悉为事实。

北伐为共产党反对，北伐战斗又悉为本党党员，何至共产党仍得藏身其间，致军阀得借口讨赤以中伤，国民闻将行赤化而却步？此则不能不痛心于本党少数党员为人所饵，甘于作伥，而不奉行本党的清党案，至使为北伐战斗而牺牲者，则为本党党员，所占得之地方，则为共产党把持之政治部，宣传其共产主义，以惑民众；遂使北伐所至之地，即共产党势力所至之地。北伐虽为本党之北伐，而共产党反得借之而扩其势力，甚而至于摧残本党。若举其事实，则北伐军一至湖南，湖南之地方官，悉须受委于政治部，湖南劳工会本党之工人团体，竟被蹂躏，捕去本党北京市党部工人部长湖南劳工会本党之职员谌小岑；北伐军一至湖北，委出之政治委员主席某，财政委员主席陈公博，

悉为共产党员,(陈公博去年五月入党,自云非共产党员,实则本年七月之《向导》,载明陈公博系共产党留党察看党员)其余之职任,更计不胜计。而为北伐出力之大汉报记者、本党同志祝韵湘,市执行委员郭聘伯等,复为政治部嗾人拿捕。士卒之善战,纪律之严明,因而博得民众之同情,本党北伐军之特色也,而共产党混为己有;四出捕人,搅乱社会,共产党之毒手也,而本党反为其负责。似此则共产党不肃清,军阀借口,国民生疑,实难奏其全功。即幸而北伐成功,共产党随"北伐军"之势俱长,吾党亦将蹈俄国少数党之覆辙,而遭其荼毒;不特不能完成国民革命,且恐中华民国因之变色。此所以本党愈努力北伐工作,即不能不愈努力于"清党"工作也。

或者曰:军阀日言讨赤,对于本党清党目的将毋同,而本党之清党,或亦与讨赤有相同之手段欤?是大不然。夫共产党之能以"阶级斗争"、"世界革命"诸名词,鼓惑少数人盲从,供其为苏俄贩卖品者,以中国列强侵占民生凋弊之背景有以使之。今军阀借外力以供内乱,将使此种背景,有加无已,口虽讨赤,实则造赤,实与本党为三民主义而革命清党相差天渊也。本党虽抱总理与人为善之怀,非必拒人于千里之外,然亦必以能接受三民主义、努力国民革命为条件;否则宁坚持以造就时势,决不迁就以失民众同情也。此又本党之清党所持之坚决手段,万非北伐赤化混为一谈者所指讨赤者即讨北伐军之谓也。

质而言之,北伐与赤化,泾渭判然。本党即不北伐,固当清党,以免因怀疑而生反对。即为北伐计,容许貌赞成而实反对之共产党在内,更有溃决之一日;故本党无论北伐与否,皆当先行努力清党;而努力清党,必可促北伐之成功。凡我同志,急起直追。党之幸,亦国之幸!

十七　中央特别委员会

本党同志因为对于清党的意见纷歧,曾一度形成鼎足而三的中央党部;后来因清党意见一致,遂产生了统一本党党务的特别委

员会。这在前章已经叙述过了。但是产生特别委员会的经过情形，相当复杂，而前章只涉及其大概，所以现在再详细说明一下。

我们上海中央党部的成立，其主要目的全为清党，曾叠向粤方中央（宁、汉中央党部的前身）各同志表示：共产党脱离本党之日，即党务归于统一之日。所以当北伐军底定苏、浙，传说宁方将要清党的时候，就决定党务统一办法四点。跟着宁方实行清党，同时下令查封上海环龙路四十四号沪方的中央党部；但是沪方同志的主张没有得到可靠的保障以前，沪方中央党部，当不会被一纸公文，便告结束。旋宁方中央党部成立，而各方同志，以宁、沪均一致清党，党务应该统一，于是提议宁、沪合作。宁方中央执监委员，如胡汉民、吴敬恒、李石曾、蔡元培、萧佛成、古应芬、邓泽如、丁惟汾、叶楚伧诸先生，连名函约沪方同志往宁，以瞻望总理墓地为名，实则谋党务的统一。我们亦以非正式手续，提出前章所叙述的（一）（二）（三）三种办法，和宁方相商。这时张继先生由日返国，前往南京；在他返沪的时候，带来了胡、吴、李、蔡、古、邓、丁、叶诸先生的复函。以上诸先生在函中虽没有完全署名，但是函末声明，某某因某事未到，故未署名，而对于函中所说的一切，悉表同意。他们主张以最无痕迹的办法，来实现党务的统一。这就是采取我们第三项的办法，由宁、沪中央党部各举出相等的人数，筹备第三届全国代表大会。函末并说，若沪方同意请即派人赴宁，协商进行。沪方即派覃振、刘积学诸先生为代表，偕同张继先生往宁。到后宁方胡、吴诸先生对于统一办法，意见仍属一致，惟云佛成先生回宁参与，即可见诸实行。乃蒋先生自前方还京，遽行宣告下野，宁、沪合作的协商，因此中断。但是宁、汉、沪的合作，已经在酝酿之中。

当汉方准备清党的时候，沪方同志即由许崇智先生派人遄赴汉口，催促实行，并商量党务统一的办法。旋得汉方复函，主张汉、沪合作，并提出意见两点：（一）汉、沪同志开预备会，充分交换意

见;(二)汉方开第四次执行委员会,请“西山会议”诸同志加入工作,声明除中央党部须俟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决定外,其余各机关,一律均可参加。沪方立即答复,对于第一点开预备会的意见,完全赞同,并要求宁、汉、沪三方合作,以谋本党同志的大团结;但对于第二点,认为不当,所以复函中并没有谈及,而另外提出前与宁方协商的三种办法。嗣蒋先生下野,宁、汉合作之议亦起。谭延闿、孙科两先生代表汉方同志,由浔而宁而沪,进行汉、宁、沪的合作。在沪商谈多次后,大家都主张集合汉、宁、沪三方同志,彻底研究大团结的办法。谭、孙两先生返宁后,即偕同李宗仁、朱培德、李烈钧诸先生及汪兆铭再来沪;跟着于右任、程潜两先生也来了。这时汉、宁、沪三方代表,便开始共同协商。最初是分头接洽,到了各方意见一致,就于九月十日下午在武定路口庆里张人杰先生的公馆里,决定于次日开正式谈话会,由汉、宁、沪三方中央党部各推负责代表若干人出席,地点是戈登路伍朝枢先生的公馆。

九月十一日上午,三方代表到齐后,公推谭延闿先生为主席;以庄严的仪式,宣布开会,恭读总理遗嘱,再举行讨论。这次议决的各案如下:

(甲)关于党务的:

(一)组织特别委员会,统一党务;

(二)特别委员会由宁、汉、沪三方共同推定若干人组织之;

(三)宁、汉、沪三方中央党部将其职权委托与特别委员会;

(四)特别委员会除施行中央执行委员会全体职权外,应负统一地方的中国国民党党部,并筹备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最迟于十七年一月一日开会;

(五)特别委员会委员三十二人,候补委员九人,三方共同

提出，全体人名，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临时会议发表之；

（六）中央各部长人选，由特别委员会决定之。

（乙）关于政府的：

（一）政府委员：

（二）各部部长；

（三）军事委员会委员；

（四）宁汉两方政府合并改组方法并人选，由特别委员会决定之。

（丙）统一宣言：推谭延闿、蔡元培、谢持三先生及汪兆铭起草。

这正式谈话会共连续举行三天。第一日除决议上列各项外，还有三点，应加以注意：（一）决定方式，不采用表决手续，以全体一致为原则，避免多数压制少数的嫌疑。凡是对于任何案件，如若有人提出异议，即使已有决定，还须再行讨论，直到没有一个人提出修改或异议，才作定额。这种方式，不但这次正式谈话会始终采用，就是中央特别委员会的决议程序，也是如此。（二）讨论（甲）的（五）项时，原草案系"宁、汉两方将全体人名，由第四次全体中央执行委员会发表之"。但宁方不承认汉方第三次全体中央执行委员会，因此不能用第四次全体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名义；于是主张宁、汉分别举行中央执行委员会来发表。双方相持至烈，后来决定删去第四次字样，改为临时会议。这样之后，李石曾先生仍请保留，要求等待到次日再作最后的决定，以便回去后再和未出席的宁方同志商量。十二日继续开会时，李石曾先生报告宁方一致同意后，才决定用临时会议等字样。（三）宣言起草委员四人，互推汪兆铭主持初步的起草。

九月十二日举行第二次正式谈话会，最重要的会务是推定特别委员会委员和候补委员。汉方的特别委员是谭延闿、孙科、何香

凝、于右任、朱培德、程潜诸先生;候补特别委员是顾孟余、甘乃光两先生和陈公博。宁方的特别委员是李宗仁、李石曾、蔡元培、王伯群、伍朝枢、李烈钧诸先生;候补特别委员是叶楚伧先生和褚民谊、缪斌。沪方的特别委员是林先生、许崇智、居正、谢持、覃振诸先生和我;候补特别委员是茅祖权、刘积学、傅汝霖二先生。宁、汉、沪三方公推的特别委员是蒋先生、胡汉民、张继、吴敬恒、戴传贤、张人杰、唐生智、冯玉祥、阎锡山、杨树庄、李济琛、何应钦、白崇禧诸先生和汪兆铭。以上特别委员共三十二人,候补特别委员共九人,均一致通过。此外这天正式谈话会应注意的事项,共有三点:(一)汉方所推特别委员和候补委员的名单,系汪兆铭亲自写就后提出;(二)谈话会后,汪兆铭特向蔡元培、谢持两先生说明所拟宣言中的大意;(三)特别委员三十二人中,和“西山会议”有关系的只有林先生、谢持、居正、覃振、许崇智、张继、吴敬恒诸先生和我共八人,占总数四分之一。

九月十三日举行第三次正式谈话会,决议案如下:(一)在特别委员中,公推五人,代行监察委员会职权。至于人选,由谈话会商定;发表手续,依照(甲)的(五)项办理。(二)公推特别委员张继、于右任、何香凝、李石曾、蔡元培五先生代行监察委员会的职权。(三)抽签决定特别委员和候补委员的次序。

在上列三次的谈话会中,出席者有谭延闿、孙科、伍朝枢、程潜、叶楚伧、李烈钧、王伯群、谢持、杨树庄、许崇智、张继、覃振、于右任、居正、茅祖权、刘积学、甘乃光、傅汝霖、李宗仁、张人杰、蔡元培、李石曾、朱培德诸先生和我,还有汪兆铭、陈公博、褚民谊及缪斌。正式谈话会圆满结束,就于九月十四日,出席人员和其他有关的,共乘专车赴宁。

九月十五日,汉、宁两方在成贤街中央党部举行中央执监委员临时会议;沪方在紫金山总理陵举行中央执行委员会。各别把三

次正式谈话会的结果，决议通过，同时发表。于是特别委员会便产生了。产生后所发表的宣言如下：

"我总理孙先生致力国民革命，组织革命团体，自兴中会始，其后有同盟会、国民党、中华革命党之组织；至中华民国九年，而改组为中国国民党。十三年有收容中国共产党员之政策。在总理之意，以中国共产党党员震于德国马克斯之学说，苏联列宁之政策，以为新奇可取，欲举而移植之于中国，是为误解，深不忍其误入歧途，故欲一体罗致，使知三民主义实较马克斯阶级斗争之主张为善，行之中国且较列宁之集产制与新经济政策为适当，使努力于中国国民党主义之实现，故毅然决定容共政策。其时非无表示怀疑之党员，终信以总理之魄力与度量，必足以移化此等中国共产党而有余。且总理与苏联代表越飞氏共同宣言中，已声明苏联协助中国打倒帝国主义，完成中国在东亚之国民革命，并不要求宣传共产。中国共产党员加入本党时，亦曾郑重声明，只以各个人之资格，服膺国民党之主张，故皆信之而不疑。不意总理竟于十四年之三月，弃我等全体党员而溘逝；中国共产党党员遂乘此机会，渐试其篡党之手腕。是时，有一部分中央执行委员，已窥破彼等之伎俩，谋加以制裁。爰于是年十一月在北京西山总理殡舍前，为清党之会议。而留粤诸同志，以笃信总理容共政策之故，对于提议制裁之同志，不能采用其意见。于是此一派反共之同志，不得已而在上海召集代表大会，别举执监委员，组织中央党部；此粤沪两党部对立之原因，全起于容共反共之不同者也。既而北伐进展，粤方中央党部与国民政府，随北伐军之胜利而次第北行：先抵南昌，次莅武汉。当是时也，共产党阴谋利用中央党部及国民政府之掩护，包办民众运动，勾结地痞流氓，激起各地方之骚扰。多数监察委员，认为党国危机，间不容发，警告各地忠实之执行委员，请以非常手段制止共派与附共者之破坏国民革命行动。于是粤、闽、江、浙诸省

同时清党，本总理遗志，建立中央党部及国民政府于南京；此宁汉两方中央党部与国民政府对立之原因，亦全起于容共反共意见上之不同者也。未几，武汉诸忠实同志，发见共派消灭本党之阴谋，认为与总理容共政策根本上不能相容，遂于七月十五日在湘、鄂、赣三省，厉行清党。于是吾中国国民党一致取反共政策，别无何等不同之意见，当然无复有同等机关对立之必要。于是约集三方同志，推诚协商，而有组织特别委员会之建议，并定于南京各开中央执监委员会临时会议以决定之。今临时会议业已可决，推出委员，组织中央特别委员会，代行中央执监委员会职权，改组国民政府，并于三个月内筹备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而从前峙立之三党部，均不复行使职权；从前三方面互相攻击之言论，皆成陈迹，不得复引为口实。本会受任以后，誓恪遵总理遗训，服从全党公意，一方面继续清党，不使全党中有一不忠实之党员，得厕身其间；一方面继续北伐，期于最短期间完成中国之统一，以图三民主义之实现，拯全国同胞于水深火热之中，而全吾党之大责。谨此宣言，尚希公鉴！中国国民党中央特别委员会。"

当特别委员会成立之前，沪方同志曾发表宣言，表明只办党而不问政治的态度；所以国民政府改组成立之初，沪方同志都不愿加入。后来程潜先生不赞同这种狭义的主张，并且说："若不参加政府而只参加党务，还不能表示吾党的大团结。"同时大家也劝沪方同志加入国民政府。沪方同志觉得再坚持下去，反留痕迹，所以居正、覃振、许崇智诸先生和我四人，便被推为国府委员。至于政府各部会和机关，沪方的同志还是一律没有参加。国民政府组成后，又产生军事委员会。至是，政治军事，也随党务的统一而统一。

直到这时，清党工作和党务统一，可说一帆风顺。然而在特别委员会成立的时候，我在南京看到汪兆铭一电，大意是说："破碎之党，归于完整，他引退了。"当时我还觉得平平的。忽而听见汪到了

庐山；忽而听见陈公博到了广东；忽而听见武汉突然成立政治分会；忽而听见武汉反对特别委员会；忽而听见汪到了武汉，解释特别委员会是有先例的；忽而听见汪提出开所谓第四次全体执行委员会，来追认特别委员会；忽而听见广州拥护特别委员会的民众大会，奉令暂缓举行；忽而听见广州盛唱打倒特别委员会；忽而听见汪由武汉到了上海；忽而听见汪由上海到了广州，主张开所谓第四次全体执行委员会，取消特别委员会；忽而听见汪又到了上海；忽而听见广州为共产军占领，宣布共产；忽而听见广州已被克服。事实离奇，就是电影里的变化，看来也不会这样快。综算起来，这种把戏，自然以汪兆铭为主脚。他对于特别委员会，初说"完整党务"，继说"从前有先例"，三说"要开所谓第四次全体会议来追认"，四说"要开所谓第四次全体会议，取消特别委员会"。于是攻击特别委员会的呼声四起。

反对特别委员会的，自然以汪兆铭首屈一指。因此他的言论，可以作为代表。他说："见了孙科同志提出特别委员会的主张，我气极了，我便退席，我便离开上海。"但是事实完全不是这样的。查特别委员会的名称，最初的确是孙科先生所提出，但因汪兆铭的竭力主张，才决定采用。记得那时李宗仁先生曾发表谈话，说："当时我对于特别委员会的产生，非常怀疑，因恐以后党中，以此为借口，乘机加以攻击。我在伍宅谈话会，我问汪氏，假使有人反对特委会，我们如何对付。汪氏即为我解释：现在特别环境之下，可少顾法律，促进事实；现在宁、汉由破裂而合作，同时'西山会议'诸同志反共最先，宁次之，武汉同志检出共产党阴谋证据后，始行清党，三方目的可谓一致；现既联合，可用特别委员会办法以联结之。……特别委员会之产生，有前例可据，廖仲恺被难时，亦组特委会，以行使中央职权，有三个月之久。现既在特殊环境之下，特委会之产生，当然可无疑义。"由此可知产生特别委员会事实和法律的根据；

也可见汪所说“气极”、“退席”、“离开上海”等语,完全是后来造出来的。

他又诋诬特别委员会的产生,因为没有经过第四次全体大会决议,所以法律手续不合。但是关于不用第四次全体大会而用临时会议名义的经过情形,上面已经详细说过。何况正式谈话会结束后,各方到了南京举行临时执行委员会,来决定成立特别委员会,更不是党员或委员的个人运动,完全是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尤不是忽略了所谓的第四次全体会议。法律手续,并没有丝毫不合的地方。汪兆铭翻手云,覆手雨,说了的话不算,做了的事不算,所以也把自己所主张和赞成的特别委员会,硬要取消了。

但是这些理由,虽三尺童子,也知道不能成立的。而要取消特别委员会,又非造些必须要取消的罪状不可。于是便转到“西山会议派”身上,说是“西山会议”把持特别委员会,“西山会议”腐化特别委员会;因此已结束的“西山会议”,又被拿出来做广告,更说得“西山会议”简直万恶似的。欲加人罪,何患无辞,但是这个方法可算是巧妙的了。

“西山会议派”真的把持特别委员会吗?这可说绝对不是事实。“西山会议”的各同志,完全由于清党的意见相同而结合。本党实行清党后,“西山会议派”的目的已达,“西山会议”的名称便立刻取消。所以在特别委员会成立的时候,不但“西山会议”的名称已不存在,就是“西山会议”的同志也没有任何特殊的组织。在这种情形下,怎样把持?即使退一步说,就算“西山会议”的同志在党务方面仍保持着一致的主张,因此表面上看来好像另成一派,但是特别委员会委员三十二人中,和“西山会议”有关的,只有林先生、谢持、张继、居正、许崇智、覃振、吴敬恒诸先生和我八人,恰好占总数四分之一。有何把持可言?何况特别委员会的决议程序,前面已经说过,是采用全体一致通过的方式。既然如此,“西山会议派”

更有什么方法来把持？所谓把持的攻击，这样看来，显然是无的之矢。

"西山会议派"真的腐化特别委员会吗？老实说一句，参加特别委员会而与"西山会议"有关系的八个人，都追随总理革命奋斗，有二十年以上的历史。革命的总理会在这样长的时期里，对于这种容易腐化的人，竟一句暗示的批评都没有，而反认为信徒吗？纵令"西山会议"的同志真已腐化，但是他们在特别委员会中只占四分之一的绝对少数，也决没有腐化到整个特别委员的道理。再以特别委员会的成绩而论，在它成立三个月的期间中，曾北讨北方的军阀，西征本党的叛徒，南平共产党的暴动，更裁去十余万的兵，月减国库支出千余万元。腐化的特别委员会能有这种成就吗？若说"西山会议"主张清党，调整对俄政策，开除汪兆铭党籍，解雇鲍罗廷等等，都是腐化的行为，那末为什么全党都先后一致地跟着做，却不易了解了。岂曲突徙薪的是腐化，焦头烂额的才算不腐化吗？所以从各方面说来腐化两个字真不知道怎样解释。

攻击无效，当然有再进一步的办法。十一月二十二日，首都民众在公共体育场举行庆祝讨唐胜利大会，便给与攻击者一个绝好的机会。正在开会的时候，忽有一个穿西装的人，开放冷枪。于是在场军警，向空放枪弹压；结果演成惨剧，民众官兵死伤了十余人。惨剧发生后，就有人造谣言，说是谢持、居正、覃振三先生和我主持的。其实我们手里都没有一兵一卒，无从指使；又不想取夺政权，何必要利用这种手段呢？尤其是居正先生，为了要到日本去，早已离开南京以便准备行装，也被列入，更属可笑。这可见被攻击的人，只要和"西山会议"有关系，就可以加上罪名；至于证据的有无，却是无关重要的。我和谢持先生，为使这事的真相彻底明了起见，曾一再连名提请国民政府迅速查办；仍不放弃已往屡次使我失望的主张，一切可以由法律解决。某一次国民政府开会，谭延闿先生

适由沪返宁，担任主席；我再提出拿办主使及前后在会场高呼打倒特别委员会、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和打毁市党部的行为。谭先生说："假使是单纯的共产党暴动，悉行拿捕，自属易办；实则此事发动，上海有人在主持。党内之争，愈办必纠纷愈多。"因而搁起，我也就明白了。

那时我和"西山会议"有关的同志，早已自动离开南京，表示我们的立场是完全为党，而不是为个人，只要党国有利，我们少数人就是牺牲，亦无不可。

接着汪兆铭开第四次全体会议的主张，居然成为事实，定期在上海举行预备会议，高谈法统。如若不谈法统，马马虎虎，还没有什么重大的关系；但是拿法统来做幌子，造法毁法，自欺欺人，影响却很大的。中华民国的国会，就因为这点，终至于毁灭。因此我就做了一篇《为特别委员会事宣言》[①]，由谢持、张继、居正、许崇智、傅汝霖诸先生同署名，公开发表，说明开所谓的第四次全体会议来取消特别委员会的不当，并叙述特别委员会法律和事实的根据，最后表示我们只求全党的团结，毫无个人权利和地位的观念，并且随时都可以引退。嗣后复撰一篇《为特别委员会事再宣言》，仍由谢、张、居、许、傅诸先生同署，公开发表，说明特别委员会成立的经过，以明了特别委员会的真象。

后来我觉得《宣言》和《再宣言》两篇文章，意有未尽，所以又发表了一篇"西山会议"专文，把"西山会议"到特别委员会的经过情形，很坦白地叙述。"西山会议"真情的宣布，这可说是第一次。

"西山会议"，我是主持人之一；而在特别委员会组织的时候，我又代表"西山会议"的主张发言。因此"西山会议"及特别委员会，不但和我有特殊的关系，就是他们所有的举动和决议，我都完全赞成和拥护的。所以在"西山会议"和特别委员会的叙述里，不以我个人为主体，就是这个缘故。

注：

①《为特别委员会事宣言》：同志公鉴：自本年九月十五日，宁、汉中央执行委员会开会于南京成贤街中央党部，上海中央执行委员会开会于南京紫金山总理墓地。分头一致决议成立中央特别委员会，完全付以统一党务及办理召集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之权。自是汉、宁、沪分立之党归于统一，因而由中央特别委员会产生国民政府，由国民政府产生军事委员会，政事、军事亦由党之统一而统一。凡此事实，非特同志所共见，亦中外所共闻，而中央特别委员会成立时宣言及国民政府成立时宣言，可覆按也。乃近来竟有取消特别委员会，停止特别委员会之议。查其借口之武器，则高谈法统，主张一方之所谓第四次全体执行委员会，以处理党务。慨自本党遭共产党阴谋破坏以来，同志之间，互相猜疑，激成水火，及至今年，汉、宁两方同志，先后觉悟，从事清党，与沪方同志主张成为一致，斯诚党事之转机。故于九月中央统一时，各方同志皆主张党内分子熔为一炉，悉出任事，而尤再三致意于胡、吴、汪、蒋四君。盖本党同志不能大团结，则虽一致清党，党之前途，犹难乐观也。孰知事与愿违，多数人苦心团结之而不足，少数人播弄破坏之而有余，相激相荡，至成巉然不可终日之局，可胜浩叹。夫事穷则变，古有明训，党事至此，凡可以谋党之团结与发展，苟出诚意，在可能范围内，何事不可以协商而谋变通；若别有用心，高唱不健全之法统，而欲以一方之第四次全体执行委员会处分中央特别委员会，则有不能已于言者。

本党自宁、汉、沪三方中央党部分立而后，已早无法统之可言，只能就事实以谋党之统一。今既有为法统之说者，则姑就法统言之。

十四年冬，第一次中央执行委员会一部分执行委员林森、邹鲁、覃振、居正、石青阳、叶楚伧、戴季陶、邵元冲、茅祖权、沈定一、傅汝霖，监察委员谢持、张继等，开会于北京西山总理灵前，决议肃清共产党，并以广州中央党部为共产党把持，不能行使职权，乃决议移中央党部于上海；复于上海开二次全国代表大会。而在粤之一部分执行委员汪精卫、谭延闿、丁惟汾、王法勤、谭平山、林祖涵、于树德等，不予赞同，则仍在粤行使职权，乃开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于是粤、沪对峙。此第一届中央执行委员会之党统分裂，不能讳言也。北伐至鄂，广州中央党部移于南昌，再移于汉口。及底定苏、浙，南京清党，汉口中

央党部犹持异议，因而南京成立中央党部。于是汉、宁对峙，此广州第二次中央执行委员会之党统分裂，亦不能讳言也。自南京清党，而有沪、宁两方合作之进行。宁、沪固互认其法统也。自武汉清党，而有宁、汉、沪三方合作之进行，汉、宁、沪亦互认其法统也。各方已互认其法统，更加以痛定思痛之余，互相退让，互谋补救，所以九月在上海集汉、宁、沪三方党部代表协商统一之事。其时列席汪精卫、于右任、蔡元培、李石曾、张静江、谭延闿、朱培德、程潜、李烈钧、李宗仁、孙科、伍朝枢、叶楚伧、王伯群、甘乃光、缪斌、覃振、刘积学、茅祖权、许崇智、谢持、居正、张继、邹鲁、傅汝霖等二十余人，聚于一堂，讨论数日，一致决定，合三方中央党部成立特别委员会，并推定汪精卫、蔡元培、谭延闿、谢持起草宣言；遂于九月十五日三方中央执行委员会分别开会，正式决议，组织中央特别委员会，代行中央执监委员会职权。是中央特别委员会之产生，由于汉、宁、沪三方中央党部之正式决议，法统至明显也。故除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开会外，中央特别委员会断不能以一方之意思变动之，亦不能以多方之意思变动之，更不能以任何方面之个人意思变动之。其于事理亦至明也。

乃当党务与政事、军事之进展时，而开一方第四次全体执委会之说突起。初以其为一方内部之手续问题，为之容忍；今忽愈唱愈奇，进而高谈法统，为取消中央特别委员会等之说。是乌乎可？且就一方之第四次执委会而论，须根据于第三次执委会而发生。查南京方面固无所谓第三次之执行委员会之开会；查汉口所开之第三次执行委员会，又完全为共产党所操纵，为南京方面所承认者。是一方之第四次全体执行委员会，本身法统已乏健全。若以一方不健全之法统而欲凌驾三方成立之中央特别委员会，岂有一毫容许之理由，况中央特别委员会，本系统一党务之临时过渡机关，党之根本大计，胥待决于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故其行使职权，为时至暂。且自成立以迄今日，虽不敢言有若何成绩，而事事公开，人所共见。本党负救国责任，一切行动须示国人以大信，况关党之根本问题，尤不能轻易从事，若为少数人之意见，将党之根本问题，数月一易，不特国人无所适从，即党员亦只觉其治丝愈棼

抑有进者。本党为整个之党，万不容党内有派。前之右派左派中派，为共产党分化本党之名词，今已彰明较著，人知其非。某等在西山总理灵前开会，决议肃清共产党，只有主张，并无派别。自宁、汉先后清党，主张早已完

成;自中央特别委员会成立,党权统一,党部完整,更无派别存于其间。况清共为党员应尽之责,既已一致,即无彼此。不图今日吾党同志竟仍有以西山派为攻击之资,于以叹共产党所施毒计入人之深,否则必犹有共产党作祟于吾党之中,而同志未及察也。

吾党同志诚爱党者,不宜妄指中央特别委员会为罪过,亦不宜横以莫须有之事丑诋吾人。中央特别委员会中,如果有不称职者,尽可更易;如谓委员人数未能充分容纳各方,则委员尽可增加人数。或言西山会议派对于党务,包办把持,尤乖事实。特别委员会系委员制,与西山会议有关系而为委员者,不及三分之一;中央常务委员会各部委员,与西山会议有关系者,充其量亦不过三分之一。事实具在,莫能掩盖,若摭拾此说为攻击之媒,直属不堪一笑。

总之,当此革命进程中,内有残余军阀,外有环伺列强,而共产党为害心腹,尤岌岌不可终日。本党负此救国重责,整个团结,犹恐力微;再行相煎,何以自存?至若知共产党之祸而清党,复用其余孽以祸党,甚至惟我可以联共,惟我可以清党,他人反共而清党者,则非打倒不可,此皆本党不祥之现象。

故某等区区愚诚,只知有党,不知有派,无意气杂于其间,更非讳言西山会议。宁汉清党,何一非西山会议数年来之主张行动,所谓求仁得仁,仁已得矣,惟有进而求党之统一。故中央特别委员会成立时,即将上海中央党部结束,移交于中央特别委员会,尚何有西山会议之派在?某等服务中央特别委员会,亦只有个人党员资格,并无西山会议派之意义。兹之列名,亦本个人资格发言,一陈过去之事实而已。若夫某等个人之进退,早有声明,只求党之团结,无个人权利地位之成见,时时皆可引退,惟中央特别委员会有正当之历史,则不能不恳切明白以告同志,以告国人,无使为一部分人一手掩尽天下耳目,此则某等今日不得已于言者也。特此陈词,诸维亮鉴。中华民国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十八　环游世界(上)

中央特别委员会受到攻击而根本发生动摇的时候,我就离开

南京，沿途游览镇江、扬州、常州、苏州，才到上海小息。这时我决定出国游历。族兄敏初，知道我要游历，又晓得我没有钱，便助我游费，还接济我的家用。于是我向江苏交涉署，领取护照。

早在民国二年，我当选为众议院议员的时候，就有游历的计划。因为众议院议员的任期是三年，而每年开会的时期，至多不过六个月；反过来说，每年至少有六个月的空闲。我预备在第一年的六个月里，遍游全国；第二年的六个月里，环游世界。乃讨袁失败，战争如麻，需要积极的奋斗，因此无法实现。到了十四年，我长广东大学，又拟往各国调查教育。一切准备就绪，又因为忙于清党工作，复告中止。中央特别委员会被推翻后，自维绵薄，无补时艰，正是实现十五年来常在心中策划实行的绝好机会；旅费和家用既有办法，便毅然出国了。

这次环游世界，自十七年一月十四日自上海出发东渡起，至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西返抵上海止，前后共十一个月共计三百十八日。行程经过三大洋：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九大海：东海、黄海、加勒比海、波罗的海、北海、地中海、红海、阿刺伯海、南海；四大洲：亚洲、北美洲、欧洲、非洲；十九个国家：日本、美国、墨西哥、巴拿马、古巴、加拿大、法国、瑞士、意大利、奥地利、匈牙利、捷克斯拉夫、德国、瑞典、挪威、丹麦、荷兰、比利时、卢森堡、英国、葡萄牙、西班牙、希腊、土耳其、叙利亚、巴力斯坦、埃及、印度、安南。所到的大小城市，不下百余处。这样看来，所花费的时间不为多，只可说是走马看花而已。

详细的情形[1]，这儿不能一一叙述。为明了起见，先把游览部分，分五大区域来说明。

第一，太平洋区域。一月十四日，我乘大洋丸由上海前往日本；同行的有许崇智先生及其家眷，居正、程天固、陈翰誉三先生，和日友山田君。濒行同志及亲友送者数十人。追船出吴淞口有

感，口占一绝云：

“谁云此壮行？多难乃辞国。周游可兴观，吾愿师孔墨。”

十六日抵神户，因雾不能泊岸；但已有同志、朋友、及新闻记者登舟来访。翌晨，我坐了当地政府所备的汽车到大阪，再换火车至西京，游金阁寺，园林池沼，点缀至美。十八日抵东京，同志及朋友来迎者更众。在大地震之后，这是第一次到日本，我觉得处处都可以看出它的进步；而交通方面的发展，尤其惊人。嗣与居正、许先生访犬养毅先生、秋山夫人、松井等。

日本是旧游之地，不愿逗留过久，只乘车游热海。路过江之岛的神社，四围遍植花木，尚称雅洁；镰仓的长谷佛寺，中有大佛，高三丈余，面长八尺，可在佛腹外望。热海有温泉，这是来游的目的。海旁一路风景日佳；及游梅林，梅花盛开，冷香沁人，清艳无比。游毕即乘车至横滨，与崇智、天固、翰誉三先生及崇智先生的家眷趁原船回行；居正先生则暂留日本，同志多人，复手持青天白日旗相送。

船离日本后，风浪颇大。二十二日风止，可在甲板上散步，得诗一首如下：

“放眼太平洋，洪涛势欲狂。云是冷热流，于此一徊徨。平时已汹涌，况值风力强。海水耸船面，浪花溅危樯。柁楼试极目，八表皆昏茫。回顾操舟者，履险若洋洋。居危不惊扰，荆棘自康庄。俄而风淡静，举舟喜相望。谋国亦如是，何为翻覆忙！

翌日，我黎明即起，倚栏四望，大海茫茫，只见朝阳，成四言一首如下：

“大海茫茫，惟见朝阳。白波相接，碧水飞扬。楼船乘浪，梯米太仓。壶中天地，寝食安康。万有罗列，我心是王。何小不入，何大不藏。举头四望，渺乎八荒。”

三十日午船抵檀香山，即有该地总支部代表及各团体代表数

十人,均佩欢迎徽章,前来码头。最奇的就是欢迎者把花串挂于被欢迎者之颈,询问后才知道这是本地的风俗。赴欢迎会后,各代表乘车。导游该地名胜。见道路优良,园林佳美,建筑物齐整,几叹观止。区区小岛,当初实系世外桃源;但现则成为欲霸太平洋者必争之地。即晚登舟,前往新大陆,于二月四日抵达;太平洋区域的游程,便靠结束。

第二,北美洲区域。在这个区域里的旅程,又可分为三段:第一段是美国西部;第二段是美洲中部;第三段是美国东部和加拿大。现在先述第一段的旅程。

二月四日,船抵三藩市港口。三藩市总支部同志已偕日本邮船公司代表及各报记者前来。忽见飞机翱翔于空际,初以为美人演习,后见其绕船三匝,扬手巾,才知道是同志欢迎的。船将泊岸时,早见青天白日旗飞扬于码头;而同志及各团体代表立在岸上欢迎的,共有数百。上岸后,汽车百余辆,列队游行,直至旅馆。这次虽有数日的停留,但是忙于赴欢迎会和种种应酬,未克畅游,只于夜间乘汽车游公园一次,车行约四十分钟,园大而草木疏密得法。日间曾环游全市,参观欧战纪念堂、博物馆、水族馆等。均是走马观花。

十一日,与崇智、天固、翰誉三先生,由三藩市乘汽车赴葛仑。初坐原汽车驶入轮船,渡过一海湾;继则经过长十里的大桥;交通的方便可以想见。再由葛仑至斐市那,道经乐居埠。然后由斐市那取另一道路返三藩市。各地同志及侨胞招待甚殷,至为感激。所过各市镇,多清洁整齐,较之我国各城,几乎莫不过之,不禁感概丛生。此后数日,分别参观美埃仑海军站、市政厅、山坤顿监狱[2]、共和党俱乐部[3]及学校等。

二十三日,偕沙加免度党部特派来迎接的三人,前往该埠。我本来想在那儿参观一天,但是北加斐党部电话催促,说中西官民已

预备欢迎，非往不可。因此在加省省会沙加免度，除赴欢迎会与同志谈党务外，并没有其他的举动。到了北加斐，欢迎的情形，尤为热烈。在那儿参观了煤油井，因为它是美国煤油主要生产地之一。

二十六日乘火车至罗斯安极立斯，照例赴同志和侨胞的欢迎会外，并游河边镇的橙园，果实累累，汽车历数小时始尽。后复参观影戏公司、西商会、博物馆、各级学校和威尔逊山上的天文台。在山顶口占五言，可见那儿的风景：

“身在最高峰，洪涛万壑松。风云临足下，四望扩心胸。”

三月十四日乘火车至山姐古，有同志及侨胞二三百人在车站迎接。处处开会欢迎，设宴招待，心甚不安。翌日，由海军提督派书记导游该处军港，听说正准备派二千余人往中国更换，极感耻辱。复由山姐古乘汽车到墨西哥的关拿埠；再由山姐古到墨西哥米市卡利埠。两度到墨国，和美国相比较，真有天壤之别：道路凸凹不平，人民衣冠不整，木屋东歪西倒，一栏之隔，竟若天渊。人治胜天乎？天助自助乎？但是侨胞的组织，党部的纪律，却非常美满。

十八日返罗斯安极立斯，上满洲船前往中美。在西美停留月余，有人问我印象如何，我答以：“美国西方教育发达至可羡，物质进化至可惊；然社会一切为物质所压，则至可虑。若墨国所到之地，叫娼赌酒斗四字，可以尽之。”这也可做我这段游程的结论。

这次我坐船由美国西部到东部，目的在沿途可以多游几个地方；所以这一段的游程，完全依照着船的行止而定：船停则游，船行亦行。自十九日启行，至二十七日始抵巴拿马南岸的巴鲁播。这儿山水明媚，至为可爱。船泊岸时，见岸上同志同胞数百人，手持国旗，鹄立相迓。登岸后，得海关特许，乘车游巴拿马国都。国家医院、国家戏院等，外观都很堂皇，我国却一无所有，为之一叹。翌日，随船通过巴拿马运河[4]，不但工程巨大，有足惊人；而山明水

秀,风景也至为可爱。舟行八小时有奇,抵北口科伦。因船只停十余分钟,未能上岸,便与来迎的同志同胞,摄影以留纪念。

三十一日抵古巴。依照原定计划,即由该处乘原船赴纽约;但同志同胞坚留,不得不改变路程。上岸后,欢迎的中西人士,人山人海,扬巾揭帽,鼓乐喧天,我等从人群中上车而至党部。

这次在古巴停留八日,除拜访参加欢迎各团体及赴欢迎会外,游其国都亚湾拿,建筑甚佳,经过一纪念独立时被炸美国兵船的石船公园,并参观学校及孤儿院等。该处市郊路政至佳,中间为行人路,两旁为花园:花红草绿,殊快心目。因闻马丹沙有一石岩,遂即往游。[5]后复赴亚占美沙党部欢迎会。

四月九日,由古亚湾渡佛鲁里达海峡,至美国南部避寒名地基维司,北美洲第二段的行程,于是告终。

同日晚由基维司乘火车赴美国国都华盛顿,这开始了我在北美洲第三段的行程。十一日晨到达后,便坐汽车先游全市一周。我觉得华盛顿虽是旧城,然全市规划,至为整齐。国会议事堂为全市中心;分东北、东南、西北、西南四区,以区分道路,井井有条。每路交叉处,成三角或圆形,以为公园,中置铜像。全城奇卉夺目,殊觉宜人。这可见市政是有计划的。

在华盛顿停留了六天,参观或游览以下各处:动物园、华盛顿宅、无名英雄墓、美术馆、博物馆、国会、国会图书馆、林肯纪念室、白宫、林肯纪念堂、华盛顿纪功塔、军人养老院、印铸局、标准评定处及学校等。当游华盛顿宅,见其屋中陈列,一如生时,深觉总理一切遗物,也当竭力设法保存,以供国人瞻仰。

十七日抵费城。同志在一杂碎馆设宴欢迎。这个杂碎馆非常富丽堂皇,音乐跳舞,色色均有,可见这是华侨在美重要的营业之一。宴后游独立厅,厅内中悬自由钟,是美国独立时的纪念物。后复游国会议事厅,并参观市政厅。

当夜乘火车抵纽约，宿于车站附近的一个旅馆，内有房间二千五百，可见其大。翌日至郊外访总理故友许文先生，顺路游水塘，见塘水上射丈余，水花喷天，颇一奇观。纽约的高楼大厦，是世界闻名的，因此登其最高者，共五十六层，俯视全市，如数螺纹。此外除参观博物院、市政厅、教育局等处，并游葛兰总统墓及全市一周。市中处处均有公园，最大者为中央公园，占八百七十九英亩；其中亭台池沼，异卉名花，森林石像，点缀颇美。

二十二日偕曾友豪先生乘车赴博壶厅，游世界奇景之一的纳格拉大瀑布⑥。由加拿大维多利亚花园一屋中观瀑布，全景悉行入览。瀑布之阔，共宽三千余尺，岛右者约千余尺，岛左者约二千余尺。岛左的瀑布，有如半环，在加境为正面，始能尽观。斯时从水气中望去，左右两瀑，回环映带，云蒸霞蔚，气象万千；而水势冲泻，更如千军万马，声闻数里。嗣复参观瀑布旁的水电厂，见其利用天然水力，而不损害自然美景，诚堪效法。

二十四日乘火车至纽海文，参观耶鲁大学，即晚前往波士顿。这是英人来美的登岸处，美国抗英独立的首义地；而现在美国文化，复集中于此。于是参观麻省工科大学及哈佛大学，并匆匆游览独立纪念碑、海军港、海关、礼拜堂、市政厅等。该市街道狭窄曲折，颇具东方风味。

二十五日晚乘火车返纽约，二十七日登轮渡大西洋赴欧，便与新大陆告别。

第三，欧洲区域。这可分为两段。第一段包括中欧、南欧和北欧；而巴黎邻近的游览，又可说是这段的引子。所以自五月四日抵巴黎，停留二十余日，于五月二十五日出发后，至八月二十四日始返，整整三个月。关于这个时期里的经历，我有以下一段的记载，可见一般：

“自五月二十五日，由法兰西国都巴黎出发以后，东过瑞士，游

世界之公园,南下意下利,凭吊罗马古文明;顺游摩纳哥,一视世界最小之怪国。复折而北至奥地利,吊其当年执欧洲牛耳之雄国。东至匈牙利,追求其亚洲西来之遗迹。折而向西,至捷克斯拉夫,则新兴之规模可考。至德意志,亲见天之骄子:溯其失败,观其再兴。渡波罗的海而北至斯堪狄纳维亚半岛:初游瑞典,继游挪威,复南渡海至丹麦。观察北欧三国,未受战祸之情形,及与冰雪抵抗之实况。折回德意志,而西游荷兰:当年海表雄风,今惟见其日与水战。至比利时吊其今古战场,深叹拿破仑、威廉二雄,均挫于此蜂虿之毒,至卢森堡以观世界上之寄生国。横渡多维尔海峡而至英吉利,探其拥有国旗无日落处之技术。其间中登欧洲最高峰之白山,南临地中海,西览大西洋,北则数渡波罗的海与北海。至八月二十四日始回巴黎。往返时期,整整三月。"

抵巴黎时,张掖同志已代觅屋,因此饮食居住,均感便利舒适。而胡汉民、伍朝枢、孙科、王宠惠诸先生已先在。驻法同志对党的主张向来又是一致,晤谈甚畅。所以便决定多留数日。

在这个时期,除赴总支党部欢迎会和与同志晤谈外,并游览或参观以下各处:露浮博物馆⑦、屠易鲁里公园及其中之凯旋门、装饰博物院、纲果鲁都场、塞纳河上的亚力山大第三桥、阿非尔铁塔、布迪说蒙公园、凯旋门、布伦大道、巴特布伦森林、拿破仑一世墓、废兵院、大学区、卢森堡公园、天文台大道、蜡人馆⑧、伟人庙、卢森堡博物院、小宫博物院、大宫博物院、贾那华勒博物院、国立图书馆、文案库、圣心大寺、圣母院、总法院、国家戏院、凡尔赛故宫⑨、众议院、商品展览会、参议院、东方文化院、动植物园、市政厅、巴士的狱、芳森森林及学校等。复南下至里昂,参观与广大有密切关系的中法大学,归途中游枫丹不老故宫及其近郊,山青水绿,树秀花鲜,不亚巴黎。

关于巴黎之游,我觉得"非特山水秀丽,房屋齐整,即人物亦较

儒雅;特事事不免守旧性重耳。处处皆现美术,道路建筑,书壁雕石,最为显著。至其学校,管理至严,复注意养成人之优美性情,而注意体育及职业则不如美。至其教授,为学不倦,终其身于教育,不以薪微而变志,尤足令人感佩者。余因叹美法教育家,均能为教育而耐穷苦矣。"

二十五日晚抵瑞士日内瓦。此地山明水秀,所以游览亦以湖山为主。在日内瓦湖内曾作竟日游,归后有以下一段的记载:

"(二十六)日作竟日湖游。觉此湖之美:光映朝阳,则金龙万道;影澄夜月,则白练平铺;微风吹荡,恍织罗纹;薄雾轻笼,如蒙纱绫;加以飞燕差池,浮鸥上下,益增活泼;而入夜灯光倒影,倘若星罗,则更有一景。至其沿湖,有城有市,有林有园,豪华而无尘俗,尤为难能。然皆非此湖之最胜处。盖此湖四面环山,层峦叠嶂:东行则为柏泥斯,南行则为白山。众山非特高峻,而终年积雪,尤显奇形。众山绕湖如环,而众山遂为湖所有。山势既奇,山脉尤远。任择湖之一处以观山,山各不同,各有奇境;山境之变无穷,而湖之胜亦无穷。山顶积雪虽白,山中林木甚青;而积雪之山,有时白云腾绕,不知是雪是云,尤不知是山是云。若落日余晖,烘映积雪,则向之白者,转为绯红。是山之景无穷,而湖之胜更无穷。湖大不难,湖大而清碧难,有名山环之难,有众名山环之更难。吾于此湖,几叹观止。"

而湖的雨景[10],亦饱人眼福不浅。其次就是琉森湖[11]。这湖虽然没有日内瓦湖那样大,但是美丽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至于山,高者当推白山,系欧洲的最高山,亦即群山之祖。当我到了游人所能抵达的最高处,则见"其下仍白雪布满,再下始见柏树如毛,间杂花草。举目四望,群山业已如附,唯见无数白发老人万头息坐而已。尚恨未能立马第一峰,以小天下焉。"但是风景最好的,则为丽吉山,因为登其峰顶,可见四周山峰,并览尽琉森全

湖：

“乘车初上时，四望除湖水环绕外，万山如拱，或远或近或高或低不同，或云或雪或林或石亦异。忽而本山云气蒸腾。行约半小时，云气满布，咫尺模糊：不独向之湖山莫辨，即当前之花草亦失颜色。同车旅客，咸为怪愕。车复徐上，越山而行。峰回路转，云气全消，丽日当空。下视湖山，了然在望，特大小易形耳。旷观左右，似可与齐者，惟有青天。车行共停数处，每处均有华丽旅馆，雅洁住居。车行共约一时，而至终站，复有人家旅馆。乃步行登山之极峰。斯时也，大有天上地下，惟我独尊之概。

此次在丽吉山极峰观览，忽而天气清明，远山如拱，近山如伏，有雪者白，无雪者青，而琉森湖之水，纵横屈曲，一碧无瑕。忽而轻云四合，周围如幛，不见一物，遑论万里湖山；忽而云开此处，湖山偶现一角；忽而云锁彼隅，湖山隐其一部；忽而山半有云，群峰有如悬空；忽而群峰云抹，天山两若相连。或则缕缕徐腾，或则骤然连结，或则空中横来，或则山腰细展；其生也莫知所来，其散也莫知所去。但见黑者、白者、浓者、淡者、厚者、薄者、聚者、散者，变化瞬息，湖山易形。天殆故神其技，使一定之湖山，化万种之状态，以供远客之饱览。余之眼福，其不浅哉！”

在瑞士，不论山中，水边，城市或乡村，处处都有美景，无怪被称为欧洲的公园。此外曾游览或参观以下各地：犀永城堡、卢梭铜像、洛桑、国际联盟会、国会、博物院、忒尔斯巴拉特、祖立希，及学校等。

六月四日，乘火车离瑞士南行，经过阿尔卑斯山脚下欧洲最长的山洞，计十五公里，而抵意大利北部的米兰。这是意大利的第二都会，欧洲丝业的中心，棒喝团的发源地；但是除大教堂外，街道不宽，并没有什么可留恋的地方。于是赴热那亚，这是意国西北方的要港，参观两个教堂和博物馆，均极秀丽，并游哥伦布生长处及丽

吉山。因为精神欠佳，而该处气候太热，改道先游世界最小的国家摩纳哥和法国南部。

摩纳哥以赌闻名，他的王宫也不及赌馆的壮丽；所以参观其赌馆[12]，该国特点便尽在眼中。继游尼西与坎市，法国南部著名的避寒所，风景绝佳，俨然图画。复到法国制香水的担拉士，其地随处种花，红白争开，芬芳扑鼻，堪称雅境。

十四日由尼西返热那亚，参观其大学后，于十六日抵意京罗马。这儿是古文明之地，名胜颇多。市郊固然游览了一周，就是海特林旧皇宫、塞平山瀑布、圣彼得教堂、圆剧场、圣恩剧院、动物园和学校等，在时间许可的范围以内，也尽量欣赏。我觉得意大利国都，在整洁方面，远逊其他各国；而人民的贪诈，尤为显著。

此外复至意国第一大都会那不勒斯，游附近的捧拜地下城[13]及维苏威火山[14]，并参观水族馆与博物馆；佛罗伦萨全城，其洗礼堂、教堂和博物馆，均极精美；威内萨水城[15]，可谓避秦桃源，亦可谓河伯新妇[16]，其圣马克教堂，壮丽无比。因为买不到卧票，我赴奥大利的行期屡次展缓，便移居水城对过的利它岛，得参观美术展览会，并登圣马克塔，亦意外的收获。

七月二日抵奥大利国都维也纳，胡汉民、孙科诸先生已由匈牙利回，遂同住一处，深叹世界虽大，无处不可相逢。维也纳在罗马时，曾作首都；神圣同盟时，作欧洲政治关键。当我乘公共游客车游全城时，导者告以某为皇宫，某为教堂，某为工厂，某为名河，某为博物馆，某为大戏院，某为华丽之街，某为游戏场所，某为纪念品，某为古迹，五花八门，目不暇睹。嗣游一奥皇避暑的皇宫和郊外的旧宫，并参观学校等。次游郊外森林，皆为松柏，青葱齐整，至为可爱；及游奥国南部阿尔卑斯山脉，遍山只见矮松、小草、细花，另饶奇趣。

七日抵匈牙利国都布达佩斯。“此都位于多瑙河左右岸，以六

桥联合之,风景出自天然。河之左岸为平原,人家栉比,新城也;河之右岸多山陂,为壮丽王宫及史迹,旧城也。此都合二城而成,形势有如蚌之开张,间于东西欧,故人民风俗习惯兼备之。”先游其旧城的王宫与教堂;次参观国会、圣儿拉旅馆和学校等。复游麻姑岛和公园。因为该国原为东方民族,所以我和大学当局谈话时,互谋中匈邦交的亲善和文化的沟通。

九日抵战后新兴民主国捷克斯拉夫国都布拉格。翌日,参观查理第四大学,并访总统的秘书长作长谈。嗣游查理第四桥,系捷克历史上著名的纪念物,次及废王宫,为总统府和内务外交各部的所在地;又参观市政厅、国会和博物院等。新兴国家,处于大包围之中,见其全国上下,日与环境奋斗。

十二日抵德国东南部工业重地德勒斯登,开始了我在德国第一部分的游历。在这儿,除周游全市外,并参观美术馆和王宫陈列所,见其中有一樱桃核,刻有二百樱桃,历历可数,堪称绝技。翌日乘车至德国首都柏林,崇智、翰誉、友豪诸先生均在,相见至快;而柏林同志,殷殷欢聚之情,尤为可乐。因为利比瑟全体同志举行庆祝北伐胜利会和欢迎会,所以只先参观了水族馆和动物园,即行前往。利比瑟在柏林西南,工商文化方面,在德国均占重要地位。开会后,参观市政厅,并游战胜拿破仑一世的纪念塔,再返柏林。

在柏林,参观卫生展览会、西门子厂、爱意智工厂、印刷所、美术陈列所、博物馆、社会民主党部及学校等;并游战胜纪念塔、波士丹的教堂和无忧宫、威廉第一夫妇及其父母的葬地、突里不多游场等。柏林全城跨易北河支流史普里河两岸,有桥四十,以通往来。有这些点缀,益增风景。道路至宽大,路树复青密,惟洁净不如所闻。

二十七日由德赴瑞典。最先至突里勒波,城虽小而风景宜人,数女子游戏园中,益增活泼不少。尝闻瑞典人喜快活,入境即已触

目。继至马尔摩市，乘汽车北行，参观伦得大学；返后漫游马尔摩全市，其公园至大，中有一湾河流，深林夹岸掩映，几疑桃源。再次至瑞典国都斯得哥尔摩，乘公共游客车遍览全市后，复参观市政厅、王宫、学校等，并经美拉尔湖游瑞典王乡居的夏宫，归途穿过一森林，树多合抱，路复曲折，更有溪水，益生无限幽致。

三十一日抵挪威国都奥史陆。此间夜半三时即天亮，至入夜十时方天黑，所以一定要凭钟表睡觉的。挪威国境四分之一为森林，因此郊外风景较美。于是乘车游西郊及都里菲恋湖；归后漫步公园，观其王宫。后复参观学校等。挪威最特别的一点，就是处处可见溜冰场，这是天气有以使然的。

八月二日抵丹麦国都哥卑纳给。乘车出游时，见路上单车如鲫，商店整齐，颇有富庶气象。嗣参观岛滑生氏美术馆、博物院、市政厅、国家美术馆等。此城公园甚多，因步行游其二及植物园一。

四日复返德国，游其第一商港汉堡。该市凭河，既利交通，尤增潋滟。全市店屋如林，街衢宽大，路树之盛，公园之多，更令人见而生爱。及至其港埠，“但见码头如齿，轮船如鲫，起重机如森林，电线如蛛网。雷声隐隐，则制船厂工作之声；山丘重重，则码头堆积之货也。工商业之繁盛，谁谓此曾经重创之国哉！”嗣后复游动物园及国家公园。

六日抵荷兰国都海牙。便即乘车至旧都亚摩斯德尔登，与同志步游其市，经过伟大的王宫、邮局、市政厅、教堂等处；复参观正在举行中的万国运动会[17]。返游海牙，街道园林，都颇可观；而海牙二字，凡研究国际公法者，闻之至熟，今履其地，不但亲历荷兰政治的中心，还见若干国际政治机关，心中甚快。继至来丁，参观其大学及博物馆；复游什文宁根，系海牙附近有名的海边游息场。

九日抵比利时国都不鲁塞拉，与国际社会民主党会议的代表述国民党的略史、主义和环境，并同情于社会民主党的抵抗帝国主

义、资本家、共产党等等。有此机会，颇觉难得。先至滑铁卢，吊古战场；继游全市，观独立纪念柱并参观国会、博物院、商品展览室、军械陈列室、国立演武厅、美术馆、大理院等；复至列日，观今战场[18]。

十三日游卢森堡公国，风景之佳，俨如瑞士京城，但是河流却不如瑞士的澄碧深阔。

嗣经过比国的俄斯恒德和亦倍陵，法国的列黎和加来斯，而赴英吉利。

十七日抵英国国都伦敦。以后数日中，除周游全市外，分日以次游览或参观下列各处：打迪美术院、国会[19]、韦司明司脱教堂、维拉士博物馆、英国古物图书馆、海得公园、顷新顿公园、克林公园、利近公园、市政厅、伦敦古垒、圣保罗教堂、伦敦博物馆、国家美术院等。伦敦虽极尽繁盛，但是陈旧不堪。这也许是英国民族性中不易理解的矛盾表现。

继游维囗王宫，并参观爱丁学校、剑桥大学，牛津大学及伦敦大学等。英国大学组织，与其他相似，内容亦极复杂。

"游伦敦数日，觉其市甚静；而巴黎则甚闲，柏林则甚忙；捷克国都有似伦敦，奥大利国都有似柏林，匈牙利国都有似巴黎；入瑞士则见其乐，入意大利则见其紧；瑞典则见其和，挪威则见其疲；荷兰则漫，比利时则肃。"这些是无形中而可感觉到的，也可以作为这段欧洲之游的结论。

自伦敦返巴黎后，休息数日，再游西郊森叶孟盎累的国家古物院和森叶孟大森林，共参观新村和学校等。九月三日，出发游伊布林半岛，开始了我在欧洲第二段的游程。

这一段的前奏是游法西部的波尔多海港，和著名的避暑地比亚利址，然后直往葡萄牙国都里斯玻亚，于九月六日抵达。

在葡京三日，除览其全市，并游避暑名地忆忠多里山及琴德拉

山的王宫外,复参观学校等。该都因山而成,街道倾斜不宽;一出街头,即有人乞钱,街旁闲人更多,衣服褴褛;最触目者,各街极多卖彩票处。当年海表雄风,诚有不堪回首之概。

十日抵西班牙国都马德里地,乃一有如中欧同样庄严灿烂的都会。参观学校后,并游全市。马德里地公园、西方公园等,颇有引人入胜处;美术院则不如法国。惟乞人与彩票的众多,却和葡京一样。继游故都多勒多,参观壮丽的教堂、希腊哥屋、犹太教堂及武库陈列室等;并赴斗牛场观斗牛[21]。后至西国第一商埠巴尔塞罗内,建筑物多新颖怪奇,乃一特点。

总括言之,伊布林半岛上,只见牛山濯濯,愁草乱石;道路不平,园林不修;人多嚣懒,房屋不整,与中欧迥然不同。法国某大文豪谓欧洲文明止于比里牛斯山,"其然乎,则何以解于马德里地;其不然乎,又何以解于所经西葡二国之各地?"

第四,地中海东岸诸国。十四日,由巴尔塞罗内入法境,经曼得迫列尔而至马赛,准备游览地中海东岸诸国。马赛是法国第一海港,所以在那儿停留了两天,游其动物园、圣母院等,并乘船作海上游。

十八日上船,开始了地中海的航程。初经拿破仑出生地的哥士岛和他被禁地的厄耳巴岛,虽然没有登陆,却有一睹为快的感觉。当船抵意大利梭蓝多时,便上岸游览,凭吊诗人他素生长的地方。

二十三日船进比里犹斯湾,遂上岸乘车至希腊国都雅典。先登爱克路柏立斯卫城[21],乃希腊三千余年前的城堡,最有名的建筑极多。继游帕瑞弄寺院、无翼战胜寺院、爱拉逊寺院、运动场、乔辟脱奥林柏斯寺院及全市,并参观博物院、学校等。只觉希腊古文明,即遗迹亦残缺不全。

二十五日抵土耳其旧都君士坦丁,这是合三城而成的,先抵新

城，旋经跨金角湾一大铁桥而达旧城。游阿明夷旦场、亚默回教堂、圣稣非回教堂，并参观学校；后至亚洲部分的斯库台里。近东病夫，已复健康。我未能游其新都昂哥拉，深以为憾。当游博斯普鲁斯海峡直窥黑海时，东为亚西，西为欧东，身在其中，左右顾盼，觉大地渺然。沿峡山水明媚，而亚洲之山水，尤觉处处生情，喜我归来也者，乃成诗一首云：

"亚洲依旧我归来，处处河山笑面开。应是故园逢故主，禽鱼草木在春台。"

二十七日游土耳其在小亚细亚的第一繁盛港埠士麦拿，惜大好市场，在迫希腊人出境时，三分之二尽被焚毁，只剩残壁断墙，遍地瓦碟而已。

抵意大利属罗得岛的前夜，适逢中秋，在船见青天无云，碧海如镜，皎月高悬，明星四拱，真为奇观。船泊岸后亦登陆游览。

三十日抵英属塞普洛斯岛的拉那加港。上岸后，闻人言华吗梧斯打城多古迹，遂乘车前往，傍晚始返。拉那加港海旁一带，电灯如长虹，咖啡馆中音乐悠扬。因船将启行，不克久赏。

十月一日游叙利亚的亚历山得勒市；翌日游大吕班代管国国都贝鲁特，并至内地巴鲁默和大马士两城。巴鲁默的日神庙和酒神庙，非常伟大。大马士为叙利亚都会，城中尚可见革命时被毁的房屋。

四日抵巴力斯坦的华法港，本拟游耶路撒冷，观基督之墓，摩罕默德之升天岩；但是所乘的法船，只停留数小时，不克前往。

五日抵亚历山大港，开始了埃及古国的游览。在亚历山大港，曾乘车游其全城：基督教战胜罗马的纪念碑、公园等，均颇可观。翌日乘火车赴国都开罗，经尼罗河出口处的三角洲，目睹埃及最肥饶的区域[22]。到开罗后，先乘车至奇塞，游金字塔。这是埃及古皇的葬地，世界上最古最有名的建筑物。这种塔甚多，著名的有三，

均以所葬的王名名之：奇奥普斯、刻夫棱、米色里纽士。奇塞金字塔在沙漠旁，遂骑骆驼，穿过世界最大沙漠撒哈拉的一小隅[23]，至狮身人面像。“此像为七千年前物，建此以记日神者。狮身蹲伏，两足向前直伸；头面昂起，则人也。自足至头约十九米突有奇，耳长约一米突，自前足至后尾，长约五十六米突有奇。”游毕始返。

在开罗，我游了公园、博物院、罗大岛、基督教教堂、回教堂、古宫，并参观学校等。不期在此看到相传与耶稣、摩西两教主出逃有关的两棵古树，聊可补偿没有游耶路撒冷的缺憾。

翌日乘火车至波赛，苏彝士运河北端的海港。游该市后，即偕萧锡三同志登法国邮船案得勒罗本号回国。

第五，返国途中。最初通过苏彝士运河。这和巴拿马运河相较，国际上的价值固然优胜，但是两岸工程，一望可尽，万不及巴拿马的伟大。次经红海，而抵法属索谋里兰首府其布的，游其市，见黑人住处，简陋不堪。再次至英属亚丁；这儿是红海的南端，离此便入印度洋。

在印度洋中，第一个停泊地是锡兰岛。上岸后，由锡兰首府可伦坡乘车游堪的，沿途都是肥沃的田地，印度诗人诩锡兰为印度胸前的明珠，真不负此美喻。堪的所游的地方，计有植物园、佛寺等。返时已暮，沿途蛙声虫响，蕉雨椰风，最饶野趣。

二十八日抵新加坡，同志同乡来接者甚众；复与陈嘉庚先生谈教育，所言的皆一一从经验中得来，闻之至快。那天因同志同乡约聚的非常之多，无片刻暇，以致侨胞教育，未能调查，风景寺院，也未游览。

三十日抵西贡，潮州同乡均来迎接。上岸后，分赴各处欢迎会。回忆讨袁失败后，我曾派人至西贡设立学校。这次参观了义安学校、崇正学校、三民学校、坤德女学、振华女学、穗城学校、中法中学、福建学校等。知道侨胞教育，相当发达，心中至慰。但是高

级学校，尚未举办；而当地政府，又常常加以裁抑，不无遗憾。后又参观怡昌、通盛两米厂和美利坚织布厂，规模皆伟大，可见侨胞经营的力量。此外周游全市，还到轮船进口处之头顿地方，游獠人的居栖处及炮台海港等；沿途风景宜人，农产丰裕，诚天府之国。

十一月六日抵香港，十日返广州，两地欢迎者人山人海。我因清共事离粤，业已四年，“今日得安然还我乡关，实受诸同志清共之赐。而余以职责所在，事先不能防范，事后无法补救，负罪至多。乃诸同志不加督责，反赐欢迎，殊令余汗颜无地也！”返粤数日，感成一诗：

“去国倏十月，离乡已四年。一朝返乡国，不尽意缠绵。旧雨重携手，新知快比肩。河山仍锦绣，天日净云烟。红花树日长，黄花开正妍。桃李昔手植，相对复欣然。物我忘形迹，此乐言难宣。”

二十一日乘德国邮船赴沪，经过台湾的打狗港，上岸游览，又增加一个我所到的地点，游福真不浅。二十六日返抵上海，环游世界，于是完成。

这次游览世界各国，最使我感激的，就是各地同志侨胞热烈欢迎，殷勤招待；最使我快意的，就是值得游和可以游的地方，都没有错过，饱我眼福不浅，增长我知识甚多。而这次出国，正在清共之后，因此我所到的地方，共产党常常把我的行踪，在报纸上发表，尽情攻击，无形中做了我的义务宣传，否则或者不会有这样完满的结果。

注：

①详细情形，可参阅拙著《二十九国游记》，现由商务印书馆再版。因十余年来，国际情形，大为改观，爰于再版时在各国之中，加以按语一段或数段不等，使其切于现实，俾关心世事者参考。

②山坤顿监狱：“此监狱系加省所管，容三千余犯，实美国之最大监狱。由副监狱官和顿氏出而招待。此地为半岛，面海背山，风景殊佳。山上房屋

十 [illegible]所,至精美,知为监员所在。有大房屋一,知为监狱。入其中,即见花圃一所。次第参观监犯住房、造靴工场、织麻布工场、木工场、铁工场、印刷所、图书馆、医院、影片处。犯人夜九时入住房,早六时一律出房工作。工作日八时,余则看书运动,听其自然;犯人皆怡然不见戚容。初入监者,须入织麻场六个月,是为最苦之工。自中国工人观之,仍是最易者。凡研究大学课程者,可免作工,并由省派教授,以一定时期入狱演讲;其学生限中学毕业者,始得研究此课程。闻甚多大学毕业得学位者。闻有一犯,监禁十年,专研究农科,出狱后成有名学者。犯人出狱之日,即为大学毕业之日,亦至趣也。中有星期报、月报,主笔者皆为犯人,言论亦颇自由。由其赠星期报一份,中有论《监狱中教育问题》、《改良待遇问题》,即可见其一斑。参观图书室,余谓天固曰:'此图书室,实较广大法科图书室为优,实事实也。'食有汤、有鱼、有肉、有豆,且有音乐。翰誉曰:'冯谖可免歌长铗乎?'余曰:'是钟鸣鼎食之家也。'故入此狱时,只入监门及住房,见有监狱气象,余则惟见工厂学校而已。治监狱学者之言曰:'入其国,观其监狱,而知其盛衰。'信哉。十二时半,副监狱官以所乘之汽车偕余等往午餐,途中指曰:'此牧场也,此农场也。'管理犯人之狱官,所用之厨夫皆犯人,且皆中国广东人,据云:'中国犯人有五十余,均易管理。'入餐时有饼一,中用色糖砌成二诗,自署'监囚感赋',诗尚不恶,记末句有云:'匡时主义是三民',似非无心者。餐甚丰,意为厨夫加意者。席将终,副监狱官曰:'昨夜余问作厨之犯,汝知明日来此者系中国何人?'彼答曰:'美国之华盛顿一流人也。彼欲见君等,君等愿与见乎?'余等允之,伊亲入引厨夫数人来见,并抚其背,足见其平等。餐后,参观女监,在男监之右,系新建者,室甚宽敞而幽雅,犯人种花及作手工更自由,且有高歌者;引观住房,一见,讶为大家小姐闺房,屋中陈设,五色杂陈,甚至水厕亦复以绣布。此外影戏场、跳舞场,应有尽有。犯人只一百余人,出门时,守门者向余等言曰:'此地胜斐律孟旅馆乎?'余等笑而颔之。斐律孟系余等所在之旅馆,市中之有名者。据监狱官云:'犯人四之一为爱情,四之一为劫财,而每人每年由政府支出供应各费计二百七十余元,仍拟增加'云。查其女犯少,而男犯如此多者,因女人犯罪,美国例得宽也。"

③共和党俱乐部:"车行郊外约一小时,其俱乐部至矣。一望小山起伏,松柏参天,杂以花草,闻归俱乐部范围者,有一千余亩;每百余步即有小木屋

一间，屋多因山因树而筑。据云：系每一党员，即自筑小屋一间，以为行乐地'云。无何，至其本人之屋矣。入门一大厅，前半有床三，后半亦有床三，中间台椅柜物；厅后有小房三：一为厕所，一为浴室，其一则一开门但见无数酒罇酒瓶。某一一告之以酒类，某者系由飞机运来，某者系由潜水艇运来。言毕询何所嗜，询后取酒各予一巨杯。由后门导至厅侧，乃一露天小跳舞场，地以板制成，松柏盖其顶，极为雅致。饮后导游，则有露天戏院，可坐数百人，周环以树，有露天公众跳舞场。据云：'男女酒阑杂沓时，冬则折四周之枯枝举火其中，跳舞于傍；夏则折四周绿叶铺地为茵，恣共坐卧。'有露天会场，可坐百余人，附以露天公共食场，容人数亦相等。复入一室甚大，中列木台数十，椅无数，云系赌室，赌具则应有尽有。此外普通人之种种游戏场、体育场，无不毕备，则不待言。其习枪也，云系由一人在山顶放鸽飞翔，以枪击之，即此可知其游戏规模之大。据云：'此特其小者，尚有一俱乐部，其地可占二万五千余亩，每选举，以此为发纵指示者。'并欲约游，因行期已定却之。此俱乐部，以家庭组织法组织之，其会长曰父，会员曰子，入会皆政治上握有实力之人，当地最高官吏，亦在其内；入会须纳会费五百美金。游后，某出一册属题，以留纪念，余率题四语云：'入世出世，尘襟洒然，深山大泽，龙蛇生焉。'其甚喜，再三云欲译其意注其旁。游毕，仍由某亲驶车返，至则入夜七时矣。此次在三藩市参观各处，最有趣味者，则于最黑暗地，发见光明监狱是也；于似光明地，发见黑暗俱乐部也。"

④巴拿马运河："巴拿马运河，初为法国经营，其失败原因：(一)因多毒蚊，人为螫者多发病，死者无数，有一医院医员职员病者共三千余名，未死者只医员一，看护一。中国人作工者死亦不少，同船一美人云：'当时有一班中国人，共四百余，死去将近四百，所余三十余人，以无生理，卒亦自杀。'可云至痛；然华侨则未有言此事者。(二)因工程失败，初误计太平、大西两洋洋面，以为相差不多，施工因而错误；且所用挖泥之机，奏效不良，复欲摧山填海，工程浩大，卒之结果不能如预算所期。美国继之，首谋除蚊，用黑人至山陬水涯，注药除蚊，蚊虫卒得除去，黑人死者亦不少。故现时运河工人有用黑人之例云。至此河工程之妙：(一)因山为河。巴拿马系土股，高出海面，若欲凿至沟通两洋，不特工程太大，且河岸过高，亦易犯崩溃，今不凿山就洋，乃因山为河，就山之凹处，疏为河道，填山之凸处，则现成为岸，中经一大山，凿而通流，

全河以成，此河高出洋面约九十余英尺，端赖水闸保其河流。(二)蓄水灌流。此河已因山而成，其缺在水，乃于北岸加东地方，筑一堤堰，截合凯尔河之水灌注河道，故此河之水为淡水，绝非海水，欲使此河无涸竭之虞，除因山为河外，复因山为湖，以蓄水力，其湖之大，有面积一百六十四平方英里，深四十五尺至八十五尺，以故河中常一望汪洋。

因于以上二者发生水闸之妙用，河已因山而成，高出海面约九十余尺，船将如何上又将如何下，复不使河水泄去，而水闸之妙用以著。此河南口水闸三度，北口水闸亦三度，南口之水闸分为二处，北口之水闸则为一处。其闸每度有门二重，用铁所制，厚可七尺，闭门时之上端，成为道路。水闸每度长一千尺，阔三百尺。水闸之底，有孔可进水，有孔可泄水。水闸之侧，有地道，则安置机器。地面，则有拖船之电车，因船近闸用电船拖者，防其撞伤水闸也。水闸左右，复行蓄水。其布置大略如此。其运用，则船进口时，船之两旁，预将铁索系于左右岸之拖船电车，车之多少，因船之大小不同而定。曾见他船左右各三电车，余所乘之船则四电车，因其大也。其时船在水闸之外，管理人在其管理室内，举手轻扭其桌上小模之机，将第一闸之水泄去，使其与大洋成为平线，则扭其机，沉其拦河铁链于河底，同时并扭其机，将第一水闸之二门齐开，两扇贴壁，船乃由电车拖进第一度水闸。管理人复扭小模之机，先闭第一度水闸之二门，使洋水不能冲入，后乃开进水机，水闸底之水由孔涌入，船随水浮，约加高三十尺，与第二度水闸之水成平线。乃如上法开第二度水闸门，船乃由电车拖进第二度水闸矣。其进第三度水闸亦如此。每次递高约三十尺。经三次，船行高出洋面九十尺而进河矣。船出口也，则反之。船在运河，原高出洋面几十余尺，初由第三度水闸进水，至与河面成平线时，乃开门，使其进第三水闸。船进后，先将第三水闸门关闭，免至河内之水冲至水闸内，乃将第三水闸之水泄去三十尺，使与第二水闸成水平线时，船随水下，乃开第二度水闸，船进第二度水闸矣。第二度水闸复将门关闭，将第二度水闸之水泄与第一度水闸成平线时，乃开第一度水闸门，船进第一度水闸矣。船出洋也，则将第一水闸之水泄至与大洋之水成平线，而船出矣。质言之，则水闸内之水，进退自如；欲船进河也，则船在闸内时，将水进高，使其与欲进之前一闸成平线，则船平行而进，以达于河；其欲船出洋也，则船在闸内时，将水泄低，使其与欲出之前一闸成平线，则船平行而出以抵于洋而已。水闸之作用明，

运河之妙思过半矣。至于防水闸之毁坏，另备一大铁机在岸侧，将此机用机塞于水闸，下其铁板，则水不致溃出，盖以运河内之水溃完时，须二年有奇，始能再蓄成此水量也。水闸南口有二，北口有二，船可进出自如，同进同出，或一出一进，均无不可。

此河三大工程，水闸其一；其余二者，则堤堰与加尔布拉港是也。

堤堰在北口之左，长一里有奇，其基址阔千英里，用士敏土而成，坚固异常，其基已阔，故虽高出海面百余尺，仍不至削立。此堤堰虽以截合凯尔河之水为主，然恐雨水过多，泛滥为患，乃于一低平之石山，筑一泻水处，水从石床而出，既不致蚀及河道，且用此水以发电力，为河中一切电气之用，斯真一举而二得者。加尔布拉港在近南口水闸之一段河道。此河道原一高山，其长九英里，深至有四百九十尺者，有一工程师竭其全力专事此港，港成而逝，其难可知。似此高山，不尽石质，复有松土，开浚一深，倾圮堪虞。故尽人力所致，凿成斜形，其浚出之土，半为河旁填铁路土基，半为河外作堤。至其工程之胜于法国，闻法国系用挖机，美国系用铲机云。此河两岸深水处，计长五十英里，专就河计，长四十二英里，其河底阔处有一千尺，窄处有三百尺，掘河全部工程，为二万三千四百万立方码；法国前费去之七千八百一十四万立方码工程，能用者只三分之一云。其工程费总数一时未详，但其发出三厘息之巴拿马运河工程公债，年利须八百二十五万元，其额之巨可想而知。河成之后，为商务而设之费，亦二万二千五百万元。目前此河每年总收入有四千万元，只船舶所纳费亦二千四百万元；现所乘之满州船航行，此次纳费为二万二千五百元。其每年全河之维持费，共需二千四百万元，其数正与船舶所纳费等，然获利亦每年千余万元矣。"

⑤马丹沙石岩：此岩现归国有，闻余等至，准免票入观，表示欢迎，数十同志同往。入铁栏后，向地道行，深可八十余码。入后，岩阔处可数百码，石笋由上下垂，长者有二丈余，由下向上者，亦将及丈。其形至多：似牙、似笋、似翅、似柱、似花，千奇百怪。路有电灯，至深处时，导者熄电灯，另开探射灯，导余等入峡道，两旁宽窄不一，高低亦复参差，有时须俯首方能通过，计长共一英里；其石晶莹发光，石形粗细不等，石尖有水滴下，有二三处地下，复有水积，其水带咸。至尽头处，有一穴，云有一人，入之不见出，望之有水，通至何处，现仍未探得，斯诚天然奇观之一也。

⑥纳格拉大瀑布：纳格拉河介于美利坚、加拿大之间，汇绮丽杜郎岛两湖之水，至纳格拉河床突然低降，峭然壁立，水势一泻，若决大防，遂成瀑布。中间一岛，瀑布因分为二，岛之右完全属美境者，曰美利坚瀑布；岛之左属美境者，曰马蹄瀑布，属加境者，曰加拿大瀑布。

初由纳格拉经一桥，水由上流汹涌而来，中遇石块，奔腾澎湃。导者曰："此上瀑布也，特瀑布之上流耳。"

渡桥至岛，徒步循途而下，耳不绝雷霆之声，目惟见云雾之气。至其岛壖，凭栏而望，右侧一大瀑布，名曰美利坚瀑布者，水高一百六十尺有奇，其阔约十倍之，倒泻飞河，浩荡奔放，降至河底，激涡上旋，隆隆之声，灌耳为震，水花喷天，弥漫空际。闻人言太阳当空，对映为虹。是日适雾，只见云气氤氲，几不知是雾是水。

大瀑布之旁，有一小瀑布，约阔二十尺。导者曰："此新娘瀑布也，新婚者多来观焉。"

向左而观，则马蹄瀑布在望。乃转乘车前行，至马蹄瀑布处，仍历径凭栏而观。此瀑布直连加拿大，惟此只能观其侧面一部，其阔在美利坚瀑布二倍以上，高则稍弱数尺。水声之大，水气之浓，则等量齐观。吾人立足其间，虽曰晴空，亦殷殷其雷，濛濛其间；况当春寒，慄乎不可久留。返而登车，衣履早已碎珠万点矣。

再次至与岛连之三姊妹小岛，渡桥越石，以观瀑布之上流。滚滚长江，挟波冲浪，曲折跳突而来；水花四激，石濑喧嗔，其气势已压倒一切矣。

回车，渡长桥而至加拿大界。此端属美，彼端属加，须有护照，方得前去。

余此次所经，凡历两国之境，景物判然，尤以美墨为甚。独由美至加，则国境虽分，景物如一，非特其民族同，其政治能力亦同。

过桥即经维多利亚花园，溯河而上，沿途遇胜境，辄停车浏览。初至一屋，可由屋以升降机降至河中，从下观上，嗣复乘车再至一屋，屋外临河一望，瀑布全景，悉行入览。瀑布之阔，其约三千余尺；岛右者约千余尺；岛左者约二千余尺，岛左之瀑布，有如半环，在加境为正面，始能尽观。斯时从水气中望去，左右两瀑，回环映带，云蒸霞蔚，气象万千，而水势冲泻，更如千军万马，声闻数里。嗣入屋更换雨水雨帽雨靴，坐升降机，降下百余尺，中有地道，共有二穴：其一穴可仰望而觉瀑布之倒流；其二穴则穴口瀑布悬流而下，即《西

游记》所形容之水帘洞耶？水溅衣湿，未几乘机上升，乘车仍溯河行，至一水力发电厂，欲往参观，导者曰："美境之机，较此为大，盍回观乎？"乃回车游一山。此山位于纳格拉河左侧，登之则纳格拉河此段之全形，历历在目，不但瀑布已也。房屋马路，均甚良好，有二三屋，专设眺望处，以供游客眺望。

另有一屋，曰神泉处。中有一井，方可及丈，水约尺余，举火燃之，则全井皆火，引以铁管，则火生管口而出，置之手不伤，覆以巾则火透上，而巾依然。据云："印第安土人（即红种人）击石着水成火，以为神，祀之，及今虽不以为神，然科学者尚未发明其理"云。至取其水饮之，一如恒，无色无味，奇哉。

自是沿河而下，至一急湍处，坐升降车，降数百尺，凭栏迫河而观。上流河面阔二英里之水流至此间，其河面不过二百余尺，以故水深而势复汹涌，其急行每小时达二十余英里云。

再行则至一潭，侧潭以下，水势渐缓矣。

⑦露浮博物院："法国国家博物院有十二，露浮博物院其最大者，亦即世界之最大者。此院系六百余年前之王宫，历代扩充，面积达二十万方尺，除一部为此院外，尚有一部为财政部，一部为装饰博物院。院中雕刻、珍宝、器皿、绘画，五光十色，至为大观。即以绘画论，亦是较有名之纽约美术馆，益为精富。画中关于宗教者为多，大抵欧洲文明，除去宗教，当减去大半。画多人物，尤多裸体；大者纵横数丈，人物百十，皆画学大家，聚多年精力，以成一画。大者形神如生，一二人物之画，更尽神色。昔人有评画者云：'某画一身之力，聚于次指，某画一身之力，聚于尾指。'在此馆观画后，益足证其言之实，几有观止之叹。"

⑧蜡人馆："入蜡人馆中，是真人，是蜡人，常常错认；因馆中塑像，种类不一，并故塑观者，而观者又故杂入蜡人中为戏，如是真与伪莫辨矣。像中有耶稣历史，法国革命历史甚多；中有一套，为拿破仑一世之大宴会，塑男女无数豪华不可一世。另有一套，则塑拿破仑一世在荒岛绝命时，陋室一隅，布床帐中，挺卧闭眼，只有一最忠实的老勤务兵，坐椅掩面痛哭，令人生无限感慨。至俄国现时饥民状况，均有像焉。"

⑨凡尔赛故宫："凡尔赛有故宫，欧战和约签字于此，故世界莫不知名。离巴黎约半小时火车。当乘火车时，距巴黎不远，见其贫民所居之屋，既小复陋，彷佛吾国江北沿铁路之村居。正值春光明媚，途中风景甚佳。无何凡尔

赛至矣。此地昔为帝王游猎，因游猎而有宫，历代帝王多驻此，路易十四在此即位，其文德武功，皆极煊赫，为法人所崇拜，故立其像于门首。宫内备极壮丽，壁画尤美，画多绘法国历史上事实，关于拿破仑一世者占大半，当年气盖全欧，独可于画中仿佛见之。中有玻璃长廊，普军占法国时，在此宣布德意志统一；故欧战和约，法国必择此地，使德国签字者，殆有聊报东门之役之意义乎？宫前喷水，为种种形式，最有名于世，限于每月第一星期开水管，是日非其时，未得一饱眼福。喷水池外，公园甚大，树木青葱；林外有水，可以泛舟。另有大小离宫：大离宫内，复有公园，小离宫则路易十五皇后所居，至今其品物悉仍其旧。"

⑩日内瓦湖雨景："车沿日内瓦河北岸行，偶念此湖朝景、暮景、晴景、月景，均既领略，虽未目睹降雪，然雪景固历历接于眼界，惟有雨景未得一饱眼福，安得沛然下雨，偿尽所欲哉？正一面望湖，一面凝想，乃忽见空中黑云一片，瞬息展布，日色无光，雷声隆隆，居然下雨，杂以斜风；但见急雨渡湖，湖随雨隐，立时湖山藏形，如雾如烟，不辨远近，直过洛桑，雨始停息。远望雨未止处，黑云压湖，有如纱幛，而阳光照处，则见金光从云中透出，雨气映成霞色。此时湖中之水，恍若深黑，山林有似膏沐；向觉热者，亦转清凉，为之狂喜。回忆十五年春，与留法广大学生游西湖，盘桓数日，细数前后游西湖三天，晴景、雨景、风景、月景均遇，惟以未遇雪景为憾。乃是日游山，即遇降雪，急回湖棹艇，以赏湖景，及归衣履尽湿，手足皆僵，其快慰正与此等也。"

⑪琉森湖："瑞士之湖，大推日内瓦，美推琉森，其名贵可知。加以有建国之光荣历史，有英雄辈出其间，游瑞士者，遂亦以是为中心；故其旅馆之繁华，舟车之便利，日内瓦亦逊色。此湖虽小于日内瓦，而港湾则较多，甚至湖水深入山际，山遂插入湖中；如是湖外有山，山外有湖，山既包湖，湖亦绕山，而湖山遂两显其美。初由西向东行，两岸山势拱护，山树之青，与湖山之碧，相映益妍；而北岸一湾一曲，皆有亭台楼榭，依山临水，人家旅馆，更不知凡几。稍行两山伸出，若山穷水尽者，一过山湾，湖形袤延南北，形势斗然宽宏。再过二湾，乃登陆乘车登丽吉山。昔人评浙江西湖与惠州西湖，一为宫中西子，一为浣纱西子，吾于日内瓦湖与琉森湖，亦曰淡装西子与浓抹西子而已。"

⑫摩纳哥赌馆："其赌馆之堂皇，则前面花园，林深花馥，四通八达，交通利畅，背临大海，一望汪洋，筑亭筑场其边，以音乐供客之饮茶酒。司门者，服

辉煌之制服。入内有大休息室,再左入则赌室在矣。室中大赌台二三十,据台赌者,每处总有百人:男也、女也、老也、少也,或立或坐,或喜或叹,挤满其中。而赌国之怪状,则悉入眼中。”

⑬捧拜地下城:“西历纪元七十九年,维苏威火山爆发,此城与里扣伦尼城同被沦没,竟至不辨,久而忘之,野草生其上焉,人亦遂建屋种植,另成一世界。十五世纪及十七世纪,均有掘见,但无科学智识取其珍品,遂亦置之。至十八世纪,意政府始正式发掘,遂使二千余年前之古城,重见天日,所以今日之地下城,已非在地下,乃在地上矣。其中街道、墙壁、石柱、地板,甚至壁上之画与字,依然旧观;考其原因,则此城被陷没,系火山所喷之灰沙,逐渐降下,故人物虽被窒息掩没,而建筑等物,竟至不伤,即所掘得人之尸,亦皆完整,外包灰沙而已。此城共有八门,街道不广,都用石铺,将皆用砖,悉如吾国,甚至铺石筑墙法亦同;惟剧场、浴室、运动场、喷水池,则甚壮丽。屋中地板,砌以花石,墙上多有壁画,大屋多不建在大道旁,四周有广场,广场与街道相隔以小门,有时广场与街道之门,不能直接,用小道以联之,岂以此示尊严耶?屋中多有蓄水池,街较两旁之人行路为低,数十步即置二巨石于街中,不妨车马之通过,人亦得行其上,殆当时未明水道,以此备天雨时之蓄水及通行耶?屋之房不大,尤少窗。多有二层,其上层甚低,意似为仆人所住。城中掘得之物,多藏于博物馆。此城只有一室,藏其小部用器、饰器、食品、玩品、金也、木也、泥也、布也、面包、蔬果,一一俱全,并有被埋之古尸十余具。”

⑭维苏威火山:“山下人家葡萄园甚多。乘电车而上,初则山菁林密,渐行渐见火山喷出之黑土焦块。及至火山,则全山尽松动之焦泥硬块,寸草不生,时见雨流之溜痕。至此,乃换乘直上之电车,而登至一千三百米达之山顶矣。此山特高,形复有似日本之富士山,众山皆俯伏其下。一路来时,见火焰浓烟,由此山喷出,以为至山顶,则火山喷火处矣;孰知不然,步行十余分钟,则此山现一大圆口,圆口壁立巉岩,下面有圆形之地盘。此地盘焦黑,而现油质,随处有裂痕,痕中即有小烟冒出;地盘中央,有一圆锥形之孤峰,峰现深黑色,中夹深红,或带黄橙,则琉璜质也。峰顶一圆口,直径约有半里,此方为火山喷火处,浓烟滚滚,或白、或黄、或黑、或紫,时挟火焰直袭天空,更有沙石灰泥随之而起。此山之上,固无时而不云气阴霾,在下望之,以为云气飞腾,似甚舒徐;登此而观,始知急剧万分,变化倏忽,更时发剧声,如风号、如雷鸣、如

惊涛、如裂帛，使闻者骇怪不定。此火山，自纪元七十九年爆发后，以后尚有九次之喷发，至千二百余年始熄灭；至十八世纪又屡有喷发。一八七二年则喷发六七日之久；至最后之喷发，为一九〇六年向那不勒城方面下沙雨十五日，但无伤死者。向后一城，则受喷石压死者有六七十人，伤者数百，居其旁者，固时时殷忧在抱也。"

⑮威内萨水城："车将到时，由铁桥渡海，始至水城。举目一望，神工鬼斧，竟有出人意料者。盖屋皆矗起于海中，其大街小街，即大河小河，无马无车，只有船艇以为交通。乃急雇艇，至旅馆，曲折穿河而行，一日尘烦，至此尽洗，为之大畅。所至旅馆，已告人满，始将他客所定者让住，然甚小，亦安居焉。是夜，雇艇周游，所有人家，电灯几熄，岸上路灯亦稀，似让此艇上如穗之灯光，荡漾水上，增其摇曳之姿者。路上已无车声马声，嚣纷悉去，尤觉心与天月同清，所见岸上男女，均活泼泼地，岂境移人耶？噫！"

⑯何谓避秦桃源河伯新妇："此城可谓避秦桃源，亦可谓河伯新妇。何谓避秦桃源？因五百年前意大利北部，为蛮人所侵，有一群人避至泥洲上捕鱼度日，久之水性以明，为水手，为商人，大获其利，后竟操欧洲与东方之贸易；如是所得之财，将泥洲分别筑成坚固地基，造华丽之居住于上，遂成今日之乐土。何谓河伯新妇？因此城之得为世外桃源，咸归功于亚得里亚海，其时此城之首领为威萨公，率其贵族，乘美丽之船，投宝贵之戒指于亚得里亚海，以此水城配与亚得里亚海为妇；故当时水城，每年之热闹，无过于纪念是日之告海节，而水城亦有人称为亚得里亚女王者。"

⑰万国运动会："此会吾国亦会员之一，前一届开于法国，吾国无人参加。各国运动员举国旗游行时，吾国国旗无人举，乃由法国二人代举，全场大笑。此次开会，吾国又无人参加，言之可耻也。场中青天白日之国旗，临风招展，心为一快；惟尚有五色旗一在焉，是则外交官应负之责也。是日往观，知场中分类运动。余以中国既未有人参加，观人比赛终难为情，乃购普通体操操演处入场券入场参观。入场券照例四荷币，闻足球比赛时券早卖完，转与人购者，竟有花至四十荷币。各国之注重运动，于此可见。入场未几，忽见一人狂奔，至奏音乐处，嘱停别乐，改奏国乐，全场起立，始知荷兰女王初次到会参观之故。万国运动，开幕之日，先例在其国之元首，均亲参加，荷兰宗教党握权，以运动会男女同行运动，初欲拒绝在荷兰境内举行，全国商人以商业所关，尽

力阻止，始不果。故会场建筑需二百余万荷币，政府只拨一百万，余皆出自商人。此次行开幕礼，偏为星期日，益触宗教党之忌，不欲女王参加。女王乃先期借事游瑞典，迨将闭会，本日始亲临焉。女王服绿色便衣，偕其夫及女太子同来，女王坐中，其夫坐左，其女太子服红色便衣坐右；现在女王仍无子，只有一女年十八岁，故后任荷兰王仍为女王也。立其后有数十官员。是日之演操，其次序，一为荷兰，二为匈牙利，三为德意志。一时场中似加紧张，若将各演好身手与女王观者，而余因亦得饱其眼福。

首为荷兰演操，先以国旗导女子一队，男子一队，各数十人出场。首由女子演操，乃一种跳舞式之柔软体操；次男女分二队，复演各种柔软体操；再次男子分数队，同时演秋千、跳木马、跳木架、跳木台等，其时有一部女子改服玄裳作体操式之跳舞，其余女子作半月形绕之。演毕，整队而出。此操演之缺点：(一)操演几一时，女子无片刻休息；(二)男子队一度操外，皆作壁上观，男女动作不平均；(三)女子操演，均男子指导及帮助。

荷兰演员入后，则见匈牙利国旗，导一队女子，年貌相若，服式一致，间色无一相同，折裙束带，身服对胸半臂，袖可及肘，头束锦带，每对互握一手，高举而行；甫及台前，掌声雷轰，随分两队，队分两行，娉娉袅袅，互行礼后，娇声缓舞，几疑置身开元天宝间，观霓裳羽衣舞。鼓掌之声，全场为之一致。

匈牙利演员甫出场，即闻哗声，冲场而入。几见无数黑衣人，蜂拥而来，蓬头跣足，手各执物，随分两队，后乃辨其一队为男，一队为女，将手执之操具，瞬息分置场中后，又复跳跃而出。无何，德国国旗，导极悠扬之军乐一队，队后服白操衣之女学生一队，服白操衣之男学生一队，共百余人，则向之黑衣人也。致礼后，见执旗者屹立不动，军乐在旁续奏，男女两队骤分左右，作圆形互走二周，截然而止。乃以次演下各式运动：(一)女子柔软体操；(二)男子柔软体操；(三)女子跳栏；(四)男子跳栏；(五)男女两队相对，女子掷球，男子掷枪，若作战；(六)男子抛铁球；(七)男女作十字形，互掷皮球；(八)男子左列击拳，女子右列跳背；(九)男子骑背快跑，女子骑背缓行，男女各骑背缓行，男女各跳背运动；(十)男子抢球。是时男女均倏然出场，无何，女队悉换一式之长衣，每二人一色，男队悉换一式之玄色短衣，女队有数人击铙，男队有数人击鼓，又复蜂拥而入，先由女队击铙作武跳舞，后由男女队，各击铙鼓，合作武跳舞。演毕，复整队，导以国旗及音乐而出。德国操演之良有数则：(一)不须

人叫喊，而动作一致；(二)男女动作相间，不致过苦；(三)男女操演相等，而唯一之精神，则在处处表现其以军法部署其学生体操。盖欧战以后，德国兵额为人所限，同时鉴于美之体育收效至良，欧战时，能于最短期间，成多数军队，故竭力提倡体育，全国增设无数体育场，而其效使人于此次运动会望而生畏。时场中无线电机报告他场某国击剑胜，盖各场结果，用无线电报告，俾全场皆知也。三国之操演毕，女王等出场，余以赴党部之欢迎会，场中尚有非正式之英国与加拿大赛某种球，亦未再观。”

⑱列日战场：“一九一四年欧战之初发也，德国藉口法军将至比境卖士河，突以兵压比利时，原欲由比入法，攻其无备，以为可操胜券。孰知比不为屈，据列日炮台以守，德兵累被挫败。直至八月十四日，德以四十二生的巨炮，始攻破列日之伦新炮台，而占有列日。拒战共九日，遂使法国兵能召集抵御，不至为墟。英俄亦得此时间准备一切。列日此数日之守，实欧战全局胜败之关键。车行约二小时而至列日，另乘汽车，半小时而至伦新炮台。列日有炮台十二，伦新炮台其总也。初至一望如平地，几不知谁为炮台。后至炮台门；见口刻一文云：‘过此者，为告比利时及法兰西，此间曾有五百五十比利时人，保护世界自由幸福，于一九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牺牲于此。’入炮台门，有室一列，外有曲折之路，中有兵舍，皆坚厚之士敏土所成，既有多数被毁石块铁块杂然堆积。至被四十二生的炮弹所击毁处，有破大铁盖盖于上，铁盖之厚，可一尺，由孔而入，则有大炮数门，铁盖可旋转以利发炮者，而五百五十人则此总台铁盖被破时压毙于下，尸首至今无从取出。四旁尚有被击毁炮台多处。导者系当日驶车在后方转运者，并能详述一切，指炮台前旷野，谓德人当时于此死无数，德兵被拒于此，法国始得急备不亡，人谓列日炮台之功，驾于法国元帅福煦之上，有以哉。

去炮台约数十武，有一华表，即纪念斯役战死者；后刻一像，即当时之司令官也，台破时，为毒气所晕，虏于德，今犹生，国人多其功，为营生冢于列日炮台上云。遥望一带，屋宇连绵，据云：‘当日悉被毁，战后新建，今又复旧矣。’足见比人恢复能力之富。旋乘车至一高丘，有凭高建筑之城堡，则比人之驻兵处也。下望全城如绘，此市跨卖士河，四面皆山，中世以后，日益繁盛，工业至为发达，尤以煤与铁为最。采煤公司计一百余，矿井二百余处，至铁则比国年出百五十万吨，列日居其半数，国家军械厂亦在于此。此外则晶与锌，

亦此地出产之大宗，人口三十八万。后以汽车游其全市，街宽楼巨，而园林尤秀丽可爱。”

⑲英国国会：“英国国会，实为世界国会之先河，其权力又自夸为除男变女，女变男外，一切皆可自由为之；故参观此国会，实比较寻常为有味。将至，遥望见一座伟大之建筑物，临太晤士河河畔，即英国国会也。有塔三座，最高之塔，名为维多利亚塔，一百零四米突，有世界最高四方塔之称。全院四周，门窗凹凸，颇觉美丽。闻计面积占地三万方米突，有厅一千一百，梯一百，天井十一。工程十年，英金费至三百万镑，其规模当可想像得之。入内游人如栉，接踵而至。盖每星期六开放一次，故逢开放之期，游客例多如此也。其壁上，除历史画君主像名人像外，复多雕刻，如吾国式。斯时颇注意其议场。初至上议院，上为英王及王后席，右为太子席，前为议长席，中央红椅为议员席。议场为一长方形之屋，议员分左右排相对坐，与各国议员席向议台坐者，完全不同。次至下议院，院亦长方形，院中无王及王后太子席，上为议长席，中为阁员席，左右两旁相对，有长木条椅数张，每张可坐数十人，则为议员席，席共四百五十，而议员则多至六百七十。如议员多数出席时，无坐位占得者，须后立，无发言权；故欲发言者，须先时占坐位，其不规则有如此。英国之不规则，大抵类此。其法律则遇事而立，毫无系统，其政治亦见事应事，无一定方法，甚至有相冲突者。以其属地论，有自治区域，半自治区域，有与他国共管之区域各种，甚至学校亦复杂万分，吁！可怪也！”

⑳马德里斗牛场：“当至墨西哥也，欲观斗牛，以非其时不果；至古巴则观斗鸡而未观斗牛；至葡萄牙，则其技不如西班牙；故此次到西班牙特往观焉。入场，见其观众总在万人以上。入座后，见牛正与一骑马持枪者斗，环助持枪者复有数人。无何牛触马腹，马倒人翻，余数人，引牛而他，此马与持枪人，乃得侥幸脱险；掌声雷动，音乐骤作，盖告第一段落也。此数人者，手持一面红一面黄之布，环以弄牛，盖牛见红则触，见黄则止也。俟牛稍困，一人两手各持一标枪，向其脊而掷，如是者三，牛背受数伤，血涔涔矣；掌声又起，音乐又作，盖告第二段落也。最后则一人持刀，蒙以红布，仍由数人持红黄布先互弄牛，至牛木立，持刀者向牛脊刺之.无何牛倒，更以刀刺其脑；如是掌声又起，音乐又作，告第三段落矣。盖斗牛始而持枪骑马与斗，继而持标枪与斗，终而持刀与斗也。至此有三马，挂三枝西班牙国旗入场，拖此死牛而去，再斗复如

此。闻每场少者斗六牛，多者斗八牛。余观至第二次，觉得蛮不可耐，乃出场而去。似此以数人困一牛，用无数枪刀而毙之，不仁不勇，莫甚于此；乃全国上下竞相好尚，殊不解。向闻斗牛为野蛮，然尚不知其野蛮至此也。闻阿刺伯俗，乘马持枪，与牛相戏，及竟，乃将牛刺毙，名为阿刺伯跳舞。阿刺伯占据伊布林半岛时，此风传播，转为斗牛，相沿至今。”

㉑爱克路柏立斯卫城：“此为高出海面一百五十余米突之城堡，雄据山巅，沿山四围，犹存残垣断壁。突峙危撑；山脚铁栏环列，环以内零石剩瓦。残柱颓墙与骨立肉暴之山，祠陈古色，则欧美好古家捐资设栏以保之者。车行直至城堡之门，下车步行，导者右指一大石，云为圣保罗曾任此传教；左指一山尖，则希腊大哲学家苏格拉底曾被囚于此者。一石一山，因人而传，幸哉！入门，导者曰：‘此摩来门也，十九世纪中叶，希腊搜此城堡古迹，得法人摩来之助，故名以纪念之也。’入门历阶而上，全卫城入目，石柱无数，残壁几方，类皆伟大，比之古建筑物，布满于此椭圆形东西长二百七十余米突、南北阔一百五十余米突之城堡矣。当头所见，为柏鲁派里之建筑物，此建筑物实建于西历纪元前四百四十三年至四百三十七年，为最有名之美术家蒙口寺居来斯所手建。至十四世纪，犹尚完整。十五世纪一雅典王族，筑居此地，始毁此良好建筑之一部，以建其居。至土耳其入据希腊，乃将此地改为军械及火药局；一六五四年火药爆发，而此最古最美之建筑物，只留无数大石柱塌墙石板残廊缺门，供人凭吊而已。至其长二十米突，广十八米突，中分前后，五门出入，其完整规模莫能见矣。上山大石有凿孔，导者云：‘希腊昔时，每年有一次人民骑牛马上山，至此寺院求福，达九夜，路上行人之长，可至二十九启罗米突，此凿孔则利牛马上山者’云。其后侧地有一穴，则云为藏金宝者，在此挖得窖藏甚多，藏诸博物院云。”

㉒尼罗河区域：“途中所见，尽是五谷、菜蔬、甘蔗、棉花等植物，而尤以稻与棉花为最多。埃及为雨水最少之地，经年往往不见雨，即一年之中，遇见一二次，亦片时即止，加以撒哈拉世界第一之大沙漠迫近此无雨之区，不独不化为沙漠，而反成为沃土者，完全在尼罗河之功用。因尼罗河长五千五百八十九启罗米突，其上流发源有二：(一)为中非洲之维多利亚尼安撒湖，是曰白尼罗河；(二)为阿比西尼亚之群山中，是曰蓝尼罗河。白尼罗河发源于大湖，终年有长流不息之水量，蓝尼罗河因阿比西尼亚山脉，每年六七八月，大雨下

降，河水泛滥，故埃及人称白蓝两尼罗河，缺一不可；盖无白尼罗河，则河将有干涸之虞，苟无蓝尼罗河，则莫收灌溉之效。尼罗河之初涨期在六月。其色青，再变而黄，更变而红色。青者水挟内地树叶至也；其红者则水挟阿比西尼亚山之泥土至也；此泥土随水淹田亩，水退成河泥一层，为最良之肥料，故埃及尼罗河两岸之耕地，从未用人工肥料。据科学家计算，每年河水挟来此种肥料，约有二千五百万吨。水以六月初涨，八月至十一月则水淹过田亩，是为泛滥时节，至十二月水退，而农事兴矣。至水涨过于八米突，则成水灾，不足七米突，则成旱灾。其初完全任天然；十九世纪之初，始筑长堤建水栅，以为多泄少蓄之用，而尼罗河水益逞其功，农地更为丰饶。其近开罗之堤栅，东堤长约五百米突，有六十八度水栅，西堤长四百四十米突，有五十八度水栅，工程费共五十万英镑。埃及全国人民，除非洲人能在沙漠盖茅而居外，其余几尽居于河之两岸，所住之地，不过占埃及全国百分之四，约居民七百五十余万。由地中海河口上溯，约一千二百启罗米突，皆膏腴地，而开罗至地中海一段，支河无数，有如树顶之枝，长约二百启罗米突，名曰三角洲，则尤为最沃之土。故希腊史家谓'埃及乃尼罗河所赐者'，实为确论。刻经此沃土，三角洲市镇房屋，皆为欧式，甚觉齐整；惟有农村，则矮小之泥屋，七颠八倒，其穷状实不可言喻。埃及农民之脂膏，若非被侵略者吸供奢华，何至受尼罗河厚赐之埃及农民，而贫苦至此耶？"

㉓撒哈拉沙漠之一隅："上驼背，即觉置身非洲中部，纵横此大沙漠中。亲见土如火、风如焰之状况。驼背即高，举目四望，无垠漠中，沙堆起伏，有如群山万壑，特鲜草木；又如海波万顷，只欠澄碧；微风起处，轻沙飞扬，如烟如雾；红日当空，郁热蒸迫，如沸如炙。"

十九　环游世界（下）

在上篇里，我只叙述游览部分；而我环游世界的目的，显然不是这样简单。现在再把所注意的事项，逐一分述如下：

第一，各国政情。关于这点，非常复杂，势难详述。现在且把重要的，有特殊意义的，或和我国有关的，略举数则。

到日本后，我和许、居两先生访参谋部局长松井，他是专司对我国外交军事计划的，故他对于中国的野心，谈话中悉行暴露；因为他不云助某，即云助某。但是这种狡诡的伎俩，当时国人还有不完全明了的。我对他的印象很坏，尤憎恶他代表一切日本人对于中国的野心，所以在他回拜的时候，便不愿再和他见面。

美国不但工商业突飞猛进，而教育的发达和普及，尤足惊人。教育方面，除注重体育外，还有军事训练。这些是可供我国借镜的。然而当我参观共和党俱乐部时，豪华逸豫的景象，触目皆是，似与民治政治的精神不符。无怪美国政治，尤其是地方政治中，往往发生黑幕重重的事情。不过一般人民的生活较优，智识较高，所以恶的影响还不显著。

我在法国里昂的时候，《进步报》的记者来访。我因法报载山东日兵横暴事，每多为日本宣传所蔽，所以特别对他说明。他问："有何证据？"我答："日本不能出兵山东，犹中国之不能出兵东京、横滨。今日本竟蔑公理而出此，则当其出兵时，即其横暴时；何至杀我官民，而法报尚为所蒙也？"该记者唯唯。到了次日，各报便稍稍改变态度，但是有的还是载一半，隐一半，并没有完全弃绝日本的宣传。这使我感觉到国不自强，无公理可言。我便立刻写信回来，劝上海的同志，不要非难中央同志，使其放手做，去把国家弄好，假使国家能够强盛，我们就是永做在野的强国国民，亦可扬眉吐气，在国际间受到他人的重视。否则不但革命的目的不能实现，而在无公理的世界中，也不易立足。至于法国一般人民的优游逸豫，我不免为之隐忧。

入意大利后，党的作用，完全表现；各事整饬，颇有新兴气象。而武装同志，处处皆是，加以每年度军费的巨大，可见其用心。但

是捐税甚重,办事不免松懈[1],道路不平,人民生活困难,品性贪诈嚣懒,似与其建国精神,不相配合。所以我游意大利约二十日后,有以下一段的感想:"全国只见棒喝团之运用,亦惟见慕沙里尼之运用;名虽王国,王特慕沙里尼之工具而已。棒喝团大与宗教气味不投,今和缓者,闻慕沙里尼欲并教皇而利用之耳。慕沙里尼亦怪物哉!其对外肆其纵横,联英吉利、西班牙、南斯拉夫、希腊等,以对付土耳其;联奥大利、法兰西,冀遂其无厌之侵略;对内用其权势,压抑一切,故侧目者甚多。惟其党之组织严紧,与其教育建设二费日增,不无可取法耳。至其人民浮嚣猥琐,与当年罗马之雄风,及少年意大利之标榜似不类。奇哉!"

奥国在战败之后,不但国土狭小,财政也受到国际联盟的监督。国内意见,一致赞成与德国联合,以谋经济方面合理的解决,但是法、意恐德、奥合并以后,德国势力不但将益增强,还要渗入巴尔干半岛,所以从中作梗,主张维持现状。这种态度,实无益于世界和平,并不能阻其实现,徒增国际间的摩擦与仇恨而已。

在捷克,与其总统的秘书长晤谈,得悉其国情颇详[2],我觉得一个弱小民族,处于大包围之中,虽然励精图治,但是随处可见困难和紧张的情形。而旅馆中工人,畅谈时事,并略知中国事一二,实属难能。

德国柏林大学校园中,立有欧战所死教员学生纪念碑,上书拉丁文三语:"(一)无战败者;(二)战败;(三)将来战胜。"这表示德人一切的意志。而崇拜英雄和战神,处处均有显明表现。欧战虽然只是十三年前的事,但其工商业的发达,林园的修治,可说毫无战败的现象,足见恢复力量的惊人。当我游览汉堡的时候,知道欧战告终时,德国船舰共一百余万吨,完全驶出那儿的运河,赔偿战胜国家,以致造船厂的厂主自杀。曾几何时,旧去而新成,又复旧观;并且以前用燃料多者,今反减少。所以他的当局语人:假使旧船不

偿各国，固无自废而造新船的可能；今各国因得旧船，致负重大燃料，德国反得新船，减轻用费，塞翁失马，安知非福？自豪如此！然而社会上经济力操诸犹太人手中的，显而易见的，实属不少。

对于一切法律，我索来抱着严格的观念，尤以在国会，充分表示这个思想。但是到了英国之后，致使我的这种观念，发生重要的变更。参观国会的时候，下议院中，只有议员席四百五十，而议员则多至六百七十人，如议员多数出席时，无座位的，须后立，无发言权，因此要发言的，必先占一位。其不规则如此！英国的不规则，大抵类此。至法律则遇事而立，毫无系统；其政治亦见事应事，无一定方法，甚至有互相冲突的。以其属地而论，有自治区域，半自治区域，共管区域等等。至于学校，不单个个性质不同，而且一校之中，各院亦不同。其法律因为富于弹性，英帝国才能够把一切人种、地域种种不同的国家，维持到今日。但是这种政治上的技能，或者不是各国都可以完全仿效。不过它因事定法，不做削足适履之举动，却值得注意。

在葡萄牙所见的种种，都可说是衰败的表示。但是它还能立足大地，保有殖民地，原因是它和英国订有密约。因为葡国的属地多沿海，葡失未必英能全得，万一落在于英有害的国家手里，实为增敌，决非英国之福，所以英国竭力援助。而葡得英助后，对他国外交，居然强硬，据说有一次加税，法国不允，竟再加征，以困法商；法国无法，只能承认。这亦是可记的事。

西班牙正处在里维拉将军独裁之下，声势煊赫。然察其种种情形，似难持久；而在离马德里时，一青年前来握手送行，郑重地对我说："世界新潮，已磅礴于西班牙青年之脑，先生其识之，不久当有继中华民国而兴者。"更知西班牙革命情绪的紧迫。果然在地中海东部泛游时，西班牙的革命即行爆发。

关于土耳其，当时我有以下一段的记载："一九二〇年，现总统

凯末尔在昂哥拉奋然而起，成立新政府；内革帝政之命，外败希腊敌军，恢复士麦拿、赛拉斯等之失地。一九二三年《洛桑条约》，遂得到完全独立自由；不平等条约，业经废除；外人一切特权，亦已取消；关税自主；邮政自理；禁止外轮航行国境各埠间，封禁外国商会；外国公司用人，每十人至少用土耳其二人；外人营业者，一切帐目，须用土耳其文及其记法。各国卒就其范，而国命维新矣。世界上向称土耳其为近东病夫，今则霍然而起，国人视之，感想如何？”复论“此次所经各国，以一人而维系国家者有三：一为捷克总统玛萨里克，一为意大利之慕沙里尼，一即土耳其总统凯末尔。然三人之维系人心各不同：玛氏以学，慕氏以术，而凯氏以武，故其国人对于玛氏则爱，对于慕氏则畏，对于凯氏则信。”从此数语中，亦不难察得各该领袖对国家民族真正的贡献。

一九二二年，埃及获得有条件的独立，但是埃及全体人民，觉得目前局面与真正独立，相距太远；所以在国民党指导之下，仍日事真正的埃及独立运动。至于印度，甘地所倡的不合作运动，以达独立的地位，风靡全境。全印人民每屋均悬甘地的像，商店竟标甘地出狱，货物概行半价出售，可见信仰甘地的一斑。因此我觉得英国能否保持在印度的有利地位，全赖它对于印度的民族自决运动，处置得当与否。

此外附带说一件事。当我到了叙利亚，见区区一地，四分五裂，巧立名称，同时联想到日本对于东三省的野心，便写了以下一段的感想：“欧战以后，叙利亚除一部分仍为土有外，其余名目上分属英法代管。英将其所得之叙利亚，又分为二：一为巴力斯坦；一为外约旦。法将其所得之叙利亚，亦分为二：一为大吕班；一仍为叙利亚。夫英之于缅甸也，今不称缅甸，合于印度，统称为印度。法于安南也，不曰安南，而曰印度支那。何以喜其合，喜其不存名？今于叙利亚，乃大分特分，多立名目哉？盖缅甸、安南，英、法得自

吾国，久已安然，若仍存独立名称，深恐由名称独立，而生民族独立，大不利也，故必欲去之。而吾国人乃亦有从英法之称谓，将缅甸并入印度，将安南名为印度支那者。此事与东三省，正成一反比例。东三省为吾国行省，早已有一定名称，乃日本欲吞之，不曰东三省，偏并称为满洲。吾国人亦有沿用之者，真可叹！若夫叙利亚，则初归英、法，时有反动。英、法恐其名称同，因而相结，乃各剖为二，一以分其情感，同时利用一部受其利饵者，以对付其他一部，使为鹬蚌之持，坐收渔人之利；且有时借口助其统一，则罪过更可诿之于人。帝国主义之手段真狡哉！而同一叙利亚，遂分多少名目矣。"后来到了锡兰，则见英国别设总督以统辖之，使不属于印度，因为锡兰"系其囗军根据地，惧印度一旦独立，当然收入版图，乃特为划出于印度之外，以为异日抗拒之藉口"。同时英国人所出的书，言印度人与英国人，皆源出于中亚细亚，为同宗同族，以混乱印度人的民族思想；而更可笑的，法国人亦说安南人种的来源是哥裸，因为哥裸是法国人的祖先。帝国主义者的用心，昭然若揭。

第二，侨胞情形。关于侨胞情形我注意的有四点：（甲）党务；（乙）教育；（丙）经济；（丁）苛律。

（甲）党务：本党海外同志对于党国，一向有很大的贡献，而经济方面的捐助，尤为显著。这次游历中，我处处受到同志及侨胞的热烈欢迎。这不仅是对我几个人表示好感，实在显然是对本党和国家表示敬意的举动。因此同船外人的观感，也大为改变。初乘大洋丸至三藩市，经檀香山，欢迎者填塞岸上，同船者顿然起敬，谓吾国团结至此。至三藩市，欢迎有加，同船之客，争来握手。及罗省乘满洲船至古巴，船中只有黄面皮者四人，因知各人历史，均有相当敬礼。但诅中国，诅民党者，尚有人。及经巴拿马，见无数人欢迎，询知全非私谊，乃讶曰："中国其兴乎？民党其兴乎？"论调为之一变。及抵古巴，见以电船来迎者已数百人，岸上更人山人海。

欢呼者有人，失色者有人；其时船中乘客船员，口有言言吾人，手有指指吾人。知其观念之变更，固不浅也。因同志及侨胞热烈欢迎之故，所以我们在美国所住的旅馆，无不悬挂中国国旗。党务方面，大家都极热心出钱出力，却没有得权得利的观念，组织也相当严密。这些观察所得到的结果，以及和同志谈党务时的融洽情形，实为我游历中最愉快的一页。

（乙）教育：至于教育，就没有党务这样美满了。例如三藩市，华侨学童入当地学校者，小学约有一千二百人，初中约有三百人，高中约有二百人，此外入教会所办幼稚园的约有四百余人；而入侨胞自办的华文夜校者，计中华学校有二百六十人，南侨学校有二百四十人，阳和学校有一百八十人，此外教会所办的协和学校有一百八十人。以如此多之华侨，只有小学以上学童一千七百人，已觉其少；而此一千七百人中，兼入华文学校的只得其半。幼年全受外国教育，耳濡目染，其能不为外国化者又几何？这是由于当地政府设法同化，祖国的帮助有限，难免产生不幸的结果了。无怪我在山姐古时，有人告诉我土生侨胞，甚有以学华文为耻者；而返国时在舟中所见[3]，更使我生无穷的感慨。若不早谋补救，恐五十年后，华侨二字，将无形消灭。

安南侨胞的教育情形，固然较好；但是因为缺乏教材，祖国极少提倡和奖励，发展上也受到极大的阻力。可以专供侨胞阅读的书籍，却是关心侨胞教育者应该从速研究的问题。他如侨胞人数较少的城市里，则华侨教育，根本就不存在。言念前途，杞忧曷极！

比较美满的，只有檀香山。该地共有华侨二万五千一百九十八人，其中一万四千四百二十一人，兼入美籍。入当地学校的学童，共五千九百四十余人，而专读中文的，亦有二千五百人。受高等教育的，单以夏威夷大学论，已有一百五十人；其在美国各大学肄业的，尚不在内。这和当地侨胞的经济能力，很有关系。

（丙）经济：侨胞对于新大陆的开发和繁荣，都有很大的功劳。我所经过的地方，如墨国米市卡利埠[4]、古巴[5]、新加坡[6]等，经济方面吾侨都有极重要的贡献；然而苛例重税种种压迫，几使侨胞不能安居乐业。祖国所能给与的保护力量，又非常微弱。有的地方，侨胞的商务虽然兴盛，但是领事的设置，却仍付缺如；甚至侨胞自愿出费，请政府派人前往，也不能如愿。在激烈竞争的商业场中，自然不容易立脚了。

平均说来，美国各地的侨胞，经济情形较好，例如檀香山，侨胞财产，只不动产一项，已有一千七百四十七万四千二百金元，去年纳税的总额，共计七十万八千八百七十七元，而除入境受苛外，尚能安居。北加斐的情形，亦大致相同。但是侨胞所经营的，大都只可说是小本生意，因此在当地的社会上，不能获得重要的经济地位。

（丁）苛律：美国移民限制条例对于华人的不公不平，举国皆知，不必多说。此外我所亲见的，还有以下种种显著的例。在巴拿马，它的外交总长告诉我，限制移民条例，正通过国会二读会。依此条例，日人及印度人得例外，中国人每年限额为十名。但是议员受贿后，可以改变；因此侨胞为这事，每次耗款不少。墨西哥则限制华人居住营业。凡是华人营业的，每十人须请一半墨西哥人工作。日本人营业，就没有这种条例。古巴除移民条例以限制华人入境外，并有人提议每用工人十名，须用古巴人七名。安南的人头税，增加到三四十元不等，复有营业税等重重抽收，出入口须打手模；稍不如法人之意，便囚禁起来。这些苛律，必须由祖国政府出来交涉，才能改善，决不是侨胞自己所能设法抗拒的；所以侨胞对于祖国，期待甚殷。他们都热烈爱祖国，希望祖国日益强盛。

但是在消极方面，侨胞自己也有方法，来增强团结的力量，以应付艰难的环境。其中之一，就是几个绝不相关的姓，往往联为同

宗。刘关张赵前此游记已因《三国演义》中刘关张桃源结义的故事，认为同宗，赵姓因关羽说子龙亦吾弟也一语，亦同认为同宗，言谈许谢因为同为“言”旁亦认为同宗。复查陈、胡、袁联为同宗，云同出自大舜。蔡、吴、周、翁联为同宗，云同出自文王。邓、叶、白、岑联为同宗，云为同郡。黄、伍联为同宗，云因姑子归宗关系。另有雷、邝、方联为同宗，薛、司徒联为同宗，则未询得何种关系。我们看来，这种同宗，相当奇怪；其实显而易见的用意，就是严格一族的力量有限，所以便将有关系的，都联合起来，以增强团结，相友相助。其他党社会等，也有同样的作用。

第三，教育。民国二年，我有游历的计划；十四年，长广东大学时，又拟往各国调查教育；但是都没有实现。这次既然能够如愿以偿，所以对于各国教育，特别注意。先把在各国所参观的学校，详列于下：

日本：帝国大学。

檀香山：夏威夷大学。

美国：斐市那高等学校、加省大学、士丹佛大学、士作顿衾马学校、三藩市商业中学、南加大学、卜技利大学、罗斯安极立斯分科中学、罗斯安极立斯某小学、山姐古大学、山姐古中学、山姐古海军陆战队教练所、山姐古陆军学校、亚美利加大学、黑人大学[7]、哥伦比亚大学、耶鲁大学、纽海文中学、纽海文商科学校、麻省工科大学、哈佛大学、拉丁中学等。

古巴：古巴大学、孤儿院。

法国：美术学校、矿业学校、工艺学校、中央艺术学校、巴士达微生物学院、光学应用学校、女子大学[8]、巴黎大学、中法大学、里昂中学、工程学校、曼得迫列尔大学、农科学校、尼西中学等。

瑞士：日内瓦大学[9]、州立钟表学校、国立高等杂艺专门学校、祖立希大学等。

意大利：热那亚大学、罗马大学[10]、党务学校等。

奥大利：植物学院、维也纳大学等。

匈牙利：匈都大学。

捷克斯拉夫：查理第四大学。

德意志：柏林大学[11]、高等工业学校等。

瑞典：伦得大学。

挪威：奥斯陆大学。

荷兰：来丁大学。

英吉利：爱丁学校、剑桥大学[12]、牛津大学、伦敦大学等。

葡萄牙：葡京大学。

西班牙：马德里地大学、马德里地中学、高等工艺学校等。

土耳其：君士坦丁大学[13]。

叙里亚：贝鲁特大学。

埃及：回教大学[14]、埃及大学等。

安南：义安学校、崇正学校、三民学校、坤德女学、振华大学、穗城学校、福建学校、中法学校等。

我参观以上各校的时候，不但详细询问学校的行政系统、组织状况、经费来源、教职员的待遇和人数、学生的费用和人数、图书仪器设备的情形、男女同校的利弊以及学生毕业后的出路等等，还注意每一个学校的特点。我对于一个城市[15]或全国的教育制度[16]和情形尤为留心；所以参观市政厅的时候，我常常和教育局的主持人详谈，遇见教育界重要人物的时候，就询问有关的种种教育问题。

当我参观纽约教育局，和其女秘书长谈话后，知纽约去年，市岁入五万一千二百五十二万八千八百三十一元，而用于教育者为一万一千万元。其岁入之数，固令人失惊；其教育费之多，尤令吾国教育家闻而羡慕者也。无怪其女秘书长向余夸曰："纽约一市，无失学之人。"查黄君炎培，民国四年，考查纽约教育费为美金三千

九百万元，业郑重记之曰："积其岁额，合华币几及一万万元，一市之费，浮于吾国矣。"曾几何时，已由三千九百万，而增至一万一千万，以视吾国教育费，不惟无增，且因战争而日减者，其感叹为何如耶？去岁中学毕业者共一万七千九百八十四人，进大学者一万二千八百九十七人。至中学教员，男女各半；小学教员，则百人中女子占九十五人云。询其纽约移民如此复杂而多，当局拟以教育使其融成美利坚民族，其效如何？则应曰"幼者成效甚佳，壮者成效似不易言"。美国于此点，亦一大问题也。

参观巴黎大学时，视学出来招待，我便问他法国行大学区的利弊。他答道："其利因地制宜，其弊则人才往往有区域之限。"我又问："大学教授何以比中学教员薪金相差无几？"他答道："任中学教员之程度，实际不让大学教授，故待遇亦相差不远。"我再问："男女教员之成绩如何？"他答道："大学女教员甚少，中学则男教员之考试严，现在亦拟将女教员考试加严，使男女中学能程度相等。"最后我问："女子入大学者何以少？"他答道："女子中学毕业，或就职或嫁人。"法国大学教授年薪最多为四万八千佛郎，中学教员最多者为三万六千佛郎。法国大学教授的待遇虽薄，然而终身孜孜为学的精神，却不亚于任何国家。

在维也纳参观植物学院时，和它的主任详谈。他曾经在云南五年，对于植物颇多发明。后来我问教育经费的情形，他很感叹地答道："奥国因财政受国际联盟监督之故，借名减费裁员，乃不裁行政冗员，专裁教育与科学有关之人员。最显著者则为各研究学院裁员至半，教育机关裁员四分之一，薪金则减三分之一；而生活程度，则较战前为增。例如本院院长，月仅七百奥币（每奥币约合中国币三角一）。我服务二十二年，发明不少，月仅五百五十奥币。至初级办事人，月仅百六十奥币。其摧残奥国科学，有如是者！"我说："兵额已少，兵费应减，此费可移为教育之用。"他即加以说明：

“战前征兵，战后募兵，额少而费相差不甚远。”这和匈牙利的情形正是相反。因为匈牙利在战后，兵额被限，军费减少，即移作教育费。因此教育全部大有进步，小学新增二千余，教育经费增至三倍。两国情形相同，但是教育经费，一增一减，即是由于财政受人监督的缘故。

此外关于沟通中外文化的事情，我也随时随地设法促进。到了匈牙利，和匈都大学东方文化科文学教授维尔玛博士相谈。他说：“夏商周，匈人与汉人共中国也。秦筑长城，始判为二。此后仍有通婚。匈牙利虽在西历八百九十六年至此，然至十六世纪，邦中文字尚直行，与中国篆书大同小异。此外称父为阿父，称母为阿娘，亦中国之旧音。”他又说：“土耳其亦有与中国音同者，如云听为听，云冻为冻之类。中世纪以前，其字亦直行者。至名姓之前后，匈牙利先姓后名，与欧洲各国先名后姓者不同，完全中国之旧也。”最后他说：“匈人欲明其来历，故指定派我赴中国调查，并敦国交，且拟在中国设学院，派学生前往中国；同时并拟请中国派学生至匈国，使两国明了以前同中国及血统关系，俾益亲厚。”

在捷克斯拉夫，查理第四大学秘书长对我说：“捷克亡国三百余年，以致未受教育者，占大多数；即受教育，亦用德文，致人忘故国。今捷克教育方针：(一)力求普遍；(二)悉用捷克文。近日查理第四大学，将有东方学院之设。此院本应早成，因一通中国文之教授逝世，遂致停顿。今已另觅得一人，或可早日成立。深盼以后两国互派学生，以谋学术与国交之日益联结。”

当我参观罗马大学的时候，其校长和东方学院的华嘉教授出来招待。他们对我说：“罗马大学，现极欢迎外国学生。数年前有外国学生免费之举；今虽因乏经费，亦只收半费。”他们还说：“欢迎中国遣派学生前来，沟通文化，并联络中意感情。对于退还庚子赔款为中国教育经费事，年来会竭力设法：极望中国政府正式派员交

涉，当从中赞助。”

第四，其他。除以上所述者外，还有数事，值得追叙：

（一）当我游比利时的时候，适逢国际社会民主党举行会议。我便对它的代表说明我国取消不平等条约运动的意义。会议后该会秘书长告知该会对中国问题的决议：不平等条约，主张取消；各国租界，主张归还。可见事在人为，公理自在人心。

（二）游檀香山的时候，我就有以下一段的感想：“檀香山扼亚美澳三洲航线之中枢，尤为太平洋海权所必争之地。美虽遂欲，日岂甘心？故近来日本对此极力经营，人数大增，即大学学生，亦占三分之一。一旦太平洋有事，日固自夸唾手可得檀香山，是又未可全以安乐地视之也。”

（三）我回国所趁的那艘法国船，国人和法人同为海员。但是华籍海员须由早五时起做工，至夜九时始休息；有特别宴会跳舞时，则竟至通宵。凡工作至通宵时，法籍海员则加给三十法郎，华籍海员则无。即普通客人小帐，亦不分与华籍海员，而每月薪水只得二十元至二十五元。一切工人保险法，伤残法，皆不能同等享受。这船前一次航程中，有一华籍海员，因工作去手指，非特不加抚恤，还竟行解雇；且时见法籍海员凌辱华籍海员。我知道这种情形，痛愤交加！

当我游览时，每日将所见所闻，以客观的立场，详细记录，有时并加入自己的感想，寄给上海《江南晚报》发表。回国后，我就把这些笔记汇集起来，刊印《环游二十九国记》问世；希望管见所及，有以劝导友邦，警惕国人。有人问我，游了二十九国，究竟有何所得？我便在游记的序文里予以答复，同时也可以作为这儿的总结论：

“此次旅行归国，人问有所得乎？则肃然对曰：吾斯之未能信。自惟进德修业，有志未逮；不能以温良恭俭让之感召，与闻人国之政；而言文扞格，时日匆遽，安敢云有所得乎？然而一履其境，则学

校、工厂、医院、公园、森林、道路、田亩、牧场，无一不接于目而警于心；甚至一禽一兽，一草一木，均足以资吾启发；益以同志侨胞，随事指导，友邦贤达，备予咨询；安敢云无所得乎？于是信笔而书，取便记忆；而见仁见智，藉以就政于高明。盖斯篇所记，纯为事实，不加论断。愿国人由事实而鉴别，由鉴别而取舍，而不囿于一人之见也。嗟夫！论科学建设，则贵趋变随时；而道德人纪，则我有数千年之文化在。故因人之问，申其言以冠吾游记之首。”

注：

①棒喝团主政下意大利捐税情形及办事松懈的证例之一：此次游地下城车费，每人需百意币，政府抽其半。意大利税重，可想而知。故在意大利游，预算竟超一倍，因其公共博物院等入游亦须十余意币也。是日，由罗马所住之旅馆，转到棒喝团党部常务委员兼秘书长杜拉度约晤谈函，此函署日为十八日，邮局印为二十日，而二十夜余离罗马，未能接得，其邮局办事亦如此迟滞耶？

②游各国时，凡遇重要人员，均详询各该国情形，现举与捷克总统秘书长之谈话记录为例：捷克总统玛萨里克，系口学教授，前任议员时，屡提出关于捷克自立案，奥政府去其教授之职，逐其出境，乃之英，英皇授以教授衔。欧战发生，卒努力达所志，被举为总统，任期七年。去年再被举，现年七十八岁，出入多徒步，且有时乘马，自称仍为教授，不以总统称。捷克无论何党派，皆爱戴之。因欲一见其人，径投刺往晤，由其秘书长接待，谓总统适在山间养病，离京不过数十基罗米达，欲晤面者，可乘车前往。伊一面电告之，余不欲多往返，遂谢之。彼云：“欲询何事，伊可代答否？”余乃询其捷克立国后，最注重之政策。彼答曰：“第一教育，第二交通。因捷克亡国后，奥匈冀消灭捷克人之民族思想，不使习捷克文；故捷克立国以后，增设中小各学二千余校，一律课授捷克文。同时须使捷克人有高深学问，故新设二大学，及高等专门各校。现又将再设一大学。至交通，战前在奥匈管辖下，道路不修，交通困难，政府现定一大计划，建筑二大道：(一)自法加尔省经巴黎至德国，经捷克直达莫斯科；(二)则由意大利直达捷京而北。二道若成，则集中欧洲交通于捷京，成十字形。此费甚巨，现已有十万万捷币之基本金。此基本金以转运公司与

有汽车者担负为多，然非十年尚难筹办妥当，其成功则更需时日矣。”

询其立国后历年财政收支之增减，答曰：“捷克教育交通二费虽大增，而财政收支则大减。一九二〇年收入为三百六十万万捷币，今年预算则为一百三十万万捷币，几减去三分之二。盖财政为人民负担；国家少用一文，则人民少一分负担，故不急之费，力求减缩也。其减缩之原因，则数年来裁汰行政人员，至一万有奇，同时为其注重生利战业。其减缩重要原因，则捷克战前用奥币，奥币破产，受其影响，社会生活日高，其时财政亦大增。一九二〇年捷克币制自立之后，物价渐跌，民生日舒，税收日增，同时预算复日减。今年收支已相抵，明年可望有赢余。而政府尚欲再将财政减缩，否则人民见国家预算过多，则将日抬货价，货价增，国家之险象随之，故国家万不能滥费。至收入之大宗，烟草专卖为其一，每年可十三万万，占预算十分之一。”

询其兵额若干，答云：“十三万常备兵。现国会有主张设特种兵，如意大利棒喝团之黑衣军，实则我欲以私拥兵，人之欲私，谁不如我，兵之可为我私拥者，又何不可为他人私拥，不徒伤财，适以增乱。现各人多明此理，此主张已成画饼矣。”

询其对于工人居住，有如维也纳为其建设否？答曰：“政府专为工人建筑居住则无，但政府现定工人居室建筑章程，凡工人欲依章建筑住居而无力者，政府代向银行借贷之，利息由政府负担，贷金则由工人偿还。”

询其向来捷克多大地主，政府如何处理？答云：“欧战前，捷克为地权最不平均之国，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捷克有数省，耕地所属，共一百四十八万三千四百七十五人，其中一百〇四万五千八百二十二人，每占耕地不过一万米突方尺，此一百〇四万余之人，实占农民百分之七十，而耕地仅占百分之七。反之，其中有三百口十一之大地主，每人竟占二万万米突方尺之耕地，占全国百分之二十七。职是之故，人民离国他适者，达二百万，即美国亦已有一百二十万。且为人耕，终不如自耕之力，如是一年之获，不足半年之食，农民遂弃旧舍而趋城市，此莫大之忧也。此等农制，若不从根本改革，则国将不国。改革农制，各国久思行之，但不彻底，如一八八二年之俄，一八八七年与一八九二年之英，一九〇四年之丹麦、瑞典，一九〇八年之法兰西、西班牙，匈牙利始终未举行，虽一九二一年之革命，其所欲行者，乃共产党之恶政，非欲调节地权也。至捷克所行之农政改革，乃对于从前占地过于百五十万米突方尺膏腴

之地，或二百五十万米突方尺半耕之地者，政府将其超过之地，给价收回，其地价自不能以一九二九年至二十二年之价高时为标准，而以战前一九一三年之地价作收回底价。至奥匈王族贵族不费力而得之地，则代价又自不同。给价之法，或给其一部，其一部则给年利四厘之债券，逐年并最少清还所欠百分之二·〇五之地价，如是逐年政府可减利息，而地主亦得资以营他业。但收地价，用款至多，滥发纸币，又将妨碍财政，补救方法，政府可不收其应收之全部，地主可将其应收未收之地开垦，开垦后政府再收回时，须加给其开垦之资，及因开垦而增之利。政府收地之后，可任意或租、或卖、或给与欲耕之人。而政府特别优待谋独立而战，及贫而无田可耕之人。至农民有小地者，政府常给以邻地，俾其扩充至百万米突方尺以上、一百五十万米突方尺以下之耕地。若森林则多收归国有，因捷克少森林，不得不由政府负责发展也。农民虽有耕地，若无农居，仍难耕种，政府已于一九二三年为筑农居八百，此后逐年增筑。关于改农制款项收支，特设一董事会，会长一人，副会长二人，董事十二人，会长副会长由阁员选举，董事由国会选举，各选举后，均由总统委任。此外有分局八十一，分理各地之事。一革农政后，第一年收回之地，为三百九十六万三千〇六十四米突方尺，耕地不过三分之一，但所收之地，已领耕者，则不过六分之一耳。同时政府得森林地有一百万米突方尺。"

询其捷克政党情形，答云："各党均有，至国会议席以农民党为多，共产党亦有二百万选举票；但捷克之共产党不受第三国际指挥，且以捷克国利为前提，故无碍于国家。举例言之，本年七月七日，共产党将为大宣传大运动，内务部一令即止之；若用循循善诱方法，捷克共产党，不久将无形消灭。"

谈后临别，殷殷以二国交好为订。

③返国时舟中所见："同船有一称菲律宾人者，以其举动似中国人，询之则曰：'吾祖中国广东人也。'倘再不注重华侨教育，恐老者逝，而少者皆曰：'吾祖若父中国人也。'至荷兰时，闻有留学生数百人，则皆自南洋荷属往者，悉不通中国语，与中国人几无来往。党部予以联络，彼亦有来党部者。并有一中国学生会。余至时，彼有二人来党部相访，惜不值，次日卒他行，不得一见，至以为憾。此种学生倘再不注意，恐及身成再传之后，亦曰吾祖若父中国人也。英国亦较多由南洋往之留学生，闻与本国往者，亦颇隔阂。"

④墨国米市卡利埠侨胞情形："此埠为华侨所开辟。前有华侨万人，今只

四千余；而此四千余华侨，有妻室者不过数十，直百分之一。且新辟之街，限制华人居住营业。华人营业于此地，每十人须请一半墨国人作工。日本人营业，则无此例。华侨处此政治经济压迫之下，爱国甚为诚挚，对国事亦甚热心。”

⑤古巴侨胞情形：“古巴有华侨赵元多者，土生而长于西班牙文，曾著中国人开辟古巴及赞助古巴革命一书。据云：‘古巴初开辟时，华人来者，共二十余万，皆猪仔客也，香港约五万；厦门约五万；余均来自澳门。此二十余万之同胞，其价值若何，则每人只一百七十元而已。此二十余万人，得生还者，不过八千，现仍生存在此地者有数百，余皆作异域之鬼矣。’痛何如哉！至于民族之消长，尤不忍言。至现在之华侨，则皆后来者，计全古巴八万有奇，近来又有移民条例，以为限制，并有人提议每用工十人，须古巴七人，若此则华侨尚有立足之余地耶？西班牙初开辟古巴，除用华人外，则招黑人；因瘴大，惟华人及黑人，较能耐也。而西班牙人至者，实不多；故今之古巴，不啻华人骨血所填成者。华人来者，全男子，黑人则间有女子；故当时华人稍有生育，亦与黑女配偶而生。至古巴三次独立，华人均参与其事，死者不少。有赵某者，八十五矣，因革命之功，现食古巴之长粮，赵君复出所著书索题，今题之云：

‘异国锦河山，吾侨惨膏血，述之告世人，未语先呜咽！’”

⑥新加坡侨胞情形：“新加坡开辟，实完全中国人之力；其出产橡胶与锡矿，亦多为中国人所营。锡矿稍形过去，而营橡胶者，吾侨受创者再，故为之详述其情形焉。马来半岛初种橡胶，殆于一八七六年至一九〇六年，全岛种橡胶之地为四八〇、〇〇〇、〇〇〇方米突，其时世界需要橡胶；一九一〇年每磅价英镑十二先令十办士（约七元半），获利者不少，因而大事竞种，一九一四年种像胶地增至五、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方米突，一九二二年则增至一九、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方米突，价乃大落，每磅值至六办士四分之三（约三毫六），时英镑换中币又低，实不过二毫有奇，是较高价时跌至百分之九十五六；于是吾侨业此者，均破产。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实行新计划，此计划即计所需，以定所出，每三月复计一次，视所过三月价格，再定出胶之多寡。复值战后工业新兴，需要橡胶甚多，计一九二五年全世界需橡胶为五六〇、〇〇〇吨，一九三六年需五五七、〇〇〇吨，因之价又大增。美国以英之操纵

也，乃于南美等处广种橡树，荷法以英之获利也，亦在属地遍植。各国橡树出胶之时，乃橡胶价格跌落之时，近来乃大跌特跌。计一九二六年三月已跌至一先令八办士，至一九二七年八月更跌至一先令五办士八分之一。园主又沦于破产，园工不能不减少至十之八，乃皆流为游民。故向来称为安乐窝之新加坡，自去年四月至今，时时有抢劫之事矣。吾侨苦矣；英人如何，则无伤也。盖英人所业者商，贵来贵卖，贱来贱卖，只求入其市，经其手，即已获利，不问价之涨落也；加以只求商业获利，更不问来自何方。计近来每年英市所销总数，马来半岛只约占十之六，以一九二五年证之即明，盖是年英市所销三一六、八二五吨，本地所产不过一八二、九四二吨而已，其余之一五一、二四三吨，则来自他处，尤足见吾侨虽破产，而英人之获利如故也。凡事为人操纵，莫不如是，故又不独橡胶为然矣。吾侨其猛省！英国其猛省！"

⑦黑人大学："美国有黑人大学二，此其一。入后，其校长不在校，由其秘书长出面招待，及引观各处。此秘书长系黑人，与各人握手后，同行之一西人，系立陶宛国之代表，暗指而目笑之。轻视黑人，即此可见其一斑。此校为一等大校，世界黑人，均有在此肄业，计共有十七国；其学科，各科均备，惟习者，以教育为多，医学法律次之，年费约六十余万元，政府拨三分之一，以故房舍甚单简，闻多半系黑人毕业后，有职业者捐助建筑而成，以视美国其他大学，年费若干千万者，相去何止天渊，人种不同，若其平等，决无此理，思之惕然。此校校长，现为黑人，职员所见亦皆黑人，教员则黑白人均有。归途，导观之法科主任语余云：'黑人不向政治活动，然医生律师，尚多好手。'噫！黑人岂仅政治上不能平等耶？"

⑧女子大学："此校系教会人所设，大学生不过数十名，其附属中小学中小学生有八百人。当参观其中学上课时，有一学生在课门外立正，闻系因上课偶语之故，窃叹二十年来所未见者。其上课学生，严肃之中，仍有活泼气。其宿舍亦清整，据寄宿其中之广大毕业生李佩秀、黄绮文二女士云：'向未许人参观宿舍，此次实特别'云。并云：'校中待遇伊等至为亲切。'而二女士则在巴黎大学上课。询各级学校男女应否分校，其校长固主张中学以上绝对分校者。问其法国中学教员，与大学教授，薪金所差无几何故？则云：'大学教授应增薪金，既多主张，未实现者，国家财力之关系。'其主任言：'法国女子教育状况初级教育与男子同，凡男女学生欲为教员者，须进初级师范，初级师范

男女之学制同，而班不同。至中等教育男女向来不同，男子课程较高，例如男子中等教育有希腊拉丁文，而女子中等教育则无，男子中学毕业可得中学毕业文凭，女子中学毕业只可得修业证书之类。惟近今十年，女子中学教育课程提高，几等男子中等教育，如女子可以考取中学毕业文凭之类。此特就国立中学言耳，若私立中学，则课程完全与男子中学一律，此趋向近益普遍。至大学则男女同学，女子进大学者为数甚多，多入文科，至法科医科则不如男生之踊跃，犹经验所得，如中学教育培养得宜，则高等教育不让男子，尤以文科为然，盖诚心求学及性质清静实女子所长也。'每年中等教育考试，据统计，女子甚多居前列，则可见近来法国女学之发展。"

⑨日内瓦大学：日内瓦大学分为六科：（一）理科；（二）文科；（三）社会经济科；（四）法科；（五）医科；（六）耶稣理教科。此外尚有附属学院，一理科之化学院，医科之牙科专门，社会经济学之商业高等专业之类。

校内职员，每二年由教授选举一次，校长、副校长、秘书长、各科科长各一人。

教授分为正教授、特别教授、助教授三种。正教授与特别教授之分，非以学问，乃在经验及服务年期，选举职员，惟正教授始有被选权。此外有特别讲师，系有名学者，于某科拟演讲，得校长许可，学生纳费自往演讲，其费半归学校，半归演讲者。现有正教授六十一人，特别教授十一人，助教七人，而讲师则至七十八人之多。其薪金正教授每年自九千佛郎至一万口千佛郎，特别教授每年四千至九千，助教则以钟点计（按法国用纸佛郎，一佛郎约合中国一毫，瑞士用金佛郎，一佛郎约中国四毫半有奇）。

经费每年一百五十万佛郎，政府拨一百二十万，学费收入三十万。

学生现有八百余：最近理科有一百六十余人，女生有五分之一；文科百人以上，女生过半；社会经济学有四十人；医科二百四十余人，女生均十分之一。据其秘书长云："欧战前，此校有二千学生，中有俄国六百名，欧东各国三百名，受欧战影响，今无矣。"

当与其秘书长谈话时，适一学生至，其秘书长签一单付之，因告余曰："此校有一特别组织，即学生缴纳十佛郎保险费，有病者校中每日给予三佛郎，现所付单即是此费。此费取自保险费中，有盈无绌，以后并拟逐渐减少保险费"云。再询其校中更有何特别组织，则云："尚有实验保险费，学生每年纳费四

佛郎，若因实验受伤，则医治悉由学校担负。此外尚有全国学生所组织之疗师会，现在日内瓦湖山间筑有病院，该会年纳费五佛郎，有病入院，仅日纳费六佛郎半，最特别者，则此病院与大学皆派教授往授课，既免寂寞，又能求学，成绩甚佳”云云。

询其全国大学情形，则云：“共有七大学，但各州办理各不同，至强迫教授，日内瓦州足十五岁，其余各州只十三岁”云。

此校植物院有名，由其科长卡达脱博士导观各处。其科长系海带专门，发明新海带三百余种，其余各种植物发明亦多。院中植物标本室有十间，中有东三省西藏之植物二箱，其图书馆系专藏植物书报，共有七万本，中有一部，现世界上仅有六部，此其一云。另有关于西藏东三省之书，问何自来，云或购买，或交换。中有关于东三省者，系日本文，为之汗下涔涔。中国不自理，他人为理矣。据云：“尹得某夫人之助，将往中国采取植物。”并云：“此院与维也纳植物院为最良，维也纳有一教授，在中国五年，亦专心研究中国植物者。”至此院与世界各校，均有交换品，吾国之南京中央大学、厦门大学亦在其内。

⑩罗马大学：“参观罗马大学时，其校长及东方学院一教授华嘉同来招待。此大学创立四百余年，有四科：曰法科；曰文科；曰医科；曰实科。此外，尚有附设学院。此旧校，除办公室外，为法文两科校地；至医实两科，则创新校于罗马郊外。据其校长云：‘罗马大学以医实两科最著名，医科有各种医室，实科则物理化学实验，’尤特新也。

学生有五千人，女子约十分之一，多学文科；至医科则几无女生。外国学生甚少，所有者亦来自东欧，以巴尔干半岛诸国为多，亚洲则仅印度学生二人。其校长云：‘以罗马大学与巴黎大学并论，本国学生则相等，惟其外国学生几倍之，所以巴黎大学表面盛于罗马大学，而法国文言之广及他国，亦由于此。故罗马大学现极欢迎外国学生。’数年前，有外国学生免费之举，今虽因乏经费，亦只收半费，用意可知。并申言欢迎中国遣派学生前来，沟通文化，并联络中意感情，对于退还庚子赔款，为教育经费事，彼年来颇为出力，极望吾政府正式派员交涉，彼当从中赞助。言时，其意甚恳切。

罗马大学经费，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收入为一千六百四十八万七千七百余意币，支出为一千五百四十三万八千四百余意币，其余之款，多半拨

为该校医科医室之用。罗马大学附设一东方学院，该院教授六人，出有中意文化研究报，中有中文铅字。诘何来？则云：'自铸。'该报出版已汇有十余大集。其教授，极望中国学校时时予以交换。现意政府出版世界大地图，交其教授华嘉审查中国之部，此外尚欲出一超过英国所有之世界百科辞典，共一十二大部，关于中国之部，交该院审核，其教授殷殷请为之助。

至意大利学制，幼稚园一年至二年，小学五年至六年，小学毕业后不进中学者，可进高小二年。中学分为二级，初中五年，高中三年。大学则法科文科四年，实科四年至五年，惟医科则六年。强迫教育至十三岁，即幼稚园小学及高小也。

全国中学毕业，得进大学者，不过五分之一。至学生则多喜得中学文凭，因可收中等教育之效，且中学有拉丁文及英、法、德各文，意大利人以能通上项文字，为有教育之人，人多重之也。

意大利全国教育之统计：

学生人数：

幼稚园，四十七万三千六百五十二人；

小学，三百二十万五千四百二十人；

初中，六万六千一百七十五人；

高中，二万零二百六十六人；

中学专科，六千三百二十九人；

中学工艺，四万五千二百十八人。（此项学校，有航业、农业、矿业、商业、工业、美术、音乐各种。航业有学生二千三百四十一人，农业有三百八十八人，矿业有一百〇二人，商业有一千五百七十五人，工业有一千九百九十一人，音乐有六千四百五十三人，美术有一千四百三十一人。）

大学与高等专门之学生统计：

国立大学十校，共有二万九千八百六十人；

私立大学十校，如党办教会办者，共有一千零三十六人；

各种专门，七千三百六十一人。

商业高等专门，六千三百二十三人。

年龄与识字之统计：

六岁至十二岁，男百分之七二，女百分之七一；

十五岁至二十一岁，男百分之八二，女百分之作一；

二十五岁至三十岁，男百分之八四，女百分之七七；

五十岁至六十岁，男百分之六八，女百分之五八；

六十岁以上，男略过半，女小于半。

意大利教育现状，当可于上表观察。至其中学多系国立，间有私立，已日形减少。中学以下，则地方自办，但地方贫者，政府助之，或竟由政府办理。因之富裕地方，如北蒙省(现意大利王出生地)，受教育者，男达百分之九十四，女达百分之九十二，如西西里，沙里昂，男女之受教育得半数。故政府现正思统由国家办理，俾能受同一教育云。是或兼有党之作用乎？

至教员薪金，小学每年多者八千意币，中学每年多者二万意币，大学每年多者四万意币。至军事教育，另有陆军大学等，但陆军大学学生，可至罗马大学听讲，罗马大学亦有军事教育一种。”

⑪柏林大学：“由其校长接待，并参观其大礼堂、各教室、自修室、美术馆、校园、餐室等。参观大礼堂，正修建，壁上一书，所云：‘自皇宫取回者，此物原系礼堂中之饰品，前为德皇取去，悬之宫中’云。其校长并云：‘八月三日，为此礼堂行修建落成礼，请参观。’以行期已定，谢之。参观教室时，有一教室，可容六百人，坐满后，仍有无数立而听者，系一政治学者授课，教室中有一幻镜，凡教授有以文字告学生时，由幻镜映出，全堂均能明了。美术馆，全系仿塑希腊罗马之像，导入观时，似甚郑重，然曾经在罗马观原像，对于此仿塑之像，觉索然无味。自修室，则每科有每科之小藏书室，校园立一欧战所死教员学生纪念碑，用拉丁文三语：(一)无战败者；(二)战败；(三)将来战胜。德人之意志，可于此觇之。餐室，由学生自由购食，每人每餐价七十分尼，闻医科则为四十分尼，皆较市上特廉。询其学校管理人，学生有无各种团体？答云：‘只有体育及学术团体，不能涉及政治，及校中其他问题。其章程复须经学校核准。以前有一学生联合会，带有政治色彩，已解散。至学生有一万余人，非正式生之数亦如之。’

柏林大学，分宗教科、法科、医科、哲学科。校长每年由教授选举，主持校政，不受政府干涉，而以教授所组织之委员会辅助之。教授学术主张，亦绝对自由。学生自由选课，无学期等试验，有毕业考试；其毕业考试于学生照章修业满期时，自行报考。修业时期，长短不同；宗教科法科哲学科，至少六学期，

医科至少十学期。但不报考者,学校亦不追问,不过无论修业年期多少,不经考试,不得毕业耳。”

⑫剑桥大学:“剑桥为英国有名二大学区之一。访其大学教授翟里斯,年八十三矣,然甚矍铄,居中国久,深通中国学问。著书数十种,均关系中国者,用英文著中国词源一部,杰作也,今三版矣。屋中器物,大都皆中国品,出酒款客,情意甚殷,快谈颇久而别。至图书馆,其管理图书馆之教授,出其珍藏六世纪之抄本、世界最小之印书等相示。此图书馆藏书一百万卷,凡新书出版有关文化科学者,均须送一本至此。馆中汇其一星期内所出之书,特陈一室,任人择览,经一星期,始归入藏书处;是星期所陈新出之书,除取观者外,列室中者计共一百六十七本,出版物之富,可想而知。除此总馆外,各校仍各有藏书,关于该校特用者。出图书馆后,参观其大学数校。剑桥大学统有大学十七校,每校均独立组织,各有讲堂、寄宿舍、教堂等,容学生数量多者数百,少者数十。每校均有校长管理之,校长之任免亦各不同。所谓剑桥大学者,总此十七校设立不同内容不同之学校之总称,故剑桥大学学生,非隶属于十七校中之一者,不得为学生。学生既须受各该校校长管理,复须受剑桥大学管理。另有女校二,上课考试与男生同,但不得与男生竞争学位。”

“剑桥大学与牛津大学,为英国最古最有名最贵族之学校。向闻参观者,须注意其教堂、食堂、宿舍。故每入一校,即见一庄严伟大之教堂;其食堂教授坐于上隅之横桌,学生坐于下隅两旁之直桌,食时须先祈祷,学生每星期定例至少须在食堂食若干次,其宿舍,则每人有一卧室及一厅,厅中器具复至良,凡学生即欲出外寄宿,亦须照定例至少在宿舍住过若干年;至讲堂则简陋殊甚,横列破旧木长台椅而已。各校式多古,尤不事修饰,校后多以门通剑河,风景至佳;河边即有小码头,以共棹艇之用。深林夹岸之剑河,固学生天然之运动处也。”

⑬君士坦丁大学:此大学一九〇一年始创设,内分五科:(一)法科;(二)文科;(三)理科;(四)医科;(五)宗教科。法科文科宗教科同在一处,系前之陆军部改建者;医科理科各别设立。是午参观其文法宗教各科,室甚堂皇雅洁,惟职员似杂乱无章。学生共约三千,女生约有二百云。土耳其在民国前,教育完全隶于回教;至一九二四年,教育始脱离回教而独立,学生得信教自由,而教会之学校,复须受治于国家机关。已行强迫教育制,自七岁至十六岁

之间，可受初等教育，或入国家学校，私立学校，或家庭自教，但须受国家之考试。一九二七年统计，有高小学校五千五百八十三所，教员一万一千七百六十六人，学生三十八万三千四百五十五人；初级中学八十六所，学生一万二千七百五十一人；中学十九所，学生七千二百三十三人。至高等教育，除大学外，尚有高等专门学校。自民国成立后，一切教授，均须用土耳其文，近更决定以拉丁字易阿剌伯式字，将于明年正月实行。教育费复大增，即以大学论，已由每年八十万土币（土币约中国一元三毫），增至二百万土币。闻其政府，对于教育，特为努力，盖鉴于以前国民程度太低，十人之中，八九不识字者，再不能立国于世界也。

⑭回教大学：学生入门，须去鞋；故所见者皆一手挟鞋，一手挟书，赤足或穿袜，蹀躞其间。厅下设席，学生或坐、或卧、或踞、或立、或看书、或闲谈、或睡、或食，色色不同。入其大堂，亦敷草席，围而坐者，有数十群，每群数人至数十人不等；群中有一人坐椅，口讲指书者，则为教授，盖正授课时也。此校创于西历九百七十年，原为教堂，至九百八十八年改为大学，完全为回教人研究宗教之学校，无论何国之回教人，皆可自由入学，又可自由寄宿。宿舍非他，即厅下铺席处，任人食于斯、宿于斯、息于斯、听讲于斯、温习于斯、应接于斯，食亦由校给干面包，自备亦得。学生有七千六百余人，教授二百三十人，一九一三年学生曾达一万四千余人，教授五百八十七人，现在仍不过六七千人。学年无定期，但学成至少须十四年。其课程无定，学生可选课听讲，教授亦非学校专聘，愿讲授者，学生可自由往听，学校学生皆不须给资。讲课以回经为宗，近亦有讲数学天文者，而学生有以为怪，曾有迫天文教授出校之事。惟有一事，堪注意者，则回教学生，不论籍隶何国，皆互相联络为反英运动。据导者云："年前回教学生反英，曾被英人杀死十数人。"是又未可以其守旧而慢之。

⑮博壶墟市："该市教育局所管之学生人数，幼稚园六、六五〇人，小学五、九七五人，中学一二、一八六人，职业学校一、六八三人，半日学校七、〇三八人，夜校二、五〇〇人，暑期学校一五、〇〇〇人；其教育经费，则占全市收入百分之三十；尚有市立大学，分文理法医各科，另有私立大学受市补助者二所，省立师范一所。区区一小市，其学校数量，学生数量，已足令人失惊。至教员，小学大都为女子，中学则男女半云。"

⑯重要各国教育制度等，均有详细记载，可参阅《二十九国游记》，现举荷兰者为例："小学六年，系强迫制，至十二岁毕业，有力者可延长学期四年，受职业教育，如商业工业之类。

小学虽为强迫教育，但仍须收学费，特贫者可免耳。

小学有由地方设立，有由私人或团体设立，教员薪水，一律由政府发给，特私立或团体立者，政府不负管理之责。

中学毕业，五年六年不定，学数学科文学经济科者五年毕业，学拉丁希腊文及体育者六年毕业。

中学设立，有国家、有地方、有私人或团体，但统受国家管理。

此外尚有中等职业学校，如商业学校工业学校，另有夜学校，为贫苦之小学毕业生而设，均分三科，荷文、历史、商业是也。

大学及高等专门学校共有九，计国立大学三：（一）来丁大学；（二）乌德勒支大学；（三）哥罗尼加大学。市立大学一，为亚摩所德尔登大学。私立宗教大学二，国立高等工业专门一，国立高等农业专门一，私立高等商业专门一。

大学校长，每年由政府于教授中择一任之。此外复由政府任命管理员负管理学校之责。教授采由政府任命，年薪一律七千五百荷币。副教授有由政府任命者，有由学校聘请者，但聘请者须得政府准可。私立大学教授之聘请，亦须政府准可。据其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之教育统计：

全国学生总数：

大学及高等专门学校共九千六百二十五人，内女生一千五百余人，其细列于下：

来丁大学一六一五（内女生三四六）。

乌德勒支大学一九〇七（内女生三七四）。

哥罗尼加大学一〇五二（内女生二一一）。

市立亚摩所德尔登大学一九一七（内女生四〇五）。

私立喀尔文教（即耶稣教）大学三〇六。

私立天主教大学一五七（内女生六三）。

国立高等工业专门一九六四（内女生七二）。

国立高等农业专门三一一。

私立高等商业专门三九五。

中学校男女共二万九千九百〇二人。

外学校男女共一百〇七万六千八百三十二人。

全国教育经费支出总数,为一万万三千七百九十四万六千七百八十六荷币,其细列如下:

高等教育费	一二、四二五、〇八一
中等教育费	五、八二六、〇四三
中等职业教育费	一〇、七六三、八五八
中等商业教育费	九八九、〇四九
小学教育费	八二、九四二、七五五
此外另有教职员养老费等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至来丁大学内分五科:(一)宗教科;(二)文科;(三)理科;(四)法科;(五)医科。法科四年毕业,文理二科六年毕业,医科六七年不等。学生现年共二千五百人,以医科工科学生为多。其图书馆藏书甚富,即中文书亦有二十余万本,中有太平天国关于制度之书,在国中亦未见之者。"

二十 编辑党史

环游世界归来后,我住在上海,就决心趁这个机会,继续编辑党史。说起这种工作,经过很长,作辍者再。

最初的动机是在民国七年。我和朱执信先生想把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广州革命之役,征集事实,编成信史,当时就根据关于该役黄兴、胡汉民两先生的海外报告书,分类举事,详细列表,印刷多份,分寄参加此役的各同志;并登报征求答案。可是所收到的答案材料很少,编辑的工作,因而中止。

九年,朱执信先生在虎门遇难。我痛悼之余,就想完成和朱先生共同发起的工作;于是着手把以前征求到的一部分史料,编成一

篇《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事实》。编成之后，总理赐了一篇序，原文如下：

“满清末造，革命党人历艰难险巇，以坚毅不挠之精神，与民贼相搏，踬踣者屡。死事之惨，以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围攻两广督署之役为最，吾党菁华，付之一炬，其损失可谓大矣。然是役也，碧血横飞，浩气四塞，草木为之含悲，风云因而变色。全国久蛰之人心，乃大兴奋；怨愤所积，如怒涛排壑，不可遏抑，不半载而武昌之大革命以成。则斯役之价值，直可惊天地，泣鬼神，与武昌革命之役并寿。顾自民国肇造，变乱纷乘，黄花岗上一抔土，独湮没于荒烟蔓草间。延至七年，始有墓碣之建修；十年始有事略之编纂；而七十二烈士者，又或有纪载而语焉不详，或仅存姓名而无事迹，甚者且姓名不可考。如史载田横事，虽以史迁之善传游侠，亦不能为五百人立传，滋可痛已。邹君海滨以所辑黄花岗烈士事实，丐序于予，时予方以讨贼，督师桂林。环顾国内，贼氛方炽，杌陧之象，视清季有加，而予三十年前所主唱之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为诸先烈所不惜牺牲生命以争者，其不获实行也如故；则予此行所负之责任，尤倍重于三十年前。倘国人皆以诸先烈之牺牲精神，为国奋斗，助予完成此重大之责任，实现吾人理想之真正中华民国，则此一部开国血史，可传世而不朽；否则不能继续先烈遗志，且光大之，而徒感慨于其遗事，斯诚后死者之羞也。余为斯序，既痛逝者，并以为国人之读兹篇者勖。”

中经粤变，又复搁起，至十二年才出版。我先编这本事实出版的意思，就是想借这本书寄给各方，征集材料，以便编成完善的史实。所以我在篇末，仍附我和朱先生所拟订征集材料的表。

十三年来，本党改组，我觉得应该趁时发扬先烈精神，便再开始汇集材料，而对于死难的事实，尤特别慎重审查。迭次由我类集所得材料，由烈士姓名籍贯列出，并注明材料来源，复一一加以按

语;后由林先生根据此表,请在广州参与是役的同志,共同审查。第一次审查确定者,共有五十六位先烈。得到了第二批材料之后,我又照以前的办法,列出表来,仍由林先生召集第二次会议,又得十六位先烈的姓名。此后的姓名,都是广东革命同志会审查而得的。关于第一第二次审查情形,吴敬恒先生和我的往返书信中,叙述很详,列碑的先烈姓名义例亦由此说明了[①]。

我正在重编《广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的时候,总理晓得了,就对我说:"你除编《广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外,应该一并广集材料,编辑党史。"我奉命之后,除由总理赐给材料外,还在中央党部周刊特登广告,征求一切有关资料;同时由青年部和海外部联名致函海外征集,又请曾经参与革命工作的同志,口述笔录,列举事实;而对于和党史有关的一切书籍,或购买,或借抄。希望所有材料,先行集中起来。暑假期间,我找了二三十个学生,叫他们依照着事类,到图书馆内,将书籍中有关的部分抄出;抄出后并嘱秘书为之类集。我遍阅了所收集的材料,便决定体例,分列章目,向总理请示。总理看了,对我说:"很好。"

到了冬天,积稿已满两大箱。在十四年的春假期间,我就借友人住宅,准备专心编辑。不料刚才着手,而总理在北京病重,中央党部和大本营公推我北上侍疾;编辑工作,只好中止。总理丧事料理完毕后,我虽立即携了遗嘱返粤,但在广州不久,又因五卅及各地惨案发生,我和林先生领导广州各界代表,北上宣传反对帝国主义。到了北京,为清党事,在西山总理灵前开会。这样,我想一时未必能够返粤,就托广州朋友,把所有党史材料,都寄到北京。那知材料到了北京,我自己却已回上海。

我到了上海,设中央党部于环龙路四十四号,并创办中华法政大学。除了处理党务校务外,就想乘机编辑党史,便托北京友人把由广东寄到北京的党史材料,都转到上海。在这时期,我从已收到

的一部分材料里，先编成了《广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一稿[②]。编成后，我适逢我父亲逝世，就送给胡汉民先生，请其修正后再行付印。

不久，《广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出版了。民智书局寄给我数本。细阅全文，只字未改。我便写信给胡汉民先生，问他为什么没有修改就付印呢？他复信里说："原稿已细读三遍，因全篇都妥当，所以只字未改；付印后又细读一遍，仍然如此。我只字未改，并非偷懒，实无须修改也。"我乃很感胡先生的厚意。

十六年四月南京清党后，我以清党运动，已告一段落，便再开始整理旧稿；而留在北京的全部稿件，也已于去年九月由友人带来。在酷暑的盛夏，独自挥汗执笔，昕夕无间。不久，党史稿草成，我又送给胡先生，请他改正。胡先生复我一信如下：

海兄大鉴：顷得手教，具悉。稿件亦俱收到，弟意如次：

（一）分类。当以组党、宣传、革命为三部。暗杀纳入革命，而海外纳入组党。如此则体裁既善，分量亦复相当也。

（二）绪论一章，似宜删割，因其不必要；且为此综合之批评，甚不容易也。

（三）注宜用较小一体之字：例如原文用五号，则注用六号。以上二点，望裁酌。专此即颂　时祉！

弟汉民顿。十三日

我得了胡先生的指示，就依照改正。九月间，改正完成，适沪、宁、汉党部统一，组织中央特别委员会，我便到南京服务，因此将党史稿全部，再送请胡汉民先生修正。他立刻答应。但是不久，中央特别委员会停顿，胡先生和我分途出国，这件工作，又被搁起。

十七年冬，胡先生和我先后回国。因为胡先生在南京任事，我便将原稿取回，并写信问他对于党史稿的意见。他复我一信，促我仍自己完成，并说不必过于求全：

海滨兄大鉴:来书诵悉。革命史稿,即嘱人检还(或其中有一二文件,须摘抄,然已嘱其从速)。弟等外游,不曾工作。余人似太慎。现在弟意,似不宜过于求全;只于纲领章次,如暗杀等纳入革命起义之类,稍加厘改,便可以初稿出版。不审以为如何?专复即候近安!

弟汉民顿。十二月一日

我接到稿件后,就日夜工作,将原稿整理就绪。但是我只编到总理逝世为止。因为总理逝世以后,本党同志意见分歧,党内屡次发生纠纷,而我身处漩涡,未便执笔记载下去。

我为慎重起见,在快要完稿的时候,便写信给胡先生,除请他作一序文及写一封面外,还说在脱稿之后,预备寄给他修正和补充所遗漏的重要材料。他复我一封信说:

海兄大鉴:顷由焕廷转来手书,具答如下:

(一)尊稿改编,即可出版,勿须再寄参酌。弟大冗忙,不敢一误再误。

(二)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似以纳入宣传为宜。盖言党言革命,而不知主义之尊,是不知党与革命者也。宣传而不本于党之主义及政策,尤非党人所宜有也。因于时代,而或有所偏重,甚或有所忽略,其功过若何,亦可存其本真,使天下后世之公判。兄当以为然也。

(三)弟手边一无可加之材料,惟邵翼如兄于《建国杂志》,屡有关于党史之口稿,(如肇和舰之役尤详)可资采择。

(四)弟忙至无执笔之暇,而党史之重要,不宜轻率为序,求敷衍塞责。无已则由兄摘弟前后所论之书,厕之他人之序末,或卷末,以略存所见耳。

(五)书面当为草署;然久不临池,字必不佳也。专复即候

近祺!

弟汉民顿。十二月十三日夜

这本书的定名,我初拟为《中国国民党史料》。嗣经胡先生引《明史稿》之名,改为《中国国民党史稿》。关于改用"史稿"两字,胡先生曾来信说明原因:

海兄大鉴:叠接手教。今作一书签,再三书之,仅能如此。史稿之名,则协囗兄亦以为当。盖如万季野之《明史稿》,固炳耀数百年也。此候　近安!

弟汉民顿

《党史稿》成后,承吴敬恒先生赐序一篇,原文如下:

"历史者,记人类已往行动之事迹,供后人参考,以验人类行动之状态,得一归纳之究竟者也。故良史记载,每以直笔为不易之鹄,例如科学家,用客观态度,随物态所呈露,依正确者谨书之之谓而已。吾人苟有行动,一经演出,是合、是误、是真、是伪,潜虽伏矣,亦孔之昭,功功罪罪,不能讳饰,亦无可诬枉,如有作用于其间。所谓史之别一义,曰足以为后人鉴戒者,亦莫善于恰于其行动之正确,否则证据自身即不分明,取因既伪,成果必谬,与鉴戒之旨,尤为舛驰。自《春秋》褒贬之义兴,用于鉴戒者,非不甚盛。惜乎不能因物付物,设个人之成见,遽定是非;于是反闻讳饰之囗,而成诬枉之历。历史遂变为艺术,而不成为人类行动之科学矣。就历史正确之材料,而抉其弊病,则有五端:一即讳,二即饰,三即诬枉,其四为传误,其五为疏漏。国民党之历史,中山先生常恐其不正确,故以为与其使人见仁见智,各言其所知,以为揣测,不若直自记其已往之迹,有则言有,无则言无,俾后世能知其正确而得适当之归纳。遂于学说中,曾为自传,于不讳、不饰、不诬枉,则已示吾人以模楷矣。惟一党之大,四十年已往陈迹,中山先生止在机务极繁之暇,执笔有所载,自不能极详。于是作党史者纷起,即无有敢为讳饰与诬枉,然终难于传误。且大都仓卒为之,更必有不可讳言之疏漏;

如是即定为党史，决不能言已尽夫厥职。幸而中山先生既于自传示其不讳、不饰、不诬枉之模楷矣，复知将来传误疏漏之不能免，又谆命海滨邹先生，征集材料，为大规模之编纂。于是积之年岁，所得綦多。邹先生着手整理者逾三年。虽中间小有作辍，而用力不可谓不勤。然而仍不敢定之为史，止拟名之为史料，虽经展堂胡先生鉴别其正确，劝名为史稿；然曰料，曰稿，欲出版而后有待于当世同志之批评。向有讳饰诬枉否乎？有否传误者乎？如有得免之矣，知各地同志见闻所及，必有可以补益疏漏者。如是而泐之为史，庶乎尽正确之能事；以科学方法，记人类行动，无与于一党之得失。乌乎谨矣。民国十八年二月吴敬恒附言。"

党史稿的材料，来自各方。我选择的时候，非常谨慎。除总理交来和海外党部寄来的章程文件，以及我自己所知道的和知道送稿人是亲自参与该役的事实外，其余稿件，都详细考订，同时还询问或函问有关系的人，才敢采用。自信一切记载，不至失实。惟革命的方面多端，一时未能遍收，遗漏在所多有。最感觉到忽略的地方，就是地名人名，未能一致，尤其是名与别号，及地方先后名称的不同（如上海宝昌路后改为霞飞路之类）。我虽因胡先生一再催促，即行出版，但是用意仍在仿照编《广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的前例，先出《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事实》，籍以征集材料。所以这本史稿，在我心里，只当作广征材料的一本书。嗣后我又编成一本《红花岗四烈士传记》。

我编完《党史稿》后，就离开上海，把关于印刷的事情，请胡汉民先生办理。胡先生特郑重其事，嘱民智书局专请一位精通中外文的国内某著名大学教授，负责校对。不料该教授不久之后，因为有事，转嘱其夫人代校。虽然他的夫人也是留学生，但是对于中文，则未深邃，结果鲁鱼亥豕的错误很多，甚至因原稿删改处甚多，不很清楚，有数句或整段的遗漏。那时我在日本，出版后才寄来，

虽然想设法补救，也来不及了。

《中国国民党史稿》里，我有一篇自序，兹录于后，也可以藉此明了我编辑党史的志趣和经过：

“民国十三年，本党改组，余正搜集材料，拟完成《广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总理谕之曰：‘盍并搜集材料，编成党史。’余谨遵命。因在中央党部周刊，特登征求党史材料广告，并由青年部与海外部联名发函海外，以广征集。复乞同志中尝身与其事者，开列事实，或口述而为笔记；对于出版书报，有关党史者，购借抄录，尤不惮烦，总理更时时有所见赐。及冬，而积稿几盈二箧，乃乘十四年春假，假宅友人，以便专心编辑。执意甫行从事，而总理以病耗告，余赴京侍疾，乃中辍。及秋，因清党开会于西山总理灵前，意南回未有期，托友人将留粤之党史稿件寄回京，至则余又来上海。十五年夏，取得一部材料，编辑《广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乃甫成，先严弃养，孤露昏瞀，遂未能再事汇集材料，以纂党史。至冬，党史材料由京携回，而党军将至，共产党借势横行，谋应付之不暇，卒无能执笔。至十六年四月，南京清党。五月乃得再理旧稿，着手编辑。虽在酷暑，犹不敢懈。直至九月，编至革命章武汉革命以前，而沪、宁、汉党部统一，组织特别委员会。余因赴南京服务，而党史之未编者，请胡汉民先生续成；其已编者，请为改正。蒙胡先生允许，乃章次改定，大体订正后，胡先生与余均先后出国，遂复搁置。去冬始各言旋。胡先生方有事于南京，仍促余终其事；并叠嘱无过求全，速梓以应需要。因之日夕从事，依据胡先生为改订之章次，及修正之事实，分别更易续成之，以公诸世。兹有为读者告者，则总理个性之发现，当以中华革命党章程为最：以党治国，以身负党之精神，悉行表现。然而誓约中有服从孙先生革命之言，及党章之军政训政各时期，竟为世人所诟病，同志亦多怀疑，更不能实力奉行，以底于成。及苏联革命成功，全国在共产党治下，严密为政治

进行，总理之理想，一一见诸事实。所以总理之称许苏俄革命方式，非称许联俄也，借苏俄以证己之理想之易于实现，所以塞世人之口也。不察者流，谓民国十三年改组，总理效法苏俄；实则总理借苏俄之方式，畅个人之主张也。且总理一生以创造自负，历数美、法、俄之革命，只有一民主义或二民主义，以三民主义革命者，实以本党为创始。而三民主义，又自负融中外古今学说之精华，世无其匹。所以一面谓三民主义合于林肯之民有民治民享；同时即批评美国之革命，只有一民主义。一面谓民生主义即共产主义；同时即批评马克斯为社会之病理家，不合于进化定律。为方便说法，则乐取于人以为善；而至于根本异同之际，则又未尝轻于舍己以徇人。今遗书具在，而汶汶者曾不及此。此总理所以没世而犹恨党人不能明了其主义也。吾党历史，有四十年长，党务遍于全球。党史不获在总理生前秉承一切而编成之，缺漏至多，实为遗憾。故兹篇取所有可征之事，悉行采录，联缀成文，俾有条理，以供史料；亦可籍以继续征求事实，备他日完成党史，因拟名曰《中国国民党史料》。嗣经胡先生引《明史稿》之名，改为《中国国民党史稿》。但一人之搜集有限，率直载笔，有征引者详，难稽考者略，亦事之无可如何者，深愿斯篇而后，各地党部，各地同志，凡身与其事，或见闻所及，有关党史者，无论文之修短，事之巨细，皆望随时见示，俾得汇为完备党史，昭示方来。初《广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之成也，余先有《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事实》出版，以为征集材料。兹篇取义，即本于此，是则余受总理命，兢兢努力之用意也。中华民国十八年二月二日邹鲁。"

至序文中所说："不察者流，谓民国十三年改组，总理效法苏俄，实则总理借苏俄之方式，畅个人之主张也。"一段文义，很愿意同志注意研究。

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革命起义纪念日，胡先生有一段演讲，说

明关于《党史稿》校订的经过情形，我很感激他对于本书的关切。兹将其演讲稿录后：

“各位同志，今天是三月二十九日革命起义纪念日。此役经过，已有许多同志著书记述，但没有十分完备的。这也难怪，因为此役事太复杂，私人记载不易完备。其比较详细的，还算邹海滨先生著的《中国国民党史稿》。这部书兄弟曾经代他校订过，后来付印又有印错的地方，前几天又校了一遍。现已派人将校正钞出付印，供同志们参考。”

这书出版后，得到的材料果然不少。我重长国立中山大学，即详为整理，细心校订，业已完竣，正待出版，适抗战发生。因为教育部未许中山大学内迁，而我自未便将家中一切物件移动。那知敌机滥炸广州，我的住宅被炸，所有整理完成的稿件和一切材料，与家物同付一；而民智书局又已停业，无法再版。我恐怕该书绝版，并认为这时把总理的主义和先烈们为革命牺牲的壮烈事迹，灌输入党员和民众的脑海中，以振作革命精神，共赴国难，实为必要，因此在狂炸之下，添作一篇序文[①]交商务印书馆再版。

《党史稿》中最感缺憾的地方，就是没有插图。这由于胡汉民先生出国的时候，将我的史稿，及两篇材料，都交民智书局保存。以后胡先生叫民智书局交给我的时候，所有材料，缺少了大半。我虽然屡次写信去追索，但是追回来的，只有少数。其中《民报》全部是林先生帮忙收集齐的，也全未交回；尤其是预备装版的插图等重要照相及文件，都一无所有，真是可惜。

我奉总理命编辑党史，自然不敢稍有忽略，致失真实；就是我个人的心愿，因为党史是千古之信用，总须以大公无我之心去编成，才适合我的人格。所以对于个人虽有恩怨，而在编史的时候，我一概摒弃，从实纪载。盖恩怨是一时的，信用是千古的。我不能因一时之恩怨，而损及千古之信用。所以我决定本着这个立场编

党史，虽然史才史学史识都自愧不足，但以现代人编现代史，出版十余年，国人同志，不多见责，则此心此志，亦稍可以表白于人了。

注：

①吴稚晖至林子超书：

子超先生执事：顷承远道惠赐海滨先生所编《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事略》，景仰先烈，俾得拱奉座右，以昭式敬，不胜感谢。惟曩年奉到克强先生寄赠一小册，乃彼与展堂先生二人报告三月二十九攻毁督署情形于海外各埠同志。弟去冬回国，因欲向章君太炎将邹慰丹先生传内诬罔之词，作一质问，曾携回故纸一束，备编一质问书之材料。昨日开箱检点，见黄、胡两先生之小册亦夹在故纸之中。从前每在精卫先生处见彼所书黄花岗烈士姓名之碑文悬于斋壁者，缺名甚多。弟想碑必经展堂先生参定，胡先生昔年自己记载之报告，必早用参证。乃今日找以黄、胡两先生之报告与邹先生事略细对，事略内虽经补访缺逸已足七十二人之数，汪先生亦补书于碑，然读《连江九烈士传略》，则称刘烈士元栋所属者六。刘烈士死，莫知其姓名籍贯。是当日死义之数不止七十二人。又读《花县十八烈士殉难记》，据徐维扬先生所述，十八烈士中有余烈士容九，系身受重伤，及家而殁。是又可见碑上七十二人，非尽为冢内之七十二遗骸。黄花岗检得烈士七十二具遗骸同葬之，乃潘达微先生所报之数。虽当日既死于攻毁督署之难，乃遗骸别葬他所，例得同书于碑，毫无问题。而弟之为此考订者，因据黄、胡两先生报告死义人数，其确有姓名，今则不见于碑者，有相近二十人之多。虽其中有吴任之先生一人，已见烈士林文传，当时实未遇害。又可见黄、胡两先生当时报告，亦因乱后各不相见，调查尚有未周。但除吴先生以外，尚有十数人。未知胡先生参定碑文时，曾汇其昔日报告，核之后来调查，因访知此十数人实未遭难，故不书于碑耶？抑当参定碑文时，胡先生因流徙播迁，已将其旧日报告失落耶？弟见遗而未书确有姓名之十六人，俱属闽同志，则有可讨论之价值(一)因报告称当日福建有四十人，今已在碑中者十九人。碑以其报告所多者连未遇害之吴任之及说明不知姓名之一人共为十八人，合之得三十有七，与四十之数相近。(二)因《连江九烈士传略》中，明言刘烈士元栋所属六人死难而无姓名籍贯，今四十人之姓名止存其四，如此刘烈士所部之六位烈士，姓名定有在所遗写之十六人中者。

(三)因克强先生所率之同志即为闽同志,故彼所书姓名甚备,且有不知姓名者一人之记载,尤见其审慎。当日胡先生尚因搭趁夜轮之故,未及预于战役,而黄先生则亲率闽同志左冲右突,经黄先生亲手报告,自应最有价值。有此一因,故弟悬想参定碑文之时,胡先生业已失去其当日报告,而弟所藏之一册,已成为海内孤本,亦未可定。惜前年未将该小册姑一检呈,至为疏忽。今特为分别说明如下:黄、胡两先生所报告死义人数,具有姓名者四十二人,姓具而名不具者一人,不知姓名者二十五人,都六十有八人。(甲)已见碑文者十二人,李文甫、方声洞、周华、李文楷、罗坤、饶国梁、林觉民、陈可钧、陈更新、林尹民、庞雄、宋玉琳。(乙)证明与碑文所载之人相合者十三人,林时爽(碑书其改定之名作林文)、喻纪云(碑书其名作喻暗伦)、李群(碑书其字作李雁南)、冯郁庄(碑书其名作冯超骧)、石经武(碑书其名作石德宽)、王鹤鸣(碑改正其名作黄鹤鸣)、马吕(碑改正其名作马侣)、陈与新(碑改正其名作陈与燊)、刘六湖(碑改正其名作刘六符)、李子奎(即碑之李炳辉,因其一名祖奎,祖子声近而误)、罗则军(即碑之罗仲霍,因其字则君,君军声近而误)、刘允栋(即碑之刘元栋,系报告排印有误)、秉炳(报告称为四川人,必即碑之秦炳,秦秉同在禾部,检字排印而误)。(丙)疑与碑中之人合者一人,杜君(报告止此一人有姓无名,称系粤人,疑碑中之杜凤书)。(丁)未遇害者一人,吴任之(见《烈士林文传》,称吴遭禁而未被杀)。(戊)无姓者二十五人。闽同志不知姓名者一人。徐维扬部下死二十四人。被提在监者六人。(今据徐先生所言,死难烈士止十有八。是被捕之六人,即在二十四人之中。)(己)碑所遗之闽烈士姓名具者十四人,郭炎利、郭增兴、郭钿官、郭天财、翁长祥、陈孝文、陈大发、林民增、王文达、曾显、刘文藩、虞金泉、周团生、吴顺利。(庚)碑所遗之闽女烈士姓名具者二人,林七妹、吴炎妹。

上甲至庚七项,前五项无问题。其发生问题者,则为己庚两项,共十六人。想其中必有先生等已经访得知未遇难者。然果否有刘烈士元栋所部之人在内,敬贡先生及海滨先生等参考。其原册恐系孤本,故不远邮,将就近在沪送存精卫先生处,或登同志报纸,作旧日历史记载,重行刊登附张,以广流传。因此事为黄、胡两先生主动之事,报告复为彼等亲笔,甚可珍也。敬恒道安。邹、胡诸先生并候。

弟吴敬恒顿首。十二、十二、一,于常州雪堰桥。

邹鲁致吴稚晖书：

稚晖先生左右：燕都握别，倏又一年，遥睇申江，弥深驰系。今年一月，友人携上海报来，见内载先生致子超先生函，系与鲁讨论所编黄花岗烈士事略者。读竟至为欣慰。盖自民国七年起，与执信先生征集黄花岗烈士事实，印发征集表达数万张，海内外报纸纷载，为期至今越七年矣，从未得一切实研究讨论如先生是函者。先生根据黄、胡二先生之报告海外同志书，死义人数，具有姓名者四十二人，姓其而名不具者一人，不知姓名者二十五人，都为六十有八人，列为甲乙丙丁戊己庚七项。与鲁所辑之黄花岗烈士事略姓名分别比对，将报告书有之姓名见于碑文者共十二人，列为甲项；报告书有之姓名而证明与碑文所载之人相合者十三人，列为乙项，此当然不发生问题者。丙项据报告书杜君疑与碑文杜凤书合，此是一人，当无疑者，亦可不发生问题。丁项吴任之未遇害，十年时曾任大总统府秘书，亦可不发生问题。戊项无名者二十五人，闽同志不知姓名者一人，徐维扬部下死二十四人，被捕在监者六人，报告书无姓名而碑文列入之烈士甚多，无姓名之二十五人当归此项。且数不止二十五人。闽同志除报告书所载者外列入者，亦不止一人。徐维扬部下则死义止十八。报告列为二十四，系当日记载之误。徐先生所撰《花县十八死难烈士殉难记》述之甚详。此辨正后亦当无问题者。故先生亦云“上甲至庚七项，前五项无问题。其发生问题者，惟己庚两项共十六人而已。”鲁以为凡曾见黄克强、胡展堂二先生之报告书者，对于先生原函所怀疑，认为发生问题之两项，应无不各表同情。固黄、胡二先生系当时亲任要职之人。其报告所载烈士之姓名，而碑文不载者，竟达十六人之多故也。而先生因此并疑及弟与展堂先生参定碑文时失落原报古书，夫亦意中应有之疑质。故细读先生函后，即检查当日审查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姓名碑文原稿（以后省称原稿），幸而检得，乃将原稿加以附记，子超先生遂并付诸石印，以公诸世，俾知当时审查之真相。此原稿虽一点一画，亦悉仍其旧。而碑文不载之十六人，先生列诸己庚二项者，悉皆列于审查原稿。鲁之按语，并声明统见黄先生报告书中。不过当日审查诸人，以为不实，因不载于碑文。是参考碑文时非失去黄、胡二先生之报告书，盖黄、胡二先生之报告书有未实耳。现将原稿印出奉上查阅，当能明了，且借此可省诸多文字之陈述。而原稿之付印亦悉为答先生己庚二

项之疑问。此问题已解决，则其余问题均可连带而解决。黄先生当日统筹全局，且亲带各烈士左冲右突之人，其报告姓名何以有不尽不实之处，则仍不外如鲁原稿之附记所述，"当时报告在忙乱之中，传言清吏日杀党人，报纸复日载其事实布其姓名。"在今日按诸事实，则黄、胡报告所列姓名未尽死义之烈士，而死义之烈士不尽列于黄胡之报告，昭昭然也。先生所谓发生问题之己庚二项，已于将印出之第一次审查原稿内一阅而明。则先生所谓"见遗而未书确有姓名之十六人。俱属闽同志。有讨论价值之点者"，亦均可由此解决。盖(一)似不宜以报告书所称福建有四十之数目字，求其适合。因报告书之数目字错误甚多。花县死义烈士十八人，报告书则为二十四人，其最著也。(二)似不宜因传略中言刘烈士元栋所属六人死难而无姓名籍贯，即断为刘烈士所部之六位烈士姓名定有在所遗写之十六人中者。盖刘烈士元栋所属六人，系根据郑烈先生之语。(即黄花岗事略署天啸生者。)郑先生于林烈士文传中有之，致鲁亲笔函有之。函仍存鲁处。但鲁后得郑先生《黄花岗福建十杰纪实》一印本，林烈士文传末段则云："闽人被禁未杀者，仅一吴适及吴炎妹、吴七娘两女士，而阵亡及遇害者多至二十有五人。就中十人才学最优，大率闽中名门后也。余十五人，则李雁南、李文楷之俦云。"当时死义固无吴、吴两女士，即被禁亦无之。而李雁南、李文楷则皆广东人，而原文乃曰"余十五人则李雁南李文楷之俦"，竟认二李为闽人。鲁乃知其有误。印本已有误，则所谓"刘烈士元栋所属者六人"之语，又安能保其不误，而为之断定其为在遗写之十六人中耶？(三)似不宜以黄先生亲笔闽同志左冲右突经黄先生亲手报告便认为无误。盖今日事实证明，一查审查原稿与以后发见之事实，便可明了，固不必再为多赘也。至先生原函云"读《连江九烈士传略》，称刘烈士元栋所属者六，刘烈士死，莫知其姓名籍贯，是当死义之数，不止七十二人。又读《花县十八烈士殉难记》，据徐维扬先生所述十八烈士中，有徐烈士容九，系身受重伤，及家而殁。是又可见碑上之七十二人，非尽为冢内之七十二遗骸。"此节悉如先生所论断。盖当日死义之数，不止七十二人。不过葬于黄花岗者，有七十二尸骸。而七十二之尸骸，又未必悉符碑上之姓名也。故鲁《黄花岗七十二烈士碑记》，开首即曰："广州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党人死事者，其数不可稽。事后潘君达微收党人尸得七十二，合葬之于黄花岗。"即标明当日死义不止七十二人之意。篇中复申明曰："夫死事者既不止七十二人，

即此七十二人亦不能尽举其姓名籍贯。"尤为明白表出。夫死义者既不止七十二人,当时审查又不能尽举其姓名籍贯,故当时取义,实与来函所云"虽当日既死于攻毁督署之难,乃遗骸别葬他所,例得同书于碑之义吻合。则凡因此役而死者,不问其尸葬何所,皆得书名于碑。徐烈士容九败后因伤死于家,固书诸碑,即发难前被捕至四月初八始就义之饶辅廷烈士,亦书诸碑。是非但尸骸不在黄花岗,且未亲与攻督署之战者,亦可书诸碑。当时对于此义,亦曾研究。因严得明先生之弟严确廷烈士,系任惠州方面之事,于任事地点事前被拘就义。鲁于原稿按为不死于是役,第一次审查不列于碑。第二次审查,严德明先生复行提出(严先生提出之名非确廷,但二次审查稿失去,一时记忆不起,故仍第一次审查之名)。其时已足七十二人之数,因与姚雨平先生所提出之某烈士(亦因第二次审查稿失去,记忆不起)一并决议,俟将来再行汇集审查,将所得关于是役死义之烈士另立一碑,颜曰黄花岗烈士碑(立碑地所未定)。推斯义也,凡与是役之事,其在事前而死且不死于广州者,亦例得列于碑。将来黄花岗尸骸虽七十二,而黄花岗烈士之姓名不只七十二,则又事实上必然之势。盖当时死义确不止七十二人也。至碑上之名与冢中之尸,更无从适合。人数多于尸数,一也;谁尸谁名无从判断,二也;有尸者或无名有名者或无尸,三也。加以第一次审查之时,能得之姓名只五十六人,如是不能不本死义是役之人即得列名于碑之义,为广义之决定。故事发前被捕就义于四月初八之饶辅廷,与事败因伤而卒于家之徐容九等,皆书于碑者此也。凡此中义例或有研究之问题,然当日取义如是,故碑上之七十二人,实非冢内之七十二遗骸也。

右答先生,书意已完,尚有一事不能不特再为声明者,则碑文所载各烈士之姓名籍贯。鲁与审查各同志皆可完全负责,毫无错误。若《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事略》所载之事实,鲁于原序中云"兹篇付印,区区之意,实对当时同人征集事实之念为多。"既系征集事实之出版品,故对于原稿不欲修改,以阻投稿者之心。故于凡例第三条声明曰:"本书中烈士之记载标题称谓悉照各著者原稿,不加改窜。"第四条声明曰:"本书各事实,仍归原著者负责。将来各方事实汇齐,编历史时,当以汇齐各方之事实为准,不以此书著者所述之事实为准。是事略之事实未经审查,鲁不能为之负责,已经特别声明。函中所举郑先生所著《林烈士文传》一节,即其一斑。是则不能不请先生及邦人君子予以

洞鉴者。尤愿先生不吝教诲，多方赐示，俾鲁得借作南针，是所切祷。书久未答，并祈赐谅。再前读大函后以胡先生为报告书之主要人，当日情形，应更明晰，因即专函奉询。嗣得复书，略以黄先生"尔时所得消息，大都间接之报告，或即就报纸所载而加以判断，故于事实不能尽合"云云。兹将胡先生原函抄录附上，并外付审查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姓名原稿及附记一卷，统希鉴阅。肃此，敬请　道安。

弟邹鲁复于国立广东大学筹备处　一三、四、一

审查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姓名原稿五张，曾用石印印成分送。现将审查稿及附记附下，并将原件影印于篇首。

七十二烈士姓名：

抄林时爽　一名文，字广尘，闽县人

抄林觉民　字意洞，自号天外生，闽县人

抄陈更新　字铸三，一字耿星，侯官人

抄方声洞　字子明，侯官人

抄冯敬　字郁庄（石屏册中有冯超骧一位，注侯官人，长门炮术学校毕业，不知是一是二？但闽死事者似无二位姓冯）

抄陈可钧　字希吾，一字少若，或误作可钦

抄刘元栋　闽县人

抄刘六湖　福建连江县人

抄林尹民　字静庵，自号无我，闽县人

抄喻培伦　一名纪宪，四川内江县人（供时自称王光明）

抄李晓　广东东安人（他处有作李晚君，想以君字为尊称词，故删之）

抄宋玉琳　字建侯安徽怀远人

石德宽

抄李文甫　广东东莞县人（自供李生）

抄陈与燊　号愈心，闽县人（他处有作与新者）

李雁南　名群，粤之开平人

陈文波　又名文褒，粤之大埔县人（待查，邹鲁负责）

饶辅廷　字竞夫，梅县人（似在谢恩里事前被捕，问雨平可知其详）

石庆宽　号竞武，安徽人

饶国梁　号少峰，四川大足县人（克强布告系云饶国梁，可询之吴永珊君，以饶为正）

抄春炳

以上二十一位当无误者

吴适　号任之，福建人，即任之（按吴君当时被捕，汉民任都督时由南海县监放出回闽）

郭炎利　福建人

郭增兴　福建人

郭钿官　福建人

以上第一张

郭天才　福建人

陈大发　福建人

陈孝文　福建人

刘文藩　福建人

曾　显　福建人

林民增　福建人（他处所开作茂僧）

翁长祥　福建人

周团生　福建人，一云更生

王文达　福建人

虞金泉　福建人（他处所开作金鼎）

吴顺利　福建人

吴炎妹　福建人

由吴适至吴炎妹十六位皆闽籍，统见克强报告书中，当可据。然而须一询闽中旧同志与是役者方得确实。盖当时发报告书时属于仓卒，间有不实不尽。如云花县同志死二十余人是一明证。故不可不更加慎考，方益确实。

陈与申

刘枕玉　福建人

陈　志

王　明　一名王珊

陈文友　兴宁人（似未闻）

严确廷　惠州人(据云系严德明之弟,似德明之弟亦死于是役)

罗　联　广东人

罗裕光　广东人

梁　纬　南海县人

韦云卿　广西南宁人

李海书　湖南宜章县人

陈汝环　四川广安县人

以上十二位皆见报章载其就义,石屏册中悉有其名。除陈兴申、李海书、陈汝环外,罗仲卫所来烈士表亦有之。罗君非亲与其事,所开当是传闻。而石屏册中恐非一一得自亲闻见,仍系多据报载而收罗之,故以上各位须另多询当时与事之人确切证明,方能作实。且以弟意度之,当时就义诸烈士或未供真名,或报馆传抄错误,或系各人别号亦未可知,盖在他处无从互证也。

以上第二张

黎开　广东人(石屏册中仲卫表中均有,他处则无可证)

赵耀珊　江苏人(仲卫表中石屏册中一表有,一表无,他处则无可证)

林修明　镇平人

何天华　广东人

李庆孙　惠州人李庆春之孙(李文甫被讯时自称李生,清吏疑其假托李云。若非李生,当是李死,当时报纸不察,误为李应生,并称其为庆寿之孙,其实应生此役已出险,于炸凤山之役会与谋焉)

石屏册中所有、他处无者而李庆孙一位,注明李庆春之孙,当时有李生就义,报传李生即李庆春之孙,石屏或即据此收入册中亦未定。实则李庆春之孙李应生兄弟存在,足见不足据之一斑。

韦云兴　福建人

王　英　(仲卫表中有,他处全无)

抄李德山　号泽三,广西柳州罗城龙雁人

抄韦统铃　号香泉,广平南都兴人

抄韦统淮　号义廷,广平南都兴人

抄韦树模　号焕初,广平南都兴人

抄韦荣初　广西平南都兴人

抄林盛初　平南石灰塘人

以上六位系李德山传中所列者，据云元年时皆曾在竞存都督任内领恤，刘古香之侄震寰率之来领者，因六位皆古香当时招来者，然此传列李德山亲族所寄，此事最可注意。因失败后古香亲为弟言，彼部死去六人，此数正复相符，但克强布告及他处则无可考。请查元年之恤案，并询广西当时之与是役者为祷。广西之与是役者，以弟所知施君正甫在广州也。

以上第三张

抄徐进炲　抄徐佩琉　抄徐广滔　抄徐茂燎　抄徐培添　抄徐熠成　抄徐礼明　抄徐临端　抄徐日培　抄徐满凌　抄徐容九　抄徐廉辉　抄徐松根　抄徐昭良　抄徐应安　抄徐保生　抄江继复　抄曾日全

以上十八位皆花县籍，徐维扬所开无误者。

以上第四张

抄庞　雄　别字苏汉，吴川县人

罗　坤　南海人（二十九日出险，殁于民国三年，为龙济光所害）

口口口　梅县人，民国元年曾随粤军北伐至宁（吕天民字）

抄劳　汼　（克夫所写为培据之员云系汼，此人同之员同事，当以为准。他处所开有劳肇明，不知是一是二？劳肇明所注之籍，系开平基督教徒）

抄黄鹤鸣　（以黄鹤鸣为确，此君曾同之员同事，他处所开多作王鹤明，鸣明二字同音，不生大问题，王黄二字则须询明克夫兄而定）

抄林凤书　南海人（克强布告书止云林君，石屏册中作玉兴）

抄李文楷　名芬，粤之清远人

抄李子奎　广东肇庆人

抄周　华　南海人

抄郭继姝　广东人

抄李　雄　广东人

抄罗仲霍　广东惠州人（即节筠）

抄游　寿

抄马　侣　广东番禺大塘乡人（二十九日出险后疾终于家，待问诸其从弟马祺）

抄陈　春

以上十四位，系何克夫所开，可无误。惟中有与他处字异者，附注其下，请就省城询明何克夫兄为定。

李　群（查李群即李雁南，克强报告书粤人中有李群之名，克夫所开尚有李君一位而不详其名，请询是否李群）

罗　坤（附注此当日毅生误忆所致，盖以罗坤为郑坤。郑确与于此役，而终为龙所害，罗则就义于当时，经克夫详细证明，请将原注取销，民国十三年二月九日胡毅生识。）

罗坤，南海人，为安南东京同志。三月二十九日与马侣、游寿等同时就义。郑坤，梅县人，由仰光回国，三月二十九日随克夫出险后，为龙济光所害。故胡、吕二君俱有是误。何克夫识，民国十三年二月九日。

以上第五张

上七十二烈士姓名表原稿五张，系民国八年鲁在港居汇集各处所列稿件编列成表，后附以意见，寄交广州黄花岗七十二烈士审查会第一次会议者。（审查会系当日在事未死同志在粤者）凡一切涂抹圈点悉皆依旧。

第一，列林时爽至秦炳共二十一位，鲁按为当无误者。第一次审查会中审定者得十八位。陈文褒烈士一位，则将稿寄返港后，鲁签"邹鲁负责"四字。所遗者为石德宽、石庆宽二名无人证明。故第一次书诸碑者，此二十一名中得十九名。（石庆宽注号经武。实则石德宽即号经武。第二次审查。业审定列入石庆宽之庆字系德字之误，故误为二人。）第二，自吴适至吴炎妹共十六名。鲁按为统见克强报告书中当可据，然亦须询闽中旧同志与是役之人，方能确定者。审查结果，除吴适仍生存外，余皆不确，故概未书诸碑。

是节吴稚晖先生询问黄花岗烈士姓名，函中列其姓名在己庚两项，认为发生问题之十五人，因十六人中除去吴适（即吴任之）未死，则为十五人。十五人中，吴先生分别男女列为己庚二项也。吴先生认为发生问题者，系十五人之姓名见于黄克强、胡展堂两先生之报告，（鲁第一次审查原稿，凡报告皆云克强报告者，因知名虽出黄、胡二先生，实则一切词音皆黄先生所授。以黄先生指伤，胡先生复任秘书课事，凡缮写悉由胡先生也。）黄、胡系是役统筹之人，报告至可据也。此而未书诸墓碑，疑为参定碑文时胡先生已失去原报告。黄、胡二先生之报告，鲁处虽无原本，抄本则已有二。当时与执信先生列表发问，征集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事实时，实根据此本而为排列。问题次序，即鲁列

七十二烈士姓名表，付审查时亦按明姓名，统见克强报告书中。是参考碑文时非失去黄、胡二先生之报告，黄胡二先生报告书中之姓名有未实耳。报告书中姓名之未实，其至明者，则吴任之云已就义，实则尚存花县；死义烈士十八人报告书中谓为二十四人是也。而所以致此者，则当时报告在忙乱之中，传言清吏日杀党人，报纸每日载其事实，布其姓名，更不免故奇其说，以耸听闻。其实最足令人注意者，则报纸曾载有女子就义。当时以为胡七姑（胡先生之妹），实则胡七姑无恙。而黄、胡二先生报告，并言明闽女士林七妹、吴炎妹。是时闽籍女革命党有方君瑛、曾醒二先生曾询之，并无林，吴二女士其人。另有烈士一人，则男子而女名者，郭继梅是已。盖南洋人皆呼郭为继妹也，或即因此而误传。死义烈士有女子在内亦未可知。至报告书中，有虽未载其名姓，而其人确死于是役者，亦已一一证明。足见黄胡报告所列姓名，未尽死义之烈士；而死义之烈士，不尽列于黄胡之报告。

第三，列陈与申至陈汝环十二名。鲁按为另须多询当时与事之人，确切证明，方能作实者。此十二姓名中，鲁意至不敢信，故按语如此。审查结果，悉皆不实。

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列黎开等七名。鲁均按为他处无可据，审查结果，亦悉认为不实。第八，列李德山至林盛初六名。李烈士于元年已由粤都督发给恤款，自无误。其余五名，则见于李烈士传中，复与刘古香先生当时对鲁言死义人数相符，故鲁按为最可注意。并请查元年恤案及询广西当时与是役之人。审查结果，则皆确实。本年并询刘显丞先生，据云此数人系其亲率来者。

第九，列徐进炲至曾日全十八名。鲁按为徐维扬所开无误者，以徐为当日统是役之人也。审查结果，亦皆确实。

第十，列庞雄至陈春十四名。鲁按为何克夫所开，可无误者。实查结果，除罗坤外，则皆审定为实。

第十一，列李群一名。注明查李群即李雁南，已在第一列表中审定为确。以上所述，皆第一次审查会审定五十六烈士姓名之经过也。表中盖有抄字朱章者，皆在会中决定之姓名盖章，备抄正者。惟陈文褒一名系鲁补签字，致未有抄字朱章。原稿中姓名下之注明及姓名后之按语字体一致者，皆鲁手稿字体。不一致者，则当审查时各审查人签注之字。

第一次审查原稿，虽由鲁审查后，复由鲁编定及保存。但当时广西盗系据粤，鲁不能安于广州，正居香港，不克与会，亲见亲闻会议情形，至为抱歉。然幸此原稿犹得保存，则审查之真相尚可一目了然。

十一年春，续开审查会，审定十六名补载于碑，适符七十二之数。（当时死事不止七十二，故鲁碑记云：党人死事者其数不可稽，而葬于黄花冈之遗骸则为七十二。审查得之姓名，有因是役被捕，过数日始被杀；有因是役致伤，归家始殁者。故七十二之姓名与葬于黄花岗之遗骸不尽同为一人。七十二姓以外之烈士，现仍在征集中。）当时原稿亦由鲁手起，鲁复亲自在场。不过审查后原稿存参议院秘书厅。十一年六月，广州变动悉行失去，无从再供众览，实遗憾耳。然仍可将记忆者为之陈述，以见第二次审查加入十六名之情形。

黄忠炳、王灿登、卓秋元、胡应升、魏金龙、陈清畴、陈发炎、罗乃琳、林西惠九烈士之名，系由吴任之先生提出，周增、张学龄、林修明三烈士由姚雨平先生提出，石德宽、程良由张口仁先生提出，陈潮由陈竞存先生提出。吴、姚、张、陈皆当时在粤之人，提出后复几经审查，始一致决定。其中石德宽、林修明二烈士，则曾提出于第一次审查会，虽未得人证明，其实亦未有人反证其非。第二次审查，由姚、张二先生证明，各人详审，其加入碑中，自易了解。惟罗坤烈士提出第一次审查时，原注籍贯为南海。胡毅生先生签注为“二十九日出险后，于民国三年为龙济光所害”。吕天民先生签注为“梅县人，民国元年曾随粤军北伐至宁”。是第一次审查时，认罗坤有二：（一）为南海；（二）为梅县。然皆不死于三月二十九日之役。第二次审查乃行加入者，当时仍由何克夫先生提出。（第一次提出亦何先生，但未到会。）并证明胡、吕之签注有误，由众确切审明始加入者。

第一次审查，胡、吕皆错认罗坤为郑坤。郑坤系梅县人，辛亥三月二十九日脱险后，民国三年为龙济光所杀。胡、吕第一次签注之事实，皆郑坤之事实。吕误认其姓为罗，胡并误认其籍为南海。现由何、胡亲自注明，于第一次审查原稿郑坤、罗坤之别可明。罗烈士坤之死于二十九之役，亦可无丝毫疑义。

鲁于十一年六月广州之变乱，失去历年积购图书数千元，而独保此七十二烈士第一次审查原稿数纸。吴稚晖先生疑问之发生，又适在第一次审查未

确诸姓名,子超先生属检出付石印以供诸世,俾知当时审查真情之一斑。特再附记经过事实,庶留心史料者得其真相焉。仍请吴先生及邦君子有以教之。

中华民国十三年二月十一日,邹鲁记于广州国立高等师范学校

胡汉民致邹鲁书:

海滨吾兄惠鉴:前日见报载有吴稚晖先生函,询黄花岗烈士姓名。以是役报告书校勘碑文,用心慎密。疑兄等审查未及取检报告书。弟和兄与执信兄诸人开审查会时,必经考检及此。惟是役之报告书,何以有不能翔实之故,则外间或多未明。弟为作书之一人,不能不以当日情形为一般同志告,以释众者之惑。一,当时选锋之组织,以求秘密故,惟各部之首领负责,不使他一部人知其姓名。即统筹其事如克强先生、伯先先生,亦仅知其中素有名之同志,而不及遍知一切。二,则克强先生由广州出险,到港数日即来弟处。以受伤断指,乃口授弟作书。是役弟与伯先俱以三月二十九晚方搭夜船上省,未与战事,故先后情形,当然以克强先生之意为准。克强先生尔时愤激感伤之余,又在省港戒严逻骑四出之际,其所得消息,大都间接之报告,或即就报纸所载而加以判断,故于事实不能尽合(其重要者,如报告书中指揭雨平、毅生、竞存三人罪状,全由克强先生尔时之判断,而其后却有种种反证足以证明三人行事不如报告书所云)。乃未几而武昌起义,克强先生既赴汉阳,而弟等又各为实际上之行动,更无就此报告书为追加更正之余暇。(克强先生对于雨平虽已谅解,而未尝更为海外同志重提旧事。)由今追忆,则疏忽之过,弟亦当分任之。盖居常以为必有编辑革命史之一日,则订讹正谬,不患无期,而对于此等将为重要革命史料之文件,不能随时修改,听其流传,其咎实大。今幸经兄与执信当日检查,而又幸有稚晖先生之诘问,适予弟以发言辨正之机会,弟故不敢缄默。亦信如上所云,虽克强复生亦必无异言也。(兄复吴先生书时,可抄附弟书)专此,即颂　近安

弟汉民

吴稚晖复邹鲁书:

海滨先生执事:承赐示暨惠赠调查黄花岗烈士诸文件印稿,详慎精核,搜

讨靡遗，尽心备至，不胜钦仰。弟曩致子超先生书，率据一二故纸，即加贡献，未免躁率。但致林先生书中，弟亦早已叙及。只因在精卫先生斋中，常见悬有阙文甚多之碑文，故偶在故纸中检得有关系之报告，校核结果，增出多人姓名，甚觉惊喜，遂缕举所得，急请参考，并将原稿送存汪先生保存，且盼重印以广流传。盖用参考适用，则保存甚宜。今乃知先生等曩年之调查，即从该报告入手。正因证以多方面之事实，该报告未尽确凿，故始则任其阙名，继乃搜求不息，从而完璧，亘十余年之苦心。凡关此事者，固只字片言，未敢偶道。黄先生之报告，实为创稿时之蓝本，并未遗失。弟愧未能躬襄校雠，反辄以局外一得，谬加惊喜，致劳详晰剖示，且歉且感。然在黄先生报告中，彼亦自言仓卒，不能确实。今皆以事实为之证明，误者正之，阙者补之，庶该报亦无遗憾矣。钦喜之悄，为之跃舞。求恕其躁妄，无任主臣。复请道安。

弟吴敬恒　十三，六，十八。子超、展堂两先生并此致意

②《广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自序》：民国七年，鲁与朱执信先生，拟征集辛亥三月二十九广州革命事实，编成信史，乃举事列表，印刷多张，分寄当日参与斯役之各同事，并登载各报，广予搜集。乃表发而答者甚稀，编辑之事因而未举。民国九年，朱执信先生被难虎门。十一年，鲁乃将已得之烈士材料，编成《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事实》，附原征集表再征材料，总理为之序言；中间粤变，至十二年始能出书。十三年，国民党改组，鲁以党史之编，不可再缓，因向各处搜集材料；同时并搜集三月二十九革命之材料，较前益备。鲁于去春，已拟乘暑假之暇，一律编就……乃总理病危之恶耗忽至，鲁急晋京侍疾。无何，总理去世，鲁料理丧事，至四月方回粤。稍整校事，而五卅之案发生，奔走无宁日矣。及去秋，为党事离粤，居行无定，莫从着手，直至今日方能将是书编成，而党史之稿，仍散在各处，鲁因之深感时势变迁之大矣。其尤痛心者，则兹编之成，不能再得总理为序，并予指正，而朱执信先生复不得共为编订，扬微阐幽，斯志曷逮？所望阅斯篇者，无忘总理及黄花岗烈士与朱执信先生之主义精神，则民国前途，庶乎有豸！

民国十五年五月二十日邹鲁。

③《中国国民党史稿再版自序》：民国十八年，本书出版以后，余随时随地搜集材料，备增修，乃播迁无定，所获至鲜。二十一年，重长国立中山大学，见人见事，随时留意，复登报征集材料。岁月所积，稿件渐多，乃从事补编，加以

友人及同学数人之助，以成之稿，高可数尺。卒以二十五年出国，归国后又为病扰，未能整理完结即以之出版。不图此次广州遭敌机狂炸，此稿亦随广州无数市民产财同罹劫运，即搜得之材料亦全失去。余既惜将成之稿付诸一炬，尤感另搜材料为之增修，未能在短时间如愿以偿，乃在日日敌机狂炸中，从事改订再版。盖在此抗战建国时期，欲将本党史迹，人人共知，使总理之主义，先烈之精神，深入民众，益鼓国民之团结，而振作其精神，在三民主义之下，完成其抗战建国之责任耳。而尤欲使同志同胞鉴戒者，则党之能否负革命建国之责任，不在党员之多寡，物质之丰缺，而纯在全党之精神。兴中会人数，寥寥而已，一切由总理亲自策动。其时党员在总理精神感励之下，屡仆屡起，举义至十数次之多，何其壮也。同盟会时代，党员人数亦并不多，然皆感于总理之主义与精神，千辛万苦，有进无退。且有一个党员所在之地，其革命精神与事实即表现于其地，当地政府即不能不视为劲敌。凡属党员，即素昧生平，见面便如手足，其亲爱精诚尤足多者。至于党员之从事革命，极少仰给金钱于党部，经费之使用，以几毫几圆计。在广州策动新军之同志，每日下午步行至燕塘，清晨复步行回省城，从无支半文车马费者。若有领款任某事，事不成，即无面再见同志。当辛亥三月二十九之役以前，温生才烈士，曾在黄克强先生处，领得广毫十圆为暗杀李准费，未达目的；温再见黄，黄责之曰：'汝领广毫十圆，负责杀李准。李准尚在，有何面目相见？'温返无以自容，即用南洋携回之手枪，独自杀孚琦于广州咨议局门首。民国纪年前四年，广州之役，同志推余以防营举义，防营悉皆联妥，卒因遗票失败，事前之经营，事后之收拾，用费统不满广毫四千圆，且悉出自筹。即三月二十九之役，尽全党之力以赴，所用亦不过十余万元而已。惟其有此种精神，故能不数年之间，而推倒二百余年之满清，数千余年之君政。逮入国民党时期，本党有数省之地盘，党员达数十万，军队遂达数十万，金钱所费，即民国二年之国会，数月之间，经余个人手支出者，亦达四十余万圆；乃二年讨袁，不匝月而一败涂地，何成败之悬殊哉？而精神之差异有以致之也。总理鉴此失败，乃有中华革命党之组织，其精神在服从总理一人，其作用在组织训练；复不惮举国民党之党员，大行淘汰，虽大创之余，百孔千疮，终能树定党基。洪宪护法讨贼诸役，再接再励，其精神一贯。至十三年，中国国民党改组，借他山之助，益强本党之基，举向来未能做到之严密组织与训练，努力迈进；复注意于民众之组织，教育之党化，

而成功之枢纽，尤在创办黄埔军官学校，将党国之军队，根本改造。如是本向来本党之革命精神，加以刷新革命之组织，不转瞬间，得以北伐成功，建设进步。虽以倭寇一贯灭我之政策，加以数十年之经营，去年大举来侵；蒋总裁本总理之精神，吾党之主义，毅然抗战，全国一致，无党派之别，无地域之分。更于抗战之时，同时为建国之事。乃于战事严重时间，开第五届临时全国代表大会，以奠抗战建国之基。更根据此次大会之决议，而开国民参政会，不特不如各国战争时期，削国民参政之权，且于抗战时期，特予国民以参政之责，尤足使全国在三民主义之下，表现亲爱精诚。嗟乎！同盟会时期，全党亲爱精诚，可以推倒满清君政；中华革命党时期，全党服从总理，所以洪宪护法讨贼诸役，均告成功；今日全国亲爱精诚，在蒋总裁领导之下，而推倒数十年侵略我国之倭寇，安得不操诸左券哉？深幸吾党同志，全国同胞，借往鉴来，益坚抗战必胜，建国必成之念，则本书之再版，或不无涓埃之补焉。至此次再版，因材料遭毁，未能添补，惟将余篇之组党、纪律、财政三篇，分别并入组党中；三民主义、五权宪法、建国大纲三篇，编入宣传中。若夫增补修改，仍愿俟诸异日，幸读者有以鉴谅焉。

民国二十七年七月序于国立中山大学邹鲁。

二十一　内忧外患

《中国国民党史稿》编就交民智书局付印后，冯玉祥先生派代表王鸿一先生到上海来见我和其他同志，说冯先生很愿意和我们会谈，坚请我们前往河南新乡一行。

当时在上海的同志，都怀疑冯先生是共产党，颇不愿与之接近，因此对冯先生的约请，表示犹豫。我却以为要知道冯先生是否共产党，不可全凭道听途说，最好是当面开诚布公一谈，才下判断。于是我便前往河南新乡会冯先生。

在第一次见面的时候，我就很坦白地对他说："我是革命党人，我相信你也是革命党人，我们的态度应该光明磊落。在谈论一切问题之前，我想先问你一句话，希望你以革命党人的态度来答复我。"他连说："当然，当然！请你说，请你说！"我便接着说："我要问你是不是共产党？"他说不是。只因他曾经到过苏联考察，和苏联人士及共产党便有往来，因此引起了这种无稽的谣言，其实并不是共产党。于是我住了几天，彼此谈话感情十分融洽。

谈后我由新乡赴天津，就在那儿住下。在这个时期里，我编好先父先母的事略，遂将胡汉民先生为先父所作的书序，及江瑔、高超两先生为先父七十一岁所作征文序，均用楷书写成册页。当时我不过问一切政治，因此有朋友写信来问我，为什么态度这样消极。我复了他们一封信，大意说："自中央特别委员会解散后，我决定抱着暂时不问政治的态度，好让中央专心去做。在环游世界的时候，我看见强盛国家的国民，在国外处处占着上风。于是到了法国之后，我便写信给在上海的同志，叫大家让现在中央的人去整顿政治，不要扰他。目前还是这样。因为一国政治的改进，决不是短时期内所能见功。假如不到时候，就责备人，未免近于冲动，实非福国利民者应持的态度。"

在天津住了不久，我觉得那儿终是个是非之场，决定前往日本。到后我选择一个很清静的地方——箱根的强罗——住下，每天读书写字，逍遥自在。那时我温习完了一部《资治通鉴》，还临了几次石鼓文，复应许多日本人的请求写字绘画，高兴时则吟诗。这儿且录两首，以见我当时的闲情逸兴：

"山居何所亲，花木与禽鸟。观之色纷纷，离之音袅袅。来去只白云，履履不相扰。偶来居停间，辞以语不晓。"

"观山复玩水，凡百莫扰余。清心多妙悟，无事自宽舒。倦卧饥乃食，晨兴夜即居。连天风雨急，闭户读唐书。"

这样陶醉在大自然里，一切俗虑都涤尽了。有些关心我的朋友，见我好像“无怀氏之民，葛天氏之民”一样，都写信责备我，说我软化。我因用樱桃汁画成一幅菊花，并题一首诗答复他们：“摘取樱桃作紫红，染成秋菊付飞鸿。好教心事传将去，犹是棱棱傲骨躬。”

不久，东三省发生中俄事件，就是历史上所称的中东路事件。我静止的血液，复沸腾起来，便离日回国。临行的前一天，适居正先生寄了一包玉版宣纸来，我就在一日之内，画成兰花百幅带回，题曰：“载兰言归。”当时我由釜山搭火车，取道朝鲜到东三省。坐在车上，最使我难堪的，就是我所看见的日本军官，都是耀武扬威，不可一世。他要怎样，就是怎样，谁也不能过问，更说不到干涉。沿途我看见许多朝鲜人民的痛苦情形，深深印上亡国奴不可做的烙痕。那时曾成诗多首，以志观感。到了沈阳，我就用化名送给某报馆。次晨，该报馆把它都发表出来，但是有关涉日本的字句，不是改过，就用××符号来替代。我看了之后，非常愤慨，想到东三省还是我国的领土，而人心先死，恐怕难免很大的危机；且报纸是人民的耳目喉舌，尤不应该如此。于是我写信给该报馆，教训了他们一番。现在摘录一首于后，俾国人知道朝鲜亡国后痛苦的大概情形：

“车从釜山发，北向京城行。沿途见民舍，最足动我情。东斜复西倒，荒芜杂棘荆。茅茨殊不治，四壁涂泥成。宽广不数丈，支持乏一楹。萧条空无物，乱草肆纵横。牛马同寝处，鸡鹜共杯羹。山河虽信美，居者不聊生。禾麦离离实，耕者不得烹。（古诗烹谷持作饭烹字本此）此情一何惨，哀哉亡国民！”

在沈阳，我住的是一家僻静的旅馆，房金每天只五角，饭由旅馆买来，菜是自己烧的。那儿我的朋友中，过从最亲密的是罗文干先生。他看见这种情形，很为叹异地说：“你厕身政界二三十年，竟

能安于这种生活，真是难得。”

我旋往见张学良先生，表示此来系因中东路事件，愿往前线观察对俄战事。张氏坚决拒绝，并说：“他人可去，你独不可去。”我不明白他的用意。回旅馆后，罗文干先生来访，我便问他原因。他解释道：“因为传闻秘密有赏格拿你，假使发生意外，恐怕外人要说他故意想出花样，贪此赏格，所以不肯让你去。”罗文干先生并力劝我住在沈阳的日本区，以防万一。我却没有接受他的劝告。但是我听了罗文干先生所说“秘密有赏格拿你”那句话，生了很多感想，因为五古一章：

“猛虎在深山，势令百兽慑。蛟龙潜海中，时有云气接。声威足惊人，牛后真臣妾。平生重意气，岂为好游侠？自有霖雨怀，济川作舟楫。头颅价十万，所到人骇慑。终当起栋梁，宁忍甘同压。”

当时人家晓得我被缉拿，有的就为我抱不平，说我从事革命数十年，成功后不但没有享受到应有的权利，还要被缉拿；而一班反对革命的，却不少是高官厚禄。我听了对他们说：“我是为救国救民而革命，不是为高官厚禄而革命；否则机会很多，那儿得不到普通人所希望的一切。至于人家反革命的反得高官厚禄，那是‘各有前因莫羡人’了。”并成下诗一首示之：

“阅尽沧桑百感平，由来世态反人情。养蚕尚不衣罗绮，饱饭何曾事种耕？季达孔穷原有例，颜殇跖寿莫相惊。君将历史从头看，消长机枢总可明。”

我在沈阳，空的时间很多，闲了就到书店里去消遣。因此那儿大小书店，都有我的足迹。但是结果很失望，因为那儿的书店和图书馆，不但不见有价值的古书，也很少新时代的书籍，一切还不如朝鲜。我对于东三省的文化前途，极抱悲观。

张学良先生虽然不愿意我赴前线，却送车票和旅费来，说我可随意游览。我辞谢了他的车票和旅费，自己拿钱去买车票到各地

游览。向来我坐火车趁轮船，总是提早去的，可是那次到了卧车上，同房的已先到了两人。他们正谈得高兴，我听见一个人问："少帅比老帅玩牌的兴趣怎样？"另一个答道："少帅的兴趣，不减老帅，只要有人和他玩牌，他就很高兴，而同玩牌的人，都是想凑他的高兴，只望输，不望赢，他益赢得高兴，你的差事益派得好，他从不辜负你凑他高兴的一片心。"一人又问："某人（不明别号所以未知究系何人）赌品如何？"那人又道："某人算最通融，每天只要千元左右到手，不论四圈八圈，就不打了，让我们真正赌输赢。我们预先约好，在四圈八圈以内，输足千元，大家平均担负，以后再打，才讲输赢。"一人又问："如何能够一定输呢？"那人又道："自然另请一位在他后面看牌，他要什么，就打什么，那有不输的道理。"我正听得有味，忽然车开了，他们也不再说。我想像东三省那得不糟呢！

这次我的行程，系由沈阳出发，经吉林直至齐齐哈尔，再由齐齐哈尔折回沈阳。然后才游沈阳各处。这次游历中最使我觉得奇怪的，就是长春车站南满铁路的钟，比北满铁路的早一小时。据闻日俄战争时，约定时间开战。日本早一小时攻击俄国，以致俄国失利。后俄责日，日云他的钟点已到，所以长春车站南站至今较北站早一小时。日人的信义，大都如此。

东三省地方甚大，宝藏至多，出产极丰，因此分区计算，成为我国对外贸易出超的地方。可惜人力不加，旷土甚广。我想：我已不欲在政治上和人竞争，不妨在此经营实业，不过想经营实业，就须回到关内，筹集资本。

那时中俄的战争正紧，但是不见中央派兵来增援。有人说东三省的当局拒绝中央派兵前来，有人说中央不愿意派兵增援。我想这种传说，不论孰是孰非，都不是中国之福。于是我决定趁此时机，入关一行：一方面看看关内的实在情形；另一方面则筹集些资本，来到东三省办实业。这样我便乘京奉车返天津。

适逢冯玉祥先生率领第二集团军，联合阎锡山先生对中央作战。冯先生有个亲信，前来天津，邀我前往，正在车上遇着。我问他："此次你来，是冯先生的意见呢？还是阎先生的意思呢？"他答："是冯、阎两先生的意思。"我又问："这次用兵的意义怎样？"来人说："中央无缘无故与苏联闹出乱子，出了乱子，又不派兵出关抗敌，只是天天要裁异己的军队，排除异己的人才，迫不得已，才有此次的用兵。"我心中想，中央不出兵抗俄，在关外所目睹的，也许中央有他的主张，至于排除异己，以我而论，是个已经放弃政治活动的人，听说还随时注意我的行动，不过国家才统一不久，又动干戈，终非国家与民众的幸福，心里极是难过，若趁这机会能在里面化干戈为玉帛，岂不更好？于是又问："冯、阎对中央的指摘，就是这些吗？关于他们的政治主张又怎样？"来人说："就是要请你去商量。"

我到了太原见冯、阎两先生后，就提出党权归诸全党和订定基本法与民共守的原则。他们都满口应允。当时在郑州作战的只有冯先生的军队，阎先生只负接济饷械的责任。双方战事正烈的时候，何应钦先生到了太原，阎锡山先生谅解中央。不久，冯先生的建安村寓所，就被派兵保护，冯先生出入也不自由。冯先生的军事行动也就失败了。

那时和冯先生住在一起的，大都他去。我也是和冯先生住在一起的人之一。在这种情形下，就有人劝我离开建安村，甚至天津亦有人打电报来劝我。我答复他们说："朋友之义，在安乐共享，急难共受。我那能在此时离开？"冯先生见我不走，对我更加客气。从此我们的友谊就更深了。我住在山西的时候，成《晋游感事诗》一首如下：

"瀛海归来兴尚浓，又从代北记游踪。太行东走关山壮，汾水南回险阻重。谲术晋文羞创霸，戏言唐叔溯初封。苍茫感念今合古，立马山头数乱峰。"

民国十八年秋，阎锡山先生准备对中央兴兵，冯玉祥先生也赞成，且和唐生智先生约好，取一致行动。冯、阎两先生要我赴东三省晤张学良先生，请他合作。

十九年元旦，大风大雪，我从太原动身，经雁门关赴辽宁。既到沈阳，就约张晤谈。有一天，深夜十二时，张派人派车来约见。那时我患感冒，带病冒寒前往。这是因为张每日早晨始就寝，下午四时左右才起床，非深夜不能见客的缘故。

我们谈话的房间隔壁，一阵阵的兴高采烈的声音，由隔壁断断续续地送过来，好像在举行赌会模样，我们谈了约一小时完毕。我对张所说的大意是："我希望你帮忙的很简单。因为你处于强邻逼迫的东三省，对国内政治只要不偏袒何方，守着中立，把中国的国土保护得好好地就完了。我对内政的改革固切，而对强邻的逼迫，尤为注意，所以希望你这样。"张赞成我的意见。

但是他的生活情形，引起我无限的感慨。谈话归来之后，情不自禁，就乘夜挥一长函致张氏，略云："东三省北俄南日，虎视眈眈，即使励精图治，巩固我国，尚不敢保其无事。今先生身膺疆寄，不知注意国防，惟纵情于声色犬马之乐，起居无节，号令不时。弟与先生交情虽浅，但为国家前途计，终不敢缄默无言。尚望先生能及时努力，振作精神，负起捍卫国家之责任。不然，一旦变起仓卒，将何应战，固我边圉？东三省一失，藩篱撤去，国家不免受累，先生讵能免于国人之指斥乎？"

信成，昏然入睡。翌晨，罗文干先生和汤尔和先生来访，看见桌上有致张氏的信，便问我为什么事写信与他。我说只是一封忠告的信，可以公开阅览。他们看毕，罗先生以为张系贵介公子，年少气盛，与言无益。汤氏则以为或可动其天良。我因书已成，也就送去。不久得张亲笔复信，说读过我的信后，深为感动，愿意从此改过自新。当我离开沈阳的时候，知道张氏依样葫芦，我就料到东

三省难免发生不测了。

我往东三省的时候，唐生智先生已单独起兵，反对中央，但不久便告失败。我从东三省回到山西，阎要起兵，已约集汪派人物在一起。大家都以为张学良先生能够信守诺言。那时汪本人还没有来，先派陈公博来接洽，大家都感觉到应速成立党部，以资号召。汪的一派人主张以在粤开会的第二届执监委员为基本，把我们附加进去；我则以为自特别委员会被推翻后，党统已不复存在，因主张根本打破党统观念，就事实而谋全党的团结。因为全党果能团结，外侮尚不足惧。当时我曾撰党统问题一文，阐明我的主张。

及汪北来，表示接纳。那时阎部已和平接收平津各机关。民国十九年六月十三日，我们就在北平成立扩大会，产生政府，那时反对中央的战事也就正式爆发。党的方面，我们主张以党权还诸全党，所以预备召集四全大会；政的方面，我们主张以政权还诸全民，所以急急成立约法起草委员会，拟订约法。

扩大会议和政府相继在北平成立后，刚刚一星期，各部人选还没有决定，张学良忽统兵入关。当时阎、冯军队都在前方，后防空虚，形势危殆，扩大会议等就由北平迁至石家庄，而中央军队正由平汉路北攻，复由石家庄迁至太原。

扩大会议迁到太原以后，继续拟订约法草案。不久草案拟成，全文有八章二百一十一条[①]。约法起草委员会将约法草案提交扩大会议。扩大会议通过后，便将草案发表，并宣言以三月为期，征求全国人民真实意见及正当批评。宣言中指示约法草案的基本精神说：

“中央党部披阅草案，详加核议，认为草案全部，实能恪守总理遗教，适应于训政时期之设施。盖草案全部，以《建国大纲》为纲领，而根据之以定条目。《建国大纲》注重于满足人民之需要，训导人民之智识能力，使之能自决自治；故草案于人民之自由权利义务

一章,详为保障与规定,使能自动的完成个人之人格,而担当国民之大任。《建国大纲》注重于以县为自治单位,及中央与省之权限,采均权制度;故草案于国权及中央制度地方制度诸章,悉准此旨以为厘定。务期扫荡十九年来军人主政与割据地方之恶习,及使人民得有行使直接民权之根据。此外更依据总理遗教,见诸《建国方略》及《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者,订为教育、生计两章,以期养成民德、民智、民力而驯致于民生主义实行之成。"

此次草拟约法时,有一部分人因为军事不利,就未免灰心,有一部分人对于约法,本来没有多大兴趣,所以此次约法之成,自始至终,我是最努力的人。乃至前方军事失败,阎锡山先生表示再无办法维持,扩大会议无形解散,大家离开山西,我才和谢持先生间道共到天津。

我从太原到天津那天,《大公报》刚刚把约法全文登出,并发表了一篇社论,批评约法。指出草案的优点有五,可疑之点有六。我为解释《大公报》的疑点起见,立即写了一篇《解释约法》。次日《大公报》把该文发表后,我还觉得意犹未尽,又用同样的题目,再写了一篇,仍送《大公报》发表。

施行法治,向来是我的主张。草拟约法,以完成训政,实现法治,则是我的愿望。现在约法草案完成了,报纸也把它发表了,并且有批评和解释的文字,可见国人对于它的注意。在这种情形之下,我觉得更应当努力,务须把约法草案的真义,使国人完全了解。因此我又写了一篇《约法说明》[2],把约法内容,分章逐一解释。自从这篇文章发表后,而国人对于约法草案,也有更进一步的认识。

扩大会议结束后,我曾发表《治乱之机》一文,说明心平政平的道理。我说若中央政府能心平政平,为党国造福,使中国能强盛,即为一国民,亦至荣快意。

不料二十年二月,立法院院长胡汉民先生被软禁于南京。消

息传出，各方哗然。我也不能再保持缄默的态度，就由天津回香港。各方到港的人已不少，大家和广东将领陈济棠先生等，洽商营救对策。结果决定首先由中央监察委员邓泽如、古应芬、萧佛成先生等提出弹劾；接着于民国二十年夏在广州成立中央非常会议和国民政府，我被推为中央党部委员及国府委员。

后来两广军政同志，均主张武力解决，推我北上和阎冯及北方诸部联络。我由香港动身，经大连到天津。那知日人竟大表欢迎，尤其是少壮军人土肥原之类。当我到天津后，租了一间房子在日租界，搬进去时候，尚未坐定，土肥原即来访。正让他坐位，门前步枪机关枪的声音骤起。我即叫人出外看是什么一回事，土肥原笑道："先生新搬进日租界房屋居住，特叫士兵在门前演习，表示欢迎。"说毕继续谈话，许多恭维，嗣后在平津的日本人频频来访。有一次且开甚大的欢宴会，叫了许多舞女来助兴。我对日人，素来认识他们侵略的传统观念，以及挑拨离间的惯伎，这次虽然知道他们存心不良，却不明白他们的葫芦里究竟是些什么药。一天，土肥原竟对我表示："张学良整天在烟赌场中，什么事也不管，对于中日两国防俄防共的战线上，有很大的危机。我们准备拥护你主持东三省，把张学良赶走。你是西南人，我们认为最理想最合适的。"我立刻严词拒绝他，并且警告他："稍有智识的人，决不愿出卖民族国家。至于张学良，他是我国的官，行为如何，我们自会处置。东三省是中国的领土，政治良窳是中国的内政问题，用不着你们来过问；至那儿的主持长官，更轮不到你们来拥护。"但是我心中默想：日本人对于东三省，显然有进一步的打算了。

虽经我这样严词拒绝，但是土肥原及驻天津的日本领事和政客军人，仍时来纠缠；土肥原还两三次带了什么东三省蒙古会党的领袖来见我，有一次更同了白俄领袖前来，无非说这种人都可拥护我主持东三省的话。我深知日人侵占东北的野心，至此时已成弦

上之矢，待机而发，便再向他严重警告，不要对于我国的领土，妄想染指。我说："中日是亚洲仅有的两个大国，应该互相协助，共维亚洲和平，不该互相残杀。就事实而论，偌大的中国，断不是日本所能吞下的，互相纠缠的结果，只有两败俱伤，这固是中国的不幸，也非日本之福。"从此土肥原等知我无法利用，以后也就来往渐疏，到别处去打算了。

日本侵略我国的野心，不久就发动了"九一八"事变。张学良不抵抗，东三省便被日本所占有。以后土肥原也从天津挟着溥仪赴大连，预备组织傀儡政府。

"九一八"事变未爆发前，中央及广东双方都已准备军事行动，并各积极筹备召集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九一八"事变爆发后，双方都感觉到国难的严重，本党同志应及早团结，共御外侮。中央并即派人南下接洽，结果决定双方停止军事行动，互派代表到上海开和平会议。广东方面的先决条件是恢复胡先生的自由，并以十九路军担任京沪路的卫戍职责。中央都一一答应。于是和平会议，就于二十年冬正式在上海开幕。我被推为粤方代表之一，由天津乘津浦铁路南下参加。

和平会议开幕后，即将双方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所选的中央委员，合并为一，而汪氏在上海大世界所举行的四全大会，另外选出中委十人，亦许一体合并，但中央方面因之多选中委十人，以期平均。在和平会议中，南京代表中有人说蒋先生表示愿辞去党、政、军各职，专任监察院院长。我听了非常高兴，以为蒋先生的态度，真是光明磊落。但是广东方面没有同意。我仍坚持自己的立场，以为中央与广东合作，是完全为的团结御侮；蒋先生愿意辞去其他党、政、军一切责任，专心于监察院的职务，确是最诚恳的合作表示。如若要他完全下野，可说没理由，因为既是团结合作，就不该再分彼此；否则你上台的时候，我打倒你，我上台的时候，你又来

打倒我,循环报复,国与民均受其害。所以我认为主张蒋先生应下野的,简直等于造成将来纷争的根源,而在外侮日增的情形之下,不该有这种现象。可惜我的主张,终没有实现。结果蒋先生离开了南京。

接着举行第四届一中全会,讨论各院人选问题。关于立法院院长一职,大家仍推胡汉民先生继任,并推我做副院长。我因同情蒋先生,觉得蒋先生没有出来负一部分党政的责任,终非国家之福,局势仍不稳定,就坚决拒绝。他们以为我是代表广东的,又和胡先生接近,胡先生目前决不肯就职,由我来接他的职务,最为适当,一定要我出来。我始终为同情蒋先生,不肯接受。遂由我推荐覃振先生接替,自己才能脱身。同时决议在广州成立中央党部西南执行部和国民政府西南政务委员会,代表中央党部和国民政府就地处理西南的党务政务。因为我没有任立法院副院长,只任国府委员,所以西南执行部和西南政务委员会,都发表我为委员。

和会闭幕后,我仍住在上海。那时锦州问题,又十分严重,蔡廷楷先生来和我商量,想请我协助他统率一部分十九路军北上抗日。我认为这是目前最重要的事,就立刻答应了他。同时大家要我担任国立中山大学校长一职,我以为目前虽可不问党政各事,但是中山大学是总理叫我创办的,我不能推却,便答应了。因此,我就筹备回广州。就在这个时候,突然发生了"一·二八"事件。

因为十九路军奉调他去,正在准备撤防,日本就想趁十九路军的无备,一举进占闸北,重演"九一八"占领沈阳的故伎。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晚,日军突向十九路军攻击。十九路军的将士觉得守土有责,奋起抗战。这就是所谓的"一·二八"事件。

"一·二八"事件发生后,中央欲避免敌人耳目,顾虑国际形势,除令第五军配合作战外,未能积极增援;而民众方面,却尽了最大的努力。十九路军的将领特地把这种情形,向我报告,并请我设法

维持。那时中央政权和军权实际上由蒋先生负全责。我认为抗日大事,中央不应不尽量接济。如是我心上,就发生变化,因此,我回广东就中山大学校长时,沿途所发表的言论,都对中央不满。我觉得唯有抗战,才能遏止日本再进一步的侵略;唯有抵抗,才能引起世界舆论的正义感和友邦的同情心。在我到了广州之后,就再三设法接济十九路军。但是不久十九路军终以孤军奋斗而失败。

我回到广州,一面担任国立中山大学校长,一面又任西南执行部和西南政务会的常务委员。当时最感觉到困难的,是胡汉民先生不能在广州主持党务政务,而邓泽如、萧佛成先生等虽极热忱,却以年老,不能多处理各事。西南各省的事,固有西南各省当局负责,但照例请办的事亦不少,尤其是外省来接洽党政的,更集中在西南执行部和西南政务委员会,这样,一切便摆在我的肩膀上了。

这时接连发生许多痛心的事情,迫得我不得不时时发出不满于中央的言论。起初沈阳事变,张学良不抵抗而退,把东三省的锦绣山河,拱手让人,当时中央说是仓猝无备,我们都很原谅。但是马占山崛起黑龙江,屡予日军以重创,而中央仍未赴援,卒致失败。继之第四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南京举行时,日军正计划进攻锦州,我们认为锦州一失,关内便要受到威胁,因此坚决主张必须选派劲旅去死守。当时曾决议:(一)极力抵抗;(二)收复失地;(三)死守锦州。可是中央未及实行,又把锦州放弃了。接着又爆发了"一·二八"事件。日军进犯淞沪,十九路军奋起抵抗,曾叠予日军以重大打击。但是中央亦未力予援助,终因众寡不敌,十九路军退出上海,而中央却和日本签订了《淞沪协定》。

《淞沪协定》以后,蒋先生所发表的言论,于当时局势,未有明显主张,而一班自认为日本通,其实是失败主义者,又占着对日政治的重要地位,因此步步退让,不惜委曲苟安。我认定日本这次侵略,是要灭亡中华民族;若不力予抵抗,则国家民族必将陷于万劫

不复之地。所以对于中央这种外交措施十分愤慨。于是我便到香港，和胡汉民先生等商量，决定约集志同道合的同志，重新把党整理起来；凡加入者均须宣誓，以示隆重。公推胡汉民先生做党的领袖，我担任书记长。这当然以抗日反共为鲜明的标帜。就是对于容纳亲日派的蒋先生，也不客气地反对；所以提出“抗日”“剿共”“倒蒋”三个主张。当时拥护这种主张的，除两广外，还有由淞沪到福建的十九路军，其他赞成的亦不少。外间不明真象，称我们为新中国国民党。

其实以上三个主张，是三而一，一而三的。抗日是主要问题，反共和反对蒋先生主张是附带问题。如共产党能放弃赤化中国的主张，拥护中央抗日，则第二个对象自然消灭。如蒋先生能抗日，则不但不反对，还要加以拥护。

不久，日军发动进攻热河。中央派了好几位大员到热河去视察防务，并且明知汤玉麟既没有抵抗的力量，也没有抵抗的决心。虽然有人主张撤换汤玉麟，另派干员前往主持军事，这也是对日的一种警告；但是中央姑息因循，结果十天之内，便丧失了热河。接着长城各口沦陷，日军长驱直入，进逼平津。中央又和日军签订了《塘沽协定》，承认长城以南平津以东各地为非战区域，我国不得驻兵。于是冀东一带事实上又非我有了。

《塘沽协定》后，我觉得日本军阀贪求无厌，中央一再忍让，决不是办法，便极力主张推翻中央，实行抗日救国的政策。如是乃召集广东、广西、福建三省主持人会议，广西和福建都派代表到广州，对于我的主张，极端赞同；但是广东的军事当局，却表示不同意。于是我赴香港见胡汉民先生说：“中央对日屈服，已至极点。假使我们以抗日救国为职责，那末今日就是出师抗日的时期。不料广东军事当局，畏首畏尾，我们还唱什么抗日口号！维持下去，还有什么意义。‘即不能令，又不受命’，绝对不是办法。我决意出国远

游，不再过问国事，让他们去畅所欲为罢！"胡先生不赞同，并嘱我仍回广州。我又说："我们革命党人，只问主张对与不对，不问成败利钝。像这样不彻底的局面，实在使人太气闷，不如出国远游，俟机再造新局面吧！"所以我和胡先生见赠难字韵诗结句云："浮海亦为吾道计，宁同食客铗空弹。"但是胡先生极力劝我回广州，对我说："无论如何，你要回去，代我主持这个局面。最要紧的，关于我们西南的政治主张，要维持到和以前的一样。"我无法摆脱，只得回广州。

稍后，冯玉祥先生在张家口揭起抗日旗帜，克复多伦；方振武先生继起抗日，声势颇壮。但藉地方有限之武力，以抗养精蓄锐之日军，卒致强弱异势，相继失败。

在福建的十九路军，原来和我们约定，联兵北上抗日。因为广东军事当局不同意，他们就另出主张，组织人民政府，宣布改称中华民国为中华共和国，取消国民党与国旗党旗，毁灭总理遗像及三民主义等书籍，大叫一国最高权力属于生产人民，以农工为国家骨干，商学兵为附属，而定"计口授田"为最主要的政策。中央闻讯，即刻派遣海陆空三军，分头包围。这个消息传到广州，我十分惊痛，因为从公谊言，他们是抗日最热烈的军队，而且曾经为抗日流血，我们应该庇护他们；从私谊言，十九路军的将领，都和我有特殊的关系，我们也不愿见其失败。但是他们的办法太荒唐了，太违反国情，不特国人不会同情，就是我们也不能不反对。我固然感觉到他们越规得可怜，但也感觉到抗日有光荣历史的军队，一旦归于消灭，未免可惜。于是用尽方法，想把他们从火坑中救出来，终以愿大力微，无法挽救。

闽变结束后，日本对我国的侵略，更一步一步紧逼。日军于搬演所谓"满洲国"的傀儡戏外，又强迫我国接受通车通邮的要求。当时我曾写了一篇《傀儡登场的严重》，揭发日人此举的阴谋，在欺

骗列强，在利用中国人来征服中国人。但是中央既接受了通车通邮的要求，对傀儡政权，又无具体的对策，我听到这种消息，非常愤慨。

不论在什么场合，我总是说："日本对华侵略的计划，决然不只限于东北，也决然不只限于黄河流域及长江流域，实在怀有吞并整个中国的雄图。对日屈服，是中华民族的死路，是我切实研究得来的结果。复兴中国必须对日有决心，是我连年坚决的主张。"不论在什么时候，我都大声疾呼："我们今天应大觉大悟，中国人务须团结一致，再不要希冀利用日本人，更不要为日本人分化。国人务须放弃分歧的主张，统一意志起来，认定抗日的是同志，不抗日的是敌人。"我更逢人便强调说明我国抗日必胜的理由："战争本不是我们的主张，但是不得以时，我们为自卫计，则不能不出于一战。当今之世，唯有不怕死才可以生存，愈怕死则愈容易死。所以怕死等于自寻死路。我们必须具备死的决心，全国上下武装起来，才可以图存，否则必为敌人所消灭。至于我国武备不如日本的话，那末我们可以一面抵抗，一面预备。即以三月二十八日广州之役而论，党人不过数百，军器不过数百，对于数百年的满清政府，数十万的常备军队，断然向之攻击，物质上的悬殊，不可以道理计。若顾到物质，只可罢手，只可星散。卒之凭着精神，一往向前，努力奋斗，虽此役终于失败，而精神所感，不数月而武汉起义，满清退位。根据这个例子，以衡今天之抗日，觉得只有提起抵抗的精神，才有生路。若谓预备物质，不特追赶不上，反而自堕民气，实违反革命的主旨，决不足以救亡。"

因为我这样的不嫌辞费，西南方面的抗日空气，就非常浓厚；尤其是中山大学，日本人曾称它为抗日的大本营。时常有人问我："你天天说抗日，骂政府，骂国人，不怕于己不利吗？"我沉痛地答复道："我奔走革命数十年，原为救国；卒之每次革命没有死，历年多

病没有死，到了今日，非特国未曾救，却要亲受亡国之祸，亲尝亡国之苦，死已嫌迟，还有什么利害堪虑呢？所以我们愿做亡国奴便罢了，否则就要一致团结起来抗敌，才配做中国人，才配做总理的信徒！”

注：

①《太原约法草案》

兹根据国民政府建国大纲，制定约法，以为宪法未颁布以前之根本大法，特公布之。

第一章　建国大纲

第一条　国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以建设中华民国。

第二条　建设之首要，在民生。故对于全国人民之衣、食、住、行，四大需要，政府当与人民协力共谋农业之发展，以足民食；共谋织造之发展，以裕民衣；建筑大计划之各式屋舍，以乐民居；修治道路运河，以利民行。

第三条　其次为民权。故对于人民之政治知识能力，政府当训导之，以行使其选举权，行使其罢免权，行使其创制权，行使其复决权。

第四条　其三为民族。故对于国内之弱小民族，政府当扶植之，使之能自决自治；对于国外之侵略强权，政府当抵御之；并同时修改各国条约，以恢复我国际平等国家独立。

第五条　建设之程序分为三期：一曰军政时期，二曰训政时期，三曰宪政时期。

第六条　在军政时期，一切制度悉隶于军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扫除国内之障碍，一面宣传主义以开化全国之人心，而促进国家之统一。

第七条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则为训政开始之时，而军政停止之日。

第八条　在训政时期，政府当派曾经训练考试合格之人员，到各县协助人民筹备自治。其程度：以全县人口调查清楚，全县土地测量完竣，全县警卫办理妥善，四境纵横之道路修筑成功，而其人民曾有四权使用之训练，而完毕其国民义务，誓行革命之主义者，得选举县官以执行一县之政事，得选举议员以议立一县之法律，始成为一完全自治之县。

第九条　一完全自治之县，其国民有直接选举官员之权，有直接罢免官

员之权,有直接创制法律之权,有直接复决法律之权。

第十条　每县开创自治之时,必须先规定全县私有土地之价,其法由地主自报之,地方政府则照价征税,并可随时照价收买。自此次报价之后,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会之进步,而增价者,则其利益当为全县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第十一条　土地之岁收,地价之增益,公地之生产,山林川泽之息,矿产水力之利,皆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经营地方人民之事业,及育幼,养老,济贫,救灾,医病,与夫种种公共之需。

第十二条　各县之天然富源与大规模之工商事业,本县之资力不能发展与兴办而须外资乃能经营者,当由中央政府为之协助。而所获之纯利,中央与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第十三条　各县对于中央政府之负担,当以每县岁收百分之几为中央岁费,每年由国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于百分之十,不得加于百分之五十。

第十四条　每县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后,得选国民代表一员,以组织代表会,参预中央政事。

第十五条　凡候选及任命官员,无论中央与地方,皆须经中央考试铨定资格者乃可。

第十六条　凡一省全数之县,皆达完全自治者,则为宪政开始时期,国民代表会得选举省长,为本省自治监督。至于该省内之国家行政,则省长受中央之指挥。

第十七条　在此时期,中央与省之限权,采均权制度,凡事务有全国一致之性质者,划归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质者,划归地方,不偏于中央集权或地方分权。

第十八条　县为自治之单位,省立于中央与县之间,以收联络之效。

第十九条　在宪政开始时期,中央政府当完成设立五院,以试行五权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院,曰考试院,曰监察院。

第二十条　行政院暂设如下各部:一、内政部;二、外交部;三、财政部;四、军政部;五、农矿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第二十一条　宪法未颁布以前,各院长皆归总统任免而督率之。

第二十二条　宪法草案当本于建国大纲及训政宪政两时期之成绩,由立

法院议定，随时宣传于民众，以备到时采择施行。

第二十三条　全国有过半数省份，达到宪政开始时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时期，则开国民大会，决定宪法而颁布之。

第二十四条　宪法颁布之后，中央统治权则归于国民大会行使之。即国民大会对于中央政府官员，有选举权，有罢免权，对于中央法律有创制权，有复决权。

第二十五条　宪法颁布之日，即为宪政告成之时，而全国国民则依宪法行全国大选举。国民政府则于选举完毕之后三个月解职，而授政于民选之政府，是为建国大功告成。

第二章　人民之自由权利义务

第二十六条　凡依法律所定，有中华民国国籍者，为中华民国之人民。

第二十七条　人民于法律上，一律平等，无男女、种族、宗教、阶级之分。

第二十八条　人民之身体，自己及无论何人，均不得以之为买卖抵押借贷之目的物。

第二十九条　人民非有犯罪嫌疑或证据，不得逮捕、拘留、审问或处罚。

人民被逮捕拘留时，其所逮捕拘留之机关，至迟应于二十四小时以内，提交法院审问。本人或他人并得依法律请求法院，于二十四小时以内，提至法院审问之。

第三十条　人民有犯罪嫌疑，除有确实被害之告诉人外，如被官署逮捕拘留，经法院决定免诉或宣布无罪时，其拘留时间，应由国家照其本人身份，酌给相当之赔偿，其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条　人民之财产，除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使用者外，不得没收。

第三十二条　人民之财产所有权，不受侵犯。但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以相当价格征收之。

私有土地，依大纲第十条之规定。

第三十三条　人民之居住，非有犯罪嫌疑或证据，经有该管官署负责之证明，不得侵入或搜查。

第三十四条　人民有通信秘密之自由，非因犯罪嫌疑，在侦察或处刑期中，不得侵犯。

第三十五条　人民有集会之自由，经有负责发起之人，向该管官署声明，

如无携带武器，或直接扰乱社会秩序情事时，不得干涉。

第三十六条　人民有结社之自由，非有犯罪嫌疑或证据，经该管官署查明时，不得封闭。

第三十七条　人民有言论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经法院审判确定，不得禁止发刊。但无确实负责人署名之临时发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条　人民有选择居住及职业之自由，非违背公共利益及良善风俗，不得干涉。

第三十九条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非违背良善风俗及扰害社会秩序，不得干涉。

第四十条　本章上列各条人民之自由，国家非在各条所规定之范围内，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四十一条　人民依法律有诉讼于法院之权，除依戒严法所规定外，不受军法审判。

第四十二条　人民依法律，有请愿或陈诉之权。其所请愿或陈诉之机关，应予正当之答复。

第四十三条　人民依法律，有选举及被选举之权。

第四十四条　人民依法律，有受教育之权。

第四十五条　人民依法律，有应考试之权。

第四十六条　人民依法律，有担任公职之权。

第四十七条　人民依法律，有复决及创制之权。

第四十八条　人民依法律，有罢免官吏及议员之权。

第四十九条　本章上列各条人民之自由权利，非依国家所制定之戒严法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五十条　本章第四十三、四十七、四十八各条人民公权之行使，其条件及程序，依建国大纲之所定。

第五十一条　人民依法律，有纳税之义务。

第五十二条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义务。

第五十三条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务之义务。

第三章　国权

第五十四条　国权之关于国家事项者，依本约法行使之。国权之关于地

方事项者,依本约法及地方法规行使之。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国家立法并执行之:

一、外交;

二、国防;

三、国籍;

四、度量衡之制造及检查;

五、币制及国家银行;

六、关税、盐税、印花税、烟酒税及其他消费税,或奢侈物品税;前款所列各税之税率,应以公平划一为准,不得对于特定之地方或人民,特别减轻豁免或重课;

七、国营商业;

八、邮政电报;

九、国民铁道及国道;

十、国有财产之经营与处分;

十一、国债之募集及偿还;

十二、国家专卖事业与专卖之特许;

十三、发明之认可及其专利之特许;

十四、海关卫生及领海以内之水上公安;

十五、国家文武官吏之铨叙、任用、考试及保障;

十六、省以下地方行政之监督;

十七、其他依本约法所定属于国家之事项。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国家立法并执行或委任地方执行之:

一、教育;

二、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三、监狱;

四、关于农工劳动及其保护之法律;

五、铁道及道路之监理;

六、两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七、航空航海及内河航行;

八、沿海渔业;

九、户口之调查及统计；

十、移民及实边；

十一、银行及交易所之监理；

十二、公用征收；

十三、公共卫生；

十四、保险制度；

十五、有关文化之古迹古籍及古物之保存。

以上各款，国家委任地方执行时，地方于不抵触国家法律范围内，得制定单行法规，或于国家未立法以前，地方亦得制定单行法规。

第五十七条　各县对于中央及省之负责，根据建国大纲第十三条之原则。其详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八条　国家之国防军队，现时之募兵制度，渐改为征兵制度，依法律之所定，全国分区征召，定期训练。其驻在之地，以国防地带为限。

第五十九条　依本约法所定，凡事权不归于国家者，均为地方之事权。

第六十条　除第五十五条及五十六条列举之国家事权外，如遇新事项发生，其性质应属于国家者，得由国民政府提经约法解释委员会之解释，以该事项归入国家事权之内。

第六十一条　两省以上公共利害之事，得会同办理之。

第六十二条　省法规与国家法律抵触者无效。遇有争议时，得由国民政府或省政府请求约法解释委员会解释之。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于各省之课税，为免除下列各款之弊害，或为维持公共利益，得以法律制止或禁止之：

一、妨害国家之收入及通商，暨国民生活之必要品；

二、二重课税；

三、对于通行道路或其他交通机关之利用，为妨碍交通或过重之课收；

四、因保护本省之出产，对于他省或地方输入之货品，为不利益之征税；

五、各省及各地方之物品通过税。

第六十四条　省，除地方警备队外，不得自置军队及办军官学校，军械制造厂。

第六十五条　依照本约法，归属国家之财产，由国家收管时，须按地方曾

经负担之价额，公平估价偿还之。

第六十六条　依法律为省应负担之财政支出，非经国民政府之核准，其预算内不得减免之。

第六十七条　国家因财政紧急处分，有向各省以其岁收总额，用累进率分配担负之权。

第六十八条　省或地方遇非常灾变时，有向国家请求财政补助之权。

第六十九条　国家对于贫瘠之省或地方，得补助其必要之建设经费。

第七十条　省不得缔结有关政治及军事之盟约。

第七十一条　省与省之争议，由国民政府裁决之。

第四章　中央制度

第一节　国民政府

第七十二条　国民政府，总揽中华民国之治权。

第七十三条　国民政府，对外代表中华民国。

第七十四条　国民政府，统率陆海空军。

第七十五条　除本约法有规定者外，国民政府依法律任免文武官吏。

第七十六条　国民政府，得行大赦，特赦，减刑，复权。

第七十七条　国民政府，得授与荣典。

第七十八条　国民政府，行使宣战、媾和及缔结条约之权。

第七十九条　国民政府，得募集国债。但外债非因生产事业，不得募集。

第八十条　国民政府，公布法律。

第八十一条　国民政府，为执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发布命令。

第八十二条　国民政府，得依戒严法，宣布戒严。

第八十三条　国民政府，编制预算及决算。

第八十四条　宪政开始时期，国民政府，以总统督率五院处理国务。

第八十五条　未达到宪政开始时期，国民政府，组织委员会处理国务。国民政府委员会，以委员七人至十一人组织之，并推定其中一人为主席。

第八十六条　国民政府，设立各部，每部设部长一人，由国民政府特任之。

第八十七条　各部部长，得列席国民政府委员会会议。

第八十八条　国民政府委员会组织，及各部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二节　全国代表大会

第八十九条　依照建国大纲第十四条，各县选举国民代表时，由县民直接选举之。

选举方法，取普通选举及秘密投票。其详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条　宪政开始时期，全国国民代表之职权如下：

一、对于立法院所制定之法律，认为不当时得提出修正案于立法院；

二、得提出法律案于立法院；

三、得提出弹劾案于监察院、但对于总统弹劾案，须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议决，方得提出；

四、对于国民政府，得提出质问；

五、对于人民，得受理请愿。

六、对于宣战，媾和，及缔结条约，有异议时，得提出异议于国民政府；

七、国民政府募集国债，及缔结关于国库有负担之契约时，须得其同意；

八、议决国民政府之预算案，及经监察院之审查议决决算案；

以上六、七、八各项，国民政府提案遭否决时，得于十日内提交复议。全国国民代表会，对于复议案有过半数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议决仍否决时，国民政府应从其议决。如不足法定人数时，国民政府得执行原案。

第九十一条　未到达宪政开始时期，全国国民代表会，为国民政府之咨询及建议机关。

第九十二条　全国国民代表会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三节　行政院

第九十三条　宪政开始时期，国民政府当设立行政院，以为最高行政机关。

第九十四条　行政院设院长一人。

第九十五条　行政院，设各部，每部设部长一人。

第九十六条　行政院关于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设委员会掌理之。

第九十七条　行政院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四节　立法院

第九十八条　宪政开始时期，国民政府当设立立法院，以为最高立法机关。

第九十九条　凡一切法律案，须经立法院议决。

第一百条　立法院，设院长一人。

第一百零一条　立法院，设委员三十一人至六十一人，由全国国民代表会选举之。

第一百零二条　立法院委员，不得兼任其他官吏。

第一百零三条　立法院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四条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由国民政府委员会设立法制委员会，其组织及权限，以法律定之。

第五节　司法院

第一百零五条　宪政开始时期，国民政府当设立司法院，以为最高司法机关，掌理司法审判，行政审判，司法行政。

第一百零六条　司法院，设院长一人。

第一百零七条　司法院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八条　司法院未成立以前，关于司法行政，由国民政府设司法部管理之。

第一百零九条　关于司法审判，设法院管理之。关于行政审判，设行政审判院管理之。其组织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一十条　最高法院院长，及行政审判院院长，均由国民政府特任之。

第一百十一条　最高法院分院，得依交通之便利，合数省设立之。

第一百十二条　法官必经考试合格，始得任用。其升转保障及惩戒，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三条　法官不得兼任其他官吏。

第一百十四条　法官审判独立，无论何人，不得干涉之。审判应行公开。但为维持法庭秩序及风化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条　特别法庭，除军法审判外，不得设立。除依戒严法规定外，军法审判，以现役军人为限。

第六节　考试院

第一百十六条　宪政开始时期，国民政府当设立考试院，以为最高考试机关。

第一百十七条　考试院，掌理考选铨叙等事宜。凡官吏均须依法律经考试院考选，铨叙，方得任用。

第一百十八条　考试院，设院长一人。

第一百十九条　各种考选，设临时委员会处理之。

第一百二十条　考试院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考试院未成立以前，由国民政府设立考试委员会，其组织及权限，以法律定之。

第七节　监察院

第一百二十二条　训政时期，应即成立监察院，为国民政府最高监察机关。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察院之职权如下：

一、审查决算及一切会计；

二、弹劾及审理官吏之违法或溺职行为。

第一百二十四条　监察院，设院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五条　监察院监察委员，由各省区监察分院各选一人，并由国民政府任命二十一人充任之。

第一百二十六条　监察委员，任期三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察委员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察委员，不得兼任其他官吏。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察委员，对于弹劾违法或溺职之官吏，得单独行使职权。但对于国民政府委员之弹劾，须有十五人以上之连署，方得提出。

第一百三十条　监察委员互选十五人组织惩戒委员会，凡政府对于官吏之惩戒案，及各种弹劾案，均由其审理。

第一百三十一条　惩戒委员会之委员，专司审理，不执行弹劾事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惩戒委员会之审理，以会议制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条　惩戒委员会，对于各种案件，得分组审理，每组至少三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惩戒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无论何人，不得干涉。

第一百三十五条　被惩戒人，对惩戒委员会之裁决得呈请复审。凡复审时，原审委员，不得参加裁决。

第一百三十六条　惩戒委员会之裁决，由监察院长提请国民政府执行之。

第一百三十七条　惩戒之种类，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条　被惩戒之官吏，如有触犯刑法时，应于惩戒外，再移交法院审判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统被全国国民代表会弹劾时，或国民政府被弹劾时，开全院委员会审理之，须有委员过半数之出席，及出席委员三分之二以上之议决，方得裁决；如有停职之裁决时，应即停职。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节　省制

第一百四十一条　依建国大纲第十六条，凡省到达宪政开始时期，该省国民代表会，得自定省宪，自举省长。但省宪不得与国宪相抵触。

第一百四十二条　中央政府认省长于执行国家行政有违法或溺职时，得提交中央监察院惩戒之。

第一百四十三条　省长于执行该省内之国家行政时，得依法律之所定，指挥监察中央所派之官吏。如认为违法溺职时，得提交该省监察分院惩戒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省政府之组织，以省宪定之。其职权如下：

一、依法律之所定，代行该省之国家行政；

二、执行本省之地方行政；

三、依法律及本省法规之所定，任免地方行政人员；

四、编制省预算决算，提出于省国民代表会；

五、统率省内之警备队；

六、监督各县市之地方自治；

七、公布省国民代表会所议决之法规，预算，决算，及其他应行公布之事；

八、其他依法律属于省政府之事项。

第一百四十五条　每县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后，依照建国大纲第十六条，得选举省国民代表一人组织省国民代表会。省国民代表，由各县人民直接选举之。

选举方法，取普通选举及秘密投票。其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条　宪政开始时期，省国民代表会之职权如下：

一、制定省宪；

二、选举省长；

三、提出弹劾案于省监察分院；

四、提出质问于省政府；

五、受理省民之请愿；

六、议决省法规；

七、议决省预算决算；

八、议决省税；

九、议决省债及于省库有负担之契约；

十、议决省有财产之经营与处分；

十一、受理及和解县或市之争议；

十二、其他依法律属于省国民代表会之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前条第六项至第十项规定之议决，于咨请省长公布时，如省长有异议，得于收到后十日内咨请复议。如有过半数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执前议时，省长应即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省国民代表会之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未到达宪政开始时期，省国民代表会，为省政府之咨询及建议机关。

第一百五十条　未到达宪政开始时期，由中央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员七人至九人，组织省政府委员会，并指定其中一人为主席。

第一百五十一条　省政府得分设各厅，分掌事务。

各厅设厅长一人，由中央政府简任之。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未到达宪政开始时期，关于司法行政，由省政府设司法厅管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条　训政时期，应即设省监察分院。

第一百五十四条　省监察分院，设院长一人，由中央监察院在该省选出之监察委员中，提出人选，由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一百五十五条　省监察分院监察委员，由各县监察委员会各推出一人，组织选举会互选之。其人数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

第一百五十六条　省监察分院之职权如下：

一、审查本省之决算及一切会计；

二、弹劾及审理省内违法或溺职之官吏，及公职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省监察分院，关于院内行政，应受中央监察院之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省监察分院，须组织惩戒委员会。其组织及权限，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九条　省设考试委员会，依国家法律或省法规，考试省县市所属之事务官吏或公务人员，其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条　省设法制委员会，其组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一条　中央政府所在地，设京都市，直隶于中央政府。其组织及权限，参照省制，以法律另行规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外蒙古、西藏等未设省之地方，其制度应参照其教宗、风俗、习惯，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节　县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　训政开始时期，县长由省政府任命之。

第一百六十四条　训政开始时期，省政府派员会同县人民职业团体推出之代表，合组县自治筹备会，执行建国大纲第八条所规定之筹备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县自治筹备会以县长为主席，省政府派出之员数及人民职业团体所推出之人数，由省政府体察情形，以法规定之。

第一百六十六条　县自治筹备会，依建国大纲第八条所规定之事项，筹备完毕时，报告省政府核定后，即依法选举县长及县议会议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县长及县议员，由县人民直接选举之。选举方法，取普通选举及秘密投票。其详以省法规定之。县长之被选举，不限于本县人。

县议员之人数，大县三十人，中县二十五人，小县二十人。其标准以省法规定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县政府之职权如下：

一、依法律所定，代行县内之国家行政；

二、依省法规所定，代行县内之省行政；

三、执行本县之自治行政；

四、监督县属之自治；

五、编创县预算决算，提出于县议会；

六、举办建国大纲第十一条所规定之事项；

七、经由省政府举办建国大纲第十二条所规定之事项；

八、其他依法律及省法规属于县政府之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省政府认县长有违法或溺职时，得提交省监察分院惩戒之。

第一百七十条　县议会之职权如下：

一、议决本县单行法规；

二、议决县预算及决算；

三、议决县债及于县库有负担之契约，但其债额超过本县总岁入百分之二十以上时，须得省政府认可；

四、议决县有财产之经营与处分；

五、举办建国大纲第十条第十一条所规定之事项时，除法律及省法规有规定者外，县议会得议决单行法规；

六、举办建国大纲第十二条所规定之事项时，县政府须得县议会之同意；

七、受理及和解县属自治之争议；

八、其他依法律及省法规属于县议会之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前条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之议决于咨请公布时，如县长有异议，得于收到后十日内咨请复议，如有过半数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执前议时，县长应即公布之。

第一百七十二条　县长及县议员任期三年，期满得再被选举。

第一百七十三条　县设监察委员二人至五人，由县民直接选举之。选举方法，取普通选举及秘密投票。其详以省法规定之。

第一百七十四条　县监察委员，组织县监察委员会，行使县内之审计权及弹劾权，关于县长县议员及委任官以上之弹劾，由省监察分院审理之。

第一百七十五条　县监察委员，任期三年。期满得再被选举。

第一百七十六条　完全自治之县，其县民认县长或县议员县监察委员有违法或溺职时，得由注册选民十分之一连名发起，过半数之到场投票，投票过半数之同意罢免之。如县民认有行使复决权创制权之必要时，依前项规定之手续；关于预算租税法薪俸法，不得行使前项之权利。

第一百七十七条　完全自治之县，其县民得选举省国民代表一人于省国民代表会；及选举全国国民代表一人，于全国国民代表会。

如认所选出之代表不称职时，得由注册选民五分之一连名发起，过半数之到场投票，投票过半数之同意，罢免之。

第一百七十八条　工商业繁盛人口集中之地，依法律所定之标准，得设为市，直隶于省，其组织参照县制，以法律另定之。

第一百七十九条　内蒙古已设省未设县市之地方，其自治之进行，得参照县制办理之。

第六章　教育

第一百八十条　中华民国人民，凡及学龄之男女儿童，至少使受六年之基本教育。

第一百八十一条　基本教育不收学费。

依于财政及人民经济状况，当渐使基本教育之男女儿童，其书籍费及衣食费，由学校供给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小学教员应规定其服务年限及保障。其详以法律定之。

小学教员，其子女得于中学以上免费入学；及年老退职时，应给终身退隐金；并其他从优待遇方法。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未受基本教育者，应由国家或地方设法予以补习教育。

第一百八十四条　已受基本教育，成绩优异或有特殊天才而无力升学者，由国家或地方考验后，应设法补助，俾得受中学以上之教育。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家及地方保障教育经费之独立，并应有与一般政费分离之独立教育基金。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国家以法律指定全国固有之大宗税收，为基本教育经费；其不足时，并得征收教育税补充之。

第一百八十七条　各学校教员，应受检定。其检定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八条　中学以上之教员，其待遇及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关于学问及艺术之研究，有发明及特殊成绩者，由国家授以学位及奖励之。

第一百九十条　学术之研究及思想，与社会秩序无直接妨害者，应保障其自由。

第一百九十一条　中央及地方均得设立教育会议，由政府方面，教育会方面，大学及学术团体方面，各派代表共同组织，每年开常会一次。其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教育会议之职权如下：

一、关于教育之立法及行政，暨其他一切之教育事项，得应政府之咨询及建议于政府。

二、关于前项之事项，得提案于全国或各省之国民代表会及县议会，并得派代表到会说明提案。

第七章　生计

第一百九十三条　中华民国人民，从事农工劳动，及其他一切体力或精神之劳动，凡不背于正义与人道者，国家应保护之。

第一百九十四条　契约之自由，无害于良善风俗安宁秩序，及公共利益者，法律应承认之。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劳动能力，非因怠惰或过失而失业者，国家或地方应予以协助，使有适当工作之机会。

第一百九十六条　老弱残废失去劳动能力者，国家或地方应设法救济，或加以预防。

第一百九十七条　妇女儿童从事劳动者，应量其体质年龄及特别情形，与以适当之保护。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劳动能力而不劳动者，国家或地方应设法加以限制。

第一百九十九条　国家应奖励私人之工商企业，并以法律保护之。

第二百条　私人营业具有独占性者，国家或地方得规定年限，或以相当之价格收回或限制之。

第二百零一条　从事国有或地方公有营业之人，以具有关于该项营业之知识经验有合法之证明书者为限。其考试任用保障及惩戒，均以法律定之。

第二百零二条　私人营业，其利益之分配，应以法律就从事生产之劳资两方面，以公平互利为主，设定标准。

第二百零三条　财产之承继，国家或地方得以累进率课税。其详以法律定之。

第二百零四条　重利之借贷，及不动产使用之重租，应以法律禁止之。

第二百零五条　中央及地方均得设立经济委员会，政府方面派出五分之一，各种实业团体及商会方面共出五分之二，农会工会方面共派出五分之二之人数组织之，其详以法律定之。

第二百零六条　经济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一、关于经济之立法及行政暨农工之保护法，得应政府之咨询，及建议于政府。

二、关于前项之事件，得提案于全国或各省之国民代表会及县议会，并得派代表到会说明提案。

三、解决劳资之争。

第八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七条　凡法律与本约法抵触者无效。

第二百零八条　本约法有疑义时，组织约法解释委员会解释之。约法解释委员会，临时由中央监察院及最高法院组织之。除中央监察院院长，最高法院院长，为当然委员外，另由中央监察院互选委员四人，最高法院互选委员三人，并以中央监察院院长为主席，最高法院院长为副主席。

第二百零九条　本约法如有修改必要时，以制定约法手续修改之。但第一章建国大纲不得为修改之议题。

第二百一十条　本约法于国民会议议决之日宣布施行之。如认为必要，得由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公布施行，再行提交国民会议追认之。

第二百一十一条　国民会议得修改本约法。如国民会议议决另定宪法时，本约法于宪法法颁布之日失其效力。

②《太原约法说明》：

《中华民国约法草案》发表后，期以三月，与国人讨论。鲁自约法起草至完成皆为参与之一人，为便利国人讨论起见，本个人所得之立法原意，为兹说明，间有已发表之意见，为统系整齐计，不嫌重复记入，阅者鉴焉。

前文

此前文乃示本约法全部之主旨：(一)“根据国民政府建国大纲，制定约

法。"(二)此约法系"宪法未颁布以前之根本大法"。前者示此约法,以建国大纲为纲,其余条文皆为目,此意可于以下各章分别说明。后者"宪法未颁布前之根本大法",简言之,即国民党训政时期之约法也。何以不直曰"训政时期之根本大法",则以训政时期,据建国大纲规定,有二程序:一为训政时期;二为宪政开始时期。前者系"政府协助人民筹备自治",后者则"各县所选之国民代表",除"参预中央政事外","国民代表会"并得"选举者长",而"中央政府复当完成五院,以试行五权之治"也。训政时期已有二程序,故用"训政时期之根本大法"字样,恐生误会,因而改用"宪法未颁布前之根本大法"字样,使人一目了然也。

有谓"训政时期,不须约法"者,并引《建国大纲宣言》中所云:"辛亥之役,汲汲于制定临时约法,以为可以奠民国之基础,而不知乃适得其反"之言以为证,不知《建国大纲宣言》所言,乃言约法之制定,不经训政之未善,非言训政时期不须约法也。观于《建国大纲宣言》中所云:"非由临时约法之未善,乃由于未经军政训政两时期,而即入于宪政"之言,即可说明此义矣。且训政时期,必有约法:(一)可于同盟会宣言中见之,其言曰:"第二期为约法之治,凡军政府对于人民之权利义务,及人民对于军政府之权利义务,悉规定于约法。"(二)可于《革命方略》见之,其言曰:"第二为过渡时期,在此时期,施行约法,战事停止之日,立即颁布约法,以规定人民之权利义务,与革命政府之治权。"(三)可于《孙文学说》见之,其言曰:"训政时期,须颁布约法,以之规定人民之权利义务,与革命政府之统治权。"总上所言,可知"训政时期不须约法"之言为不当,而扩大会议所以根据此理由,制定本约法者也。

第一章　建国大纲

建国大纲者,孙先生手定"以为今后革命之典型",凡"秉承本政府之号令者,即当以实行建国大纲为唯一之职任。"本约法即根据之以制定。同时即列入本约法第一章,以为本约法之纲。至列入首章之取义,则如美国独立以后,各州有将其革命时之《权利宣言》,冠诸宪法之首,法国革命以后,一七九一年第一次宪法完成,将其革命时之《人权宣言》,列入宪法首篇,同一事例。

建国大纲有须说明者四:

(一)"训政时期","宪政开始时期","宪政时期",各有分别。"训政时期",系"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宪法开始时期",系"凡一省全数之县皆达完全

自治之时期";"宪政时期",系"宪政颁布之日";"宪政未颁布以前",统为训政时期。但训政时期,又分"训政时期",与"宪政开始时期"。而二时期,人民之权利义务,及革命政府之统治权,复各有不同,本约法于下列各章,所以分别规定,而于中央地方各章,尤为详细区分也。至宪政开始时期,又有"一省全数皆达完全自治时期"与"全国过半数省份皆达完全自治时期"之别。

(二)建国大纲中,"国民代表会","国民大会",与遗嘱中之国民会议,三者寻常多未辨明,往往相混。实则"国民代表会","国民大会",系常设机关;"国民会议"系临时机关。"国民会议",系以之解决时局,谋统一与建设者。"国民代表会"则训政时期,宪政开始时期,"参预中央政事",及"选举省长之机关","国民大会",则全国过半数省份达至宪政开始时期,为"宪法之决定及颁布",宪政时期,"行使中央统治权之机关"。三者之性质已不同,则三者之职权亦各别。

(三)建国大纲第八条至十四条,所规定之"中央政府""中央""政府"等,实包含省政府之意义。盖革命之计划,由得一省以次及于全国,故当革命初得地方时,中央与省之政府,常职权不分,故第八条至十四条之"中央政府""中央""政府",常包含省政府,此理由即可于建国大纲中觅出数证;(一)第八条云:"政府……协助人民筹备自治";若此政府,完全解为中央政府,则与第十六条"选举省长,为本省自治之监督"条文冲突,盖据第十八条,省系"立于中央与县之间,以收联络之效"者,中央即不应直接协助人民筹备自治也。(二)第十二条"各县……须外资乃能经营者,当由中央政府为之协助"。若非中央政府,包含省政府,则中央直接"协助各县",亦与第十八条"省立于中央与县间以收联络之效"之条文冲突也。(三)第十三条,"中央政府之负担,当以每县岁收百分之几为中央岁费",若此中央政府,不包含省,则省将无财政收入,尤不能保持省为"本省自治监督"之地位。孙先生手著地方自治开始实行法中有云:"举办地价之事,由地方团体直接与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订明条例,永相遵守",更足为此条之注明。(四)第十八条曰:"在此时期,中央与省之权限采均权制度",则又明白言中央政府与省政府在此时期,始行分开,而其权限,采均权制度,则以前之中央政府包含省政府,又可由此条而得一反证。总以上理由,故本约法第八条至十四条之间,所有"政府""中央"或"中央政府"字样之解释,为认中央政府包含省政府。

明乎建国大纲以上各点，则对于本约法各章各条之解释可迎刃而解矣。

第二章　人民自由权利义务

本约法对于人民之自由，均取直接约法保障主义，而不取法律之间接保障主义，后者仅对于行政而保障，前者并对于立法而保障也。举例言之，则以前之根本法，关于人民自由之规定，不曰"非依法律不得侵害某种自由"，即曰"于法律范围内，得有某种之自由"，是根本法上，有保障自由之名，一切仍付之法律也。假定国家定一"治安警察法"，则人民之"集会自由"，为其侵害矣。假定国家定一"报律"，则人民之"言论自由"，受其限制矣。此种法律间接之保障主义，效力至微。本约法有鉴于此，故取约法上直接之保障主义，凡应行加入之条件，约法上明白规定；除此以外，不受其他法律之侵害或限制。例如第三十一条："人民之财产"，除"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使用者"外，得完全保障矣。又如第三十五条："人民有集会之自由，经有负责发起人，向该管官署声明，如无携带武器，或直接扰乱社会秩序情事时，不得干涉"。则人民之集会，只须"发起人向该管官署专声明"及"不携带武器"，或"不直接扰乱社会"，即得保障矣。夫约法此种规定，固不须假乎法律，而人民之自由，已经确切保障，且法律亦不能侵害或限制之。此本约法取约法直接保障主义之精神也。至第四十条所云："本章上列各条人民之自由，国家非在所规定之范围内，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云云者，非谓有法律，人民之自由，始得保障，不受限制，乃谓非在约法规定之范围内，人民之自由，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也。举例言之，人民之集会，只须"向该管官署声明"或"不携带武器"，或"不直接扰乱社会秩序"，即得自由，不必另有法律，始得保障。反之，法律欲限制人民集会自由，除约法所规定之"向该管官署声明"，或"携带武器"，或"直接扰乱社会秩序"之范围内，不得另定法律以限制之。此盖鉴于频年人民自由，为法律，为命令，为个人意旨，剥夺无余，乃在法律上为此确切之直接保障规定也。

至本约法人民之权利，规定人民直接行使选举权，罢免权，复决权，创制权，实世界民权之极轨也。惟此四权之行使，本约法五十条规定其"条件"及"程序"，须依建国大纲，盖"训政时期"，"宪政开始时期"，"宪政时期"，行使四权，既有不同，中央与地方，行使四权，又各有别，不能不依照建国大纲所规定也。惟一百七十六条对于复决权，创制权，予以限制，即规定"关于预算，租税法，薪俸法，不得行使复决权，创制权"，盖防人民只求减少财政负担，而妨碍

国家及地方发展也。至四十四条规定“人民依法律有受教育之权”，以视从前之视教育为义务者，实进一步；盖不仅国家应予人民以教育，而人民且可要求国家授以教育也。

人民之自由，直接保障于约法，法律不能侵害或限制之，人民之权利，在约法上复予以优异之规定，人民得依法以次获得，斯固然矣，然在四十九条所规定之“戒严”，则为例外。盖戒严时期，将停止人民之自由权利，实各国所共同。但其办法，则各国互异。有由平时制定戒严法，限于某种原因，可以戒严，某种机关，可以宣布戒严者，有由行政元首，临时颁布一种“紧急命令”者，有由行政机关，临时请求会议通过一种新法律者。本约法则取平等预定戒严法之办法，使戒严之原因，与宣布戒严之机关有一定，盖鉴于近年来一地方，一司令，随意可以宣告戒严，即随意可以蹂躏人民之一切自由权利，此亦本约法对于人民自由权利，欲为严密保障之用意也。

第三章　国权

国家事权，在根本法上规定，美国取中央列举主义：所不列举者，概归各邦；加拿大取中央与地方双方列举：所不列举者，概归中央。加拿大宪法之缺点，双方之列举，其事权之性质与词义，常有纠纷，致生权限争讼，所以未列举者，概归中央，偏于中央集权之方面。故本约法采取美国宪法，中央事权，取列举主义，地方事权，取概括主义也。然美宪之缺，中央已取列举主义，若有新发生之事项，各省已无力能办，国家又限于宪法而不可办，遂有新事项不能发展之憾，本约法鉴于其失，所以第六十条规定：“如遇新事项发生，其性质应属于国家者，得由国民政府，提经约法解释委员会之解释，以该事项归入国家事权之内”也。

中央立法事件之执行，美国概由中央固有机关与官吏执行之，而瑞士、德意志、粤地利，则将其一部，委任地方执行之。本约法则取瑞、德、奥之制，将中央立法事件，分为二项。第五十五条所规定者，由国家立法，并由国家执行。第五十六条所规定者，国家立法，则委任地方执行之，而地方受委任时，于不抵触国家法律范围内，或国家未立法以前，均得制定单行法规，盖可因地制宜，复不致因国家未立法而不能执行也。

至本章应注意点有四，即：

（一）“国防军渐改为征兵制度”，“其驻在地，限于国防地带”，并“禁止省

置军队"等,所以杜个人拥兵乱国,及省拥兵割据也。窃以为今日举国皆兵,军费占岁出百分之九十以上,其故即以军队为私有,在中央者,务扩中央之兵;在省及地方者,务扩各省之地方之兵。兵多则筹饷,饷多则财穷,势不能不争广地盘以养兵,互欲争广地盘以养兵,而十九年之内争,遂循环不断,皆由不"限定驻军地带",及"省自养兵之祸"也。若不于此痛下改革。则一切主义,一切政纲政策,均为军人作工具,于国于民无补也。而军人之头脑,复不问为新,为旧,为军阀,为党人,拥兵自恣,则异曲同工。再深论之,即欲军队为国防之军队,非从教育着手不可。盖今日之武器,已不全恃军械,而恃科学,而战斗人士,亦不限于军队,在于全国民众。美国中学以上,即强制军事教育,德国完全以学校寓军队;至各国学校,更直接间接为战争设备科学,若吾国不予教育上根本为战争科学之设备,及战斗民族之预备,敢谓决不足以言国防,此余所以年来大倡"裁兵兴学"之论也。而国防地带始得驻兵,各省不得自置军队,不过治标焉已耳。

(二)第六十三条限制或禁止各省某种之课税。此条系采自德国。然目前中国厘金遍地,苛税种类,地方任意狂兴,使实业无从发展,人民负担不堪时,非厉行此条,实无以培国脉而苏民困。

(三)第六十九条:"国家对于贫瘠之省或地方,得补助其必要之建设费。"此条完全以使各省及地方得共同发展为目的。否则富省百事俱举,贫省莫展一筹,;加以贫瘠之省与地方,多为边地,不有以助其发展,尤足以启敌人觊觎之心。中国以前各省协饷之制,已不可行于今日,故特设此条,以为救济。

(四)第五十七条之各县对中央及省之负担,此一条,依建国大纲第十三条,只云:"各县对中央政府之负责",兹所加入"省"者,依本约法立法时之解释。建国方略第八条至十四条之中央政府,解释包含省政府。否则,省有职权,而无财源,决非建国大纲之意。

第四章　中央制度

此章须特别注意者,则国民政府之总统,或委员,及五院院长等等之产生,本约法未有规定,则以在国民党训政时期,悉产生于国民党也。此应须声明者,则党除产生中央政府规定之各员外,一切不直接干涉政治,即有政纲政策,亦指挥政府中之党员实施之而已。至于各地方之党部,不特不得直接干涉政府,即产生地方政府亦无权过问,此盖基于扩大会议所宣布之基本七条,

其中所云“各级党部，不得干与政治”之用意也。

至训政时期，实分为二：（一）“训政时期”；（二）“宪政开始时期”。故本章第一节“国民政府”，第二节“国民代表会”，第三节“行政院”，第四节“立法院”，第五节“司法院”，第六节“考试院”，皆分别规定：（一）为“宪政开始时期”之各机关组织与事权，（二）为“未达到宪政开始时期”之各机关与事权。骤观之，一事二见，实则时期各不同也。至第七节之“监察院”，则“训政时期”（即未达宪政开始时期）即提前成立，以为监督政府之机关，故不分别规定二时期焉。

此章注意之点有七，即：

（一）“国民政府”在“宪政开始时期”，有“总统”，有“五院”；“未到达宪政开始时期”，为“国民政府委员”，为“各部”。

（二）“全国国民代表会”在宪政开始时期，得行使九十条职权，其内容之要者，为（一）（二）（三）各项，盖复决权、创造权、罢免权之雏形也，因宪政时期国民大会，有选举权、罢免权、复决权、创制权。而在宪政开始时期之全国国民代表大会，虽未能迳行此四权，要不可不使其试行；故九十条（一）（二）（三）之各项，如此规定也。若未至宪政开始时期，则各县选出之国民代表，人数过少，使其行使第九十条之职权，未免太轻；即各国代议士，亦无少数人行使职权之理。但各县选出之国民代表，必候至宪政开始时期，始得行使职权，则先选之代表，枯坐以待，亦殊不妥。此第九十一条所以规定“未达到宪政开始时期，全国国民代表，为国民政府之咨询及建议机关”也。至弹劾总统，则为全国国民代表会之特权。建国大纲第十四条规定：“每县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后，得选国民代表一员，以组织代表会，参预中央政事”。原未于“国民代表会”之上，冠以“全国”两字，兹加“全国”二字者，所以别于“省国民代表会”也。本约法于省设“省国民代表会”者，根据建国大纲第十六条“国民代表会得选举省长”之文，而十四条“得选国民代表一员”云云，则不能不解释为得选全国及省国民代表各一员，亦合乎本约法将建国大纲第八条至第十四条之中央政府等，解释为包含省政府之意。

（三）“行政院”于宪法开始时期设各部，斯时各部之中，不设司法部，以司法事权已属于司法院也。

（四）“立法院”于宪政开始时期，其委员由国民代表会选举，所以去委任

人员立法之弊也。

(五)“司法院”应注意下列各点:(一)包含“司法审判”,“行政审判”,系为完整司法权;(二)“得依交通之便利,合数省设立最高法院分院”,以便人民诉讼。但解释法律,则仍在最高法院,以免解释分歧也;(三)“除军法审判外,禁止特别法庭之设立”,系保障人民,鉴于年来纷立法外审判之机关也。

(六)“考试院”内分“考选”与“铨叙”。考试院之常设官吏,专司考试院之行政与铨叙,若考选,则设临时委员会处理之。其用意有取吾国历来考试官吏临时任用之制。

(七)“监察院”须注意之点:(一)于训政时期,即提前设立;(二)本约法之地方监察用选举制。中央除由各省区监察分院,各选一人外,并由国民政府任命二十一人者,因训政初期,一方须成立监察院,一方省区监察分院未成,无从选出委员,若不由国民政府任命,则监察院将无成立也。及各省区分院选出委员,又未必同时,则任命者之退任,亦发生困难,且监察委员,虽由国民政府任命,依扩大会议之国民政府组织法,实推自扩大会议,是亦留一部分监察权于中央党部之意也;(三)委员得单独行使弹劾权,惟总统之弹劾,须由全国国民代表会,国民政府委员之弹劾,须有委员十五人之连署,其审理则均须全院委员议决,复须半数出席之三分二,非谓对于总统及国民政府委员,生出阶级观念,亦以一国行政最高机关领袖,不可使其多摇动,生出政治上恶影响,于国家蒙不利也。弹劾之审理,设惩戒委员会。即在监察院中,由监察委员互选委员十五人组织之,保持监察权之独立也。

第五章　地方制度

本章省与县机关之组织与事权,亦如中央之分二时期。但省机关之组织与事权,虽仍如中央,先述“达到宪政开始时期”,次述“未达到宪政开始时期”;而县则先述“训政时期”,次述“完全自治之县”者,以省须有一省全数之县皆达完全自治者,方为宪政开始时期,则自定省宪、自举省长等等,而县则只须其县筹备自治完毕,即得选举县长县会议员,成为完全自治之县,以行使复决权、创制权、罢免权等等也。盖二者达到完成时期,实各有别也。

(一)省制本建国大纲“中央与省之权限采均权制度”之意,确定省之地位,故“达到宪政开始时期”,省国民代表会得自定省宪,自举省长,依建国大纲“省立于中央与县之间,以收连络之效”,是以省一方面为“本省自治之监

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挥,以处理国家行政事务”,与各国之邦联制,固大不同,与各国之联邦制,亦有分别。根此理由,所以省对中央之统系,全系直属,如中央设监察院,省则设监察分院之类是也。

省设省国民代表会系根据建国大纲十六条:“国民代表会,得选举省长”之规定而来。国民代表之选举,采直接之普选制。其职权之重要者,为“制定省宪”“选举省长”。“选举省长”,依据建国大纲十六条;“制定省宪”,则依据中国国民党对内政策第二项。

省监察分院,亦如中央监察院,训政时期,即提前设立。惟差别者,则中央监察院委员,有一部分系国民政府任命,而省监察分院委员,则全由各县监察院委员会,所推出之一人,组织选举会互选者,监省察院已为分院,故院内行政,受中央监察之监督;而中央在各省之行政官吏,亦得弹劾之也。

本章有特别规定者二:(一)第一百六十一条京都之特别市,其组织及权限,系参照省制。特别市限于京都者,鉴于近年设特别市之多,于统系于监督发生许多障碍也。(二)第一百六十二条之外蒙古、西藏等,应参照其宗教风俗习惯,而定制度。以前法律有同时规定内蒙古,兹不规定者,以内蒙古悉已置省也。

(二)县制,第一百六十四条:“训政开始时期,省政府派员同县人民职业团体,推出之代表,合组县自治筹备会,执行建国大纲第八条所规定之筹备事项”,将建国大纲之“政府”定为“省政府”以省为本省自治监督,派员协助人民筹备自治,应属之也。亦即根据本约法之立法解释,将第八条至第十四条之中央政府等,解释为包含省政府之结果也。建国大纲第八条,只云“协助人民”,但不能聚全县人民而筹备自治,故为规定“县人民职业团体推出之代表”。职业团体选举,为最近新潮流,总理国民会议代表之选举,亦主张用职业团体,此一百六十四条所以依之也。但自治之筹备,虽有省政府之派员,县长期中不参与,则事权或有冲突,尤恐进行不能便利;况在训政开始中时期,县长亦为省政府所派之员,此第一百六十五条,所以规定县自治筹备会,以县长为主席也。

县自治筹备完毕,县长及县议员,由经人民直接选举。县人民选举县长县议员之后,成为完全自治之县,其县人民直接复得行使复决权、创制权、罢免权,县长之选举特为规定不限本县人者,于人材之调济,文化之沟通,实具

大关健焉，此义兼通于省长之选举。否则，边地省区，人材不足，国患最多，若必地域自封，于国家发生祸害，实至巨也。

县监察委员，由县人民直接选举，而审理归省监察分院者，县之财力不可以多设监察委员，则划分一部监察委员为惩戒委员，势不可能；且恐流于轻易摇动县长县议员等也。至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内蒙古已设省未设县之地方，自治之进行，得参照县制办理者，则因内蒙古虽全设省，但省内未尽设县或市也。

第六章　教育

国家根本法上之有教育专章，乃欧战后之异彩，所谓"人民积极基本权利"之一也。孙先生所著《地方自治实行法》曰："凡在自治区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权利"，本约法根据之，于第二章内，规定"人民有依法律受教育之权"，并特定教育专章，详为规定焉。

本章教育不标宗旨，一洗从前模范式、灌输式、宗教式之弊，此一大特色也。基于此理由，所以一百九十条规定学术之研究及思想，悉保障其自由也。

本章第一百八十条规定："及学龄之男女儿童，至少使受六年之基本教育。"在目前基本教育年期，各国皆日日增高之时，见者或有嫌为短者，夫基本教育年龄，本以愈高愈妙，各国之有以十八岁以前，皆为受基本教育学龄者，亦不能即为满足，不过国力民生，不能不统筹兼顾，否则，空言无补，甚或因而生障，各国之基本教育年期，由短而长，皆此理也。余向在国会时，教育界有请愿定基本教育为四年者，历述吾国国力民生，多定年期，恐难达到，兼有种种调查证据之说明；并谓各国亦由短而长，万不宜骛名而使实不能副。今兹定为六年，虽未能即跻于以十八岁以前为学龄之各国，亦勉力求进于四年之程度。

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基本教育，不收学费，并当渐使其书籍费，及衣食费，由学校供给之"。在国家已使人民受六年基本教育，且许人民有受教育之权利，倘国家不为供给求学之费用，是所谓欲其入而闭之门也。本章于施行之初，虽不能即给书籍费及衣食费，然免费入学，必能力 求达到。为达到此目的计，此第一百八十六条，所以规定"国家以法律指定全国固有之大宗税收，为基本教育经费，其不足时，并得征收教育税补充之"也。或疑国家财政困竭，何能及此，更安有税收可指为教育经费乎？实则年来国家收入，在在增

多,不过增多之数,徒为武人扩充争权夺利之兵,遂使税增而国而民受祸愈重,国家财政亦愈困难,否则,即指关税盐税之任一种,以为教育经费,即应现在之用,绰有余裕。若能将兵限于国防军,大裁特裁,则供给男女学童书籍费,衣食费,固无不足;即展长基本教育年期,亦立可办到。至补习教育之办理,特殊天才之补助,更无不足之忧也。或疑裁兵费以兴教育,得无防碍国防乎?恶是何言!今日之兵,妨国则有之,国防则难言也,裁妨国之兵,正所以固国防。况今后战争,战斗员不只在兵士,而在全国民众,武器不只在军械,而在科学,固曾屡言之者。裁兵费以兴教育,即谓为准备国防可。目前各国人民于义务兵役之外,并须受军事训练,美国中学以上,且强迫军事教育;德国则寓军事于学校,此又人所共见者。此所以希望国民自觉,武人自觉,共赴此的,则国家之幸也。至征收教育税,各国多有,瑞士教育家,亲为我言,其国他种征税,多为国民投票否决,惟教育征税,从未有否决者,亦大足供吾人借镜矣。至教育经费,尤应保障其独立,此国民党之政策,而第一百八十五条之所以规定也。有疑教育经费独立妨害财政统一者,夫特别会计,各国恒有,国民党对内政策,于规定财政统一之外,规定教育经费独立者,即许其特别会计也。且孙先生在广东时,即曾实行之者。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之教育会议,与目前之教育会,完全不同。盖教育会议为法定机关,组织有一定,职权亦有一定也。

教员之待遇与保障——尤其是小学教员之待遇与保障——特别规定,使教员能安心教育,尽心教育也。学术艺术之发明,及特殊成绩,授以学位及奖励之者,欲使学者增其精修之功也。

补习教育问题,为大多数人民不识字之中国之目前急务,其需要实不让于基本教育。至特殊天才之补助,实国家培养人才不可少者。

此外个人尚有希望于教育行政者二事:

(一)学校学科,须注意当地生活之需要。

(二)学校中之军事训练。

第七章　生计

国家根本法上之有生计专章,亦欧战后之异彩也。盖法律已由单纯之政治问题,兼进于经济问题也。孙先生建国大纲规定:“建设之首要在民生。”本约法因之所以有生计专章之设立。

欧战前之法律，多注重保护资本方面，而观念亦多以为工业及社会之进化，悉由于资本所造成。所以劳动方面，受种种之压迫，用力苦而得利少，甚至以汗血所得之成绩利益，悉为资本家攘夺，求一饱暖，而不可得，此社会问题所以日酝酿而日激烈。最近如俄国共产党，乃一反其观念，以为工业及社会之进化，悉为劳动者所造成，一切生产成绩，都应归于劳动者，应将一切资本家打倒。实则生产固非全由于资本，而谓悉由于劳动，亦未尽然。盖有机器原料，固须靠劳动，而后能得到生产成绩，但有劳动，而无机器与原料，则生产成绩又何从发生。即有资本与劳动矣，若指导管理，不得其道，仍未能达到良好之生产成绩。而且工业之种种进化，更决非一时期突然成效者，实积无数前人之经验智识而来。

综上所言，工业之进化，实合数方面之总成绩，决不是某方面之成绩，更非资本方面或劳动方面之单纯成绩。故本章虽对于劳动方面，力为尊重；同时亦不抹煞资本方面，尤注意者，社会全般之利益也。况在产业落后之中国，一面注意造产，一面注意分配，外国之"劳资斗争"问题，更可以消患于无形。此本章用意之在也。

本章所云劳动，包含农工及一切体力或精神之劳动，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保护之。所谓保护者，如规定最小工资，限制工作时间，减少农人对业主之负责，施行强制保险，凡此皆对于资本方面为干涉之保护。另有国家之力以保护之者，如建设工人住居，廉价租与工人；改良农村，使农人得安居乡村之类，此则视乎国力而定。至一百九十七条，特别为儿童妇女之保护者，如未达若干年龄之儿童，不许为某种劳动，妇女产前产后，与以优待之类是也。第一百九十五条，则为失业之保护，规定"失业予以协助，使有适当之工作"。所谓予以"协助"者，不止协助其觅得工作，有时且当为生活上之救济；所谓"适当工作"者，国家固须有适当之整个经济计划，使其用同一之劳动，能得多数之成绩，至个人之劳动，亦宜使其适应技能，不使生产能力减少也。而一百九十六条，更为老弱残废消失劳动力者之预防及救济。至劳动能力，一方为个人能力，一方亦为社会能力，有劳动能力而不劳动者，实减少社会之生产，此一百九十八条所以限制之也，此与法国大革命时，只承认"工作为自由"之观念，大相天渊也。

现在造产时代，故一百九十九条，奖励及保护私人企业；同时恐发生大资

本家之弊，故二百条规定"私人营业有独占性者，得以相当价格收回或限制之"，此节制资本之用意也。而其理由，盖目前大都认"财产负有社会义务"，故保有财产者，不特有运用其财产之义务，同时为社会利益，即得以价格回收或即基于最后之理由也。而二百零四条，规定"禁止重利之借贷"，及"不动产使用之重租"，完全"财产负社会义务"之观念所来之结果也。

本章经济委员会之设立，用意在合劳动方面资本方面之人，再参加政府方面之少数人，成一法定团体，以谋经济上之设施，及解决劳资之争议者，其性质有似德国之经济会议。但德国经济会议之组织，消费者亦参加代表，经济委员会除政府方面派五分之一外，各种实业团体及商会方面，系代表资本者，得派五分之二，农会工会方面，系代表劳动者，得派五分之二，无消费之代表在内。因目前中国，消费团体不显著，且德国以消费者代表加入经济会，论者亦有以为未妥。盖谓一种工业内之生产，即他一切工业之消费者，可以无另加消费者代表之必要也。本章第二百零六条(一)(二)两项，规定之经济委员会之职权，与德国宪法第一百六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经济会议职权，亦不甚出入，盖立法时采其主张也。惟解决劳资之争议，则经济委员会所有，而德国经济会议所无者。此外捷克斯拉夫政府曾以命令设立经济事业咨询会议，其性质完全为咨询机关，并无独立职权，惟其各方人数之分配，则恰如本约法，盖资本方面六十人，劳动方面六十人，政府方面三十人也。至政府所派之三十人，则包含经济专家、消费者及独立职业者在内，亦无处分劳资争议之职权。本约法之郑重规定经济委员会之种种职权者，以经济之立法行政，暨农工之保护，深欲得劳资两方面之真情，尤欲得劳资二方面之意见，及在此产业萌芽之中国，不愿劳资走极端，尤欲此机关预为调解也。

第八章　附则

本章可分为"约法之公布"，"约法之解释"，"约法之修改"，"约法之失效"，四段说明。根本法之公布，钦定宪法，则为君主，殆无例外。此外有由制宪机关自行公布者；有交由行政元首公布者。本约法之公布，明文规定有二种办法：(一)为国民会议；(二)为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前者系国民会议议决之日，后者为中国国民党部认为必要时。要皆制宪机关，即为公布机关也。但中央党部，虽能提前公布，仍须请国民会议追认，则本约法之尊重国民会议也。

根本约法之解释，有由国会者，有由法院者，有特设机关者。本约之解释，则为特设机关。捷克斯拉夫之特设国宪法院，法官七人，最高行政院及最高法院各任命法官二人，总统任命法官二人，院长一人。本约法之约法解释委员会，则以九委员组织之：中央监察院互选四人，最高法院互选三人，此外中央监察院院长及最高法院院长，皆为当然委员，且为正副主席。绝不以行政官吏加入，既可免单独法院解释者之全昧于行政实情，亦可免行政官吏行政便利之感情驱使，轻易解释也。

根本法之修改，就提案权论，在君主国有专属君主者，有专属国会者，有君主与国会同有者。在民主国，有专属国会，有属大总统及国会者，有属联邦会议及联邦各州会议者，有属国会及国民者。就修正议决之程序论，其机关有特设机关者有国民投票表决者，有解散旧国会，召集新国会者，有由普通立法机关者。其议决时之出席人数及表决人数，有出席人数及表决人数均提高者，有只表决人数提高者，有只出席人数提高者。本约法之修改机关则有二：（一）国民会议；（二）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但二者之修改，其程度有别。国民会议之修改，则一切皆可修改；而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修改时，有"建国大纲不得为修改议题"之限制。何以"建国大纲不得为修改议题"，只以限制中央党部，不以之限制国民会议？则因中央党部不可以修改孙先生之建国大纲，而国民会议则据孙先生宣言，即云："保障各地方之团体及人民有选举之自由，有提出议案及宣传讨论之自由。"复云："本党将以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所列之政纲，提出于国民会议"也。至于国民会议及中央党部修改约法，皆无提高出席人数、表决人数之规定。

本约法之失效，则为"宪法颁布之日"。"宪法颁布之日"有二：（一）为"国民大会决定宪法颁布之时期"；（二）为"国民会议另定宪法颁布时期"。前者依照建国大纲程序，后者本约法特为规定。故根本约法如提出国民会议，国民会议不与决议则已；如已决议颁布，或由中国国民党中央党部认为必要先公布时，则不至宪法颁布之日，绝不失其效力。盖恐根本法效力中断也。国民大会，依建国大纲得决定宪法颁布固矣；而国民会议亦认其得另定宪法者，则根据前段所引孙先生召集国民会议之宣言也。

二十二　办理国立中山大学(上)

我重长国立中山大学时,系在"九一八"和"一二八"事件之间。当时学生爱国运动,风起云涌。青年热血,不免时有越轨的行为,甚至包围政府机关。这不但学校当局无法制止,即政府机关,也无如之何。但荒废学业,破坏秩序,实莫此为甚。我到校后,立刻布告员生,定时上课。到了那天,我前往各教室视察,看见教授和学生,一个都没有,心中十分惊讶。我便走到布告处,上面贴着学生会开会的通告,才知道大家去开救国会了。我想:假使这样,不加纠正,那末救国运动,将成为害国运动。于是我便即刻召各院院长及各系主任谈话,请他们转告各教授,以后务必按时上课;如若学生不到,则另有处置办法。学生散会后,我又召集学生会主持人训话,恳切地对他们说:"学生以读书为职责;就是救国,也要学问。学生绝对不该因为救国运动,抛开学问,更不应因救国运动不守学校的纪律。"同时我又警告他们:"以后上课的时候,不准开会,即使要开会,或者举行其他的救国运动,必须在上课的时间以外进行。"从这次告诫后,学校中就不再见上课时开会的事情。但是我仍以为这只是消极的方法,未必能满足学生救国的热情,便实施积极的办法,由学校来领导救国运动,员生一齐参加,并成立了一个特别区党部,从旁协助。这样之后,学生的救国运动日上正轨,抗日情绪更加浓厚。结果日本人称中山大学为"抗日大本营"。

那时学生还有一种嚣张的风气,就是择师运动。凡是他们认为不满的教授,便立刻表示拒绝。因此好的教授,也不安于位。更有少数教授,竟借学生的力量,来保全自己的地位。我到校之初,

法学院有一位教授,正在利用学生,以图夺取院长之职;另有一位我长广大时的教授,这时跟我回校,也想用同样的方法,以争取生物系主任。我以为此风不可长,并且原来的法学院院长和生物系主任都不坏,所以我极力维持他们,还解除了那两个想利用学生的教授的聘约。对于这种行为,平时我非常注意。到了暑假,不好的教授,固然没有续聘,所有借学生以自重的教授,一概不再蝉联。经过这样处理以后,学生择师的坏习气才不发生,教授中也没有利用学生来争取地位的人了。

此外,学生中还有一种极坏的流行习气,就是在校外聚会时,公然打牌。有一次,广州大中学校举行联合运动会,筹备时他们在小北宝汉茶楼聚餐,约我参加。我到了那儿,看见参加的人很多,但有两三台麻雀。我们的体育主任已到会,但是若无其事,并不制止,我一见大怒,立刻返校。本来我想澈底严办,但是到会的各校学生都有,而打牌的是否是中大学生,无法调查清楚,便将该体育主任,因为他是职员,纪大过一次,并扣薪水一月。这样一来,学生知道我对于这种事,决不会宽恕的,因此他们不敢再犯了。

在这种情形之下,我想:今日的学生,即我国国家社会将来的中坚。如若学生的道德堕落,则国家社会,将根本无法整顿。我觉得常时学风之坏,是由于我国的教育制度,对于德育方面,还没施行有效的指导办法。但是我国的教育制度,却是沿袭欧美的。何以欧美行之,社会人心不致堕落,而我国行之,却产生这种现象?症结所在,不外欧美社会道德的训练,有教会负责。不论男女老幼,每逢星期,都到教堂里去听讲,受教育方面的种种训导。因此学校不注意这个问题,也不至于有不好的后果。我国既极少教堂的组织,而在新旧的过渡时期中,时髦者又不免以破坏旧道德为能事,无怪有此结果。我考虑以后,认为我国学校,却不能不负德育方面的责任。所以我在这方面,除对学生贯输三民主义并时对学

生讲演做人的道理外，就叫员生多多研究旧道德，文学院中文系并特别注重经学的研究。于是有人诋毁中大为“中大读经”，“中大复古”。同时陈济棠先生和广东教育厅跟着也有这种主张，弄得全国都说广东的教育是复古的教育。那时曾有人问我：“你是不是想学孔子，删书定礼？”我沉痛地答道：“现在世风日下，眼看着我中华民族赖以立国的基础，将归于毁灭。为此我对于中大学生，竭力灌输三民主义，积极倡导我国固有的旧道德，希望挽救颓风，真能利用现代的科学以救国。万一国家不幸沦亡，我们后一代的人民，被我们种下了三民主义和旧道德的因，将来也还有光复祖国的可能。所以我今日之所为，非学孔子删书定礼，正想学王船山、顾亭林播下些复国的种子。”

以上所说，系我接任初期所做消极的整顿工作。经过这时期后，看见员生都能渐上轨道，因此我就从多方面，开始实施积极的改革方案。

其一、提高学生的素质。我认为教授不好，固有负青年孜孜求学的苦心，学生程度不佳，也难提起教授讲学的兴趣。所以要双方面着重，才能够使一个大学成为真正研究学术的机构。到了暑假，招考新生的困难便立刻发生了。当时奔兢的风气，学校亦被波及。一班有力量的人都请托了人出来说情面，要我收容他们的子弟入学；更直接与主持招考的教授说通，从宽品评。甚至升级的时候，也有同样情形发生。结果取录的学生非常复杂，程度也不合标准。我想长此下去，不特学生的程度无法整齐，难于教授，而且助长了他们依赖的心理和钻营的恶习。其害之大，尤为不堪设想。于是在次年招考新生的时候，我便特地请政府派人前来监考，以期破除情面，选拔真才。同时又严订考试办法，以杜绝一切流弊。考试题目，事前指定各科教授每人各拟三题，直接送交校长保存。到了考试那一天，校长和政府派来的监考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都于清晨

五时到校,然后把当日所考的各科题目全部拿出,临时由校长、监考员和当时指定两三位教授,在全部题目中选出若干条做为正式试题。凡被指定为选题的教授事前所拟的试题,一概除外,其余教授所拟的,限定每人至多只选一题。选定之后,即交付油印,封送各考场,由监考教授负责拆开分发。试卷上面,不署考生姓名,只编号码两种:一为公开的明码,是指示座位的;一为弥封的密码,是代表姓名的。监考人员先对明码分发试卷,阅卷地点设在大礼堂,我和监考员都亲自在场主持,阅卷者为各科教授。照例当天阅完,当天计算分数。不合格的,全部剔除;合格的,逐卷按暗号码查封姓名。此法实施后,请托者固可婉辞,即其他弊端,亦皆得有效的解决。几次西南政务会派来监考的,都是邓泽如、杨熙绩两先生。他们不但大公无私,还不辞劳瘁,一天到晚都在学校主持,真属难得。这样,新生取录的标准,即已一致,便更进一步,对于学期及学年考试,也订定严格办法,请各教授切实执行。久之,学生的程度就普遍提高了。当时录取的新生,规定须于开学前十天来校报告,先授以旬日的训练及精神讲演。在这时期中,每天我每亲临训话。凡是不守规则的学生,都不许入校。曾经有两个学生受过这种处分,以后学校的纪律便益见整肃了。

其二,增聘好教授和促进教授与学校间的关系。对于聘请好教授,我向来就非常注意,而自主持中大后,每届秋季,必依学校的需要,多方罗致。因广州虽然不是全国文化最集中的地点,同时中大的待遇比较起来不能说是很优渥的,但是各院系都有杰出的教授。我对于教授,不论他们什么时候来看我,我必随时接见,而他们所贡献的意见,莫不虚心采纳。他们和学生接触较多,知道学生的需要应常较切;尊重他们的意见,非特对于校内教育得益不少,就是其他的一切,都有极大的裨益。然而我觉得教授和学校之间的关系,只是这样,还不能做到我所期望的地步。所以我除规定的

例会和他们商榷外,还于每日中午,分别约请各院系的教授聚餐。这样,一方面可进一步认识各位教授,另一方面得彻底明了各院系的详情,并悉各学科的最新知识。现在回想起来,不说别的,就是我个人在这种叙会中所得到的益处,也已经不少。那时全校大约有三十余系,每天中午请一系的教授和副教授、讲师叙会一次,大约一个多月,才能够和各系的教授快谈一次,这显然不够。同时我觉得学术思想,进步惊人,政治形势,变化万端。于是我就定于每星期六下午举行学术政治讨论会,请全体教授参加。办法是一星期前,由我提出问题,除把这个问题通知全体教授外,还请和这问题有关系的学科方面的教授加以研究。例如关于政治的问题请政治系教授担任,关于水利的,请农学院以及工学院中有关的教授担任等等。到了开会的时候,先由担任研究的教授提出报告,继由各教授提出意见,加以讨论,以达到大家了解或得到共同认为满意的结论为止。如若教授方面有问题,也可以同样提出。当时大家对于这种会议,都非常感觉到兴趣。他便成为全校交换学术和意见的中心。甚至学校方面的许多重要问题,也在这会议里提出商讨,因此减轻了校务会议的职务。不过以上种种的集会,形式上未免严重;并且有许多比较小的问题,必须立刻解决。为补救起见,我又在办公台上置一意见簿,如教授来时,我适有事他往,教授即可将意见写在簿上,我回到办公室后,则分别予以答复。这样,我对于全体教授,可说个个认识,而教授之间的情感,也日形浓厚;一切意见,都有正当发挥的路径。结果融洽的空气,充满于全校之内。

其三、促进员生的研究工作,并把研究所得的成果,尽量发表,以贡献于社会。在我重长中大之前,各种研究的机关,民国十六年成立了语言历史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十七年成立了农林植物研究所,十九年成立了土壤调查所,后来语言历史研究所易名为文史研究所。我到任后,便使文史研究所和教育研究所,先后相继招生。

到了二十四年春,政府正式公布研究院组织法和硕士学位授予法,本校也奉教育部令,将各研究所合并,成立研究院,下设三所:即文科研究所,教育研究所和农科研究所。每所又分两部:文科为中国语言文学部及历史学部;教育为教育学部及教育心理学部;农科为农林植物学部及土壤学部。二十七年,师范学院成立,教育研究所就改为师范研究所。此外还有几个不隶属于研究院系统之下的研究所,如文学院的社会研究所,医学院的病理研究所和药物研究所,农学院的农林植物研究所、稻作研究所和蚕桑研究所等是。这些研究所的研究工作之积极及其成绩,并不减于研究院所属各研究所。如梁伯强教授所主持的病理研究所和陈焕镛教授所主持的农林植物研究所,甚成绩之辉煌,不特见称于国人,而且蜚声于国际,中华文化基金委员会因此特别给予他们以经济上的帮助。除了以上这些研究机关之外,在各院系,又有各种研究会,如文学院中文系有中国文学研究会,史学系有史学研究会,法学院经济系有经济研究会,法律系有法律研究会,其余院系类推。这些研究会纯由学生发起组织,研究的方式为集体的,而非个别的,研究的问题为一般的也有,特殊的也有,与各研究所的工作又截然不同。我认为学术的进步,要依靠互相观摩,所以自由研究精神的提倡,实不可缺少。也只有尊重研究的自由,才能够养成蓬勃的学术风气。全校员生数千人,各种理论,形形色色,无不具备,凡能"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者,我不特许其畅所欲言,而且极力提倡。这种自由研究的精神,后来逐渐由校内而扩展至于社会。我又认为学术是天下的公器,学术研究的成果,应当尽量贡献于社会,同时多多发表,也可藉以与国内外学术界交换意见,益求进步。所以若研究机关或团体,凡具有优良成绩的,都由学校补助经费,创办刊物,尽量发表他们研究的成果。当时校中定期刊物,举其要者,研究院有《文史汇刊》、《文科研究所季刊》、《史学专刊》、《民俗季刊》和《教育研

究》等；文学院有《文学院专刊》、《文史专刊》、《现代史学》、《社会研究》和《文学生活》等；法学院有《社会科学论丛季刊》、《社会知识月刊》等，农学院有《农声月刊》、《农林植物研究所季刊》（英文）、《琼农半月刊》和各种专刊，如各县土壤调查报告、各县农村经济调查报告等，理学院则有各种研究报告和特刊，及英文的《年报》等。两广地质调查所复有《两广地质调查专刊》。此外，我还订了两种有系统的出版计划。第一种是关于研究总理遗教。我以为学校所教授的党义，获益实微，无裨于总理遗教的阐扬。而总理的理想与计划，博大精微，包含各种学科，非将总理遗教由各科分别研究，不足以发扬其微，付诸实施。于是乃将总理遗教分门别类，编入各科，由各科教授就其学科，加以研究，熔遗教于各科之中，而各科皆可以研究所得，作为教材，见诸实用。学生研究一科，即有遗教一部的精神存于其间。这样即无教授党义之名，亦可得全部遗教的真谛。这计划业经几度讨论，订定具体办法，卒因抗战发生，未能全部完成。第二种是中大丛书计划。办法是请各科教授提出专门著作及讲义，组会审查，认为有学术价值的，即列入丛书出版，以补充一般大学教本及参考书的不足。当时各教授均极努力，凡重要科目，已成书的二百多种，但因抗战起后，学校搬迁，经费困难，未能出版，诚为遗憾！

其四、提倡军训及体育。学校军训既可使学生整齐而有纪律，又可使学生皆知军事学识，尤其在国难期间，遇必要时可执干戈以卫社稷。所以广东大学时，即有军训一课，由蒋先生派黄埔军校教官担任。及至中大时，学生入学以前，先受若干日军训，由我每日训话。其后教育部令全国中学以上普遍军训，宿舍亦军事管理；中大已有根基，举办至为便当。至于体育，我更竭力提倡。因为我国人民日趋孱弱，寿命亦日渐减短，不讲究体育，实其重大原因；且鉴于第一次大战时，美国常备兵不过数万，但战事爆发，立刻就可以

大量增加，亦由于其国体育普及之故。然自广东大学以来，提倡体育，及养成运动选手这种特殊阶级，只为竞赛之用；而多种体育器具，且专供他们享用。一般学生虽有锻炼身体之心，想学习各种运动，反有困难。当时校址在城内，体育场不大，球场尤少，一时亦无法改善。因此在石牌建新校址，我特建体育馆，复在校门之内，辟极大的运动场，并在理工两学院之间，设立篮球场十二所，而各员生宿舍及各公共场所，各种球场无不齐备。还将原有的大水塘，改为游泳池，并拟凿一小溪，直通珠江，可为赛艇之用。珠江上面，亦拟设校外游泳场，加以校内及林场农场各马路，长至数十里，其中有一小部分，宽及一百二十尺，而各种建筑，均依山坡天然的形势，尤便于走路越山等运动。员生因体育设备已多，运动亦易，于是体育遂日渐普及，即昔日以运动员为特殊阶级的恶习，亦为之一革。

其五、增添图书仪器。本校由高师、法政、农专、公医各校合并而成，其中历史悠长者，有四五十年，集各校所有的图书仪器，为数已经不少，我在广东大学校长任内时，又积极筹划添置。除于学校经费中指定图书仪器的款外，又特别在中法庚子赔款拨助本校经费内拨出一部，专在北京购置图书。此后历任校长，也陆续添置不少。我既重长中大，就定充实图书仪器为主要方针之一。一面增加图书仪器的经常购置费，一面另设法筹募专款添置，及劝人捐赠图书。其后因添加院系，图书仪器愈与日俱增，除校内有总图书馆外，各院系亦有分馆，理学院则每系均有图书室。至于工学院一院的图书仪器，全部都是新购的。就我们所知，全国大学中，如以学校做单位来比较，则本校图书仪器之多，似应首屈一指。举例言之，图书方面，如教育研究所所藏的外文教育图书杂志，至为丰富完备，仪器方面，如医学院共有显微镜两百架，亦为国内各大学所罕见，标本方面，如生物系有动物标本六万余件，植物标本二十余万件，其中大部分为员生之自采自制，尤为珍贵。

其六、调整与充实学校机构。我接任时，校中大学部只有文、法、理工、农、医五学院，而各学院的学系，大都尚未应有尽有，我就积极调整和扩充。先把理工学院分为理学院和工学院，而工学院除原有的土木工程系和化学工程系外，另添设冶金工程、机械工程和电气工程三系，于二十二年度开始招生。其他各学院，则视国内的需要而添设学系，如农学院的蚕丝学系、文学院的社会系等。二十四年成立研究院，这是前面已经叙述过的。二十七年又奉教部令，增设师范学院。于是本校组织系统，益告完备。纵的方面说，自幼稚园、小学、中学、大学而至研究院，均已成立；横的方面，凡文、法、理、工、农、医、师范七学院，以及各院所应有的学系，几无不具备。当时全体教职员合计八百余人，学生近五千人。

其七、使学校负起社会事业的责任。我素来主张学校和社会，应该发生密切的联系关系；同时学校必须生产化。重长中大后，我便先把广东通志馆接收过来，准备编纂适应时代的省志。当时拟订省志的总目如下：列传、外交、古迹略、教育、金石略、宗教、艺文略、物产、宦绩略、职官表、财计略、舆图、矿物地质、民族略、风俗、灾变、公路、林业、航政等二十余门类，分别聘请人员及由有关教授分别负责编辑。在二十七年学校西迁前，全部已告编成。但因经费缺乏，只先印了列传四本。其他稿件，由于学校搬迁，能否保全，诚属堪虑。其次，我又接收两广地质调查所，由学校负责办理。该所依研究性质，设立矿物、岩石、古生物、化验、试金、陈列、储藏、制图、摄影、仪器等十室及地质图书馆一所，以供员生实习之用。二十四年底，广西的地质已初步调查完竣。二十六年后，广东的也调查完毕。凡是一个地方的调查工作结束时，都有一本报告书出版。再次，农学院的土壤调查所，也有很好的成绩。广东各县的土壤，已由该所调查清楚，详细化验后并制成许多土壤图，还有报告书出版。至于稻作研究所，则成效尤著。据报告，它所出的改良种，能

够增加收获量到百分之三十。最初我半信半疑,后来我道过东莞,访蒋光鼐先生,他极赞中大在该县所设稻作试验场的成绩,并说该县附近的农田,都已采用中大试验场的改良种,收获量的确有百分之三十的增加。茂名也有中大所设的稻作试验场,成绩也和东莞一样。并据林云陔先生说,当地农田,都已采用了中大的改良种。其他如广州附近,以及西江、北江、南路和海陆丰各县,也都大量采用。甚至江西亦有中大改良种的种植。二十七年我道经广西,据当地服务的中大学生报告,广西在二十六年曾从各省采取百余种稻种来选种,结果认为优良的三种都是中大的改良种。还有蚕桑研究所,也有显著的成绩。广东的蚕,每年八造,但蚕茧只有小指那么大,经过本校改良后,便大如中指了。此外尚有:(一)民众法律顾问处。凡是民众对于法律事件发生疑问时,都义务助其解答。(二)经济调查处。它以调查本省经济状况和研究本国经济的变迁情形为目的。当时广州市的物价指数,就是该处调查编制的。(三)乡村服务实验区。这以推进乡村教育和辅导乡村建设为职责,并为乡村义务种痘。这三个机构,都由教授领导学生来主持。(四)医学院附设之第一第二医院,一方面可为社会上医病人,一方面教授可率学生实习。结果不但师生的关系更为密切,学生的实际经验增加,而社会也获得其益。

除以上所述者外,还有几桩事情,不妨顺便提及。(一)当时中大附中升入大学的,为数颇多。我既然要提高新生的程度,那末自己的附中附小,当然要加以整顿。从前附中附小的教员,尤其是附小的,大都是普通师范的毕业生。他们的学识,由于那时普通师范的一般情形,似乎很难使人满意。于是我把附中附小所有的专门科目,都改由本校专门科的毕业生去担任。因此附中附小学生的程度,也与日俱进。因为这事,使我对于本校教育系的科目,发生了个疑问。本校教育系所注重研究的,都是方法,学生毕业后,都

感觉到没有实在的科目可以担任。我便请教育系的教授来商量。都公认为后当多添些实在的科目,以增进学生的知识和经验,庶可胜任毕业后的职务。以前师范学堂的办法,就着重这点,我很赞成,后来政府办理师范学院,也符合我那时这种理想。(二)当我办理广东大学的时候,就招收了许多台湾、朝鲜的青年来校读书。对于这些学生,除免费外,其余一切必需的应用品,也由学校供给。其目的在培养台湾、朝鲜解放运动的青年干部,以便将来共负维持远东和平的责任。我重长中大时,便立即继续办理。抗战以后,他们相继离开学校,参加抗日工作,不负我当时的期望。再者,广东的海南岛和北江有黎、苗、徭等族。除少数已同化者外,其余甚少和汉人往来,仍然保持着半原始的生活,文化的落后,自不待言。我感到他们是中国民族的一分子,开化他们,使之共同进步,实我们应尽的责任。所在在广东大学时代,我早就订定优待办法,鼓励黎、苗、徭青年来校就读,造成开化的干部。这次重长中大,仍然继续办理。所有黎、苗、徭学生毕业回去后,对于开化工作,都能各尽其力。可惜人数不多,未能收到显著的效果。(三)我为奖励学生及预备养成教材起见,多派优秀而研究有成绩的学生出洋。前在广东大学时,我就将以前留法勤工俭学的学生,政府不能接济经费的时候,全部由校接济,特设一海外部属校主持,以后陆续有毕业,人数日少,我就决定额为六十名,不足时,随时由校派学生补足。民国十四年缺额十二名,我就由校补派十二名往补。原想各国都续派往,后来离职,也就作罢。重长中大后,我仍抱着已往的办法,但因建筑校舍,外汇又高的关系,一时未能多量派出,却是派到德国学医的,派往美国、日本学农的及派往日本学理科、文科、法科的,亦为数不少,惜二十五年我出国,二十六年以后抗战,我的主张,可说是大部没有做到。[①]

注:

①兹附录二十一年在西南各机关联合纪念周报告中山大学概况演词于后。文中所述,为我接长中大七个月之全校情形,以后历年均有演进,故此篇仅可视为中大发展之开端。

中山大学概况(在西南各机关联合纪念周报告,二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鲁奉命接长中山大学,历七阅月,对于校务与兴革,可分别报告如次:

精神方面:(一)提起学生求学精神——年来学生视停课为常事,竟有一学期上课不及一个月者,及至考试,则要求免考,给学分;即平日上课,学生自由开会,可以辍课;接事之初,此风尤炽。乃抱定一、不准停课;二、不准免试给学分;三、不准于上课时间开会之主张,督促学生。结果,上半年除政府准令停课外,未曾自停一小时课,学生开会,复不于上课时间,前学期未考试者,并悉行补考。弦歌不辍,宿舍无荒,可为告慰。(二)勉励学生救国须先自救——年来全国学生,用救国二字为其轨外行为之护符,甚至本分内之功课,亦可以救国停止之;倘有政治上人每月为若干元之津贴,更不惜成群结队,为其作猪仔式工具,教育破产,无过此极。故接事以来,日以救国先从自救入手,勉励学生。自救之道,欲其认清学生地位至高;须顶天立地,须旋乾转坤。目前危急存亡之中国,非我学生负责不能救。要造救国之学问,须将中国之旧道德力行起来,将世界之新科学迎头赶上。要造救国事实,须从一衣一食做起,学生服用土布制服,节省一切宴会,即是实行救国之初步。

事实方面:(甲)筹集新校舍建筑费——石牌新校舍尚未完成校务无由发展,必须筹备巨款,以为建筑费,因而呈准政府,增收舶来肥田料附加税,自八月十日起,招商承办,每年可得国币八十万元,指定为建筑专款,计每年可成一学院,不数年而全校可完成。(乙)筹备工学院——本大学前以土木工程、化学工程两系,合并于理学院,改称为理工学院,此系一时权宜之计。鲁莅事之始,即决意将工学院独立。七月间聘请萧冠英、何衍璇等十一人为工学院筹备委员,并以萧冠英先生为主席。拟先设矿冶工程、机械工程、电气工程、化学工程、土木工程五系。编订专章,积极进行,期能于二十二年招收新生。(丙)订正课目及授课时数——本大学各学院前因不相联络,致有课目重复之弊,本学期由教务处悉心厘订,其有课目重复者,悉删改之。又前学期教授授

课钟点有未及定章十二时之限度者，悉合并之，致裁缺教授有遗才之憾，然因遵照定章及节省糜费，诚非得已。（丁）救济国难失学学生——今春“一二八”沪变突起，上海各大学多蒙绝大损失，东北学生亦流离失学，请求入学者颇众，留日归国学生亦有同样要求。本大学为救济前项学生起见，于一月十日第十次教务会议，决准收做特别旁听生。（戊）救济时疫——前因霍乱传播，全市彷徨，当即决将附属第一第二两医院，暂改为传染病院，并免费注射预防针，以资救济。（己）兴办义勇军——外侮日亟，国人莫不同仇敌忾，本大学因之举办义勇军，大学及高中学生，均受军事训练。计分两总队，合共一千一百八十人。现改组为军事训练部，一切章制，悉遵部令办理。（庚）接收广东通志馆——广东省政府委员会决议将修志事宜托本大学办理。当于八月一日派员接收，聘请史学专家总其成；其有关于地理、天文、测量、物产等事项，则分交理工农各学院办理。务求适应近代潮流，成为最新之通志。（辛）考取新生——本届各级报考新生约有六千五百余名，经分别试验，计取录本科一年级生一百七十八名，高中二年级生八十六名，高中一年级生二百五十三名，附属初中一年级男生一百一十五名，女生三十一名，附属小学各年级生三百八十八名，又在上海南京武昌福建各属取录新生九十八名，免试升学本科生六十一名，高中生五十四名：全校各级计取录新生一千三百〇四名。本校大学教员二百八十八名，职员三百三十二人。附属初级中学校教职员五十二人，附属小学校教职员四十九人，附属第一医院职员九十七人，附属第二医院职员二十六人，全校教职员合计八百四十四人。文学院男生三百二十六人，女生七十五人；法学院男生三百一十八人，女生二十三人；理工学院男生三百五十九人，女生一十六人；农学院男生一百三十六人，女生四人；医学院男生一百一十二人，女生十人；高中部男生六百二十三人，女生四十七人；附属初级中学四百七十人，附属小学及幼稚园八百四十七人；全校学生合计三千三百六十六人。本大学图书馆计有中日书籍二十二万〇四百〇七册，西文书二万四千五百〇九册，合计二十四万四千九百一十六册；各院各系之图书，尚不在内。仪器二万一千五百九十三件。校具二万二千一百六十三具。

以下分述各学院概况：

（一）农学院　本大学农学院，系在广东大学成立时，就前广东省立农业专门学校改组而成。依本大学设立之宗旨，农学院之学制，分大学本科及农

业专门部二级。本科造就高深学术研究之人才，而农专则注重实用之训练。学生人数约二百，本科农专约各占其半，农学院之学科，分农学、林学、农林化学三系。农学系内分为农艺、园艺、畜牧、蚕桑、昆虫、农业经济六门；林学系分土壤肥料与农林产制造二门；此教务上之组织也。农学院除造就人才外，对于农林事业，负有研究改良之责。故除上述组织外，设有研究委员会，由教授与技师共同组织，担任各个农林问题之研究，其结果经证明有实效者，陆续介绍农民采用，以谋农林事业之逐渐改进。为利便研究之进行起见，因而附设有各种场所。计现设有之场所：为附校农场、第一模范林场、南路稻作育种场、农林植物研究所、蚕种改良所、南路蚕业试验场、沙角沙田试验场、潮州苗圃。兹将各附属场所之责任及其工作成绩，约略分别报告之：(1)附校农场——附校农场分设于东山农学院及石牌，专供员生实习试验研究之用。石牌农场，面积约一万亩，本属荒山荒地，现尽已垦辟，其中以水稻育种试验研究，得有相当成绩，计现有竹粘一种，经已推广于农民，比较土种增收百分之十；次为东莞白一种，在附近番禺及中山属，经证明比较土种约可增收百分之三十。至用交配育种法育成之新种，为中山一号等，现经试验，比土种增百分之二十一，俟再经试验确定成绩，然后推广普及之。其他用纯系育种法育成之纯洁品种，尚有十五种，试验结果，比原种增收百分之五至二十，俟试验成绩确定，再事推广。吾粤粮食缺乏，稻种改良，为治本重要问题，倘继续力行，加以水利整理，则粮食缺乏问题，不难解决也。此外果树、蚕桑、畜牧、甘蔗、波罗、桐油等，均在研究栽培中，尚未获确实成绩足以报告者。(2)第一模范林场——场址设于白云山，面积约二万亩，内辟模范林道，环山而行，长有四千余公尺，小林道二万余公尺，造林面积约及三分之二(一万余亩)。并建亭台楼阁以点缀风景，足为人民造林之模范。林之种类，以松为最多，次为杉樟等。(3)南路稻作育种场——农学院研究水稻计划，因地方气候与土壤之关系，在茂名县公馆附近设立南路稻作育种场，以就地研究南路稻种，同时与附校农场之育种事业联络进行。计近两年来将改良稻种在茂名地方推广于农家者，其增收成绩比之同期成熟之土种，有达百分之三十者。(4)农林植物研究所——农林植物研究所之初步计划，为采集南路中国植物标本，尤注意于广东方面，并搜集各省及国外标本从事分类研究，继而为经济植物之研究，以介绍新品种。就现有已登记者：有干制标本二万六千一百七十五号，液浸标

本五百三十七号，木材标本二百二十五号，种子标本三百一十五号。其未登记者，有干制标本约三万号，液浸标本一百余号，木材标本二三百号，种子标本一百余号。此外鲜花解剖绘图谱，亦经完成其一部，附入标本中，以供参考。年来就附校农场增设苗圃以保存繁植稀有之植物，计有六七千号。(5)蚕种改良所——此所原设于清远县城，现在迁于三水之西南，就研究所得之蚕种改良法，制造蚕种，推销农民。民国十五年初办时，销额不过三千余两，去年已达三万一千余两。所有三水、四会、清远一带，及顺德一部分，已陆续改用改良蚕种。惟是蚕桑根本问题甚多，同时在学院蚕桑门内陆续分别研究之。(6)南路蚕业试验场——广东南路各属地多荒芜，然亦宜于蚕桑。前因地方人士之请求，在茂名县初办蚕桑巡回讲习所，继而成立试验场，并得省政府之补助，建有缫丝厂。因地方人士协助提倡，该处蚕桑事业较前稍有起色，倘能多筹经济扩充，南路蚕丝生产增加，亦意中之事也。(7)沙角沙田试验场——广州三角洲之沙田面积约二百万亩，多属水稻田，以土质带有碱性，而灌溉水受海潮之限制，致稻种特殊而收获量低，与内地比较，恒不及其半数。去年因土壤调查之研究，结果明显其土质原与滨江内河之田相差不远，认为有设法改善之可能；复因地方人士之要求，在虎门沙角设立场所，就近试验。但以问题颇多，而试验时间有限，暂时无足述者。惟希望继续试验，研究有年，倘能设法于稻种改良及灌溉改善，则造五收获，想亦不难。将来若得实效，推及全部沙田，其增收利益，年当以千万元计。(8)潮州苗圃——此苗圃设于潮安县，面积约二百余亩，原由地方设立，因缺乏专门人才指导，故于民国十六年收归管辖。专育树苗，供潮州各属地方造林之用。十八年在揭阳东门外设立分圃，面积十余亩；同年并在揭阳紫陌山成立模范林场，面积约数百亩。以上所述各研究问题，只农林问题中略举其认为目前重要者，先事试验研究。再其他尚待研究改良之事正多，历年来均以经费所限，不能陆续举办。近得西南政委会准拨舶来肥田料捐之一部分为农科研究之用，此后研究事业，得以陆继增加。兹将本年内拟增加研究之问题，列举于后：(1)土壤调查——广东土壤调查所，原于民国十九年由广东建设厅农林局、广州农产品检查所及农学院共同筹设，以经费由农林局及农产品检查所分提，故隶属于农林局。自成立迄今，计全省重要土壤系区已经调查者，有南路十六县，琼崖四县；而各县详细调查，亦已有番禺、南海、中山、顺德、东莞五县；其余各县之简略调

查，则尚未开始。现农林局由本年九月起，将该所移归农学院办理，已照原定计划继续进行。(2)肥料研究——舶来肥料与作物生长及变化土质有极大关系，拟先从事研究，将所得结果宣传，指导农民。现经开始调查，并搜集各种舶来肥料，积极分别研究试验。(3)其余拟定之稻作、果树、甘蔗、制糖、农产制造、农村经济、畜牧、蚕桑、养蜂、农具、林产制造、植物病理、水稻害虫等各种研究，亦在陆续进行中。

(二)理工学院　我国天然富源，未知开发，而国防设备，又付缺如；遂启强邻觊觎之心，强占土地，劫夺我财源，陷我国家于垂危之境，贻我民族以莫大之羞。乃知救我国族，则发扬科学，实刻不容缓。本校为先总理手创之大学府，而本院又为本校研究科学大场所，对于发扬科学，责无可辞。一方面固应注意于科学之应用，以匡救国家之危急；一方面更应研究科学之原理，以提高学术之地位；同时对于科学家之人格，尤宜使莘莘学子，充分修持；期能毕生尽瘁于学术；此皆本院所负使命，应全力以赴之者也。本院在前高等师范时，原为数理化及博物两部；至广东大学成立，则改为理科，内分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质五系，规模已具；迨民国十五年，则将数学系改为数学天文系，又依中央明令，将两广地质调查所附属于地质系内；而天文台，师范部暨地理学系，亦先后开设。去年筹办工科，先设土木工程、化学工程两系，而与理科合成今之理工学院。现计本院学生，约有五百余人，教授四十余人，图书仪器标本药品等物，共值百万金，规模之宏大，诚为国内所罕见。近鉴于工科关系国防及实业前途甚大，决定设工学院，经由鲁聘定萧冠英等为筹备委员负责筹划。佥以机械电气为各种动力之根据，而采矿冶金又为开发天然富源之要图，故决定先行增设机械、电气、冶金诸学系，其他如造船、建筑、航空等系，均在筹划中。而国防化学研究之设备，尤为今日国难期间不可缺，一俟经费有着，即可陆续开办。本院各教授更于教学之余，从事著述。至实地研究，足供报告者；有防毒面具之制造，牛胶制法之改良，楂油蒸馏之研究，纸粕纤维之研究，与徭山采集队、地质调查团、边境考察团之组织。兹将本院近数年来之设备与著述方面分述如下：(一)设备——数学天文系则有子午仪、赤道仪、地震仪、气候仪、暨曲线曲面之模型等，足供该系员生测验之用。物理系则除普通实验仪器以外，复有电机实验室、无线电实验室、光学实验室等。化学系则无机有机定性定量各种化学实验室，均逐步扩充。生物系则有二千余

倍之显微镜数具，及整套专门杂志十七种。土木工程系则有多种工程杂志及测量绘图仪器，而材料试验仪器，亦已逐渐购定。化学工程系则有汽锅打纸机、成纸机、煎熬机、蒸馏器等。他如地质系之标本万余件，地理系之标本数百件，生物系之动植物标本十余万件，皆各该系员生历年采集成绩，对于学术贡献，不无裨益也。（二）著述——本院各教授为发表专门研究及宣传科学教育起见，除每季编印自然科学外，并刊行丛书多种。计已出版之书籍，有张云之《变星研究法》，何衍浚之《整数论》，袁武烈之《微分方程式简要》，苏熊瑞之《投影几何》，何衍浚、袁武烈合著之《解析几何》，黄巽之《电学》，陈宗南、区其伟合著之《近代无机化学》，李翼纯之《冶金学》，邬保良之《普通化学原理大纲》，董爽秋、张镜澄合著之《植物生态学》，黄鸿章之《最新动物学》。此外尚有天文台两月刊，化学系与物理系之考察报告，地质系之专报年报等，对于学术之研究宣传，实足多也。

（三）文学院（一）沿革——本学院由前广东高等师范改组为广东大学之文科，再改组而为今之中山大学文学院。（二）学科门类——本学院分设中国语言学系、英吉利语言学系、哲学系、史学系、教育学系、社会学系，共计六学系。（三）专门学术之研究——本学院设有文史研究所及教育研究所，以便于专门学术之研究。（四）会议——本学院关于解决重大教务，设有全院教育会议，及各系教授会议。（五）职员——本学院设院长一人，各学系各设主任一人，主理院系事务。本学年新聘吴康先生为本院院长。（六）教员——本学院教员不少著名学者。上学期全院各系教授共有六十八人，本学年五十人。本学年依据课程以定聘任教员额数，力求经费之节省，故人数比上年减少。（七）学生——本大学各学院以本学院人数最众，上学年有学生四百零四人，另有借读生、旁听生、国难寄读生共四十人。本学院各学系学生，以中国语言学系最多，教育学系次之。本学年本学院新生约有百人。（八）毕业生——本学院学生毕业已历六届，共二百九十五人；毕业生出路以任中学校教师者最多。（九）本学年本学院各学系之新规划——本学年本学院积极从事刷新中国语言文学系；本学年编订新课程，定五经、四书、老庄、史传为必修课目，必使学生多读古籍，且多作笔记，而训诂研究与名篇之熟诵，亦定为治学方法要着。英吉利语言文学系，则首要注重语言与文法之基础，次及于近代文学之研究，务使学生能说话，能作文，多读名家著述。而法、德、日文亦定为必修课

目，使学生对于法、德、日文学有相当认识。教育学系则开设各种基本学科：哲学的、文学的、社会学的学科，务使学生博通群籍，而成良好教师。史学系则改变向日古史家之侧重古籍与古物之研究，而以史学为社会学科之一，注重各种基本学科，注重文化史与近代史，注重理论史学。社会学系则注重中国社会之研究，近代史之研究，其治学方法，一二年级注重基础理论之实习，三四年级注重实际问题及专家学说之探讨。哲学系则除基本学术外，特注重中国及西洋哲学，历史哲学，文化哲学，中西哲学派别研究，中西哲学专家研究，而以印度哲学、佛教哲学等随之。一二年级多习基本学科，三四年级注重专门研究。

（四）法学院——分法律、政治、经济三系，学生约共四百余人。法学院有二个附属机关：一为民众法律顾问处，一为经济调查处。民众法律顾问处之宗旨，在解答人民法律事件之疑问，及增进学生法律上之实际智识，举凡一切诉讼事件及非诉讼事件，如有民众询问时，均不取酬报，加以详细之解答与指导。该处自十九年开设以来，质问者月必数十件，且颇多已委托律师者，仍来该处质问。教授择其中饶有研究价值之案件，作为助教与学生之研究材料。经济调查处之宗旨，在于调查本国经济实况，研究本国经济变迁，及增进学生经济实际知识。该处之调查报告，已出版者，有广州之银业，将付印者，有广东烟酒税史；其他待整理之材料尚多。法学院出版一定期刊物，定名《科学社会论丛》，月出一册，文稿由该院教育及助教担任；现已继续出版至第四年，为我国社会科学方面唯一之月刊杂志；且我国专门学术之杂志，大都皆不数期而停刊，该杂志能维持至四年之久者，确系该院教授奋斗努力之成绩。至于法学院之办理情形，法学院之一切计划，均循着一大目标进行。此目标即欲办成中国之法学院，不是仅模仿外国之法学院，建设一个适合于中国情形与需要之法学院。因此本大学法学院之制度，颇有与其他不同之处。第一，学分选修制度，本近来最流行之学制，而本校法学院则以学年必修制度为原则，定各系之基本科目，为各系之必修科目，又根据各科目间之关系，依照顺序，分排于年级，仅以辅助科目与专门问题之研究为选修科目；此种办法对于法学院更其必要。因社会科学之一知半解，仅涉皮毛，颇为危险。而文化落后之中国，任何思想均有输入中国，使中国学生接受之可能，是故非先造成学问之基础不可。必修制度便为免除学生不顾学问只顾学分之阶梯。第二，该院

鉴于我国从来留学办法之失败，及金价腾贵后，留学经济之困难，每年择成绩优良之毕业生，每系各数人，委为助教，在学校内由教授指导，从事专门研究，研究若干年后，对于自己所研究之科目，已经有充分之基础，且对于中国国情有相当深刻之认识，又复精通某种外国语者，派到外国再求深造。其理由：因到外国方学外国文，到外国方从基本书读起，以目前之金价本不合算，此其一也；对于中国国情若无深刻之认识，则回国后亦将学无所用，此其二也；研究若干年后，认其在学问上确有成功之希望，始派出留学，不至于虚费国币，且穷学生亦得留学之机会，此其三也。此种办法，确可作我国各大学之参考。第三，该院年来逐渐增加关于中国法律、政治、经济研究之科目，而附属机关又复集中注意于中国法律、经济之研究。民众法律顾问处，不独备民众之顾问，且因中国法律大多抄自外国，未免有不适合国情之处，利用此机会，得汇集实际所发生或中国特有之法律问题，以为法律研究之材料，并可为将来法律修正之参考。经济调查处除已从事广州市物价指数之编制，与广州私人经济统计之分析外，现更拟研究广东农村经济与广州工人家庭状况。使我国将来研究经济者均以中国之实际情形为出发点，不至于思想离开事实太远。总之，法学院系一难得有成绩之学院，本校法学院此数年来的确进步不少，照此目标而进行，将来应有相当之希望。

（五）医学院　本大学医学院采德国制，聘德籍人古底克为院长，林椿年为副院长，用德语教授课目。现有教员十三人，学生一百〇八人。设备情形：附属于本院者，第一医院、第二医院、解剖研究所、生理研究所、病理研究所、微菌学研究所、药物学研究所、寄宿舍。将来计划，第一医院之病人为临床实习所不可少者。但该院仅有病床一百六十张，分为五科，必须增至现有床数之一倍，始足敷用。第二医院其使命等于第一医院，但距离颇远，在授课方面专科几无所用，拟将第二医院完全改为儿科医院，将学生儿科之授课，交由该院负责。留医人数报告，由二十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六月底止，共二千一百九十八人。

（六）高中部　本校高中之课程，为升大学之预备，分为甲乙两部：甲部预备升入大学文科、法科；乙部预备升入大学理科、农科、医科、工科。高中部课程由大学教务会议决定。各科用书或讲义，则由高中部各组——(1)文科组（国文、历史、地理、社会科学等属之），(2)理科组（数学、物理、化学、动物、植

物、生物等属之),(3)外国语组(英文、德文属之)——会议决定之。本部职员前学年共十人,本学年裁减至六人,比前学年少四人。本部教员前学年共三十四人,讲师十三人,本学年教员二十六人,讲师十三人,比前学年少八人。本部学生前学年分为十九班,共有学生人数六百八十余人,本学年缩分十七班,学生人数则共八百六十余人,比前年约多一百八十人。本学年(在十七班内)特设华侨班、补习班,以收容华侨子弟之报考大学落第者。训育,前学年本部设训育委员会,计划及主理训育事宜,并每班聘定一教员兼任指导学生之团体生活,及其个人修学行动。唯以高中部未有宿舍,学生多散居各地,训育工作殊属困难。本学年拟将训育工作,从新计划,积极推行,务使学生之气质纯化,洗除以前一切恶习,使各具高尚之理想,远大之意志,刻苦力学之精神,养成高尚之品德,充实之能力,为国家有用之人材。本高中部关于物理化学实习方面,因限于经济,仍须借用大学之实验室,及一切仪器药品。关于生物学实验一切仪器药品,以前全向大学生物系借用,殊多不便,前学年暑假时本部特办暑期学校,除支教员薪水外,所得二千余元,尽拨购买生物仪器,内有显微镜五架,仍不敷用,今复拟设法续行增置,以稍充实生物实习之工具。

以上所陈,为中山大学校务兴革近况之大略,附中附小,海外部各节,因时间关系略焉。

二十三　办理国立中山大学(下)

当民国十三年,国父命我创办广东大学的时候,他就觉得学院散在各处,管理上十分不方便,而且校舍毗连市区,车马喧阗,也不适于修养及求学,就命我另觅新校址。我多次查勘,最后选定了广州东郊外的石牌。但是当时军事倥偬,财政困难,无法进行建筑事宜,只决定了在那儿成立一个农场,先行垦殖。嗣国父北上,忧劳成疾,旋即逝世,我因主张清共,也离开了学校,继任者对于这桩事

情，虽然注意，而在十八年中央党部第三十七次常会曾有一次拨足建筑费国币二百五十万元的决议案，但是始终没有着手进行。

自决定以石牌为新校址之后，我就有建筑新校舍以完成国父遗志的决心。这次重长中大，看见学生数额与日俱增，非特原有校址不敷分配，而且多已陈旧不堪，时虞倾圮。于是就开始实行筹建石牌新校的计划，为中山大学奠定永久的基础。

我拟订了一个六年建设计划，以两年为一期，预计全部工程分三期完成。我公布整个计划的时候，正值经济不景气的狂潮泛滥于全球，国内党政军各方面的急需都陷于极度窘迫的境地，因此许多好友都劝我暂缓开始，以免半途而废，徒劳无功。建筑费固然浩大，看起来似乎没有办法筹足，可是我向来做事，相信只要有决心，愿意埋头苦干，一切困难，并非无法克服，我遂毅然进行。先请求中央按照民国十八年中央常会的决议案，一次拨足国币二百五十万元，并且以后按月由粤海关关余项下拨给十万元，同时又请求西南政务委员会设法拨款。当时虽没有圆满的结果，但我志已决，仍然放手作去。

第一期工程是二十二年三月开始的，预算费用约二百万元。但当时可靠的款项，只有西南政务委员会拨给的舶来肥田料捐及洋米捐的一部，共计十万元，不敷至巨。于是由本校在粤各董事发起向海内外募捐，承各界人士和侨胞的热烈赞助，结果非常圆满。是年十二月起，又得财政部长孔祥熙先生允每月拨助五万元或拾万元。第一期建筑费就完全解决。而第一期建筑工程，也于二十三年九月全部竣工。这期完成的工事，计有国父铜像一座，农学院的农学馆一座，简易蚕室、调桑室，及附属房舍数座，稻作场办公室及附属房舍数座，理学院的化学教室一座，工学院的电气工程、机械工程教室合一座，土木工程教室一座，男宿舍六座，女宿舍一座，膳堂二座；另开公路七十余里，尚在建筑中的，有发电厂和自来水

厂。

民国二十三年秋，农、工、理三学院遂先迁入新校开学。当时除举行新校落成及文、法两学院奠基庆祝典礼外，还开十周年纪念大会，情况热烈。[①]我并撰了一篇《国立中山大学新校舍记》，说明建筑石牌新校的目的和经过，立碑纪念，原文如下：

"中华民国十三年春，吾党总理孙中山先生命鲁创办国立广东大学，是年秋成立。总理以原有校舍散处市区，不适藏修，尤难发展，复命得择定石牌为新校址。甫事经营，而总理英逝，本校遂易今名，以资纪念。十四年秋，余以清党事去职，自是新校建筑，虽有计划，莫之实行。二十年冬，曾兴筑农学馆，未三月而中止。二十一年春，鲁复长本校，以新校计划亲受于总理，不敢不勉力筹建，终始其事，乃先后请准西南政务委员会，拨舶来肥田料捐及洋米捐之一部为建筑费，复与本校在粤董事发起募捐，遂于二十二年三月兴工建筑，于十一月十一日本校九周年纪念日行奠基礼。由是年十二月始，财政部复按月拨款补助。迄本年九月止，先后竣工者，有总理铜像一座，农学院之农学馆一座，工学院之电气工程、机械工程教室共一座，土木工程教室一座，男宿舍六座，女宿舍一座，膳堂二座；除缘附建筑物之公路外，全校可通车之公路凡七十余里，发电厂及自来水厂，则尚在建筑中。农、工、理三学院则于本年秋季迁入新校焉。现复兴工建大门石牌坊一座，文学院全座，法学院全座，农学院之农林化学馆一座，乳牛房一座，理学院之数学天文物理教室共一座，生物地质地理教室共一座，工学院之化学工程教室一座，工厂数座，宿舍数座，计期明年七月可以竣工。若夫礼堂、图书馆、博物馆、天文台、体育馆、总办公厅，农学院之林学馆、农林植物研究所、蚕种冷藏库、教职员宿舍等，兴工建筑，则有待于明年。全校建筑物之位置：礼堂居中，左为文学院，右为法学院，礼堂正北为农学院，其东南为理学院，西南为工学院，礼堂之南则总理铜像，

巍然在目，像东为图书馆，西为博物馆，礼堂东南高峰为天文台，其西南则为大门，门之左为稻作场，礼堂之西北隅，湖光潋滟，湖之东为女生宿舍，湖之西南为蚕学馆、调桑室，男生宿舍则居礼堂东北隅，据数平冈，错若置基，教职员宿舍则攒据图书馆东南隅，运动场、游泳场则散居各处。凡兹计划，使各学院等自成一区，分途发展，而不相妨焉。以言形势，则白云山环其则，珠江绕其前，校内冈峦起伏，池沼荡漾，分割区段，以我国诸行省分为其区，复因各区之冈峦池沼，附以行省内山川湖泽名号，使入本校者，悠然生爱国之心，即毅然负兴国之责。全校占地万余亩，除建筑物外，均为农场，凡植竹木果树二百万株有奇；复辟道路至白云山林场，联贯为一，林场种树约一百六十余万株，是不特可增河山之美丽，而资全校员生之修养，亦有足多焉。预计五年后，有收益者，可得五十万株，每年每株以一元计，则年可得五十万元；十年后三百万株，皆有收益，每年每株以一元计，则年可得三百余万元，畜牧园艺尚不与焉。盖欲使向来消费之教育，化为生产之教育。此后理工医各科，亦将分门计划，达此目的。是则鲁积年来之教育主张也。溯总理之创办本校也，除广州一隅外，四境皆敌，当日财政复为军人所据，终排万难而创立本校，且画定石牌为新校基，其高瞻远瞩，为何如哉！余素承总理之教，复受命计划建筑新校，故不惮于世界经济不振、广东经济不振之今日，毅然决然兴工建筑，幸获在粤诸董事及财政部长之助，得以经营有成；而个人忍辱迈进，降心从事，每当困难纷沓之际，辄绕室彷徨，寝不安，食不饱，岂有他哉？亦欲完成总理之付托，为党为国，树一最高学府，以救中国救民族而已！但作始甚简，若本总理创造本校之旨，发扬而光大之，则其责又诸同志及国人所应共负者也。兹乘本校成立十周年之纪念，又庆新校落成，农工理三学院迁入，及文法两学院奠基之时，综厥始末记之。已告成事，且督后功。”

第一期建筑费本来没有把握，可是结果却顺利完成，实给我无限的安慰和鼓励，于是就接着进行第二期建筑计划。这期的预算约三百万元，而投标的总值仅二百四十余万元，比预算还低，这使我对于本期工程更加乐观。不料进行起来，事实刚刚相反。当初预算的大概情形是这样的：中央每月补助大洋十万元，每年可得一百二十万元，伸为小洋加水最少以二五计，共为一百五十万元；肥田料捐和生豆捐总共可得六十万元；拍卖旧农学院校址可得数十万元；拍卖旧附中校址也可得数十万元，总计约在三百万以上。如是，建筑费用当无不敷之虞。但是中央的补助款项，后来全年实际上得五十万元，肥田料捐和生豆捐降至三十余万元，农学院和附中旧址又都卖不掉，所以已开标的二百四十万元工程费，及临时增加之工程费，只能付出八十余万元。其余约二百万元，完全没有着落。然而工程业已开始，无法停止。当时焦头烂额的情形，真非笔墨所能形容。我曾对学生说，为了筹款，除没有叫人爸爸和向人叩头之外可说一切都已做到。这并非戏言，而是实在的情形。我不得已，在西南政委会提出比例捐资的办法，卒得通过，而交通银行和国华银行复慨然借款五十万元，才使我安然渡过这个难关。这期工程，遂于二十四年秋完成。建筑物计有：大门石牌坊一座，文学院全座，法学院全座，农学院的农林化学馆一座，园艺温室一座，农场总务股办事处一座，农场贮藏室一座，蚕学馆一座，乳牛房一座，理学院的数学天文物理教室共一座，生物地质地理教室共一座，工学院的化学工程教室一座，工厂数座，宿舍数座；另增筑公路五十余里。文、法两学院亦于是年秋迁入新址，而我使中山大学全体在同一环境中藏修的计划，遂得初步告成，我复撰《国立中山大学新校舍后记》，立碑以为纪念：

"去年今日，国立中山大学新校第一期工程告成，农、工、理三学院迁入，余既综其始末记之矣，今年今日，第二期工程告成，文、

法二学院迁入,余更不可以无言。盖第一期工程开始于经济困难之中,余毅然进行,其无负于总理之付托,卒赖众助,获观厥成。故当第二期工程将开之际,乃预计资源,方始招工,自谓当减困难。孰意期之中央拨款,期之肥田料捐,期之卖地及募捐者,综计减至二百万元,而第二期之工程,几陷于不振者屡。幸赖广东党政军机关按薪捐资,及银行之慨然借款,仅克成之,文、法二学院得继农、工、理三学院迁入其中。形神俱瘁,苦辱交加,虽同事亦有莫知其百一者。今则大学全部俱迁入矣。教室、研究室、试验室、办公室、各处所办事处、教职员宿舍、男女宿舍,与工厂、电灯厂、自来水厂、蚕桑馆、试验场,乃至鸡舍、牛房、猪房,莫不咸备。去年公路筑七十余里者,今筑至百余里;去年农场林场之植物三百余万株者,今至四百五十万株。三年前荒旧之山丘,至今轮奂一新;觇国者,至目之为文化城。虽一草一木,皆经心血之灌溉,在人莫不以为可喜,而余于此乃有三惧焉:宏伟之校舍,所以充实光辉,发扬学问,以贡献于国家社会,若虚有物质,而无精神,是上之为虚糜国帑,下之为徒竭民膏,可惧者一;校舍之适宜,为学生便于藏修,倘安于舒适,此后不能刻苦耐劳,甚至从田间来者,不复能再归田间,则此校舍之设,无异养成残废之人,可惧者二;多量之种植,为生产教育也,或不加爱惜,予以摧残,或管理不善,所入不如所期,不特此后生产教育不能完成,人将视生产为畏途矣,可惧者三。本校建筑时之困难,渐成过去,本校建筑后之忧惧,正在未来;万一不幸所惧之事不能免焉,则余艰难因苦以建此校,实适成为罪过矣。瞻望前途,中心惕虑!愿与我员生互相策勉,凛承总理创办本校以救中国之旨,日就月将,俾文化发扬,人才蔚起,则余亦少减罪戾焉!是则余之厚望也夫。中华民国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邹鲁撰并书。"

第二期建筑工程完毕,石牌新校的规模业已粗具,当初荆榛遍地的荒野,突然变成堂皇瑰玮的大学区。当我前次游历海外,经历

二十九个国家，每到了一国，必定去参观有名的大学，现在根据这种经验来观察本校，自觉其规模，不但求之中国不落后，即求之世界各国中亦不落后。而国内外人士前来参观的，都和我有同感。例如意国公使，便亲自对我这样说过。他于赞许之余还向其本国建议，赠送本校一个讲座；德国领事曾偕同亚力山大学会的代表来参观本校，亦极称赞规模的伟大，亚力山大学会自是年起，即赠送本校免费学额一名，本校即选派了医学院一位研究小儿科的同学前往攻读；在英国领事和香港大学副监督先后来本校参观的时候，看见这种完美的设备，都愿意代本校争一笔“庚款”做建筑费，虽然没有完全达到目的，但已允助十二万元的补助费，及答应补助工学院讲堂一座经费。还有，那年有一位意大利罗马大学的教授并代表热那亚大学来本校参观之后，就提出交换学生和教授的建议，依照他的办法，关于学生，除免收学费外，船费减十分之三，车费减半。当时我即允诺，并计划每学院至少选送一人到意大利去。这种交换，在国内还是创举。至二十六年夏，罗马大学的交换教授已到，本校亦正选教授前往，卒以抗战发生，罗马大学的教授即起程回国，本校教授和学生赴意的事，也就中止。不过，当时我并不因为外间的赞扬，就以为满足，仍然继续进行第三期建筑计划。

第三期建筑的工事，计有工学院强电流实验室一座，锻冶镀金实习工厂一座，木工实习工厂一座，电话室一座，热力机实验室一座，研究院一座，天文台一座，观测所一座，图书馆一座，体育馆一座，教职员会食堂一座，桑蚕馆冷藏库一座，医学院细菌学研究所一座，附属第一医院院舍一座，护士宿舍一座，农场猪舍一座，稻作试验场堆肥室一间，铜钢室一间，工人宿舍二间，邮政局一间，停车场一间，候车室一间，教职员住宅大小共四十六间；并兴筑校门大道蜡青路，工学院前南堤三合土路，法学院三合土路，学生宿舍三合土路等。截至二十七年本校西迁时止，已完工的，有体育馆一

座,研究院一座,天文台一座,教职员宿舍一座,木工实习工厂一座,锻冶镀金实习工厂一座,教职员会食堂一座,教职员家属住宅数十幢,其余的则未完工。第三期建筑经费,因五全大会决议拨壹百万元,故减少困难甚多。[②]

我素来感觉到生产对于国家非常重要,因此提倡生产教育。在计划石牌新校址的时候,我便决意把这种理想付诸实施。结果面积四万余亩的石牌新校址(连林场计算在内)除建筑物外,其余都成为农场、林场、果园和花圃。以二十五年所得的统计字数来说:栽培的农作物,如稻、茶、山薯、草棉、甘蔗、粟、笋、蔬菜等等,约占地六百亩。果树如荔枝、龙眼、凤眼果、蕉、橙、柑、柠檬、沙梨、枇杷、桃、李、橄榄、黄皮果、柚、栗、菠萝、人面子、莆萄、番石榴、杏、杨桃、芒果、柿、加梨果等,占地约八百亩,共四十余万株。桑占地约二百亩,共二十余万株。树木如柏木、麻黄、油桐、杉、红豆树、木棉、石栗、银桦、台湾相思等,约占地五千亩,共七十余万株。此外地亩,则种赤松、黑松和器用竹,共数百万株。饲养的家畜家禽,如纯种力行鸡、本地鸡、北平鸭、军用鸽、肉用鸽、力行改良种鸡、鹅、观赏鸽、荷兰乳牛、印度乳牛、耕牛、约克西改良猪、本地猪、羊等,共七百余头。只就果木言,预计五年之后,有收益的,约有五十万株,每年每株以一元计,便可得五十万元。以后陆续增加,十年之后,每年有收益的,可有二百万株,即每年收入可达二百万元。其他如农场、畜牧、园艺等等的收入,还不计算在内。

我想照这样逐步顺利发展,中大就不难实现自给自足的计划。因为在事实上,本校除盐、煤两项外,其他物品都有生产。例如米,除本校附近的农场外,尚有东莞农场、茂名农场、计划中的海陆丰农场,所入当能勉强敷用。他如蔬菜,逼地皆可种植,供给有余,肉食也可自给;而校内所出的牛乳,除供给全校需要外,还可销于校外。这些还只是初创时期的情形,以后盈余更多,当可补充本校消

费部分的开支。不料二十七年十月，敌军由大鹏湾登陆，十日而陷广州，本校仓猝之间，迁至罗定；继以敌入将沿江西上，广州湾情势又急，乃迁至广西龙州；随而敌人由广西南部侵入，乃又迁至云南的澄江，我因为身体有病，未能亲自前往主持，当时内心的悲痛，实不可以语言表示。所幸员生能整个成行，未遭伤亡，而图书仪器亦运出八成以上。

现在我们中大的石牌新校舍仍在敌寇蹂躏之下。回想当年建筑的艰难，诚然有无限的悲怆！但是我相信，我们如能本着国父的精神，努力奋斗，则非特国父所手创的学校不致毁坏，并且一定能击溃敌人，复我失地，复兴我们理想中的中山大学。这是中大同事同学人人应有的责任，愿共勉之！

注：

①国立中山大学校杂诗：（作于中华民国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中山大学十周年纪念新校落成农工理三学院迁校文法两学院奠基庆祝典礼时）

黉舍纵横入望中，十周刚届庆竣工。从来缔造非容易，令我低徊国父功。（民国十三年春，吾党总理孙中山先生命余合国立广东高等师范、广东法政大学、广东农业专门学校为国立广东大学，计今成立十周年，适新校落成）。

救国须培济世才，最高学府岭南开。当年国父兼师傅，讲演三民月数来。（国立广东大学时，总理每星期来校讲演三民主义一次，今之三民主义通行本，即当日之演讲稿，而三民主义总理又解释为救国主义。）

为策藏修择地宜，石牌山林最称奇。白云侧拥珠江绕，远避尘嚣合校基。（石牌地方系国立广东大学成立后总理择为新校址者。）

蓝缕筚路启山林，寸寸山林尽化金。树木树人兼树谷，规模远托百年心。（去岁余取管子“一年树谷、十年树木、百年树人”语，署林场办事处额为“三树轩”。今秋新校成，余书“筚路蓝缕以启山林”八字刻石。）

亲将博学数言留，行易知难此可求。今日重书示学子，好依遗教事藏修。（国立广东大学成立时，总理书“博学之、审问之、慎思之、明辨之、笃行之”贻本校；今秋新校成，余重书于石，以志遗教。此五语，杨少炯先生以为四言知，

一言行,是知难行易之旨。)

十年教训励诸生,横海深仇莫与京。尝胆卧薪勾践志,沼吴终久见功成。(去年"九一八",余书"十年教训"四字树武彝山高处,以励诸生。)

校址宏开万亩强,跨连几处领林场。忆昔环游摩纳可,舆图犹弱我宫墙。(摩纳可系法国南方世界上最小之国,余乘汽车半小时,游完其国,本校校址实超过其国土。)

水抱山环拥礼堂,居中形胜领诸方。未能宫室百官备,基石浑如数仞墙。(全校以礼堂为中心,礼堂未建,只立奠基石一方。)

铜像巍巍国父仪,羹墙如见日神驰。他时救国完遗教,珍重无忘共告知。(总理铜像在礼堂前,去岁九周年纪念日开幕。)

行省名区寄意深,入门爱国发忠忱。于今东北舆图变,每到长城便痛心。(校内分区,各区以中国行省之名名之。)

校萃名山地势雄,苍苍翠翠气蓬蓬。谪仙喜梦游吴越,我意婆娑五岳中。(校内多山,以中国之名山名之。)

处处山光接水光,五湖烟景费平章。爱他潋滟湖中水,不载笙歌润稻粱。(校中有水数处,以中国各大湖之名名之。)

移山填坎地成平,百尺高楼拔地生。得到安居思创造,一沙一石费经营。(校址在山中,故建筑时皆须移山填坎,方能成平地,尤以土木工程系教室为最。)

院分文法理工农,全体形成恰似钟。若网在纲毫不紊,只想调洽不相冲。(本校有文法理工农医六院,医学院仍在旧址,新校只有五学院,而分布全局,有如钟形。)

千间广厦据丘冈,学子莘莘尽狷狂。从此潜修欣得所,切磋磨琢好成章。(男女生宿舍分东西,据数丘冈。)

蜿蜒交辟路康庄,蛛网纵横达八方。若问里程得多少,行来七十尚加强。(本校公路,除附建筑物之公路外,共有七十余里。)

筑塔临流引水来,更加凿井近楼台。原泉混混昼和夜,学问工夫应悟哉。(自来水塔在校东北,引增城所来之水至水塔,水塔未成之前,并凿井十数供用。)

工厂巍峨建筑中,计期烟突插天空。于今闪闪电光亮,小用也经夺化工。

(工厂正建筑，发电厂亦未成，现用小电机供用电。)

别开环境事蚕桑，蚕理研求百种强。自是岭南佳气候，一年八造茧优良。(蚕桑馆另在一隅，其研究之蚕有百八种，而广东育蚕每年有八造。)

稻作精研十数年，居然成绩著南天。农人争种中山白，我自乡间听互传。(稻作场在校南，改良成绩甚佳，用其种能增收获百分之三十。农人争种之中山白，系改良种之一种。前年余访蒋光鼐先生于东莞，伊并为余俱道其事。)

高峰耸处天文台，日月星辰境别开。测雨测风利民事，岂徒学术表奇瑰。(天文台预定在武彝山最高峰。)

红墙碧瓦额丹黄，双翼飞檐古殿妆。共美中邦佳式样，庄严华丽轶殊方。(所有重要建筑均用古宫殿式，外国人士来参观者均有好评。)

山平坎满广千寻，无数球场壁垒森。愿得练成好身手，偏教勇锐见于今。(理工两院中间有球场十二，其地系填成者。)

一心祈雨复祈晴，自笑书生太不情。最好日晴宵降雨，不妨工事不妨耕。(今春建筑工程，因赶秋季开课，每忌下雨停工；同时种植甚多，又忌不雨致枯。一日在车中沉吟此事，不觉言曰：最好日晴夜雨，可两不妨。旁人闻而笑，余亦辗然。)

置之死地始能生，岂好危言耸世惊。自是拊心忍痛语，他时终自有分明。(置之死地而后生，系新舍建筑开始时余对同事语。)

居然不日庆功成，国库私囊赖众擎。多士欢颜得大庇，诗章容我赋菁菁。(此次建筑费，由西南政务委员会拨舶来肥田料捐及洋米税一部，又得财政由去年十二月起按月拨款，及海内外踊跃捐款，用能第一期建筑如期告成。)

多少楼台计日成，又从平地事经营。算来尚有千间厦，莫漫思量且力行。(去年三月开建农学院之农学馆、蚕桑室、稻作场，理学院之化学教室，工学院之电气工程教室，机械工程教室，土木工程教室，及男女宿舍七座，膳堂二座，本年九月竣工；十月建筑农学院及农艺化学馆，温室牛房，理学院之数学天文教室，生物地质地理教室，工学院之化学工程教室，文学院全座，法学院全座，及宿舍数座，明年八月可以竣工。若夫礼堂、天文台、图书馆、博学院、体育馆等，则有待于明年。至以后扩充，更非可以目前预计。)

忍痛经营计十年，四邻今竟为开筵。树人树木求无愧，颂起舆人总坦然。(石牌经营之始，所派员生为乡人所殴，去年及今年纪念，四乡皆送猪送酒舞

狮，以伸庆贺。）

钟声嘹亮讲堂开，济济员生上课来。日不足时月计足，寸阴是惜勉乎哉！（上课）

把耒持锄镇日忙，种瓜种菜种麻桑。从今洗却空言托，学校原来实验场。（自迁校至石牌后，学生皆知实习工作，务达手脑并用之旨。）

课余游艺各纷忙，泅泳抛球互竞强。更有观山与玩水，三三两两自成行。（课余）

粒粒俱从辛苦来，诸生每饭勿忘哉。伤心中国农为本，洋米何因市满堆？（膳堂）

山居接触自然多，诸子情怀近若何？但愿坚贞效松柏，莫教依附似藤萝。（新校离市数十里，校内复山峦起伏。）

种就青青百万松，他年长大看成龙。四时不断涛声壮，自有坚操足耐冬。（农场种松可数十万，林场种松可百余万。）

武彝山上是茶园，俨若云梯接斗门。尝试成功莫惊怪，胜天人定是名言。（武彝山辟为茶园，一级一级有若梯焉。广州附近不宜茶，此次种茶为试验，但成绩甚佳。）

绿竹春栽千万年，也宜作壁也宜看。他年密密成林后，枝好编篱笋好餐。（今春种竹二十万，多植四周。即可作园林，又可供用。）

前度栽梅补漏天，者番移植傍山巅。此花专爱冲寒放，斗雪凌霜态更妍。（去春在白云山林场种梅数千株，有在蒲涧寺东坡诗所云“百尺飞涛渡霜天”处，亦践罗岗洞观梅时“也拟种梅补漏天”句，现拟移附中之梅，植于新校。）

佳种波萝海外来，离离结实遍山隈。诸君莫自食奇味，此果身中有刺堆。（波萝身有刺，其种来自外国，尤以美国檀香山者为佳。）

荔枝从古岭南佳，结实累累傍水涯。莫羡宫中妃子笑，寻常糯米压简侪。（糯米糍、妃子笑，均系荔枝名，糯米糍味最佳，妃子笑最劣。）

桃梅橙橘与黄皮，果木培成百万枝。四季有花兼有实，满车入市竞居奇。（本校农场之果，市上称佳争购焉。）

菜根原本士夫风，广辟蔬园菜类丰。花发满园红间白，可茹可玩叹天工。（今秋广辟菜园，全校蔬菜，拟自供给。）

植果培林费苦心，他时结果悉黄金。欲将教育成生产，我抱情怀不自今。

(农场林场共种果木三百万株，五年有收益者，可得五十万株，十年以后，三百余万株皆可收益。)

鸡舍牛房列几行，园中犹有养猪场。叮咛畜牧供需要，第一先宜校富穰。(本校畜牧，拟先供足本校食用。)

刘义将军旧将台，每登遗垒辄徘徊。抱薪救火伤今日，安得干城不世才。(刘义将军即刘永福将军，中法之战，屡挫法师，现新校即其驻军处，尚有遗垒数座。)

入门亭额署菁菁，饥溺为怀励各生。得豆得瓜因名种，天人一理至分明。(进校门有菁菁亭，其联为"种瓜得瓜，种豆得豆，人溺己溺，人饥己饥"。)

一亭峙立水中央，消夏曾来备酒囊。傍晚归时轻棹桨，微波荡漾入斜阳。(洞庭湖有一亭，额曰湖中亭，本夏初，张农主任曾设宴于此。)

回首当时不胜情，十年树木已繁荣。建亭合是留鸿爪，缔造艰难为署名。(十周纪念日，农学院员生集资建亭于创始经营被殴处，余为书"缔造艰难"四字。)

禹惜寸阴陶惜分，共成日晷策精勤。此中用意殊深远，少小无成老曷闻。(十周纪念日，法学院员生集资建日晷。)

诗文字画不嫌多，草木禽鱼拟广罗。佳种满园飞跃趣，篇章尤得记经过。(十周年题新校，曾征诗文字画，并盼学生捐以乡土之草木鱼鸟为新校纪念。)

藏拙经年戒又开，诗成五十漫敲推。琳琅珠玉佳篇什，也许抛砖引得来。(蒲留仙言，从此不作诗，是一藏拙之一道。余屡欲守其戒，去年至今不作诗经年矣，此次乃吟成五十首，又破戒焉。)

②附录二十二年在西南各机关联合纪念周中报告词一篇，下半段全关于建筑新校舍之计划。后来因事实关系，多未能照原计划办到，然当初原定之规模，固可于此演词中见之。

中山大学概况(在西南各机关联合纪念周报告，二十二年四月四日)

此次纪念周由兄弟担任报告，现将国立中山大学本年度现况梗概言之。因中山大学为我党总理所创立，其设施在在与党有关也。关于中大之沿革、组织、学制、设备、教务、训育等整个学校情状，兄弟于去年九月十二日纪念周中，曾有详细报告，惟至今计历七阅月，今昔比较，颇有进展之象。兹分别略述于下：

（一）组织之扩展。本年度中大组织之扩展，可分两方面言：（甲）增加任务；（乙）推宏造就。关于增加任务方面者，为：（子）接收广东通志馆，除由全校员生负责办理外，复延聘史学舆学专家，从事编纂，务期早日完稿，以成我粤文献；（丑）接收广东土壤调查所，交农学院负责办理，已分区按期工作，务期早日蒇事，以利农业。关于推宏造就方面者，为：（子）增设农业专修科，定两年毕业，所以多量造成农业人材；（丑）增开土木工程学系与化学工程学系之班级，所以多量造就工业建设人才；（寅）附属高中初中各增开华侨补习班，附属小学增开各年级计九班，所以求中等初等教育之普及；（卯）筹办救护人员养成所，定三个月毕业，以为北上前线救护抗日伤兵之效力。

（二）学生之增加。中大上年度有学生三千二百十四人，本年度有学生四千四百十四人，即增加学生一千二百人。

（三）学生学业之增进。本年度凡中大学生之参观旅行与各项集会，均在课外举行。而缺席之限制与成绩之考核，又均从严办理。故一洗从前停课缺课，不重学业之陋习。因而全学期上课时间，悉符校历规定，不再受停课影响。学生上课人数，因受点名限制，而不再任意缺席。而上学期终结，所得学生成绩，亦较前增进多矣。

（四）学生体育之努力。中大于民国十三年兄弟任内，曾开第一次运动会。迄今九年，本年一月初旬开第二次运动会，学生参加竞技者凡五百余人，其中成绩较前确见进步，计有打破全省纪录者多项。而近来于运动上各生致力体育练习者，更渐呈紧张，且有普及之象。

（五）抗日会之新组织。中大现为集中全校员生工警之抗日力量起见，特改组向时反日会而为抗日会，依据总理之直接民权行使法，亲订会章，全校分教职员区，学生区，工警区。而教职员与学生区又各分若干分区。由分区选出代表若干人，联合而选出区代表若干人，以组织成立此抗日会执行委员会。而校长则为全会之监察。全校员生工警则得以行使其选举、罢免、创制、复决之权焉。

（六）党务之整理。在广东大学时期，中大党务由中央直属之特别党部办理。其后乃取消此特别党部，校中各党员分别隶属于广州市党部中各区分部，由是力量涣散，难收集中一致之效。兄弟于去秋呈准西南执行部，重组中央直属之中大区党部，现已筹备完竣，选出区部及分部之执监委员矣。

（七）筹建校舍，以上所举，系中大最近之一般进展状况。而目前中大认为根本问题者，则为石牌新校舍之建筑。溯中大成立之初，经奉总理指定石牌地方九千五百余亩为计划建筑校舍之用，因中大筹办，因仍高师、法大、农专等校旧址，着手兴办文、法、农、工、理五科学院，其后又因公医增设医科学院，合之为六科学院。十年以来踵事演进，规模日广，计校舍、文学院分设中国语言文学、哲学、史学、教育学、英国语言文学、艺术学等六学系。法学院分设法律学、政治学、经济学、商学、社会学等五系。理学院分数学、天文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心理学、地质学、地理学等七学系。工学院设土木工程、化学工程两学系，因经济未充，暂附于理学院，改称理工学院，本属一时权宜之计，现工科学系学生已升进二年级，工学院一切计划，亦已筹备就绪，二十二年度必须分立，并增设电气工程学、机械工程学、冶金工程学等共为五系。农学院分设农学、林学、农林化学等三学系。医学院不分系。又于各院系中附设文史、教育、工业、化学、农林植物、细菌生理、病理解剖、药物等九研究所。他如经济调查处、民众法律顾问处、两广地质调查所、天文台、附属第一医院、附属第二医院、农场、林场、苗圃、蚕业所、土壤调查所、广东通志馆等，除工学院拟增设三学系外，皆为中大历年所已办。此外又附设高中、初中、小学、护士、助产等五附校。全校学生几及五千人，教授、讲师、教员、技士、技术员、助教职员等约六七百人。惟校舍为从前高师等校旧址，建筑已久，时虞倾圮，而学生人数日益增加，非另行建设扩充实已无法收容。且地址密迩市区，纷扰喧闹，实感不适，此又非另觅藏修游息之地，实难期养成俭朴醇美之风。总理早见及此，指定石牌为新校址。今总理逝世之后，久未切实从事建筑。至二十年冬，始决定分部建筑办法，先行建筑农学院。讵经开始未久，又由于经费不敷，势将中缀。去岁极力筹继，得西南政委会准在广东征收舶来肥料附加费，每年可得数十万元，以为建筑之费，但为全部设计建筑，为数仍甚微也。查农学院建筑费预算为八十八万六千元，此系就农学院所属农学、林学、农林化学三馆，及学生宿舍之建筑费而言；至于蚕学馆、工人宿舍、教员住宅及各场所办事处之建筑费，尚未列入预算，故照现在计划，农学院全部及附属各场所建筑费暨设备费共需二百万元。工学院暂设三学系，建筑费约占一百四十五万余元。将来应设之航空、兵器、造船、建筑、金属组织学、染色、纺织业等学系，及附属工厂实验室尚未计入。又文、法、理、医等四学院建筑费合

计约占三百余万元。是单就建筑六学院而言，建筑费已达六百余万元。此外如总理纪念堂、大讲堂、教职员学生工人校警等宿舍之建筑费，一切图书仪器及设备费，预算都约需五百余万元。又况各学系各研究所及各病院等，已成立者固待扩充，未成立者亟宜筹设，预算之数，当在二千万元以上。兹拟建筑计划，分为三期，每期二年，限六年完成。其计划程序及预算表，说明如下：

第一期

项　　别　　　金　额（单位银元）

农学院　建　筑　费　　一、一三〇、〇〇〇

农学院　设　备　费　　五〇〇、〇〇〇

工学院　初期建设费　　一、〇一四、五〇九

工学院　设　备　费　　二、〇〇〇、〇〇〇　　购置书籍约五十万元、仪器机械约一百五十万元。

理学院　建　筑　费　　五〇〇、〇〇〇　　本学院数学、天文、物理、生物、地理、地质、心理、七学系之建筑费如上数。

理学院　设　备　费　　六七〇、〇〇〇　　拟添购书籍二十三万元，添购仪器约四十四万元。

全校自来水电灯　　四〇〇、〇〇〇

工　　　　厂　　四〇〇、〇〇〇

马　　　　路　　二〇〇、〇〇〇

教　职　员　住　宅　　五六〇、〇〇〇　　拟筑七十间，每间估计八千元，以便各教职员住眷，学生宿舍九座，每座六万元，教职员宿舍二座，每座五万元，工人宿舍二座，每座一万元。

合计第一期预算需银八百零三万四千五百〇九元。

第二期

工学院　中期建设费　　六〇〇、〇〇〇　　此期拟设航空、造船、建筑、金属组织工程等学系教室，及附属工厂实验室。

工学院　设　备　费　　一、二〇〇、〇〇〇

医　院　建　设　费　　四〇〇、〇〇〇　　传染隔离病院容二百人，小儿科病院容一百人，内外科病学院四百人。

医　院　设　备　费　　二〇〇、〇〇〇

法学院　建　筑　费　　　　三五〇、〇〇〇　　本院法律、政治、经济、商学、社会学五系之建筑费如上数。

法学院　设　备　费　　　　一〇〇、〇〇〇

文学院　建　筑　费　　　　四〇〇、〇〇〇　　本院中国语言学系、哲学系、教育学系、英国语言学系、艺术学系等六学系之建筑费如上数。

文学院　设　备　费　　　　一〇〇、〇〇〇

宿　　　　　　　舍　　　　七二〇、〇〇〇　　学生宿舍十一座，每座六万元，教职员宿舍一座，均计五万元，工人宿舍一座，约计一万元。

教　职　员　住　宅　　　　四〇〇、〇〇〇　　拟建五十间，每间八千元，以便教职员住眷。

运　　　动　　　场　　　　五〇〇、〇〇〇

马　　　　　　　路　　　　一〇〇、〇〇〇

合计第二期预算需银五百零七万元。

第三期

工学院　后期建筑费　　　　八〇〇、〇〇〇　　此期拟设兵器、火药、纺织、染色、窑业等五系，并附属工厂及各系研究所实验室。

工学院　设　备　费　　　　一、八〇〇、〇〇〇

医　院　建　设　费　　　　六〇〇、〇〇〇　　热带病病院，眼科病院，耳鼻喉科病院，生理研究所等。

医　院　设　备　费　　　　一〇〇、〇〇〇

图书馆建筑费　　　　三〇〇、〇〇〇

图书馆设备费　　　　〇一五〇、〇〇〇

博物院　建　筑　费　　　　三〇〇、〇〇〇

博物院　设　备　费　　　　一五〇、〇〇〇

大院办事处建筑费　　　　二五〇、〇〇〇

教　职　员　住　宅　　　　五六〇、〇〇〇

宿　　　　　　　舍　　　　五〇〇、〇〇〇　　学生宿舍八座，工人宿舍二座。

运　　　动　　　场　　　　三〇〇、〇〇〇

纪　　　念　　　堂　　　　一、〇〇〇、〇〇〇

马　　　　　　路　　　　二四〇、〇〇〇

合计第三期预算需银七百零五万元。

总计三期合需银二千零一十九万元。

本年三月一日，经由中大董事会与宏益建筑公司订立合同，在石牌开工建筑农工两学院，计农学院新舍之一部建筑费八万元，限五个月完工；工学院新舍建筑费及附属马路建筑费共九十七万元，限十五个月竣工。预计今年暑假农学院可迁至新舍，明年工学院可迁至新舍矣。中大为欲完成六年建筑新校计划起见，经由董事会及建筑董事联席会议议决，发起向海外大规模劝捐，并订定募捐章程，举其最要者：凡负担成一建筑物者，则以其省名县名或团体名或私人名名该建筑物之额，使入此校者了然于校之某部为某省某县某团体或某人捐款，或拨款所建造，此不特足以表示一地方一团体或个人诚意赞助中大建校也。近查于国内方面已将中大捐册收据分送各省省政府、本省各县市政府及商会进行劝捐；又于国外方面，将捐册收据分送美洲、加拿大、三藩市各总支部分部，日本、法国、荷兰各总支部，南洋、英属荷属各总支部分部，安南、暹罗各总支部分部，分别函聘劝捐专员，或组织劝捐总会，进行劝捐。截至现在止，捐款数目，计有胡文虎先生捐款大洋五万元，林椿先生捐款毫洋一万元，蔡昌先生、赵大光先生各捐毫洋三千元，又由萧教务长冠英到汕头募捐，汕头市商会议决，征收汕头全市租捐半个月，又照商业牌照资本额征收千分之五，以为赞助，其捐额约大洋十余万元；更合全校员生募捐，总数可及三十万元；足见国人赞助中大建校之热诚。惟三十万之捐款数目，仅及二千万元之预算数百分之一五，相差尚远，嗣后应有待于吾人之努力者尚多，此即中大募捐之进行近况。在此国难当前，明知公私交窘，此二千余万元之建筑费，诚不易筹，但回溯总理创办本校之初，只有广州一隅，敌人四聚，外舰复行重集示威，而总理为立国根本计，竟毅然创办此校；故今本总理之计划以建筑新校舍，又安敢避其艰难哉！敢请同志及国人体总理万难中创造本校之心，于万难中赞助建成新校舍，以完成总理之计划，是则愿与同志及国人共同努力者也。

二十四　教育改革计划

在环游世界以前，我以为中国的教育如能普及，则国家必可强盛；但是从海外归来之后，便深深感觉到我国当时的教育，即使普及，也不见得能够救国。因为当时小学校的科目就有英文；小学教科书的内容，科学方面不要说，即精神方面取材外国太多，将使数典忘祖，埋没了自己民族数千年的文化。且各级教育方针，都不过为了学生的升学，教育的内容与现实环境脱了节，其结果，各级学校的学生毕业之后，凡是无力升学的，由于缺乏实用的学识和技能，个人的职业问题且无法解决，遑论能为社会服务？至于有能力升学的，由小学而中学，而大学，大学毕了业，也因所学不切实用，而且过惯了都市的繁华生活，再不能安心于乡村的实际生产工作，大家都往都市跑，奔走钻营，以从事于人与人争的生活，因此，乡村事业，日益没落，都市的斗争生活，日益剧烈。争来争去，整个国计民生问题，依然得不到正当的解决。至于研究工作，自然很少很少，说到由研究而进于发明更谈不到。像这样的教育，怎能负得起救国的任务呢？

为着改革这种不合理的教育制度，民国二十一年，我便草拟了一个新方案，向西南政务委员会建议。由西南政务委员会特设西南改革教育委员会，召集专家，共同研究。我提出的建议，包含以下几项：

（一）废除寒暑假并缩短修业期限；

（二）注重实科教育；

（三）编审中小学教科书；

(四)编辑各科书籍。

兹将其内容分述于下。

关于废除寒暑假及缩短修业期限的具体办法，当时所拟定的大概如下：

(1)每学年分四学期，每学期三个月；

(2)每学期终结得一星期之休假；

(3)每年以一月二月三月为一学期，依次推算；

(4)修业年限定为小学五年，中学五年，大学三年，共成十三年之系统；

(5)严格考核学生成绩，而以一学期为留校单位。

这个新学制和旧学制所规定的上课时间比较起来，可得如下：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得五十二周，旧学制的小学中学一学期上课期间有二十周(定章如此，实际不及此数)，一年两学期共四十周，六年十二学期共二百四十周；大学一学期十八周，一年两学期共三十六周，四年八学期共一百四十四周。新学制的小学中学，一学期上课期间有十二周，一年四学期共四十八周，五年二十学期亦得二百四十周，大学三年十二学期亦得一百四十四周。是五年与六年，三年与四年，十三年与十六年，其上课期间相等，而毕业年限则大为减少。

这个新学制如果推行，可能有两点利益：(一)学校得以多量培养学生，于国家财政有利；(二)学生得以早完毕业，于国家经济有利。同时又可以收到几点效果：(甲)教育易于普及；(乙)人才易于广泛造就；(丙)刻苦奋发的学风易于养成。

我这个主张，对于现行学制，无异是一种革命。为祛除各方的疑问，我当时曾写了一篇文章，说明我的理由，兹摘录如下：

“学校曷为而有寒假暑假？藉曰气候关系，隆冬炎夏不适于读书也。然而余尝至那威、瑞典，知其虽在严寒而学校弦歌不绝；又

尝至埃及、南洋,见其长年酷暑而学生读书如常。若以气候为寒假暑假之标准,则那威、瑞典半年严寒应令辍学;埃及、南洋周年酷热不应设立学校;而事实上乃不如是。我国地居温带,无严寒盛暑之候,更不能语此矣。"

"藉曰所以休息身心也。然社会组织不仅有士,彼农工商奚为皆无寒假暑假以作休养,而独士需此乎?若谓读书劳苦,则田中之农,厂中之工,胼手胝足,岂不更劳乎?夫学校每周有一日之休息,而废除寒暑假之后,每季亦拟为一周之假期,其较之农工商所以休养者正多。若必谓士乃劳心,端赖休养,则服务社会之劳心者,又岂止士?即以士论,吾国以前学者穷年矻矻,固数千年然矣。"

"要之寒假暑假乃欧美相沿之一种习惯。彼目下之家庭与社会教育较善,学生离校,纵非随地有进德修业之机会,亦不致因环境不良,而即堕落。我国家庭与社会环境,不如他人,学生一出校门,随地可蒙恶劣之习染,故父兄对于子弟之寒假暑假,视为绝大问题。若任其偷纵,势将学业荒废。盖为学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数月曝之,数月寒之,所成几何?若使其补习,则需费殊多,苦于负担,盖暑期学校之学费往往超过寻常学校一年之额也。矧大学尚少补习之校乎?"

"综据上述各理由,寒假暑假实无必要。若将此三数月之假期废除,则每年在学时间增加,而修业年限得以缩短,斯似利多而弊少者。"

除上述理由外,我们可再把现行学制和世界各国的学制来互相比较:现行学制所定的修业年限为小学六年、中学六年、大学四年,共为十六年;而世界各国,除美国与我国同年限,及日本较长一年外,其余国家,均短一年或二年三年。法国小学五年,中学七年,大学三年共十五年。意国小学五年,中学八年,大学二年,共十五年,俄国则小学至中学十年,大学四年或三年,共十三年或十四年;

(此处年限,均就文理科言,医工科特加者除外)可见我们现行学制并不是可以一成不变的。

新学制在实施上,所必须考虑的只有一点,就是寒假暑假制度因袭已久,学校的教师已把放假视为应得的权利,一日改变过来,恐怕要影响到他们的教学情绪,关于这一层,可于新制开始实施时,比例增加教师的薪金,使权利义务两得其平,同时切实施行教师休假办法,使他们授课数年,便得一年休假,藉以进修学问及休养身心,则上面的顾虑,就可不成问题。

以上所述,是废除寒暑假及缩短修业期限的理由和办法。适于是时有法国巴黎大学教授兼法国《太晤士报》考察员某君漫游抵粤,他来访我,我便把这个计划详细告诉他,他极表赞同,并且说这不特为中国学制辟一新途径,并且可创世界教育的新时代,愿回欧洲去宣传。但同时,在国内则有反对的言论出现。我又综合反对方面的理由,给他们做一个总解答:

"(一)寒暑假果无存在之价值乎?学生于寒假暑假期中,不亦可以温习学校功课,从事家庭作业乎?此在理论上,学生于寒暑假期中,当有温习学校功课,从事家庭作业之可能,顾事实上,则鲜有此事实,兹分别言之。"

"今日学风颓败已极,学生在校,承严师之训导,有成绩之考核,其力学有成者,尚寥若曙星,若荒嬉自弃者,则比比皆然。故在寒假暑假期间,一离校门,远师训,即无功课之拘束,复有恶劣环境之包围,其不沾染堕落者几希,更何能望其致力学业哉?即曰亦有自爱之辈,虽在假期,而攻读如故,然修业无适当之时地,疑难无启迪之良师,亦必用力多而得益少,又何如使之仍在教室,便利较多耶?"

"且我国家庭,普通已缺教育化,为家长者,大都自律之不暇,对于子弟,能循循善诱者复有几人?普通都市家庭,既罕有适当作

业，俾子弟操习，而在农商家庭，虽可使子弟杂阛阓田亩间，为相当之实习，但作辍无常，成分与效率，亦不能与学校有恒之功课相抵。即间有良好美满家庭，对于子弟训导有方，然亦不过可以为学校课余之补助而已。故青年求学时代，必以学校教育为依归。因学校教育，对于知识技能，可为有系统有方法之施教，使就学亦得为有系统有方法之练习，此为任何家庭所无，亦非任何家庭教育所得而替代之也。"

"（二）寒暑假废除，则学生功课加多，果能胜任而无害于身心之发育乎？当知新学制之加多功课，乃利用寒暑假以延长其在学期间，于一年之中有所加多，而非于一日之中有所加多也。夫劳作之至于疲苦不堪而有害于身心者，弊在于使之日不暇给。今则每日功课，未尝增重，即每日营作，绝无异于往时，则虽年中无长期之休息，亦何至遂使之疲劳不堪而有害于身心耶？"

"且也，新学制岂惟无害于身心而已，抑且有所补益焉。夫少年生活力至充，穷年不息，将见体力愈劳而愈强，脑力愈用而愈灵。若寒暑假休息时间较长，反足生其放心，实未见为有利。若以'学贵有恒'言之，则新学制中之学生成绩，将有迈乎现学制之可能，因寒暑假给予过长之优闲时间，使学生有蹈'一曝十寒'之弊也。"

"（三）修业年限缩短，则学生学龄减低，各级学生之身心能力，果足以修毕各级学校之课程乎？就年限言，新学制之年限虽缩短，而在学期间实未尝减少。因新学制之五年三年，其作业时间，实与现学制之六年四年等，此可无虑课程之莫能修毕者一也。就学龄言，人有智愚勤惰之分，勿论学龄规定标准之若何参差，然学生间固有依足学龄而修毕课程者，亦有须迟延或早减二三年者，大抵以迟延者居多数。去夏中山大学毕业生二百九十六人中，只一廖生，依足规定学龄二十二岁，其余多为二十四五岁，故学生之能否修毕课程，当视其智愚勤惰如何，而无与二三年差别之学龄规定，此则

可无虑课程之莫能修毕者二也。况乎世界教育趋势，其新定之学制，皆减少修学年期，如俄国修学年期共为十三年或十四年，土耳其修学年期定为十五年，乃其最著者。岂非对于缩短修学年期，无碍身心，又得一证明乎？”①

其次关于注重实科教育，其理由则更加明显。我国是一个产业落后的国家，必须多多培养实科人才以发展生产建设事业，实为当前的急务。可是我国现时的教育，则适得其反：大学中文法科畸形发达，理工农医等科则望尘莫及，刚刚造成反国家需要的现象。据《教育杂志》第二十三卷第十号中所载的《全国大学及专门学校概况》，大学生中，文法科学生有一七〇八二人，而理工农医等科只有七、一三六人，依百分比计算，文法科学生占大学生百分之七十，而理工农医等科学生仅占百分之三十左右，相去之远，殊堪惊异。至于职业教育，也很衰落，据《最近三十五年来之中国教育》一书所载：“民国五年甲乙种实业学校五百二十五所，七年加入职业教员养成所共得五百三十一所，十年各种职业机关并计得八百四十二所，十一年得一千二百零九所，十五年得一千五百一十八所。”这五年间的职业教育，不能说没有相当的进步。十六年以后，没有统计数字可稽，至二十年而教育部发表职业学校仅一百四十九所，比民国初年不及远甚，乃至连前清光绪、宣统年间也赶不上，真可说是一落千丈了。

我国教育所以造成这样畸形的现象，乃由于我国的传统观念，是学成则仕，加以政治不良，一行作吏，即可荣身，复可攫利，于是人人相率趋于文法科，实科即无人过问。学文法科者多，学实科者少，国家生产事业终不能发达，国家生产事业不能发达，社会停止进步，大学毕业生愈无业可就，于是群趋于都市，群趋于仕途，你排我挤，钩心斗角，便造成了人与人相食的可悲现象。我之提倡注意实科教育，就在于把这种可悲的现象改变过来。

注重实科教育，在大学方面，只要就原有规模，多设实科学系——尤其是与学校当地生产事业有关的学系，多招实科学生，以及充实实科教学上的设备，即可扩充不少，我自己在中山大学就循着这个方针去办。惟职业教育，则必须由教育主管机关统筹推进。当时我把我的意见向西南教育改革委员会提出后，该会于二十一年六月六日召集首次会议，先就农工商业等教育决定下面几点原则：(一)乡村注重农业教育，城市注重工商业教育；(二)职业教育按其性质而定期限；(三)计划培养职业教育师资。同时又决定下面几项推进职业教育的步骤：

(一)经费之筹备。一方面谋教育经费之独立，一方面增加职业教育经费以为推行之需。

(二)师资之预备。(甲)每年应由省府选送留学生若干名，派往外国修习工科或农科，其修习工科者，于毕业后，应留在外国工厂实习；修习农科者，回国后，应先行派在国内各地农场实习。(乙)国内大学之工科或农科学生，其志愿充任教育者，应在本校或别校兼修师范学科。(丙)收罗国内外大学或专门之农工科毕业人才。(丁)收罗农工业富有经验之人才。

(三)初步计划。(甲)于都市设模范职业学校，兼办农工商三科。(乙)每省分农业区与工业区，分别设立农工职业学校。(丙)于各县市镇，普遍的设立职业传习所。

接着又订定农业教育和工业教育的实施方法，全文如次：

(甲)关于农业教育方面

(子)农业教育实施之原则

(1)农业教育因省内气候土壤与行政关系，划分若干区办理之。

(2)每区农业教育之实施，以适应该区农业情形，与农民需要为主旨。

(3)每区最少先办农业学校一所,其课程与中学相当,其内容可分高初两级,或只办一级亦可,每级分全科与单科,全科三年毕业,每单科之修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所谓单科即农艺科、园艺科、畜牧科、蚕桑科、林科、养蜂科、农产制造科。)

(4)单科之设,原为便利青年农民与无力习全科者而设,全科系集合数单科之课目与辅助科目而成。

(5)单科学生倘补足全科需要之课目,得作全科生。

(6)高小毕业得入初级农业学校之全科或单科。

(7)初级全科毕业或普通中学毕业,得入高级全科或单科。

(8)初级农业教育注重养成良好农林职工,为改良将来农科之中坚分子;高级农业学校毕业生,除可作良好职工及农村中坚分子外,并可充当农林场技助或管理员,或农事推广指导员。

(9)学校校址以设在乡村为原则。

(10)学校须设备农林场及实验室。初级农业学校之农林场面积须在一百亩以上,高级农业学校之农林场面积在五百亩以上。

(11)农林场之工作及实习时间,教员须切实指导并共同工作。

(12)每区农业学校于可能范围内,认为必要时,就各乡村之小学校,举办巡回讲习所,以推广农业智识于农民。其办法由该校酌定或与该县农业推广处共同办理。其学生入学资格,不受上列第六条之限制。

(丑)农业学校课程要旨

(1)造就实用人才增加生产,改进农业。

(2)注重实习,各课目时间之编配,须半日授课,半日在农场工作。

(3)为图理论与事实得充分联络,并增加学生工作兴趣计,最好依实习教学法行之。

(4)学生修业期满,必有技术上切实证明,方得毕业。

(5)集中学习时间与力量于主要课目,并减少补助课目种类。

(6)每课目之教材内容,须适合当地实用,并附以必需之理论。

(7)党义教育融纳其他课目中。

(乙)关于工业教育方面

(子)工业教育实施原则

(1)工业教育之实施,以适应国家需要及地方工业情形为主旨。

(2)工业教育之实施,暂分设高初两级工业学校。高级工业学校以养成适应实用之技术人才,为工厂之技正技助;初级工业学校以养成具有普通常识、熟练技能之职工为主旨。

(3)高级工业学校之修业年限,依科别之性质定为二年至三年,初级工业学校之修业年限,依科别之性质定为一年至三年。

(4)高小毕业,得入初级工业学校。

(5)初级工业学校或普通中学毕业,得入高级工业学校。

(6)工业学校之设立,以必须具有所开课目之完备工厂为原则。

(7)在国内各重要都市,分设高初两级工业学校,其所开科目以适应环境之需求为主旨。

(8)于各项工业原料出产地(如出产陶瓷粉丝麻木料等)分区设立初级工业学校,其所开科目以适应此项原料,养成优良职工,发展地方工业为主旨。

(9)如私人或地方团体,依照第七第八项之目的,设立初级工业学校,经政府许可,认为有成绩者,政府酌予补助之。

(10)政府为应付国家之急需及谋学生之便利起见,得指令公私立工业机关、工厂附设初级工业学校,其经费,政府酌予补助之。

(11)凡政府所设工业学校附属工厂之出品,得豁免一切捐税,以资推销而裕经费(私立学校之特准者同)。

(12)政府随时选派工业专门人才、优良职工及工业学校毕业生,前赴国内外各地考察实习,以资奖励而宏造就。

(丑)工业学校课程要旨

(1)造就实用人才,增加生产。

(2)注重实习,各课目时间编配,须半日授课,半日在工厂实习。

(3)修业期限必须有技术上切实证明,方得毕业。

(4)集中学习时间与力量于主要课目,减少补助课目种类。

(5)每课目之教材内容,须切合实用,并须注重训练技术的成功。

(6)注意造就学生之经营能力。

(7)党义教育融纳于各课目之中。

这些新方案,都是经过长期的慎密的研究而后制定的,可惜当时因为客观环境种种的困难,没有施行。可是后来本党四届三中全会改革教育制度的决议却也同此主旨。

再其次,关于编审中小学教科书。教科书为教学之所根据,尤其是对于缺乏自由研究能力的中小学生,教科书不特范围了他们的智识,同时也范围了他们的思想。教科书作用之重要如此,所以现代世界各国,对于教科书的编订,莫不郑重其事:或由国家聘请专家研究编订,或私人编述,由政府严密审查。我国政府对此向来不注意,一切教科书任由书肆编印,书肆商人自然偏于牟利的多,即没有一定的教育方针,更不能因地采取适宜的教材,只想多出几本书,遍行全国,以轻微的成本,博得丰厚的利润,便为满足。在这种情形之下出版的教科书,又安得不充满着缺点?在当时我所写的一篇文章里,曾经把下面几种最普遍而最重大的缺点特别指了出来:

“(一)不合地方情况。我国土地广袤,各地之气候物产人情风

俗，在在相差，故教育为求与学生生活情况适合，及得最大效果，当各因其地方之情形而异其内容，绝不能以同一之教材行之全国。否则，儿童诵习之书，非实际生活所经见，不惟难于适应环境之生存，且亦难于使儿童领悟，此失败之教育也。美国教育家麦马利谓不能与儿童生活发生关系，及不易令儿童了解之事物，不能选作教材。盖小学儿童学习，多为心理的，而非理论的。外国优良小学，其教材多取心理的排列，而不取论理的排列；其小学教材，多因地选择，而不以同一之教材，强行全国。就科学言，工业之区，教材须取诸工业；农业之区，教材须取诸农业；更进一步言之，陶业之区，其教材应多取陶业；产丝之区，其教材应多取丝业；产藤之区，其教材应多取藤业；他若渔盐版筑，糖果麻枲之区，所取教材，亦皆不能不因地制宜，以其所固有者资为启发之具。例如地理一科，在山东省，所取教材，宜举泰山东海；若在广东则当易以粤秀珠江。若彼此互易，则各均茫然。故居山省者，而侈谈介壳，住濒海者，而畅论熊罴，虽教师口讲指画，舌敝唇焦，而儿童目不经见，耳不经闻，领悟无从，只有瞠目结舌而已。其他各科，莫不如是。是以教育之实施，每一地方，凡有特殊之情形，而鲜共通之性质者，苟不量予变通，必不免发生削足就履之弊。今之书肆，其所编印教科书为图销售普遍起见，所集教材，非失之空洞，即囿于一隅，若依各省特殊情形，分别类编，微论营业发生问题，即选材亦必形竭蹶。故欲其使儿童之读物，与各地社会相适应而深加透入，凡此使命，实非一般书肆所能负责。此其一。

（二）外国材料摭拾太多。西风东渐以还，我国人士，因科学智识幼稚之故，遂使固有文化一切失其信心。因之教育方面教材之选择，亦大受其影响。于是凡所类举，必为欧美闻人。若实用科学如指南针、木牛流马之类，中国前古，虽有相当发明，因后人不能继续穷极深研，大业中断，则今日将欧美之科学迎头赶上，实为必要。

若寻常之对话，鄙俚之西谚，何若中国古哲格言，乃沙砾杂投，溲勃兼蓄，于义何取？不知小学为国民教育基础，其最大目的，在培养国民爱乡爱国根性之发达为最要。故言土物，必先举其乡县省者之特殊物产为先；言人物则必须先举其乡县省之先哲为先；言伟人则必须先举其乡县乃至省国之英雄豪杰为先。此其意在使之日月观摩，不知不觉间，油然发生其有乡县省国之观念，因之国民性既得长期之培养，民族主义遂得由一般之了解而达于完成。动机甚微，影响斯大。且中国学术思想除实质的科学外，其他未必全后于人。至于格、致、诚、正、修、齐、治、平一贯之政治哲学，总理尤称为世界所无，而编辑教科书者，不知又何以弃此而弗取？如李耳、庄周、惠施之哲学，公孙龙之论理学，许行之共产社会农学，韩非之法学，管子之政治学，邹衍之天文地理学，甚至孔子分设四科以倡导个性教育之教育学，较之柏拉图、阿里士多德之哲学为如何？较之倍根，穆勒之论理学为如何？较之无政府理想之蒲鲁东、巴古宁为何如？较之桑戴克氏练习律又为何如？不过中国自汉武帝号令文章，表彰六经以后，中国学术思想形成统一，以致后人对于前哲启蒙之发明，凡非儒家之书，均不敢继续推求，发扬光大，盖恐陷于罪戾之故。不若欧儒之继综前轨，精益求精，因是成为绝学。此则司教育者，方当加意搜求此类事迹人物，编入教科，以激发儿童继往开来融会中西之旨趣，方为正办。独奈何凡所类举，悉取外来之学说哉！其伟人如惠灵吞、纳耳逊、拿破仑、华盛顿之事迹，在普通教科书中，更触目皆是。若学术上之孔子、孟子、老子、墨子之类，政治上之管仲、诸葛亮、魏征、王荆公之类，武功上之汉武帝、唐太宗、班超、马援之类，或反缺而不载，抑或载而不详。若夫忠臣义士孝子贞夫烈女辈，又更无论矣。甚至中国一切学术，非附会外国名词不能存在，中国一切学术，可以封建思想判其死刑，可哀孰甚？余以为惠灵吞、纳耳逊、拿破仑、华盛顿之人物事迹，在英、美、法各国

以之为教科中之选材，因为上等教材。若在中国，则为次要。盖中国自有本国名人可资搜集，何必尽取材于异国，启示学童使自幼即习染崇拜外人之习性，而于黄胄固有之精神与光荣，毫无所知，反任其淹没无闻乎？无怪萧伯纳讥中国今日之无文化之可言也。此其二。

（三）神话材料太多。我国小学教科书，因受外国教科书之影响，书中文字，多用拟人之鸟兽语言。于是狗说，猪说，鸭子说，以及猫小姐、牛公公之词，充溢字里行间。禽兽能作人言，尊称加诸兽类，鄙俚怪诞，莫可名状。虽据欧美少数教育家谓此种拟人之叙述，可以激发思想之想像思考力，此种想像思考力，实为今日科学发达之根源，故拟人童话，极有价值云云。然须知吾人之想像有二，一为对科学发明有功之创造的想像，而一为想入非非之幻想的想像。依此而论，鸟语兽言，适足养成儿童的幻想，而不能养成其对于科学的思考，将不烦言而已明。且鸟兽本不能人言，而竟谓作人言，是以谩语教儿童也，欲求儿童不作谩语得乎？曾有某杂志载某儿童问其母曰：‘书上之猫能讲话，何以我家之猫不说话？’其母不能答，是反启儿童之疑矣。即就学理言，凡此种鸟语兽言之教材，亦毫无价值，本校尚仲衣教授对于此点发挥颇见详尽，兹录之如下：‘我人调查各种儿童读物约可分为二种：（一）传达事实给儿童的读物；（二）传达情绪的读物。这种读物的选择，可分为二方面：(1)消极方面不要的那几种，(2)积极方面要的那几种。前在报载湖南省政府提议打破鸟语兽言等神怪读物，采用古今名人名言谠论的材料。此种主张，粗视之似不合现在的思想，但从教育研究立场上批评确有可注意之点。我们知道，我们不能把违背自然现象与自然势力的材料给儿童！除非有特别的理由。现在的鸟语兽言读物，莫非是持着兴趣为理由。以前常以神怪的事实，使儿童发生兴趣。但据美国丹姆 Dumn 氏研究，用分析相关法，Partial corela-

tion 分析各种读物所有的品质，研究结果，一部分的神怪故事，反使儿童发生反感，大部分复不能使发生真趣。谷顿 Godèn 与丹铭 Terman 教授等，亦主张不必用不合理的神怪故事做材料，因为神怪并非引起兴趣的唯一方法。余以为：(一)我人仅可用合于事实方面，不违背自然势力以内作材料；不够再用当然范围以内的；再不够，再用可能范围以内的；再不够，始及于不可能的范围内取材料。(二)取名人言行作材料，此说英斯宾塞亦有此主张。但余主张不能用空洞论调或空洞原则的故事作材料，于儿童不易明了，不易实行。(三)儿童读物中，不应有封建及贵族化的思想，此余同情于教部最近颁布的儿童读物标准。(四)打破采用迷信的材料。(五)取缔足以引起儿童心理上变态的材料，如太离奇的、恐怖的、颓废的材料。(六)淘汰有幸运性质及颓废的材料。总之此种材料，对于儿童兴趣上，并不能怎样增强。我们尽可用合于自然的势力的事实，或合于社会组织人群生活的材料，用最有兴趣方法写述。鸟语兽言的故事，儿童智识上尚易修正，而违背人类社会价值的故事，其影响甚大，不可不注意。'

今就普通我国儿童课本读物观之，此种违反自然现象之材料，随处皆是。姑就坊间通行之国语教科书言(商务之国语一至八册，世界之国语课本一至八册)；其中所载之鸟语兽言，不少违反自然现象之教材，至其他儿童文学读物，则几全为违反自然现象之叙述。此种不合理之文字，常使儿童受错误之观念，及养成不合理的幻想。非大加改革，实无以纠正儿童之心理。此其三。"

教科书作用之重要如彼，而我国中小学教科书之缺点又如此，实非彻底改编不可。但如以改编之责，委之书肆，则结果必不免于换汤不换药。所以我主张由政府组织教科书编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务必使一切教科书都能配合着整个国策，充分发挥教育上的功效，而不致变成少数人牟利的工具。这些新教科书的内容，消极方

面，必须完全避免上述各种缺点，积极方面，须将三民主义要义融化于各教科书中，以符合整个国策。所以我在那篇文章里这样说："今国家即定三民主义为教育方针，且检阅三民主义之内容，而知三民主义原为科学的，而非宗教的，亦非前此所谓人伦道德及修身等科目所可比拟，故与其使之单独分为一部，曷若熔贯于各项同性质科学中以灌输之于学生之脑海，使与其个人之学问生活，融成一片之为愈。美国教育家杜威氏尝谓：'道德一科，不应与其他各科相分离，学校中各科目，实与道德密相连结而有不可分之关系。'余对于三民主义之意见，亦正如此。夫昔日之修身道德一科，其目的在使学生明了道德伦理之规范，而促之身体力行。而今之党化教育，用意固与昔同，然其要不特在要学生明了党义，培成党材而已，且要使学生了然于三民主义为适合时势之科学，而以研究科学之眼光，研究三民主义，故三民主义之真理，所以不能不纳入于各项科学中，融成一片，使学生无形中注入科学之智识，同时又注入三民主义之真理，然后三民主义的教育，乃得相当之效果。"

最后，关于编译科学书籍问题。我国科学落后，必须急起直追，才能够赶得上人家。可是事实上，我国出版物中科学书籍的比率却比各国的比率低。一九三二年顷，美国麦美伦图书公司有一个统计，在一万六千余种书籍中，属于自然科学应用科学者有四千余种，即约占全数百分之二十五；日本东京出版协会也有一个统计，在八千余种书籍中，属于自然科学应用科学者有二千余种，也约占百分之二十五；约在同时期，我国商务印书馆也有一个出版统计，在八千余种书籍中，属于自然科学应用科学者只约千余种，仅占全数约百分之十二。商务印书馆的出版计划总算是比较顾虑到各方面需要的，科学书籍之比率尚且如此，其他专事迎合社会风尚的书店，更不必论。

如果我们更进一步，追究我国科学书籍缺少之至于如何程度，

则尤足惊心动魄。上面说的商务印书馆有科学书籍千余种;详细分析起来,其中泰半是中小学课本和通俗小册,至如大学用书和专门名著等等,则几乎等于凤毛麟角。又据二十二年该书馆编印的《大学科目草案》中所述,理科拟订的科目凡九十八种,而已有适当书籍只得十九种,相差七十九种;农科拟订的科目凡五十九种,而已有适当书籍只有八种,相五十一种;工科拟订的科目凡一百八十种,而已有适当书籍只有十种,相差一百七十种;合三科拟订的科目共三百三十七种,而已有的适当书籍共三十七种,相差至三百种之多,何况这个《草案》中所列的科目实未详尽呢?他姑勿论,只据当时中山大学的理科科目来说,凡一百五十余种(理科内之工学系科目尚未加入),就较这个《草案》中的理科科目多五十余种;又农科科目凡一百二十余种,就较《草案》中多七十余种。可知这个《草案》中所列的只限于普通的科目,比较特殊些的,都尚付阙如。在普通的科目而现有用书已如此缺乏,则比较特殊科目之绝少有专书,更是不待说了。这样看来,我国科学书籍的缺乏,可说已达到学者几无书可读的程度了。

本国科学书籍既这样缺乏,绝不足以供给教育上的需要,于是国内各学校乃不得不谋利用外国文的科学课本。但完全利用外国文课本不特困难,而且有弊。何谓困难?第一,外币兑价高昂,科学外籍每册普通需款十数元至数十元,我国学生多来自农村,困于资财,大多数都没有这样购买力;第二,外国文字与我国文字构造迥异,要每个学生都能够精通外文,都有阅读外文书籍的充分能力,事实上殆不可能。何谓有弊?学术必须求其适合国情,可是外文书籍只阐述外国学理,考究外国事实,在外国学校用之固当,在我国学校用之,则苦其未能完备,虽治学精勤者,积久或能贯通其意义,但其探讨事物,论列是非,以及所根据的理论、原则、引证等等,既与我国不相关联,则以之应用于国家社会,目不免于诸多扞

格了。

又有人主张提倡多派出洋留学,以弥补这种缺陷。这也未必是圆满之论。因为以我国一般的经济状况,私人固难得有出国求学的能力,即国家出资派遣,其数量也必有限。这少之又少的留学生,究无补于科学之普及。我认为一个国家固有派遣学生出国求学的必要,但必其人已在国内学有深诣,富有阅历,然后游学他国,做特殊问题的考察和专门学术的探讨,方能收到宏效。而我国所派遣的留学生,多为学无根底未谙国情的青年,其中徒耗金钱岁月而学无成就者,固不必论;即有学成归国者,因为昧于国情之故,往往屠龙之技,终亦无所施其巧。

如上所说,借用外文书籍和出洋留学等等都不是普及科学的有效办法,我认为唯一有效的办法,便是编译。所以我除了主张由政府特设机构编审中小学教科书之外,同时又主张另设机构,集中人才,有计划的、大规模的编译学科书籍,尽量介绍外国学术。以最经济的力量,把欧美各方面的科学精华吸收过来,以为我用。如此,不特各级学校的科学用书可以解决,且可以供给无力升学而有志自修者之阅读,藉以栽培通才,而提高一般社会的科学水准,则欧美数百年的科学进步,我们不难于最短期内迎头赶上,日本就是一个显例。数十年前,日本的科学程度还不及我国今日,但经过数十年的努力,竟能步武欧美,成一科学发达的国家,其得力于大宗科学译本,实为不少。日本所能做到的,我们难道不能做到吗?

我们的编译工作,应该有一个更高的目标,就是使外国学术适用于中国。像过去那样一味翻译纯粹探究外国事实而非完全适用于我国的外籍,是不足以尽其能事的,同时我们必须运用外籍的学理,更参入我国的实际材料,编写完全适用于我国的书籍,与译本相辅而行,然后我国的学术始有独立之望。这一点,在介绍社会科学的工作上,尤为重要,近年来,国人翻译社会科学外籍,只趋时

髦,全无计划,所翻译的,多属马克思主义布尔什维克主义的著作,弄得一般青年的思想,一谈社会问题,惟知阶级斗争;一谈政治问题,即思无产专政;一谈经济问题,便以为舍唯物史观、剩余价值之外,再无其他学理。今后我人若不能依据国家教育方针之三民主义为中心,衡判学术,广编新书,以导学术思想于正轨,则其祸害将不知伊于胡底。

我把以上所说的关于编译科学书籍的意见向西南教育改革委员会提出后,该会立予接受,并组织编译科学书籍委员会,网罗专家,主持其事。我们当时有一个最低限度的计划,就是要在最初五年内,编译自然科学书籍一千种,以补足大学各科之用。因为依据商务印书馆所编的《大学科目草案》所述,理、工、农三科有三百种科目尚未有适当用书,若每一科目需书一种,即共需三百种。然《草案》的科目又如前所说实未译尽,而每一科目实又不仅需书一种,则其真正需要量当不止三百种,今姑略为加入科目二百,共得科目五百,假定每一科目需书两种,则总数为一千种,以五年编译一千种书,平均每年完成二百种,并非难事。可惜当时因形禁势格,连这个最低限度的计划,也无法实现,诚属憾事。

注:

①在美国大学教育上,现正兴起一种革命运动,其中如变更现行课程和提早入学年龄诸点,与鄙见均有不谋而合之处,读者欲知其内容,请参阅美国一九四四年二月份《Readeris Digest》杂志《十八岁大学毕业》一文。

二十五　团结抗日

民国二十四年夏以前,我是主持西南党务政务的人。那时一

切讲演的中心,就在说明非"抗日""倒蒋",不足以救亡,所谈的也必然是"抗日""倒蒋",否则不足以独立生存于世界。所以当时我是绝对主张抗日的一个人,也可以说我是坚决主张"倒蒋"的人。然而民国二十四年夏以后,我的态度便有明显的转变:我虽仍旧坚持抗日是我国自救救人的国策,但对于蒋先生,则以为非特不能再说推翻的话,而且应该极力拥护他。这是什么原因呢?

话说来很长。当我主持西南党政及埋头办理中山大学的时候,日本人常常来游说。这期间有几件事情给我的印象最深,影响我对政府的态度也最大。

有一次,土肥原来见我。他对我说:"蒋某某是靠不住的。他天天说对你们西南好,实则他天天想消灭西南;他天天说对我们日本好,实则无时不在准备反抗日本。为你们西南计,最好是和日本携手倒蒋。"这几句话惹起了我很久的沉思。因为我们"倒蒋",是由于他不主张抗日;可是日本人却说他准备抗日。那末我们的观察有错误吗?

我心里既然怀着这个疑问,就急于要从事实上来寻求解答。有一天,中山大学的教授张某告诉我一个消息,说一帮到澳洲去考察的日本议员团,路经香港,住在千岁馆。他们谈论之间,总说蒋先生对日本的态度怎样不好,不肯接受日本的要求,以及时时都在设法对付日本等等。我听了之后,再回味土肥原的那番话,便产生一种新的感觉。后来复加上种种事实上的证明,我断定依然说蒋先生不抗日,那就是绝大的错误了。因此我特别到香港去见胡汉民先生,说明此中经过。我对胡先生说:"我们'抗日''剿共''讨蒋'的口号,应予修正。抗日当然不成问题,剿共也是对的。'讨蒋'原来是因为他抗日的态度不明显,现在既然知道他是准备'抗日'的,那末我们不但不应当反对他,反而该帮助他才是了。"并将我所得蒋先生抗日的事实,详细告诉他。

胡先生沉思很久，也点起头来，但面有难色。我了解他的苦衷，于是进一步说道："关于这事的进行，由我负责，不论是功是罪，我愿独自担当。请你暂时出国一行，等我进行好了，然后再请你回国。"我们继续讨论了很久，最后胡先生接受我的意见。不久，胡先生也就到欧洲去了。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日，中央党部召集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戴传贤、马超俊两先生持蒋先生的亲笔函，来邀西南的同志出席，共商国是。西南执行部各同志集合磋商应否出席的问题。有人以为中央方面未必诚意合作，不赞成贸然出席。我乃坚持必须出席的主张。我说：

"国家民族到了这种危急严重的时候，还不急谋团结御侮，决不是我们革命党人应有的行为，也不是同志对同志该有的态度，更不足以使全国同胞深信我们忠于党国的一贯精神。我们西南同人所衷心希望的，就是抗日救亡。目前中央正从事于抗日的准备，这是吾人主张实现之时。我们不和他们合作，还有什么理由呢？我们那能不赶快集中力量和意志，共同御敌，以致坐失最好的时机！"

萧佛成、陈济棠、林云陔诸先生，都赞成我的主张；随着大家就决定北上出席。当我北上经过香港时，还有许多同志劝我临时中止，免致受骗。我说：

"现在已不是受骗与否的问题了。局势到了这种严重的阶段，为了救党救国，即使受骗，甚至牺牲，也顾不得了。因为革命党人只问该不该做，却不顾到是否安全的。"于是就毅然首途。

到了上海，仍然有同志来劝阻，但我意志已决，便兼程赴京。

抵首都后，我即晤蒋先生。于是蒋先生把对日外交和军事上的计划告诉我，并说正在加紧做预备工作；关于军事方面的计划，焕章、百川二位曾参加策划，尚有未明的，可询问他们。我见蒋先

生这样诚恳，非常高兴。冯玉祥先生和阎锡山先生比我先到首都。他们知道我已到，同来相访。谈到军事的计划，阎锡山先生说，依这种准备，蒋先生说可支持若干时日，但据我们计算，恐怕决不止此。冯先生也这样说。在这种共同坚决抗日的情绪之下，五全大会就在真诚合作的和谐空气中顺利进行。

十一月十八日大会的纪念周，我被推担任主席及报告。我曾以极兴奋的心情，发表了一篇讲演，来督促抗战，原词如下：

"此次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中举行纪念周，海内外同志咸集一堂，使我生出一则以喜，一则以惧的感想。自总理逝世后，吾党同志，不少意见分歧，以致党内分裂，国家人民俱受其害，此为无可掩之事实。今则在人事复杂政见分歧之中，以共赴国难之口号，无南无北，无远无近，争先恐后，均赴本会，因连日与各方同志接洽，与在会场所见现象，莫不悉除私见，共图国是。此种精诚团结，只知有党有国之精神，不特吾党之幸，亦国家民族之幸！此最可喜之事也。因喜之极，遂虑之切。此数日来不禁忧心忡忡，不觉生出可惧之虑。因此次各方同志，四方及海外一致来集，既非为权利，更非为地位，尤非为势迫，完完全全系共赴国难，谋精诚团结而已。然此种团结，必有共赴国难之办法，方足使各同志共同努力以赴。由全党一致，领导全国一致，以渡此严重之难关，达到总理以三民主义救国之目的。若只有精诚团结共赴国难之口号，而无精诚团结共赴国难之办法，恐此一堂同志，无南无北，无远无近，高高兴兴而来者，数日之后，垂头丧气而去。中央若无切实之救国办法，则各方同志不能不各本其精诚责任，以谋救国之途径；如是不特意见将益见分歧，恐敌人更将从而骗而吓而拆，党不堪问，国更不堪问矣！此时更欲以精诚团结共赴国难之口号，集中同志，恐鉴此前车，实难后继。况此次大会，将各方政见极不同之同志，均能集合一堂，当已引人注意。有办法以为应付，犹恐未能即纾此国难，倘并办法

而无之,益启人之轻侮,而促灭亡。更深一步言之,若有办法以赴,精诚团结之精神,将一致救国,否则敌人必多方相诱,更有随和之璧,屈产之乘,恐吾国之忧,更在萧墙之内。此尤不能不垂涕而道者。吾党当国以来,至于今日,国家损失,不为不多,此吾党人应引咎之事,不必专责某一部分同志也。今此各方同志之咸来,即欲共同努力以挽此危局,在国言之,谓之雪耻;在个人言,谓之补过。此诚吾人对国对民最重要之时机与责任,故深望诸同志勿轻放过。此则切望于在座诸同志,尤切望于当事之诸同志者。"

及至大会选举第五届中央执监委员的结果发表,西南方面出席的同志,以中央未完全依照所言选出,有不满意的,便离开了南京。我竭力加以劝阻,并说:"我们不是为争中委而来,却是为合作抗日而来。现在若因不满意选举结果,就放弃合作,岂不是有违初衷吗?"结果大家都回到南京,于是一中全会便顺利举行。

一中全会开会时,大家推定胡先生任中常会主席,蒋先生为副主席。关于国府各院的人选,蒋先生要推我担任考试院院长,叠次嘱孔祥熙、叶楚伧诸先生来和我磋商。我以为这次力排众议,约西南同志来京出席,完全是为合作抗日;倘若我担任考试院院长,就不免被人误会了我是为争权位而来,出卖同志了。在这个关头,我决不能使人误会,所以坚辞不就。但是五院院长的名单已拟定,而我是考试院,各报已发出号外并定翌日选举。因为我力辞,遂将选举展期一天。结果我只担任中央常委及国府委员。

会后,我准备回广州。临行时蒋先生问我还有什么话要说,我答道:

"蒋先生热诚抗日,我是绝对相信的。你说要准备,我也认为必要。不过我希望不要做陈炯明那种无期的北伐准备。现在全国学生民众一致热烈要求抗日,萧佛成老同志为此忧溃成疾,可知时势所趋,决不能不积极准备了。"

蒋先生微笑地说：

“你不必顾虑准备的时间太长；我的意见，以为即使我要准备久些，恐怕日本人也不许我呢！”

现在事实已完全证明，蒋先生确有先见。

当我回到广东，我知道那儿有些人颇对我不满。有人说，政府一本原来的准备论以欺人，事实上并无改变。有人说，我上了人家的大当。更有人说，我已被人收买了。那时中山大学学生正联合广州各校学生起来响应北平学生的救国运动，全体罢课，游行示威，对政府颇有责难之词。我召集他们来训话，详细解释政府准备抗日的苦心；可是他们竟表示怀疑，甚至有人暗中叫我汉奸校长。但我仍保持我的信心，认为将来必定有事实来替我解释。

这时胡先生已从海外回到香港。我把这次入京的经过详实地告诉他，并促他即速入京。中央也派了居正、叶楚伧两先生南来，敦请胡先生北上。胡先生请他们先回去，并告诉他们不久就入京。居、叶两先生临行时，问我有什么话对蒋先生说。我答道：“五全大会前我在广州主持抗日，中山大学的教员和学生都和我一致；出席五全大会回来后，我对他们说，中央已决定抗日，但目前须从事必要的准备，反使他们对我表示怀疑。办学和将兵的情形一样，若不快些有行动上的证明，恐怕军队也不免有和学生相似的态度。所以抗战固然要准备，同时也要顾到事实才好！”他们亦以为然。

胡先生因事务缠身，未能即日北上。同时一部分的西南同志，仍主张胡先生不可入京，宜在西南领导一切。日本人却认为有机可乘，于是继土肥原之后，又有松井南来怂恿西南抗拒中央；并且保证在抗拒中央的情形之下，日本可供给械款。

当土肥原见我时，即称他来时曾面见天皇，表示此行的郑重。接着他说日本愿与中国共同防俄防共，但是南京无诚意，所以愿与西南合作，并且表示愿借款械与西南，以对付南京，作为防俄防共

的条件。我切实答复他，我是向来反共最力的人；可是日本如真要联合中国反共，则应与中国真诚合作，不应夺我东北。土肥原说，日本占领东三省，是因为南京与张学良联俄联共，所以不能不出此断然处置。我驳斥他道，如果南京和张学良都是联俄联共，我断定日本决不敢占夺东北；不然的话，何以日本不占夺东北于中东铁路事件之前，却在中东铁路事件之后？最后我说，如日本不将东北归还，根本无合作之可能，更说不到联日防俄，而我国必然采取联俄以抗日的政策。于是土肥原不得要领而去。至于松井抵粤后即来见我，我和他谈话几及二小时（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谈话内容，重要的摘录于后。这可见我对日的态度。

松井：请先生对于中日问题表示意见。

余：你要求我说真话呢？还是说敷衍话呢？

松井：要说真话。

余：即要说真话，我可老实对你说，中国人没有一个不恨日本人，且无例外。我常说过，日本人对中国是有五副面孔：对中央政府是说“助你统一，你对我亲善”；对西南是说“汝倒某我助你，北方的事件，就是助你的事实”；对北方说“你倒某，我助你，且可使西南助你，你不倒某，我可使南京照于学忠、宋哲元的例，免你的职”；对非国民党的人说“我助你倒国民党，助你倒国民政府”；对世界则说“中国的事你们不要过问了，南京固然亲日，北方也亲日，西南也亲日了。”至日本对中国的手段是有三个：对黄河流域是用“抢”；对长江流域是用“吓”；对珠江流域是用“骗”，不管其名词用亲善也好，统一也好，反某也好，大亚细亚主义也好，因环境不同，随地而异其名词，而一贯政策的运用，则在侵略中国。所以同是一个日本人，在南京所取的态度，与在北方所取的态度决然是两样的。前次有一个外国人来广州，我们请他吃饭，他曾说过：“到北方时，宋哲元、秦德纯原约他会面和吃饭，结果为日本人警告而止。”他又笑笑地

对我们说:“你们若在北方时,恐怕要请我吃饭也不能吧?”即此可见一般。

松井:对于中国问题,意见不一,日本政府也不能制止。因日本人对中国意见不一,由于中国人意见纷歧的反映。平心而论,自“九一八”以来,日本固多不是,南京政府亦有不是。

余:日本人意见或有不一,然对于侵略中国则一。土肥原啊!关东军呀!他的行为,日本陆军省何曾制止,参谋本部何曾制止,外务省何曾反对?所以日本人意见的作用,或有不同,其侵略则一。至谓此种意见,由中国反映而来,是大不然,因为中国人的意见纵极复杂,断没有想日本人侵略中国土地的。

松井:最可惜的,南京是用以夷制夷的地方。譬如东三省的事,不与日本交涉,偏要利用苏联来制日本,所以有此结果。

余:是大错误。东三省的事,中国若仍然联俄,我决定日本必不敢即来侵略,因为中国因中东路事与俄开战后,日本始敢毅然来侵略,所以以夷制夷的话,完全是错误的。

松井:张作霖与俄结密约后,许多麻烦交涉使日本难堪,故积至“九一八”爆发。

余:我曾到东三省,知许多麻烦交涉,不是中国人压迫日本人,是日本人压迫中国人。就以南满铁路而论,日本人欺凌中国人还得了吗?我是曾被日本人欺凌的一人。即以“九一八”以后而论,在你们说:“中日交涉麻烦了!将来都是你们的不是。”实则“九一八”以后,你们所提的问题,都是要中国的命,还能够说中国麻烦吗?还能够要中国负责吗?

松井:中日的事,总要想法解决,我和西南各要人都说过办法。

余:你做了再说吧!

松井:你不信吗?

余:你曾对唐少川先生说:“日本是不要东三省主权的。”此次

对胡先生说:“此话没有办到,我应自己打自己的嘴巴。”结果我们已失去了数省。再次见面时,又办不到,不过又再说一句要打嘴巴。然而我们的中国已遭殃不浅了!

松井临时说:我们大学拟与中山大学交换教授。如何?

余:不敢领教。

松井:何故?

余:我根本不信日本人,日本人一开口,我就防他用侵略手段了。

次日,我把上面的谈话在报上发表,松井见了,怏怏不乐地说道,邹鲁主持西南,态度如此,我非立刻离开不可了。

在土肥原及松井来西南的时候,陈中孚也跟着来西南,样样替日本人说话。有一次我在政府委员会当众大骂他汉奸,叫他不要再住在广州,他默然无言,又要求西南政委会派他做代表到北方去,我不许。后来经几位同事劝我,由西南政委会写了一封问候北方军政当局的信,他就带着匆匆到北方去了。

松井离粤后,国联派一中国顾问到广州,商洽统一海战的办法。当时反对的人不少,我独持异议。我说:“有统一的行政权,才能有真正统一的中央政府。过去以中央不抗日,所以我们反对它,现在中央已热诚抗日,如若再不还政中央,那就不足以表示我们愿意为抗日而和中央合作的立场。”

中央一再敦请胡先生入京,我亦从旁催促。我曾对胡先生说:“今后吾党同志,应竭力加紧团结,不该还有犹疑的态度。不特本党内部为然,就是各党各派,均应联合起来,立在一条阵线上,共同抗日。”不幸胡先生竟于民国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因旧病复发,在广州逝世。这是党国极大的损失。

二十六　出席世界大学会议及海德堡大学五百五十周年纪念会

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世界大学会议和德国海德堡大学五百五十周年纪念会,定期在德国举行,世界教育会议也定期在伦敦开会,均来电邀我出席。我因自从开完五全代会回到广州后,一切未能如所期望,也想借此机会,出国远游,便答应了他们。但事前并未告知西南各同事,有些人从外面听到风声来向我探询消息的,我也只漫词以对。当时德国驻粤总领事听说我将亲自赴德参加两个大会,非常高兴,就为我代定船位,那船为德国加拉奴号,系五月二十二日从香港启行的。意大利驻港领事也来约我到罗马去游历,并说当代达意政府。我正在摒挡行装,不料胡先生突于五月十五日逝世,我只得把行期展后。

胡先生在世时,西南及外来同志中不少人主张另立组织,以与中央对立,并谋拥胡先生主持其事。及胡先生逝世,他们又想我出来主持。我是主张团结一致抗日的,但这时已非唇舌之争所可解决,而出国之意乃益急。惟因胡先生之丧,德国邮船已赶不及乘搭,乃商于香港意国领事,请其代定最近开往欧洲的意国邮船舱位。胡先生吊期共三日,中央派居正、许崇智、叶楚伧三先生代表来粤祭奠。在开吊的第二天,一早我就秘密赴香港,西南同志闻讯大为惊讶,立刻派人到港来挽留,我仍坚持我的主张,并写了一封信请李晓生先生带给广州同志,陈述我对于时局的意见,同时又对香港记者发表如下的书面谈话:

“余此次出国,系应六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七日万国大学会议之请,及参加德国海德堡大学五百五十周年之纪念大会,若时间许

可，并当于八月初应在英国举行之世界教育会议之约，及参观在柏林举行之万国运动大会。原定本月二十二日乘德国加拉奴号轮船赴欧，因胡先生逝世，改乘今日所开之意国维多利亚号轮船，往返期间预计三个月。对于目前政治主张，余于本月四日纪念周报告统有四点：（一）全国各党各派值兹国难当前，应放弃其一切意见，单纯为抗日之工作；（二）消弭内战，以便全力抵抗日本；（三）唤起民众，使学生农民工人商人兵士一致团结起来，为长期之普遍抵抗；（四）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盖除自身奋斗以外，凡助我抗日者皆认为好友。现仍本此主旨，努力进行，誓达目的，以救国家，救民族。”（见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香港各报）

我从登轮离开香港那一天起，便决定要依前次环游世界的办法，逐日记载游踪。意大利邮船向东开行，先经菲列滨，抵埠时，承当地党部同志和华侨开会欢迎，并导游各地。游罢归船，我便执笔为记，总提不起写作的兴趣，虽勉强成菲列滨游记一篇，寄回国内发表，但自己殊不惬意。船到星加坡，以地属旧游，同志同乡及亲友的招待更加热烈。再想写星加坡游记，竟久久不能成篇。原来我在广州时，已经有病，到香港调养几天，刚刚觉得好了一点，又登程远行，病便复作，我至此知道身体不宜于写作，只得把写游记的念头按下了。

这次在邮船中，在几桩事情引起我无限的感想。即深色人种搭头等舱的很多，且有一位印度贵族女人，竟由一位英国女人来侍候，而且侍候得很勤谨。另有一次，一位深色人种女子裸脚拖鞋在各厅中走着，给一位欧洲女客看见了，骂她裸脚拖鞋为无礼，她竟反唇相稽，她说：“世界各国，风俗习惯不尽相同，我裸脚拖鞋，和你们欧洲妇女的袒胸露臂，同样是社会习惯。我不能责备你们袒胸露臂为无理，你们有什么理由责备我之裸脚拖鞋为无礼呢？”说得对方无词可答。我当时发生一个感想：他们这么多人能有乘坐头

等舱位的能力，可见他们的富力已经增加，而他们妇女能据理以与人力争，可见他们的智识已大大提高。我于是做了一首《跳言》诗，以寄感憾：

“人类无等差，肤色有种种，咄哉白帝子，自许天特宠。卑视余芸芸，若只堪驱捧。智者倡黄祸，举世骤惶恐。环顾深色人，仍若不足重。世掀恶风云，呼号诱人拥。民族自决潮，乘时势汹汹。风息雾又来，蒙惑更可悚。正嗟天方愦，平等永为壅。无怪天骄子，威焰至沸涌。气运原循环，消息已发动。窃意消长机，当即不旋踵。走兽思出牢，飞鸟思出笼。况当智日开，潜力亦渐肇。望蜀早有心，矧业已得陇。屡仆复屡起，此岂寻常勇。我昔梦大同，人多以为朦。众生若觉悟，平即光明孔。压难杀不易，何苦胞与讲。此是苦实现，开眉笑肩耸。酌彼我金罍，消息块垒肿。”

我在船上，因为意国领事的预先照料，一切均感便利，船员和搭客对我都特别客气。时意大利正对阿比西尼亚用兵，英国袒护阿国，我和船员谈话，每当谈到英国时，他们便表示敌意。我问他们：“贵国的舰队力量，远逊于英国，怎能和英国作战？”他们说：“英国的船都是旧的，走得慢，我们则都是新的，走得快，所以我们的数量虽比不上英国，而质量则过之，一定可操胜算。”我心里想，不妨留待事实来证明，而英意之间的敌对行动，我亦判断不久即当爆发。

向来船过红海时，天气都是闷热不堪的，但这次则寒风袭人，非穿夹衫不温，有些女搭客穿着薄衣服，便现出瑟缩畏冷之状，这也是一桩变态的事。船到江海某港口，此港为意国攻阿的运输出入口岸，驻扎着许多意国的军事人员，意籍船员看见了，都表示分外的兴奋亲热，可是在我们旁观者看来，像阿比西尼亚那种地方，而墨索里尼竟不惜违反国际正义与牺牲无数性命以争之，侵略主义的罪恶，实无可逭。

邮船在途中，我便在船上无线电中听到一个痛心的消息，就是西南正式宣布与中央对立。自五全代会以后，全党已一致团结抗日，今复发生这种裂痛，不特与我当时苦心促进团结的意志相反，且亦可能引起许多不良的影响，减少抗日力量，深可痛惜！随后接中央几个电报，要我立刻即折回南京。当时邮船已到了地中海，而世界大学会议会期又已迫近，我既已答应出席，不便失信于外人，便将这种情形电覆中央，仍然乘原船赴欧。

到了德国，一般同志、同学和大使馆人员都殷勤招待。我在西来途中，因舟车劳顿，加以西南事变，心事悲痛，身体益感不适，抵德后便请了一位医生来检查身体。检查结果，认为我的身体虽然有毛病，但并不妨碍出席会议，我闻之稍慰。关于参加会议各事，事前我已电我国驻德大使馆代为预备，并托在德之中山大学法学院主任万灿先生代为接洽，驻德大使馆乃一切委之万先生。幸万先生善于对德国人士交际，一切都接洽得很圆满。我一到海德堡，当局便表示热烈欢迎，特地指定一间旅馆来招待我。我婉谢不受，自己另觅一间爱敦旅馆（Hotel Edan）住下，又承旅馆主人的好意，特别给我开了一间会客厅。我在这舒适的环境里休养几天，准备一切。

世界大学会议于六月中旬在海德堡大学里依期开幕。出席者共有三十六国，各国代表人数多少不等，中国人随我出席的有万灿、程鸿浩、谢树英三先生。本届大会主席为上届大会所推定，由胡普士博士（Prof. Dr. Hoops）担任。胡博士为海德堡大学年高德劭的名教授，兼文科学院院长，须发俱白，道貌岸然，令人一见，即觉其和霭可亲，肃然起敬。主席致开会词后，我便第一个被请起来报告中山大学的近状，会场中同时散发着我所带去的关于中山大学现状的书。我报告完毕，各国代表始被请相继起立致词。主席和各人的演词，都即席翻译为四国语言以飨听者。

对于大会的提案，我在未出国前，曾经邀请中山大学十几位教授缜密讨论拟定，并译成了英德文，准备向大会提出。但入德境后，看见德国正在加紧备战，情形非常紧张。我心里已发生了许多感触。及到海德堡大学那一天，即有一个中国学生张嘉谋君报告是日法西斯党徒枪杀一犹太籍的哲学名教授，不觉大为诧异。我心里想：这种人食人的情形，非急谋根本挽救不可，而欲根本挽救，又非从改革教育哲学入手不为功。于是便把原定的提案取消，漏夜另外起草了一个新提案，名曰《改革教育哲学基础原理案》，由万灿先生译为德文。提案原文曾登香港《工商日报》，现在未能觅得，兹将其大意记之如下：

"教育的目的，是要谋人类的幸福。现在的教育，完全违反了这个目的，做了侵略家的工具。侵略家要杀人，教育家就为他制造刽子手，侵略家说要杀人的工具，教育家就为他制造屠刀。照这样现象下去，教育愈发达，杀人的刽子手就愈多；科学愈进步，杀人的工具就愈精巧。人类还有幸福可言吗？这样教育究有什么用处？

教育所以成为这种现象的缘故，系由于向来教育哲学的基础根据物竞天择及阶级斗争之学说所命名然。教育哲学的基础，因为建筑在物竞天择和阶级斗争两种学说的上面，所以侵略家以为侵略是应该的事，教育家替侵略家造刽子手和屠刀，也觉得是应该的事。将来世界的人类，只有一天一天的走上消灭的路途。所以，现在要改造消灭人类的教育，一定要从改造教育哲学的基础着手。但是怎样来改造呢？就是把仁爱的学说，来代替物竞天择的学说，把互助的学说，来代替阶级斗争的学说。把这个仁爱和互助的学说来做教育的哲学基础，复利用现在一天天进步的科学来从事生产和分配。这一来，一方面人类都慈祥恺悌，没有杀戮的祸害，同时，拿从前制造刽子手和屠刀的科学，来从事生产和分配，那还怕生产不够，分配不平？而且医学跟着一切科学而进步，一切疾病苦

痛都可减少到最小限度。到这时候，世界人类只有康乐的幸福，再没有毁灭的灾祸。这才是我们教育的目的，也就是我们教育家的责任。希望今天到会的教育家，抱着这个目的，努力打破现在遗害人群的旧教育，和制造造福于全人类的新教育。”

我这个提案提出后，各国出席代表都表示热烈的赞成。大会一致审查通过，并交常务会办理，由下届大会再行研究具体办法。德国某报特将此案全文揭载。后来张嘉谋君由德国回来对我说，在我离德之后，希特勒竟予该报停刊三日的处分。

此次会议共开大会五次。小组会议则数次至十余次不等。每一小组会皆推我参加，每有误会，则必请我致词。大会闭会时，且公推我代表三十余国致闭幕词。我觉得，这不是各国出席代表对我个人的尊重，而是对我们的国家和纪念总理的大学的尊重，极可感谢。

大会中，曾讨论到下届大会开会地点的问题。有许多国代表都要求到他们的国里去开会，我也要求在广州中山大学开会。最后，因为意大利下年适有某种大纪念，主席请我让一让意大利，便决议下届大会在意国罗马大学举行，再下一届则在中山大学。我又敦请大会主席胡普士博士来华讲学，他欣然答应。至民国二十六年，他离欧东来，途中适“七七”战事爆发，便折回去。后闻此老因不容于希特勒，流寓美国不复归国云。

世界大学会议闭会后，接着举行海德堡大学五百五十周年纪念会，出席大学会议的各国代表全体都参加盛会。会场的布置，备极辉煌。礼节也非常隆重，出席的人每天更衣三四次，什么时候穿什么礼服，都有规定。开幕及闭会时，有盛大的音乐队助兴，所奏的尽是名曲，洋洋悦耳。

在大学会议时，大会对我国代表备极推重。日本驻德大使于此次纪念会便亲自参加，各国大使公使参加的亦不少。纪念会开

幕的前一天，先举行海德堡世界大战阵亡无名英雄墓公祭，各国代表所送的花圈一对对地排列而进，我的花圈被放在最前列。最奇的，是和我的花圈并排着的正是日本大使的花圈，到达墓地后，这两对花圈又并排地放在墓前的中心。在代表的行列当中，我又被推和日本大使并排行进，每当会长和我谈话时，会长夫人就同时招呼日本大使，会长夫人和我招呼时，会长同时又和日本大使攀谈，他们的招待，可说是周到极了。

开幕那一天，参加的人先列队游行海德堡市一周，然后开会。德国教育部长卢斯(Russ)于致词中，特别对我表示谢意，说我这次不辞劳苦，远涉重洋，到德国来参加大会，实属空前盛举。他这样殷勤反令我感觉不安。此次开会，各国代表均有演说，每一代表登坛下坛时，照例都有掌声，所可注意的，是奥地利代表登坛时，掌声特别热烈。其尤值得玩味的，是奥国代表的演词内容，大意说海德堡大学的纪念就是奥国大学的纪念，在座德人听到这里，特别鼓掌，掌声历久不绝。

纪念会闭幕时，举行赠与各国学者名誉学位典礼。典礼设在市政府，出席的不一定就是被赠予学位的，而被赠予学位的人，有许多都未出席，此次共赠各国学者名誉博士三十余人，我是被赠予法学博士的，当时我曾口占一诗云："授凭多士我频亲，今日翻教授自人。学问原来无止境，修途渺渺此推轮。"此次纪念会，各国代表都送有礼物，我所送的礼物是一幅红缎金绣的卍字横帐，主席当时特地把它张挂起来，并请我站在帐前摄影，留作纪念，其他各国的礼物，不过陈列罢了。

在两个大会开会期间，德人之娱乐嘉宾，真是无微不至。晚上每每施放烟火，奇幻夺目。或则于燕会时，正是红日当空，忽而滂沱大雨，令人惊造化之莫测，细察却原来是人造雨，更叹其巧夺天工。纪念会闭幕那天，德政府大燕各国代表，戈林代表希特勒出席

主持。这天最为特色的，是宴客的酒共有十余种，都是德国各地的名酒，由女子十余人分别持酒敬客，她们手里拿的什么地方的酒，身上便打着什么地方的装束，样样式式，甚觉别致。

会期过后，海德堡大学校长格罗博士(Rekter Prof. Dr Groh)和胡普士博士特地陪各国代表畅游附近古迹名胜数日。我们所参观的古迹，以十六七世纪者为多，时间虽然过了几百年，但他们保存得都很完整。有一天，参观一个故宫，据说某皇帝生前雅嗜法国的建筑和音乐，便特地建此法国式的宫殿，里面又特地布置一间法国式的音乐厅。现在故宫里的陈设，极力保存着昔日的原来模样。入门后，就见从大门起直到客厅，两旁站着一对一对的少年男女，每对的衣服样式和颜色都不相同，大约每一步就有一对，他们看见有人走到面前，就鞠躬为礼。由客厅到音乐厅也是这样。宫里所奏的音乐和乐工的装束，依然是法国的古式。于此可想见当日皇帝威仪之盛，德人对于古迹保存的注意，不特含有历史考古学上的价值，而激发国民的民族观念，其意义和作用尤为重大。

在这期间，另外还有两件事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第一、是德国一般社会的进步。我们所经过的乡村，都无不有学校、教堂和体育场等等，一切气象都和城市一样，而人民的精神及衣冠外表，也和城市居民一样。所不同者，只是城市多商店工厂，而乡间则多田畴、森林罢了。还有政府对国民卫生特别注意，城市和乡村都有普遍的卫生设备，甚至极微细的事也注意到。举例来说，譬如城市汽车，非有危险不许鸣汽笛，留声机唱片，入夜若干时后，即不许唱；其火车按时而开，不吹哨，不鸣钟。以故德人虽在繁华都市中，其神经亦不致时时为杂声所震动。第二、是德人备战的积极。有时我们乘汽车由乡间经过，前面忽然宣布此路不通，乃不得不绕道而行。问其故，引导的人说是救火，实则是军事演习。在海德堡街上，有时忽然哨声大作，只见满街的人纷纷集合，就地演习，非常迅

速。有一天，那位给我看病的六十多岁的老医生，稍为迟到，便连忙向我道歉，说是适参加军事演习，所以迟来。以六十老翁尚须如此，可见德人施行民众训练的普遍。

当启程出国时，我心里这样想着，前次环游世界，苏联和波罗的海几个国家以及巴尔干半岛，都未游过。这次无论如何，总要乘便往游以偿宿愿。尤其是苏联，自“九一八”以后，无论任何场合，都本着正义发表主张裁制日本的言论，我觉得在国际上应算是一个患难中的好朋友，同时，苏联《真理报》曾登载我和日人松井的谈话及我的像片，我又间接听到苏联驻德使馆的人说，如我往游苏联，朝野必表示欢迎，这样，愈加强我访问苏联的念头。不料海德堡大学纪念会后回到柏林，再请医生检查身体，医生说我的病势已增，劝我及早疗养，我的访问苏联和游历其他地方的计划，不得不中途打消。连在伦敦举行的世界教育会议，也不能前往参加，只得请中山大学教务长萧冠英先生代表出席。我对大会的提案，则由张彭春先生代为宣读。这时国内频频来电催我回国，但为着健康关系，也不得不把归期放缓。

我听从医生的劝告和介绍，到德国南部所谓“黑松林”这个地方的一间疗养院中去休养。这个地方正像他的名字所表示的，一望数十里尽是森林，丛丛密密，想起我国到处牛山濯濯，令人无限感慨！疗养院位于半山，地与法国毗邻，望过法国，则森林甚少。所以这边天天下雨，那边则天天出大太阳，森林调节气候的功用，显然可见。疗养院内的设备，全不像一般病院，吃饭时有音乐，饭后可随意散步休息。又有特设的游览车，付了车费之后，便可乘车到各地游览。当时我游览过的地方颇不少，但因稍为险要地带，都有军事设备，禁止游览，所以游得并不十分痛快。

在疗养院住了一个多月，我的血压病和心脏病颇见进步。其时世界运动大会快要在柏林开幕，我便由黑松林再回柏林，在绿林

地方赁屋住下。我回到柏林时,戴传贤先生早率领我国选手先期抵德。中山大学也有几位同学参加,并由一位体育主任领队。海外相逢,格外亲热。我回忆起民国十七年到比利时时,正值某次世界运动大会在此举行,当时我国并没有派选手参加,大会开幕时,只有一个中国人撑着国旗参加队伍巡行会场一周,即算完事。又听说过去某次大会,连撑国旗的中国人都没有,中国的国旗还是请了一个外国人代撑的,真觉难堪。这次看见我国有这许多选手前来参加,其中又有许多本校的学生,不觉大喜。所以在欢宴中国选手及各种场合,我都出席参加,兴趣非常浓厚。

运动会会场可容四十万人,计划这四十万人于最短时间内自由进出,不生阻难,已是一桩不易的事;同时又要设计使这四十万人车辆的安放,整然不紊,其规模之大,可以想见。会场中的音乐队有一千多人,前在海德堡大学纪念会中有一百余人的音乐队,我已觉得可观,然以之比于运动会的规模,则又无异小巫之见大巫。至于会场中的跳舞唱歌,每次亦千余人,几叹观止。

大会开幕那一天,我们都满怀高兴去参观。在各国选手列队巡行时,第一个令人感受刺激的现象,是我国选手的体格,一般都比其他各国的矮小,第二个是当奥国选手出场时,德人特别鼓掌欢呼,其情景一如在海德堡大学纪念会时。希特勒是日也出现于会场,随他同来的,除了卫士之外,还有两辆无线电汽车,听说他每次外出都如此,随时可收电发电。当希氏步行到座位时,全场忽然哗声四起,当时莫明其故,后来才知道有一个女子要闯上去和他接吻。这种事件如在我国发生,其人必被视为疯狂,中国人情风俗之不同,有如此者。

是日会场中四隅,站着四个巨汉,始终未曾看见他们动过。记得带领中大选手的那位体育主任对我说过,一天他们去参观德国某机关,入门时,看见门口站着两个荷枪的卫士,出来时仍然照样

直立不动，他们怀疑那是蜡人，有人走上去仔细审视，发见卫士的眼睛转动，才知道确是真人。就此一端，也可见德国纪律的严肃。

我国选手到达柏林后，在大会未开幕前，曾举行预赛，预赛结果，使我们对于许多项目都不敢抱有获胜的希望。譬如以游泳而论，我们男选手的最高纪录，仅等于德国女选手的最高纪录，其他各项，也颇有同样情形。只有足球和篮球两项，我们是比较有把握的。我国篮球向来都胜过日本，足球在远东运动会时曾获冠军，而这次在赴欧途中，一路与各国球队举行友谊赛，达三十次之多，十之八九是我国占胜，令人对之不由得不抱乐观。可是大会中我国足球队第一次与英国队交锋，我们便吃了败，已够令人气短。但我们以为失之东隅，仍可收之桑榆，便又把希望放在篮球上去。恰巧篮球比赛第一个正碰上日本队，我们总认为这一次是旗开得胜了，所以比赛那一天，所有中国人几乎全部前往参观。不料比赛结果，又为日本队所败，使得参观的人中国人面面相觑。日本人自度必败，不敢到场参观，到结局宣布他们的球队获胜时，观众中只有一个日本人高举起日本国旗摇摆喝采，愈令我们啼笑皆非！此次我们所以致败，本非一朝一夕之故，但日本选手赴欧坐的是二等舱，我国选手则坐三等，抵德后因时间迫促，又没有充分休息，亦不无多少关系。至于有人说我国选拔选手时有人情作用其间，这是局外人所不敢妄加揣测的了。总之，这次世界运动大会，我国一败涂地，无庸讳言，而稍稍引起观众兴趣的，只有拳术表演一项。俗话说，胜不要喜，败不要馁，我们如果提起振作精神，急起直追，迎头赶上，他日锦标终要属于我们！

这次运动大会的结果，以德国夺得冠军。匈牙利在前届大会中表现得毫无精彩，仅以女子的柔术歌舞，博人赞赏，本次却获得不少锦标，前后仅隔数年，而能有此惊人的成绩表现，其努力殊足钦佩。还有，大会某项田径冠军为美国选手所得，而这位选手却是

黑人，观众对之，欢呼喝彩，特别热烈，可见人类的智能并不因种族而差异，又可见种族的偏见，在正义的场合是绝对没有存在的。

世界运动大会闭幕后，适值美国哈佛大学举行三百周年纪念，该校教授也邀请我去参加，但当时我的身体不宜远行，未能赴约，只得在柏林住下，稍事休息，同时与德国大学接洽，中大医科助教和毕业生，以后在本校研究实习，到德国参加论文考试，授予学位，此外又与外交部教育部商聘外科教授和药物学教授事，结果都很圆满。

我在柏林养病期间，每日来寓诊视的医生，是中山大学一位德籍教授的老师，对我非常客气。中山大学学生留德的不少，其中几位学医的，每日轮流在寓照料，极可感激。后来我看见治疗不很见效，过了若干时，便起程归国。除原来同行的人外，并由一位学医的学生张梦石君随行照料，我回抵国门，他再返德继续求学。时西南和中央的对立局面早经和平解决，中央催我即速入京，我以病未痊愈，而中央大学校务又待办理，仍然先到广州。

二十七　发动抗建

我自欧洲回到广州后，在白云山双汉寺养病。中央虽屡有电促我入京，我还没有起程。讵知蒋先生赴西安召集军事会议，突被张学良扣留，发生所谓“西安事变”。当时群情汹涌，举国彷徨；一般的推测，多属悲观，都为蒋先生的安全担忧。我则以为张氏虽悖逆万分，然稍有理智，当不至置国家的安危与前途于不顾。但事已至此，无论如何，总应立即急难。何况不仅关于蒋先生个人的安全问题，实在是关于整个抗日救国问题。于是我就带病离粤入京；中

央亦有电来促我进京，共商办法。十二月二十三日我到了上海，即分头与同志商议营救方法。正在徐堪先生家里夜饭时，接得张学良由西安乘飞机送蒋先生回来的消息，大家都喜出望外。我即夜入京。当我到达时，蒋先生亦安全飞抵南京。全城燃放爆竹，热烈庆祝。

这时我想到日本必已认清我国的真正统一，而他的分化阴谋全归失败，在这种情形之下，难保不亟谋侵略，作孤注一掷。因此我国应加紧准备，以便应付。我向蒋先生建议，请他起用曾负抗日工作的十九路军将领和陈济棠先生等。蒋先生立刻接受，并嘱我拍电催促。于是我就电约蔡廷楷先生等入京，并请黄麟书先生代催陈济棠先生回国，因为那时他尚在美洲。

我自到南京后，各处奔走，病势加重。幸得茅祖权先生为我日夕疗治，始渐见愈；又同我到安徽黄山疗养，住了一个多月，健康渐复。因为中山大学电请返校，我于是回南京，收拾东西，就买舟溯江而至汉口，取道粤汉路南归。当经过九江时，因蒋先生在庐山，就舍舟登陆，上山趋谒。谈话中有几句关于抗日的话，摘录如下：

蒋先生问："你回广东以后，何时再来中央？"

我答："我离校已久，此次回去，须从事整理。如中央不发动抗日的事，我拟暂不前来；若抗日事起，我便立刻来京。"

蒋先生笑着说："那末恐怕为期不远了。"

我素来喜欢游山玩水，平时因俗务羁身，无缘畅游。此时以中央抗日大计已定，胸次清朗，精神愉快，便决意游览沿途名胜。到南岳时，蒙湖南省政府何健先生派人招待，兴之所至，曾赋诗多首，以记景寄怀，现录其二：

（一）登临直到祝融宫，俯视群山培嵝同；万里长天烟雾净，一轮朝日海中红。

（二）岛夷东海事扬波，独立峰头感慨多；但使国人能一听，豕

蛇荐食奈将何？

南岳林场，系湖南省政府约中山大学代为设计，一切亦由中山大学农学院派人主持。此时规模已具，我游览之后，心情至感愉快。

南岳游毕，直到韶关，游南华寺，谒六祖，灵云老法师殷殷款待，至为铭感。

回到广州，把校务稍事整理后，我又到从化温泉养病。

自本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以后，国内团结情形，日有进步。虽然曾一度不幸发生了“西安事变”，但益促成党内外的团结。在这种情形之下，我政府对于外来的压迫，也认真抗拒。所以在民国二十五年，日本以外交方式，提出协同防共及河北特殊化的无理要求，迫我政府承认，便被严词拒绝了。日本计不得逞，同时又见我国国防实力与经济建设，日益猛进，中央政权愈趋巩固，使日本有趁早下手，免失时机的顾虑。于是日本就积极进行武力侵略，预备先占领我国北部各省进而统治全境，以实现囊括亚洲，独霸全世界的野心。到了二十六年七月七日，日本驻屯在平汉路北段和北平丰台附近的河边旅团，故意寻衅，违约在芦沟桥施行大规模的演习。结果复演故伎，藉口搜查一个失踪的士兵，突然于该夜袭击我军，并包围宛平县城。当地我驻军认为守土有责，奋起抵抗，中华民族神圣的抗战，从此就爆发了。那时我在广州白云山养病，接到这个消息，虽然愤恨日寇蛮横，但听见我军忠勇抵抗，却欣喜不置。

七月八日，敌军又占我丰台，成立最高司令部，以香月清司为司令官，并分路进攻北平。蒋先生于十九日及二十九日，两度严重表示，认芦案为我国最后关头，万一无法避免扩大，我国当然只有牺牲，只有抗战。我看了非常兴奋。于三十一日电蒋先生，主张宣战，原文如下：

“读庐山及艳日谈话，诚中国救亡兴国之要旨，凡有血性，同深

感奋。顾二十余日来，北方抗战，皆陷敌人战而不宣之诡计。其为害有三：（一）国际方面，仍为敌人局部问题所箝制，对于国际间条约，无从紧张运用；（二）我既未宣战，则无论战区与非战区，敌得自由行动，利用汉奸，破坏我军事与政治上之种种措施；（三）既未宣战，则仇货仍可自由输入，榨我血膏，充彼军实。综上三因，非即日正式宣战，不足以资挽救，正国际之视听，而振军民之精神。谨实愚忱，以资卓夺。”

那时蒋先生在庐山，对于实施抗战的计划，都有详细的准备。不久，我就接到中央促我入京的电报。于是我立刻离粤北上。道经港沪，会见许多同志，其中还有怀疑中央无抵抗诚意和决心的。我对他们解释道：“蒋先生说过的话，必然是办得到的。当此生死关头，大家都该互信互助，协力合作，不应再有旁观怀疑的态度。”赴京途中，得到北平和天津沦陷的消息，非常痛恨。

我到南京的时候，蒋先生仍在庐山。我便访冯玉祥先生，问他抗战的计划。他说：“一切都已决定，为防卫起见，暂划定四个区。我担任上海一带。军队业已调集，军械粮饷等，也都准备好了。”当时，各地军政大员，纷集南京，一致主张抗战。我听见这些意见，看到这种现象，心中快慰，自不待言。虽然明知道军事上的实力，远不及敌人；但是准备是相对的，敌人决不让我们有完全准备的机会。而在当时的情形之下，再不抵抗，非特敌人蚕食我国的企图，必成事实，并且我国的军心和民气，势将涣散，难于挽回。所以为国家求独立，民族谋生存，可说除抵抗之外，实无他法。何况历史给我们许多教训，告诉我们战事的胜败，并不完全在物质，而精神方面的因素是很重要的。我国地大、物博、民众，苟能同德同心，全力抵抗，必可得最后胜利。即使国际形势，就目前看来未必尽利于我，但是敌人在外交方面，比我国还要孤立。同时侵略恶势力是全人类的蝥贼，迟早是要被全体爱护正义和自由的民族所反对的。

我国为全人类举起反侵略的义旗，唤起全人类的注意，必可得国际的同情，而增强抗战的力量。因此从各方看来，唯有抗战，始有出路；委曲求全，必致灭亡。不过事在人为，最后胜利必须我们努力去争取，只有信心是不够的。于是我便如临深渊，如履薄冰，战战兢兢，天天和中央同人，商讨全面抗战的计划，惟恐或有所失，以致迟缓最后胜利的降临，增加人民不可避免的痛苦。

那时敌人不但在北方采取攻势，而上海方面，也调集大批海陆军，想重演“一二八”的故事。这乃在我们意料之中。然而我们除必要的布置外，决不愿有更进一步的举动，分散我们有限的实力。敌人见到我们在北方绝不妥协，以为威胁我近畿一带，可使我屈服；于是八月十三日，复向我驻沪保安队进攻。当地我军奋起抵抗，淞沪会战便又由敌起衅而发生了。

在淞沪会战爆发的前一天，蒋先生由庐山回京。即日开中央临时常务会议，到会各人均精神弈弈，兴奋而严肃，我心中甚喜。这次议决设立国防最高委员会，并授蒋先生以党政军大权。当时推定若干人为委员，我是其中之一。随即举行国防会议，决定组织大本营，公推蒋先生为大元帅，统率全国陆海空军，林先生也提议根据约决，将主席原有大元帅职权，移交蒋先生。蒋先生虽接受了各决议，却不愿意组织大本营，只扩大了军事委员会，来对付抗战的局面。

沪战初期，我方前线士卒，奋勇异常，而后方民众，情绪热烈，积极协助，树立抗战时期中军民合作以争取最后胜利的基础。因此在军用配备劣势的情形下，我军曾一度冲入敌军在租界上所盘踞的基地，有把敌军驱入黄浦江之势。敌军为挽救计，除增派援兵外，并于十五日开始空袭南京。每日数次，滥炸平民。我机起而应战，叠次获胜。有一次蒋先生在会议席上报告我们损失飞机一架，敌人要损失六架；我们死伤飞行员一人，敌人要死伤十一人；足见

我飞行人员之英勇。其后敌方增援部队陆续抵达，飞机亦大量增加。我军以众寡悬殊，且在沿海地带，缺乏海军保护，于是罗店、吴淞、贾山诸地的我军，首先撤退。至是敌机更肆其猖狂，到处乱炸，尤注意文化区域。因为敌人以文化界为抗战中心，加以摧毁，可削减抵抗力量；殊不知此时抗战已成为全中华民族共同的意志。当时广州石牌中山大学亦曾被炸。我曾对报界发表以下的变话，痛为申斥：

"倭寇对我国侵略，不但欲占我全中国，且欲侵凌世界及毁灭世界文化。故开战以来，对于我国文化机关，特别加以摧残，肆意轰炸。天津之南开大学，河北女师，河北工学院，沪江大学，吴淞同济大学，南昌之葆云女学，武昌之文华中学等，此世人所共知者。本校为总理手创之大学，而石牌新校尤为总理所计划，故规模最大；员生素受总理主义之特别薰陶，抗敌精神，亦最发扬。敌人早有中山大学为抗日大本营之名词，所以抗战以来，数次轰炸本校。本校面积四万余亩，除校舍外，并无其他建筑物，敌人报纸曾目之为文化区域。如非敌人故意消灭文化机关，决无数次轰炸之理。有谓总理规划此校规模宏大，致被敌机轰炸；然其他模规之大不如本校者，亦同遭轰炸，可见敌人专欲消灭我文化机关，无分规模之大小。有谓中山大学抗战精神，素为激昂，致招轰炸；此则不特中山大学为然，全国学校，全国民众，何一不抱与日偕亡之心？敌人轰炸之弹愈烈，我人抗敌之念愈炽。是则敌人之轰炸，不啻我国之警钟也。须知总理精神长存，不特总理所手创之学校，无从摧毁；且本诸总理之精神，终能打倒敌人，复我失地，完我主权，获得国际间平等自由之地位。是则吾人所自信者，亦敌人所应觉悟者。"

开战之初，即有人主张迁都。蒋先生不赞成，说道："防御首都的工事，建筑得相当巩固，还可以保持若干时日。非至万不得已的时候，以不迁都为宜，免动摇军心民气。"我曾向蒋先生建议二事：

(一)多派人员赴苏联,与他取得密切的联系;(二)抚编会党,俾清除内患,并免被敌人利用。蒋先生完全接纳。除后者因主持不得其人,未达到理想的目的外,关于前者,中央虽只派孙科先生前往,然成效甚著。

当沪战方酣,我军稍有不利的时候,德驻华大使陶德曼出来斡旋和平;而他所转提出之日方的条件,并不十分苛刻。因之有人附和。我则以为敌人诡计多端,万不可中途妥协,致摇军民心志及国际视听;唯有继续抗战,获得最后胜利,根本铲除暴日的侵略恶势力,才能杜绝后患。果然这是日方缓兵之计:他一面托出陶德曼和我谈判,另一面却增调援兵。这时敌兵到上海时,日益增加。结果我军在蕴藻浜大场等处的阵地,相继被迫后撤;北站等地,因侧背都受威胁,也不得不忍痛放弃。同时,敌人又在杭州湾登陆。至于北战场方面,津浦路敌人已到了山东边境,平汉路占了石家庄,平绥路则将进至太原。当时敌势气焰甚高,对于国联大会谴责的决议,置之不理;美政府种种斥责的宣言,都若罔闻;并拒绝出席九国公约会议。

时势至此,更可见抗战决不是短期内能结束的。因淞沪无法固守,首都受到正侧两面的威胁,事实上确有迁徙的必要。假使实行长期的抗战,那末保存实力,以待最后的决战,更属必要。于是国防会星夜召集紧急会议,筹商迁都事宜。关于应迁至何地,议论极多:有的主张西安;有的洛阳,有的汉口,甚至有主张广东的,惟蒋先生主张迁到四川的重庆。他说:"对于首都应迁至何处,我曾有周详的考虑。前因剿共到四川,觉得那儿是最好的地方:四境都有险可守;而且人口众多,物产丰富,可为我们争取最后胜利的抗建根据地。"当蒋先生提出之后,林先生便首先赞同。他说:"我们迁都,只能有一次,决不能有第二次。迁都到重庆,我们就可以抗战到底,不必再迁了。"这就成为决议。其他如中央各机关西迁的

次序，也有决定；并即晚通知各机关准备。散会后，林先生登兵船先行。次日我亦动身，同船的有吴敬恒、钮永建、覃振诸先生及章嘉活佛。同时另有运送公务员西行的船只数艘。我在船上的时候，沿途只见拥挤的人群和堆积的行李；而上船后，船中亦几无隙地。最使我担心的，就是各船鱼贯西行，假使敌机来袭，可说目标显著，无法躲避。幸而连日天阴，我们都于十一月二十二日平安到了汉口。

在汉口，各旅馆都有人满之患，因此我住在中国实业银行，即晚并托该行代买赴举渝船票。次日察看各处，颇觉军事设备，十分薄弱。幸而我军在前方把敌人挡住，所以后来我们还有充分的时候，从容准备。

二十五日，我由汉口乘船西行。次晨凭栏远望，看见两岸人烟稠密，物产丰富，颇为快慰。[①]沿途停泊的地方，都有同志同乡前来迎接；尤其是万县政军人员和广东同乡会，特设宴招待。我因精神不好，只接见了他们的代表，却没有赴宴，然而客中盛情，迄今还是感念不忘。

到重庆的时候，迎接的人更为踊跃，尤其是旧同事和同志，并举行盛大的欢迎会。观察之后，我觉得后方民情热烈，气象甚佳，我国必能得到最后胜利；而见到重庆形势险要，心中更有无限的慰藉。因成七律一首：

“水环三面据丘冈，形势天然镇四方。凭险一夫堪敌万，临江数路可通航。太王避狄曾迁徙，勾践亡吴在卧尝。成旅犹能再兴夏，旌旗千万庆重光。”

十二月四日，敌以主力会攻南京，一路沿京沪线，另一路沿京杭线。我守卫部队，虽竭力抵抗，但众寡悬殊，武器较差，除一部分突围内撤外，其余均作壮烈牺牲。十二月十三日，南京沦陷。敌占领后，本其历次占领地所发的兽性：放火、劫掠、屠杀、奸淫，无所不

为。其举动之残酷，行为之野蛮，非特现代所绝无，也是历史上所未见的。据外人目睹者言，这是现代史上破天荒的残暴纪录，野蛮兽行，比未开化的人，有过之而无不及。这种暴行，不加以惩罚，人类理性，势将湮灭。因成五律一首：

“惊听失南京，怆然百感生！自愧尸肉食，无术卫都城！蹂躏悲民众，伤亡痛士兵。深仇身必报，天日誓精神。”

当我到重庆之初，中央各机关，大都还在西迁的旅程中；而其主管人员，特别是军事外交人员，则在汉口，或随蒋先生在前方指挥。所以中枢尚没有重大或急待处理的事件。我即趁便观察重庆附近的形势，因此遍历近郊诸名胜。在南温泉小住的时候，就把仙女洞口的两廊四间，稍为修葺，暂作住所。那时南温泉一带，住宅寥寥，每隔数日，才有肉卖，即蔬菜亦不易购得。

二十七年元旦，中央同人因总理陵沦陷，举行遥祭典礼，推我主祭。想到总理陵墓在敌骑践踏之下，极为愤忿。遥祭毕，复举行庆祝中华民国成立纪念典礼。行礼后，由我报告，其词如下：

“今天是中华民国成立二十七年元旦，也就是中华民国开国纪念的日子。我们在对日抗战中，举行纪念，缅怀过去的史迹，旷视当前的局势，审度将来的责任，我们应该如何发奋，如何警惕！总理在民国元年元旦就任临时大总统时曾说，‘十余年来以至今日，从事于革命者，皆以诚挚纯洁之精神，誓战胜其过去之艰难，即使后此之艰难，远逾于前日，而吾人惟保此革命之精神，一往无阻，必使中华民国基础确立于大地。’在过去革命过程中，我们的党从没有像今天这样团结。上自中央，下至地方，远及海外，都在巩固中枢坚决抗战的目标下，精诚团结，步骤一致，为国家民族求独立自由平等，而誓死奋斗。总理所昭示我们的是诚挚纯洁的精神，若不诚不挚，不能处人，不纯不洁，不能修己。不能处人，则人心离散；不能修己，则自身堕毁。人心离散，自身堕毁，如何能实现精诚团

结,如何能提挈民众,如何能克敌救国?本党因为受领袖诚挚纯洁的感导,实现了精诚团结,在同一目标下共同奋斗,任何艰难,必能克服。望全国同志,兢兢业业,大公大明,敬承总理遗教,使此类诚挚纯洁之精神,能永远保存,并不断发挥光大。蒋委员长在民国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告全国国民书说:'父告其子,兄告其弟,人人敌忾,步步设防,则四千万里国土以内,到处可造成有形无形之坚强壁垒,以制敌之死命。诚使我全国同胞,不屈不挠,前仆后继,随时随地,皆能发动坚强之抵抗力。敌之武力,终有穷时,最后胜利,必属于我。因本党的精诚团结,坚决抗日,造成全国共同的认识。中国因为幅员广大,交通落后,过去虽有形式上的统一,但实际上并未做到。此次芦沟桥事变一发生,全国军队一奉开拔的命令,即踊跃前驱,绝不犹豫。在东战场有极西边的军队,在北战场有极南边的军队,在最高统帅指挥之下,舍生卫国,不知造成了多少可歌可泣的战迹。全国人民在战区,他们咬紧牙关,牺牲产业,牺牲性命,协同军队,一致动作。在后方,他们补充员兵,收容难民,救护伤兵,捐输金钱。这种上下一心同仇敌忾的精神,也可说是自有史以来对外作战首次的表现。但全国人民既有共同的认识,尤须力求组织的完整,训练的加强。本党负有复兴民族的责任,为全国上下的准绳。所以本党必须加强自身的训练,来训练人民,必须再整饬自己的组织,来组织人民。本党是一个与国休戚相共的党,党的生命,国的复兴,全在同志应就原有基础,刻苦砥砺,发挥组织训练的伟大效能。'

本党的同志承受上述指示以后,应当竭能尽智,以谋实际工作的发挥。全国同胞承受上述指示以后,应该竭能尽智,以求在实际上工作上与本党共同努力。要完成上述种种的努力,更望同志注意到一件立身立党救国救己的大事。本党在革命历史上,承受了殊特的使命,抗敌救亡中,负担着特殊的责任。全国人民因为期望

于本党者至大，故责备于本党的至多。蒋委员长在应战宣言中，有一句昭示全国的名言：'勿因偶胜而骄，勿因偶败而馁。'中央对全国同志也有一句郑重叮咛的话：'勿因偶誉而骄，勿因偶毁而馁。'我们应该以严明的判断，分别是非，虚恭的怀抱，接纳忠言。在此艰危环境中，固有对本党别有偏见故意诋毁的，但也有多数因爱本党而发善意纠评；固有对本党满怀热诚推崇备致的，但也未始没有因趋附现状伪为阿誉。我们若不能处处严明，势必遇故意诋毁而摇动，遇伪为阿誉而骄惰。我们若不时时谦恭，势必扼绝善意的纠评，而辜负热诚的推崇。要担当前途的大事，须奋发自克自信的志气。能自克自信，则方寸间先把握住真理正义。一方面既虚怀若谷，一方面又嫉恶如仇。一方面能省察于纠评之前，一方又能戒惧于推崇以后。秉持这样态度，立定这种志气，由一个党员以至于全体党员，由全体党员以至于全国人民，精诚团结，才有巩固的基础；组织训练，才有共同的骨髓，才可以自信力打破横议的深霾，才可以自省力得着道义的琢磨，才可以立身立党救国救己。本党在国难中的对外对内政策，及勉励国民党员的要义，自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起，及第五届第一二三次全体会议宣言与决议案，概已昭示国中，准绳未变。最近自芦沟桥变起，实行抗战以来，蒋委员长的再三阐布，均当为本党同志、全国人民所共喻共信。望我担负此空前莫大的使命的同志同胞，矢勤矢慎，必忠必信，共同奔赴，以克服顽暴的敌人，争取最后的胜利。"

新年后，中央召集临时全国代表大会，初拟在重庆举行，结果决定三月二十九日在武昌开会。蒋先生来电，嘱我务必参加，最好乘飞机去，我因有病不能乘坐飞机，乃乘船出川，东下出席。这次临全大会的案件很多，其最重要者，除推定蒋先生为党的总裁外，并有《抗战建国纲领》[2]，为我们抗建的南针。

大会闭幕后，总裁宴请各代表。总裁演讲毕，大家推我致答

词，我大意说，“这次临全大会，公推蒋先生为总裁，使党有了重心；又议决抗战建国纲领，使全国都在三民主义之下，来做抗建工作。则一心一德，抗战必胜，建国必成。”

不久传到台儿庄的捷报，歼敌三万余人。暴日自发动侵略后，以为战必胜，攻必克，那知在台儿庄便受到一大打击！我因成五律一首：

“闻报克台儿，元戎善用师。全军奋义勇，顽敌尽披靡。抗战能终胜，斯言信不疑。还期戒骄怠，云耻莫功亏。”

接着举行四中全会，决议了《三民主义青年团组织要旨》，使能运用得法，则今后全国青年，都能在全党领导之下，贡献智能，效忠党国。同时又决议了《国民参政会组织条例》，志在集中各党各派，共赴国难，并发扬民主精神。年来我力倡各党各派，团结起来，抗日救国；今得实现，心中非常快慰。

那时敌人知道中央同志集中汉口，于是常常来炸。四月二十九日是暴日天长节，日军阀想邀功献寿，特派三十六架飞机来袭。但我空军奋勇抵抗，将其击落二十一架，非特举国欢腾，即国际视听亦为之一变。我欣慰异常，成诗一首如下：

“呜！呜！呜！敌机来，我机临空预展开。俄而敌机如鸦列阵到，我机鹰隼下击往复回，重重将敌大合围；翻腾上下猛相逐，忽如奔崖，忽如轰雷，浓烟冒处火光炽，敌机片片落尘埃。三镇军民齐鼓掌，我国欢腾敌国哀。天长节，献寿杯，邀功猛来袭，一炬尽成灰。盈虚消息此中探，理直则壮毋迟徊。执笔正记空战迹，都城又报杀敌如山堆。抗战必胜益自奋，骄馁戒蹈勉乎哉！”

注：

①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舟启汉口赴重庆，次日晨望感怀：“又溯长江上，征输拨水忙。为求长御寇，遂计适岩疆。夹岸炊烟密，沿途土壤良。凭兹民富庶，好靖敌猖狂。”又成《长江行》：“君莫谓长江之水向东行，一去不回太

无情。君不见长江之水万里流，直到沧海方始休。来自昆仑贯万域，形势蜿蜒如龙游。坦然夷险向前走，千山万峡不掉头。容纳众流见怀抱，尽夜不息气优游。谁云只见去滔滔，孳孳福利实至劳，滋润气候生万物，调洽性灵出人豪。龙蛇变化鱼鳖长，灌溉土地成腴膏。造化神秘资补助，利物何曾遗丝毫。吁嗟乎！长江兮！史光晔，悠悠千古经万劫，护我汉裔永安怡；虽有夷狄来侵陵，终凭此水能克捷。五胡以后继元清，历史斑斑在眉睫。一时倭氛纵披猖，行见此水灌之刁。吁嗟乎！长江之长兮！天地同永，日月同光！江水之流兮！福利万物，周我八方。一点一滴兮！何非天地精英，吾民琼浆。"

②《抗战建国纲领》原文如下：

（甲）总则

一、确定三民主义暨总理遗教为一般抗战行动及建国之最高准绳。

二、全国抗战力量，应在本党及蒋委员长领导之下，集中全力奋励迈进。

（乙）外交

三、本独立自主之精神，联合世界上同情于我之国家及民族，为世界之和平与正义共同奋斗。

四、对于国际和平机构及保障和平之公约，尽力维护，并充实其权威。

五、联合一切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之势力，制止日本侵略，树立保障东亚之永久和平。

六、对于世界各国现存之友谊，当益求增进，以扩大对我之同情。

七、否认及取消日本在中国领土内以武力造成一切之伪政治组织及其对内对外之行为。

（丙）军事

八、加紧军队之政治训练，使全国官兵明了抗战建国之意义，一致为国效命。

九、训练全国壮丁，充实民众武力，补充抗战军队，对于华侨回国效力疆场者，则按照其技能，施以特殊训练，使之保卫祖国。

十、指导及援助各地武装人民，在各战区司令长官指导之下，与正式军队配合作战，以充分发挥保卫乡土捍御外侮之效能，并在敌人后方发动普遍的游击战，以破坏及牵制敌人之兵力。

十一、抚慰伤亡官兵，安置残废，并优待抗战人员之家属，以增高士气，而

为全国动员之鼓励。

（丁）政治

十二、组织国民参政机关，团结全国力量，集中全国之思虑与识见，以利国策之决定与推行。

十三、实行以县为单位，改善并健全民众之自卫组织，施以训练，并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条件，以巩固抗战中之政治的社会的基础，并为宪法实施之准备。

十四、改善各级政治机构，使之简单化合理化，并提高行政效率，以适合战时需要。

十五、整饬纲纪，责成各级官吏忠勇奋斗，为国牺牲，并严守纪律，服从命令，为民倡导，其不忠职守贻误抗战者，以军法处治。

十六、严惩贪官污吏，并没收其财产。

（戊）经济

十七、经济建设，应以军事为中心；同时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实行计划经济，奖励海内外人民投资，扩大战时生产。

十八、以全力发展农村经济，奖励合作，调节粮食，并开垦荒地，疏通水利。

十九、开发矿产，树立重工业的基础，鼓励轻工业的经营，并发展各地之手工业。

二十、推行战时税制，彻底改革财务行政。

二十一、统制银行业务，从而调整工商业之活动。

二十二、巩固法币，统制外汇，管理进出口货，以安全金融。

二十三、整理交通系统，举办水陆空联运，增筑铁路公路，加辟航线。

二十四、严禁奸商垄断居奇，投机操纵，实施物品平价制度。

（己）民众运动

二十五、发动全国民众组织，农工商学各职业团体改善而充实之，使有钱者出钱，有力者出力，为争取民族生存之抗战而动员。

二十六、在抗战期间，于不违反三民主义最高原则及法令范围内，对于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当与以合法之充分保障。

二十七、救济战区难民及失业民众，施以组织及训练，以加强抗战力量。

二十八、加强民众之国家意识，使能辅助政府，肃清反动，对于汉奸，严行惩办，并依法没收其财产。

（庚）教育

二十九、改订教育制度及教材，推行战时教程，注重于国民道德之修养，提高科学的研究与扩充其设备。

三十、训练各种专门技术人员，与以适当之分配，以应抗战需要。

三十一、训练青年，俾能服务于战区及农村。

三十二、训练妇女，俾能服务于社会事业，以增加抗战力量。

二十八　返校主持

这时我军的抗战形势，在长江扼守芜湖以西，浙江方面退守萧山，津浦路北段坚守台儿庄，南段阻敌于淮河，平汉路附近开封的争夺正烈，山西方面则屡战于临汾。我军虽在敌人的重压之下，然而士气盛旺，处处予敌人以重大的消耗。

当我在武昌的时候，接到中山大学几个电报，促我回校。我因离校过久，很多事情必须亲自处理，也想回去一趟。但是五五总理就职非常大总统纪念及五九国耻纪念，中央都推我报告，因此不能即刻起程，只能再多留几天。

五月十一日，在武汉的重要事务都已办妥。我便趁粤汉铁路南下。车到衡阳，顺游南岳。途上碰到中山大学同学多人，询知系赴前线劳军。他们读书不忘救国，深为欣慰。南岳农场，规模颇大，是湖南省政府请中大农学院设计的，并由中大学生主持。成立三年，已种松柏等树数百万株，非特地尽其利，风景亦增美不少。去年我曾巡视一次，因此就先到农场参观。当时见到树益密，林益深，觉得各生能本其所学，施诸实用，显有成绩，堪以自慰。旋由该

农场各同学导游各地，盘桓三日，始返衡阳。到了那儿，知道广西省政府派汽车来接，邀我往游桂林。远在民国成立以前，我早已存着游览桂林的念头，迄未实现，于是就一口答应了。

车抵兴安县，因桥梁已被洪水冲毁，不能通过，便趁机游秦渠。观察后，我觉得秦代水利工程，虽在现代科学昌明之下，仍不失其价值；而想到今人犹受其惠，更敬佩不已。从秦渠回来，桥亦修好，仍坐车向桂林而行。

广西省政府黄主席旭初，知我将至，派人至数十里外迎接。到了桂林，黄先生更殷勤招待。且同学同事同志甚多，应酬至忙，每天都有宴会或演讲几次，游览山水，反只能偷闲为之。“桂林山水甲天下”这一句话，早就耳闻心慕，今得亲临其境，为之“心旷神怡”。当时成记游诗数首，兹录《登独秀峰》一首于下：

“独秀峰头立，群山一望中。崚嶒皆拔地，环拱似朝宗。特立宁孤德，巍然目众崇。天南柱石在，突兀撑青穹。”

游了数日，受“阳朔山水甲桂林”的引诱，就雇民船顺流而下，在那儿盘桓了半天，仍乘原船到梧州。当地军政学各界中，同学同事同志也不少，所以和在桂林一样，应酬演讲亦多，并参观广西大学及其他学校。

此次到广西，最使我感觉到愉快的，就是当地教育界和农林界中，中大毕业生很多；尤其是医界几乎全体都是中大毕业生。还有，一年前，广西选稻种，在百种中选三种，结果都选了中大农场的改良种。中大的成绩在广西能有这种表现，自然是一桩愉快的事。

五月二十八日，听到广州又遭惨炸，于是缩短我预定在梧州的游程，于次日乘船赴广州。而我由梧州动身那天，广州又被敌机大炸。所以三十一日到了广州。下午我就在文明路中大旧校舍约集全体教职员谈话，一面表示我对他们在艰苦中支持学校的谢忱，另一面报告各战场的抗战情形，还希望他们对于从前所规定的总理

遗教研究计划，加紧工作。

为使中大全体员生明了抗战现阶段的国内外情势及对抗战必胜更具信心，并指示他们在这伟大时代所应负的责任和今后应该怎样努力的方针起见，我特于六月一日午后四时半召集全校学生在文明路旧校附中操场训话。全文于下：

"各位同事，各位同学：本人和各位相别，差不多已经一年了。在这全民抗战的时期里，各位都能照常努力学业，热心于救亡工作，使我感觉到无限的安慰。我想到中山大学负有总理特别赋给我们实行三民主义的任务，更想到中山大学被目为抗日大本营，而我们也自勉为抗日大本营的事实；所以今天想一方面把抗战的情形说一下，另一方面谈谈我们在抗战的局势之下应该做些什么事情。

首先从抗战的整个形势来看，可说我们已收获了很好的效果。各位对于这句话，或许会发生疑问：'抗战以来，黄河以北和长江下游一带，都沦于敌手，我们的损失很大，怎么说得到很好的效果呢？'假使各位不专重事实的表面，而能进一步详察其内情，便可以知道我这句话是不错的。

依事实的表面而论，初期东战场的作战，从大场失守，淞沪撤退，直到退出南京为止，为时甚短，似乎是很坏的现象。然而我们该知道，敌人侵略我们的准备，已积极进行了几十年；而我们的国防建设，不过是最近的事。在这种强弱之势悬殊的情形之下，我们却能够支持这样久，可说是很难得。战争开始时敌人说：'三天之内，就可以把中国的空军完全扑灭；三月之内，可使中国屈服。'三天和三月的期限都已经过去了，但是我们却愈战愈强。空军固然存在，陆军还不时给敌人重大的打击。只因为我们缺乏海军和重兵器，所以不能和敌人在沿海交通便利的区域内对抗；否则敌人势难避免更严重的损失。这种事实，便是我们已收到很好的效果的

明证。

而且初期作战的经验给予我们许多可贵的教训。例如军队的编制,兵器的分配,战略的运用,都有长足的改进。最近徐州虽然失守,但是我们却得到辉煌的战果,尤其是台儿庄大捷,使敌人感觉到前途的暗淡。这便是改进后所得到的收获。现在我们的策略,除坚守重要的据点,或使敌人付最大的代价然后再退出这种据点;同时避免和敌人作阵地战,而采取有效的游击战。军事最高当局曾下令各战区的军事长官,指定甲战区的军队不能退到乙战区之内,只能在自己的战区里活动。因此我们即使战败,退出城市,我们的军队还是在那个战区内和敌人周旋,使敌人不能安寝。而事实上敌人所得到的,不过是线和点。假使真正的沦陷区,不扩充到线和点之外,则敌人愈深入,则困难必愈增加。这是在退守中我们对最后胜利更有自信心的主要原因。

再从外交方面来说。认清敌人,争求与国,这是我们一贯的政策。现在不但世界上爱好自由和正义的国家,都给与我们同情与援助,就是和敌人最亲近的德国,也继续从旁帮助,可见我们成就的一斑。有人希望和我们抗战关系最密切的国家,如英、美、苏等,直接参加;此时实不必要。我们的抗战,固然是为全人类除强暴,他国似乎也有这种义务;但是战争总是惨酷的事,不该使它扩大。何况我们的抗战,是为自己民族争自由,求独立,不该有依赖他人的心理。而事实上,我们只要源源得到同情国家经济上和军械方面的接济,便足以应付。更毋须有这种希望。假使英、美或苏联立时直接参加,就不免世界大战由我引起,而所需要的军械接济,难免不受到影响。我和苏联大使曾经谈过这个问题,他承认世界大战发生之后,恐无余力顾到我国。他还进一步说:'一个国家或民族要自卫和复兴,决不能全靠别国的帮助,要用自己的血汗来奋斗。苏联在革命时期里备尝种种的艰苦,然而完全靠自己的力量,

才获得今日的成就。'这几句话值得我们注意。

再次,要讲到我们为什么有最后胜利的绝对把握。关于这点,是在我们具备地大、物博、人众三个优势的条件;而敌人恰恰相反。因为地大,一城一地的得失,对于我们并没有严重的影响;但敌人愈深入,重兵器愈无法运用,将使他们深陷泥淖,不能自拔。因为物博,我们可以采取长期抗战的策略,来消耗敌人。敌人的经济非常脆弱,非速战速决,不能撑持。因为人众,无论如何我们不会感觉到人力的缺乏,只以小小的广西一省而言,就已经有二百万壮丁参加抗战,其他更不必说,足见我国人力的丰富。敌国只有几千万人口,将来战区愈广,战线愈长,人力的分配和补充,难免不敷,这就是等于实力的削弱。由于这种比较,只要我们善于利用这些天赋的优势,最后胜利无疑地是属于我们的。

依照外人的观察,除承认我们以上三个胜利的条件外,还提及二个重要的因素。第一、自抗战发生以来,在蒋委员长领导之下,全国上下,各党各派,团结一致。现在可说没有一个国人,不在三民主义的旗帜之下,同心协力,对敌作战。这种情形,就是中外历史上也是鲜见的。这是民族复兴,抗战必胜的象征。第二、国际对我们的同情,一天一天地增强而扩大了。前面已经说过,我们在经济方面和军械方面,已得到友邦的援助和接济。关于这点,国际同情的增强和扩大,一定可以给与我们更大而切实的裨益,使我们对于胜利更有把握。

反观敌国,他在国际间孤立的形势,非常明显,不必多说,就是最近他国内种种的变化,也有必败的现象。例如这次内阁改组,外交和教育部由军人来主持。许多人以为这是敌国加强侵略我国的一种表现;其实是表示国内的不能一致,冲突之尖锐化,以及侵略我国陷于无办法的苦境。外交和教育自然应当由外交和教育方面的人材来负责,而事实上敌国决不缺乏这种干员。所以如此的原

因,不外外交和教育方面的人,都和军部的意见不相合,不愿意出来负责。而由军人把持一切后,敌国必更将厉行传统的侵略政策,以致自取败亡,挽救乏术。这又是我们抗战必胜反面的理由。.

最后,我们来检讨如何加速获得胜利的问题。这可分为两部分来说明:

第一、加强全国的团结。此次抗战,全国都在三民主义下来努力,这是很显然的事。反之,敌人之所以发动此次侵略战者,他不单错认为全国不能一致,他还错认为国民党不能一致。现在不但本党内部精诚团结,就是全国其他党派,也和本党站在同一的立场上,一致奋斗。我向来是主张各党各派一致团结起来抗日的,尤其是在本校,不知演讲多少次。此次参政会之召集,我的主张竟实现了。参政会之召集,一方面表示国民党诚心团结全国各党各派,另一方面亦表示各党各派,诚心诚意在三民主义之下,一致来抗战。这不特出于敌人意料之外,而友邦亦很敬服。现在战事虽愈加激烈,而全国的团结却愈加坚强。此种团结精神,就是击溃敌人最有效的武器。

第二、加强自己的力量。因为自己有了充分的力量,才能够获得所期望的最后胜利;而自己有真正的力量之后,友邦对于我们的同情和接济,才会加强持久。所谓‘自助人助’,这是不易的原理。怎样增强自己的力量呢?我们知道,人民的精神和军队的实力是一国力量中两个最重要的因素。因此我们对于前方和后方,精神和物质,应该同样注重。关于这事,必得全体国民负起责任来干,始能奏效。中大同学是国民受过高等教育的份子,并且负有特殊的责任,尤当全力以赴。在精神方面,我们该竭力设法加强和鼓励前方士兵作战的勇气,唤醒并振作后方民众对于抗战的情绪。务使前方和后方,打成一片。在物质方面,凡与生产、交通、运输等有关的工作,我们不但该从旁协助改进,并且要直接参加,各尽所能。

战时物质上的供应，一定要使自己的为主体，否则难免捉襟见肘的危险。总之，我们要使前方和后方，精神和物质，同样发展，毫无缺陷。

还有，关于增进我们抗战的力量方面，更不可忽视加紧做科学的研究。自抗战以来，国内发生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科学的落在人后，以及科学人才的不敷应用。一位对抗战很帮忙的外国朋友曾向我说：'你们前线作战的军队是足够的，他们的作战精神也非常旺盛；但是军械不够，必须向外国购买，这是很危险的事。因为一方面外国可以不卖给你们，另一方面在海岸完全被封锁之后，买了以后也没有方法运进来。要避免这种危险，只有自己制造。不过谈到这点，人才就立刻发生问题。你们的科学人才实在太少，不够应付。'这些话真不错。现在不论兵工厂，制弹厂，硫酸厂，炼钢厂等等，都感觉到人才的难得，人才的不敷。而人才的培养，又和壮丁的训练不同。壮丁的征募，可以下一道命令，限什么年龄的国民来入伍；并依情形的需要，加以几个月或一二年的训练，便大告成功了。但是科学人才的造就，却不是这样简单的，必须由小学而中学而大学，经过十多年的教导，再加上几年的实习经验，方才有用。这并不像壮丁训练，可以加紧促成的。因此中大同学中研究自然科学的，都该认清抗战对于你们的期待，加紧努力研究，把自己造成抗战时期中所急需的人才。

总括起来，今天我和各位所谈的一切，主旨是在说明我们的抗战，的确有最后胜利的把握。但是这种信心，却需要不断的努力，不断的奋斗，才能够实现。所以希望本校全体员生，尽一切的可能，一方面鼓励前方作战将士的勇气，奋发后方民众的精神，使他们组织起来；另一方面为抗战服务，尤其加紧做科学方面的研究。全体在三民主义领导之下，共同努力，以达到最后胜利的目的。这样我们中大员生才算负起了总理所赋予的实行三民主义的责任，

才不愧抗日大本营的荣誉。愿共勉之。”

我回到广州之后，将中央抗建政策及抗战情形，向省方军政当局说明，同时党政军方面，亦举行联合大会，邀我出席报告。如是广东方面对中央的情况，益为明了。虽在敌机滥炸之下，友好却时来问讯，关怀抗战建国的径途，尤使我感动。

在广州，起初我住在家里。但是那儿和附近都没有防空的设备。有一天，一位朋友劝我迁到有防空设备的地方，我接受了。那知就在我搬走之后，我的住宅就被炸了。损失中最可惜的，就是总理嘱我校读的三民主义原稿一大部分，以及已整理完成的党史稿和有关党史的一切材料，都被焚毁了。后来为处理校务便利起见，我就迁移到石牌新校居住。正搬到石牌的时候，我两次约集全体员生演讲的文明路旧校及上面所说有防空设备的居住地方，都被惨炸。这是适逢其会呢？还是有汉奸报告呢？我自己也不能解释。

搬到石牌后，在敌机每日必有几次空袭之下，我除处理日常公事和筹备招考新生外，并有下列各事足述：

我接办广东高等师范学校的时候，对于师资问题，就非常注意。广东大学成立后，广东高师便改为文理两学院。其中虽然仍有教育一系，但只注重研究教育的原理原则和方法，而缺乏实际的学科。这用以养成教育行政人员，还可胜任，说到师资，则不免只知理论，而无实际经验；好像士兵只知放枪的方法，却没有实弹射击的训练。自从新校成立以后，我屡想在文明路旧校成立师范学校，来培养师资。是年教育部命令各国立大学设立师范学院，中山大学亦是其中之一。这正合我向来的主张。我接到命令后，就积极筹备，并将教育系划归师范学院。赖同事同学努力，筹备事宜，不久告成。

抗战初起，我就认定广州不是一个安全的地方。因和那时教

育部长王世杰先生商量,决定把学校迁到罗定。一切都已筹备就绪,所有书籍仪器,都已装箱,并且船也雇定,而一部分校物,亦已开始搬运。于是学校就打电把这情形报告教育部。适陈立夫先生刚刚接长教部,他接到电报,立刻来电制止,说免得动摇人心。为了迁校问题,员生忙了两个多月,人力物力耗去不少,得到部令,只好中止。此次我到了广东以后,看见敌人在南方活动的情形,更感觉得广州迟早有事,除对当局嘱其注意外,为谋学校的安全,因再决拟迁校。其地点除原定罗定外,并派人察看连县,是否适宜。

在我由汉口返校之前,香港大学副校长来中大参观,对于中大,备极推崇,尤其赞叹规模宏大的建筑。他说:"看了中山大学,便觉得港大如小鸟栖于小树枝上了。"他还表示,如我回到广州,务请我去参观港大。因此我特意抽出时间,赴港大参观。他殷勤招待,并向我表示,如中大迁校,可迁至香港,他愿意帮忙。他说:"弊校校长(即香港总督)已知道中大要迁校,他表示欢迎来港,并愿予以一切便利。"他还约我去见他们的校长。相谈之下,知道他对于中大迁港的问题,确系出于至诚的帮忙。这种盛意,使我非常感激;但是我不愿给与肯定的答覆,因为想到香港未必是一个安全的地方,而且把国立大学寄居于外人势力之下,亦非妥善。适宋子文先生也在香港,我特意访他,商讨这事,宋先生极端赞成。他说:"中大迁到香港,学校固然可望安全,即在外交方面,也有很大作用。"至是我就有迁校香港的意思。所以当我回到广州,即写信并打电报给陈立夫先生,说明中大有迁校的必要,并说香港当局非常欢迎中大迁到香港。陈立夫先生固然不主张迁校,尤不同意迁到香港。迁校事复告停顿。

这次我到香港,有一位美国政府所派驻在香港的人员来看我。他极言美国人对我抗战,很表同情。我反问他:"为什么直到现在,美国帮助日本的事情,不见减少,帮助中国的事情,不见增加?"他

凝思了好久，才叹息地答道："美国系民主国家，事事都须得到国会的同意。日本平时就利用金钱，联络很少数的议员，为其张目。国会中的议员，同情中国的虽占多数，但是都本于良心和正义的主张，并没有坚决企图达到的一定目的；而被日本联络的却不然，他们抱着不达目的不止的态度，所以少数人常能得到最后的胜利。于是目前还有这种不合理的结果。但是这并不是美国国民的真正心理。最好中国也能联络少数议员，那末一切就容易达到目的了。"这段话证明了金钱的作用，也可见日本人的阴谋。

我编的《中国国民党史稿》，十八年在民智书局出版，自后我又陆续搜集材料。二十一年重长中大后，即从新改编，费时数载，始告完成，正待付印，而抗战发生，遂至停顿。此次我回广州，敌机轰炸了我的住所，不特改编稿被毁，即原有及续搜材料，亦付一炬。民智书局早已停办，我急于谋保存原书，乃因赴港之便，商诸商务印书馆重印。商务印书馆王云五先生慨然应允。改编之书，虽被炸毁，而原书仍得问世，差堪告慰。

我由香港回到广州后，故主席林先生和行政院长孔祥熙先生都来电促我北返。但是那时敌机频频来炸，员生都感不安；而且师范学院新告成立，许多问题要我亲自解决，员生亦极不愿我即回中央，因此迟迟未行。于是敌人趁此机会，大造谣言，说什么我将在广东再组织西南政府。我听到了一笑置之。

因为敌机每天来炸数次，意国驻广州的领事，常常来见我，对我表示好感。他说，他愿意担保敌机不炸石牌，使中大员生获得安全。我感谢他的好意，但是我不愿为一部分的安全，更使敌人有造谣的机会，所以拒绝了他的担保。

那时军事情势，比较紧张，敌正分兵四路，来攻汉口。世界同情于我的国家，表示愿意出来调停，都被我政府婉拒。但是武汉日益危急，所有在武汉的中央机关，都已陆续西迁。于是中央又打急

电来促我回去。我即乘粤汉路火车北上。当至武汉时，政府机关已完全迁重庆，汉口整个变成军事化的都市。我见了蒋先生，他把现阶段的战况告诉我，我也将广东的军政情形报告他。报告完毕后，我说："回中央固然要紧，但是中大有几千学生，要我领导，我还是回中央，抑回中大？"蒋先生坚决地说："中央的事比学校的重要，还是回中央。"蒋先生说了，就嘱李惟果先生代我买船票并照料一切，我即日搭船沿江西上，再到重庆。

二十九　质问国际联盟

抵重庆的次晨，我即出席中央纪念周报告南下的经过情形。中央同志对于广东的状况，都非常关切。因为我是最近由广州回来的，所以很注意我的叙述。

九月七日，我政府正式申请国联对日引用盟约第十七条。十二日中央纪念周推我报告，是日适值国联开会。我对于国联一向有重大的期望，而它处置中日问题种种的失当，使我非常失望，叠次有严厉的责难。现在且追叙我以前对国联的态度。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国际间一个重要的进展，可说是国际联盟的创立。当它成立之初，世人都把它当作世界和平的福星，人道主义的救主，假使它的组织分子不但能够贯彻初衷，并且还加以改进，它的确是会实现它的使命的。因此我把它看得很郑重，曾发表过《国际联盟的透视》一文，阐明它的价值。要点如下：

（一）国际联盟的精神无疑地是世界人类共同生活的最高原理；

（二）国际联盟的精神无疑地是人类生活的共同要求；

（三）国际联盟的实现无疑地是人道的曙光。

我为什么把国际联盟看待这样崇高呢？因为自近代科学昌明之后，从前穷年累月而老死不相往来的社会，已经完全消灭，昔日理想中的四海一家，却逐渐成为事实。加以工业发达，生产进步，往时自给自足的经济生活，已成为分工合作和互助互惠的体系。在这种经济的现象之下，不论那一国要闭关自守，决不可能；而各国间多方面的联系，使全世界形成一个整个的国际社会。于是共同的组织和共守的规律，便不可或缺。且人类进步，不在互争，而在互助。互争纵不至使人类趋于消灭，然文化的进步，社会的改善，必受极大阻力，欧洲黑暗时期的产生，就是明证。互助非特可普遍促进各民族的繁荣，并能使各民族达到相同的水准，铲除一个相争的最重要的因素。国际联盟正适合上面所说的国际需要，所以人们对它有无限的期望。

但是，国际联盟的本身，在初创时就有许多缺点。现在且把重要的叙述一下。

第一、主张创设国联的美国，在国联成立之后，却没有加入。这不但根本削弱了它的力量，并且使它职权的行使上受到严重的限制。遇到国际间发生危害和平的事件，美国固然屡次表示愿意和国联合作，而事实上美国也未曾有违反国联意志的国际行为，但是美国没有直接参加，总使国联难有积极的举动。国联简短的历史里，随处可以找到关于这点的证例。所以美国的拒绝参加，可说就注定了国联的命运。

第二、国联盟约与和约合并在一起，因之影响盟约，使会员国在事实上享受不到平等的待遇，而战胜国与战败国的观念永存其间；这些侵害了国联盟约中不可或缺的平等精神。后来由于战胜国的坚决主张维持现状，不愿更改和约中不符合现状的条款，酿成自动撕毁条约的恶习，以致波及国联盟约的尊严。根本说来，和约

内容的着重点在结束战争，盟约在建设未来的国际社会，不宜合而为一，显而易见。为急于实现国联而使盟约为和约的第一章，陷国联于不利的地位，实为失策。

第三、依照盟约的规定，一切重要的决议，都要全体会员国同意，才能成立，这又使国联不能成为一个策动和改进国际社会的有效机构。因为每一个决议，都要得到全体会员国的同意，不但事实上非常困难，并且结果也不容易公允合理。同时这种规定，反使维持现状的主持，得占上风，成为调整国际联系和国际社会进步的重大阻力。各会员国的主权固然应当独立完整，地位平等；但是只着重形式，而不顾到事实，则未免得不偿失了。

第四、盟约对于侵略固然有制裁的办法，但是什么是国际的侵略行为，却没有定义。依照规定，须于事件发生之后，再由国联决定。如是要使制裁的办法灵活而有效，显然是不可能的。依照盟约的性质，国联既不是会员国的上级政府，又缺乏武力为其后盾，在这种情形之下，假使侵略再没有定义，制裁办法便不易运用了。加以盟约并没有禁绝一切的战争，更使蓄意侵略者有方便之门。因此事前不规定什么是侵略，实在是使制裁条款等于虚设的主因。

第五、国际事件，能在事前调整，必较胜于事后弥补。何况盟约第十九条规定："大会可随时请联合会盟员重行考虑已经不适用之条约，及国际情势继续不改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者。"但是伍朝枢先生曾在大会建议设一专门委员会，从事研究国际间现行条约。凡是认为不公平或足以危害世界和平的，均提出修正，却为英、法所扼，未能通过。这解释了国联行使联权简短的时期中，只见强有力的国家撕毁条约，而不见国联有任何举动，设法调整。终至国际社会陷入无法的状态，同时国联也丧失了应有的职能。

以上乃其荦荦大者，其他的不必详述。更不幸的，就是主持国联的英、法，目光短小，毅力不足，事事以本国的利益为前提，不能

依据盟约而负起它们应有的责任，弄得盟约的弱点，不但不能改进，并且逐渐陷于无法挽救的情势。当“九一八”事件发生以后，对于破坏盟约祸首的日本，虽然屡加责难，但是始终没有断然依照着盟约的规定处置，也缺乏行动上的表现。而所派的调查团，固然提出了最低限度的解决办法，亦无付诸实施的意志。美苏曾主张强硬对日，英、法却视若无闻。后来德国宣布废除《凡尔赛和约》，国联即刻就通过了一个谴责案；接着意大利侵略阿比西尼亚，国联更领导着会员国对意实施经济制裁。于是我觉得国联只知有欧洲的会员国，不知道有世界的会员国；只顾到强大会员国的权益，而不过问弱小会员国的。所以在西南各机关纪念周上，我便完全以质问国联的口气说：

“德国恢复军备，自然是破坏《凡尔赛和约》，而足以危及欧洲的和平，国联应该予以制裁。但是日本破坏盟约，还在数年之前，不但危害会员国的安全，而且是实行侵略会员国的土地，何以国联竟不实施制裁？当国联引用第十六条制裁德国时，苏联代表李维诺夫曾责问：‘此项规定，是不是亦能适用于其他各洲？”结果未得要领。国联系世界各国为正义公道而成立，以维持世界和平。今只照章制裁有碍欧洲和平的德国，而不制裁已经侵略中国的日本；那末国联是不是只为欧洲的国联，而破坏自己的立场？其次日本侵略了中国许多土地，复悍然退出国联，国联不予过问；而德国破坏条约，有碍于各强国的权益，国联便要制裁。所以美国共和党议员波拉说：‘国联之无能，被少数强大欧洲国家所把持，形同傀儡，此等（如制裁德国）事可为最确实之证据。’诚为中肯之言。换一句话说，凡是弱小国家只要有妨碍强国权益的嫌疑，即非处置不可；对于弱小国家，即土地被侵略，亦可不引援盟约而施行裁制。可见国联只维护强国，而不维护弱国。国联该如是吗？这和国联的职责相符合吗？”

最后,我更忠告国联,如果还想保持其立场,以维持世界和平,应该立刻反省和觉悟:

"第一、须明了国联是世界的,而非欧洲的;是各会员国的,而非几个强大的会员国的。第二、须明了和平是整个而不能分的,决不可各自分划,各自为谋。第三、如欲制裁妨碍欧洲和平的德国而获得成效,必须先制裁破坏世界和平的日本。我是爱护国联的人,因此对它的失职,失望尤深。为此我对国联,诚恳质问,诚恳忠告。可惜此间播音机,不能将我所说的话,直接传达到日内瓦,使主持国联者直接听到。但是我希望这番话,能够由其他的通讯方法,达到国联。请国联反省,国联觉悟。"

到了日本侵略我东三省热河之后,又开始进犯河北等省的时候,我以国立中山大学校长的资格,打一个电报给国联,请它主持正义,原文如下:

"日本于侵略东三省热河之后,今又开始夺取华北;此乃逐渐并吞中国之整个计划。(中略)鲁今代表中国全国人民意旨,请求国际联盟会对于日本之侵略行为,予以公正及有效之制裁。"

这电文去后,只接到国联秘书处一封覆信,其中所说的都是些敷衍话。我心里想:国联已无能为了。

这次(九月十二日)中央纪念周由我报告。适值是日国联举行大会,我便把历来的主张,扼要总述,希望国联能有最后的觉悟,否则我应不惜立即退出国联。原词录后:

"今天适逢国联大会开会,所以把对于国联的希望报告一下。此次国联会议,吾国各地民众均集会游行,一面表示拥护国联,一面表示吾国坚决提出国联盟约第十七条,请国联采纳。全国报界亦发表同样主张的宣言,世界舆论无不以此为评论。国联秘书长爱文诺亦谓此次会议,为国联有史以来最重要之会议。对此举世瞩目之要事,我人应乘此机会,明白表示,使国联会议及各国当局

有所警觉，并使世界人士咸知吾人之态度。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沈阳事变发生后，吾国即将真相报告国联，静待国联以盟约精神，为和平合理之解决。嗣后国联迭有谴责日本之决议，但日本始终不予遵守。国联复有调查团之遣派。李顿调查团在远东奔走数月，发表调查报告书，其中颇多可议之点，然对于日本为侵略国及东三省为吾国土地诸大端，皆至切实明了。其调解方法，费许多专家数月之考虑，复得国联大会一致通过，实为国联重要之定案，而吾国亦表示原则上之接受。乃日寇无理拒绝，并不顾盟约，继续进攻吾国。倘国联当时即根据李顿报告书，依盟约精神切实施行调解办法，不特中日事态不致扩大，即欧洲亦不致再生纷扰。乃国联竟踌躇顾虑，抛弃本身之责任，忽略盟约之执行，使日本窃见其弱点，于是更进一步以退出国联为恫吓，加紧侵略为示威。当时余即屡次发言，责难国联，甚至谓国联为人类之罪人。余之责难国联，非有恶于国联，实有望于国联，因国联乃集体保障世界和平之组织，深愿其能实行职务，巩固威信。

我国此次援用盟约第十七条，一方面固为中国应有之权利，另一方面亦为国联应有之义务。日本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侵占我东北三省以后，翌年以我国排日为口实，向我淞沪挑战，演成‘一二八’之役。在北方更占领热河，组织傀儡伪国。一九三三年进攻长城各口，窃吾绥察两省。一九三五年阴谋华北自治，破坏我国行政统一。凡此种种，无不与国联盟约及历次决议相抵触。吾国早应援引盟约第十六条，请予制裁；即日本退出国联，亦应依第十七条，使日本仍受国联盟约之束缚。终因各主要国家在会外接洽，未得结果，迁延迄今。但为我国本身利害计，为国联威信计，为各国前途福利计，皆不能不提出第十七条。现国联已将提案列入议程，余深盼国联就种种关系，详为考虑，对此种义务，勿再推诿，毅然决然，依据盟约之精神，以处理中日事件，则不特东亚之幸，亦世界各

国之幸。目前国联对于中日问题，已越过讨论法理及是非之时期，而进入实际行动之阶段。在此最后关头，国联犹不能振作自拔，通过第十七条，则国联之不能履行盟约，维护世界和平，昭然若揭。在此情形下，我国应不惜退出国联。

自国联不能切实行使职权以来，远东局势，愈演愈劣，世界政治，达于极度混乱。此种恶果，主要会员国尤不能不负酿成之责。当国联历次讨论中日问题时，虽我国出席代表大声疾呼，指出远东纷争隐伏之世界危机。然主要各国始终未能以超越欧洲之眼光，对中国之合法要求予以拥护，使国联积极采取实际行动；卒之姑息养奸，助长侵略者之凶焰。日本帝国主义乃益肆凶残；而欧洲不满于现状之国家，鉴于远东之侵略暴力，国联莫能制裁，乃群起效尤。意大利之于东非，德意志之于中欧，相继造成恐怖局面；复进而先后脱离国联，与远东侵略国携手结盟，以集团力量威胁世界和平。至此国联中之主要各国，更不得不迁就事实，以现实主义为口号，与破坏盟约之国家谋妥协。对方见有隙可乘，态度益为强蛮。意大利侵阿比西尼亚之争端未息，各国派往西班牙助战志愿兵之问题继起；德国以武力并奥之企图方成，德捷边境又复告警。究其原委，无非因各国对日未能拥护国联切实制裁之故。若'九一八'以后，国联即以强硬态度，制止侵略，则德意必能知所顾忌，世界局势何至混乱如此？时至今日，各国当知集体和平之基础，在于整个世界之和平；不制裁于先，决不能制止于后。

国联中诸小国之态度，亦至不彻底，始终陷于徘徊瞻顾之境地，不能团结，以发挥自身之力量，促成国联制止侵略之行为，确保自身之安全。而《奥斯陆公约》签字各国如瑞典、挪威、丹麦、比利时、卢森堡、荷兰、芬兰七国，竟于国联开会前，通过英国外务部：'声明盟约第十六条规定之制裁手段，未便认其另有自动之拘束性。'妄冀减轻应有之责任。查国联盟约之制裁条款，目的在防止

侵略，于弱小国家最有利益。比、瑞、荷等国之实力，不足以御其强邻，至为明显，际此国际集会之前，为诸小国一身利益计，似应联合诸弱小国家，加强国联制裁条款之功效，方为准确之态度。然不出此，诚为遗憾。今日吾人乘此机会，切盼国联诸主要会员国，检讨数年来酿成祸乱之原因，积极主张通过第十七条，进而采用第十六条之规定，实行制裁日本。如是远东战事，可以制止；诸国在远东之利益，得以保全；即欧局亦可随之稳定，世界战祸必能消弭于无形。国联诸小国亦应联结一致，主张实行制裁侵略。须知救中国，救国联，即是救自己！今日中国已全国一致，在蒋委员长领导之下，抗战年余。中国此次抗战，不仅为中国之生存而战，亦为世界和平而战，人类正义而战。今反侵略之呼声，已震动全球；制裁日本，乃爱好自由者一致之要求。已往国联因未能根据盟约制裁日本，以致威信扫地，酿成祸乱。此次若能根据盟约，制裁日本，则非特已失之尊严，得以恢复，且使世界各国一致警觉，公理终必战胜强权，而积极拥护国联，巩固其机构，使永为和平之保障。余之实难国联在此，希望亦在此。”

这次国联虽然采纳了我国的申请，但是为时已迟，侵略炎焰，业已燎原。在这种情势之下，国联就是要有举动也不可能了。

三十　武汉沦陷前漫游四川宣传

当我由广州经武汉回到重庆之后，敌人就分兵进攻，一步步包围武汉。在这种紧急情形之下，蒋先生为集思广益，曾电中央常务委员同人，询问政见。我曾答复一电云：

“电奉悉。据弟愚见，对内对外，纯系本身力量。为保存本身

力量计,则目前政略战略,有变更之必要。盖敌分兵猛攻武汉广州,若察情势,审实力,能终保卫,自是至妙;如不能终保,则不应将主要兵力在此二地消耗。因沿江沿海交通便利之地,敌之军舰大炮坦克车,便于使用,所损大而所保小也。应即立将主要兵力缩至山地省份,使敌之军舰大炮坦克车,失其效用,以便与敌拖长战事。同时即以保有之山地省份,重新为一切政治经济之根本布划。盖战事拖长,主要兵力不至消耗,政治复能有根本办法,则国际地位可以永保,以伺敌人之变化及正义公理之伸张,是对外可收权在我操之效。同时吾之主要兵力存在,而政治复能适应地方与人民,使全国人民均能集中力量,以拥护本党领导抗建,是对内可保持统一。以上所言,本日在渝会议席上已详陈,今再电上。"

当时重庆人士对于抗战前途,在私人谈话之间,为了武汉的严重情形,常表示忧虑。我以为重庆如此,四川各地,当亦如此。同时我又认定四川是抗战的大后方,也是最后胜利的根据地,人心不定,影响实深,因此我就决定假借游玩四川山水的名义,来作中央抗建计划的宣传。

九月十四日,我乘汽车前往成都。沿途看见山地平原,没有一块荒土;稻粱粟麦黍稷等固无所不生,果叶与木材,亦处处皆是。对于"天府之国"四字,禁不住说了一句"果然名不虚传"。同时想到自力更生,更有把握,心头宽畅了许多,就吟成七律一首如后:

"阴阴天气不多晴,气候更宜植民生。山顶有田能种菜,平畴无地不堪耕。最难土腴兼民力,尤盼年丰复税轻。处处禾黄稷又熟,怆怀时局且宽情。"

我将到达成都的时候,当地军政长官都远在数十里外来接,盛意至可感激。新闻记者来访问,时亦络绎不绝。十九日,我接见中央通讯社、《华西日报》及《新民日报》记者,关于中央必以四川为复兴民族根据地的理由,详为说明:

"四川古称天府之国。一入四川省境,即信为名不虚传。盖举眼一望,不拘山岭或平原,无寸土之旷废。山岭有山岭之培植,平原有平原之耕种;且土质非常膏腴,风雨极为调顺,气候又甚温和,故时无寒暑,地无东西,皆青葱可悦如深春,殆其最明显之佐证。此为各省所皆无,而是四川所特具,此其一也。川盐产业颇富,湖北之西部,湖南之西北部,与及贵州省之各地,多仰给于四川。此次特往自流井盐区参观,其产源之无穷,制作之勤奋,火井构造之特殊,均足令人惊叹,闻近日正在加以科学之改良,则将来成绩必更有可观。纵令四川人口有所增加,亦不感吃盐之缺乏,此其二也。四川四境,山河险峻,内地则十分肥沃,物产富饶,人口众多,民风勤俭。进可争长中原,退可闭关自足,天府之国,岂欺人者?此其三也。总之四川地大物博人稠,诚能地能尽其利,物能畅其流,人能尽其才,对于抗战前途之贡献,当不可限量。中央之所以必以四川为复兴民族之根据者,其理尽在于斯。且频年因军政诸公之努力,各种建设均有长足进步。今后得郑王两公主持军政,益增加此种力量。将来如征训壮丁,调赴前方,稳定后方中央陪都所在地,与及以四川资源救济各方诸问题,赖于四川之处特别多,即四川所贡献者亦必能特别多。"

当地党部,各机关、团体及学校等,都纷纷开会欢迎,请我演说,电台亦邀我播音,我无不应允。演说的主旨,归纳起来,其要点有以下各项:(一)阐述四川为复兴民族根据地的理由;(二)依照史实,说明战争胜负的条件,而胜利固有赖于物质,但是精神尤为重要;(三)解释我们既然决定了长期抗战,则一城一地的暂时得失,与全局无关重要,只要信心不衰,愈战愈强,那末最后胜利,必属于我;(四)汉口广州或不能保,但是四川省,纵敌生翼,也不能飞来,因此退可以守,进可以攻,确系造成反攻力量最好的根据地。所以此次迁都,决在重庆;(五)指出我们不能依赖国联的援助,唯有自

力更生，才能打出一条生路。公开演讲是这样说，和军政长官的私人谈话也是这样的。结果成都人心，影响却是很好。

我在成都盘桓十余天，曾畅游各名胜古迹，也到过历史上有名的武侯祠。但是所谓武侯祠，实系昭烈庙，所以我成七绝一首以明之："门额大书昭烈庙，世人都道武侯祠。由来名位输勋业，丞相功高百代思。"旋游灌县，参观李冰父子的水利。此法系用竹篓笼石，横置河中，成堰堵水。后来有人改用铁牛铁龟以代，无效。清末沈葆桢用士敏土，亦无效，所以该处的水利还是数千年的李冰旧法。益见秦时水利的优良。后往青城，直上它的第一峰，胸襟为之豁然；其幽雅的情形，尤令人徘徊不忍去。即日自青城回成都，便道至新乡参观该县所试行的县制新办法。抵成都后，即登峨眉，一览众山小，更觉壮观。我曾成长古一篇，以描写其万一。[1]

峨眉山水，至足流连，但因前方军事紧急，先后只盘桓了三天，就下乐山，经宜宾，转泸县而返重庆。当我经过乐山、宜宾、泸县的时候。各地的军政人民都开会欢迎，请我讲演。讲演词的大意，处处着重说明我们抗战的根据地，不在沿海沿江，乃在西北西南诸省，尤其是物产丰富天然险阻的四川，所以中央决定迁都重庆。广州武汉，即使不幸而沦陷，亦无关大局。我们有了四川做抗战的根据地，加以不折不挠的必胜精神，相信最后胜利，必属于我，普通船在泸县只停二三小时，这次因为我出席欢迎会演讲，延至午后四时左右，才继续东行。

在泸县演讲完毕之后，该县电报局局长秘密告我，敌人已在广东大鹏湾登陆。我听之愕然，就请他打电报与中山大学，嘱校方负责人员立即办理迁移。因为我国无海军，又缺乏重兵器，在沿海扼守，乃是不容易的。迨回到重庆，我接到许多由广东来的电报，知道广州已沦陷，深悲桑梓人民生命财产所受到的浩劫。同时知道中大狼狈迁徙，想到经历艰难亲手所办成的石牌新校，竟全部沦于

·

敌手,实堪痛心,幸悉校中员生安全退出,图书仪器等设备,也抢出八成以上。但是自敌人登陆至广州沦陷,前后只有十天。地方上负责当局,即不能预防于前,又不能抵抗于后,旅渝同乡无不愤慨。因此集合在渝中央委员,联名电广东所有在籍军人,即刻起来策动民众共保家乡,以期亡羊补牢。

这时我国抗战已进入第二期。东战场和北战场都改为游击战,武汉亦为敌所陷,更进占岳阳,有攻长沙以打通粤汉路的企图。此时日寇竟得意忘形,发表亚洲新秩序的谬论,欲独霸东亚。

由于武汉广州的相继沦陷,为应付局势及增加抗战力量计,蒋先生以电垂询中央常委意见。我即复电云:

"电奉悉。承赐垂询,谨就所见陈于左。就过去对外言之,似嫌视听不清。如未抗战时用一部分人敷衍敌人,实为不得已之事实,原非某一部即为亲敌之人,但外人颇多以我国抗战而用不主抗战之人,俄国且亲向我负责任之人表示,此应注意者一。俄、美、英、法,与德、意对我之态度不同,而我对之不甚分别。在抗战时期,即对我不良之德、意,亦不忍过于责备,原非得已;但人终觉冤亲平等,未免是非不明,此应注意者二。就过去对内言之,不特民众之力未能全行策动,即党员之力亦多未能策动。自人言之,有一人而兼十余重职者,有一人不得一事以努力者。自机关言之,有一机关范围太广,遂使其他机关无事可办者。自事言之,有包而不办者,有欲办而不能者。而且派别之见,仍未全泯,则内力自消,反无以策动对外。做事只凭报告,奖虚伪而实事遂荒,尤不能不注意者。至于公尤宜主持大体,勿过亲小事,庶任事者不致过于束缚,不能展其怀抱,而公亦得保持精神,以应付重大事体。一得之见,谨备采择。"

旋逢中央联合纪念周,中常会推我出席报告。我认为中枢机构和人事的调整问题,有使同志彻底认识的必要,于是乘机就根据

答复蒋先生的第二电，详为解释，草成一篇演讲词，预备出席报告。不料届时因病，我未能出席。

当时战争不利，在人民心理上，不免发生影响，甚至因而动摇了对于最后胜利的信心。我始终觉得在长期抗战中，精神方面的振作是非常重要的，而目前的情形，却有很不利的影响。于是十一月二十七日在重庆行营纪念周，我特作《抗战与心理》的报告：

“最近一月来，广州武汉战局转移，一般人心理上发生极大之影响；甚至对抗战前途生疑，或对最后胜利信念发生动摇。此诚极危险之现象。故今日拟与诸同志论‘抗战与心理’。

‘心理’虽系一新名词，但战争必须注意于心理之作用，则自古已然。语云‘攻心为上’。又曰‘两军相对，哀者胜矣！’又曰：‘一鼓作气，再而衰，三而竭。’又曰：‘师直为壮。’所谓‘心’，所谓‘哀’‘气’‘壮’者，均心理现象也，无一非表示心理现象之重要。吾党总理从事革命，即言‘革命必先革心’。其后手订《建国大纲》，亦以心理建设为各种建设之先。足见总理对于心理要素之重视。历史乃最好借鉴，以本党革命史实证明心理成功之重要，尤觉亲切有味。稍一检讨本党已往史实，在革命之每一阶段，心理成功之时，即得胜利；心理动摇之日，即遭失败，无有或爽。革命初期诸役，党员人数不多，武力经济均甚单薄。光绪三十四年广州之役，余统筹全局，事前事后所费仅数千元，而策动之武力不过数营，事虽不成，然当时直视满清如无物。黄花冈一役，出全党海内外之力以赴，所费亦仅十余万元；及三月二十九之攻督署，人数不过数百，然一往直前，全无成败利钝之念。卒之此役虽败，酿成武汉光复，不数月而满清以倒，中华民国以成，推翻数千年之专制政体，满清二百余年之天下，成功之基础非心理而何？光复后，革命党人以为倾覆满清之目的已达，解职退休，出洋求学，革命心理稍一松懈，封建残余势力乃乘机而起，革命事业即遭遇一重大打击，此心理动摇遭受失败

之例也。至今日一堂济济之诸同志,不少由黄埔军校而来。即以当时黄埔军校而论,同学不过千余,武装经费,复极缺乏,跼在广州之内,广州以外则陈炯明之势力所包围,广东以外更为北洋军阀势力所包围。而同处广州之滇、桂军,复皆与诸同志立于相反之地位,然诸同志得总理之领导,委员长之教训,人人有克复反动势力,统一中国之心理。基于此种心理,不一年而扫荡十倍二十倍力量之陈炯明及滇、桂军,不五年而扫荡百倍二百倍之北洋军阀;诸同志之心理一一实现,而中华民国于焉统一。此皆诸同志自身经历之事,无烦缕言者。由是言之,心理为决定战争胜负之要素,彰彰在目。就西洋历史言之,亦不乏其例。苏联十月革命之发动,以极薄弱之革命武力,内则对抗白军以及贵族教士官吏投机分子等反革命势力,经济上复有一国饥寒之苦;外则帝国主义国家以武力围攻,以经济封锁。在此内忧外患交相煎逼之中,苏联革命党人卒能以伟大之精神克服一切困难,完成革命大业。一九一四年欧洲大战一起,德国以破竹之势,每战必胜,英、法屡至危殆之境,而结果仍能将德击败者,何也?英、法诸国虽至绝境,心理上犹信终能战胜敌人之故。德国失败之后,内则革命政变接踵而至,饥馑荐臻,经济破产,外受战胜国经济封锁,凡尔赛不平等条约之束缚,环境之困难,较任何时代任何民族为甚。欧战结束,迄今仅二十年,而德国已解除一切束缚,完成复兴大业,恢复一等强国之资格。此无他,德人虽在颠沛之中,犹保持其民族之自信力,以为德意志民族乃世界最优秀之民族,不甘自弃,奋发图强,有以致之。

心理力量之伟大,吾国数千年历史上尤不胜枚举。春秋时楚大夫申包胥与伍员善,伍以父兄为平王所杀,将奔吴,告申曰:'必覆楚国,以复父兄之仇。'申曰:'子能覆之,吾必兴之。'后伍员佐吴伐楚入郢,时平王已卒,乃掘其墓,出其尸,鞭之三百。包胥入秦乞师,依庭墙而哭者七日,秦伯乃遣将定其国难。若以物质言,伍员

以个人之力,岂能与楚国为敌?然其复仇心理推动迫切,卒达倾覆楚国之目的。申包胥则受爱国心之驱使,坚忍不拔,卒得秦援,恢复祖国。此又心理力量伟大之表现也。

燕伐齐,尽降齐城七十,惟莒与即墨不下;田单以即墨拒燕,设计反间乐毅,并作火牛之阵,败燕尽复齐城,襄王封田单号曰安平君。后田单将攻狄,往见鲁仲子,仲子曰:'将军攻狄不能下。'田单曰:'臣以败亡余卒,破万乘之燕,复齐墟,攻狄而不下,何也?'上车不谢而去。遂攻狄,三月而不之克也。田单乃惧,问鲁仲子曰:'先生谓单不能下狄,请问其说。'鲁仲子曰:'将军之王即墨,坐而织蒉,立而伏锸,为士卒倡。当此之时,将军有必死之心,而士卒无生之气,此所以破燕也。今将军东有掖邑之奉,西有淄上之虞,黄金横带,而驰乎淄渑之间,有生之乐,无死之心,所以不胜也。'田单曰:'单有心,先生志之矣。'明日,乃厉气循城,立于矢石之所,援枹鼓之,狄人乃下。可见兵家胜败之数,不徒恃物质之多寡强弱,往往决于本身心理转变之间。心理上抱必死之心,必得胜利,心理上存苟活之念,必遭失败。吾人今日在民族革命之进程中,最大之敌人并非日本,失地日多不足惧,敌人利器不足惧,吾人自己心中之'心贼',方是革命最可怕之敌人。心贼者何?即'有生之乐,无死之心'之心理。吾人只须自省,有无伍子胥为父兄复仇心理之迫切?有无申包胥乞师救国心理之坚忍?有无田单破燕时'有死之心,无生之气'之心理?有一于此,则任何劲敌均不足惧,最后胜利舍我莫属。

余今日指出心理与抗战之关系,绝非抹煞物质条件,为唯心之论。不过藉此与诸同志共勉,革命应以革心为先。其实总理在革命之初,即有革命必先革心之训;今更举中外史实,以证总理思想之伟大与颠仆不破。总理手订《建国大纲》,首言心理之建设,然后言物质建设社会建设等,亦即此意。盖心理之基础既告健全,即能

利用于我有利之物质条件，或创造新物质环境。伍员先立复仇决心，故能寻求吴国武力，倾覆楚国。申包胥救国心理迫切，乃能利用秦师解救国难。田单攻燕，志在必胜，故能发明火牛之阵。均极佳之例。是以吾人今日万不可见敌吾兵力数字上之高下，即生自馁之心理；或因外交财政政治无办法之言而生退缩观念。须知吾现有武力，较诸战后德国，革命时之俄国革命党，以及本党历次革命时，实远胜十万倍。况吾今日所保有之十余省土地，数万万人民，无穷尽资源，合欧洲无数国家之力量，亦不过如此。且敌人后方，尚有无数游击队为之牵制。只须吾人本身心理上不骄不馁，把握得定，任何物质上困难不难迎刃而解。在此抗战最严重之阶段，望诸同志检讨过去策励未来，奉行总理遗训，拥护委员长抗战必胜建国必成之主张，抗战以革心为出发点，建国以心理建设为基础，争取最后胜利，以完成吾民族革命之大业。”

不久，蒋先生由前方回来，人心为之大定。蒋先生约中央常委谈话，我们见面之后，觉得他的精神很好，抗战意志尤强，极感欣慰。蒋先生于注重军事和建设之余，并感觉到宣传的重要，特嘱我编辑《党史纪要》。我得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的协助，利用该会已编成的草稿，加以修正，复请吴敬恒、居正、于右任、王法勤、丁树汾、覃振、茅祖权、冯玉祥诸先生校订后，送请蒋先生鉴定，并请他书一封面，乃成《党史纪要》第一辑。

正在要鼓励人民精神的这个时期里，忽发生了骇人听闻的叛党事件。十二月十八日，汪兆铭离渝飞滇，于二十一日抵河内。二十二日敌首相近卫文麿发表所谓调整中日国交更生中国的荒谬声明。蒋先生对此曾加以详明的驳斥。乃汪兆铭竟发表艳电，主张接受近卫的建议。国民二十八年一月一日于元旦团拜后，中央举行执监委员会临时谈话会，商讨处理汪兆铭问题，由蒋先生亲自主持。大家都认汪兆铭这种行为，系向敌投降，破坏抗建，大义所在，

断难姑息。我也极力主张应予惩办,藉肃党纪,以正视听。蒋先生看见大家都这样激烈,所以再于次日开中常会讨论;结果,决议开除汪兆铭的党籍,并撤除他的一切职务。

过了若干日,陈布雷先生来看我,略谓汪兆铭已开除党籍,撤除职务,他原任国民参政会议长一席,拟请我继任。我想到我是力主惩办汪兆铭的,如若我答应继任,人家不免要怀疑到我的反对汪兆铭,志在抢夺他的位置,便坚决地辞谢了。

这时某省党部来请示本党党纲,查无成案。于是中央征集各委员意见,一时议论蜂起,我简单答复如下:

党纲

三民主义,五权宪法。

理由

总理五权宪法演讲云:“余在东京成立同盟会时,即拿三民主义五权宪法来做党纲。”

当时在渝中委,亦曾集议此事。几经审议,由中央常会决定以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为党纲。戴传贤先生对我说:“你以经解经的方法,言简意赅,最为妥当。”

同时蒋先生以中委无特种职务者,应分别予以任务,党委亦然。于是常委就分为三人一组,每月轮值。我刚轮到第一个月轮值。当我第一天到常委室时,不见送公事前来阅办。第二天亦然。这样,我想不能交卷。于是到总务庭取簿一本,亲签其上曰常委值日记事簿。我即在簿内记明某日某时到,某时离开,以及有无公事阅办。但以无公事办阅之日为多;有时亦不过一二件无关重要的事。不久,此制亦停。

注:

①峨眉山诗:我尝登泰山,天下为之小。峨眉望昆仑,眼界殊浩浩。又尝登衡岳,天南一柱表。峨眉峙西方,峻拔真奇矫。我登九华山,庙宇觉不少。

峨眉多佛迹,举世来祈祷。我登匡庐山,碧眼经营早。峨眉隐天壤,不求世人晓。我曾住黄山,叹美形浩渺。孰知有峨眉,与之斗奇巧。峨眉溯开创,屈指首数道。黄帝问天皇,洞今留九老。七十二洞天,仙迹难悉讨。自从佛法来,道教遂全扫。隐逸如接舆,早已为压倒。诗人李白流,往事亦俱沓。满地祀普贤,余迹均不保。明灯朝菩萨,佛光抑何昭?洗象留有池,佛现见奇鸟。山有罗汉树,树生普贤草。山水与洞岩,因佛生文藻。佛固多奇缘,山亦自美好。高者撑青天,丑者状山獠。蜿蜒若龙游,窈窕如女姣。危岩兼绝壁,险阻心为捣。百怪与千奇,悉入此怀抱。云气常往来,变化无时了:忽只见半山,山顶为云绞。忽觉山为裂,白云如丝袅。忽然现湾海,高峰成孤岛。忽然云映日,山色增晶皎。风雨不时来,修然易湿燥。此山以秀名,草木无枯槁。不羡木参天,不羡花娥媌。却羡绿阴浓,状成山如娇。密密护路旁,行人免心躁。处处有悬流,奇石随路绕。桥横如长虹,古塔因山标。我来正中秋,月色分外皎。大地诸河山,四望一目了。天若迎远客,往来不逢潦。夜来忽洒雨,洗尽尘俗绕。观日复观月,灿烂现七宝。听风更听涛,秋声在树杪。行行穿危径,白云时袅袅。悬崖且观瀑,水势何淼淼。陶然别一天,此间即轩皞。猿鸟虽殷招,岩洞难遍考。此行得已多,兴尽将头掉。归途遇诗僧,赠答留鸿爪。剩有未了缘,再来眼福饱。

三十一　因职因病四辞中大校长

民国二十八年冬五中全会决议设置国防最高委员会,我被推为常务委员之一。

自本党改组容共后,同志中对于本党的阶级立场,曾引起很多的议论;有人说是代表农工的;有人说是代表农工和小资产阶级的。到了举行五中全会的时候,同志中仍有以"征求党员应以何种阶级为对象"相问。有一次中央国府联合纪念周,推我出席报告,

因作"吾党一以贯之"以为说明。原文如下：

"各位同志：总裁近来演讲，均明示本党同志应遵总理昭示，究心《大学》《中庸》及《礼运·大同》章，谓大学格物致知与修齐治平诸旨，为吾国一贯之政治哲学，《中庸·哀公问政》章为政治方法，《礼运·大同》章为政治目的。本党三民主义系集古今中外学术之大成，而其使命则求达天下为公世界大同。此一事也。五中全会开会时，同志中有以'本党应采何种立场以征求党员'，即'征求党员应以何种阶级为对象'相问者。此又一事也。此二事大小悬隔，似乎极不关连；实则自吾党全体言之，则一气贯通。孔子云：'吾道一以贯之。'吾于本党亦云：'吾党一以贯之。'

本党目的，即《礼运·大同》章所谓'天下为公'，新名词即'全民政治'。欲达此目的，断非枝枝节节可为功，自有彻底一贯之方法。其办法即党于征收党员之初，立其基础。其基础为何？即以全民政治为目的，其征收党员即以全民为对象也。换言之，即于全民中征求党员，非于某阶级中征求党员也。今举本党历届党章所规定者说明之。《中华革命党党章》为总理所手定，自谓数十年学问经验结晶。其第六条规定：'凡中国同胞，皆有进本党之权利义务。'国民九年改定《中国国民党党章》第五条规定：'凡中华民国人民成年男女，皆有进党之权利义务。'十三年本党改组，新定党章第一条云：'中国国民，不分性别，凡志愿接受本党之党纲，实行本党决议，加入本党所辖之党部，依时缴纳党费者，均得为本党党员。'此可知本党征求党员，自始以全民为对象，绝无何种阶级限制。凡中国国民，不特有进本党之权利，且有进本党之义务；权利尚可放弃，义务不容推诿。此即本党所由实施全民政治之基本保证，而非欲以何种阶级专制之明证也。十余年来，本党同志有讨论本党应采何种立场以征求党员者，有谓本党是主张农工政策，有谓本党是代表农工及小资产阶级。此由诸人从视欧美各国之党，各有阶级立场，从

而遂谓本党亦应有阶级立场。不知欧美各党之有阶级立场,或学理有所偏,或环境所造成。有以无产阶级立场者,有以狭义民族立场者。立场各有不同,而吸收党员遂从而各异,所造成之政治结果,更各趋极端。吾党则基天下为公之心,以达到全民政治,世界大同,自不偏于某阶级之立场;而征收党员,遂以全民为对象。此一贯之理也。

于全民中征求党员,虽无阶级之分,然其征收方法,则有先后之分;而先后之分,又并无种族宗教地域阶级一切之分。但求能接受本党主义,即先征收,所谓先知先觉也。然已征收先知先觉,由先知觉后知,先觉觉后觉,即不知不觉,亦使其能行本党主义。总理所手定《中华革命党党章》,明示'凡于革命军未起义之前进党者,名为首义党员;于革命军起义之后革命政府成立以前进党者,名为协助党员;于革命政府成立之后进党者,名曰普通党员。'由此可以见其次第矣。惟本党党员以全民为对象,究竟全民之中,有无不征收之人?然亦有之,即与全民福利相违之公敌,如汉奸、军阀,及帝国主义走狗等之一切反革命分子是。因此类公敌,其本身已自外于全民也。

以全民为对象以征收党员,求达全民政治,其下手办法,即在地方自治。地方自治以县为单位。于法定单位内,举行各种建设。不特无种族与宗教之区分,且亦无职业阶级之区分,惟有相友相助而已。至办理则由政府遣派曾经训练考试合格之人员,至各县协助人民,筹备自治。其程度以全县人口调查清楚,全县土地测量完竣,全县警卫办理妥善,四境纵横道路修筑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权使用训练,完毕其国民之义务,誓行革命主义者,得选举县长,以执行一县政事,并选举议员,以议立一县法律。是为完全自治之县。所谓誓行革命主义,即誓行三民主义。换言之,即全地方之人民,不论先知先觉,后知后觉,不知不觉,皆为三民主义之实行信

徒。即其县为自治完成之县。积县成省。凡一省全数之县,皆达完全自治,则得选举省长为完全自治之省。积省成国。全国有过半数省份,已达完全自治,则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易训政为宪政。斯时全国国民,亦悉成为实行三民主义之信徒矣。

地方自治为实施宪政之基础,为施行全民政治之基础,易辞言之,亦即实行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之基础。盖地方自治域内,民族之权利义务,毫无差别。用是以策动民众,组织民众,训练民众,全民族皆一律平等。由全民族之平等,而团结成为中华国族,以求达国际上民族之独立自由。民族主义于焉实现。全国各县,皆克自治,则全县人民,直接行使四权,更进而制定五权宪法,以至开国民大会,民权主义于焉实现。全国各县,皆克自治,则全国土地之价,由地主自报,由地方政府照价征税,并可随时照价收买。报价后所增价值,其利益为全县人民所共有,原主不得而私。山林川泽之息,矿产水力之利,皆归地方政府,以经营人民事业与其他公共之需。而地方无力经营之天然富源与大规模工商业,则由中央协助,利益分沾。平均地权节制资本即由此完成,民生主义于焉实现。

总裁于四中全会,明示县以下之党政机关关系,盖即实施地方自治以实现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之要图。惟欲实施地方自治,端赖地方先有训练人才。总裁有鉴于此,故于临全大会后,兼任中央训练团事宜,抽调全国党政干部人员,集中受训,以冀受训后,得于各地积极进行自治工作,并发挥抗战建国威力。此与本党昔年黄埔训练军队,以树立国民革命军之基础,命意正同。盖惟全国各县皆能自治,斯人人能实现之日,政权操之全民,几等于操之全党。还政于民,几等于还政于党。而军政训政宪政三大时期,应有事业亦一气呵成。此则本党所以为世界上最前进之革命政党。盖本党自征求党员,进行革命,以臻完成地方自治,完成宪政,达到全民政治,世界大同,皆以天下为公之原则,一以贯之也。

总理领导革命，无论何事，皆不以阶级为立场，而以全民为依据。其博大精进，实以洞识西欧各国之党政症结。而又以中国生产落后，第有大贫小贫之分，而无欧美所谓资本家可言。自近百年来，又复以受帝国主义者之侵略，以致民族生命，国家生存，国民生计，失其保障。欲救亡图存，转危为安，惟有实行国民革命，达到全民政治，使全民族能自由平等，进而求国际上之自由平等，乃为有济。若内有民族或阶级之斗争，则内力相消，必致民族沦亡，国家覆灭，为革命罪人。故总理一生，第言奋斗，不言斗争，意即在此。所谓王道与霸道之别，亦即在此。此其遗教之所以伟大也。兹者暴敌内侵，失地甚广，邦国之危，亘古未有。必全民共赴国难，以抗战必胜，建国必成为信念，冒万险以赴之，庶得免于灭亡。而发动全民以抗战建国，即为全民政治之过程，地方自治亦即为发动全民以抗战建国之机构。此总裁所以汲汲于抗战严重之时，厉行地方自治，以发挥全民抗战建国之威力也。总裁明示本党同志，应遵总理昭示，须读《礼运》与《大学》《中庸》等书，又明示县以下之党政机构关系，急切实施地方自治，完成全民政治，即系实现'吾党一以贯之'之精神。一得之愚，特述其旨，各位同志幸有以教之。”

这时海南岛已沦陷，南昌也被敌占领。但是蒋先生的建设工作，却因敌人愈高的压力而愈积极，尤其注意心理之建设。这时成立了中央训练团，按期调训各级公务人员，使所有中层以上的公务员，都受严格的锻练。蒋先生嘱我担任讲授党史。我编成《中国国民党概史》，作为讲义，继续讲了三期。后来生病，因而辞去。中央训练团还两度派人来请我继续担任，但是我因为身体没有完全恢复健康，未便应允。

五月三日，我在南温泉，知道敌机狂炸重庆，死伤极多，损失甚大，极为悲愤。因此次日就由南温泉回重庆，亲自看看被炸情形。那知汽车屡次发生阻碍，十二时后始抵海棠溪江边。渡轮的司机

不在，又等了一小时，他才回来，而空袭警报又放，我促司机赶快渡江；但是他不听我的话，竟驶靠英国军舰。在那儿等到傍晚，警报还没有解除，然而大家都以为敌机不会来了，就渡江登岸。街上行人零落，满目凄凉。我问警察是否已解除警报，他答道："恐怕已解除了。"迨将至寓所，忽闻有似解除警报的声音，又仿佛为紧急警报，于是赶到家中开窗了望，但见邻近我家的高射炮，已准备一切；并见大批飞机，如飞雁一字排列，自远方来。机声沉重，知系敌机。时间迫急，已不及至防空洞躲避，只能暂入寓中的储藏室，又可说是简陋的防空室。我刚踏入，四周的炸弹即如雨下。房屋被震得摇摇欲倒。同时烟火和灰土，冲拥入室；霎时间室内二三十个来避飞机的妇孺，齐声大哭，我不得不一一安慰。敌机去后，寓所四周的火焰，相继迫近，重庆全市，有如火城，我由随从扶持，跳窗外出，踏尸而过，始得脱险。

由于重庆住宅震坏，我暂住南温泉，每星期仍照常返市开会及处理各事。但因汽车过旧，常常损坏，屡次迫得在太阳下等候修理，以致旧病复发。五月三十日，我想到因职因病，暂时决不能回中山大学主持校务，恐怕对于数千学生的学业，有所贻误，就具呈教育部，请准辞职，原呈如下：

"呈为陈请辞职事：窃鲁于二十一年春，拜命再长国立中山大学时，原以本校乃总理手创，为造就建国人才之西南最高学府，新校计划，又为总理所决定；自总理逝世，荏苒数年，新校尚未建筑，颇引为憾，爰乃不揣愚钝，冀竭绵薄，以完成总理未竟之志。差幸惨淡经营，同仁戮力，数年之间，上赖中央之力，下获各方之助，校舍建筑计划，实现过半，文法理农工各学院，先后迁入新址；同时复致力于内部之整理与充实，一切粗具规模。方期对内策励员生，努力于学术之研讨，阐扬吾党之三民主义，而奠新中国之基础，对外冀与国际间各大学及高级文化机关，发生密切联络，以提高本校之

文化地位。鲁对于总理手创之校，重以大部付托，本应始终其事，不敢稍萌退志，讵料二十五年夏，赴德出席国际大学会议，及世界教育会议后，旧病剧发。秋间扶病回国，医者以鲁心力过疲，力劝休养；其时本拟辞职，旋以西安事变中止。二十六年春，曾经商请戴季陶先生接办，戴先生允予考虑，未克实行。时值学年将届终了，方拟部署后，即行具辞，而抗战发生，又未敢于国难时，偷安卸责。惟此后身在中央，不能返校，实为疚心。去春战事稍定，因即回校，冀乘此努力校务，稍补前过，不料敌人肆意造谣，谓鲁在粤将有异图，而中央复退重庆，鲁乃趋赴武汉，方拟各种情形陈明后回校，乃奉委员长命，即赴重庆，从此遂长在中央，虽以本校播迁，亦不能回校，与员生共甘苦，尤忝职守。差幸目前迁校已定，各事均有头绪；惟自问前已负疚万分，现又羁身重庆，因病不能乘机车回校，何敢再因此贻误校务？谨恳切具呈辞职，请赐照准，委贤接办，俾卸仔肩，不胜屏营待命之至。再校印在校，盖用私章，合并陈明。”

结果教育部不准我辞职。

六月十九日，中央国府联合纪念周，由我报告，题目是《我国人口问题与长期抗战》[1]，志在奖励生育与改进民族的品质，以赴长期抗战，争取最后胜利。

“七七”那天，南温泉各界举行联合纪念大会，主持人请我于是日早晨七时出席演讲。我和茅祖权、王用宾两先生准时赴会，民众亦已经拥集；但是主持人到八时后还不见前来。我派人去找，回报尚未起床。我恨其不负责任，再派人去催。他始姗姗而来，然已钟鸣九下了。我大为生气，责备他如此主持民众运动，安能指导民众做抗战的工作。及会完回来觉得身体不甚舒服，我意身体不能一时即愈，无法回校，难免影响到学生的学业，于是再上第二辞呈：

“案奉钧部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国字第〇一四七三九号指

令开:呈悉。该校长长校有年,贤劳备著,值此抗战时期,仍盼勉为其难,毋萌退志,所请辞职一节,应毋庸议。此令。等因,奉此。窃思本党同志中,在总理未逝世以前,追随总理之同志,舍去政治而入教育界者,实鲁一人,是鲁对于教育,本抱终身服务之志,况此大学系奉总理之命所创办,一切计划,复承总理亲示 ,非不得已,何敢言辞,亦何忍言辞。兹奉钧部慰勉有加,弥深惭感,本不敢再萌退志,致辜厚望。惟现因身体关系,不能到校,只有仍恳钧部选贤接替本校校长职务,以免贻误。奉令前因,理合备文呈请鉴核示遵。再校印在校,盖用私章,合并声明。"

我虽然有病,一切工作,继续进行;到了大暑,天气很热,亦照常工作。后经医生检验,才知道我的血压已高至二百余度;同时晓得血压过高的人,不能晒太阳,并不宜在暑天工作,尤不宜动气。因此我就住在南温泉休息。有一天,冯玉祥先生来访,看见我的住宅狭小,而且潮湿,就邀我移住他在陈家桥白鹤场的抗倭庐。因为恐怕太打搅他,所以我婉辞谢了。过了几天,冯先生又来,一定要我搬到他的家里去,我还是辞谢了。后来冯先生派专人开车来请,盛情难却,便搬到陈家桥,住在冯先生家里。学校方面知道了我的病状,先后派了医学院的教授罗耀明、李士梅来重庆为我长期医治,获到身体康健,至为可感。

在冯先生家里,一切都感觉到非常舒适,因为冯先生逾格招待。不久冯先生又在他的房子后面,计划代我建一房屋。蒋先生知道了,替我付了建筑费。

九月一日,德国分兵三路,进攻波兰,同时占领但泽。冯先生即刻把这个消息告我。我说:"如欧战果真由是而发生,希特勒必然失败。"冯先生问我理由,我答道:"当我于民国二十五年至德,曾说过两句断语:'德国民族不可侮,但希特勒非成功者。'因为希特勒毫无理性,欲望极大,无法满足;欲望不满足,就会引起无数敌

人，结果非失败不可。我当时的判断如此，今后的判断亦如此。"我继续说："欧战的导火线，已在波兰燃起，今后一定会牵及欧洲，牵及世界。日本必乘机设法解决中日事件，以免后顾之忧，用其全力夺取南洋。然而我国不放弃胜利的信心，日本也无法实现他的野心的。"冯先生亦首肯。

民国二十九年春，我的病体仍未见痊。当时中山大学由于一部分员生发生意见，酿成学潮。我想到这种不幸事件的发生，完全是因为我不能返校亲自主持的结果。遂于三月七日，第三次向教育部提出辞呈。[2]教育部置而未复。到了四月一日，我又第四次辞职，并请明令罢免，表示我绝对坚决的态度。[3]于是教育部始准假调治，派许崇清先生代理校务。另由陈部长复我一信：原文如下：

"海滨先生道鉴：敬启者，先生前以贵体违和，叠经呈辞中山大学校长职务。先生党国先进，再长总理手创大学，嘉谟硕划，备著贤劳。为学校前途计，自未能听任高蹈，故经一再挽留。兹者先生以康健未复，而校务不可无人负责，又复四次呈辞。为求先生早复健康，自不应再强求力疾从公，不得已由部暂行给假调治；并奉总裁面谕，派许崇清先生代理校长职务。除分别电令外，知关尊注，特此奉达。敬颂痊安。陈立夫谨启。四月八日。"

我接到教育部准我请假的命令后，如释重负，至为慰藉，于是我一面电告中大同事同学，希望他们团结一致，共同为学校努力，发扬总理创办中山大学的精神；另一面于五月五日发表一篇告同学书，说明年来我不能返校和大家共患难同甘苦的原因，及这次呈请辞职的经过，并且勉励他们仍本过去爱护学校的热忱，阐扬总理遗教，完成抗战应负的责任。我告同事同学书的原文如下：

"国立中山大学同事同学公鉴：总理揭三民主义，致力救国运动，深知此种大任，非赖革命人才，未由完成。用是当年以广州一隅之地，在内外交迫，财政枯竭之余，不惜排除万难，特命鲁创建本

校，规模即力求宏大，经费复多方筹拨，广罗专门人才，多购图书仪器，复欲使本校员生及吾党同志与国民，得以深刻了解其主义之真谛，及救国之方策，爰于万机余暇，定期来校演讲三民主义，更以原有校舍散处市区，环境喧嚣，不宜藏修息游，而校址狭窄，尤难发展，因命鲁选地石牌，筹建新校，为本校员生谋教学之良好环境，俾来学者均能学有专长，共负救国责任。正在披荆斩棘经营伊始之时，不幸总理逝世，嗣鲁亦因事去职，自是新校建筑计划，历久未能实现。追维曩昔经过情形，可知总理创建本校目的与其所期望于本校者，实至为远大。

二十一年春，鲁重长本校，除秉承总理创建精神，努力管教外，亟谋建筑新校，以完总理未竟之志。爰集同事及专家，恪遵总理训示，缜密商讨，草拟分期建筑计划，自二十二年三月起庀材兴工。维时值世界经济恐慌，欲筹巨额经费，将恐举鼎绝膑，而东移西挪，亦难免苦辱交加，然鲁终未尝以此自馁，仍本总理遗志，惨淡经营，卒赖中央之力，地方政府之助，及全校员生与海内外同胞之捐输，校舍幸获大半告成，各院先后迁入新址，从此榛芜旧壤，顿成文化中心，外人至誉为文化城。是以本校成立虽未在人先，而发展独不落人后，非赖总理伟大精神所感召，及精慎规划所昭垂，曷克臻此，于以见总理之遗泽孔长也。

自迁校新址以后，并致力于专门人才之罗致，图书仪器之充实，与教务管理之调整，方期内则策励员生，从事研求高深学术，阐扬总理遗教，以发挥总理崇高伟大之精神，外则冀与国际各大学及研究学术团体，高级文化机关，发生密切联系，以提高吾国学术之地位。余如调查土壤，改良稻作，改善蚕种，制造农产，研究农林植物，实现经济农场，研究天文，调查地质，调查边疆民俗，研究章黄色染料，研究无线电秘密通讯等。关于具备重要性之各种科学建设，亦均依校中经济状况之推移，先后进行，凡此皆所以谋教育生

产化与国防化，而冀有所贡献于社会国家，以贯彻总理创建本校之目的也。

讵料二十五年夏，鲁赴德出席国际大学会议，参加海德堡大学五百五十周年纪念，及在英举行世界教育会议后，旧恙剧发，秋间扶病返国，医者以心力过疲，嘱事静养。遭此顿挫，未能与诸同事同学晤对一堂，昕夕交勉，共向发展之途猛进，致较预期标的相距尚远，此使鲁寝馈难安者一也。

鲁以病累，力不从心，即拟辞职，旋因国事入京，致暂延搁。未几，抗战事发，随中央西迁，斯时既不敢卸责偷安，又不能返校视事，弥觉进退两难。二十七年夏，乘战局相持之际，间道回粤。留校数月，目睹诸同事同学奋勉精神，迄未稍减，而一切措施，仍按预定计划迈进，私衷无限感慰，嗣鲁复奉命赴汉来渝，从此遂常驻中央。迨广州屡遭惨炸，诸同事同学日夕处在敌机盘旋校空之境，坚苦奋斗，发扬踔厉，弦歌不辍，而鲁卒未能回校相与同甘苦共患难，益滋歉愧，此使鲁寝馈难安者二也。

二十六年仲冬，原拟乘寒假期中，迁校罗定，正在摒挡一切，旋接教育部中止之电令，遂不果行。二十七年夏，又谋迁校，仍未奉准。是冬十月，寇突袭粤，广州骤陷，仓卒西移，狼狈万状。初迁罗定，继至龙州。寻以寇机时来侦扰，备受威胁，为谋减少教学之不安，并求图书仪器之充分应用，终乃转迁滇澄。又因舟车不便，水陆梗阻，历时凡五阅月，仅乃得达。其时诸同事同学有随校船沿梧州南宁龙州越南而来者，有从汕头经香港海防乘滇越路车而至者，其集训诸同学，亦由军训部各教官教授率领，循粤北湘桂辗转来归，均先后于二三月间抵澄。除预为寄存香港之古本珍本及重要仪器标本机械率凡四百四十五箱外，其由诸同事冒险抢救运来澄江之校物，计一千一百八十五箱，共重七十二公吨，幸赖粤桂滇当局及越南政府之维护协助，与诸同事同学之热忱毅力，百折不挠，

而学校遂得于三月一日复课，念及诸同事同学渡海越崖，间关迁徙，艰苦跋涉，患难相随，而鲁亦未能回校分任毫末之劳，此使鲁寝馈难安者三也。

本校迁澄后，虽得按时上课，然交通、卫生、警卫各方面，仍多缺憾，于喘息甫定百事草创之际，部署倍感困难，然诸同事同学鉴于前方将士之劳苦，与战地同胞之惨痛，胥能奋勉有加，与环境苦斗。乃数月以来，米价高涨，百物腾贵，一般同事同学，依然埋头教学，日则节膳忍饥，面多菜色，夜仍焚膏继晷，目注芸编，苦斗精神，始终不懈。而生活之困窘，今且更甚，一斗粗米费逾五十元，一碗白饭贵至三四角，物价房租，飞涨至数倍十数倍而势犹未已，同学中之家境稍裕者，尚因汇兑艰难，时虞不继，而大多数缺乏经济来源，依贷金以维持者，更不足供半月粮食。同事中月薪在百元以上者，尚不足以赡数口之家，而月薪仅有数十元者，即个人亦难糊口。吾校原定经费，又未能追上目前物价飞涨之比率，在此米珠薪桂之情势下，更使诸同事同学感受破天荒之生活痛苦。爰据本校于去年二月迁澄以来之物价指数，迭请教育部酌予改善待遇，俾诸同事同学稍得安心教学，并于三月上旬派员赴昆明，与云南省政府、两广同乡会、法国总领事分头接洽，将积存公米，照收粜与本校；又向西贡购入越米转运诸澄，藉抒眉急，均荷热心援助，允诺实行，意至可感，然仍未足减诸同事同学之丝毫痛苦。回念迁校滇中，既不能与诸同事同学共历艰危，在澄生活困窘，又未克与诸同事同学共尝滋味，此使鲁寝馈难安者四也。

本校为总理所手创，又为纪念总理唯一之大学，所负使命，至为重大，故调整管理，充实设备，建筑新校，固为必需之条件，而延揽各方积学之士，在三民主义下自由讲学，使全校员生对于科学方面，得有自由研究之机会，亦为刻不容缓之图。鲁对于本校，既欲完成总理遗志，树一最高学府，自宜养成学术自由之风气，把世界

文化，迎头赶上，同时为抵抗暴敌，争取民族独立生存，尤应依据三民主义之最高原则，对于每一问题，同全校同事同学有发表言论自由之机会，始能得到唯一共同遵守之真理，在实践中以求民族意志之集中。职是之故，鲁于年前拟编总理文库，举凡社会、政治、经济、法律、教育、实业诸部门，均备订专题，分请诸同事依据总理遗教，从事钻研编撰，以蕲完成三民主义理论一大体系，乃因夙病羁牵，未克回校共同努力，以成初志，私衷渐怍，更难言喻，此使鲁馈难安者五也。

窃鲁自奉总理命创办本校以来，先后两度长校，已十有一年，身心虽瘁，成效式微。而年来因职因病，不克回校主持，以致丛愆积咎，未能贯彻总理创建本校之目的与仰副总理对于本校之远大期望，以慰在天之灵，返躬自省，益凛冰渊。再四思维，惟有退避贤路，庶免长此贻误校务，爰于去年五月三十日及七月八日再向教育部呈辞，未邀允准。岁月不居，又将一载，校务以种种关系，未能尽量改善，达到吾人愿望。今春校中少数同事同学，因意见未能融洽，发生种种误会，实由鲁未能返校主持，以致有此不幸现象，既负总理付托之重，又负政府倚升之殷，亦何以对诸同事同学期待之厚。清夜扪心，无地自容，复于三月七日及四月一日两度恳请罢免，以明责任，咎既在鲁一人，自属责无旁贷。兹蒙政府准予给假调养，得息仔肩，少减罪戾。然鲁之精神，仍无时无地不牵绕本校，深冀诸同事同学此后仍本过去艰苦为校热诚，继续爱护本校，且能益自淬励，精诚图结，竭力阐扬总理遗教，精研高深学术，创造三民主义文化，以完成抗战建国之大业，俾鲁得以终偿夙愿，少盖前愆，此则鲁对于诸同事同学所厚望者也。情长纸短，不尽所怀，敬布悃诚，继祈亮督。”

注：

①《我国人口问题与长期抗战》：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所报告的是人口问题。何谓人口问题？简单言之，就是民族生存问题，亦就是国家存亡问题。我国人口问题，研究的人很多，而最扼要切实的，要算是总理在《三民主义》里所说的。

总理当时举出我国的三个危机：一是经济压迫的危机；二是政治压迫的危机；三是人口压迫的危机。所谓人口压迫的危机，内容怎样呢？总理曾经很明白地指示我们，在民族主义第一讲里说：

"我们现在把世界人口的增加率，拿来比较一比较。近百年之内，在美国增加十倍，英国增加三倍，日本也是三倍，俄国是四倍，德国是两倍半，法国是四分之一。这百年之内，人口增加许多的缘故，是由科学昌明，医学发达，卫生的设备，一年比一年完全，所以减少死亡，增加生育。他们人口有了这样增加的迅速，和中国有什么关系呢？用各国人口的增加数，和中国的人口来比较，我觉得毛骨悚然！譬如美国人口百年前不过九百万，现在便有一万万多，再过一百年，仍然照旧增加，当有十万万多。中国时常自夸，说我们人口多，不容易被人消灭。在元朝入主中国以后，蒙古民族不但不能消灭中国人，反被中国同化，中国不但不亡，并且吸收蒙古人。满洲人征服中国，统治二百六十多年，满洲民族也没有消灭中国人，反为汉族所同化，几成汉人，像现在许多满人都加汉姓。因为这个缘故，许多学者便以为纵让日本或白人来征服中国，中国人只有吸收日本人或白种人的，中国人可以安心罢。殊不知百年之后，美国人口可加到十万万，多过我们人口两倍半。从前满洲人不能征服中国民族，是因为他们只有一百几十万人，和中国的人口比较起来，数目太少，当然被中国人吸收；如果美国人来征服中国，那么百年之后，十个美国人只参杂四个中国人，中国人便要被美国人所同化。诸君知道中国四万万人，是什么时候调查得来的呢？是满清乾隆时候调查得来的。乾隆以后，没有调查，自乾隆到现在，将及二百年，还是四万万人；百年之前是四万万，百年之后当然也是四万万。"

民族主义第二讲里又说：

"中国几千年以来，受过了政治的压迫，以至于完全亡国，已有了两次：一次是元朝，一次是清朝。但是这两次亡国，都是亡于少数民族，不是亡于多数民族。那些少数民族，总被我们多数民族所同化。所以中国政权上，虽然亡过了两次，但是民族还没有受过大损失。至于现在列强民族的情形，便和从

前大不相同。一百年以来，列强人口增加到很多，上次已比较过了；像英国、俄国的人口，增加三四倍，美国增加十倍。照已往一百年内的增加，推测以后一百年的增加，我们民族在一百年以后，无论所受的天惠怎么样深厚，就很难和列强的民族并存于世界。比如美国的人口，百年前不过九百万，现在便有一万万以上，再过一百年，就有十万万以上；英、德、日的人口，都是要增加好几倍。由此推测，到百年之后，我们的人口便变成了少数，列强人口便变成了多数，那时候中国民族，纵然没有政治力和经济力的压迫，单以天然进化力来推论，中国人口便可以灭亡。”

民族主义第五讲里再说：

“再就第三件的祸害说，我们中国人口在已往一百年，没有加多，以后一百年，若没有振作之法，当然难得加多。环看世界各国的情形，在美国增多十倍，俄国增多四倍，英国、日本增多三倍，德国增多两倍半，在法国的增加是最少，还有四分之一。若他们逐日的增多，我们中国却仍然如故，或者甚至于减少；拿我们中国的历史来考查，从前汉族扩充大了，原来中国的土人像苗、傜、僚、僮等族，便要灭亡；那么我们民族被世界各国人口增加的压迫，不久就要灭亡，这是显然可见的事。”

列强的人口天天增加，我们的人口日益减少，纵令我们能够避免政治经济的压迫，也免不了人口的压迫，而至于衰弱，由以上几段总理所说的话看来，也就很明白的了。但总理所指示的我国人口压迫的危机，只是平时的。在平时的我国人口压迫的危机，尚且如此；那么在战时的危机，必然要大几倍。这是毫无疑义的，而谁也能够想像到的。因此我们要解脱总理所指示的我国人口压迫的危机，该特别设法避免目前长期抗战中人口压迫的危机。这引起了我个人研究人口问题的兴趣。

历史告诉我们，凡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大都能够征服人口稀少的国家，人口稀少的民族，战胜人口众多的民族，虽能得志于一时，终将失败于他日。诚然，民族生存战的问题，除人口多寡外，尚有经济文化等诸条件，但人口之多寡，乃其决定胜败的主因。

以近代所发生的民族战争来看，例子甚多。日本侵占朝鲜，非洲被列强所瓜分，以及西班牙和葡萄牙海外属地的逐渐丧失，都是明证。

西欧各国，自由主义的根性最大，享乐主义的欲望极高，各种停止生育的

避孕方法，应有尽有。但在欧洲大战以后，人口死伤甚多，各国都有人口不足的感觉，于是用政治的力量，颁行奖励生育的法令，且有主张利用科学原理发明人工胎育及人工受精的方法，以助其成；虽然收效甚微，然对人口增加之重视，由此可见一斑。我国古代对于这个问题有深切认识的人，要推春秋时代的越王勾践。他在吴国备尝苦辱，回到越国以后，即卧薪尝胆，立定报仇雪耻的决心，实行十年生聚、十年教训的计划。“以丧败之余，生齿日减，乃著令壮者不取老妻，老者不取少妇。女子十七不嫁，男子二十不娶，其父母俱有罪。孕妇将产告在官，使医守之；生男赐以壶酒一犬，生女赐以壶酒一豚。生子三人，官养其二；生子二人；官养其一。其死亲为哭吊。每出游，必载饭与羹于后车，遇童子必哺而啜之，问其姓名。遇耕时，躬自秉耒，妻自纺织，与民共甘苦，七年不加民税。”于是吴国卒被灭亡，达到目的。

我国户籍行政，肇端虽古，然人口总数究有若干，迄无确实的调查。清代雍正将丁粮摊入地税以后，人口多少更漫无稽考。光绪季年，虽有新法户口调查之举办，然缺而不全。国民政府成立以后，内政部于十七年举行全国人口调查，得四七四、四八〇、〇〇〇人，仍欠可靠。至二十四年，内政部作第二次全国人口总调查，亦不确实。其后有人，汇集各方材料，列为人口统计表，共四五八、九一五、四三〇人。此种统计是否即为确实，尚成问题。但大家都该知道，中国有这四万万余的人民，决然不是偶然的，却有其所以促成的素因。

我国处亚洲东南部，气候温和，土地广沃，物产丰富，实为人类繁殖的优良境地。加以相沿迄今，家庭为社会组织的基础，因此传宗的观念较他国更为重视。孟子曰：“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尤深深印入全国人民的脑中。这显然和人口的增加有密切的关系。还有避孕等方法，我国素不流行，所以在消极方面，也没有重大的阻力。这些都是使我国有四万万人口的主要原因。不过这四万万余人口，和各国的总人口数相较，固然众多，但是从死亡率上说则有如总理之所指示，我们实有人口压迫的危机。我国这种隐忧，近来更著。因据统计，在远东民族中死亡率之最大者，要算中国：每千人中，印度为二十五人，日本十八人，朝鲜、台湾二十三人，中国则三十三人，大于日本几一倍，大于朝鲜、台湾几三分之一。在平时，这些问题，固所关不大，而值此长期抗战的时候，却有很严重的意义。忆自民元以来，每年都有水灾、旱灾或兵灾。

处在这种险恶的社会环境里，普通人民，纵不死于灾厄，也将深感谋生的困难，更何能有余心余力抚育子女呢？且自东北四省被敌人以武力占据后，继以广大富庶区域的沦陷，又不知有几千万同胞被迫而为敌人的奴隶。我们要报国仇，复失地，得到最后的胜利，端赖有武装的军队，和人力方面源源不绝的补充，而军队和补充，则须依靠后方有多量的壮丁。依以上的情形看来，壮丁的来源，苟不积极设法补救，听其自然消长，是难免不感到缺乏的。因此为目前、为将来计，我们该牢记总理人口压迫危险的警语，而力谋补救。加以最近受过教育的青年，因为经济关系或贪图逸乐，有不愿结婚及结婚后不愿生育的趋势。这不但对于人口的增加有极大的妨碍，就是为个人计，亦没有什么好处。这种人在目前既得不到家庭的快乐，老来更无以为慰藉。何况受教育的青年不愿结婚，不愿生育，则生育者皆为未受教育的男女。这种情形，依优生学的原理而论，将使我国逐渐成为一个劣等民族的国家。这也是我民族前途的大危机。敌人实行侵略，为人力的来源计，便积极提倡早婚，我国为长期抗战计，决不该忽视这个重要的问题。因此我希望全国人民，注意人口压迫的危机。而受过教育的青年男女，凡是不愿结婚，或结婚后不愿生育的，应及早改变态度，以免影响到我民族的量数及我民族日趋于低劣的危险。这些是我今天的报告所欲唤起注意的。

②第二次辞职文：

案去年夏秋间，鲁曾一再向钧部呈请辞去国立中山大学校长职务，迭奉指令慰留，勖以国难期间，共济时艰，用是不敢启口多渎，勉为维持，迄今又逾半载。惟是再四思维，在此国难期间，虽不应放弃责任，而教育事业，关系国家前途至巨，鲁即未克返校就近整理，又未敢以长此因循而致贻误校务，惟有备文仍请钧部鉴核，准予辞去本校校长职务，选贤接替，俾释重负，实深公感，无任屏营待命之至。

③第四次请明令罢免呈文：

查鲁于本年三月七日业经呈请钧部准予辞去国立中山大学校长职务在案。窃思鲁既因不能返校整理校务，致令本校师范学院迭起风潮，抚衷自问，惭悚良深，惟有呈请钧部亟予明令罢免，以明责任，实为德便。如何之处，仰祈核示祇遵。

三十二　欧战发生后著《旧游新感》

中山大学正在多事的时候，侵略者却有横行欧洲大陆之势。希特勒利用闪击战略，一举而亡丹麦、挪威，再举而亡荷兰、比利时，复陷法国巴黎，进抵多维尔海峡。敌人乘此机会，威胁英国，迫使交出我国存在天津英租界的白银。同时大举进攻鄂北，意在用武力屈服我国。结果赖张自忠将军身先士卒，迎头痛击；张虽阵亡，敌亦大败逃窜。这时我上一意见书与蒋先生，其大意如下：

"欧战益烈，英、法挫败，敌人必乘机攫取英法在东亚与南洋之属地。尤其荷兰已亡，荷印力弱，英、美虽给与保障，敌人岂愿坐失良机？在此时期中，敌人企图必先竭力使我屈服，或用武力，或谈和平，俾能安心南进，而无后顾之忧。纵我不屈服，其南进政策，亦决不肯放弃。因此我应加倍努力抵抗，以分敌人南进之力，俾利友邦。同时联络友邦，预防敌人南进，以便联成同一战线。庶几我国之被侵略问题可获解决，世界之侵略问题亦迎刃而解。"

所可惜者，英法等国对我们此种计划，不能洞悉。因之对我的援助，不惟不见增加，反而减少。虽然我们竭力提醒他们，揭露敌人显著的野心，终无补于事实。甚至英国竟和敌人成立封锁滇缅路的协定，使我国断绝外援，并撤退上海驻军，买欢敌人。法国又和敌人签订协定，允许派兵入驻安南。国际环境益增恶劣。敌人复以和议相诱。当时有人主张暂与敌和，以待时机。我曾以此意奉询蒋先生，蒋先生坚决表示，非彻底抗战不可。有一位住在上海的同志，曾与敌人有来往，派其子至重庆。到后他来见我，说他父亲就要前来，托我向中央先容，而他也想在此进学校。我将此事转

达蒋先生。蒋先生断然答应，并说某来很好，但是他决不可做敌人的和平使者。我亲自得到蒋先生这两种表示，我益知蒋先生抗战的意志非常坚决，非他人可比，必能贯彻始终，获得最后胜利，心至愉快。

不久，突然传出德、意、日三国缔结军事同盟的消息。首先美国发表反对的声明。蒋先生请中央党部常务委员谈话。我见大家都欣欣然有喜色，蒋先生更高兴。他说："从今以后，全世界的国家，将划成很明显的两大阵线，即侵略阵线和反侵略阵线。所谓侵略阵线，无疑以日、德、意为主；反侵略阵线，也无疑以中、美、英、苏四国为中坚。我国首先扯起反侵略战的旗帜，单独作战达四年余，终以促成世界爱好和平自由的国家，和我国站在一条战线上，共同抵抗侵略，这实在堪为我国坚苦牺牲的安慰，也就是我国最后胜利的曙光。"于是美、英缔结太平洋协定；美国和印度都禁运废铜废铁输日；墨西哥亦禁运水银输日；英国则重行开放滇缅路。到了这时候，我国反侵略史展开新页，国人精神为之益振。

日寇想和缓美国日益明显的反侵略态度，并且掩护自己的野心，首由松冈以外相的资格，发表乞怜美国的谈话；复派亲美军人野村吉三郎前往，希图改进美方不利的反感。同时滥造谣言，以迷惑世人视听。既说已准备和中国讲和，又言中国有加入轴心同盟的可能，且谓苏联也有意和他妥协。我国外交部曾发表声明，粉碎他的谣言攻势。苏联塔斯社亦郑重宣布，完全不符事实。美国更不为他的花言巧语所动，无论官方或言论界，都一致拥护即定的反侵略政策。日寇不自反省，却于十一月三十日，与汪精卫缔结整个灭亡我国的条约。各国不但在言辞上加以驳斥，更以实际行动来答复它：即美国贷我信用借款一万万元，英国亦贷我一千万磅。自是美英两国的反侵略政策，由言论而入于行动了。我国抗战前途，也就愈为光明。

这时我国的各战场，都入于稳定的状态。我虽反攻有待，敌人也毫无办法进展。这充分证明是持久战的局面。谁能持久，即谁能获得胜利。而持久力的来源，政治远重于军事。我在答复蒋先生铣电的函电，及预备提出中央纪念周的报告中，便已经详细指出我国政治现阶段中的缺点，希望有所改进，以配合持久战，而充实持久力。三十年八月，吾党八中全会开幕之前，我又想到了这个问题，所以在提案委员会提出"调整党政机关厉行人尽其才俾适应战时需要早竟胜利全功之意见"，内容如下：

"本党临全代表大会制定之抗战建国纲领，有'改善各级政治机构，使之简单化、合理化，并提高行政效率，以适合战时需要'之规定；大会对于政治报告，亦作如是之议决：'各级行政机构，在抗战开始之时，即已迭谋其简单合理化，但职务与人事之调整，制度与相互关系之改进，宜有更进一步之研讨，务使一切行政，得收迅速确实之效果'。二十七年底，总裁电询中常委党政意见，鲁复电云，须调整机构及人事。其中有言曰：'自机关言之，有机关范围太广，无事不包者，有机关遂至无事可办者；自事言之，有包而不办者，有欲办而不能者；自人言之，有一人而兼十数要职，有无数人不得一事以努力者。'前后三年，改善者不少：如党部与青年团工作范围之确定；政治部与社会部职务之划分；中央地方人员兼职之减少等等。然未经调整者仍多，甚有叠床架屋之机关。抗战三年有半，仰赖总裁领导，将士愈战愈强，外交愈趋有利，全民对于中华民族必得自由独立之信念亦愈坚，惟念吾人之对日抗战，实为全民持久战争。目前政治现象，似尚未能满足战时之需要。甚愿党政机构，有更合理之普遍调整；人事制度，得益合理之圆满改进。岂特可以节省公帑，减轻人民负担，抑亦集中人才，统一意志，发挥更大之力量，缩短战程，而早奏成功之大道焉。"

那时韶关"我的母亲编辑社"送来所出版的《我的母亲》一册，

同时也要我写一篇，由该社发表。我看了后，联想到先母逝世已四十周年，不胜风木之痛！曾承林先生题了“懿德孔昭”四字，作匾纪念。这次应征，我带泪撰了《追忆我的慈母》一文。[1]

我国各战场，这时虽无重大变化，然而世界风云，却日趋紧急。三月中美国众议院通过租借法案，实行援助反侵略的国家；而六月二十二日，希特勒派大军侵苏，更划清侵略和反侵略的阵容。当初因配备悬殊，苏联一时无法抵御闪击战术，失地极广，颇使反侵略国家担忧。但是希特勒的侵苏，必定和日寇的犯我一样，显然不能达到速战速决的目的。同时侵略的范围愈广大，实力愈分散，而反侵略的团结，却可因此愈加坚强。这未始不是整个反侵略的转折点。不过明了这种情势的，实不多见，有的反被表面的成功，动摇原有的信心。我断定这次的战争，必将为真正的世界大战，想到我旧游的二十九国，大都已卷入战争的漩涡，因此着手编著《旧游新感》，以正世界的视听。

《旧游新感》系加于《环游二十九国记》的按语。当时我觉得反侵略战发生以来，旧游二十九国的政治地图，大半改观，为证明我当年的所见所闻，或述明各国的现状，或抒写我的感想，爰于各国之中，插以按语一段或数段不等，使其切合于现状。这些按语以检讨国际政治为中心；而为激励国人起见，一方面说明造成目前局势的原因，另一面断定希特勒慕沙里尼及暴日终归失败的理由；希望侵略者表面上的成就，不致于动摇吾人之信心，同时警告英、美，注意日本重演“九一八”袭击东三省的故技，主张英、美、苏等国应与我国结成大同盟，同御侵略，以免噬脐莫及。现依游记所列的先后，摘述几段重要的如下：

（一）日本：二十五年松井到广州来访我，问我中国人对日本的态度。我对松井说，日本对中国有五副脸孔，三个手段。对我中央政府是说，“助你统一，你对我亲善。”对南方是说，“汝倒某，我助

汝，北方的事件，就是助汝的事实。"对北方说，"你倒某，我助汝，且可使南方助汝。汝不倒某，我可使南京照于学忠、宋哲元的例，免汝的职。"对非国民党人说，"我助汝倒国民党，助汝倒国民政府。"对世界说，"中国的事你们不要地问了，南京固然亲日，北方也亲日，南方也亲日了。"至于三个手段，就是对黄河流域是用"抢"，长江流域是用"吓"，珠江流域是用"骗"。不管他用亲善名词也好，大亚细亚主义也好，助某也好，然其一贯政策的运用，则在侵略中国。所以我根本不相信日本人，日本人一开口，我就提防他用侵略手段。日本自明治维新以来，就决定了南进北进两大政策，全国上下，都奉此为圭臬。不但企图征服中国，而且怀抱征服世界的野心。我曾明白忠告他们："中日为同文同种兄弟之邦，须两国和好，始是东亚之福。如日本欲实施吞并中国之野心，余敢断言，纯是痴人说梦。继令日本能侥幸得志于一时一地，结果必然不利。"但是日本想实现明治国策，不断的侵略我国，而以这次为甚，并不惜破坏国际信义，甘为世界大战祸首。虽一时战争胜利，并高唱大东亚新秩序以自鸣得意；然军阀专横，内政外交的情形都极暗淡，将来必然失败。我断言："国家之兴，必有其兴之道。乃日本军阀横行，内政外交均唯军阀之命是听。国纪荡然，道义沦丧。政府有如傀儡，法律失其效能，人民备受痛苦，友邦皆如仇敌。一时纵有可得，实不足以补偿其国基之动摇。古人有言曰：'多行不义必自毙。'又曰：'兵犹火也，不戢将自焚。'余将持此以观日本之将来。"

（二）美国：美国国民，富于传统的维护人道主义爱好自由的美德。所以这次侵略战发生后，抨击侵略者不遗余力，且以世界民主国家的大军火库自居。因此敌人嫉视甚深，除花言巧语以冀笼络外，还利用第五纵队，实行破坏工作。幸美人极端注意，使侵略者无所施其伎。自罗邱发表宣言，列举和平原则八项，可见已下武力制裁侵略国，并使人类得享四大自由的决心。这一方面证实罗斯

福总统为世界的大政治家,另一方面表明美人都抱着奠定世界永久和平基础的热诚。但是我有一忠告,就是中国乃世界反侵略集团的先锋,凡关于民主国的会议,不能忽视邀请中国参加;并为实现《大西洋宪章》的原则计,须迅速完成解除整个侵略国武力的策略;尤其在战后,当鉴已往失败的原因,贯彻使全人类普享四大自由以维护永久和平的主张。

(三)法国:法国这次的惨败,实由于过分依赖玛奇诺防线,而忽于积极的准备工作;尤其第一次大战后人民生活的逸裕,政见的分歧,种下了短时期内无法挽救的祸根。然而法人所受《康边森林和约》的痛苦,德人以为藉此可洗刷《凡尔赛和约》的耻辱,我却绝不赞同。我认定以力服人,不如以心服人;因为压迫力愈重,则潜伏的和酝酿中的反抗力亦愈不可侮。所以我说:"冤冤相报何时已?安得有大智慧及大力者,使恩怨悉化,造成理智世界,以福人类哉?否则,后之视今,安见其不如今之视昔乎?幸勿如杜牧所云,'秦人不暇自哀,而后人哀之,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希特勒之流,固然不会有远大的目光;但愿法国失败的教训,能给与对侵略国家莫大的助益,使其对于胜利后的国际建设,勿再走入歧路。

(四)国际联盟:国际目的,在维持世界和平,无奈本身组织不健全,而主持国联的英法又不勇而负责,结果往往不积极撑持维护民约的国家,也不厉行制裁破坏盟约的国家;甚至与破坏盟约者妥协,损害自身的威信和尊严,以至名存实亡,诚属可哀!今后继国联而兴的国际组织,必须要能够表现平等精神,造成健全有力的机构,真正负起维护世界和平的责任。为此我提出以下六项原则:

甲、其战后国家及复国之民族,应予充分之自决权,不宜含有丝毫勉强之成分。

乙、其战后国家之独立,须绝对平等,不宜再有势力范围之形

式。

丙、其战后各国之经济,应全面合作,依据互助平等原则之精神。

丁、其国际机关之主持人,不用分赃式。

戊、其国际机关之权利,应包有政治规导,争端调解,及武力制裁。

己、现行各国间条约,全面检讨,其违反自由平等之原则者,一律废止之;并设立机构,使任何不合现状之条约,得随时自动和平修改。

(五)意国:当我在民国十七年游意大利的时候,慕沙里尼的权威正是赫赫一世。但是我观察一切,非特觉得无当年罗马的雄风,也不符合少年意大利的标榜。果然后来侵犯阿比西尼亚,倾全国之力,费了半年的时光才达到目的。迨侵略希腊,又一败再败,若非德国援助,几至不可收拾。由此证明,意图徒有强国之名,却无强国之实。他在轴心国中真正的地位,不过是德国的附庸而已。所以我曾忠告慕沙里尼:"时至今日,意之处境实进退维谷中。盖第一次世界大战,意中途叛德,德必不忘怀。此次世界大战,虽与德同一战线,又无助于德,德不无所憾。故将来如德失败,必同归于尽;纵德胜利,亦不过成为德之附庸。如慕沙里尼观透此点,当毅然改变国策,与民主国家站在同一战线,庶能挽其劫运。"

(六)德国:民国十七年到德国时,我断定德国必然复兴。但二十五年第二次到德国,我见海得堡大学的纳粹党学生,枪杀该校的犹太教授等事,则断定希特勒不能成功。因为我想,政治斗争,纵不择手段,但灭绝道德一至如此,苟能成功,人类将无理性。迨欧洲第二次大战发生,我仍断言希特勒必失败。当我起草"按语"时,希特勒正横行欧洲,所向无敌,乘其征服波兰、丹麦、挪威、荷兰、比利时、法国及称霸巴尔干半岛的余威,又大军侵苏,着着胜利,可说

他的武功,煊赫与拿破仑并肩,但是认定他必然失败的观念,并不因此而有丝毫的改变。我说:"截至今日,希特勒竟似成功者。希终真成功耶?且拭目以观其后。"

(七)荷兰:我游海牙,想到《海牙公约》,更想到一切公理公法,在侵略横行的国际社会中,均不可恃。同时我感觉得弱小国家,欲赖中立以自存,实不可能。唯有共同组织联邦,或协力拥护维持公道和秩序的国际机构,才能保障自己的生存。当时荷兰本土虽已沦亡,然荷印尚未被侵,我就屡次忠告荷政府,勿再以物资输日。而荷印的繁荣,实系我国侨胞的功劳;但是对我侨胞的压迫,可谓无所不至。为此我又忠告荷政府,应即反省。自安南被占后,日寇垂涎荷印,更为显著。我唤醒荷政府,速与我合作,并武装我侨胞,以挽救可能的劫运。我说:"荷兰已亡,荷印亦陷危局。凡荷印之敌,亦即中国之敌。诚愿荷兰当局能大觉悟,视荷印与中国同其利害,与中国切实合作,以制敌人;尤其以百余万之华侨为其生力军,扫除一切苛例,使其乐为荷印效力,则荷印之幸,亦中国之幸。"

(八)比利时:这次大战中,比利时一方面依赖南北水陆防线,似有恃无恐;另一方面又有一九三七年十月十三日希特勒保证比利时中立的正式声明,认为可以高枕无忧。因此丹麦、挪威亡国后,德国在卢森堡边境的军队调动极忙,并架浮桥二十余座,共认为德国有侵比之可能,而比政府仍醉于和德国举行每月供给煤斤的谈判,毫无准备。结果德国于攻荷兰的时候,派七十万大军攻比。只十八日,比王即下令无条件投降,以致亡国,且使希特勒几乎达到独霸欧洲的目的。所以我说:"查上次世界大战,荷兰以守中立而安,此次大战仍欲坚守中立,不知作积极准备而亡国,似情有可原。若比利时者,则不鲁舍拉有伤心之无名英雄墓,国立演武场有触目之三十五人就义处,伦新炮台有警人之石刻方字,列日炮台有高耸云霄之华表,俄斯恒德有森严之炮垒,易细河有德国大炮

之雄姿，亦培陵有堪凭吊之炮火残迹；可资怵目惊心之大战遗迹，举不胜举。比人受过如此教训，当认识中立之不足恃，惟赖充分准备，始克以策万全。但比国之战时准备，尚不及荷兰十分之一，是则比国之亡，又在荷兰之下矣，复何悲乎！"

（九）英国：英国殖民地遍天下，为维持现状计，常利用均势政策。第一次大战后德国复兴如此之速，未始不是由于这个原因。而当侵略最初发生于东亚的时候，因主持外交者缺乏远见，未克积极运用在国联中的领导地位，以致自贻后患。结果不但国联的威信日落，侵略的势力无法遏制，就是自己也无法逃避战祸。和平是不可分的，侵略者的欲望是无止境的，英国绥靖政策的错误，就在没有看清这两点。假使认识清楚，英国决不会在亚洲侵略战发生之初，非特不援助我国，而反常买欢日本了。幸而德国无情的轰炸，把睡狮惊醒；于是积极整军，不折不挠，度过了危局。我说："英人此种态度，一致奋起，与世界上民主国家立于共同战线，全愿其永远保持；并盼彻底改去已往错误，真正认识日本为世界大战之祸首，则岂特英人之幸，亦世界人类之幸。"据闻伦敦经过德机惨炸后，市容已大为改观，他日我若有兴重游，则将有不胜今昔之感了。

（十）印度：印度地大物博人众，历来和英国的繁荣有密切的关系。然而日本所宣传的亚洲新秩序，就把印度列入其范围。所以英国能否仍旧掌握着印度，全靠他对印度的政策是否得当；否则不但自己得不到好处，并且要给与日寇很好的机会。我曾经说："今后欲巩固在印度之地位，只有得印人之同情，万不可为渊驱鱼，使日本利用，以至反对英国。"爱尔兰与英国之关系，可为前车之鉴，而美国对于菲列宾，则可借镜。

（十一）新嘉坡：新嘉坡军港的建筑，历时十五年，费用达三千万镑，工程的宏大，可以想见。当时日本已得安南，进谋泰国，因此我提供英人注意，说明日本这种计划，其目的在取新嘉坡。若日本

一旦拊其背而深入，虽有良港，亦无所用。为此我主张：“英于此时，宜与我切实合作，以我之陆军，牵制日军，同时信任我在英属居民中占三分之二的华侨，其志愿从军者，组成军队，一如在中国国内之抗敌；则新嘉坡之良港，始可免其厄运。”

（十二）安南：日本占领安南时，德苏战争方酣。我认为这是盟邦击破各侵略国最好的机会，主张美、英宜趁此德国被苏联牵制而无暇他顾的时候，利用闲暇，集中全力，先解决日本。日寇决非我们的对手，不难迅速消灭。俟肃清了太平洋上的敌人，然后共同会攻德国，世界上的侵略恶势力便可绝迹。

按语草成后，因感香港和内地的邮运需时，决定在渝出版。但是字数过多，排印困难，因此把游记中有关的文字，摘附于每段按语之前，单独付排，名之曰《旧游新感》。《旧游新感》原为补充《二十九国游记》，以寄我的感想，不能合印成书，不无遗憾。然而到了三十二年春，复得商务印书馆合并刊行，两书乃归完璧。

注：

①《追忆我的慈母》原文如下：

我的母亲弃养，算到现在，刚刚四十周年。我追忆慈爱的母亲，我就写了这篇文章来做纪念。音容如在，色笑长违，风木久悲，宁有终极！

我的母亲是姓木，归我父亲时，家境异常困难。因为我家自遭太平天国之役，可说是家破人散。太平天国兵过境之后，我父亲曾用一顶帐子过一个冬。可怜人祸天灾一齐来，城中大水，又把房屋冲坏，只存二间小泥房。我就生在那个小泥房里头。至八岁的时候，我父亲积得百余块钱，盖了一个大厅，七八个小房子，但因为钱不够，向人家借了一百多块钱，就押去四五间小房子。

我生的时候，我家除我的父母外，闻说尚有一个堂伯母。但我会走路和说话时，她已逝世了。所以我的母亲，在这种零丁困苦的环境中，要帮助丈夫，又要抚育儿子，心力交瘁，可想而知了。

我母亲的日常工作如何呢？东方始明，就起床挑水，洗涤厨房用具，做早

饭,料理我父亲及我的饮食,还要养饲猪畜。饭后,料理我父亲及我当日应预备的事件,复上山割草来做燃料。割草的地方,来回约二十里内外。迨回家时,即须料理中饭。事毕,就到溪边洗衣服。衣服晒妥后,就到园地里铲草施肥浇水。园中归来,就料理晚饭各事。晚饭后,各人洗澡完毕,一面伴我读书,一面补缀衣裳,或再料理猪畜的食料。临睡,又为我的父亲及我料理明天应预备的事。我的母亲这种经常工作,终年劳碌,成为习惯,从来没有间断。直到现在,我还是记得很清楚。

我家本是一无所有的,幸赖我的母亲这样勤苦坚耐的努力,终年燃料有余;菜蔬亦不用多买;食肉呢,则猪喂大时,卖与肉铺,要食肉时,就向肉铺去割,每年终一结帐,不足之数,再向肉铺补钱;衣服呢,新的自然由我父亲做,旧的破了,却有我母亲补缀或改造,所以很是整齐洁净。家里的事,我母亲已处理得井井有条,所以我父亲便得在外做他的事,无内顾忧,我更是在慈母爱护幸福中,度其快乐的生活。

我母亲对于我父亲所持的态度,她以为男人须谋生,尤其是我这困难的家境,谋生更不容易。她唯一的方法,就把家里头一切大小事体,负担起来,不使我父亲分心,得以专意谋生。我家无一亩田可种,她无其他利息可收,每日开门,茶米油盐无一不要钱,完全凭我父亲双手来撑持。我父亲初时在街上开一间裁缝铺,并有几个伙计;但那时做衣服,非常廉价,每件不过一百几十文钱,若是到人家去做,吃他的饭,每月只有二块钱工钱。所以我父亲兼营行商,以谋弥补。每五日到下洋墟趁墟一次(距我家三十多里,系福建永定地方),收入就较好了。但自我出世后,因要照料我,不但行商没有再做,就是街上的裁缝铺,也移到家里来。自从盖屋之后,更负了一百多块钱的债。虽然家境这样困难,因为我母亲分担了家里的事,所以我父亲一意经营还能支持。有时候或有失意的事,或一时周转不灵,只见我母亲安慰他,有时自己还挨着饿,使我父亲及我得以饱食。我父亲最好客,家中常有客来,我母亲总设法款待。她善于烹调,所以虽蔬菜豆腐,亦能使客可口。她的意见,以为男子出外,总靠亲友,若到家里招待不好,就恐怕要减少亲友的助力,所以到我家里的客,都是很满意的。至她毕生精神所注意而日日和我父亲商量的,就是对我怎样能够读书做人。

我兄幼殇,又无姊妹,我是一个独子,所以我母亲非常钟爱我,但却不是

溺爱我。除了对我笑则为之喜，啼则为之忧，自己忍着饥寒，必使我温饱以外，她特别以远大事情引导我。我会走路以后，我母亲有空闲时，不引我到热闹地方去看热闹，独引我到圣庙（孔子庙）去玩耍。我县里的圣庙，不同其他地方的圣庙，医卜星相男女饮食混在一处，整年除了割禾后有人晒谷外，却是人迹稀少。我一入其境，觉得庄严伟大，神志安暇，别有会心。我母亲又说些她能懂的圣贤故事。久而久之，所见所闻的，都是圣贤，觉得做圣贤是应该的事，亦非甚难的事。到我入塾读书的时候，我母亲每日都为我预备得各事妥妥当当，并时时说些引导我读书的话。我从塾里放学归来，问得我功课好，她就非常喜欢；问得我功课不足，她就表现忧容。我因此对于功课，从小就不敢懈怠。她常辛辛苦苦积得几文钱，别的没有用她钱的地方，她的钱，只有拿来买东西奖励我读书。至于她对我读书的见解，并不是要我得高官厚禄。她常对我说："我曾听你父讲过，我们客家人随宋南下，元有天下之后，我们的祖宗，有一条遗训，就是'读书耕田不做官'；所以在这个时代，并不望你读书即要做官，但望你读书之后，成一个敦品的好人。从来兼善天下，须有几分际遇，独善其身，却是人人可以做得到的。"我受了这个暗示之后，无形中生出民族思想；学做文章时，就时时流露出来。有一次，教师出了一个"鲁仲连义不帝秦论"。我对于鲁仲连不帝秦的理由说："秦，戎之国也，异类之人也。"这篇文章，教师一见，就叫我去对我说："本朝皇帝是满洲人，你这种文章是可以兴文字狱的。你以后须谨慎。"

我母亲虽然要我勤苦读书，却不是要我做书呆子，所以洒扫应对进退，从小就教我去做。我到八九岁以后，我父亲有事时，我母亲必叫我去买菜，她有时候预计不能回来做饭菜时，亦必先嘱咐我做。每逢过年过节或有祭祀喜庆等事，关于整理修饰屋里的事，均指点我去做。因此一切细故，我从小便会。孔子说："吾少也贱，故多能鄙事。"这话我却适合用着。

记得我小时，有一次，与邻儿玩，我的物件为邻儿毁坏，我母亲适从外归来，我就在我母亲前哭诉。我的意思，我母亲一定直我而责邻儿；不料我的母亲，抱着我大哭。我莫名其妙，许久她才慢慢地说："我望儿读书立志，务其大者远者，不期乃竟与人争此细故，岂我所望于儿的吗？"我因之大感动，从此出入必谨，尤不敢与人作无谓的游戏。我母亲始为之宽颜。

我母亲很少到他人的家里去坐谈。每听见人家谈论是非，她总是走开。

她说："到人家里去，总听见人家长短，易惹是非。若是人家说是非，我不走开，人家也算你一份。容易结怨他人。"并从来不见她疾言厉言。她说："有话慢慢说，总说得通。若是疾言厉色，他人受之，将怀恨，在我也要动气动心。何苦呢？尤其是给儿子学了，出到社会，受累不浅。"因此邻舍亲友，没有一个对她不好。

不幸我的母亲，到了我十五岁时，就因积劳得了病。既没有多少银钱去调治，又没有好好的休息，所以她的病，亦一天天的加重。到了我十六岁时，她已经不甚能行走，还时时挂心我读书，有时仍买东西送到塾里给我吃。到了是年七月十四日，阴雨霏霏的时候，我母亲便与世长辞了。当弥留时，屡以目视一处，似有所示，举物请示，则皆非是，及逝世后，由其目视处，在眼镜袋中，检出小洋两角。唉！我母亲的清贫由此可知了，我母亲的慈爱，亦由此可见了。而我执笔写到这里，心血腾涌，泪从眼出，不能再写了。

三十三　战祸酷烈提供永久和平原则

在编著《旧游新感》的时候，侵略势力，日形高涨；然而民主国家方面，亦不示弱，非特进行组织共同的阵线，还逐渐实施消灭侵略恶势力的办法。当时日寇乘苏德战事方面，浑水摸鱼，于七月二十九日，和法国维琪政府缔订出让安南的议定书。日寇不费一兵，不发一弹，就占了法人视为东方的宝库。这个消息传出后，世界反侵略各国，如美、如英、如澳洲、如荷印，都很愤懑，就相继封存在各该国内的日寇资金，或宣布废除商约，或禁运重要作战物资。美英复发表联合宣言(即《大西洋宪章》)，表示合力解除侵略国武装的决心。日寇亦施行相同的报复手段，且作占领泰国和进兵缅甸的准备，另派来栖专使赴美，佯作谈判太平洋的和平问题，实则掩护其南进的策略。

到了十二月七日，日寇利用偷袭我东三省的故伎，于一日内同时发动对珍珠港、威克岛、关岛、菲列滨、香港、新加坡等地的大袭击。因为美、英低估日本，以致事前忽于准备，结果威克岛和关岛当天被占，其他各地都受到很大的损失。这种情势，我早已料到，并曾提醒美、英使他们注意；而美、英不及早觉悟，因此受到这次意外的重大损失，实堪惋惜。而在私人方面，因为小儿越奉交通部命，在香港抢运澜沧江铁桥材料，竟于沦陷不久之后，被敌所害，至为痛心。接着新加坡要塞，恰如我在《旧游新感》中所言，"敌拊其背"，不久便告陷落。由于珍珠港的重创，新加坡的沦陷，日寇在南太平洋和西南太平洋中，横行无阻，为所欲为。非特那儿丰富的作战资源，尽被囊括，增加了日寇的作战能力；就是素称安全的美洲大陆和澳大利亚，也受到直接的威胁。不过美国却因之而正式加入了反侵略阵线，共同组成联合国，使轴心国无法逃避无条件投降的命运，《大西洋宪章》的原则益有实现的可能。

然而英、荷在南太平洋中属地的沦陷，却使我国在那儿的侨胞受到空前的浩劫。日寇的残暴，漠视国际公法，彰明显著，毋庸详述。因此我国的侨胞，在铁蹄蹂躏之下，家破、人亡、身辱以及被奴役的，在在皆是。还有，华侨汇款和国内经济，向来有密切的关系，现在汇款都断绝了，使国内受到极大的影响。侨胞爱国，非常热诚，在敌人压迫之下，当然不能忍受，于是能逃出的都纷纷潜行回国。当时我想，这些侨胞，却忠义堪佩，而回国侨胞，尤历尽艰苦，除有家可归者外，都该由政府设法安置。所以我就在国防最高委员会常会提议，由国家银行，尤其是中国农民银行，特别拨出巨款，开垦粤湘、粤赣、粤桂交界的荒地，指定回国而无家可归的侨胞去经营，使回到祖国的侨胞，不但有所栖止，并且能够从事生产。这个提案虽然通过，但是没有付诸实施①。后来广东发生粮荒，更因回籍侨胞众多，情形严重，惨况空前。

是年“七七”抗战五周年纪念，美国对我坚苦抗战的同情心，特别热烈，并且印行纪念邮票，作为坚决反对侵略行为的表示。美国陆军部长史汀生，在七月七日，特以纪念邮票，致函我国党政当局。我也接到一封，原函如下：

“邹博士：这封问候的信上，贴着纪念‘七七’的邮票，这是一九四二年七月七日发行的。美国政府发行这个邮票，用以提醒本国及其他各国人民，使他们注意中国英雄抵抗侵略的周年纪念日。

纪念邮票的图案中，有孙逸仙先生和林肯总统的像，用意在表示这两大国之间关系的和谐，正似这两位伟大领袖的主义互相融洽一般。

对于以往五年中国的英雄抗战美国非常钦佩。发行纪念邮票的事虽小，但是可说是承认这种英雄事迹的诚意的表现。美国邮票纪念国外的事件，这是首次。同时美国邮票上刊印一个外国总统的像和外国文字，也是首次。

我切实感觉到，这次战争中未来的困难，以及互有的艰难，将使这两大共和国产生更密切的连系。希望并肩作战的事实和愈有把握的最后胜利的信心，使我们的团结日益巩固。

史汀生（一九四二年七月七日）”

我接到这封富有意义的信，极为感动，便覆他一函，其中大意有云：

“我接得大函，并看见上面所贴的纪念邮票，至为感动。因我是追随孙逸仙先生数十年革命的人，尤其是孙逸仙先生演讲三民主义时读校的人。孙逸仙先生演讲三民主义时曾说过，他的民族民权民生，就是美国林肯总统的民有民治民享。今见邮票，上有孙逸仙先生及林肯总统之像，并有民有民治民享等字，恍如当日孙逸仙先生演讲时的情形。所以我除为两国交好感谢外，尤表示我个人的欣慰。”

在战时，尤其在被封锁的情形之下，粮价和物价，显然有密切的关系。到了民国二十九年七月举行七中全会的时候，蒋先生特约中央党部常委，商讨粮食事宜。当时建议甚多，大都偏重管制的方法。三十年三月底吾党举行八中全会后，政府便设置管制物价的机构，不久并实行公务人员定量分配的办法；但是物价依然有涨无减。有人说："关于商讨管制物价的会议中，有些人是间接或直接做投机生意的，所以每逢政府有所决定，他们都得到消息。"这自然不见得全是事实，但是物价却愈管而愈高。三十一年十月间，国民参政会开幕，物价更高，多数参政员认定非设法遏制不可，否则就难维持一般人的生活。结果通过了全国普遍实行的管制物价案。接着国民党举行十中全会，蒋先生手订关于管制物价方针十点，先交中央党部常务委员审查。我以为物价要管制，先要能掌握物资，尤须有好的基层组织，并能办到严密、公道、无私，才会产生好的结果，而免物价日高，怨归政府，害归人民，利归中饱。

十中全会期间，我鉴于盟军在北非获得大捷，胜利快将降临，不可不及早表示我们对于战后世界和平的态度，因此在全国提出《拟订战后和平原则以奠定世界永久和平案》，全文如下：

"'世界大同'为总理政治之最终目的。'国际平等'为总理达此目的之途径。国际社会中若存强弱之歧视，大小之歧视，地域之歧视，种族之歧视，则世界和平无法建立，世界大同，无法实现矣。

"'九一八'事件发生，敌寇首启世界侵略之端。此次总裁领导抗战时，即认定我国之抵抗，为世界反侵略之前锋。一转瞬间，而战事已弥漫于全球。苟非吾国坚强抵抗，恐侵略力量愈集中，战事决无今日之现状。

"当鲁民国二十五年在德国参加世界大学会议时，观其措施，即知希特勒必引起侵略战，而观其毫无理性，即定其终归失败。观夫苏联抗战之坚强持久，英军之北非大捷，所罗门战争中敌寇之失

利，美军在北非登陆，可知理论与事实业已符合。反侵略之胜利，当在不远。

“然铲除侵略，只为吾人目前之职责；建立世界永久和平，乃系吾人不能推诿之任务。综览各政治家及学者对于处理战后问题之言论，大都偏于主观，尤难免再蹈《凡尔赛和约》之覆辙。胜利之日，已非遥远，亟宜从速拟订战后和平方案，一面表示我国抗战之正大目的，另一面供献于世界各国，共同建立永久和平，为后世谋幸福，以达到总理世界大同之目的，俾无负总裁此次领导抗战之坚苦。因此提出战后和平原则数项如下：

“第一，消灭战胜战败观念。《凡尔赛和约》最大缺点之一，厥为将国际条约与和平条约合而为一，永有战胜国与战败国之存在。事后伍同志朝枢曾在国联大会中，提议修正其中不平等部分，但为英、法所扼，不能通过。而主张维持现状者，又不忠诚于条约，使侵略者有撕毁条约之机会，酿成今日之惨剧。此次战事结束，应将国际条约与和平条约，分而为二。和平条约中对于侵略之暴行个人，当加以责任；对于侵略国历来所侵略之土地与财物，应即归还或补偿，但此种归还与补偿。并非战胜国向战败国索取战利品之观念，实为天理人情，在法律上一方为应享之权利，一方为应尽之义务。至于国际条约，应立于绝对平等地位，决不该有战胜战败国之痕迹。庶几此次战争后，戾气悉除，精神团结，奠定世界永久和平。否则冤冤相报，终无已时，历史事实，可为覆按。老子云：‘人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欲以惩戒对待侵略国，其比例亦如是耳。所以刑法学上由报复主义演为惩戒主义，再进为感化主义。现在国际上之措施，亦应采取此种进步主义。使野心者无隙可乘，真正和平有望；而战争和平，不致成为历史上循环之事实。

“第二，不应有地域之区分。地域观念为国际联盟失败主因之一。其对于中日战争、意阿战争，均不积极处理，而认为地方事件，

故国际联盟几成为欧洲之联盟。及至捷克事件发生,又只视为欧洲之地方事件。卒之由欧洲以外之地方事件,与所谓欧洲以内之地方事件,而牵及欧洲,而牵 及世界,即足见国际间地域界限之谬误。即《大西洋宪章》,罗斯福总统虽加以补充,然邱吉尔首相尚无表示,殊为遗憾。现科学昌明,交通便利,昔日天然之划分,已不存在。此次战事终止后,必更有惊人之进步。似不应再有地域观念。况和平系不可分者,因此一国之任何事件,苟直接或间接与他国有关者,即应视为全世界之事件,共同负责,共同处理。换言之,积极依法处理。倘再存隔岸观火之心,决难免噬脐之患。

“第三,民族间不该有歧视之心理。民族歧视,乃帝国主义之陈腐思想。帝国主义一日不消灭,国际无合作可能,世界和平亦无实现希望。况此次战争中,歧视民族之恶果,已昭然若揭。世界各国,若不力改前非,以冒死之精神,应付未来之局面,则人类之前途,仍难乐观。反之,小国对于强国之疑虑,可以冰解,而先进民族对于后进者之指导与协助,得免产生误会。如是世界各国,始能协力合作,同舟共济,而造成国际真正团结之局面,破坏世界和平之野心家,无从施其挑拨离间之故伎矣。

“第四,经济问题。政治与经济已不可分。此次战争,经济之因素,尤甚于政治。若战后国际经济问题,不得正常解决,政治设施,亦难获善良结果。统观已往,其症结不在有无多寡,而在其不能平均。因之摩擦丛生,战争成为自然之后果。战后对于资源之合理供给,物品之合理出产,分配之合理调剂,市场之合理使用,应根据互惠与机会均等之原则,订立具体计划;务使各国经济措施,成为互相繁荣之工具,而非利己损人或剥削弱小民族之利器。更当利用科学发明,促进后进国之各种事业,使世界经济平衡发展,全体人类共享其利。倘不从速补救,或战后所订之办法,仍不彻底合理,则此次流血,徒觉其惨,而成为毫无意义者矣。

“依悲观者之论调，固认为战斗乃人类之天性，无法消除。然自文化进步以来，昔日以为绝对不可能者，今日已大半成为事实矣。对于战争，岂能视为例外。苟欲达此目的，决非专赖于国际武力与制裁，所能奏效；实有赖于仁爱知识之普及。而仁爱知识之普及，又非改革教育方针不为功。

“已往教育，尤其在黩武主义国家中，尊重己国之权利，而置全人类福利于不顾。因之各民族间鲜有了解，只认自己民族优越于其他一切民族，应执世界牛耳。同时强凌弱，大并小，视为当然之事实。苟欲去此偏见，亟宜将教育方针建于仁爱之哲学基础上；使各民族间互信互助，悉以全人类福利为目标。结果人民心理，必能改观。昔日唯我独尊，今则退为全人类之一份子；昔日争权夺利，今则互相协助。而且教育愈发达，则科学愈进步。以进步之科学，谋物质之生产与分配，决无物产不足供给人类之理，借口本国生产不足以侵略人国者，更无所施其技。

“尤有进者，教育之功效实不可忽视。例如传染病症，经课本上之宣扬，其为害程度业已大减。战争乃国际社会中之恶疾，全赖于教育上能改变其教育哲学基础，始能望其消灭，因之此次战争后，仁爱教育应普遍提倡。苟人人认识战争为进步之阻力，则非丧心病狂者，决不以战争为解决国际争执之方法，而各种科学发明，可正当发展，成为纯粹促进人类幸福之工具矣。

“总之，最后胜利已在目前，战后和平亟待策划。应否将上列奠定世界永久和平原则，交主管机关拟订详细方案，提供联合国研究，谨请公决！”

远在民国廿九年春，某杂志就数度托人要我撰少年时代的自传。我因精神不好，答应他稍假时日，方能执笔。然而有了这个诺言，就不免时时回想到少年的事实，并且逐渐分成段落。三十一年秋，我的精神恢复，就一段一段地记出来。到了中美中英新约正式

签订的时候，我三十岁以前的事实，便草成完毕。因为太长，杂志不便刊载，就单独出版，名之曰《少年的回顾》。

中美中英新约，始于三十一年双十节美英自动废除在华特权的声明，而于三十二年一月十日分别在华盛顿、伦敦和重庆签字发表的。事前蒋先生曾请中常委和党政各部会长谈话。蒋先生先嘱外交部报告签订新约经过，然后提出美国新约的条文来讨论。大家详细看了几遍，一般说来，都感觉到满意。为此我们只提出几点补充章见，惟声明美方能接受最好，否则亦无关要旨。中英新约和中美的修文大致相同，但因中英新约有特殊的情形，要补充的比较多。我们分别提供意见后，决定请蒋先生全权处理。当时大家都很兴奋，觉得废除不平等条约，乃国父发动国民革命的最大目的，而国父临终遗嘱上，也谆谆以此来告诫。除苏联早已自动取消外，美、英能于今日同时取消，使我国百年枷锁一旦解除，实不能不归功于蒋先生之领导抗战。二月五日，重庆各界举行庆祝新约大会，向我征文，就撰成《庆祝废除不平等条约》一篇文章。这篇文章的内容，是首先叙述不平等条约之产生，由于清廷政治腐败，引起外侮，又抱"宁赠友邦，毋畀家奴"的政策，讨好外人，结果不平等条约愈订愈多。次述国父实行革命，认定不平等条约一日不取消，中华民族一日得不到国际上自由独立的地位，所以在民国十三年一月《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对外政策里面，更声明一切不平等条约，凡足以侵略中国主权者，皆当取消，重订双方平等互尊主权之条约，更声明凡自愿放弃特权之国家，中国皆将认为最惠国。当在开会休息时，国父在我主持的广东高师校长办公室问我对此有什么意见，我答："很应该的。"国父又问："你不怕各国压迫吗？"我答："世界上一切事情，得其平然后才会安定，不平等条约固然于我不利，但是有了这种不平的事，大家都没有好处，所以目光远大的，不至于压迫，或者会有赞成的可能。"国父笑着说："你算

有胆量。"我反问:"难道有人不赞成吗?"国父说:"有些人看不到这点,不免有些顾虑。"因此在大会提出时,国父很郑重地说:"假如这点不通过,大会就毫无意义了。"随后曹锟倒台,国父北上,沿途发表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宣言和谈话。那知段祺瑞自称执政,反尊重各国以往的一切条约,国父深深愤恨,因之肝疾暴发,饮恨逝世,足见国父一生革命都注意在废除不平等条约。再次说到委员长秉承国父遗志,向此目标奋斗,统一全国,增厚国力,引起日寇的疑忌和忧虑,发动大规模的侵略战争。我们全国军民在委员长领导下,坚苦抗战,把侵略者的真面目揭出,促成了反侵略国家团结一致,更因我抗战的主旨,博得民主国家的同情和深刻认识,明了我国以往和将来的国策,于是英美就自动放弃特权,而挪威、巴西、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等国也跟着同样声明。中间另又提示废除特权,并不是这次开始,也不能说从此结束,最初是苏联自动放弃,德奥因战败废除,比荷等五国在约满重定时,也同意放弃,以后更收回若干租借地,这次加上英美挪等国家,可说是废除不平等条约已大部完成。然而我们应该想到租界取消了,使外国人居住在我国任何地方,要比有租界时还要方便安适,领事裁判权取消,要使外国人觉得我国法庭处理上公正而敏捷,更要如何普及教育,发展工业,调整经济,使我有维护世界新秩序的力量,而国际视线也都集在我们身上,我们要以全国同胞的努力来完成这伟大的使命。末后提到我的感想:第一点是国父早看到世界只有侵略反侵略的划分,反侵略各国须先求得地位平等,始能同心一致。我们根据平字来和盟国合作,争取胜利,共同建立世界永久和平。第二点是不平等条约取消,是我们冒死奋斗的结果,我们要继续保持这种精神来巩固既得的国际地位。第三点是"平"是集体安全的根源,世界上的一切事物,有了"平",才能稳定,凡是"平"的,统合正义,由正义来统治一切,当然就可以平安无事。第四点是我们更应该依照"平"来处

理战后国际问题,没有“平”,就不能有“和”,“和”与“平”是不能分离的,缺了“平”就不能产生真正的和平,要使世界永久实现和平,就要使“平”有自动的和自由的发展机会。

正当举国欢腾庆祝新约的时候,广东粮荒的消息愈来愈急。一方由于洋米来源的断绝,一方由于天时,各地潦旱不等,而侨胞回籍人数的众多,亦其一因。在荒象发见之初,我曾一再函电广东军政当局,请他们速向邻省购米,以救眉急。但粮荒的范围愈广,情势亦愈趋严重。适于某次中常会议席上,我便正式提出报告,并请救济。那时粤方各界告急的函电,日必数次,所言灾情,不忍卒读,而尤以东江四邑为最。因此就写信与行政院孔祥熙先生,大意说“广东粮荒严重情形,前已面言。查广东为江西、湖南之藩篱,目前广东各地粮荒如无彻底解决之办法,则后患不堪设想。而东江四邑,均接近战区,灾情特甚。人民愿坐而待毙则已,否则奸伪乘之,影响整个抗战,有不忍言者。故广东粮荒问题,并非地方事件,亦非一省事件,而系整个国家之事件。吾兄高瞻远瞩,当已审思熟筹,务望再拨巨款,派出大员,协助地方军政当局,妥谋救济,或购米平粜,或移民赣湘,广东幸甚,党国幸甚!”这封信交去后,我又在国防最高委员会常务会议席上,提出以下四项救济办法:

(一)请中央电湘赣闽三省,准许粤民前往购米。

(二)请中央电湘赣闽三省,迅速实行桂林限政会议之配售-百二十万石米粮与粤省的决议案。

(三)请中央迅拨巨款急赈;

(四)请中央电粤,严禁军政商民运粮资敌图利。

这四项办法当经全部通过,即交行政院办理。但是我觉得广东这次粮荒,过于严重,凡属在渝的广东同乡,都该尽其救济的义务。因与孙科、吴铁城两先生,联名函约在渝同乡,齐集中央党部大礼堂,举行救荒会议。曾决议有关提案多件。到了这个期间,中

央对于救济粤灾的措施，曾用大力处置，先后共拨一千七百万元为急赈费，并指定广东征实征购余粮七十万石为施粥及平粜之用。然而我们都认为灾情已深，除中央所拨粮款外，我们应提倡粤人也须各尽其力，所以在上述的救荒会议里，又通过要案两项如下：

（一）组织粤灾筹赈会，主持募捐事宜，并推定监理事及各组负责人。

（二）预定募足二千万元。即日由孙科、吴铁城两先生和我，联名负责函请中中交农四行及省行借款一千万元，先汇广东，举办急赈，俟款募得后，尽先归还。

当我忙碌于筹救粤灾的时间中，相继获得盟军的捷报，使我感觉到极大的慰藉。如此非轴心势力的肃清，北太平洋阿图岛的克复，西南太平洋攻势的展张；而罗斯福邱吉尔第三次会议后，更听得欧亚两战场并重的言论。这些都是轴心国家总崩溃的预兆。尤其可喜的，就是五月三十一日我军大破敌寇于鄂西，歼敌数万人。

是夏，林主席忽然病重，中央常会召集紧急会议，并宣布其手订之遗嘱。遗嘱中关于处理丧务的那部分，省俭至于极点，例如棺木一项，以二百元为限，即此可知其他。葬地则定建文峰。会中以国家元首，体制所关，当然不能依其遗嘱办理。惟葬地一节，办理人仍照遗嘱中所规定者进行。及至测地绘图已妥，我才知道，遂致函办理人，提议另择地点。其理由则以建文峰系因建文皇帝而得名，我抗建的元首，不应附于流亡皇帝之遗迹；并主张葬于涂山，因涂山系夏禹发祥之地，林主席正可与先后辉映。为明了起见，函中并附我到重庆时所考涂山及建文遗迹二诗，以供参考[②]。结果虽未采用涂山，但建文峰之议则因之取消，而择地于山洞林主席官舍之旁。

三十二年八月一日，林主席逝世，中外震悼；不特国失德高望重之元首，而我私人方面，相从三十余年，历同患难艰苦，尤不胜哀

痛。

注：

①《请在闽粤赣湘桂安全地区开辟数处大规模之农垦区以容纳归侨及缺乏耕地之民众案》：

闽粤两省濒临南海，居民富冒险性，故旅外华侨特夥；而米粮之缺乏，亦以粤省为最著。战前洋米入口约达一千万担，价值约一万万元。抗战军兴，国家经济之挹注固多赖于旅外侨胞之侨汇，即闽粤一般平民生活，亦仍赖侨款与洋米之支持。殆敌人封锁华南沿海口岸后，米荒最严重之粤省，虽由赣湘桂三省极力接济，但因交通梗阻，运费奇昂，米荒严重地区如东江、三阳、四邑、潮梅等处，仍以由香港偷运洋米入口接济为多。自太平洋事发生，香港沦胥，马来、婆罗、荷印、菲岛继陷落，缅甸等地入于苦战范围，侨汇来源已经锐减，洋米入口复失来源，闽粤居民，困苦达于极点。即以广东潮梅之大埔一县为例，因食粮缺乏，食树叶草根致下痢或痪死者，时有所闻。盗窃载途，民无宁日。且自香港失陷后，敌人拟疏散侨民一百二十万于内地；而此项侨民，则以粤籍为多，闽省次之。若加入南洋方面之归侨，为数必大于此。嗣后国内物资，不特少一方挹注，衣食住物资之负担，且将增加重大。闽粤地方前途之隐忧，信正方兴犹未艾也。

查民国二十九年以前，关于粤赣桂三省荒地之调查，据广东地政局报告，广东荒地除海南岛外，有一四、二四八、〇四五亩，据广西省黄主席报告，广西亦清得荒地二千万亩，据江西水利局调查，江西荒地共一、五六一、一八九亩。以上三省荒地，二十九年以后所查得者，仍未列入。闽湘二省，据二十七年派员勘察，统计可耕荒地，与川甘陕三省合计，即有数百万亩。至以后之查获，亦未列入。在抗战当中，虽接近敌人之闽粤濒海荒地，未适于垦殖，但闽粤赣等省腹地，尽可大量垦辟，以厌足吾人安辑归侨，移殖贫民，增加生产之愿望。兹拟办法大纲如下：

（一）由农林部在闽粤赣湘桂等省，除原有国营农场外，增辟数处大规模之国营农场，以容纳归侨。

（二）由广东省政府会同广东省赈济会，将在美华侨所认垦款六七百万元，迅即筹划举办。

（三）由财政部督饬中国农民银行，对于长期垦荒贷款业务，力求发展；其所占农贷总额之最低百分率，应由政府规定，以期达到实际目的。

以上所陈，是否有当，敬候公决。

②《涂山》："我来巴子国，遂作涂山游。山明复水媚，乘兴遍探幽。山麓禹庙废，何处谒冕旒？呱呱啼处碑，真武庙侧修。夏后涂山字，尚留在山头。禹娶涂山氏，只载在江州。涂山有数处，聚讼遂不休。其一在当涂，当日会诸侯。其一在会稽，禹穴在其丘。远谓禹娶此，甚多不稽钩。当为娶涂山，二地未怀柔。何从娶彼女，白狐成歌讴？禹本生于蜀，巴郡娶所由。遮夫滩在望，启母不可求。涂村复涂洞，遗迹实悠悠。涂山在巴郡，汉志无可不。乃知禹巴娶，生子方东游。东游致群臣，始在江东陬。涂山虽名一，地实各不侔。我今来寻胜，索古慕远猷。不惟山可爱，尤觉功难酬。奈何我禹域，今竟遭横流？河山失颜色，神裔受践蹂。对此益兴奋，敢缓匡复谋。披载事雪耻，勿令涂山羞。"

《建文遗迹》："燕子飞来京，明宫烈炬生。建文生死迹，至今犹未明。郑和航海西，为迹建文行。西南各行省，尤多建文名。此峰名建文，云曾假一尘。四山密密拱，龙卧世不惊。托迹为僧侣，佛前钟声清。留得佛寺在，传说动编氓。山川今不改，庙宇早已倾。信疑本参半，凭吊百感萦。铜驼不可见，思古心怦怦。"

三十四　内政外交之新局

民国三十二年九月六日，十一中全会开幕。这时联合国的胜利，步步实现，而我国应如何适应胜利后国际及国内的一切需要，亦日见迫切。所以本次会议对于党务、政治、经济、外交各方面均有重要决议，尤以接受外国资力和实施宪政等案为最重要。关于实施宪政，中央常会特别提出详细的报告，我个人亦有一个提案，题为《召集国民大会实施宪政案》，原文如下：

“总理实行革命,以创立三民主义五权宪法之中华民国为鹄的。《建国大纲》中规定:‘授政于民选之政府,是为建国之大功告成。’总裁于去年十一月在纽约《前锋论坛报》时事讨论会宣读之论文中说明:‘我中华民族在其思想与生活方式上,本来是天然的民治化。中国社会上一向以来就没有富人可压迫贫人,而从政的权利亦不是那一个阶级所能独享。’又于抗战六周年日告联合国民众书中,更进一步声称:‘战后的世界全需创立一个保有充分国际武力的和平机构,以确保世界正义与集体安全,并藉以推进世界的民主政治。’由此可见本党政策,不但在国内实施民主政治,并期推行于全世界,为全人类谋真正之自由与平等。

“我国宪法章案,已由立法院议订,而国民大会之代表,亦已由各省选出。旋因抗战发生,国民大会未能如期举行。但临全会决定:‘组织国民参政机关,团结全国力量,集中全国之思虑及议见,以利国策之决定与推行。’立宪国在战争时期中,往往以戒严法令,停止宪法所赋与人民之若干权利;而我国反另行设法,以补救未能如期施行宪法之缺憾。此种事实,诚为历史上所鲜见。然我国在总裁领导之下,能艰苦奋斗,百折不挠,完成反侵略国家之大团结,使侵略暴力有被消灭之把握,实利赖之。

“现胜利之降临,期在指顾。建国时期中,更须全体国民思想能力之集中;而推进世界民治主义之工作,尤不可缓。故召集国民大会,实施宪政,实属必要。如是全国国民,必更团结,即总裁迭次对外宣言中之主旨,亦可实现,使友邦对于我国,益加信服,能共同努力,以确保世界正义与集体安全。

“宪政与我国目前及将来关系之重大,既如上述。应否即召集国民大会,以便实施之处,即请公决。”

大会把我这个提案合并在中央常会所报告的宪政案内,提出讨论,经一致决议于战争结束一年内召集国民大会,制定宪法而颁

布之，并由国民大会决定施行日期。大会又督促政府加紧推行地方自治，以完成宪政的基础。

我复鉴于战祸的惨烈，而探索其根源，实由于人类智识的不平等，致生出一切的不平等，而启侵略者的野心。为求永久和平计，人类均应受高等教育，便人人智识相等，庶可杜绝侵略的根源。而我国在这反侵略胜利将临的时候，无论为建国计，抑为与盟邦共同建立世界永久和平计，都非积极提高全国国民的教育程度不可。因此，我又向大会提出一个《全国国民皆应免费受高等教育案》，全文如下：

"此次我国抵抗侵略，一则为国家求独立，民族求生存；二则为全人类求自由与平等。现对于独立生存之威胁，已有消灭把握；但自由平等之实现，仍须吾人积极努力。苟国民能力不足，非特不能巩固国基，使国家永保独立生存，而人类酷爱之自由平等，更无法推进，尤恐陷于弱昧，招致兼攻。欲永消灭危机，其根本办法，厥为使全国国民皆有享受高等教育之同等机会，以提高全体人民之智识程度。如是则其他措施，不难事半功倍。

"我国国际地位，经此次坚决艰苦之抗战，已一跃而入于四大强国之列。然徒有其名，而无其实，前途危机犹难设想。同时国际地位之增高，亦即国际职责之加重，我全体国民能否胜任，不无疑问。如欲迎头赶上，不但使我国名实相符，以免他人再生觊觎之心，即全体国人亦皆可称为强国之民，则又非普及教育，竭力提高全体国民之知识程度不为功。

"总裁近著《中国之命运》中，关于施行实业计划最初十年内所需各级干部人才，只以铁路等十七部门计算，共计已达二百四十六万四千二百人。企业扩大，部门增多，自在意中。故最初十年中，此数是否敷用，颇成问题。而十年之后，其数必更增加。此外五项建设，即除去经济建设所需之工程师，已包括在上列数字外，亦须

大量增添小学教师、飞行员、乡社自治员及屯垦员。则普遍提高全体国民之教育程度，以增进建国时期中所需人才之质素，尤属必要。

“依上列三大理由而论，吾国现行教育制度，应宜与以改革。唯一办法为施行全部学程之免费强迫入学制；即全体国民，不论男女，自小学至高等学校止，均须修业完毕，而校中一切必需费用，均由公家负担。如是不论贫富，皆有享受高等教育之均等机会，全体国民之知识水准当可提高，无力求学以致埋没天才之弊，亦可消灭。

“此种制度实施后，凡小学修业完毕成绩及格者，即应入中学；中学修业完毕成绩及格者，即应入高等学校。高等学校包括专门学校及大学。其毕业生凡成绩特别优良者，由学校保荐，教育部核定，一部分即入研究院，并依其资历与贡献，由国家给以适当之酬报，使彼等能专心于研究工作，而以研究为终身事业，并以一部分派至国外研究，俾取他国之所长，且以谋中外学术之沟通。因国民皆须按级升学，现行之入学考试制度，即可废除。并设特别学校，专供天资鲁钝者，亦使其有简单之高等技艺，不致成为单纯消费之人。至家庭经济困难，子弟不得不及早就业者，则设纯粹生产或应用之技艺学校以教育之；并设法以其生产所得之纯利，酌供其家庭。但此种学生必须由直接之主管机关核定，入指定为彼等所设立之特别学校。

“关于各级学校之分配，小学一概由县市主办。中学可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准备升入大学者，另一部分为准备升入专门学校者，分别由县市省主办。特别学校，因一县市中此种学生之人数，或不众多，故由省主办。专门学校之一部分，因宜设于有关之区域内，如产丝区设立蚕桑专门学校，工业区设立机械专门学校等，则由省主办。而另一部分，因与数省之共同产物有关，如水产专门学

校等,则由中央主办。特种专门学校因与国防或国营事业有关,如航空工程学校、军官学校、交通学校等,均由中央主办。大学与研究院,一概由中央主办。此种分配,以便于设立,便于学习,便于管理,及便于造就所需之人才为主旨,并非绝对不能变更者。

"此种新教育制度,尤须新教育方针,使其完全达到目的。最重要者,即社会与学校,必须合为一体。换言之,学校所造就之人才,直接供给社会;社会所需要之人才直接因诸学校。整个社会即系学校,整个学生为其工作人员。受教育者不应再成一种特殊阶级,只知书本中之理论,不知应用方面之技术。例如学纺织机械工程者,即以纺纱或织布厂为其实验所,学成后不但能立即运用机械,并知如何改良,以增生产。学交通者,即以运输机关为实验所,结果经验既富,能力必强。于是社会即是学校,学校可成为真正改进社会之策源地。

"其次,学校应由消费而转入生产之地位,尤其专门学校,更当如此。例如学农业者,学生均须亲自耕种,以增加实际经验,并有实物成绩,使普通农民信服改良耕种法之功效,又赖生产之收入,以实现自给自足,或竟生利补助其他学校之经费。学水产者,亦须沿海捕鱼,制成罐头食物;或其他产品,销行于市。即大学中之学地质者,可实地调查地质。依此类推。结果学识经验,俱能增进,将素来消费之学校,一变而为生产之机关。

"欲完成以上两项之使命,当进一步,改变教授方法。目前注重书本教育方法者,今后应着重实地练习之教授方法;目前以学生处于被动地位之教授方法,今后应着重使学生处于自动地位之教授方法。因之现在之教师,应将全注重教室与黑板之倾向,改为注重社会及场厂之倾向。教授法与教育目的能配合,则学校之成绩必可斐然。

"此外德育与体育,尤当并重。欧美社会中,有教会负训练人

民道德之责任,因此其教育制度,可不注重此点。但关于纪律之遵守,自治能力之促进,学校亦绝不忽视。我国社会,并无与教会职务相同之机构,结果青年德育方面之修养,必须完全由学校负责。否则学识与能力,即使均有增进,亦仍恐社会未能得其福利。故德育方面之训练,今后学校中应积极加强,务使中华民族之性格,与其立国精神相符合,而真正之自由与平等,可有巩固之基础。

"人有健全之体格与精神,始能愉快振作,而对于一切职务,方可胜任。否则孱弱之躯,不但直接影响于个人事业,间接即影响于国家社会。故学校中应注意体育,与学生以适当训练,使其普遍发达。并在中学以上学校中,授以合宜之军事训练。依昔日寓兵于农之良策,成为寓兵于学之制度。庶几国家可无庞大之常备兵额,并免征召青年学子入伍受训,以致荒废可贵之光阴;更不使兵成为国民之另一阶级。

"各级教师及负有德育训导责任者,当注意学生之才能与其兴趣之所在,以为指导升学及就业之标准。如是,青年男女,可各依性情之所近,各尽所长,为国家社会服务。至于研究院,一方面固为纯粹研究学科之机关,但另一方面当尽力为各种事业谋改进。目前我国各种企业,规模较小,势难自设研究处,因此一切改良事宜,可委托研究院办理。例如纸厂用稻草为原料,但出品不洁白,可由研究院设法改良。工厂之机器,用电费而出产少,可由研究院设法补救。同时研究院一切之发明,可使社会普遍采用。如此,研究院之开设,并以促进社会事业,直接发生关系。

"总之,已往着重书本与课程之教育,遂使毕业生多数趋于都会,争取政府机关职员地位,造成人与人争利之现状。社会政治之不安,皆由此启。苟能实施上述新教育方针,则所造就之人才,均将参加农场、厂场、工厂与研究所之工作,而与天争利,与地争利,以及与自然争利;在政府机关之人,必占极少数。此种争利者愈

多,社会国家可愈繁荣。更能于多量生产之外,加以适当之分配,不特人不致与人争利,而一切民生皆由此解决矣。

“或谓建国时期中,百废待兴,公家岁入,无法负担,尤以县为甚。然由上文所言,一部分学校,可自给自足,不需维持经费;而教育发达,并与生产联系后,能使农产增加,工商业兴盛,公家收入,因此可增。故一经缜密计划,即可知所成问题者,只实施新制之最初数年耳。依照总理手订之《国民政府建国大纲》第十一条:‘土地之岁收,地价之增益,公地之生产,山林川泽之息,矿产水力之利,皆为地方政府之所有。’此制实施,则县之教育经费,可有的款,省与中央,因学校已负军事训练之责,除特种兵外,常备兵员,可以大减,一切军用品物,亦可由特种学校与工厂制造,则军事费用方面之节省,已足占扩充教育之大部分。至县市与省之教育经费,如有不敷,得由中央补助。

“或谓免费教育,费用浩繁,无法实施。然最近数年,大学大部分学生之膳食,已由国家供给;而自本年八月十日,更进一步,决定施行国立中等以上学校及省私立专科以上学校公费办法。如是,其他种种之供给,又安可断言无法实施?即衣事实而论,已往四万五千万人民之衣食住行,及一部分教育费用,由家庭负担者,今特移转于学校,岂有不可之理?此全系支付转移问题,非费用真有增加。特学校创办之初,费用须有大量增加。但此次增加之教育费,来日取偿于教育所培人材之生产,应有余而无不足。因昔不受教育及受教育不完全者,其生产力与已受完全教育者比较,相差决非十倍已也。故为举办免费强迫教育,即增加税收,或募集公债,全体国民,亦必乐于接爱。

“或谓设备不敷,非有大量增加,不足容纳全国青年,而此种增加,事实上不易办到。但凡事由必要,生可能。若在抗战之前,有人主张迁学校至西南各省,将认为绝不可能;然现已成事实矣。即

以抗战论,外人观察者,总以为我国数月必全失败,今则共认必胜矣。安见决定实行新教育制度后,其设备不能如愿增加?况能多设夜校,或提早日校上课时间,以免夜校上课过迟,则学校数目,几等增加一倍。如再实行每年四学期制,无形中又可增加四分之一。且教育方针改革后,实习场所与课堂,同时并重,可交换使用,则事实上必须增加之设备,因之可减。故切实计划后,此问题实不难解决。

“或谓师资必大感缺乏。此种立论,与以上无异,解决方法,当亦不难。例如若干科目,可利用广播机,传达于各教室之内,结果全县同等学校之相同科目,只须讲师一人,此外各校再聘一助教,在教室内指导可矣。至于理化解剖等科,可利用电影。而采用使学生处于自动地位之教授方法后,教师之职务减轻,亦即等于教师人数之增加。再将各校各班之人数,扩充至合理之最大数量。如此,事实上所需师资之总数,或不若理想中之众多。

“由上观之,所谓重要困难各点,均不能成立。其他次要者,当不难迎刃而解。

“全国实施此种教育新制度,无疑将待诸胜利降临之后。但目前不能不预为设计。在过渡时期中,除应多设学校,及使公费办法普遍外,其余如教育与社会合为一体,教育与生产直接联系,注重德育,锻练学生体格等原则,当立即采用。而所有之学校,尤宜尽量收容失学青年,务使国内绝无弃才。唯有现在建立健全之基础,积极造就人材,将来新制度实施之日,始能进行顺利,减少阻碍。即所需之各种干部人员,亦不致有滥竽充数之现象。

“反抗侵略,我国已为先锋;在将来努力实现和平之时期中,亦应处于中坚地位。苟能实施上述建设,则必可美满完成此种使命,而三民主义之中华民国,将永为世界民主政体之主要推动力。然后逐步推广,使任何民族,均有享受高等教育之机会,人类知识水

准，全部提高，庶不致有以优秀民族自居之一部分国家，思侵略人；亦不致有以劣等民族为人蔑视之国家，启他人侵略之心。于是世界和平，永垂不朽；人类幸福，日益增进。要之，全国民皆学，全人类皆学，乃趋于文明之途；可实现理智之世界，促成世界之大同。

“关于全国国民皆受高等教育之原则，既如上述。可否先行决定，交主管机关，拟具详细方案，以便分期实施之处，敬请公决。”

此案提出后，交付教育审查组审查，我在审查会议中复加说明道：“消灭侵略根源的基本办法，如国际组织或警备武力，或国际法庭等等，都不过是治标的措施。而治本的方法，则在不分地域，不分民族，全体人类均能受到高等教育。因为全人类由高等教育所得的力量，发展为国家民族的力量，不但可使任何国家民族避免被人侵略，即任何国家民族亦不敢侵略他人。如是，世界永久的和平，才能实现。我希望各国家各民族能够实施全民高等教育，所以我主张由我国首先付诸实施。”我反覆申说了一个多钟头，而审查会议只予以交国防会参考，大会亦照此通过。但是我坚信不疑，若要世界永享和平，终必须采此途径。且看看吧！

九月十三日为大会最后一天，最重要的议程是选举国民政府主席。自林先生逝世后，中央即觉得必须修改国民政府组织法，以适应抗建的需要。是日就提出大会正式修正，改为主席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责，五院院长对主席负责，主席任期三年，连选并得连任。大会并一致通过选任蒋先生为国府主席，接着又分别选任国府委员及五院院长、副院长。我被选为国府委员之一。到了双十节，蒋先生就国府主席职，全国都热烈庆祝，国府委员及五院院长、副院长则于双十节后一日全体就职。

在十一中全会开会的时候，反侵略战最感兴奋的消息，除苏联战场上捷报如雪片飞来外，就是七月二十五日墨沙里尼法西斯政权的坍台，与九月九日意大利新政府无条件的正式向盟军投降。

墨沙里尼之必有今日的结局，我在十六年前所著的《二十九国游记》中早已料到，其后他追随希特勒之后，横行西欧，不可一世，我则在《旧游新感》中断其为自掘坟墓，至今历历不爽。当意大利投降盟军时，墨氏为新政府拿禁，一旦变为阶下囚，后来虽被逃脱，在米兰再成立政府，冀死灰之复燃，但是大势已去，决不会有任何成就的。

欧洲战事的进展，虽极可乐观，但亚洲的侵略者，却依然未曾受到致命的打击。因此，我特撰《及早给整个侵略致命的打击》一文[①]，以唤起联合国当局对于亚洲战局的注意。关于这事，罗（斯福）邱（吉尔）魁北克会议传来了可喜的消息。八月二十四日所发表的会议宣言中有一段说："现发表会议中之决定，对于作战中之军队，鲜有助益。此项决定，仅能在作战行动中泄露，然所可说明者，即参谋会议之决定，已大大转移目标于对日作战，并实施对中国之有效援助。宋子文部长代表蒋委员长参加会议。在此一方面，以及在欧洲方面，罗斯福总统及邱吉尔首相均接受并赞同英美联合参谋部之一致建议案。"这无疑是暴日的丧钟。

魁北克会议之后，接着十月三十日有中、美、英、苏四国《莫斯科宣言》的公布。在宣言中，坚决表示"共同决定各向其现与作战之轴心国家进行战争，直至此种国家在无条件投降下屈服为止之决心，并决定于反侵略战争胜利后，共同行动，成立一普遍国际组织，以致力于组织及维护和平与安全。"这个宣言，保证了对日战争的彻底胜利。

我素来认为全体联合国家，尤其是对于反侵略贡献最大的中、美、英、苏的精诚团结，合作无间，不但是争取胜利的必要条件，并且是实现世界和平不可缺少的因素。四国宣言巩固了这种基础，实属可喜。我对于这个宣言的期望很大，因此著《四国宣言的实践》一文[②]来申说："我们对于四国宣言，应该注意！因为任何协

定，无论它的含义如何优良，都要签订国诚意履行它，不是依照条文的表面，而是实行条文的精神，才能有成效。四国宣言当然不会是例外。何况四国宣言只可说是一种程序的起始点，必须由签订国家继续努力，光大它的精神，才能得到我们所希望的结果。因此四主要联合国家应该不断奋斗，使发表的四国宣言的目标，全部实现。”

中华民国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蒋主席会罗斯福总统邱吉尔首相于开罗。会议四日，在开罗会议公报里说：“我三大联合国将坚忍进行其重大而长期之战争，以获得日本之无条件投降。”又说：“三国之宗旨，在剥夺日本自从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在太平洋上所夺得或占领之一切岛屿，在使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东北四省，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华民国。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贪欲所攫取之土地，亦务将日本驱逐出境。我三大联合国稔知朝鲜人民所受之奴隶待遇，决定在相当时期，使朝鲜自由独立。”开罗会议，不特决定了亚洲侵略恶势力的根本铲除，及我国已失国土之完全恢复，而且创开了亚洲被统治民族的解放运动，其意义之重大，实为亚洲历史开一新页。嗣蒋先生回来与我们述开罗会议之坦白融洽情形，尤令我们为国际前途庆。

开罗会议之后，罗、邱、史于十二月一日继续在德黑兰开会，德黑兰会议虽然侧重欧洲问题，而其成就则一如开罗会议。会议宣言里说：“从这些友谊的会议出发，我们怀有信心，瞻望那么一天，那时，全世界所有各国人民，都可以过自由的生活，不受暴政的摧残，而凭他们多种多样的愿望和他们自己的意识生活。我们怀着希望和决心到这里。我们成了事实上的朋友，精神上的朋友，和志同道合的朋友，在此分手。”主要联合国领袖合作无间的情绪，溢于言表，诚可为战争及和平的前途庆幸。

在开罗会议举行的时候，敌人在鄂西的蠢动，已达到最高峰，

常德争夺战正在惨烈进行。到了十二月九日，我军大败日寇，毁灭了这次西犯的一切野心。此次我军坚毅作战，中外极为重视。

综观这个时期，不特国内的政治、军事种种都有长足的进展，就是战后的国际和平，也有惊人的成就。瞻望国家与世界前途，实令人抱无限乐观。我因此便选集了自抗战以来所作关于抗战建国及世界和平的文章及演讲，编成《抗战和平之我见》一书交商务印书馆出版，并综全书大意自序如下：

“宇宙本一气相通。所以地球虽大，电波发动，可由此地立达彼地；洋海虽阔，波浪发动，可由此岸递及彼岸。加以科学的进步，交通的发达，世界距离缩短，而国与国之间的关系，也更为密切。因此四川荒村种桐的农人，广东深山挖钨的矿工，亦影响到国际的工业，世界的经济。故欲谋国家的安全，必须谋国际的安全；欲谋个人的安全，必须谋人类的安全。此国父认格致诚正修齐治平为政治上最高的原理，而三民主义之目的，以建民国之外，必须以进大同，就是这个缘故。

“我国抗战之初，不惜孤力拒强暴者，固然是为国家民族求自由独立，同时却为人类持正义，抗侵略。经过四年余的艰苦奋斗，波动所及，侵略者固联结而树其轴心，反侵略者亦相需要而缔为联盟，世界侵略者与反侵略者尽分鸿沟。及今正义伸张，侵略者之崩溃，即在目前。我国为人类而抗战之苦衷，可以大白，而求自由独立即在于为正义抗侵略的上面达到目的。

“但是抗战而不建国，不特无以撑持战后世界和平，尤恐处于弱昧，招致兼攻，致成为世界和平的罪人。建国事业，千头万绪，务须全国一心，人尽其才，始能完成。苟欲达此目的，目前非先做到国父施行宪法，还政于民不可。因为宪政实施，则国民能在其本位，根据法律，享应享之权利，尽应尽之义务。全民之精神，可以一致；全民之力量，可以发动；建国之事业，可以具举。于焉而民主国

家,可以打成一片;于焉而世界各国,皆可成为民主。

"世界和平是人类的愿望,否则世界扰攘,一国决难闭关自安。证以两次大战,其例益明。惟是和须根于平。倘此次大战之后,国际间仍有战胜国、战败国,以及人种、地域之种种不平观念存在,则世界和平,尚难脱历来冤冤相报的循环覆辙。故此后对于国际的措施,务须由平达到和;而根本之图,尤在将一切人类,皆使其能得到高等教育。如是知识已平等,则政治上技术上皆可做到平等;既无人敢以优秀种族自居来侵略人,亦无人居于劣等种族为人侵略。加以将教育哲学基础,改为仁爱互助,使人类只知相亲相爱,再无复有侵略的观念,不特可以改革国际上的政治,且能够改革全人类的思想。世界和平得以永赖,世界大同如是实现。

这是我对于抗战与世界和平主张的要点,谨撮之以就正于高明。"

"这篇短序,可代表我对于抗建与世界和平问题的主要意见。

到了三十三年元旦,政府授勋,除一二例外之外,凡高等官吏,都按级授章,我亦得授一等景星勋章。民国以来,我之受国家勋章,这算是第一次。

注:

①《及早给整个侵略致命的打击》(六月十日在《中央日报》发表):

在北非肃清之后,英首相邱吉尔赴华盛顿,访美总统罗斯福,举行联合参谋会议,于上月二十七日发表正式声明,谓"最近在华盛顿举行之联合参谋会议已结束,对于各战场之未来作战,取得全部同意。"这简单的声明,当然可以有种种不同的解释。然而从参加的人员看来,美方有驻中、印、缅美军总司令史迪威将军,驻华美第十四航空队司令陈纳德少将,英方有印度英军总司令魏菲尔将军,英国东方舰队总司令萨穆维尔海军上将,英国驻印空军总司令皮尔斯上将,可见声明中所谓各战场,必包括亚洲战场在内,这是使我们感觉到欣慰的。

上次卡港会议里,整个反侵略战争中的欧、亚两大战场,依攻势而论,显

然有轻重前后之分。对于这种战略，中、美人士曾不断大声疾呼，吁请联合国当局加以纠正，勿使暴日有充分的时间，来消化他所掠夺到的资源，巩固他既得的地位，以致不易消灭，因此对于这次华盛顿会议，期望尤为急切。从这点说来，上述简短的正式声明，并不能使我们认为绝对满足；因为欧、亚两大战场同时并重，正式声明里却没有明显的表示。所以再将从速击溃暴日的重要问题，提请联合国当局注意。

暴日自维新以来，处处追随德国，提倡军国民主义，以侵略为国策。田中奏折，更把这种传统观念具体化，指示了侵略的路径。由于先天不足，资源缺乏，所以非向外扩展，不能实现其野心。而处于三岛之上，非有强大的军备，不足以和他国抗争。这些假借和藉口，使暴日的军阀，易于蒙蔽一般人民，甘心为侵略而牺牲。因此在暴日全国人民心目中，非侵略不能自存，恐怕是普遍的信念。在民国二十五年松井来华游说时，作者就率直地对他说："我根本不信日本人，日本人一开口，我就防他用侵略手段了。"假使爱好和平的国家早就注意到这点，能够及时制止，虽不敢说这次的大战可以避免，但其流血的程度，决不会像目前这样悲惨。

批评已往，不如补救未来，这是人所共知的。暴日侵略的途径，总括言之，可分为南进北进。"九一八"事件的发生，就是北进派的抬头，但是这方面所获得的资源，并不能满足其欲望；而再北又有苏联，却不是可以随便对付的。可是他在亚洲大陆上的暴行，触动了欧洲侵略国家的野心，这给与南进派绝对的机会。趁荷兰本土新亡，英国自顾不暇，美国准备还没有充分的时候，为保护南进左右两翼安全起见，东袭珍珠港，南袭新加坡，使英、美在太平洋中的军备，暂时失了攻击的能力。于是半年之中，得到非律滨、马来半岛、缅甸，以及全部英、荷属的南洋群岛，而使安南和泰国，更不能不低首听命。幸而一方面由于暴日的先天不足，在每一次大攻击之后，不得不从事调整和补充，暂止前进；另一方面美国生产的力量，实足惊人，在短时期内，恢复实力，开始小规模的攻击。这样印度、澳洲、檀香山以及阿拉斯加，才稍觉安全，未遭暴日的蹂躏。

但是暴日的收获，已经是非常巨大的了。现在他占领区域以内作战资源的蕴藏，并不亚于任何反侵略国。所不同的就是他能否有充分的时间，来消化这些资源，造成作战的利器。假使可能，那末他巩固现有外围各据点之后，

在宁死不屈的东方民族性和源源接济不绝的情形之下,要击溃他恐怕是不容易的。只要把最近的阿图岛战争和北非最后一次的玛雷斯防线攻御战比较,便可以了解。低估暴日,已造成以前种种可痛的错误,今后还要这样,决难免拖长整个反侵略战的时间,加重全人类所忍受战争的痛苦。所以认为击溃希特勒,便解决了暴日,真是最危险的观念。唯有双管齐下,才能使反侵略战在最短时期内获得绝对的胜利。

再从战略方面来说,暴日也是不可轻视的。看他在南进的时候,事前布置得如何周密,用兵怎样神速,便可以知道一般。而在事实上任何交战国决不毫无举动的在等待对方来打击,一定积极准备,不是巩固已得的据点,就是在策划新的攻势。现在表面上暴日固然没有重要的举动,但是暗中的活跃必定是非常厉害的。他可以利用外交,挽救希特勒目前在欧洲的厄运,免使轴心国的企图完全成为泡影;运用兵力,造成坚不可破的防线,至少保全他自己的地位。所以对于暴日,不但不可给他充分的时间,还应该严防他军事以外的活动。否则反侵略战,或者会得到非我们所期望的效果。

那末应当怎样对付日本呢?在消极方面,照目前的情形,可以采取下列的步骤:

第一,美国在北太平洋方面,加紧攻势。阿图岛克复之后,就该立刻进攻吉斯卡港,并作在暴日本土千岛群岛上登陆的准备。现在是北太平洋作战最好的季候,必须要在这时期里完成这种工作,千万不要错过这个机会。在邱吉尔首相的谈话中,我们知道美国大部分海军是驻防在太平洋区域。既然如此,想来是足够应付暴日而能实现上项计划的。这样,不但可以牵制暴日大部分的海军在北太平洋,削弱南洋群岛中他的防御力量,并且有乘机消灭他海军主力的可能,还开辟了轰炸他工业中心可靠的基地;并且对于他最脆弱的航运,能够给与致命的打击,使他不致于尽量利用新获得的资源。一举三得,显而易见。

第二,从速大量接济中国。在快要到六年的艰苦抗战中,中国的意志和作战能力,联合国总该绝对信任而无怀疑的了。最近鄂西大捷,在作战能力方面,更有充分的表现。假使中国军队增加现代的设备,那末驱逐敌人出境,或暂先收复一部分军略上非常重要的地点,可说是轻而易举的。大家知道,中国是轰炸暴日本土最好的基地。然而不尽量接济中国,使他有反攻的配

备，可以给暴日极大的威胁，真有些难于理解。但根据上月二十七日合众电，美国租借法执行人斯退丁纽斯曾告参院支付审查小组委员会称："租借法执行机构需八十五万万美元，供一九四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一段期间之用，其中为中国、印度购买之物资，将值二万万五千二百万美元。"暴日听到这个消息，看到数字如此之小，必定暗中欣喜，知道联合国还不真正认识中国，至少暂时不会积极利用他的力量，来击溃暴日，暴日仍有机会，可以向他方面发展。这并不是过甚之词。希望和我们同样急于消灭亚洲侵略恶势力以维持将来太平洋区域安全的美国，趁早注意到这一点。

第三，立刻收复缅甸。假使承认接济我国可以造成直接攻击暴日的重要基地，而收复缅甸，又能够增加对于中国的接济，那末这种军事行动，尤其在北非业已肃清之后，就应该立即开始。现在所有的困难就是那儿雨季已经降临，行军不易。但是军事学上只有利用自然环境，而决没有避免他的道理。否则阿图岛天气恶劣，美方可置之不顾；非洲大沙漠，尤使行军者谈虎色变了。所以收复缅甸的问题，不在季候，而在有没有这种决心。如若等待雨季终止，则暴日在这个时期里从容布置，即使联合国在雨季之后收复缅甸，也不免事倍功半。

以上三项是目前消极方面击溃暴日的要举，假使不即刻进行，那末养痈成患，暴日决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击溃的。或者有人要说这些固然是急要的，但是联合国目前的实力不敷分配，不得不暂时从缓，这可说是托词。现在的问题决不在分配够不够，而在分配的得当与否。分配得当之后，欧、亚两大战场一定可以同时并进。倘若轴心国的顾虑也如此之多，那就不会发动规模这样大的攻势，而获得这样多的收获。还有，太平洋战争发生至今，快要一年半了，轴心国东西策应，早已成为一个体系；然而联合国方面除美国之外，看来仍旧是各顾各的，并没有把整个侵略的恶势力，成为共同要铲除的对象。因此作战方面都是枝枝节节，不攻要害，毋怪实力不够分配了。我们知道侵略恶势力的心脏，一在柏林，一在东京，必须要把这两个心脏的活动停止，侵略恶势才会铲除。自从北非肃清之后，柏林已处于大包围之中，心惊胆裂；然而东京方面，迄今还丝毫没有这种感觉。我们要肃清整个侵略恶势力，那能放松这方面的进攻。再次，当初德国不乘胜进攻英伦本身而发动对苏联的攻势，现在看来，大家都知道是战略上的错误了。联合国不及时获得攻击暴日

心脏的基地，又安知将来不被侵略者所耻笑，被认为战略上显而易见的失策？所以对于华盛顿参谋会议的结果，我们总希望在太平洋方面包括决定性的攻势；否则卡港会议，已足够应付目前的局面，何必多此一举，反引起对方加紧的准备。

在积极方面，我们对于反侵略四大联合国之一的苏联，提出一个极诚挚的要求。苏联民族的伟大，抗战力量的坚强，真使我们钦佩无已。北非肃清，英、美空军不断轰炸欧陆，以及准备登陆的时候，德国可给与苏联的威胁，一定要减轻许多；同时英、美方面的接济，有增无减，又可加强苏联作战的实力。这种情形，使我们提出的要求，非常切实，而从已往的事实看来，我国对于同情反抗侵略的国家，可说绝对没有过分或不合理的要求。现在对于苏联，也不会是例外。去年以来，苏联曾有英、美在欧陆开辟第二战场的不断呼吁；我们的要求就是苏联在亚洲大陆开辟对日的另一个战场。

这个要求，决不是基于自私，而对于苏联自身，也可以避免一个很可能的奇袭。日、苏之间，因为利害上的冲突，历史上的冤仇，思想上的不同，素来没有好感。加以交通工具惊人的进步，必定使暴日感觉到他的国防线，尤其是防空线，至少在北方，非扩展不可。暴日一定刻刻不忘，海参崴是指着他心腑的一枝利箭。迄今没有发动，只因为另有所图，还未认为必要而已。但是苏联该记得，在偷袭珍珠港的时候，来栖仍在华盛顿谈日、美亲善。那末松冈在莫斯科的花言巧语，又岂能够认为可靠呢？而且德、意在北非失败之后，必要求暴日东袭苏联，因此暴日随时有北进的可能。以前联合国种种失败，大都由于比对方迟一步，不争主动的地位。苏联决不可再蹈这种覆辙。所以苏联应当先发制人，从速开辟在亚洲大陆对日的战场。

谁都知道，这个战场的确是摧毁暴日最有效的捷径。联合国最后目的是铲除整个侵略恶势力。苏联是联合国之一，必不以消灭一个希特勒为满足。既然苏联在欧洲大陆开辟战场是摧毁暴日侵略恶势力的捷径，那末他就该采取比解散第三国际更进一步的办法，自动对日宣战，以完成联合国战时真正的大团结。再坦白说一句，在希特勒没有绝对被打倒的可能和英、美未表示对日要得到完全胜利的决心之前，苏联对日，或有顾虑。现在情形业已明朗化，苏联实在没有再迟疑的理由。暴日向来善于用卑鄙的外交手段挑拨离间，从中取利。假使苏联毅然对日宣战，那末他就无所施其技了。无论在外

交方面或者军事方面，这举动都能促成联合国最后目标的完满实现。苏联贤明当局，必已早见及此，毋须我们多言的。

英、美即已表示在东京游行的决心，那末对于我们的要求不但赞同，并且是应当竭力促其实现的了。在英、美方面，除了大量接济苏联物资之外，还积极进行轰炸，在欧洲准备登陆。这样帮助苏联而要求苏联来帮助他们，给暴日一致命的打击，显然是合理的。假使英、美能够告诉苏联，已有充分的准备，在苏联对日宣战之日，就立刻可以派大批海陆空军到亚洲苏联的前线，使暴日绝对没有蹂躏苏联国土的可能；则苏联更没有拒绝这种要求的理由。暴日势力衰弱后，希特勒决无法逃避厄运。整个侵略恶势力的铲除，可操左券了。

上月十七日美参议员陈勒德在参议院发表演说："此次战争之久暂将大部取决于今日之罗、邱会议。日本倘首先被攻，则战争或可早日结束；倘德国首先被攻，则战争永无结束之期。故今日之决定，必须在日本益见强大之前先行攻日。"这是至理名言。所以在华盛顿参谋会议发表正式声明之后，为万全起见，特先说明延缓攻击暴日的危险，次提出依目前情形攻击暴日的消极办法，再建议积极的有效方略——全体联合国对整个侵略恶势力作致命的打击。如是在最短时期内，整个的侵略恶势力便可以铲除，而实现未来光明的世界了。

②《四国宣言的实践》（载十二月二日《中央日报》）：

在军事进展比较迟缓时期中，由于莫斯科会议而产生了四国宣言，不但使争取战争的绝对胜利，愈有把握，就是对于战后世界和平的创设，亦建立了更巩固的基础，真是一桩可喜可庆的事。我们知道，全体联合国的精诚团结，合作无间，不但是争取胜利的必要条件，并且是实现世界和平不可或缺的因素。而对于反侵略战贡献最大的四主要联合国家，尤当如此，更是显然。诚如英驻美大使哈里法克斯所云："余意除非四国共同合作，否则前途殊少希望。"现在四国宣言已给与我们所最急切期望的收获，所以爱好自由和正义的人们，一致都加以赞扬了。

关于四国宣言的要点，简言之如下：

一、已往联合国对于这次的反侵略战，非特有欧洲战场与亚洲战场的歧视，并且也没有把侵略恶势力视为整个的。前者的错误，已由魁北克会议纠

正;而四国宣言采用了"轴心国"的名词,可见已把所有的侵略者合成一体。表面上苏联和暴日,固然还保持着平时的外交关系,但是在事实上和道义上,暴日所代表的侵略恶势力已被认为亦在必须铲除之列。这无疑地加强了联合国的阵线,使所有侵略者绝无幸免的机会。

二、这次反侵略战中,联合国家迄今没有成立共同的最高作战机构,未始不是一个缺陷。幸而交通便利,消息灵通,对于作战才不致于有严重的影响。假使战后仍旧如此,实际上不联合起来,各国不能随时交换意见,以造成融洽的环境,则世界和平,实难美满达到目的。四国宣言补救了未来这种严重的缺点,"承认有于最早可能实现之日期,成立一普遍国际组织之必要",并且"以各爱好和平国家主权平等之原则为根据"。这样,国际和平与安全必较易于维持。

三、我们对于将来顾虑最大的问题,就是怕各主要作战国家,在获得战争胜利之后,以为大功告成,回复到保境安民的孤立政策,重陷上次集体安全失败的覆辙。四国宣言表示四主要联合国家,"为进行与其各个敌人作战而约定之共同行动,将使继续,以致力于继续及维护和平与安全。"如是我们的顾虑,已不成问题。并且更进一步,规定四主要联合国家将"随时会商",而于"必要时与其他联合国家商议,以代表国际社会采取共同行动。"这种办法显然是切实而有效的。

四、四国宣言表明四主要联合国家"在战争终止以后,除非为实现此宣言之目的,并经共同会商后,不得在他国国土使用其武力。"换句话说,四主要联合国家已完全同意,这次战争结束后在他国国土上一切使用武力的举动,除非是为了实现这个宣言的目的,并经共同会商后,都是非法。这不啻为侵略下了定义,使制裁有了准则。战前国联盟约,并没有规定一切战争为非法;而非战公约,又缺乏制裁的条例。现在这两种缺点。都已顾及。其意义的重大,不言可喻。

五、从四国宣言的全文看来,四主要联合国家对于战事胜利的争取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建立,非特承认了负有当仁不让的责任,并且还同样坦白地、明言必要时和其他联合国有会商的必要。这种态度,可说是最光明正大的。我们觉得,不论在战时或战后,四主要联合国家应处于领导的地位,以利一切措施的进行;但是决不能有垄断的情形,招致其他合作分子的疑忌。四国宣

言便树立了这种切合于实际的联合国之间的关系。

所以四国宣言,和其他有联带关系的《大西洋宪章》及《联合国宣言》一样,有重要价值。

不过我们该注意,任何协定,无论它的含义如何优良,都要签订国诚意履行它——不是依照条文的表面,而是实行条文的精神,才能有成效。四国宣言当然不会是例外。何况四国宣言只可说是一种程序的起始点,必须由签订国家继续努力,光大它的精神,才能得到我们所希望的结果。因此四主要联合国家应该不断奋斗,使发表的四国宣言的目标,全部实现。

三十五　乡居生活

二十八年,我由南温泉移居陈家桥的白鹤乡,直至三十二年十月,因感陈家桥离城太远,出入不便,乃移居山洞万松林。在陈家桥一共住了五个年头,那段乡居的生活,是极值得回味的。

陈家桥是成渝公路上一个小站,离重庆五十二公里。白鹤乡则离车站约三四里,两沟环绕,如带缠腰。乡内小坡起伏,四围远山叠拥,田园肥沃,人家散居田园之中。

乡中景色最别致的,每当黄昏,白鹤千百,从四方八面飞来群集于一鹤林中,飞鸣上下,趣致横生。白鹤乡之名,乃由此得。

我的住屋位于一个冈坡上,四围亦环着田园,邻居只有冯玉祥先生一家。小坡上布满着翠柏,杂以野树山花,四时景物各有不同。我的居屋落成时,冯先生为我在屋前种莲一塘,屋之四周,环种以竹,莲花莲叶,别有清香,而四园之竹早已婆娑成林。我每周除逢会期进城外,其余时间多在乡间居住,久而久之,对于乡间农家生活深深感到浓厚的兴味。因此,便向乡人租地种菜种瓜,又养猪、养羊、养鸡、养鸭,不特可以使家人习劳,而且可以佐膳。时遇

新年，乡人都贴春联，我亦拟联二对书贴之，其一云：

“庙堂非高，江湖非远；图书满架，瓜菜满园。”

其一云：

“宅边有竹未有柳，门前种瓜兼种莲。”

这完全是写的实景实情。

乡居时，每早每晚必散步田间，习以为常。每见田间五谷瓜菜生意勃发，不觉欣然色喜。但偶逢久雨缠绵或天气久旱，则生物又不免窒息与枯萎，因叹农业未改良以前，所受天时之威胁实大。而农作物收获之丰歉，又直接影响于社会。我因此与老农闲谈，由其一喜一叹，以测验市场一般物价之涨落，历历不爽。

白鹤乡没有市场，乡人都三天上虎溪河一次，叫做赶场，故赶场一次须购备三天的食物。虎溪河距离我家约七八里，一出门，便有石板路直达市场，这是四川乡村交通的一个特点。我常特地去赶场，巡视民间交易情形，至感兴趣。市场中最引人注目的，是茶馆林立，座客常满，每人手持一杯茶，据案高谈，议论蜂起。我常说四川人善于词令，大有诸葛孔明舌战遗风。但有时试听他们谈论时政，亦颇有警惕之语。譬如有些人说，政府为国家民族生存，与日本鬼子打仗，老百姓无人不拥护；政府征兵征税，及一切负担，老百姓无人不愿意，但是壮丁被征出去，半路便变为弱丁。税收名目繁多，老百姓纳了百元，恐怕政府收不到多少。稽查机关无数，交通管理复杂，随处留难，商人的货物不能畅行，遂使与官吏军人有关之特殊商人，多享其利。至于管制的物资，愈管价格愈高，同时有黑市，显然见得有毛病。而商人买卖黑市，又是被人榨取的机会。论到实业，亏本则政府不理，有盈余的时候，又说要收归官办，听说还有官办其名，私办其实的。至于法令繁多，机关复杂，而且时兴时废时变易，我们老百姓实闹不清，官吏也就易于随便引用。其余对于各方面，也都有种种批评，而结论则说政府机关重叠，用

人未能尽当，以致害归人民，怨归政府，利归中饱。我觉得批评得颇为中肯，曾经把它在中央常会及国防会议中提起，我觉得真正的“民意”恐怕在这里可以看出。

二十八年至二十九年，我的身体最坏，医嘱须摒除一切，专心静养，所以什么事都不能做。二十九年下半年后，精神渐佳，乃着手整理文稿，三十年成《旧游新感》一书，三十一年成《少年的回顾》。三十二年春，因感于《中国国民党史稿》自二十七年在香港商务印书馆重印后，因香港旋即沦陷，运至内地者绝少，乃着手重征材料，拟从事改编，俾成一完善党史，以偿夙愿。后因材料搜集无多，无法改编，仅将原书稍为增补，并于“组党”“宣传”，“革命”三篇之外，另加“列传”一篇。至七月间全部补订完竣，仍交商务印书馆出版[①]。同年秋，继续笔述往事，止于民国十八年，共得十余万言，与《少年的回顾》合并而成一书，改名《回顾录》，交独立出版社付印，三十三年一月三十日出版。是日旧历为正月初六日，适逢我六十生日，也算是一种纪念。

在这中间，还有一场关于党史的笔墨讨论，值得一述。原来在《中国国民党史稿》第一篇第一章，我曾大书特书曰：“民国纪元前二十年（壬辰），总理创兴中会于澳门。”十八年民智版的《史稿》这样写的；二十七年商务版的《史稿》也是这样写的。近年来看了一些新出版的书籍，大部分都说，纪元前十八年，总理始创兴中会于檀香山。我为申说我成立此说的论据，以供同志之商榷，特草《关于与中会创立时间与地点》一文，在三十一年二月出版的《三民主义半月刊》第二卷第十九期发表，大意说，我之主张兴中会在纪元前二十年创设于澳门，系根据总理《伦敦蒙难记》及《心理建设》第八章。《伦敦蒙难记》云：“予在澳门，始知有一种政治运动，其宗旨在改造中国，故名之曰兴中会。其党有见于中国之政体，不合于时势之所需，故欲以和平手段，渐进方法，请愿于朝廷，俾倡行新政。

其最要者，则在改行立宪政体，以代专制及腐败的政治。予当时深表同意，即投身为党员，自信固为国利民福计耳。"《心理建设》第八章云："夫自民国建元以来，各国文人学士之对于中国革命之著述，不下千数百种，类多道听途说之辞，鲜能知革命之事实，而于革命之原起，更无从追述，故多有本于余之《伦敦蒙难记》第一章之革命事由。该章所述，本甚简略；且于二十余年之前，革命之成否，尚有问题，而当时虽在英京，然亦事多忌讳，故尚未敢自承兴中会为余所创设者，又未敢表示兴中会之本旨为倾覆满清者，今于此特修正之，以辅事实也。"《伦敦蒙难记》作于民国纪元前十六年在伦敦脱险之后，《心理建设》则写于民国八年，将前后两文互观，可知《心理建设》修正《伦敦蒙难记》之意，乃说总理不仅是澳门兴中会的一会员，而是该会的创办人；同时澳门兴中会之本旨，并非主张君主立宪，乃在倾覆满清。至于兴中会创立于澳门一点，并没有修正，则兴中会之创设于澳门，实毫无疑议。我的文章发表后，未久有一位刘子健先生在《中央周刊》发表一篇《兴中会时地和宣言的考订》一文来讨论，我便在同刊发表《兴中会创立时间与地点之再商榷》给他答复。再过不久，冯自由先生参加讨论了，他是主张兴中会系于纪元前十八年首创于檀香山的。他第一篇文字是《兴中会始创于檀香山之铁证》，我以《关于兴中会初创时间地点问题之第三商榷书》一文来答复他，他接着再发表一篇《总理修正伦敦被难记第一章恭注》我又报以《关于兴中会起源问题之第四商榷书》。直到三十二年底，我接到冯先生给我的信，其中有"固无再与吾兄商榷之必要"的话，我知道冯先生已无意于继续讨论，我也只好收笔了。三十三年中央常会决定于十一月十二日总理诞辰纪念兴中会成立五十年，我提议保留的意见，记在记事录中；中央常会于十一月并将关于兴中会成立时间地点问题讨论文字汇为一集，以供参考。兹以关系党史颇大，特附录在附注里[②]。

乡居时间，有友人见我僻居寡友，问我寂寞不寂寞，我含笑回答他道，“每一开卷，上与千古之师友对晤，横与五洲之友朋谈话，何处寂寞得来？这是我一生处逆境时所取之态度，现在‘多病故人疏’的时候，便亦取此态度。”

我每于无人时，独坐一室，尤其是傍晚独坐于旷野时间，始则敛神，万籁俱息，继则澄心息念，物我忘形。偶然有时且觉本身之气与天地之气合而为一，此时境界之妙，则非可为他人道了。

我生平自认无难事，自此次久病，始认有心余力拙之语，从此亦吝于使用精力。宋儒有半日读书，半日静坐的，至此我却半日著书，半日静卧。

乡居多闲，除著书之外，或写字，或作画，兴之所至，偶亦吟诗。地僻无杂客，来客都是良友，因于我的诗、字、画，时有所询，我亦漫词以答。综其大意，如下所述。

我八岁开始入学，对习字极感兴趣。十二岁时，购得九成宫帖一本，临摹不断，后来又向人假得乐毅论帖兼习之，楷书日有进步。自此每过新年，邻人便持红纸来请书春联，我为多得习字机会，故有求必应。

二十二岁到广州，入法政学堂，于上课的休息时间，在黑板上学写双钩体，所写的字，大至数尺，除井字目类之字外，无不一笔挥成，以是同学求书者日多，求双钩者亦不少。我自己则最爱用绢扇写蝇头双钩。

辛亥光复后，因奔走国事，无暇习字。二次革命失败，避地香港，秘密筹划驱龙，常蛰居斗室，除计划工作外，无他事可以消遣，适友人购米南宫帖一本，日日临之，字体忽变。但东渡后，因读书及《民国杂志》事忙又中止习临。

民七，护法失败，在上海与胡汉民、林直勉、胡毅生先生等相处，同临汉碑。当时我和胡汉民先生皆习曹全，胡先生聪明过人，

而用力又专，不久即得其神髓。我自知学曹全不能与胡先生抗，乃让其独步，而兼临乙瑛、华山、校官、礼器、石门等碑，但学不专一，遂无所成。其时又偶临篆书，但不多。

十八年，在日本箱根强罗闲居，乃专临石鼓文。归国后，复临钟鼎，皆不善。

以上是我习字的大概经过。我本无意于做一书家，不过以此为调剂身心的娱乐，故每当横逆之来或事务烦杂时，辄临池以自遣，一提笔，一伸纸，便觉万念俱息，趣味盎然。但人以为我善书，纷纷索字，尤以两度长中山大学时为多，宣纸常堆满数书架。当时精力充沛，一挥必尽数十纸。近几年来，因为常在病中，精力不济，索字虽较前减少，但我则以适意为条件，兴来则展纸挥毫，否则任人追求，皆不执笔，所以字债累累，得罪亲友不少。

其次作画。我自幼小有作画聪明，每逢过新年，常随意涂抹，以为补壁。十四五岁时，曾于中秋节为月饼店画月糕，得微资以给学费。入民国后，每当革命挫败，侦者追逐之际，伏处斗室，除读书写字外，亦偶纵笔画兰。见之者颇以为可，而求画兰草者渐多。我画兰既无师承，又不喜临摹，只率意为之，故题兰诗有云："我书本意造，画兰如亦之。莫笑野狐禅，太古谁为师。"

任两广盐运使时，某日曾漫画竹四幅，时说儿方四岁，见之连呼"竹！竹！竹！"我心里自想，小孩见画尚识其为竹，则此画总有神似，即裱之悬于壁间，是为画竹之始。

十八年东渡，卜居箱根强罗，日人求字之外，偶然求画，我画兰报之，得者以为得未曾有，于是求画兰者踵相接，我亦以此为消遣之一道，不加拒绝，久之，遂以画兰闻于日本。及离日归国之前一日，得友人寄玉版宣一包，遂尽一日之力画墨兰一百幅，辑为专集，题曰"载兰言归"。[3]

十九年中秋，陈树人、经亨颐诸画家在山西晋祠开画会，约我

参加。我见他人多画菊、桂，亦漫画菊桂一幅应之，题曰“桂花多子菊延年”。见之者皆以我素善此道，以告此为初试，竟不之信。

以后退居天津，见陈树人、经亨颐两先生每日绘画以自娱，我亦效之，而专画兰竹。其时绘兰颇见进步，竹则仍不自惬意。二十一年后，返居广州，求兰者颇多，偶亦写竹。二十六年随政府入川，故旧多来求画，兼作兰竹应之。尝闻四川前有僧人自名“竹僧”者，以画竹闻于当时，二十七年至成都，特到某寺观其遗作，顿悟我的画竹，尚能不落俗套。我画兰多本意造，画竹亦然。入川后，南温泉与陈家桥寓所附近皆多竹，往往徘徊于密密丛林中，静观默察，然后落笔，自具风格。

再其次作诗。我自幼就不喜读有韵之文，亦不喜作有韵之文。童年应试，勉学律诗，终觉非兴趣所在，遂不多作。十七岁时，曾自题画梅句云：“自有非常奇骨格，愈经霜雪愈精神。”颇见许于业师张竹士先生，以为即颠沛，尚能有所成就。

又忆二十二岁负笈广州，吾师丘仙根先生好作诗，与张六士先生唱和“秋兴”八首，嘱我和韵，勉成奉阅。丘先生见“旌旗飘荡多新色，壁垒森严是敌屯”，许为沉痛；见“长沙策汉空前席，博浪椎秦误副车”，许为工整；见第八首最后结句，“英雄心血人间事，芒砀当年岂有云”，便瞿然道：“这种‘彼可取而代也’的气概，须善藏之！”并命我跟他学诗，但我以读书革命事忙，终负丘先生的好意。

又忆辛亥三月二十九日之役失败后，我曾作《黄花岗》长歌数百言以寄哀。会同志有以咏黄花岗诗被捕者，友人乃毁去我的诗稿。现只记末段几句：“黄花岗，黄花岗，岗上黄花岗下魄，精灵相通竟脉脉。欲求遗魄已无踪，只有黄花可寻迹。认将黄花作鬼魂，世间一切原假借。……”当时同事见而笑道：“狂生亦悟佛理吗？”

我自知不善作诗，故常以蒲留仙“从此不作诗，是亦藏拙之一道”之语以自警惕。故民国成立后数年间，几不作诗。民十奉总理

命入桂劳军，记游记事，发而为诗，至此开始破戒。以后由北京至包头，及游西湖，兴之所至，曾作诗数首。迨环游世界，所见所闻，莫非新事物，除逐日笔记之外，亦偶作诗记之。以后作诗日多：居日本时，有《扶桑集》；经朝鲜归国，有《朝鲜集》；自民国十八年至二十一年曾两游东三省，两游山西，两住平津，两度返粤，因取孔子"丘也东西南北之人也"之意，名此时期所作诗为《东西南北集》；二十一年以后，以居粤时间为多，中间虽至德、意、瑞各国，及至苏、皖、赣、湘各省，但本居未尝离开广州，遂反"墨突不黔"之义，而有《突黔集》；二十三年，国立中山大学十周年纪念及石牌新校舍落成，有《新校杂诗》五十首以记其事；抗战起后，初住南京，后迁重庆，因有《两都集》；及卜居南温泉，有《南温泉集》；曾经鄂、湘、桂返粤，复返渝，乃取陶靖节《归去来辞》之意，作《归来集》；同年漫游四川，有《渝蓉游草》。从成都归来后，因病不复游，诗亦渐少。

以上所述，是我习字、作画、学诗的经过。诗、字、画虽然都是雕虫小技，原无足道，可是瓜棚篱下，与二三友好臬臬而谈，亦不觉其忘倦。

注：

①《中国国民党史稿》增订版自跋：

本书于民国十八年在上海民智书局初版，其用意在征集材料，以备编成完善党史，此后各同志寄件不少，而余足迹所到，尤为注意搜集。及二十一年再长中山大学，材料略备，因重酌体例，从新编辑，大体完毕，而抗战军兴。二十七年夏，敌机滥炸广州，不特已成之稿被毁，即原有材料及续搜材料亦同归于尽。民智书局停办多时，本书存者甚少。完备之史既不能问世，而原有旧书，乃不得不急求保存，遂商诸商务印书馆，将原书在香港重印。经三版，但因交通不便，运至内地绝少。三十年冬，香港陷敌，书复无存。乃不揣力量，拟在重庆重集材料，从事改编，俾成完善党史，以符初志。深以抗战期间，前方后方，均应同时出力，而久病之身，亦未敢爱惜精力以自外也。不意他处搜集所得，为数甚微，而向党史委员会假借，亦只能借得《兴中会史料汇编》与

《同盟会史料汇编》二部，业已无从着手。加以物价日涨，即以抄缮而论，属稿时每千字不过数元，今则涨至数十元，负担之力，亦所不逮。不得已，乃将原稿稍为增补，并加“列传”一部，仍请商务印书馆再为出版。余因之深自疚心焉，盖总理命编党史，未能于总理生前编成请示，俾无缺漏，已为憾事；而十八年以《史稿》出版，至今仍未能完成党史，以发扬党光。每一念及，不禁彷徨无措。但此心此志，终愿有一日达到，以报总理遗命，及贡献于全党全国也。三十三年一月六日邹鲁自序于重庆海屋。

②关于兴中会创立时间与地点之讨论论文：

关于兴中会创立的时间与地点

——《三民主义半月刊》第二卷第十九期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兴中会的创立问题，我在民国十八年由上海民智书局所出版的《中国国民党史稿》一书中，曾大书特书曰：“纪元前二十年（壬辰）总理创立兴中会于澳门。”并附一注说：“总理《自传》云：‘乃赴檀岛美洲创立兴中会’，人多以兴中会创于檀岛美洲，实则创于澳门，阅总理《伦敦蒙难记》自明。”我一方面指出人家主张的来源，一方面指出我所根据的证据。

但是，主张纪元前十八年在檀香山创立的，初有邓慕韩先生所著的论文；继有南京邵元冲先生主持党史编纂会时的《总理年谱草案》；民国二十七年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所编的《党史纪要草案》；民国二十八年中央党史会所编的《总理年谱》，戴季陶先生所编的《党政机构表》；民国二十九年陈果夫先生所编的《党员须知草案》；张溥泉先生在中央训练团和中央政治学校所编的《党史概要》。此皆中央党史会及党中重要同志的著作，至其他著作，实亦指不胜屈了。

关于这个问题我曾对邓慕韩说过，但他还是以他的为是。邵元冲先生的《总理年谱草案》，我曾签注过，中央党史会《总理年谱》，送我阅时，我也照样签注；中央党史会的《党史纪要》，因为由我任校订，经我改正了。至于戴季陶、陈果夫、张溥泉三先生，我除面告外，对于陈先生并曾写了一个条子给他，对于张先生并曾在他书上签注。结果下来，除戴先生的书未改版外，其他都照原来主张，说是纪元前十八年兴中会创立于檀香山而出版了。是则好像大家都是，只我独非的样子。我于是不能不有此次意见发表。

我说兴中会系纪元前二十年创立于澳门，这究竟有什么根据？我已在我

的党史稿附注说过："阅总理《伦敦蒙难记》便明。"《伦敦蒙难记》曾说：

"予在澳门，始知有一种政治运动，其宗旨在改造中国，故名之曰兴中会。其党有见于中国之政体，不合于时势之所需，故欲求以和平手段，渐进方法，请愿于朝廷，俾倡行新政。其重要者，则在改行立宪政体，以代专制及腐败的政治。余当时深表同情，即投身为党员，自信固为国利民福计耳。"

由此看来，兴中会的创设问题，可以说很清楚是在澳门。因为总理于一八八七年由广州转学香港，到一八九一年毕业后，就住在澳门，以医为业，总理所说"予在澳门"的时期，自是这个时候，即是纪元前二十年，没有其他的时期了。若要再找证据，则总理《心理建设》有志竟成章，也有很明白的说话，就是：

"夫自民国建元以来，各国文人学士之对于中国革命之著述，不下千数百种，类多道听途说之辞，鲜能知革命之事实；而于革命之原起，更无从追述，故多有本于余之《伦敦蒙难记》第一章之革命事由。该章所述，本甚简略，且于二十余年之前，革命之成否，尚有问题，而当时虽在英京，然亦事多忌讳；故尚未敢自承兴中会为予所创设者，又未敢表示兴中会之本旨为倾覆满清者，今于此特修正之，以辅事实也。"

照这一段话来看，可知总理在澳门时就有兴中会，那是毫无疑义的。不过总理不是该会的一个会员，而是该会的创办者，并兴中会的本旨，不是在立宪，而是在倾覆满清，所以"今于此特修正之，以辅事实也。"那么，总理云"乃赴檀岛美洲创立兴中会"为不是的吗？冯邓两先生所称在檀岛创立兴中会的证据，有错误的吗？那又不是。因为那时候，是总理赴檀岛创立兴中会，而冯邓两先生所称，亦是檀岛创立的，事实一点不错。但还是说檀岛创立兴中会，却不是说兴中会创立于檀岛。若要明白这事实，总理《伦敦蒙难记》有一节，可以证明：

"兴中会之所以偏重请愿上书等方法，冀万乘之尊，或一垂听，政府之或可奋起。且连年以来，北京当道诸人与各国外交，接触较近，其于外国宪政，当必略有所知。于是吾党党员，本利国福民之诚意，会合全体，连名上书。时则日本正以雄师进逼北京，在吾党固欲利用此时，而在朝廷亦恐以惩治新党，失全国之心，遂搁置不报。但中日战事已息，和议告成，而朝廷即悍然下诏，不特对于上书请愿者，加以斥责，且云此等陈请变法条陈，以后不得再上云

云。吾党于是怃然长叹。”

查总理在中日战前，曾一度上李鸿章书，并没有其他对朝廷上书的事，《伦敦蒙难记》文中，虽然没有书明上李鸿章书字句，但我们可以断定，所谓“联名上书”，必是指上李书而言无疑。所以，照这一节看来，可知甲午战前总理上书李鸿章时，已有了兴中会，而赴檀岛是上李书之后，这可以完全晓得兴中会不是创立于檀岛了。

然则，总理《中国革命史》曰：“甲午以后，赴檀岛美洲，纠合华侨，创立兴中会，此为以革命主义立党之始。”这又作何解释呢？无他，澳门创立兴中会时，骨子里系做革命，然表面上仍蒙着请愿上书的面具；檀岛创立兴中会时，则揭去请愿上书的面具，完完全全做革命了。所谓“此为以革命主义立党之始”，便是这个意思。

我认为纪元前二十年总理创立兴中会于澳门的理由，已说明如上。虽然大家的主张都是，而我的主张却不见独非。但大家都跟着我来主张与否，我却不坚执。若问什么理由，那我言尽于此罢了。

最后，我有句要向大家道歉的话。因为我的《党史稿》初稿的时候，得了许多在檀岛创立兴中会的事实，又有总理“乃赴檀岛美洲创立兴中会”的遗教，所以我亦以为兴中会始于纪元前十八年。后来得了反证，知道十八年是误的，二十年才是真的，我就改正。但第一篇第一页第四行，没有改到，还留有“按兴中会名称，始用于民国纪元前十八年”之句，改版仍然如此，那是我十分疏忽的地方。

兴中会时地和宣言的考订

——《中央周刊》五卷十九期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刘子健

几年以前，想编一本《总理年谱》，曾经把邹海滨先生的《中国民党史稿》，细读一篇，发现邹先生对于兴中会成立的时间和地点，有几种不同的说活。例如：

（一）“本党有历史四十年，初为兴中会。……按兴中会名称，始用于民国纪元前十八年。”（商务本《史稿》第一页）

（二）“纪元前二十年（壬辰），总理创立兴中会于澳门。”（第二页）

（三）“纪元前二十年（壬辰），总理乃在澳门创立兴中会。……及纪元前十八年，正式宣布其宣言及章程如左。”（第二页）

（四）“清军叠败于日，内外威信扫地，总理以时机可乘，乃赴檀岛创立兴中会。”（见十六页）

（五）“兴中会开第一次会议于檀香山。……其后设总部于上海。”（第十七页）

（六）“甲午，赴檀岛美洲创立兴中会。兴中会章程，首以设报馆以开风气为志向。”（见四百六十页）

（七）“纪元前十八年，中日战争后。……赴檀岛美洲，在檀岛创兴中会。”（第六百零五页）

（八）“前此一年，中日战争发生，总理以时势可乘，赴檀香山美洲，创立兴中会。”（第六百五十五页）

以上八节当中，第一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各节，是说兴中会创立于民国纪元前十八年甲午，地点则在檀香山。第二第三各节，则说兴中会创立于民国纪元前二十年壬辰，地点则在澳门。第五节和第三节之后半，似乎也说兴中会创立于民国纪元前二十年，而第一次会议之召开，另有附注一段，说道：“总理《自传》中云：‘乃赴檀岛美洲，创立兴中会’，人多以兴中会创立于檀岛美洲，实则创于澳门，阅总理《伦敦被难记》自明。”可见邹先生是认定兴中会创于民国纪元前二十年，地点则在澳门的。其余几个说法，一定是偶然疏忽了。

最近，翻阅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版的《三民主义周刊》，有邹先生所著《关于兴中会创立的时候与地点》一文，依然坚决地认为“十八年是误的，二十年才是真的”，其根据也是《伦敦蒙难记》。可见党史稿中“纪元前十八年”的说法，确系偶尔疏忽，邹先生在这篇文章里面，已经特别为之说明。

不过，邹先既不“坚执”别人跟着他的“主张”，而不佞对于这个主张，亦正未敢苟同。姑就所见，略为考订如下：

关于本问题所应根据的资料，约有三种：第一种是总理自己的著作，第二种是曾经参与早期革命的老同志的著作，第三种是其他有关方面的资料。第一种资料，如果够用的话，当然很好；如果不够用，然后采取第二种以至第三种。邹先生所根据的资料，原属第一种，但第一种资料之中，有为其本人所曾经否认的部分，便不甚可靠，而需要特别审慎了。比如邹先生根据的《伦敦被

难记》之一段，其原文是“余在澳门，始知有一种政治运动，其宗旨在改造中国，故名之曰兴中会。其党有见于中国之政体，不合于时势之所需。故欲以和平手段，渐进方法，请愿于朝廷，俾倡行新政。其最要者，则在改行立宪政体，以代专制及腐败的政治。余当时深表同情，即投身为党员，自信固为国利民福计耳。中国睡梦至此，维新之机，苟非发之自上，殆无可望，此兴中会之所由设也。兴中会之所以偏重于请愿上书等方法，冀万乘之尊或一垂听，政府之或可奋起。且近年以来，北京当道诸人，与各国外交团体接触较近，其于外国党政，当必略有所知。以是吾党党员，本利国福民之诚意，会合全体，联名上书。时则日本正以雄师进逼北京，在吾党固欲利用此时机，而在朝廷，亦恐以惩治新党失全国之心，遂暂搁不报。但中日战事既息，和议告成，而朝廷即悍然下诏，不特对于上书请愿者，加以叱责；且云此等陈请变法条陈，以后不得擅上云云。吾党于是怃然长叹，知和平方法，无可复施。兴中会总部设上海，而会员用武之地，则定广州。”从上述遗教里面，细细分析，有好几点令人不免生出怀疑。第一、总理在澳门，始知有兴中会，而自行加入。第二、兴中会之本旨，不在革命，而在促进君主宪政。第三、兴中会之工作方法，为请愿上书。第四、兴中会曾经会合全体联名上书。第五、兴中会之总部设于上海。按诸事实，完全不合。其所以不合的原因，总理于《孙文学说》第八章，第一个说明：“夫自民国建元以来，各国文人学士之对于中国革命之著作，不下数千百种，类多道听途说之词，鲜能知革命之事实，而于革命之原起，更无从追述，故多有本于予之《伦敦被难记》第一章之革命事由。该章所述，本甚简略，且于二十余年之前，革命之成否，尚为问题。而当时虽在英京，然亦事多忌讳，故尚未敢自承兴中会为余所创设者，又未敢表示兴中会之本旨为倾覆满清者。今于此特修正之，以辅事实也。”有了这段“修正”，第一点和第二点，已经完全推翻了。第二点既被推翻，第三点和第四点，当然也连带推翻了。第五点绝非事实，不得明言，大概当时“事多忌讳”，不便说出兴中会总部所在地，而任指一个地方。至于“澳门”，也可采取同样看法。况总理的语气，只说“余在澳门”云云，并不能作为创立兴中会于澳门之证据。第四点之“会合全体，联名上书”，被邹先生傅会在“上李鸿章书”一事上面，实则总理当时意在“北游津沽，西入武汉，窃清廷之虚实，探长江之险要”，藉上书为一种手段而已！亦不能作为上李鸿章书以前已有兴中会之确证。

此外,还有两部书,也说兴中会创于民国纪元前二十年。一是徐珂的《清稗类钞》,说"兴中会之起,在光绪壬辰"。一是胡汉民的《总理全书》,兴中会宣言于"壬辰——纪元前二十年"。前者不足为据,后者大约亦是沿袭《伦敦被难记》之误。

总理既经否认其《伦敦被难记》中所记兴中会之事实,那末,《孙文学说》第八章和《中国革命史》第三章所记,便绝对可靠了。我们试看下列两段:"余与陈、尢、杨三人,常住香港,昕夕往还,所谈者莫不为革命之言论,所怀者莫不为革命之思想,所研者莫不为革命之问题。四人相依甚密,非谈革命则无以为欢,数年如一日,故香港澳门之戚友交游,皆呼予等为四大寇。此为余革命言论之时代也。及余卒业之后,悬壶于澳门羊城两地以问世,而实为革命运动之开始也。……至甲午中东战起,以为时机可乘,乃赴檀岛美洲,创立兴中会。""乙酉以后,余所持革命主义,能相喻者,不过亲友数人而已。……甲午以后,赴檀岛美洲,纠合华侨,创立兴中会,此为以革命主义立党之始,然同志犹不过数十人耳。"前一段,由"革命言论之时代",而"革命运动之开始",而"创立兴中会",层次井然,绝无兴中会创于甲午以前之痕迹。次一段,由"亲友数人"而"同志犹不过数十人",进展情形,甚为明白,亦绝无兴中会创于甲午以前之痕迹。那末,兴中会成立于甲午,成立于檀香山,已属无可置疑之事。

如嫌证据不足,不妨再找第二种资料。但以手边资料不多,只引陈少白先生《兴中会革命史要》以为辅助的参考。此书共分十二章。其第一章曰"孙先生最初之革命与行动"。章分六节,其第五节曰"组织兴中会与筹备在粤革命"。从第一节到四节,全无革命运动之痕迹。惟第五节中说道:"……所以到了这时候,孙先生的志向益发坚决,在檀香山就积极筹备兴中会,寻人入会,一定要反抗满清政府。大约在是年(甲午)八九月之间,就正式成立兴中会"。陈少白先生,不但是兴中会发起人之一,而且是所谓"四大寇"之一,他的记述,我想大概不会错吧!

也许有人认为壬辰年在澳门成立的兴中会,虽无正式组织,而总理已经提议或决定要成立了,故不妨承认《伦敦被难记》的说法。关于此点,我从冯自由著的《革命逸史》里面,也得出一个反证。该书第二十二页有"檀香山兴中会"一段,述兴中会倡议之原委甚详。曾谓:"檀香山为兴中会发源地。总

理于癸巳年,在广州广雅书院抗风轩,尝与尢列、陆皓东、郑士良等有此提议,惟无具体组织。甲午冬……遂重游檀岛,向旧日亲友运动。……仅得同志数十人,初假卑涉银行经理何宽宅开会。参加者,有何宽、李昌、邓荫南、郑金、黄亮、钟才贤、刘祥、刘寿、黄华恢、曹彩、李禄、刘卓等十余人,即由总理提议定名曰兴中会。"该书第四十页,有"尢列事略"一段,亦记兴中会成立之原委,与前段大同小异,略谓:"岁癸巳(清光绪十九年),总理设东西药房于洗基,尢亦设兴利蚕子公司于顺德。旋由尢假得城南广雅书局内抗风轩为同志谈话所,总理与程耀宸、奎光、璧光昆仲,陆皓东,魏友琴,郑士良等预焉。总理提议曰:吾人既以驱除鞑虏,恢复华夏为宗旨,应发起一会,名曰兴中会。众赞成之,而未有具体之组织,是为兴中会倡议之第一声。"

冯氏于乙未年入兴中会,虽然时仅十有四龄,而注意党史较早,且与兴中会初期同志,往还颇密,所记当非臆造。其所著《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很多人都认为确有价值。根据他这两段记载,可以证明兴中会之成立,在甲午,在檀香山;兴中会之倡议,在癸巳,在广州。"壬辰创兴中会于澳门"之说,一定不足信。

其他党内先进的著作,如陈果夫先生的《党员须知草案》,如张溥泉先生的《党史概要初稿》,大部分都以甲午檀香山之说法为是,不再一一征引。

但兴中会成立的年代,虽已确定为民国纪元前十八年甲午,而究在甲午年的某月某日,很多人都未留心。陈少白先生说是"大约在是年(甲午)八九月之间";冯自由先生说在"甲午冬";胡去非先生的《总理事略》,说是"甲午九月初旬事";高良佐先生著的《伟大的国父》一书,则定为是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高先生所据为一本叫做《檀香山华侨》的纪念册,其中载有影印的兴中会成立会议的纪录,当然绝对可靠。并且,据我推想,这个十一月二十四日,大约是公历;陈少白先生所语"八九月之间",冯自由先生所称"甲午冬",胡去非先生所称"甲午九月初旬",大约是旧历,相差也许不远。

兴中会成立时间和地点问题,已经解决了,再谈一谈关于兴中会宣言方面的问题。

宣言有两篇,一篇是《檀香山兴中会宣言》,一篇是《香港兴中会宣言》。前一篇发表于甲午十一月,后一篇发表于乙未二月二十一日(旧历正月二十七日)。

何以有这两篇宣言呢？因为总理在檀香山创立兴中会以后，不久回国，“欲袭广州以为根据，遂开乾亨行于香港为干部，设农学会于羊城为机关”。乃将檀香山所用宣言，略加修改，成为香港兴中会宣言。两篇宣言的内容，也大同而小异。篇首都有类似序说的一段文字，后一篇仅加上“朝廷则鬻爵卖官，公行贿赂；官府则剥民削地，暴过虎狼”四句，其余约略相同。惟前一篇所附的“规条”，计为九则，内容极简单。后一篇所附的“章程”，计有十则，内容较充实。

《党史稿》第三页所载之宣言，实系香港兴中会宣言。胡汉民先生所编之《总理全集》，漏列檀香山兴中会宣言，而以香港兴中会宣言系诸壬辰，未免大错特错。张溥泉先生之《党史概要初稿》，始注意及此，似为前此诸书所未有。

又有人怀疑檀香山兴中会根本没有宣言，这篇文字出于伪造的。我也愿意再来辩护一次。冯自由先生《革命逸史》自序中，有云：“甲午中日构衅，清军败绩。……中山先生自檀香山归国，舟过横滨，尝在船上向乘客及登轮侨胞，演讲逐满救国。中有贩卖杂货商陈清者，听演说后，异常惊奇，亟趋告余父。余父大为倾倒，立使陈清邀请中山先生登陆，共商国是。中山先生答谓该轮启碇在即，未便登陆，嘱陈清携兴中会章程及讨虏檄文一大束，交余父代为派送，藉广宣传。”所谓“兴中会章程”，当即“兴中会宣言”之别称。甲午冬间，已有印就之宣言，可知檀香山兴中会宣言，决非出于伪造。

话说得太多了，现在写几句简单的结论在此：

一、兴中会之成立，确为民国纪元前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兴中会之成立，地点确在檀香山。

三、兴中会宣言，确有两篇，并无任何一篇是伪作。

兴中会创立时间与地点之再商榷

——《中央周刊》五卷卅四期卅二年四月八日

邹　鲁

自从去年我在《三民主义周刊》第二卷第十九期上发表了《关于兴中会创立的时间与地点》一文，说明依照我研究的结果，兴中会创设的时间是民国纪元前二十年，地点是澳门。近来刘子健先生在《中央周刊》第五卷第十九期发表了一篇《兴中会时地和宣言的考订》，结论是：“（一）兴中会之成立，确为民

国纪元前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二)兴中会之成立,地点确在檀香山。"

刘先生为了证明以上的两点,引用许多资料。这是研究上很好的态度。不过我要声明一句,就是我从来没有否认民国纪元前十八年总理在檀香山创立兴中会的事实。而在《关于兴中会创立的时间与地点》之末很明白地说:"因为我的党史稿初稿的时候,得了许多在檀岛创立兴中会的事实,又有总理'乃赴檀岛美洲创立兴中会'的遗教,所以我亦以为兴中会始于纪元前十八年。后来得了反证,又改为纪元前二十年创设在澳门。"因此在檀香山之前,总理曾否在澳门创设过兴中会,显然是这个问题的关键。关于这点,我和刘先生的意见便不同了。

凡是看上面所述的两篇文字,立刻会注意到我证明兴中会是民国纪元前二十年在澳门创设的,和刘先生"推翻"这种说法,都是根据着同一的资料;只因为解释不同,就产生了绝对不同的结论。为明了起见,现在再把这两段重要的文献,照录如下:

第一、《伦敦蒙难记》的一段原文:"予在澳门,始知有一种政治运动,其宗旨在改造中国,故名之曰兴中会。其党有见于中国之政体,不合于时势之所需,故欲以和平手段,渐进方法,读愿于朝廷,俾倡行新政。其重要者,则在改行立宪政体,以代专制及腐败的政治。余当时深表同情,即投身为党员,自信固为国利民福计耳。"第二、《孙文学说》第八章的一段原文:"夫自民国建元以来,各国文人学士之对于中国革命之著述,不下千数百种,类多道听途说之辞,鲜能知革命之事实;而于革命之原起,更无从追述,故多有本于余之《伦敦蒙难记》第一章之革命事由。该章所述,本甚简略,且于二十余年之前,革命之成否,尚有问题;而当时虽在英京,然亦事多忌讳,故尚未敢自承兴中会为予所创设者,又未敢表示兴中会之本旨为倾覆满清者,今于此特修正之,以辅事实也。"

刘先生细细分析第一段之后说:"有好几点令人不免生出怀疑。第一,总理在澳门,始知有兴中会,而自行加入。第二、兴中会之本旨,不在革命,而在促进君主立宪政。……"而在叙述了第二段之后,他毫无疑问地说:"有了这段'修正',第一点和第二点已经完全推翻了。"意思是《孙文学说》里的一段,"推翻"了《伦敦蒙难记》那段所说的一切,所以肯定地否认总理在澳门创设兴中会,这是刘先生的解释。

至于我的，在《关于兴中会创立的时间与地点》里，早已说明："照《孙文学说》这一段话来看，可知总理在澳门时就有兴中会，那是毫无疑义的。不过总理不是该会的一个会员，而是该会的创办者，并兴中会的本旨，不是在立宪，而是在倾覆清满，所以'今以此特修正之，以辅事实也。'"换句话说，我对于《孙文学说》那段的解释，不承认它是"推翻"《伦敦蒙难记》，而只是"修正"那段所说的一切，以辅事实，诚如总理自己所说的。

我们只要把这两段文字连起来读，那就很明显了。"予在澳门，始知有一种政治运动，其宗旨在改造中国，故名之曰兴中会，其党有见于中国之政体，不合于时势之所需，故欲以和平手段，渐进方法，请愿于朝廷，俾倡行新政。其重要者，则在改行立宪政体，以代专制及腐败的政治。余当时深表同情，即投身为党员，自信固为国利民福计耳。该段所述，本甚简略，且于二十余年之前，革命之成否，尚有问题；而当时虽在英京，然亦事多忌讳，故尚未敢自承兴中会为予所创设者，又未敢表示兴中会之本旨为倾覆满清者，今于此特修正之，以辅事实也。"这样看来，下半段显然是"修正"上半段，说明澳门时的兴中会，是总理创设的，它的本旨是倾覆满清。

我在《关于兴中会创立的时间与地点》里接着说："那么总理云：'乃赴檀岛美洲创立兴中会'，是不对的吗？邓先生等所称在檀岛创立兴中会的证据，是错误的吗？那又不是。因为那时候，是总理赴檀岛创立兴中会，而邓先生所称，亦是檀岛创立的，事实一点不错。但这是说檀岛创立兴中会，却不是说兴中会创立于檀岛"。刘先生所引用的资料亦对，不过也只证明了民国纪元前十八年总理赴檀岛创立兴中会，而不能证明民国纪元前二十年总理没有在澳门创设兴中会，所以这个问题的焦点，可说集中在总理所写两段文字的解释上面，假使第二段的确"推翻"了第一段，那末民国纪元前二十年，总理在澳门创设兴中会的立论，便真的推翻了；否则民国纪元前二十元，总理没有在澳门创设兴中会的事实，不能一笔抹煞。因为总理自己所说的话，我们总该把它做个根据。

兴中会是党史里最重要的一页，应该及早确定它创立的时期和地点。为此我再提出这点，以供关心这个问题的悉心研究，公开商榷。

兴中会始创于檀香山之铁证

——《组织旬刊》第一卷第十四期三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冯自由

孙总理于民元前十八年甲午冬手创兴中会于檀香山，为当年兴中会员及今日一般国民党员周知之事实。而总理遗教中且有“乃赴檀岛美洲创立兴中会”之自述，则是檀香山之为兴中会发源地，可谓毫无疑义。余于民元前十七年乙未九月兴中会第一次在广州举义时，方十四岁。是年秋冬间，总理偕陈少白、郑士良两先生亡命至横滨，与吾父镜如公组织驻日兴中分会，且同下榻于余家所设之山下町五十三番文经印刷店。余因是得与总理及陈、郑两先生朝夕亲炙，并熟聆兴中会先后创设于檀岛香港之故事，获益很多。民国十七年及二十五年余著《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及《革命逸史》相继出版，二书均叙檀香山为兴中会发源地，盖纪实也。近阅《中央周刊》第五卷第三十四期，始知有人主张“兴中会于民国二十年创于澳门”之新说，尤以吾友邹君海滨为持之最力。是说倘能成立，诚不失为党史上之新发见。然而事实具在，无可移易。余为兴中会员目前生存十数人中之一人，存真守璞，责无旁贷，谨纾管见，并提出物证、人证，为发生异议者一解释之。

考邹君海滨所主张“兴中会于民国前二十年创于澳门”。其唯一之论据，为在伦敦出版之总理《伦敦蒙难记》一书。是书原本为英文。上海民智书局及其他书局多译印售，惟译文各有不同。邹君所根据者大概为民智书局或三民书局译本，其译文为“予在澳门，始知有一种政治运动，其宗旨在改进中国，故名之曰兴中会”云云。然细观英文原文，则译文与原文意义相差太远，且有画蛇添足之嫌。兹录载英文原句如下：

It was in Macau that I first learned of the existence of a political movement which I might best describe as the formation of a “Young China Party”.

此段英文原意，应译作“余早年在澳门，始知有一种政治运动之所在。此种政治运动，大可名之曰少年中国党之形成”，方不失真。补原文只称“少年中国党”，而并无“兴中会”三字。“少年中国党”与“兴中会”有如风马牛之不相及。“兴中会”始终未闻有“少年中国党”之英文名称，固不得武断谓“兴中会”即《伦敦蒙难记》所谓“少年中国党”也。又英文原本并无“其宗旨在改造中国”一句，译本故意译入此语，尤为画蛇添足。各书局之译者，以不解英文

原意，勉强附会为“兴中会”，以迎合潮流，可谓大误。而读译本者不知译本误译，竟从而错认“少年中国党”一语之普通名辞，为后二年产生之“兴中会”，则尤大误特误矣。故主张“兴中会于民前二十年创于澳门”之说者，如不能证明“兴中会”附有英语“少年中国党”之名称，及提出“少年中国党”即是“兴中会”之相当考证，则其说可谓根本不能成立，应自宣布取消其主张可也。

考《蒙难记》所述“余早年在澳门，始知有一种政治运动之存在，大可名之曰少年中国党之形成”一语，实为总理当日对英人之外交措辞。盖香港乃清末四大寇多年放言无忌之政谈所，亦为兴中会本部之策源地。乙未九月，广州一役虽经营失败，然党中潜势力犹密布于广惠所属，仍恃香港为卷土重来之出发点。香港既为英人殖民地，其官吏时有压迫党人以交欢清政府情事，总理为未来策动起见，不得不讳言香港二字，而以澳门代之。实则《蒙难记》所述“早年余在澳门”一段文字，澳门二字，当作香港读之，始无悖于事实。在《孙文学说》第八章亦有“当时虽在英京，然亦事多忌讳”之自述，可知总理当日不便直接承为兴中会首领。

或疑《蒙难记》所称“少年中国党”为当时一种政治运动之固有团体，亦属大误。盖“少年某国某政团”一语乃东西各国维新党之普通名辞，自玛志尼创设“少年意大利”之后，他国改革政治之团体以少年某国自称者，不一而足。“少年土耳其”即其一例。我国志士之自称“少年中国”者，尚在土耳其志士之先。民前十年壬寅，秦毓鎏、程家柽、叶澜及余等在东京发起中国青年会，“与耶教青年会性质不同”，其英文名字即为 Young China Association。同时梁启超在《新民丛报》之笔名，自号“少年中国之新民”。民前二三年己酉庚戌间，旅美同盟会员李是男等组织少年学社及《少年中国报》于旧金山，其英文名字均称“Yong China”。此足证明“少年中国”之一名辞，实为我国维新党之通称。且在民前十七八年以前，我国稍具政治性质之团体，尚无革命、立宪、排满、保皇及急激、和平之分。康有为所设南学会、强学会，杨衢云、谢赞泰等所设辅仁文社，尤列所设兴利蚕子公司，总理所设农学会，皆可以维新党称之，即名之曰少年中国党人之组织，亦无不可。就中总理之组织农学会于广州，其目的在于交结官绅以进行革命工作。时在澳门行医后二年，及檀香山兴中会成立后一年，实为兴中会之别动队。由上所述，可知总理所称“少年中国党”，乃当日一般维新志士之通称。在民前十八年甲午以前，吾国持激烈主义之志

士，尚无此种团体之结合。康有为所设之南学会、强学会，公然以请愿变法为号召，旗帜似较鲜明。特总理以康有为夜郎自大，目空一切，势难与之合作耳。（事详余著《革命逸史》第一集第七十二页。）

关于兴中会始创之地点及时期问题，当以民二十一年陈君少白答复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一书为最有力之文证。在总理肄业香港雅丽士医院时期，及兴中会成立以前，诸同志中与总理关系密切者，以陈君为最，总理实不啻倚之为左右手，其言至有价值。今录原书如下，以供考证：

"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先生鉴：来示敬悉。承问兴中会创立年期。查逸公系于甲午夏赴夏威夷岛（檀香山）吹倡革命。此会实创于是时。是年年底，由檀返香港。翌年乙未正月，僦屋士丹顿街，系继续开会而已。汉民君壬寅之说，去事实略远。逸公毕业于壬辰之秋。旋问世于澳门。癸巳，创东西药局于羊城。甲午，去羊城而之上海。稍作逗留，遂往檀山。壬、癸两年，并无开会立党之事。冯自由君乙未之说，应系指回国后而言，乃非事实也。（自由按党史会去函似有误会。盖余所著《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系于民十七年出版，已明载兴中会于甲午冬创设于檀香山，而兴中会本部则于翌年乙未正月成立于香港）。肃此敬复著祺！

陈少白拜启二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吾人只据陈君函中"壬、癸两年并无开会立党之事"一语，便足以打消"民元前二十年兴中会创设于澳门"之异说而有余。其他之研讨，特无关宏旨之枝节问题耳。陈君谓总理于甲午夏从上海赴夏威夷一节，中间尚漏去"北上天津上书李鸿章条陈变法无效"等事。据陈君以前告余，谓总理于甲午春，因在广州药房营业亏折，失意归乡。十余日后，忽来香港，持所撰上李鸿章书草稿相商。旋偕陆皓东赴上海；复北上至天津，由罗丰禄介绍，求谒李鸿章条陈改革。以李拒绝延见，遂失望而至檀岛云云。（事详余著《开国前革命史》）证以陈君此函，则总理是岁之旅程可分五期：即春间从香港至上海，夏间从上海至天津，秋间从上海至檀岛，而抵达檀岛则已为秋冬间矣。嗣兴中会成立，遂于年底首途回香港，组织乾亨行为实行机关。故兴中会于甲午冬始创于檀岛之事实，洵为确凿不磨，毫无疑义。

（1）此外尚有二种理由，足以证明兴中会创于澳门一说为不足信，兴中会为反清复汉之革命团体。

总理既联合同志，联盟组党，其誓辞曰“驱逐鞑虏，恢复中国，创立合众政府。”则是从兴中会成立之日起，便与满清势无两立，决无转向满清督抚上书请愿改革朝政之理。由此可知总理北上求谒李鸿章之前，尚未有兴中会之组织。彰彰明甚。

(2)又考总理在澳门行医时期，为民前二十年壬辰。主张兴中会创于澳门之说者，殆谓兴中会之创设，即在总理行医于澳门时期。其理由亦至薄弱。盖开会立党，必须联合生平志同道合之密友，而后可以成立具体之组织。今乃并生平密友如所谓四大寇者，亦未参预，则此种团体之有无产生，更可知悉。以余所知，当日总理在澳门所结交者，仅有镜湖医院之少数绅商何穗田、吴节微、陈庚如等。此尽徒知利禄，毫无国家思想，岂可与言排满复国。故主张兴中会创于澳门一说，即无异谓总理于民元前二十年脱离旧日同志，一人自创设兴中会于澳门。此必不可能之事也！稍明兴中会掌故者，当无不洞察其说之无以自圆矣。

要而言之，欲探求兴中会之掌故，首宜向旧日之兴中会员详征博引，乃可得其真相。若徒恃误译原文之译本，而遽下断语，则犹隔靴搔痒耳。查现在生存之兴中会员，尚有十余人，请试举其姓名地址，以供发生异议者之咨询可乎。计在檀香山入会者：有郑照、许直臣、钟宇、曾长福四人。郑、许、钟三君均为甲午秋加盟，曾君则于民前九年癸丑加盟。郑、钟、曾三君现在檀岛；许君则于前岁香港沦陷后，由港移居澳门。在香港入会者：有余育之、李纪堂二人。余君系在乙未春加盟，现在某某冠生园供职；李君则于民前十二年庚子三月二十二日加盟，现居重庆。在日本横滨入会者：有温炳臣、黄焯民及余三人，均于乙未冬加盟。温君现居某某；黄君于抗战后归国，现居澳门。在南非尊尼士堡埠入会者：有霍胜刚一人，现仍在某某经营××书店。其他硕果仅存可屈指数者，寥寥无几。则是目前生存之兴中会员，至多不过十数人而已。吾愿今之发生异议者，更向目前生存之兴中会员一一请益，自可获得无数兴中会成立前后之新资料，当较误读错译之《伦敦蒙难记》为优胜万万也。

此文乃应中央党史会之咨询而作。盖自邹君海滨对于总理所述“赴檀岛创立兴中会”之遗教发生异议后，党史会因之开会研讨多次。对于兴中会首创之地点问题，迄未解决。迨余于去冬自香港脱险来渝，张君溥泉特访余征取意见，余即以上述理由分别答之。张君颇以为然。最近党史会为此问题先

后召集委员会及小组会讨论此事，闻列席诸同志鲜有赞同兴中会创于澳门之主张者。足见此种异议已无成立之余地。余于党史会为纂修，于邹君为良友，抱残守缺，固属义不容辞，辩惑释疑，亦为势非得已。用是不得不根据事实，以阐明一切。倘邹君及二三发生异议者更能提供别项新证件，以自圆其说，则余极愿相与再事研讨，以重史信。是亦吾辈应有之责也。

关于兴中会初创时期地点问题之第三商榷书
——为答冯自由先生《兴中会始创于檀香山之铁证》而作

《中央周刊》第六卷第一期三十二年八月十九日

邹　鲁

关于总理初创兴中会的时间和地点问题，一般人都主张民国纪元前十八年冬创于檀香山，我不敢苟同，独主张纪元前二十年创于澳门。我这个主张，并非自今日始。十余年前，在上海民智书局出版的《中国国民党史稿》中，便已揭出。最近研究党史的人渐多，这个问题偶然也有人提出讨论，我觉得这是研究党史的第一课，所关重要，又特地把我成立此说的论证，发表于《三民主义周刊》（第二卷第十九期）和《中央周刊》（第五卷第三十四期），我的意思，不外希望大家明了我的主张纯系依据总理遗教，既非新说，又非异说。

近见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印布冯自由先生所做的《兴中会始创于檀香山之铁证》一文，系专对我主张而发。冯先生希望我能提供新证，再事商讨。我既感冯先生的研究态度之难能可贵，爰本学术商榷之义，再抒所见，藉答冯先生的雅意。

我主张总理于纪元前二十年在澳门始创兴中会之说，最主要的证据，是总理的两段遗教，兹为明了起见，先照录原文如下：

（一）《伦敦蒙难记》第一章："予在澳门（鲁谨按：时为纪元前二十年）始知有一种政治运动，其宗旨在改造中国，故名之曰兴中会。其党有见于中国之政体，不合于时势之所需，故欲以和平手段，渐进方法，请愿于朝廷，俾倡行新政。其重要者，则在改行立宪政体，以代专制及腐败的政治。余当时深表同情，即投身为党员，自信固为国利民福计耳。"

（二）《孙文学说》第八章："夫自民国建元以来，各国文人学士之对于中国革命之著作，不下千数百种，类多道听途说之辞，鲜能知革命之事实，而于革

命之原起，更无从追述。故多有本于余之《伦敦蒙难记》第一章之革命事由。该章所述，本甚简略，且于二十余年之前，革命之成否，尚有问题。而当时虽在英京，然亦事多忌讳，故尚未敢自承兴中会为余所设者，又未敢表示兴中会之本旨为倾覆满清者。今于此特修正之，以辅事实也。”

《伦敦蒙难记》是纪元前十六年在伦敦脱险后写的，上引的一段文字，里面包含三点重要意思：(一)总理在澳门时已有兴中会；(二)总理是该会之一会员；(三)该会之宗旨，为以和平手段，请愿清廷改行立宪政体。《孙文学说》则作于民国八年，其中修正《伦敦蒙难记》之点有二：(一)总理不是该会的一个会员，而是该会的创立者；(二)兴中会的本旨，不是请愿清廷改行立宪，而是在倾覆满清。把这两段文字比较观察，则总理自承在澳门创立兴中会，毫无疑义。

冯先生认为我这证据不可靠：一则《伦敦蒙难记》英文原本只有 Young China Party 一特别名词，原意应译作“少年中国党”，而并无所谓“兴中会”者，“少年中国党”与“兴中会”有同风马牛，兴中会始终未闻有“少年中国党”之英文名称，固不得武断谓兴中会即《伦敦蒙难记》所谓“少年中国党”。二则“少年某国某政团”乃十九世纪东西各国维新党之普通名词，中国亦然。“若以之为当时一种政治运动之固有团体，亦属大误。”(引号中话皆引冯先生原文，下同。)

冯先生这两点理由，我认为都不能成立。

关于第一点，《伦敦蒙难记》英文原本 Young China Party 一名词，照原意应译作“少年中国党”是谁也承认的，但并无妨碍其为兴中会之英文译名，尤不能说“少年中国党”和“兴中会”这两个名词是风马牛不相及。总理遗教就足以打破冯先生之说。前引《孙文学说》一段文字，是总理为修正《伦敦蒙难记》而作的，“尚未敢自承兴中会为余所创设者”一语中的兴中会，就是指《伦敦蒙难记》英文原本中的 Yong China Party 而言，亦可说即是指“少年中国党”而言，是总理已明明白白承认兴中会和《伦敦蒙难记》中的“少年中国党”是同一的东西，除非冯先生能从《伦敦蒙难记》英文原文中找出兴中会另外的英译文名，否则便不应怀疑两者是“风马牛”了。然则总理为什么要把兴中会译作英文的 Young China Party 呢？原来总理平生有一种习惯，是喜欢用外国的固用名词来翻译本国名词，在纪元前十六年写《伦敦蒙难记》的时候，因见“少年某

某党”一名词已为各国革命党所通用,(如“少年义大利”是)故即用 Young China Party 为兴中会之英文译名,使外人一目了然兴中会之为何种组织。若再举一例证。如总理演讲三民主义时,每将“民族”民权”“民主”比做美总统林肯所说的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总理译为“民有”“民治”“民亨”),这是人人共知的。假如当日总理把三民主义译为英文的 Of the poeple, By the poeple, For the people,我们今日难道要说三民主义和总理所说的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是风马牛不相及吗?假如又有人把当日总理所说的 Of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译为三民主义,我们难道说他是“武断”吗?观乎此理,则冯先生所谓“少年中国党与兴中会有同风马牛”,“不得武断谓兴中会即《伦敦蒙难记》所谓少年中国党”云云,皆可不攻自破。而且就我所见,日人宫崎滔天于辛亥前所著《三十三年之梦》(中译本名《三十三年落花梦》)的日文原本,说到总理创立兴中会,即曾用“少年中国党”一名词来代替,此书总理对之重视,且亲为之做序介绍,此亦可为 Young China Party 即兴中会英译名之一证。

这一点既确定,则冯先生所说《伦敦蒙难记》中 Young China Party 一名词之译为兴中会,是“各书局之译者以不解英文原意,勉强附会,以迎合潮流”云云,亦可不驳而自倒。而且《伦敦蒙难记》中文译本,在总理生时已经流行,总理之重视译本,由总理在《孙文学说》中特别修正《伦敦蒙难记》的文字可知。假如真如冯先生所说兴中会一名词是各书局译者之“勉强附会”,以此事关系本党文献重大,总理断无有不同时修正,而任其流传误人之理。至于冯先生批评《伦敦蒙难记》译者,谓为“不解英文原意,勉强附会”,亦殊难令人心服,因为译者既然能读英文原文全文,何至连 Young China Party 的意义都不了解,而有待于冯先生今日之大发现呢?

其次,冯先生所说的第二点理由,亦是同样的牵强。“少年某国某政团”为东西各国维新党的普通名词,亦无妨碍某国之有名为“少年××党”的政治团体。如冯先生所说,“少年某国某政团”之一普通名词是袭“少年意大利”之一特别名词而来,然则有人用此普通名词以名其所组织之团体,又有何不可?何况总理所创立的团体,原文并非“少年中国党”而 Young China Party,不过是兴中会之英译名罢了! Young China Party 既然就是兴中会,那么总理在《孙文学说》中已指出澳门兴中会为其所手创,则澳门当日确有《伦敦蒙难记》中所

说的 Young China Party 这样一个“政治运动之固有团体”，其理甚明。此外尚有一证，即《伦敦蒙难记》明明说：“余在澳门，始知有一种政治运动。其宗旨在改造中国，故名之曰兴中会……予当时深表同情，即投身为党员。”试问若非“固有团体”，则何党员之有？我们再看冯先生所举的例证，他说：“民前十年壬寅，秦毓鎏、程家柽、叶澜及余等（鲁按：冯先生自称。）在东京发起‘中国青年会’，（原注：与耶稣青年会性质不同）其英文名词即为 Young China Association，同时梁启超在《新民丛报》之笔名，自号“少年中国之新民”，民前二三年己酉庚戌间，旅美同盟会员李是男等组织‘少年学社’及《少年中国报》于旧金山，其英文名字均称 Young China，此足证明‘少年中国’之一名词，实为我国维新党之通称”，这些例证，我认为不特不曾驳倒我，而且恰恰是我自己所十分需要的有力例证。因为“中国青年会”和“少年学社”等团体都用 Young China Association 或 Young China 等英文译名，则兴中会之译为 Young China Partg，正是无独有偶。历史家不能因为 Young China Association 等英文译名，而即取消“中国青年会”、“少年学社”等之团体组织，则冯先生又何能因 Young China Party 的译名，而即否认兴中会的存在呢？可见就以冯先自己所举的例，已足以推翻冯先生自己理由而有余了！

综上所论，可知冯先生所谓《伦敦蒙难记》中的“少年中国党”与“兴中会”有如风马牛，以及“少年中国党”并非固有团体云云，皆属徒逞臆说。反之，Young China Party 即为兴中会之英译文，即为总理初创之革命团体，亦可不辩而自明。因之，我所根据的总理遗教，一点也没有错误。除非冯先生另有证据先否认了总理这段遗教，否则不特冯先生个人不能推翻我的主张，即是一般人多数讨论，亦不能推翻我的主张。

根本问题既解决，则其他枝节问题，亦可迎刃而解，兹更依次论列之。

冯先生所谓兴中会始创于檀香山的“铁证”，主要的是陈少白先生寄给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的一封信。冯先生根据信中“壬癸两年并无开会立党之事”一语，就大喊出：“便足以打消‘民元前二十年兴中会创设于澳门’之异说而有余！”我觉得这话说得未免过于大胆！陈先生是当时“四大寇”之一，他的信之有史料价值，我是不敢否认的，但这个价值，只是相对的，而非绝对的。就人证说，总理自己的话，总该比陈先生的话更有史料价值。总理在《伦敦蒙难记》中的自述，就足以纠正陈先生的信中所说的有余。冯先生如果不能先

把总理那一段遗教推翻，就不应单凭陈先生的话遽下判断。何况除了总理遗教之外，有价值的史料并不是没有呢！民国二十四年尢列先生做七十大寿时，发了一篇《顺德尢先生八秩开一荣寿征文启》，其中所载“顺德尢列先生事略”，有如下的一段：

“孙先生设东西药房于广州冼基，外观则以医学问世，先生亦驻局中，日相计划革命进行之事。又设中西药房于澳门唐公庙侧。冬间，开会议于城南广雅书局内南园抗风轩，盖先生尝为驻此书局内之广东舆图测绘生，与局员熟习，是以得借用之。到会者，孙先生逸仙，程君耀宸、奎光、璧光兄弟三人，陆君皓东，魏君友琴，郑君士良，暨先生共七人，主其事者先生也，孙先生提议，本会名曰兴中会，众赞成之，即日成立。”

这篇征文启，不消说是用尢先生的亲友名义发出的，可是其中事迹，若非尢先生笔述，则必由尢先生口述，自无疑义。故征文启所云云，实可看做尢先生的自传。尢先生亦是“四大寇”之一，当日与总理的关系，实同于陈少白先生，那么，尢先生的文证，亦当与陈先生的函件具有同样的史料价值，何况尢先生的话与总理的自述不谋而合，陈先生的信则与总理的自述相予盾，那么，我们对于这两位“大寇”的文献，于取舍之间，应以何为标准，不待智者而自知。而且据《征文启》所说，兴中会初创时，陈少白先生并未在场，陈先生所以不在场，是因为当时他在香港读书，（陈先生在《兴中会革命史要》中自述，纪元前十八年底他还在香港读书，见中国文化服务社版三一页）。他即不在场，自然对于当时经过情形不甚清楚，他的信中有所缺略，本不足怪，所以怪的，倒是冯先生引用来否认总理所著的书！

说到这里，或者有人要问我：“《征文启》明明说的兴中会系在广州创立，岂不是与你的创于澳门之说相予盾吗？”我可以回答说：一点也没有矛盾。因为纪元前二十年，总理在广州、澳门两地都设有药房，做活动机关，两地密迩，总理时常往来其间。故兴中会必先在澳门成立，后在广州成立，这在《伦敦蒙难记》中已说得很明白的。至于冯先生说，就他所知，当日总理在澳门所结交的绅商，都是些“徒知利禄，毫无国家思想”之徒，而且“生平密友如所谓四大寇者，亦未参预”，何能成立具体组织？此说殊不能自圆。试问总理后来在檀香山设立兴中会，何尝有所谓四大寇参预其间？且总理在《孙文学说》中即自认其在澳门成立兴中会，以及开设中西药房为活动机关，益知当日总理在澳

门所结交的朋友中,除徒知利禄的绅商外,必另有革命同志在!

冯先生又说:“兴中会为反清复汉之革命团体,总理既联合同志结盟组党,其誓词曰:‘驱逐鞑虏,恢复中国,创造合众政府。’则是从兴中会成立之日起,便与满清势无两立,决无再向满清督抚上书请愿改革朝政之理。由此可知,总理北上求谒李鸿章之前,尚未有兴中会之组织,彰彰明甚”。这段说话,实属大误特误。错误的由来,实由于不知总理之上书李鸿章,只是一种革命策略的运用。总理在《孙文学说》中曾说:“时郑士良则结纳会党,联络防营,门径既通,端倪略备。予乃与陆皓东北游京津,以窃清廷之虚实;深入武汉,以观长江之形势。”原文具在,可以覆按。如果以总理之上书李鸿章比之于康有为之求知于光绪的行径,则大拟于不伦了!我们想想,万一李鸿章当日接受了总理的上书,那么,照冯先生的看法,总理岂不是也要来一幕“戊戌变法”吗?那么未免太侮蔑总理了!

其实总理之革命决心,在上书李鸿章之先,早就已决定的。《孙文学说》自述:“自乙酉中法战败之年,始决倾覆清廷,创立民国之志”,“由是以学堂为鼓吹之地,借医术为入世之媒,数十年如一日。”其寄吴稚晖先生书,亦云:“不知余之经营革命,在甲午以前。”所言如此,行动亦如此。观于在广州博济医院时与郑士良之联络会党,与香港求学时之鼓吹革命,行医省澳时之秘密活动,事实昭著,人所共知,我们难道还能说总理的“与满清势无两立”之志,是赴檀岛成立兴中会时始确定的吗?曾见美人林白克(Paul Limbarger)作《孙逸仙传记》(Sun Yat sen and the China Republic)一书,载总理于一八九四年(纪元前十八年)以前,曾发表一篇攻击清廷的文字,大意是:“暴君肆虐,罪恶滔天,信任奸邪,滥施淫威,应天顺人,除彼独夫,凡我同胞,毋稍瞻顾!”(见《孙中山全集》译文)这亦可作为总理早岁革命决心的旁证。如果有人以为国内未见有此文字,而怀疑为林白克之杜撰,那我也不必要为他辩论,因为总理的自述和总理当日的言论行动已足以证明而有余了!

总理之早创兴中会,就事理论之,亦至明显。查总理在檀香山成立兴中会,系纪元前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事,旋以清廷对日战败,人心愤激,适得上海同志宋耀如函促返国,即匆匆离檀东归。十二月底到香港,(见《孙文学说》及陈少白先生的《兴中会革命史要》)积极准备起义,至次年九月,就有“乙未广州之役”,经过时间总共不过数月。宋耀如之忽而函促总理归国。归国

后各方面同志不期而集，以及数月之间能组织成雄厚之武装力量等等，不明白底蕴者，或不免将惊讶为奇迹，实则一点亦不奇，因为总理在赴檀前在国内已有严密之团体组织，故能消息灵通，一呼万应。观总理致吴稚晖先生书，说到筹备乙未广州之役，曾有“数年之经营，数省之联络”之语而益信。

《孙文学说》中说：“而当时虽在英京，然亦事多忌讳，故未敢自承兴中会为予所创设者，又未敢表示兴中会之本旨为倾覆满清者。”全段意思甚明白，一读就能了解总理所“忌”者是什么，所“讳”者是什么，可是冯先生却只断取“当时虽在英京，然亦事多忌讳”两句，引伸其意，以为是害怕香港英政府“有压迫党人以交欢清政府情事，总理为未来策动起见，不得不讳言香港二字，而以澳门代之。”这种解释，实未免有意歪曲，假如总理当时真有这种“忌讳”，则民国成立以后，这种“忌讳”的情境已不复存在，总理在《孙文学说》中为什么不同时把它修正呢？

至于冯先生所说：“欲采求兴中会之掌故，首宜向旧日之兴中会员详征博引，乃可得其真相。若徒恃误译原文之译本而遽下断语，则犹隔靴搔痒”云云，亦属多余的话。兴中会为总理所手创，我根据总理的遗教立论，冯先生除非另有证据先否认了遗教，何能说我是“隔靴搔痒”？就这个问题来说，总理的自述，便是唯一的最可靠的主证，主证之外，若能求得其他旁证，自然更好，可是，若舍主证而另他求，则未见其可。何况在冯先生所举的现存之十余位兴中会员中，最早的也系纪元前十八年始加盟，要请教他们来解答这个纪元前二十年的问题，是强人之所难，假使他们都能解答这个问题，那么，冯先生亦是兴中会会员，冯先生个人的话，早就足以定案，我亦不必向冯先生提出这个商榷书了！

读了冯先生的文章后，不觉引起我另外一点感想，不得不附带说一说的。冯先生的文章里，把总理和康（有为）梁（启超）同样看做是纪元前十七八年以前的维新党，而说并无“革命、保皇、急激、和平”之分。像这样把总理的政治思想与康、梁的政治思想等量齐观，混为一谈，未免是一种错误。抱这种错误见解的人，今日实不少，党里的刊物也还见过，非独冯先生一人为然。其实，总理的革命思想，如前文所指出的，远在中法战败之年，已经成熟，他的志向，与当时一般所谓维新人物截然不同，尤非康、梁所可得而比拟。康有为等的政治活动，始终以获取功名为目的，从公车上书，中经戊戌变政，以至后来之

成立保皇会，无一不是乞怜清廷，希图禄位，不特与革命无缘，而且反对革命比清廷为尤甚，总理书之凿凿。梁启超惯于假借名义，掩其行动，观其在檀岛美洲之活动可知。其自称所谓"少年中国之新民"的时候，正影射兴中会英文之名来做幌子去骗檀岛美洲之本党同志，其后利用之目的既达，即改号"沧江"。杜甫诗云："一卧沧江惊岁晚，几回青琐点朝班。"梁之取此名号，其急望清廷起用之情，跃跃如见。康梁此种种行径，由来有自，若以之与总理相提并论，不特淆是非，而且乱听闻。关于这一点，我每对党中同志指出，他们辄反问我：冯先生的《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和《革命逸史》两书中，多杂入保皇党的革命(?)事迹，难道是冯先生的错误吗？我对他们说：冯先生一点也没有错，因为冯先生所著的《开国前革命史》和《革命逸史》，并非党史，革命的意义作何解释，冯先生自有他的自由，犹如在以西太后为中心的满清政府看来，本党的反清运动和康梁的保皇运动，同样是"乱党"，故"庚子惠州之役"清吏的文告中，以"孙""康"并称，而一小部分人之把康梁的行动混为革命，亦不足怪。所以冯先生的书中把保皇党革命(?)事迹与本党革命事迹同一看待，我们不能说他是错，因为他的是革命史，不是党史。可是党史中如果把康梁与本党革命混为一谈，却是大错特错了！我这番意思，很希望治党史者加以注意！

我和冯先生是多年老友，久未见面，最近冯先生由港脱险抵渝，可是因交通不便，未能时常畅谈，现在借了这番的文字商榷，得以畅所欲言，可算是剪烛西窗，巴山话雨，快慰为何如呢！

总理修正《伦敦被难》记第一章恭注

——《中央周刊》第六卷第十八期，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冯自由

《伦敦被难记》英文本为总理于丙申年(民元前十七年)在伦敦清使馆被囚出险后所作。书中第一章叙述自身所经历之革命事由，甚为简略。余文则记载被囚情形及师友营救出险经过。考其第一章全文所述，总理曾投身主张君主立宪之少年中国党，及纠合全体党员向清廷联名上书请愿立宪，并在澳门入党上海设总部等事，皆与总理生平言行完全不符。此种政治运动亦向为总理所深恶痛绝，决无冒昧参加之理。此书在民元以前并无译本，故鲜为世

人所注意。余于辛丑(民元前十一年)春始在横滨总理寓处见之。时余及粤籍留学生郑贯公、冯斯栾、李自重、王亮畴诸君方发起广东独立协会,日往还于东京横滨之间,常假前田桥一百二十一番地总理寓处为聚谈所,总理实赞助最力。余获读此书第一章后,深为诧异,乃向总理请示如此措辞之理由。总理曰:英人最富于保守性质,世有约翰牛(John Bull)之称。其宪法号称不流血的和平宪法,若与之谈急激之革命手段,彼国人必不乐闻,故不得不从权以立此言。且香港为其殖民地,时有禁压党人行动以交欢清政府事。吾党每次向粤进攻之出发点,始终不能离开香港。故亦不能坦白陈述,以妨碍进行。容日后至相当时期方可据实修正云云。余心为之释然。兹将民智书局出版之《伦敦被难记》第一章译文加以修正。其辞句有与英文原本意义相差太远者,则为误译英文少年中国党(Young China Party)作兴中会一语,两者宗旨,一主张和平渐进之君主立宪,一主张激烈急进之革命排满,性质互异,有同冰炭。读者如不了解总理当日对外措辞之困难,而混为一谈,则离题万丈矣。译文录载如次:

"余早年在澳门,始知有一种政治运动之存在。此种政治运动大可以名之曰少年中国党(Young China Party)之形成。余以该党宗旨识见宏远,适合时势,深表同情,即报名入党。盖为国利民福计,极欲有所尽力耳。该党原有见于中国之政体,不合于时势之所需,故欲以和平手段,渐进方法,请愿于朝廷,俾推行新政,其最要者,则在改行立宪政体,以代旧式专制及腐败的政治。中国睡梦至此,维新之机,苟非发之自上,殆无可望,此少年中国党所由设也。该党之所以偏重于请愿上书等方面,原冀皇帝之尊或一垂听,政府之或可奋起。且近年以来,北京当道诸人与各国外交团接触接近,其于外国宪政当必略有所知,或能赞助人民此项运动。以是,余及其他同志奋然本利国福民之诚意,会合全体,联名上书,但结果反令多人受严厉之惩罚。时则日本正以雄师进逼北京。在吾党固欲利用此时机,而在朝廷亦恐以惩治新党失全国人之心,遂暂搁不报。但中日战事既息,和议告成,而朝廷即悍然下诏。不特对于上书请愿者如此叱责,且云此等陈请变法条陈,以后不得擅上云云。吾党至是始知和平方法无可复施。少年中国党总部确在上海设立,而其实行活动之地则在广州。"

以上一段译文,凡稍读总理传记及革命史者,皆知为不符事实。而竟出

于总理之著述，其为一种对外忌讳之措辞，不言可知。自民国建元后，中外文士以此向总理质疑者，大不乏人。总理久欲追述往事，据实修正，以释群疑；唯以劳于国事，无暇执笔。直至民国七年广东军政府改组赴沪闲居时，始抽暇撰出《孙文学说》一书。书中第八章首段即声明否认《伦敦被难记》第一章全文所述之革命事由，而加以郑重修正。次段乃追述其三十年来记忆之事实，如数家珍。及民国十二年一月，复有《中国革命史》之作。文中所叙述革命之运动（一）立宪（二）宣传（三）起义三则。更足补《孙文学说》第八章所未及。由是一部学者对于《伦敦被难记》发生之误解，一扫而空，无复有致疑者矣。兹录载《孙文学说》第八章"有志竟成"首段如下："夫自民国建元以来，各国文人学士之对于中国革命之著作，不下千数百种。类多道听途说之辞，鲜能知革命之事实，而于革命之原起更无从追述。故多有本于予之《伦敦被难记》第一章之革命事由。该章所述，本甚简略，且于二十余年前，革命之成否为问题，而当时虽在英京，然亦事多忌讳，故尚未敢自承兴中会为予所创设者，又未敢表示兴中会之宗旨为倾覆满清者。今于此特修正之，以辅事实。"

上文即总理对于《伦敦被难记》第一章之修正，且声明为全文之修正，而不止一字一句之修正。所云："今于此特修正之，以辅事实。"其意义至为明显。世有再援引总理久已根本取消之革命事由，而仍称之曰遗教，即无异强指总理为主张君宪之保皇党。诬蔑甚矣。《孙文学说》第八章首段即修正《伦敦被难记》所述革命事由后，同时于次段追述革命原起及三十年来所身历之革命事实，凡一万二千言。实为清季革命时代最正确之历史资料。兹更录载原文所述兴中会成立以前之革命事实一节如下，此即对于《伦敦被难记》第一章全文之修正辞也。

"兹篇所述皆就余三十年来所记忆之事实而追述之。由立志之日起至同盟会成立之时，几为余一人之革命也。故事甚简单。而于赞襄之要人，皆能录之无遗。自同盟会成立以后，则事体日繁，附和日众，而海外热心华侨，内地忠烈志士，各重要人物非能一一毕录于兹篇，当俟之修正革命史时，乃能全为补录也。予自乙酉中法战败之年，始决倾覆清廷创建国民之意。由是以学堂为鼓吹之地，借医术为入世之媒，十年如一日。当予肄业于广州博济医学校也，于同学中物色有郑士良号弼臣者，其为人豪侠尚义，广交游，所结纳皆江湖之士，同学中无有类之者，予一见则奇之。稍与相习，则与之谈革命。士

良一闻而悦服，并告以彼曾投入会党，如他日有事，彼可为我罗致会党，以听指挥云。予在广州学医甫一年，闻香港有英文医学校开设，予以其功课较优，而地较自由，可以鼓吹革命，故投香港学校肄业。数年之间，每于学课余暇，皆致力于革命之鼓吹。常往来于香港澳门之间，大放厥辞，无所忌讳。时闻而附和者，在香港即陈少白、尢少纨、杨鹤龄三人，而上海归客则一陆皓东而已。若其他之交游，闻吾言者，不以为大逆不道而避之，则以为中风病狂相视也。予与陈、尢、杨三人常住香港，昕夕往还。所谈者莫不为革命之言论，所怀者莫不为革命之思想，所研究者莫不为革命之问题。四人相依甚密，非谈革命，则无以为欢，数年如一日，故港澳间之戚友交游，皆呼予等为四大寇。此为革命言论之时代也。及予卒业之后，悬壶于澳门、羊城两地以问世，而实则为革命运动之开始也。时郑士良则结纳会党，联络防营，门径既通，端倪略备。予乃与陆皓东北游京津，以窃清廷之虚实；深入武汉，以观长江之形势。至甲午中东战起，以为时机可乘，乃赴檀岛创立兴中会，欲纠合海外华侨以收实效。不图风气未开，人心锢塞。在檀鼓吹数月，应者寥寥，仅得邓荫南与胞兄德彰二人愿倾家相助，及其他亲友数十人之赞同而已。时则清兵屡败，高丽既失，旅威继陷。京津亦岌岌可危。清廷之腐败尽露，人心愤激。上海同志宋耀如乃函促归国。美洲之行因而中止。遂与邓荫南及二三同志返国，以策进行，欲袭取广州以为根据，遂开乾亨行为香港总部，设农学会于羊城为机关。当时赞襄干部事务者，有邓荫南、杨衢云、黄咏商、陈少白等，而运筹于羊城机关者，则陆皓东、郑士良并欧美技师及将校数人也。”（下略）

此外，总理尚有民十二年一月所著《中国革命史》。其第一章叙述兴中会成立前后之革命事由，可与《孙文学说》第八章互相印证。就中列举“立党”一则，于兴中会创立之年代地点人数尤为正确明白，毫无疑义。亦对于《伦敦被难记》第一章之修正辞也。兹更照录原文首段如下：

“（一）立党。乙酉以后，余所持革命主义，能相喻者不过亲友数人而已。士大夫方醉心功名利禄，唯所称下流社会原有三合会之组织，寓反清复明思想于其中，虽时代湮远，几于数典忘祖，然苟与之言，较缙绅为易入。故余先从联络会党入手。甲午以后，赴檀岛美洲，纠合华侨，创立兴中会。此为以革命主义立党之始。然同志犹不过数十人耳。”（下略）

观上文所录总理对于《伦敦被难记》第一章之修正辞，及前后追述兴中会

成立以前之革命事由，即可证实《伦敦被难记》第一章所载“余在澳门”云云，至“少年中国党总部设于上海”之全文约三百字为子虚乌有。更可证实甲午赴檀岛创立兴中会之前，并无以革命主义立党情事。事实彰彰，有目共睹。余前于所撰《兴中会始创于檀香山之铁证》一文，尝谓《伦敦被难记》第一章为总理当年对英人之外交措辞，而并非事实，盖有所本也。然该章全文虽经总理郑重声明，修正二十余年，但逞奇立异，道听途说，仍援引该章全文之一二句语以颠倒事实者，至今尚有其人，似属骇人听闻。今再根据总理之修正辞及先后追述之革命事实，不揣冒昧，谨分别举定义四点，以供研究革命史者之参考。倘有同志能不逾越此定义之范围质疑问难，余固甚乐闻之。关于兴中会成立前之革命事由，应下定义四点如下：

一、《伦敦被难记》第一章全文，已经总理于《孙文学说》第八章首段郑重修正，认为不符事实，应作根本取消，以后不得再为援引。

二、根据总理修正文，在兴中会成立前，世间并无所谓“少年中国党”之存在。所称澳门云云及上海设总部，均属因时制宜，子虚乌有之谈。

三、总理始终并无加入主张君主立宪和平改革之少年中国党情事。

四、兴中会确于甲午年（民前十八年）在檀香山创立。一见于《孙文学说》第八章“甲午中东战起，以为时机可乘，乃赴檀岛创立兴中会”之自述，二见于《中国革命史》“立党”一节“甲午以后，赴檀岛美洲，纠合华侨，创立兴中会，此为以革命主义立党之始”之自述，三见于民国十二年一月一日总理所颁布之《中国国民党宣言》“溯自兴中会以至于三十年”一语。（按甲午至民十二年恰为三十年。）故兴中会于甲午创立于檀香山之事实，实为确凿不磨之遗教。以后不得再有异议。

此文亦应中央党史会之咨询而作。文成后，适见《中央周刊》第六卷第一期刊载吾友邹君海滨《关于兴中会初创时期地点问题之第三商榷书》一文，并旁载《为答冯自由先生兴中会始创于檀香山之铁证而作》之小题目。其惟一之论据，仍不外固执兴中会于壬辰年创于澳门之误解。即无异拥护总理久已取消之《伦敦被难记》一章所述革命事由，以反对《孙文学说》及《中国革命史》再三追述而不可磨灭之革命事由，殊属憾事。今余尊重《孙文学说》第八章之修正文，证实《伦敦被难记》第一章全文为不符事实，并纠正兴中会于壬辰（民前二十年）创设在澳门之臆说。遗训煌煌，凡属总理忠实信徒，均当敬谨遵

守,罔有异议。邹君研究党史有年,努力不懈,所著《中国国民党史稿》之商务版,亦尝采用各方批评及资料,将十年前印行之民智版,尽量扩充,据实修正,足见虚怀若谷,从善如流。倘能不弃刍荛,化除成见,更举“甲午以后赴檀岛美洲,纠合华侨,创立兴中会,此为以革命主义立党之始”之总理遗训而发扬光大之,岂惟党史征信之幸,亦史家勇于补苴罅漏之美德也。愿共勉之。

定义所明,则本文之根本问题随而解决。吾人如再节外生节,对于煌煌遗教多所忖测,或妄下断语,非独不敬,且亦不智。观邹君之第三商榷书,除固执前说外,似对于兴中会及同盟会之大小故事,颇多隔阂。则余藉此机会,本生平见闻,分别广播革命党史之常识,以唤起世人读史之兴趣,亦为吾辈职责所应尔。顾以根本问题既已解决,似无再多费笔墨之必要,今后如再有所商榷,当以尊重总理所特自修正而再三追述之革命事由为限,否则恕不敢领教。

三十二年九月重阳日写于陪都

关于兴中会起源问题之第四商榷书

——《中央周刊》第六卷第十八期,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邹　鲁

本年八月中旬,我在《中央周刊》第六卷第一期发表了一篇《关于兴中会初创时间地点问题之第三商榷书》,和冯自由先生讨论兴中会起源诸问题。直到前二天——十二月二十四日,才接到中央党史史料编纂委员会寄来冯先生一篇以《总理修正〈伦敦被难记〉第一章恭注》为主题和以“附答邹君海滨《关于兴中会初创时间地点问题之第三商榷书》”为副题的一篇文章。我把这篇文章读完后,觉得这篇标明答复我的第三商榷书的文字中,对于我在第三商榷书中所反质的种种论证,除仅以“其惟一之论据,仍不外固执兴中会于壬辰年创于澳门之误解”一语轻轻地一概抹杀之外,一点正面的答复都没有;却另外提出了《孙文学说》修正《伦敦蒙难记》一段文字的解释问题。其实这个问题,在开始公开商榷兴中会起源问题时,早已与其他同志详细讨论过,我的意见详见于《中央周刊》第五卷第三十四期所发表的《兴中会创立时间地点之再商推》一文中,我在草第三商榷书时,因恐冯先生忽略我的论据,又特地把它扼要提过。这些文章,冯先生是看过的。他现在不正面讨论我和他正在讨

论着的问题，却把这他人早已提过和我早已答复过的问题重复提出，实所未解！对于这些早已讨论过的问题，本来没有再答复的必要；但真理以愈辩而愈明，故仍不嫌浪费笔墨，再为此文。

冯先生在这篇《总理修正〈伦敦被难记〉第一章恭注》中，把他自己所谓“定义”归纳为以下四点：

（一）《伦敦被难记》第一章全文，已经总理于《孙文学说》第八章首段郑重修正，认为不符事实，应根本取消，以后不得再为援引。

（二）根据总理修正文，在兴中会成立前，世间并无所谓“少年中国党”之存在。所谓澳门云云及上海设总部均属因时制宜，子虚乌有之谈。

（三）总理始终并无加入主张君主立宪和平改革之少年中国党情事。

（四）兴中会确于甲午年（民前十八年）在檀香山创立。一见于《孙文学说》第八章之自述，二见于《中国革命史》“立党”一节之自述，三见于民国十二年一月一日总理所颁布之《中国国民党宣言》“溯自兴中会以至于今垂三十年”一语。（前三点引冯先生原文，后一点因原文太长，节录大意——作者）冯先生这几点所谓“定义”，以兴中会问题的讨论上，只有第一点尚有讨论的价值，其余都是根本不成问题的问题，必须分别处理。

何以说第二、三、四各点都是根本不成问题的问题呢？因为：

（1）所谓“少年中国党”的存在问题，除了冯先生自己曾经在《兴中会始创于檀香山之铁证》一文中还有这样一个主张外，从未有人作此主张。他人只知道《伦敦蒙难记》英文原本中的 Young China Party 一名词就是兴中会的译名，而不知再有所谓什么“少年中国党”。现在冯先生即自己取消自己的主张，那只是冯先生自己的问题，在他人是不成为问题的。

（2）其次，如前面所说，所谓“少年中国党”既然只有冯先生一人提出过，则所谓总理曾经参加少年中国党云云，除非冯先生个人认为是成问题的问题，在他人也是不成为问题的。

（3）再其次，总理在《孙文学说》第八章及《中国革命史》中关于兴中会历史的自述，与兴中会纪元前二十年创设于澳门的事实，并没有冲突，这我在以前各文中已详细解释过的，所以这也是不成问题的问题。至于冯先生以十二年《中国国民党宣言》中有“溯自兴中会以至于今垂三十一年”一语，而甲午至民十二年恰为三十年，即沾沾自喜，谓为兴中会实始创于檀香山的确证，实未

免有咬文嚼字之嫌。普通行文，于年代的计算，多取整数，而略去奇零，民十二年距纪元前二十年为三十二年，称为“垂三十年”又有何不可？

把这些不成问题的问题一廓而清之后，便知道我和冯先生两人主张根本差异的地方，只是一个《孙文学说》第八章修正《伦敦蒙难记》的解释问题。我的解释，在以前各文中本已说得很明白，现在不嫌麻烦，再把结论抄在下面：

《伦敦蒙难记》是纪元前十六年在伦敦脱险后写的，里面包含三点重要意思：（一）总理在澳门时已有兴中会；（二）总理是该会之一会员；（三）该会之宗旨，为以和平手段，请愿清廷改行立宪政体。《孙文学说》则作于民国八年，其中修正《伦敦蒙难记》之点有二：（一）总理不是该会的一个会员，而是该会的创立者，（二）兴中会的本旨，不是请愿清廷改行立宪，而是倾覆满清。把这两段文字比较观察，则总理自承在澳门创立兴中会，毫无疑义。

至于冯先生的解释，已见上引他的四点“定义”中的第一点。他这点“定义”又是从下一段文字引伸出来的：

“兹录载《孙文学说》第八章‘有志竟成’首段如下：‘夫自民国建元以来，各国文人学士之对于中国革命之著作，不下千数百种，类多道听途说之辞，鲜能知革命之事实，而于革命之原起更无从追述。故多有本于予之《伦敦被难记》第一章之革命事由。该章所述，本甚简略，且于二十余年前，革命之成否尚为问题，而当时虽在英京，然亦事多忌讳，故尚未敢自承兴中会为予所创设者，又未敢表示兴中会之宗旨为倾覆满清者，今于此特修正之，以辅事实也。’上文即总理对于《伦敦被难记》第一章之修正，且声明为全文之修正，而不止一字一句之修正。”

总理的遗教具在，其修正是否如冯先生所说：“声明为全文之修正”；抑如我在上面所解释的，最好让读者们自己去比较判断。我不敢强人必从。但冯先生似乎也不应遽下“应作根本取消。以后不得再为援引”的所谓“定义”。

我之主张兴中会于纪元前二十年创设于澳门之说，除了根据总理遗教之外，在第三商榷书中所引的尢列先生祝寿征文启的一段文字，也足证明，并非我故好“逞奇立异”，而乃事实确是如此。现在我不妨再请出另一位新证人来。这个新证人，不是别位，就是冯自由先生。

冯先生在民国十九年出版的《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上册中，曾有如下一段的记载：

“时尢列方任广雅书局内之广东舆图局测绘生，因得借用该书局内南园之扩风轩为秘密聚会所，孙、尢与陆皓东、魏友琴、郑士良、程耀宸、程奎光、程璧光数人恒假其地，谈论国事。孙率先提议创设兴中会为进行机关，以驱除鞑虏，恢复华夏为宗旨，众赞成之。然是时会员寥寥，尚无如何具体之组织也。”

这里所说的“孙”，就是指的总理。这是冯先生十几年前所说的话。到了民国二十八年，冯先生在商务出版《革命逸史》，其中又有这样的一段：

“岁癸巳（清光绪十九年）总理设东西药房于洗基，尢亦设兴利蚕子公司于顺德，旋由尢假得城南广雅书局内抗风轩为同志谈话所，总理与程耀宸、奎光、璧光昆仲、陆皓东、魏友琴、郑士良（号弼臣）等预焉。总理提议曰，吾人既同以驱除鞑虏恢复华夏为宗旨，应发起一会，名曰兴中会。众赞成之，而未有具体之组织，是为兴中会倡议之第一声。”这一段和前段记事所差异的，只是“是时”改为“癸巳”，“扩风轩”改为“抗风轩”，“孙”字改为“总理”，“是时会员寥寥，尚无如何具体之组织”，改为“未有具体之组织”及“是为兴中会倡议第一声”，其余完全相同。虽然冯先生说当时“尚无如何具体之组织”，但是既已有聚会地点，又有聚会人名，更有总理提议创设兴中会为进行机关，又标明以驱除鞑虏恢复华夏为宗旨，又经众赞成，这总不能不承认其已经成立。可见冯先生本来就是主张檀香山兴中会成立之前已先有了兴中会的人。至于组织要如何才算具体，殊难得一个确定的标准，而且组织具体不具体，与本题也没有什么关系。

最值得我们注意的，就是冯先生的《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出版于十九年，而与二十四年尢列先生祝寿征文启的记事完全吻合，可见冯先生此段记事必另有所本；若不是如冯先生常常称说的系当年亲闻自总理，便是根据当场与议之人所述或其他可靠的史料，无论如何，决不会是冯先生无中生有向壁虚造，则可断言。由此亦可见檀香山兴中会成立之前已有了兴中会，并不是我个人的说法，也不是冯先生个人的说法，而是当时一种事实。

总上所说，可知檀香山兴中会成立之前，见于总理遗教者，有澳门兴中会之创设，见于尢先生祝寿征文启及冯先生之《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及《革命逸史》者，有广州兴中会之创设，正合总理在《孙文学说》中所说：“及予卒业之后，悬壶于澳门、羊城两地以问世，而实则为革命运动之开始也。”而我在第

三商榷书中所说先在澳门成立，后在广州成立，也就是这个意思。

往返商榷了许多文章，冯先生原来和我都是主张檀香山兴中会成立之前已先有了兴中会的人，所不同者，不过冯先生说当时“会员寥寥，尚无如何具体之组织”，这是另一问题，只好留待大家研究了。

关于兴中会起源问题之最后商榷

——《中央周刊》第六卷第二十四期，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冯自由　邹　鲁

一、冯先生致邹先生书

“海滨先生大鉴：十一月二十六日华翰及大著第四商榷书，均已拜读一过。吾兄既仍固执前说，始终拥护总理久已取消之《伦敦被难记》第一章所述之革命事由，已反对《孙文学说》及《中国革命史》再三追述而不可磨灭之革命事由，则弟为尊重总理遗教起见，固无再与吾兄商榷之必要，盖弟前文末语已声明‘今后如再有所商榷，当以总理所特自修正而追述之革命事由为限，否则恕不敢领教’云云。吾兄读之，当可细味吾言之有因也。至于大著第四商榷书举出拙著《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及《革命逸史》所载‘总理在广州抗风轩曾对九列等数人提议创设兴中会，惟尚无如何具体之组织’及‘是为兴中会倡议之第一声’二语，为兴中会于民国前十九年癸巳在广州成立之证明，辱承采及刍荛，欣幸何似，然吾兄虽已援引拙著，改让兴中会成立时期为民国前十九年癸巳，而非民国前二十年壬辰；又改让兴中会成立地点为广州，而非澳门，可谓渐入佳境，但对于拙著之字义，非曲解即为误会。盖拙著明明是‘倡议’及‘提议’，并无‘成立’二字，而大著竟强用‘成立’及‘有了’等字解释之，是认言论为实行，误未来为过去，矛盾附会，莫此为甚，翻遍中外各国大辞典，皆无如此牵强之解释也。夫中华民国成立于民国元年一月一日，夫人而知，惟‘中华民国’四字则早见于总理在民国前六年丙午所手定之《革命方略》，且亦经过同盟会本部开会议决，果如高论，则中华民国应已成立于民国前六年丙午矣。吾兄试回头一思，有不哑然失笑乎！又兄曲解民国十二年一月一日《中国国民党宣言》内‘溯自兴中会以至于今垂三十年’一语，谓年代的计算多取整数，而略去奇零，果如高论，则本世纪当为十九世纪而非二十世纪，本年当为民国三十一年而非三十二年，本月当为十一月而非十二月矣。查民十二年

《中国国民党宣言》,明明是指甲午至民国十二年为三十年,而非三十一年或三十二年,字义明显,何可窜易?以兄之明,似不致此,谅亦为记室所误耳。兄能列举拙著为证,具见河海不择细流,然拙著所载还不如《孙文学说》第八章首段特自修正《伦敦被难记》第一章之正确。区区之愚,仍盼吾兄化除成见,尊重'甲午以后赴檀岛美洲纠合华侨创立兴中会,此为以革命主义立党之始'之总理自述,毋改遗教,毋乖信史。言尽于此。愿共勉之!即颂党祺!

弟冯自由敬复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二、邹先生复冯先生书

"自由先生大鉴:去年十二月十五日惠书,举中华民国成立之情形以比拟兴中会之成立。夫中华民国与兴中会两者性质既异,而成立之必需条件亦各殊,此种比拟是否妥帖,不能令人无疑。兴中会设立于澳门,即见于总理遗教,而成立于广州则见于尢列先生事略。吾兄于《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及《革命逸史》两种大著中所述兴中会史实,虽无'成立'之明白字样,然所谓'提议'、'赞成'、'宗旨'、'会员'等等,是否即为成立之事实,留待读者之解释可耳。自兴中会问题提出以来,数辱为文相与研讨,彼此之主张虽异,而目的则一,即探讨历史之真象是也。今兄既不愿再赐教诲,则弟亦惟有结束此问题之商榷而已。专此奉复。并颂著祺。

弟邹鲁谨复　三三、一、九。"

③《载兰言归序》:绘事非素习也。今夏客扶桑,此邦人士,索字之余,兼来索画,偶以墨兰应之,视作异宝,群索不已,暑中遂多一消遣之资。是月因中东路事,俄以绝交相迫,正束装归国,适国内寄玉版宣至,用假一日韶华,画兰百幅,题曰载兰言归,俾压归装,亦此行之所得也。时为中华民国十八年七月。

三十六　内外坚苦奋斗中完成抗战胜利[①]

三十三年春,我由白鹤场迁居山洞,住在一小山坡上。虽数椽

小筑，却四周青松密护，屋后修竹成林，院内复有桃有梅，一水当前，万山环拱，极园林风景之雅。忽然接到一个美国朋友的信，说他已经到了重庆，要来看我。自我和他在香港分别后，已经前后八年了，他对于我国，有诚挚的热情，并且非常坦白，所以我乐于和他来往，因此接到他的信，使我高兴，就约他见面。在谈话之中，我知他为了调查特种军事事情，奉派来华。

他向我要求对于他的任务供给材料，我告诉他此种材料我很少，凡是我本身知道的，必尽量供给，我不知的，当代为介绍别人供给，以后各事都这样进行。同时他把美方上下的心理、希望和批评告诉我，于是我根据这些情报有关应付及改革之事件，曾在开会时报告，并且不时在私人谈话中提及，以备改进国际及政治之资料。

他所收集的材料，是美方所需要而缺乏的，由于他的报告，美方对于这些事件，才有正确的认识。他曾对我说：美政府于某方事件得到正确报告，当以伊之报告为始。并有一次告我，美方根据了我介绍人所得的情报，在某地的军事动作，获得实效。但是美政府遇有得到与其报告相反之情报时，他即来向我请解答，我为他解答后，他又以之报告，每天他都很满意。

我和他的来往如是很密切，他还带了他的朋友来见我，要我解释某事某事，我也尽所知告诉他，他的朋友亦很高兴。

有一次，他突然问我："听说从前主持西南党政军的人，准备在广西成立政府，你们怎样做法？同时传说西山会议派亦有主张，你的态度是如何？"

我骤然听见他问话很是奇怪，才知道国内许多谣言，国外也是一样。我就郑重对他说，自从五全大会决定抗战之后，党内早已团结一致，共赴国难，所以西南的名词，早就没有了，而西南的党政军要人，都在中央服务，一心一德的抗战，决无任何另组政府之理。至于西山会议派，那就更是过去的了，当时的主张是清共，自十七

年清共之后，目的既达，就不再存在了，所以这两事决非事实。他听了又想想，恍然道：我现在始明白真相，因汝是西南的人，又是西山派的人，向来说话是忠实的，以个中人说个中事，外间谣言可以知其是假的。同时国内的党派意见分歧，见诸事实，复多以不民主加诸国民党，我的美国朋友非常关心，常常讯问我政府实现民主的措施。我就告诉他：实现民主政治，乃是国民党一贯的政策，国民党革命就是为民主而革命，历举推翻帝制，打倒洪宪，拥护约法，及定期开国民大会诸种事实，为之说明，并郑重对他说，中国的党彻始彻终，为民主而奋斗的，只有国民党。党外有反民主的，固然与之奋斗，即党内有反民主的，亦同一样。他说这种事实，汝不说，我在中国十余年，亦不甚明白，无怪外国人不明了。他就笑笑地说：若把欧美的目光，来看中国党与党的关系，或者把欧美的方法，来解决中国党与党之间的问题，就不免错误，或得不到效果了。他并力言我国政府宣传机构效力欠佳，应该彻底整顿，使国外明了我国情形。

后来罗斯福总统，不断的派人来中国实地观察，美方对于我国党与党间之关系，乃益有进步的认识。

不久，我国的军队，又在河南和湖南等处失利，因此邱吉尔在国会中，有责备我政府的表示，说我国的军队，得到美国巨量的接济，却不能打仗。翌日外交部的发言人，就有一个声明，说我国所已经得到的接济，只够一军的作战队伍一星期之用，因此外界才知道实情，世界对于我国之观感亦日见明了。

在这种情形之中，美国朋友常常为我国着急，为我国努力，他切盼我国成为亚洲的一个强大的民主国家，以保障太平洋的安全。直到日本无条件投降后，他才离开重庆，他的情谊在公私方面，我都非常感激。

正在国内外谣言纷起及以不民主来压迫本党的时候，中央常

会，适决定五月二十日召开十二次中委执行委员会全会，并为使全会获得充分准备起见，特于全会开幕前召集在渝各中央委员举行谈话会，对全会应行商讨事项，先行交换意见，嗣又决定改为提案研究会，就党务政治经济各项问题，分别讨论，这讨论虽没有决定性，也可以见得国民党中央委员的一班意见，秘书处将各意见分类印出来，可综述的——对于议事，一一切照民权初步之规定，关于党务一般原则，为实行民主化，先从党做起，各级党部一律限期恢复选举制度，于新闻检查及图书杂志审查办法，力求改善，以让社会人士于党务政治方面多表达意见。特别对于政治民主化问题，遵照国父遗教，从实行地方自治，由实际行动中，训练人民行使四权，更首先实行会议制度，由下而上，于半年或一年内完成县议会；又依据遗教，以考试补救选举之流弊，又防止资本家及地主之操纵选举，又将于宪法上作以财产多少为被选资格相反之规定；同时对于政治制度与行政效率问题，亦加详尽之研讨，在政治机构上，横的方面，裁减骈枝机构，纵的方面减少各层幕僚制度；更厘定中央与地方关系，切实做到权能分开，而尤注意监察制度，综核名实，信赏必罚，以澄清吏治，增加行政效率。至于边疆问题，以“王道”“德化”为坚定方式，而中央之亟待解决之问题，似应重加检讨十中十一中全会之决议，以便着手进行。我对于这些意见都极为赞成。

自五月二十日开十二中全会，每日进行讨论，共计举行大会六次，至廿六日闭幕。虽对于提案研究会所提各点不无出入，然其决定结果，可于大会宣言中摘述于下：党务方面——于本身施行民主化以为民人示范，进而加强指导民众，调练民众，以争取胜利，强化建国目标，作民主化实际行动；政治方面——贯彻战时法令，刷新风习，振作精神，简化程序，分明权责，努力提高自中央以至省县各机关之行政效率，以期加紧推行自治，健全民意机关，作为树立宪政之基础，更厉行法治，保障民权，尊重舆论，宣达民隐，以慰国民

之愿望；军事方面——前线厉兵秣马，充实战力，后方输财输力，一致动员，由军队而至民众，政府以至社会，事事当为战争而贡献，人人为决战而努力；经济方面——稳定物价，巩固经济，一面改进征实，控制物价，一面奖励储蓄，管理金融；教育方面——招训战地青年，训练战地学生。

自苏联反攻，盟军在意大利登陆之后，纳粹国的欧洲堡垒，便岌岌可危，苏联完成了光复国土的工作，北攻东普鲁士，西向柏林，南入巴尔干半岛。三十三年一月，艾森豪威尔就欧洲战场美军总司令及英美攻欧远征军统帅职，这揭示了英美有在欧洲登陆开辟第二战场的决心。同时盟方的空中袭击，日益加剧，根本削灭德寇的作战力量。那时滇西我军在三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起，收复唐巴查亚，进而克复孟关，强渡怒江，而缅边我军占领加迈。这种情势之下，敌人并知我与美军将连合转取攻势，深惧在南区之军队无法退回，乃急谋打通粤汉线，及乘势打通桂越线，希望在陆上交通线来维系敌本土与南洋的联系。如是急向苏联签订延长日苏两国渔业协定有效期间五年，以此和缓苏联，冒险抽调原来盘踞在我东北的关东军，大举犯湘。在犯湘之前，先于五月三日陷我河南之临汝、许昌，廿四日又窜进我洛阳，用意在牵制我在平汉路上的军队，使不能南下援湘。所以从六月八日起，在湘北方面猛犯湘阴捞刀河，湘东方面，进陷浏阳、平江、萍乡、醴陵，成钳形夹击长沙。长沙在已往曾守住了数次，但这次敌人集全力而来，且关东调来之军队又系生力军，虽有常德之坚强抵抗，长沙终于六月十八日失守。

长沙失守的时候，我就担心中山大学迁回了坪石，在粤汉路线上极为可危，应事先迁徙，并主张迁至东江。乃与教育部当局及学校当局力陈，结果皆无效，卒之终于沦陷，员生仓惶分路避逃，学生且有死伤。除逃往连县者保有少数校物外，逃往东江者，员生固受尽困厄，校物更为荡然，且员生有不少逃至重庆者，每一念及，为之

恻然。

敌人以河南、长沙得手不甚费力，以为长驱可下桂林，乃我衡阳的保卫血战展开。自六月廿三日起，直至八月八日，使敌人老师城下，卒因我衡阳守军牺牲殆尽，敌人始得攻下。好在衡阳虽陷，而我滇西方面，克复腾冲，欧洲方面盟军于六月六日实行在法国诺曼地登陆，七月八日，美军复完全占领塞班岛，苏军又攻克维尔那，向斯德丁及布罗斯劳前进，纳粹已在东西夹击之下。九月十一日罗邱魁北会议，已决定击日本的策划，英政府有正式声明，在日本未击败以前，英军将不复员。敌人明知大势已去，仍妄想作垂死的挣扎，乘衡阳攻入之势，直趋桂林，更另出兵犯闽海。十一月九日柳州、桂林相继失守，敌沿黔桂路进犯，十二月五日攻抵贵州的独山，贵阳吃紧，重庆亦人心惶惶。我总相信敌人左脚陷于太平洋的美军，右脚陷于缅越地域，虽两双手尽管动，终无济事。不久我们的军队云集贵阳向独山反攻，克三合，下六寨，敌人退至柳州。敌人虽在三十四年正月占我曲江，同时江西方面陷我赣州，三月廿一日，敌人又由鄂北豫南分两路来犯，湘西方面，由宝庆进扰武岗，四月内老河口虽一度陷落，然不久亦即收复，湘西东犯之敌，五月三日被我军歼灭于雪峰山，豫南我军又克内乡，截断西峡口之敌，九日我军又完成西峡口歼灭战，毙敌三千余人，同时湘西的反攻又加紧进行。其时美军在太平洋用跃进战术，先后英勇地取得新几内亚、马尼喇、菲律宾、琉磺、琉球等各要岛，复一再败敌海军，不断轰炸敌人本土，英澳盟军更源源向太平洋攻取。至欧洲方面，艾森豪威尔元帅在齐格菲尔防线之外，攻击德国主力，并处处用包抄的策略，使德军主力无法退入本土以图坚守，并且在法国南部登陆，长驱北上，切断那儿德军的退路，因此两月之后，这两方面的军力，就都开始攻击齐格菲尔防线了，德国无法招架，反攻乏力，所以德军除了有一次反攻外几乎全是盟军前进的捷报。到了三十四年的开

始，盟军踏入德国本土。这时盟军除东向柏林外，还分兵折而向南，于四月廿五日与苏军在来比锡东北易北河上的突尔，正式会师，粉碎了希特勒坚守南部高地的企图。此后的情势急转直下，苏军攻入柏林，并于五月一日完全占领，义境德军亦无条件投降。随之德方宣布希特勒逝世，五月七日盟方正式宣布德国于本日在艾森豪威尔元帅总部签字无条件投降。于是我二十五年到德国出席世界大学会议，及参加海德堡大学五百五十年纪念时所断定的希特勒非成功者，三十年德侵波兰开始欧战时，我断定希特勒必败；三十年秋我著《旧游新感》时，希特勒虽正战无不胜，攻无不克的时候，我总相信希特勒不能成功，今日乃一一见诸事实。

敌人至此，已陷绝境，而桂粤豫各战区，我又迭克重要城市，六月三日犯湘西之敌被击溃退宝庆，二十九日我又将柳州之寇击溃。柳州收复之后，南宁、百色间公路亦通车，敌人之回光返照，于此即告一结束。

我近年来的主张，以为要世界和平，一定要由教育着手，方是根本办法，而教育着手方面，(一)须要改革教育哲学基础，(二)须一切人类均受到高等教育。但是要世界达到此目的，希望能由我国首先实行，所以在国民党第五届十一中全会，我就提出《全国国民皆受高等教育原则》一案，结果只交国防最高委员会参考。到了三十三年间世界教育会议要在三十四年春间开会，我就把我的意见，拟编成书，提供该会。章节已具，而衡阳与桂林、柳州相继失守，牵及贵州，一方面由于军事紧张，另一方面材料一时搜集不足，只草草拟成不足万字之文一篇，并译成英文在《自由西报》登载，藉表我的意见，其内容：

“第一段是绪言——首述我幼读《礼运》篇，对于大同为之神往；读《吊古战场文》，对于战争的惨酷，深为栗惧。我相信人性是乐群的，然而四海一家，迄无实现的希望；我不相信人是好斗的，但

是战争都是历史上循环的事实，这是什么原因？次述第一次世界大战，官兵死亡有一千万，受伤的二十万，有九百万孩童丧失了他的父亲，五百万妇人或为寡妇。这次战争的地域益广，加之轰炸的猛烈，无所谓后方与前线，结果伤亡之重，牺牲之大，不难想像，如此则将来人类不消灭战争，则战争将消灭人类。再说到我个人的小儿越，毕业交通大学，后入美国康乃尔大学研究院，成绩卓著，此次战争，奉交通部命往香港抢运材料，竟为倭寇所戕。由我个人丧子的悲痛，联想到和我有同样感伤的人，又何止千百万人。战争的苦痛如此，为什么不能竭尽所能，消灭战争，使子子孙孙永享人生应有的乐趣？复再述及武器的进步无止境，安知将来没有五十吨或一百吨的爆炸物毁灭都市？安知没有几百吨甚至千吨的坦克车出现于战场！而千万尊长射程的大炮，几万架的飞机，又加以化学战争，设战争一起，由武器的无情，而遭受牺牲的就是人类。末述，假使这次战争结束后，国际间仍不能有真正的和平，则将来还要从事于未来战争的准备，而种种科学发明，技术进步，亦不能完全为人类谋幸福。由上各方面看来，人们应该无疑地努力实现真正和平。第二段是已往及目前对于和平的努力——首叙以往人们对于和平努力的方式，分为两种：一是无常设机构的维持和平方法；另一是有常设机构的。关于前者主要的是(一)维持均势；(二)海牙和平会议；(三)国际公法。接着先说无常设机构方面：先述均势不能维持真正和平，举出欧洲自文艺复兴后，成立了许多新兴国家，结果酿出强凌弱，大并小，不断的战争，在这种情形下，于是实现了所谓欧洲协调，渐蜕变而成均势政策，事实上是一种武装和平。在势均体敌时，互相顾忌，可以暂时宁静，一旦均势消失，战争随之而起，这可说是对真正和平无任何积极贡献。次叙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两度海牙和平会议，前者参加共有二十六个国家，后者增加到四十四个国家，虽说希望和平情绪的普遍，而对于军备的限制

毫无结果，其创立之国际仲裁法庭，非特不是常设的机构，并其职权也非常狭窄，亦未能使参加国接受强迫提交仲裁的义务，固然开辟了和平解决国际纠纷的路径，只可说是和平史上重要的一页，谁都知道怎样利用它，都不足以实现真正的和平。末叙国际公法，根本就没有把维持世界和平为其直接目标，只拟订许多国际间公认的规律，使国与国之间的纷争，不必诉诸武力，有人与人之间一样有和平解决的可能，但是任何法律没有强迫使人遵守的力量，终难发生实效，非战公约的失败，便证明舆论不足维持其尊严。民元前二年我在两广高等方言学校任教的时候，讲国际公法，愈讲愈感得国际社会中无公法的存在，实际上只有强权，然不欲公然揭其弱点，终冀国际公法能为孟子所言'五霸假之也'，亦未尝不可借作维持世界安宁的一种工具。其次说常设机构的一方面：先言国际联盟，第一是把盟约与和约并在一起，使永久有战胜国与战败国及不平等观念的存在，根本损失它的基础；第二是重要决议，都要全体通过，才能成立，因此弄得任何改革都不可能；第三是自美国拒绝参加之后，主持者措置失宜，事实上已使它只是一个地方的组织；第四是英法政治家目光短小，及阿比西尼亚事件发生之后，竟有在国联以外解决，致它无法自振；尤其是暴日侵略我国时，视为地方事件，虽有李顿报告书，亦不积极履行其职责，谁都知其无法遏制第二次世界大战。次言最近顿巴敦橡树会议的国际组织建设案，比国联盟约完善，还有《大西洋宪章》，《联合国宣言》和莫斯科四国宣言为基础，缺点是侵略定义的含糊。此外我们该注意几点：(一)它只是一个草案必须继续努力，使之成为更完满的联合国宪章；(二)在联合国成立之初，须要精神团结，务要美满而持久；(三)任何公约，能不能发生实效，全在会员国有无遵守及维护的诚意。末述这些都是治标方法，在过渡时期，固然是必不可少，但求一劳永逸，仍是在求全人类知识平等。达到这目的，必须全人类都受高等

教育。这才是实现世界真正和平的唯一可靠路径。第三段是真正和平与教育——先述主张人类都受高等教育,奠定真正世界和平基础的理由。第一是知识不平等,显然是战争根源之一,例如日本人以为他是神的子孙,便生出统一世界,侵略中国的野心,德国杜撰优秀民族的理论,认为有统制各民族的资格,所以发生两次世界大战。假使各民族的知识相等,非特野心家无所藉口,而这些谬论也将全部趋于消灭。第二是知识平等可促进民族间的互相了解和团结,譬如两人知识不平等,一定话不投机,无从交结,要是两个知识相等,他们就会自然结成朋友。民族与民族间的情形也相似,所以全人类知识相等,由乐群的本性来做联系,必可形成全人类的大团结。第三是知识平等,可实现真正的和平,因为各族知识相等,能力也随之相等,也就不敢互相欺侮,而且大家明了,就是欺侮,也不见得会有任何收获,必定得不偿失,到了那时,知识相等,便是可靠的国防。总之譬如水是平的,因有低洼才会下流,日无私照,因有障碍才生阴影,人类知识如平等,就如水在无低洼之处,日光没有障碍,自然平静而生出和平的光芒。次述教育是启发人类智力的工具,要全人类知识相等,必须先给与全人类相同的工具,便是高等教育。最低限度,必须有现在大学或专门学校毕业的程度,启发自己智力的准备工作,可算完毕,才能够独立发展自己的特长。但这不是注重教育形式,而是教育的实质,假使在某种制度下的高等教育,不及水准,仍应加以改善,世界日进步,则将来水准还要日高。如此一个人非但能够独立,会发展本身的特长,并且是社会上的一员,与天争利与地争利的生产者,和同全社会并起来便成社会的力量,和同国家并起来便成国家的力量,推而至全民族与全人类合并起来,便成全民族全人类的力量,以这种伟大无比的力量来救人类的繁荣和幸福,必能实现无疑。再次述应注意教育的哲学基础,举出日本在日俄未战前,其教育方针就是对俄作战,日俄战后,

其方针又转为对中国侵略。有一年我派中大员生到日本考察教育,见小学教'梨'一课,教师以天津雪梨分给各小学生吃,食毕,教师向学生说,这梨为中国天津所产,你们想常吃这梨,非把中国拿到手里不可。又如德国处处都塑战神,我二十五年再到德国,见儿童都以武器作玩具,因教育家把生物界物竞天择之理,运用来做教育的哲学,提倡斗争教育,以满足帝国主义的需要。所以我在出席德国世界大学会议,提出改革教育哲学基础案,其大意如下:

"现行的教育,大都违反了教育是谋人类幸福的目的,做侵略者的工具。侵略者要杀人,教育家为他制造刽子手,侵略者要杀人的工具,教育家为他制屠刀。似此教育愈发达,杀人的刽子手愈多,科学愈进步,杀人工具愈精巧,这种教育有什么用处呢?

"教育成为这种现象的原因,由于教育的基础建筑在物竞天择及阶级斗争学说上面,所以现在要改造消灭人类的教育,就是要把仁爱的学说来替代物竞天择的学说,把互助的学说来替代阶级斗争的学说,根据仁爱互助来做教育的哲学基础,利用现代进步的科学来做生产和分配,那怕生产不够?分配不平?而且医学进步,一切疾病痛苦都可没有,到那时世界人类只有康乐的幸福,再没消灭的祸害,这才是教育的目的,也就是我们教育家的责任。

"末述我认为真正和平的途径,非特要全人类都受高等教育,并且必须改革教育的哲学基础,这种理论实系本诸《尧典》'克明峻德,以亲九族,平章百姓,协和万邦'和《大学》'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与'自天子以至庶人,一是皆以修身为本'等意义;因为'克明峻德'和'格致诚正修身',一方面是学问的进修,一方面是仁爱的孕育;能'亲九族''平章百姓''协和万邦'和'齐家治国平天下'纯系精诚的团结,可见不是局部的,而是普遍的,正和我主张的人类受仁爱互助的高等教育,系达到世界和平的真正途径一样。第四段是全人类可否都能接受高等教育——先述

我认为世界人类，同具圆颅方趾，虽禀赋各有厚薄之别，其所具人的品质，实无重大差异，此孔子所谓‘性相近也’；佛所谓‘一切众生，皆可成佛’，基督亦言‘人皆上帝的儿女，都是兄弟姊妹’。自工业革命后，由于夺取殖民地的需要，在欧洲盛倡‘人种不平等’学说，以为先天比较优越的种族，社会文化发展较高，该居于世界上领导地位，其实是为帝国主义者作侵略的辩护，毫无根据，并且决不能以某一时期社会文化的高低来定其民族之优劣。今日非洲文化比较落伍，但是金字塔却建筑在数千年之前，阿剌伯今日文化亦不甚进步，而回教与基督教都发祥于此，印度亦然，它乃是佛教发祥地；反之非洲、阿剌伯、印度等地文化大放光彩时，目前号称文明中枢的欧洲或尚在獉狉时代，那能说非洲、阿剌伯、印度的民族劣于欧洲的民族呢？我民国十七年参观美人红人院时，该院的教授告诉我，红人的成绩并不劣于其他民族，二十五年德国世界运动大会中，又亲见一个美国的黑人获得锦标，这些都足以证明社会文化程度的高低，和民族品质并无关系，而是由各民族社会环境及教育的差别所造成。次述人类整个进化史看来，地球上有生物已若干万万年，有人类亦已若干万年，人类与禽兽同一种生活亦不知若干万年，人类脱离禽兽生活而进化到‘人’的生活的时期，大约有一万年，人类之有文化，不过数千年而已，至今日欧洲灿烂的文化，则仅几百年，可见人类的进步，年代愈远则愈慢，年代愈近则愈快，最近一百年的进步，超出已往几千年几万年的进步，由此可知目前未开化或落伍或停顿的民族，只要改良其环境及推进其教育，不难使他们在最短时期内迎头赶上，与所谓优秀民族并驾齐驱。从前几千年的进步，今后用科学的方法，可在二十年或四十年、或一百年中实现。我以二十年为一期的理由，便因一个人受到高等教育全程之后，大约在二十岁，因二十岁为人身体完全成熟时期，假使实施普遍高等教育，那末几个二十年之后，全部人的知识必能相等，我

的理想当可实现,那时各民族的文化水准相等,决不因地域而有区别,加以教育哲学基础改为人类互助,杀气尽消,和气毕露,世界那会不和平呢?末又说明我主张全人类知识程度的相等,而不是人类文化的一律,因文化东西两方各有特质,再细分之:东方则印度与中国文化不同,西方则希腊与罗马文化不同,英法俄德又何尝相同?即英美原同一源,今亦各放异彩,若必强之一律,不特事实上不可能,反为和平障碍,是在使全人类知识相等,各民族各自发展其文化,共同贡献于世界,奠定世界永久的和平。第五段是如何普遍实施高等教育——先述普遍实施高等教育,并无困难不可克制,现在世界各文明国,大都已实行初级强迫教育,若干国家已实行强迫中级教育,只要更进一步就可普遍高等教育,有何不可能呢?总括说来,普遍实施高等教育中所认为困难的问题,不外经费、设备、师资三项,我在民国三十二年国民党第五届十一中全会提出《全国国民皆受高等教育原则》案中,已予以详细的解答,兹择要举述:(一)关于经费,既然要普遍实施高等教育,无疑地采用全部免费制度。或以费用浩繁为词,但是我国在抗战期中,已大部施行公费办法,比免费只差一步,那说免费不可实行呢?且青年未自立时,其衣、食、住、行以及一部分教育费皆由家庭担负,实行免费后,改由国家担负,其实不过是支付上的转移,在费用上并没有增加,况知识提高之后,一个人的生产力量也可增加,即是为普遍高等教育暂时所需之费,必可取偿于将来,可说是有效的投资;且目前我们为争取胜利,每个重要的联合国家,都养了几百万的军人,甚至津贴其家属,为的争取和平的胜利,就不应该使几百万的青年受免费的高等教育来建立万世和平的基础吗?任何人实在不应该顾虑到经费。(二)关于设备,我早在民国二十二年,为普及全国教育计,曾提倡废除寒暑假,将现行一学年的两学期改为四学期,以三期为一学年,如是则中小学可五年毕业,大学可三年毕业,毕业年限缩短,

不但节省青年时光，也等于增加设备。况这种大学制度，美国已有采用的，中国方面，我国最近亦有试办五年制的，可见并无不合教育原理的地方。此外提早或延长上课时间，以增加班数，并利用工厂农场等等以为实习之所，亦可减少设备。况至大战结束后，一切军备工业上的制造，均可改作教育上的设备，将来教育上所需的设备，当不可成问题。(三)至于师资，更易解决。若干科目，可利用播音机、电影等以代替教师，再将各校各班的人数，扩充到合理最大的数量，亦为有效的节省，教授方法改为学生自动的地位之后，教师的职务，可以减轻，亦等于教师人数的增加，这些都是简易的补救方法，可见师资和其他问题一样，不难迎刃而解。所以我认为我国在抗战期中，即实施普遍的高等教育，也没有任何真正的困难，胜利之后更容易了。我国如是，其他各国亦然，那末全人类普遍受到高等教育，不但在理论上是应该的，事实上却没有不可克服的困难。末又述我们为争取战争的胜利，愿意这样努力，那为争取永久和平的胜利，更应加倍奋斗。再战争是绝对消费的破坏的，所以我们就是必须有比目前十百倍的牺牲，十百倍的努力，也是值得的。不过这种工作，要加速生效，必须注意以下两点：第一，应设立国际机构，从事于计划及督导，以收事半功倍之效。第二，各国政治家眼光必须放大，从远处着想，要有林肯的先见，现在看他的解决黑奴，是无害而有大利的。又如美国对菲律宾，实行扶植，此次太平洋战事发生，菲人悉效忠美国。明乎此，则增进全人类的智力，决不应该因一个民族政治上的地位不同而有分别，且应共同努力，以培植世界和平的鲜花。第六段是结论——人类生存一般所要求的，不过衣、食、住、行，及康乐而已，普遍提高全人类的智识程度，科学必随之更发达，于食可不必完全依赖地中所生长的和家中饲养的，能用化学方法，使人类吃得少而营养多，于衣可用科学方法制造，不必悉靠丝与棉而能充分供应全人类的需要，其他住行更

是容易，如是则向日某民族以为自己的知识较高，应该多享受些权利，用战争来增进自己的福利，到了全人类普遍受到高等教育，个个人都有智慧，有才能，由于国人的这种力量，发展为国家民族的力量，结果各民族的力量实际上都是相等，加以理智力的增强，教育哲学基础的改革，自然不愿再为无益有害的事，和和气气，共享太平。况全人类普遍受高等教育之后，学术必有空前的发展，同时每个人知识增加，他的生产力也一定加强，全人类不但可以自给自足，无疑地增进自己生活程度，使人间世没有匮乏的恐惧，毋须从事战争来剥夺他人的生活，以求自己的繁荣。次述及或有人以为战争根本铲除后，人口问题，必将愈趋严重，这是侵略者的藉口，其实已往物资不敷分配，一方面由于人为的障碍，使供应不如意，另一方面因为全人类的精力，还没有整个用在生产上面，如能生产得法，分配合理，决不会不够全人类享受的。末又述科学方法进步，一方面节省劳力，例如巴拿马运河水闸，只要一个人管理，便开关自如，另一方面将节省出的劳力，从事增进人类繁荣的工作，就是沙漠与天空地底，均可加以科学的利用，成为人类享受区域，战争中经济因素的存在，实由于全人类知识没有充分发展，没有把整个精力用于与天争利，与地争利，反而与人争利，所以说只要全人类知识普遍提高，使他们有正确的认识，正当使用他们的精力，则一切经济问题，当可圆满解决。”

那知三十四年春，世界教育会议没有开，我就集我前后对于教育的主张，成一小册子，交商务印书馆于三十四年三月出版，名曰《我对于教育之今昔意见》，并自为序，以述我对于教育意见今昔之经过，其文于下：

“余十九岁在大埔原邑创办乐群中学，其教育思想欲师欧美者，不过以吾国科学不及人，以致为人挫败，思图富强而已。其后列名党籍，及二十二岁为乐育学校教员，觉君主专制之毒，世界战

争之酷，自编国文，有《天祸》一篇，中云：‘自有天而君主借以兴祸，自有天而宗教借以兴祸。’盖谓君主与宗教皆托天自重以祸人，欲消灭此种祸根，须将天之神秘揭破。故结论则谓天无私覆，地无私载，世界大同，乃为天之主旨。及二十五岁在两广高等方言学堂执教鞭，其中有国际公共一门，愈教愈无意味。因有强权无公理，人类战祸决不能以公法约束之也。此后虽因革命，未能继续从事教育，然终信救国家救人类，仍以教育为基础。及民国十三年重入教育界，长国立广东高等师范，长国立广东大学，要不离此主旨。但为时既暂，时局复多纠纷，未能于教育现势有所表示。且亦以中国只须教育普及，各级教育照现行制度努力向上，即足以救国。自十七年游历二十九国，所到各国，不特考其政情民俗，尤考其教育实况，始知我国现行教育制度尚多未善。故二十一年长国立中山大学兼主持西南政务委员会，即提议设立西南教育改革委员会，集西南教育界商议改革现行学制，中分四项：（一）废除寒假暑假，缩短修业年限，将现行之小学六年，中学六年，大学四年之制，改为小学五年，中学五年，大学三年；（二）注重实科；（三）编审教科书；（四）编译科学书籍。余复为商榷文及演讲，详陈其义。当时因格于法令时势，虽试验亦未能实现。今则短缩修业年限之议，美国在此次大战后，其大学不少改为三年毕业，而芝加哥大学校长复有十八岁即修完大学课程之主张；我国亦实验五年中学制，最近成都九大学复有大学三年毕业之提议。虽有未能废除寒假暑假，未尽如余之主张，但昔之视为放言高论者，今渐有见诸事实焉。至注重实科问题，二十一年十二月中国国民党四届三全会，关于教育案之决议，亦本此旨。然在今日观之，则自嫌不足矣。若夫中小学教科书之编审各点，近年教育当局业多实行，编译科学书籍，则仍非大加注意努力以赴不可。凡此皆就我国教育而言。二十五年至德国参加世界大学会议及海德堡大学五百五十年纪念，见希特勒备战之急，

与纵任国社党学生杀犹太教授，始知教育程度之提高，未必即为世界人类之幸福，因而有改革教育哲学基础之提议。盖目前教育哲学，一以战争为目的，将见教育愈普及，则刽子手愈多，科学愈进步，则杀人之屠刀愈利也。果尔，转瞬间世界大战爆发，人类之浩劫竟至空前。二三年来，各国朝野急急于筹谋此次将侵略武力消灭之后，如何奠定世界永久和平，方法不为不多，用意均极至善。而余终觉根本之图，须世界人类均能受到仁爱互助之高等教育，始克有济。盖侵略之野心，决非白纸黑字之法律条约所能防范，必须全人类皆有同等之能力，始无敢侮人者，亦无被人害者；亦惟人类皆存恺悌慈祥之念，始无敢动杀机，亦不忍动杀机也。但欲全世界实行，尤望我国能先行，故去年国民党五届十一中全会，作有全国国民皆受免费高等教育之提案。同时欲对于明年世界教育会议有所陈述，遂著《教育与和平》一文。此文定章次后，原拟作一单行本，后因身边既乏材料，而时局紧张，复未能潜心伏案，乃草草成一短文，藉表大旨。夫天地本以好生为德，而恻隐之心，则又人皆有之，以浮生若梦之光阴，固应本其原有之自然美德，努力于造福人类之科学，以造成自由康乐之世界，而己身亦同处于和风甘雨之中，享其康乐。奈何争地以战，杀人盈野，争城以战，杀人盈城，使冤冤相报，战无虚日，人类日处于惨酷悲痛之境，而己身亦莫能或外哉？昔普胜法，归功于教鞭，则余今日之策永久和平，又安能不赖于教育？盖惟有造杀机之大能力者，始能转运此杀机而化为生机。此余所以主张和平必本于教育也。此序之叙述，系由余教育思想之起源叙至现在，而本书之编次，则由现在溯及往昔。因往昔只言本国，且所见当有未足，今则注意世界，策动永久和平也。但年来久病，学殖荒芜，所见知多缺漏，务请读者勉其所已及，而教其所未及，则拜赐岂特个人已哉？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冬至日邹鲁识于重庆海屋。”

直至十一月一日，世界教育大会开会，名为教育文化会议。驻英大使顾维钧先生将我《教育与和平》复印送各国代表，我亦于其开会时，由第一军中电台向该会及世界广播历时共五十分钟。

民国三十二年，我因整理党史稿，蒋先生嘱我编一部适于宣传用之简史，我就于党史稿整理之后，冬间着手编纂。到了三十三年四月间编好送上蒋先生，请其鉴定。过了许多时间，未见交还，我知是因为敌人攻河南、湖南、广西等处军事繁多，未暇及此，乃于年底取回交商务印书馆付印，其内容：

引论

第一章　兴中会的成立与国民革命运动的发端

第一节　民族救星孙中山先生

第二节　总理开始革命运动与创立兴中会

第三节　第一次革命失败与总理伦敦蒙难

第四节　庚子惠州起义与史坚如炸德寿

第五节　总理和保皇党的斗争

第二章　中国同盟会成立与革命运动之新进展

第一节　十九二十世纪之交国内外形势与革命运动的怒潮

第二节　中国同盟会的成立

第三节　《民报》

第四节　屡仆屡起革命举义(上)

第五节　屡仆屡起革命举义(下)

第三章　辛亥武汉起义与中华民国成立

第一节　本党经营武汉革命之经过

第二节　武汉起义与各省响应

第三节　中华民国成立与临时约法

第四节　总理对于辛亥武汉革命的评议

并自序篇首云：

“去年我增订《中国国民党史稿》，把原书扩充到二百万字，委托重庆商务印书馆出版。自己感觉到卷帙繁多，价钱昂贵，对于非专门研究党史的一般读者，无论在时间上和财力上，都颇不经济。为着弥补这点缺憾，便着手另编这本《史略》；同时，《党史稿》叙事止于民国十四年总理之逝世，而《史略》一直写到今之抗战，也可帮助读者粗知十四年以后的党史，不啻一举两得。这本书因匆促编成，不及博征材料，故书中取材，十四年以前的仍以《党史稿》所载为根据；十四年以后的，则以党和政府的决议案及报告书为根据。以这种种材料来写这本书，是否悉能洽当和能否充实，当然还是问题。可是我们如果能从这里把近来施行的成案，虚心地自己检讨一下，那倒是非常有益的。因为一切党的方案，尤其是政府的方案，是不是悉合抗建的需要呢？实施起来，是不是有人事上的问题和事实上的问题呢？纵使方案的确是好的，施行以来，究竟已收到多少实效呢？像这一类的问题，在抗建工作益趋艰苦的今日，都是非常值得我们急切注意的。所以我希望读这本书的同志国民，大家对于党和政府的一切方法，其切合抗建之需要者，务必戮力履践，迅求实现；其有行之未尽善者，则督促改进，期于至善，或有不适合抗建之需要者，尤不惮改革，务求适合。果能如此，则总理的救国主义可以实现，总裁领导我们的抗建大业也可完成。这是著

者区区的期望。”

至三十四年三月出版,适五月五日开六全大会,由宣传部购买若干本分送全体出席人员。

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革命纪念日,中央推我报告此问题,我报告作文,年年都有,此次我拿统计上来分析其报告要旨,(一)党员之年龄。就烈士之年龄统计,据所知的二十五岁的八人,二十六岁二十八岁三十岁的各五人,二十四岁三十二岁的各四人,十八岁三十一岁的各三人,其余岁数,则不过一二人,平均计算,则不出三十岁,足见当时本党虽老少悉罗,却以青年为大多数。(岁数之计算,凡二十余者以二十五计,三十余者以三十五计。)(二)党员之普遍。同盟会成立时,即有十七省人参加,此役就烈士之籍贯统计,广东五十一人,福建一十九人,广西七人,四川三人,江苏三人,安徽三人(华侨包在其中),其未有死事之各省党员尚多,如黄兴、谭人凤之籍隶湖南其著者。(三)党员之职业。就烈士统计,留学生八人,军人一十四人,报界二人,农民一十三人,工人一十六人,商人三人,华侨一十一人,教员三人,教士五人,技击家三人,未详者八人,是农工商学兵及自由职业党员,皆极普遍。(四)华侨与本党。华侨于本党关系,至为密切,即以此役,款项支出,见报告书者共一十八万七千元,均出自华侨,荷属南洋三万二千五百五十元,英属南洋四万七千六百六十三元,美洲七万七千元,暹罗、安南均未详。(五)党员之革命精神,历举起义时,及就义时党员之言行以为证。

是日又定为青年节,青年团事前来函提出两点要我作文:(一)为青年从军;(二)为民主问题。我为作一文,尤其是对于民主问题,我以为惟有国民党为民主奋斗,前仆后继,五十余年如一日,万非他人可用笔头口头民主名词所能攻击,因特加发挥,其词云:

“我是三月廿九广州革命之役后死的一人。民国成立,定是日为纪念日,后来又定为先烈纪念日,近来又定为青年节。青年团来

信,要我是日对于青年从军和民主问题发表意见。每年这一天我总要被请写文章或说说话,因此便答应青年团,我的意见如下所述:

(一)青年从军,在现代进步的国家里,根本是不成为问题的。因为依照普通兵役法,凡属国民,只要达到兵役年龄,无论贫、富、贵、贱、智、愚、贤、不肖都要一律去当兵。在我国,因为政府特别爱惜知识青年,才有青年不从军的现象,也才有青年从军问题的发生。抗战至今,已九个年头,前方将士奋勇杀敌,前仆后继,是谁都钦佩的,但尚未能得到迅速的胜利,这个关键,恐怕知识青年未能踊跃从军,也是一个很重大的原因。因为旁的且不说,单就使用机械化武器来讲,若非有知识青年来使用,效用就要大大减低了。所以我国不要做现代进步的国家则已,我国青年不要做现代进步的青年则已,否则我全国知识青年就应该踊跃从军。至于国民党的青年党员,那更不消说了。因为国民党是革命党,进了革命党的青年不去从军,还配叫做革命党吗?即以我来说,十九岁时,我在大埔创办乐群中学,就提倡革命;二十二岁到广州创办潮嘉师范及在法政学校肄业时,做同盟会的主盟人;二十四岁时值清帝后叠殂,我在广州主持防营起义。此后历次革命,无不参加,当过小兵,也当过统帅。当小兵的时候,有枪拿枪,无枪拿炸弹,连炸弹也没有的时候,就拿刀拿棍;做统帅的时候,曾当过大总统的特派员,曾代行过大总统的职权,又曾做过总司令。因为革命党遇到革命的时候就要实地革命,不管当小兵好,做统帅好,都是适应环境的要求,自己无从选择。就以三月二十九之役来说,当时许多小兵都是留学生,朱执信先生当过多年的教授,也只做一名小兵,谭人凤先生胡子很长,想做小兵,黄克强先生还不让他做呢!统计这役死事的人,全数都是青年,而尤以二十五岁至三十岁的为最多(拙著《广州三月二十九革命史》有表列明)。总理于同盟会成立时,见全国青

年踊跃参加,方信革命能及身而成。三月二十九之役,全国青年慷慨赴革命,故不半年而武汉起义,更不百日而民国告成。这都是青年参加革命及青年从军的效果。以已往律现在,则我知识青年踊跃从军之日,当即为我国荡平倭寇之日。

(二)其次,关于民主问题,一提到这个问题,就不能离开国民党。因为我国自唐虞以后,数千年来,扰扰攘攘,莫不为一家一姓而事争夺,若纯以天下为公之心,真正为着国家民族来革命的,实自总理揭橥三民主义创造本党始。民国以前,大家只知忠君,自命维新之士,则主张'保皇',终其极亦止于说到'开明专制'。若没有本党的奋斗,则数千年的君主政体与数百年的清廷专制无由推翻,民国亦无从产生。民国成立以后,其初党派林立,结果为袁世凯威胁利诱,作其爪牙,洪宪覆没,而乃甘受军阀利用的尚复不少。在此时期内,若非国民党继续奋斗,独遏狂流,则更不知几人称帝,几人称王。说到此次抗战,若非国民党领导坚持到底,不要说不能与反侵略盟邦共同作战,争取最后的胜利,恐怕国家民族早已沦于万劫不复的境地了。但国民党虽然如此努力,如此牺牲,以革命取得政权,不特非为一家一姓谋,且亦非为一党谋,其最终目的在召开国民大会,制定宪法,还政于民。若非抗战发生,当早见诸事实了。即在抗战期中,亦未尝一日忘此目的。二十九年参政员中虽有缓开国民大会的主张,而三十二年十一中全会仍决定于抗战胜利后一年内召开。今年三月一日,总裁复宣布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开国民大会,以便还政于民。所以在我国,创造民主与维护民主,而能以事实表白于全国国民之前的,唯有国民党。清末至民国的历史,彰彰具在,可以覆按。然此数十年中,身与国民党为民主而奋斗者固有人在,而为人蒙惑致一时与国民党之民主奋斗立于不同方向者,亦未尝无其人,试一检省,当可恍然。我于此愿郑重说几句话:国民党奉总理主义为民主奋斗数十年,凡党外有反民主的,

国民党固不惜牺牲努力以铲除之,万一党中有反民主的,国民党亦决不惜牺牲努力以铲除之!深望爱护民主的国民及党派,一心一德,与国民党共同奋斗,则真正的民主可实现,也是作者所馨香祝祷的!"

在十中全会时,曾决议在抗战完成后一年,开国民代表大会,及欧亚两洲战事,日渐结束,各方对民主之要求,日益迫切。蒋先生于民国三十四年元旦日发表广播,定于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开国民大会,以完成本党革命之程序,还政于民。复于本年三月一日,在宪政实施会演讲,重述十一月十二日召开国民大会之主旨。因此本党先开六全大会,俾决定大政方针,以备召开国民大会时措施,中国国民党第六届全国代表大会遂于三十四年五月五日,在重庆举行。大会主旨:(一)确定实施宪政,完成革命建国大业;(二)加强战斗力量,争取最后胜利;(三)增进人民生活,贯彻革命终极目标。

在大会未开幕前,我拟定了一个《请振刷本党以树民治标准》的提案,其纲要:(一)撤消各级学校党部;(二)取消军队内之党部机构;(三)取消调查统计局;(四)请依本党政纲,予言论出版等之自由;(五)注意农工之扶植。此案未提出之前,有很多朋友看见,以为此案提出,若果大会接受,则能适应社会之需要。适蒋先生约我个人谈话,问我对大会有何意见,我遂将这提案内容的意思,向蒋先生陈述。他说很好,我就想这样做去。因为他有这样的说话,我想他一定有很好的提案,因此我的提案,就未提出,结果,蒋先生提出的政纲政策要案,内容确更充实。

我是向来主张世界人类,无分地域和种族,都要受高等教育,才能够使世界真正和平。现在胜利将临,我们很希望在教育复员的时候,由我国先自实行,以为世界倡,所以我在大会上提出《请定高等教育为国民教育案》[2]。结果,此案交教育部详细研究办法,

我的意见又未能实现。

此次会议议决案其重要者:(一)实施宪政及其准备工作;(二)决定十一月十二日召开国民大会;(三)军队党部一律取消;(四)各级学校内不设党部;(五)限期六个月,正式成立省县各级民意机关;(六)制定政治结社法;(七)决定土地政策及土地资金;(八)决定战士授田案;(九)确定战后工业政策及实施;(十)确立农民政策;(十一)确立劳工政策;(十二)确立民族保育政策;(十三)决定战后社会安全及设施初步纲领;(十四)决定实施社会保险;(十五)各级民意机关规定劳工代表名额;(十六)安定劳工生活及举办劳工保险;(十七)保障士兵农工抗属军人家属、公教人员及一般雇员生活。

大会于十七日根据本党总章之规定,推选本党总裁。全体出席委员及代表均一致推选蒋先生连任总裁。在推选时之欢呼鼓掌,情绪异常热烈。接着十九日选举第六届中央委员。初定名额三百六十名,选举前一日改定为四百八十名。人额虽大增加,因各系统分配尚不足,党内人才遂亦未能尽入选,接着开第六届第一次全会,整理大会各案,并选举常委,于右任、居正、孙科、戴传贤、宋子文、陈果夫、陈诚、何应钦、叶楚伧、邹鲁、吴铁城、丁惟汾、白崇禧、冯玉祥、陈布雷、李文范、潘公展、张厉生、朱家骅、张治中、程潜、陈立夫、段锡朋、张道藩、陈济棠等二十五人当选,并选任宋子文先生为行政院院长,翁文灏先生为副院长。

会议之后,我对一般人说,这回决议案,在未决议之前,许多人不相信有这样民主的决议。结果大会虽定于十一月十二日开国民代表大会,俾还政于民,但各党各派又有人嫌十一月十二日召开国民代表大会的日期太迫促的,因此不得已,国民政府于十一月十二日公布三十五年五月五日召开国民代表大会。

自莫斯科会议之后,联合国争取和平胜利的活动,和争取战争

胜利的一样积极展开。三十三年七月一日，联合国货币金融会议，在美国布里敦森林开幕；继之战后世界和平机构会议的第一阶段，由美英苏三国代表参加，于八月二十一日在美国顿巴敦橡树举行。它的第二阶段，由中美英三国代表参加，于九月二十九日在上述的地点开幕。这两个会议，产生了国际组织议案，其主旨在使战时联合国的——尤其是强大国家的——合作，继续于战后，并且至少在战后的一代里不惜以武力来保障和平，所以战后的国际组织，称为“联合国”，用意是很明显的。

至于主要联合国的领袖会议，在德黑兰会议之后，罗斯福总统和邱吉尔首相，于九月十一日在加拿大的魁北克举行会议，讨论战争有关的一切问题，并发表声明保证全力击日。由于欧洲战事的急转直下，罗、邱、史三巨头于三十四年二月四日在黑海的雅尔达举行会议，决定了对德发动最后的猛击，并管制无条件投降的德国原则，对欧洲解放国，采取联合行动，以及在旧金山举行联合国会议，同时处理波兰问题，但波兰却没有代表参加。这个讨论，于国际道德法律均有缺憾，而东亚事件，该会亦有涉及。

三月五日，中美英苏四国政府，根据雅尔达会议的决定，邀请各联合国于四月二十五日在旧金山举行会议。但促成这个会议的罗斯福总统，却于四月十二日逝世，未能见到它的成就。该会议如期举行，参与国家共有五十，以顿巴敦建议案为依据，拟订《联合国宪章》。经过两个月的热烈讨论，产生了爱好和平的全体人民所期待的文宪。顿巴敦建议案，显然比国联盟约较为切实，而旧金山会议所通过的《联合国宪章》，更有重要的补充和修正，相信以后国际上一切普通措施，必较国际联盟极多进步。惟关于非程序之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即重要事项）应以七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会之同意票表决之（即须中美英苏法一致），凡是其他一切事项之发生（即重要事项发生），决不在小国而在大国（即常任理

事会之国），则大国有一不与可决，即不能行使职权，如是《联合国宪章》至此，即将蹈国际联盟之覆辙，此则殷殷以为忧的。

因之发生了我一种感想：自我知事以后，中日战争以前，中国虽有鸦片战争之败，中法战争之败，仍庞然自大，及中日战争以后，继以八国联军入京，割地喇，赠款喇，租借地喇，某省某地不许让与他人喇，闹得瓜分之亡国就在目前，其他丧权辱国的事，更不胜屈指。幸总理提倡三民主义，以革命救国，将召致外侮的清廷推倒，并铲除了中国数千年的帝制，建立了民国。由总理到蒋先生，复经多少困难，始将帝制军阀余孽肃清，完成统一。而日本帝国主义，又迭肆侵略，直至忍无可忍，于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始由蒋先生领导全国，揭起抗日之旗，苦战数年，得与世界反侵略的国家连同，与世界的侵略国作战而得胜利，我国不特免于瓜分亡国，乃一跃而为五强之一。自然赖总理与蒋先生之先后领导，先烈之牺牲，军民之义勇，得此结果。然我因之一则以喜，一则以惧，因为创业难，守成亦不易。值此地位日高之时，即责任愈重之时，我国文化比人如何，政治比人如何，国防比人如何，农工业比人如何，其他一切比人如何，每一念及，为之悚然。是则有赖我全国民众，一心一德，努力建国，完成能负此强国之实，以造福国家，造福世界。

七月十八日，在波茨坦举行的三巨头会议，由杜鲁门、邱吉尔和史达林参加，中间英国举行十年来的第一次总选，保守党失败，邱吉尔辞职，由阿特里替代他的位置，这会议除讨论欧洲问题，还发表了对日宣言，公布联合国对日寇投降的办法，此外决定举行五国外长会议。但是十月初，在伦敦举行的外长会议，却没有美满的结果，现《联合国宪章》，业经足法定国之批准，不久当可举行第一次联合国的大会，此外国际间卫生、粮食、教育、救济等等会议，不断的举行，足见世界各国，对战后和平之努力。

八月十五日，《中苏友好条约》订立，虽然后于日本无条件投降

一日，然其远因近因很长，自“九一八”以来，苏联处处为我国主张公道，当时两国就有订约之蕴酿，我也极力主张，并且曾向蒋先生贡献意见，当时环境有未许可，所以因之停顿。但自二十六年“七七”事变后，八月一日，苏方即与我订立互不侵犯条约，二十八年六月，又与我订立互惠商约，九月间复与我签订通航协定，中间虽有苏日协定，于我中苏友好，始终无间。三十四年，雅尔达会议时，对于中苏国交，复有开启关系，因此旧金山会议当中，宋子文先生即回重庆，奉命到莫斯科商订条约。中间对外蒙问题，旅顺、大连等问题，宋子文先生来电向蒋先生有所请示，蒋先生随约中央同仁商决态度，宋先生即依此于八月十五日在莫斯科订立中苏条约，由外长王世杰先生签字。八月十七日，王先生返重庆报告，蒋先生复约中央同仁在黄山集会。王先生报告经过很详细，大家都以为此约订立之后，中苏感情更要增加，中国此后可以安心建设，而于东亚问题，世界问题，因此亦得安定。二十四日上午，中央常会、国防最高委员会常会开联席会议，通过此约，同日下午立法院亦通过，二十八日公布。当时中央社记者来问我，对此条约的感想如何，当时我发表了三点意见。我的朋友见了，以为头一段意见与国际有关，请我暂缓发表，所以我只将二三两点意见发表，其词如下：

“关于中苏条约的批评，须先明了的，系在战事正在严重之时所进行商议，其时欧洲事件虽然结束，而美军先后进攻塞班、硫磺、琉球等岛，受到极严重之拒抗，而日本强大陆军，在东三省复完全未经使用，所以是时罗斯福总统，认为在日本本土登陆，及在中国登陆，仍须付予重大代价，而且非得苏联参战，决不足以击溃日本在东北的强大陆军，即使苏联参战，其战事之烈，恐不比较欧洲轻松若干，明此事实，则知此条约所定，有适应此事实之必要。

“其次应该解释的，为外蒙问题。吾国抗战八年，目的在求领土完整。所订中苏条约，使外蒙由公民投票许其独立，在表面上看

起来，外蒙要离开我们而独立，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事，虽本党有民族自决之主张，在表面上仍觉不免有抗战胜利，而领土不能完整之缺憾。不过在事实上，外蒙地位，在前清已不能十分控制，民国以来，库伦即已独立，民国二年，袁世凯与帝俄时代所订中俄条约，虽有宗主权仍属中国之言，而其全部实权，已完全给与俄国。当时我在国会，曾提质问，袁世凯急于对南方各省用兵，毫不之顾，实际上外蒙主权，早已由袁世凯断送了。所以民国三年，我在中华革命党所办的《民国杂志》第一期，用长文评论此事。以后徐树铮曾一度统兵到库伦，徒事压迫，不特不能使外蒙内向，且增加其离心力，以后愈演愈甚，外蒙实际脱离中国已二十五年。目前虽承认公民投票，决定其独立，而东三省于日本投降后，史达林元帅允于三个月内完全撤退其在东三省内的军队，将主权全部归还中国，同时不干涉新疆事件。这样一来，依照民族主义，外蒙地位由外蒙公民投票自决，而我国得到东三省完整及新疆的保障，得失之间，至为明了。

"基于上述理由，我对于中苏条约，是完全赞成。因为苏联自我国开始抗战，首先赞助，迨战事结束，首先与我订立友好条约，于情于理，至为快慰。中苏边界毗连数千里，有此条约，以后中苏友善加倍，而中国更可埋头努力建设，实战后最好机会。所以我对于此种环境，有此种条约，认为一满意之事。"

自德国无条件投降，欧洲事件完全结束之后，美国先后在新几内亚之赛尔港登陆，占领马绍尔群岛及非律宾之雷伊泰岛、帛硫群岛，又占领硫磺岛，这时从千岛群岛北部幌筵岛直到明多罗，长达三千七百八十哩的日本弧形防线，已全部在盟方舰队与陆军基地的飞机有效航程内受到严重的威胁，美国第三舰队又扫荡东京湾入口处，轰击军事目标，第三舰队飞机又白日轰炸吴港神户区。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波茨坦中美英苏四国会议，发表促日本无条

件投降,敌人在此环境之下即请苏联斡旋。八月六日美国第一颗原子弹投于日本海军基地广岛上,毁灭了广岛百分之六十以上的地区,已将广岛所有生物人畜毁灭。八日苏联向日本宣战,九日第二颗原子弹又炸长畸,毁灭了长畸面积百分之七十以上地区,可能炸毙八十三万人。日本天皇乃于是日下午召集御前阁议,决定投降。下午八时三十分东京广播宣布"日本已接受波茨坦宣言",十日以降书交瑞士政府托其转致中美政府,同时以同样照会交瑞典政府,托其转达英苏政府,其降书如下:

"日本天皇,切望促进世界和平,早日停止战争,俾天下生灵,得免战争持续而沦于浩劫。日本政府为服从天皇陛下之圣旨起见,已于数星期前,请当时仍居中立地位之苏联政府出而斡旋,俾对诸敌国得以恢复和平。不幸此等促致和平之努力,业已失败,日本政府为遵从天皇陛下恢复全面和平,希望战争造成之不可言状之痛苦,能尽速终结起见,乃作下列决定:

日本政府准备接受中美英三国政府领袖于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在波茨坦所发表其后经苏联政府赞成之联合宣言所列举之条款,而附以一项谅解曰:上述宣言,并不含有任何要求有损天皇陛下为至高统治者之皇权,日本政府竭诚希望此一谅解能获保证,且切望关于此事之明白表示,能迅速获致。"

蒋主席接到降书后,即于十一日上午十时召开中央常会、国防最高委员会紧急联席会议,蒋主席亲自详述日本无条件投降经过及美国提出接受降书办法,我们很欣慰的一致通过接受日本投降书,完全依照"无条件投降及由美国国务卿贝尔纳斯代表四国政府复文所提出办法",其复文办法如下:

"自投降之时刻起,日本天皇及日本政府统治之权力,即须听从盟国最高统帅之命令,最高统帅将采其认为适当之权力,实施投降条款,日本天皇必须投降,并保证日本政府及日本大本营签字必

要之条款，俾《波茨坦宣言》之规定能以实施，且须对日本陆海空军当局以及彼等控制下之一切部队（不论其在何处）发施命令，停止积极活动，交出武器。此外并须发布盟国最高统帅以实施投降条款时所需之其他命令。日本政府在投降之后，应即将战俘及所扣留侨民运至指定之安全地点，俾能登同盟国之运输船只。按照《波茨坦宣言》，日本政府最后形式，将依日本人民自由表示之意志确定之。同盟国之武装部队将留于日本，直至《波茨坦宣言》所规定之目的达到为止。"

是日下午二时三十分，是项复文由美国送交瑞士驻美公使馆代办葛拉斯理转达日本，日本于十四日晨广播日本政府完全接受中美英苏四国复文所规定办法，是日晚日本政府复文送达美政府旋即转致中英苏三国，十五日中美英苏四国政府同时公布日本完全接受之复文，其词如下：

"关于日本政府八月十日照会接受《波茨坦宣言》各项规定，及美国贝尔纳斯国务卿八月十一日以中美英苏四国政府名义答复事，日本政府谨通知四国政府如下：（一）关于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之各项规定事，天皇陛下业已颁布敕命。（二）天皇陛下准备授权并保护日本政府及日本大本营，签订实行《波茨坦宣言》各项规定之必需条件，天皇陛下并准备对日本所有海陆军当局及在各地受其管辖之所有部队，停止积极行动，交出军械，并颁发盟军统帅所需执行上述条件之各种命令。"

日本天皇并发布敕书，分别通知日本陆海军全体将士，停止军事行动，履行《波茨坦宣言》。八月十五日，我最高统帅委员长蒋先生对日军驻华最高指挥官冈村宁次发出命令如下：

"（一）日本政府已正式无条件投降。（二）该指挥官应即通令所属日军，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并速派代表至玉山（后改在芷江）接受中国陆军何总司令应钦之命令。（三）军事行动停止后，日军可

暂保有其武器及装备,保持现有态势,并维持所在地之秩序及交通,听候中国陆军何总司令应钦之命令。(四)所有飞机及船舰,应停留现在地,但长江内之船舰应集中宣昌、沙市。(五)不得破坏任何设备及物资。(六)以上各项命令之执行,该指挥官及所属官员均应负个人之责任。"

八月十九日,日本投降使团至马尼剌接受盟军最高统帅麦克阿瑟代表盟国发出之命令。八月二十日,日军驻华最高指挥官冈村宁次派参谋副长今井至芷江接受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先生代表萧参谋长毅肃转达之命令。八月三十日,麦克阿瑟在东京湾内美米苏里军舰受降。九月九日,委员长蒋先生派参谋总长兼陆军总司令何应钦先生在南京受降,其属中国战区之各地区,亦分别派员受降。此次世界大战,就此结束,我国被侵略耻辱,从此洗清。

当原子弹发生,苏联参战时候,我就判断日本刻刻可以投降,所以我吩咐梅儿永儿,时时留意听收音机。到了八月十日晚上七时左右,收到日本无条件投降消息,梅儿永儿跳跃地拍手狂欢奔来报告,即时将家中所藏的酒,约家中及同事狂饮,并买鞭爆燃放,而街上民众的欢声及鞭爆声亦同时噪起。盟国朋友都很高兴,尤其是美国朋友更为狂欢狂饮,在途上遇到中国人便拉手跳舞,整个的重庆,一霎时便笼罩了浓厚的欢忻情绪。我心中愉快,和民国成立之日一样,但是感觉胜利虽已来临,而建国问题,尚待很多的努力,所以我做了一首诗:

"八年抗战嘉成功,盟国同心肇大同。忍痛军民流血泪,始免种族化沙虫。大难来日休矜伐,满目深疮愧奉公。建国万端仗群策,无忘在莒事和衷。"

到了麦帅八月三十一日在米苏里军舰受降时,我做了一副对子:

"当年铲帝创民国,此次摧倭事大同。"

这副对子，是纪念我身经两种大事的意思。及至九月九日，何应钦先生在南京受降时，我想到南京失陷时，我书愤诗有云“深仇身必报，天日誓精诚”，现经实现了，所以将日本投降诗第五第六两句，亦可用“深仇身报完前誓，胜利还都唱大风”。到了十月十日我们国庆日来庆祝胜利三日，第一日在国府招待外宾，万国衣冠，一堂济济，欢喜异常。一连三天，全国非常热烈。我想到抗战胜利，一由于我们的列祖列宗，荜路蓝缕，留下地大物博和人口众多的国家，所以在战争上可以空间换取时间，在物质上不感缺乏，在兵源上不感恐慌；二是国父的三民主义，深入全国人心，所以能团结御侮，前方流血，后方流汗，争取国家民族的生存与独立；三是最高领袖蒋先生领导全国军民，坚持抗战，百折不挠；——综上三个因素，始有今天的胜利，然而将来的建国工作，仍极艰巨，尤在举国上下，一心一德，努力事之，勿矜勿伐，勿怠勿荒，殷忧启圣，以卒始终，所以在国庆节的那天，我本此意作了《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国庆日颂词》一篇，以应《中央日报》之请，其词如下：

“缅维国父，革命救民。辛亥一役，清室遂沦。缔造民国，双十庆禋。躬行揖让，所托非人。帝制迭演，约法弃尘。总统贿选，腾笑四邻。国父北伐，屡蹶屡伸。主席继往，统一功竣。安内攘外，倭寇鹰瞵。大好东北，沦敌呻吟。得陇望蜀，蚕食频频。七七变起，吞效鲸鳞。全面抗战，敌忾同伸。轴心猖獗，举世嚣嚣。得道多助，盟国同寅。西殄纳粹，丧其四畛。并肩东向，倭始不振。祸水荡尽，大千化淳。唯此胜利，厥有数因。众民广土，资取无垠。兵源既足，生产如湓；持久抗战，倭卒灭湮。应念列祖，蓝缕苦辛。三民主义，大略椎轮。服膺拳拳，靡不析薪。前方流血，杀身成仁。后方流汗，建设轮囷。全国一德，共济同轮。尤赖主席，领导坚贞。既定国策，磨而不磷。今年国庆，欢腾率滨。普天同庆，物我皆春。位跻四强，国势日新。忧乐兴国，逸豫亡身。愿勿矜伐，惕厉訚訚。

合力建国,万绪经纶。发扬光大,纪念良辰。以建民国,大同以臻。世界和平,万年永珍。”

日本侵略我们中国,虽是朝野上下一贯策略,但是其中不无明白大体的,现在我是要同一个人表张一下——“九一八”的时候,犬养毅做日本内阁总理,他当时派一个萱野长知来到上海,找居正先生及我们几位同志秘密表示说:“九一八”事体,不特是你们中国的不幸,也是我们日本的不幸。如果事实上完全成功,日本正常的政治,将为日本军人摧毁。现在我不以日本内阁总理的资格来同你们几位老朋友说话,我以老同志的资格来同你们几位老朋友说话。我们这种事体,最好是早早了结,了结的方法,东三省领土权完全归还中国,不平等条约及内河航行,他均使之取销,日本在东三省之兵,亦即撤回,但须许日本在东三省之商租权②(盖即系欲实行二十一条件之第二号第二款日本国臣民在南满洲及东部内蒙古为盖造工商业应用之房厂或为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权或所有权,第三款日本国臣民得在南满洲及东内蒙古任便居住往来并经营工商业等各项生意。)以便塞军人之口。当时我们以为如此办法,很可商量。孙科先生时为行政院长,即拨了一万元国币与居正先生招待萱野。在商量中间,日本又攻锦州。居先生以函质犬养先生,犬养先生即复一函云:“居君阁下,敬奉高谕,深感仁人忧世之言。仅以衰老之身,误当调鼎之任,窃期以此机会,定兴亚之长计,是为孙中山之首创,而仆等之共鸣,希阁下发挥黄种大手腕为幸。”而私人之表示,则一如前。萱野接洽妥当后,即回东京到总理衙门竭犬养毅先生,犬养先生拒之,夜后始约其到住宅谈话,因日本军人对犬养先生极注目的缘故。以后犬养先生又嘱萱野先生告我们须充实本党力量,并须挽党中老同志悉回南京。宣野即将此意告知在东京之马伯援先生转告居先生,犬养先生并嘱萱野先生再来中国。五月十五日,萱野谒犬养毅先生回寓后不一时,而犬养

毅先生被暗杀的噩耗到了。我在广州中山大学的时候，他的儿子拿他的遗墨同印谱来送我，他说："我的父亲为中日国交而死的，这种事体，先生知其详，我特别送这个东西给你做纪念。"所以今天日本投降之后，不能不把他表扬出来。

自从日本无条件投降之后，我有两个深刻的回想：

第一个是我的老师丘逢甲先生，先生字仙根，甲午中日战争后，台湾割与日人，先生合全台绅民力争不得，就首创自主，倾其家产，督办团练，全台响应，推先生起草宪法，建台湾为民主国，以蓝地黄虎为国旗，先生任义军大将军，守台中，结果虽然失败，而念念不忘恢复台湾，后做诗文署名仓海君，现在尚可一一由他的诗集里看出先生一腔孤愤。先生由台湾失败归广东，努力教育，培植后进，以提倡革命为事，故民国成功，广东革命志士很多出自先生门下。清廷已覆，中央政府成立，先生初任广东代表至上海参与组织政府，后被选为参议院议员，以忧劳卒。临死遗言，葬须向南，曰："吾不忘台湾。"民国十七年冬，余道经台湾打狗港，志其感想，曾说："犹记台湾之独立也，刘永福、丘逢甲二先生以台湾独立宣布共和，抗拒日本，功虽不成，义声四布，岂其以义声卓越之地终沦于人耶?"民国二十九年，我著《旧游新感》云："先生有二大志，一为民主政体，一为收复台湾。中华民国之成立，先生亲见之，如台湾亦收复，此固可以完成先生未竟之志，而吾中华民族亦独立自由于世界。"这次日本投降，台湾归回领土，完成丘先生的愿望，是我对师长的一种快慰。十二月十七日国防最高委员会决议在台湾为先生立纪念碑。

其次朝鲜自甲午后，由独立变为日本属地，这种事情，是我们很不平的事体，所以我在前清做革命时，就同朝鲜革命人士来往，相信中国革命成功后，一定可以扶助朝鲜独立，他们也完全承认这话。现在日本无条件投降，朝鲜从此可以独立，这是完成了我数十

年心事的一件极快慰的事，所以十月廿三日中央党部招待韩国临时政府同人，并庆祝朝鲜复国运动成功的那天，我撰了《祝朝鲜复国的回顾》一篇文章，来当祝词，在《中央日报》发表，其内容大致如下：

"我和朝鲜的关系，已有四十年了。当前清我在南方从事革命运动之初，就有一位朝鲜同志金凡斋先生来参加。金同志很忠实，我有很多秘密文件，都是交给他保管，尤其是他穿的朝鲜古代衣冠，许多消息由他传递，更不怕有人怀疑。他在民国未成立前的费用，多是我供给他。民国成立后他做了广东省政府顾问，曾向我借一次钱，但是过了不久，他拿一张契纸来见我说：'我以往用你的钱，可以不还汝，但是我现在做了事有薪水，再借汝的钱，还汝，知汝仍是不收的，现在我将最近借汝的钱，代你在朝鲜金刚山买了一块参田，这便是参田的契纸，参田就是你的产业，我每年把参田出的参送给你。'以后年年金同志都有参送给我。我没有到过朝鲜，会有参田在那儿，真是一个趣事。

"民国十二年，我奉国父命创立广东大学，就广事招收安南台湾，尤其是朝鲜青年入学，供给一切费用，在鼓励朝鲜等青年多多入学，养成朝鲜复国人才。国父逝世后，我虽离开学校，但常常听到某个朝鲜学生如何活动，某个学生返国参加革命而殉难的情形。

"民国十八年，我到日本休养，看到一本黄炎培先生著的有关朝鲜的书，盛言日本统制朝鲜的政治优良，并说到朝鲜教育工业农业如何发达，民生如何安适，我觉得真奇怪。恰好中东路事件发生，我就决定经朝鲜返东三省，俾便考证黄先生书中所说的实在性。殊知一到釜山，便被我发现了另是一个非人的社会，我做十几首诗纪述实情，恰恰与黄先生所写的成了相反的纪载。后来看黄先生的序文，才知道黄先生到朝鲜，由日本人招待，所参观的地方，由日人带引，所取的材料是该地图书馆供给的，才恍悟到黄先生所

以不能看到当亡国人民的实在情形。

“我自游过朝鲜，目击亡国人民的痛苦实情，益增加了我扶助朝鲜独立运动的热情，所以民国二十年我重长中大时，更多方设法鼓励朝鲜青年入学，并专请一位朝鲜姓李的同志担任助教，负责招收朝鲜学生事宜。有一次医学院一位朝鲜学生被日本领事馆派人秘密捕去，我亲到日领事馆交涉。日领事馆不承认有此事，因日领馆设在沙面英租界，我又到英领馆交涉，结果这个学生才得恢复自由。据这学生说，‘日本人用非刑胁他供出在广州的朝鲜革命党人及运动情形，始终忍痛，一词不吐，幸校长营救得迅速，否则，生命一定不保了。’随后我主持西南政务委员会时，凡来广东的朝鲜党人与其所组织的党员，皆予以接济，所以来广东的朝鲜党人和学生，实在不少。

“自抗战以后，朝鲜党人和学生，不是回朝鲜做革命工作，就是参加我们抗战阵营，卒以促成日本投降，朝鲜复国运动随之成功。今天庆祝朝鲜复国运动成功，中鲜两国人民都很快活，尤其是我数十年和朝鲜有密切关系的，其快活更不可言喻。”

此次大战结束处理，于中国有关最大遗憾的就是安南。安南为我国版土数千年，人种文字习俗，无一不与中国相同，乃中法之役，清廷梦昧，战胜而割予法国，备受法人之压迫蹂躏，就是中国人过境，亦受尽苛辱。二次革命失败，我就奋身谋扶植安南独立，后因洪宪之役，集中人力物力对付袁世凯而中止。此次大战，法人于我过境，更为凌辱阻碍，物资被滞于安南境内的实不少，尤复拱手让与日人，为侵我盟军之根据地，此次战事结束，不特未能独立，依旧为法人所统治，事之不平，一至于此。

注：

①本书“二十六”以前各章，皆成于三十三年夏间，所以未付印的缘故，深信不久整个世界大战即可完全胜利，欲俟写到胜利，再行出版。今年果然世

界大战完全胜利，因即补写此章。但这一年多的事体，很为繁多，但又难于分章，遂一炉而治，故内容较复杂，而页数亦多。

②有健全之国民，始有健全之国家。此次抗战赖有总理之三民主义为之领导，而数千年祖宗所遗下之地大物博民众，又足以供其使用，始能与世界反侵略之国家联成一气，达到胜利之途，成为领导之国。然因国民教育之不健全，智识科学均落人后，无论任何方面，均露弱点，此则无可讳言之事实。而欲完成抗建之责任，此后永为国际和平之基干，则非将国民教育提高至高等教育不可。

现在欧美各国中，国民教育有至小学者，有至中学者，亦有高等教育免费者，大多数高级学校学生，由国家发给生活费者，但日趋日高，则有不可遏之势。以我国之目前情形与处境，若非迎头赶上，万无以应此严重之国际，负其艰巨之责任。则仍沿由小学而中学，而高等教育之步骤，尾追人后，决无一日过人之时，而国家之健全，国际之地位，亦决无以副此领导之事实，此则我人须特别警觉者。

所谓国民教育提高至高等教育者，即谓凡中华民国之国民即有受高等教育之权利与义务也。凡受此等国民教育者，一切费用皆由国家供给，务使中华民国人民，必须受高等教育。一方面观之，系其义务，即为中华民国人员，即不能逃其受高等教育之责任；一方面观之，系其权利，如国家不给予高等教育之机会，人民即有权要求国家给予也。

在我国战时经济之困难，人所共知，即战后之经济情况，亦可想像，在百废待兴之时，而独提高等教育，经济不无发生困难，亦恐举一而废百，实则大大不然。在抗战时期，我国高等教育，已事实上实行公费制度，战后扩而充之，以抗战所用之战费，改为建国之教育费，当有盈而无缺。而且无论办何事业，办一种即得一种之效果，而办教育，则总机一动，万机立应，实一举百举，决不致举一废百，特教育观念及制度，须完全改革而已。

窃以为人类生于社会，即应养于社会，学于社会，用于社会，而一切教育，须适应此种要求，方得成为完善之教育，因此，须使教育成为生产之机能，而非消费之事业。欲达到此目的，则工业区须特重工业学校，农业区特重农业学校，再细分之，丝业区宜办丝业学校，水产区宜办水产学校，一切工场农场，即为学生实习之场所，一切学生，即为工场农场之助理生产人员，而人民学于

社会之学校，学成即用于学校之社会，整个社会学校之生产，不特可供学校之费用，亦即可以供应全社会人类之费用，有此观念，有此制度，则国民得以健全，国家得以健全，人类亦可自处于和平幸福之中。

我之理想中所谓教育，已不存有小学中学高等教育，实一贯而通之，然为便利计，仍用现时小学中学高等教育，以供叙述之片段，如此则小学应不分科，中学可分科可不分科，高等教育则细为分科，就各人之性情环境以决定其所入之学校，完成高等教育，使我皆能尽其天才，而无偏废。

尤可注意者，人无道德，则知识只供其作恶之具，人之体力不健全，则虽有极高之智慧，亦无从见诸实行，所以德育体育从小学起，即应力事充分使其健全，始能造成良善而有能力之国民，以健全国家与社会。

高等教育之定义，自然随时代之进步而变迁，今之所指，则为目前高等专门学校与大学之程度，而学校年限，各国不同，时代不断进步，今昔亦异，即以现行学制而论，果能废寒暑假，则今十六年以毕业于大学者，一变即可缩短为十三年，若谓废除寒暑假，事实或不可能，然则今之陆军学校即无寒暑假，美国自战事发生后，利用寒暑假修业以减少毕业年限者亦不少。

昔总理之提倡革命，世人视为大逆不道，今竟以厕身革命为荣；总理之钱币革命，当时即党员亦怀疑之，今日抗战，若非钱币革命，恐财政难于维持至今。今之以高等教育为国民教育，较之革命，钱币革命，为力尤易。且失地收复在即，届时我国之教育，必须根本调整，如能趁此时机实行新制，当可事半功倍。本党为革命人之集团，当能高瞻远瞩，努力实行，以负起今后之艰巨责任也。

③商租权名词，不见于二十一条原文，只见于“九一八”后日本陆相荒木奏章，言二十一条件实效中，其第二号关于日本在南满及东蒙古之优越地位表内，其原表于下：

条约	原　　案	确定条约及公文	现　状
	(6)土地所有权及商租权		

条约	原　案	确定条约及公文	现　状
第二条	日本人在南满及东蒙有土地商租权及所有权	地域只限南满(第三条)	事实上存在
	(7)居住往来及营业自由		
第三条	日本人在南满及东蒙自由居住往来营业	改订第三、四、六条	事实上都分的

重印后记

邹鲁(1885——1954),字海滨,广东大埔人。早年加入同盟会,积极参加推翻清王朝的斗争。辛亥革命后曾留学日本。1917年起任广东护法军政府财政部次长等职务。1925年与林森、谢持等组成西山会议派,并一度参与反蒋活动。后长期担任国民党中央执委会常委。1949年去台湾,任“总统府资政”。邹鲁为国民党元老,同时又是中山大学的创办人,担任该校校长多年,一生经历,重在政治与教育,《回顾录》在这两方面提供了不少珍贵的史料。值得指出的是,邹鲁在政治立场上属于国民党右派,书中在叙述第一次国共合作时,对共产党有一些诬蔑不实之词,但为了保持原书的完整,我们未加删改,相信读者朋友能够正确辨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回顾录/邹鲁著 —湖南:岳麓书社,2000
(旧籍新刊丛书)
ISBN 7—80520—991—X

Ⅰ.回 ...Ⅱ.邹 ...Ⅲ.邹鲁-回忆录
Ⅳ.K8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8277 号

责任编辑 刘 柯
封面设计 胡 颖

回 顾 录
邹 鲁 著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长沙市河西新民路 10 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宁乡县印刷厂印刷
2000 年 9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7.75
字数:450,000 印数:1—3,000
ISBN7—80520—991—X
G·209 定价:24.5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调换
厂址:宁乡县玉潭中路 155 号 邮编:410600




旧籍新刊
蔡尚思题



ISBN 7-80520-991-X
9 787805 209913 >
G · 209 定价：24.50 元